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3 期



4587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9 ~ 138)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政府全力解決低薪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因應施政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39 ~ 186)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87 ～ 22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07 年 5 月 14 日、107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27 ～ 318 ）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 年 5 月 14 日、107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19 ～ 35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107 年 5 月 16 日、107 年 5 月 17 日為一次會）……………（ 355 ～ 434 ）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 案（107 年 5 月 16 日、107 年 5 月 17 日為一次會）.....	（ 435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77 ～ 48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許智傑 鍾孔炤 李俊俤 許毓仁 周春米 柯建銘
尤美女 林德福 段宜康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呂玉玲 孔文吉
李彥秀 黃昭順 陳明文 何欣純 劉世芳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王碧芳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建立透明、中立又有效能的大法官解釋程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吳志揚、許智傑、柯建銘、李俊俤、周春米、鍾孔炤、林德福、許毓仁、高金素梅、鄭天財、曾銘宗、尤美女、蔡易餘、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受刑人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地方法院性侵害案件強制治療鑑定人數，從 102 年的 51 人到 106 年時僅剩 3 人，送鑑定人數逐年驟降；此外，民國 106 年「地方法院裁定准許被告接受強制治療人數」有 17 人，但「地方法院性侵害案件強制治療鑑定人數」只有 3 人，可知有些案件並未經專業醫療鑑定即裁定強制治療。

爰要求司法院說明何以「地方法院性侵害案件強制治療鑑定人數」逐年驟降，及實務上法院裁定強制治療前送鑑定、評估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志揚 鍾孔炤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進行處理。

法務部由政務次長陳明堂次長代表列席，部長有書面請假，且事先也跟本席報告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有三項：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

黃委員國昌：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程序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為什麼沒有來？是因為今天的議題是關於司法改革及獄政改革，不是很重要？所以部長可以不用來嗎？部長沒有來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部長要另外跟賴院長報告有關選舉查察的部分，那是事先就排定的，要找相關的單位……

黃委員國昌：是今天早上要跟賴院長報告嗎？

陳次長明堂：下午。

黃委員國昌：下午才要跟院長報告，今天上午為什麼不來？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因為要準備資料，所以事先就有排……

黃委員國昌：那他不會昨天就準備資料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要與相關機關進行處理……

黃委員國昌：相關機關不都是法務部所屬機關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關獄政改革的部分在三、四月之間，部長已經兩次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過報告，所以這部分請委員體諒……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今天如果早上法務部部長跟賴院長有排定的行程，賴院長公務繁忙，我可以了解，但部長明明就是下午才會碰到賴院長，那上午為什麼不來？

陳次長明堂：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還有其他的行程，因為他事先有排定……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行程是什麼？請你講得具體明確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相關機關今天要跟部長……

黃委員國昌：相關機關不是都是法務部所屬機關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啦！但是因為……

黃委員國昌：那他昨天不能準備嗎？

陳次長明堂：昨天部長還有另外的工作……

黃委員國昌：對，昨天部長很忙，跑去上廣播節目。

陳次長明堂：廣播節目也是屬於其中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在時間的調度上、在部長的行程裡面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司改國是會議及獄政改革是排在相當後面的順位。今天如果部長有早就答應的外部活動，或是部長早上要跟賴院長碰面，我知道院長公務繁忙，這個我們大家都可以了解，但是今天早上部長不來的理由是他要在法務部裡面召開內部會議。

陳次長明堂：不只內部會議，他還有其他的行程，整個行程……

黃委員國昌：是什麼行程？你就具體的講出來！

陳次長明堂：這個行程我並不了解，但是也有對外的……

黃委員國昌：是什麼行程？就請你具體說明。今天你作為一個法務部的次長，可以在國會殿堂裡面這樣隨便講一講嗎？

陳次長明堂：我也沒有隨便講一講。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請教你，具體來講，部長今天對外的行程是什麼？但你又說你不知道，你又說他有對外的行程。

陳次長明堂：細節部分我沒有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現在可以了解。

曾委員銘宗：黃委員，能否商量一下？讓我先說明提案旨趣，因為等一下我在財委會……

主席：因為曾委員銘宗是提案委員，他是召委他還要主持會議。

曾委員銘宗：抱歉。

主席：那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案要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本席提議增列第三項，因為現行規定在強制執行實務上會扣除其薪水的三分之一，但是現在有很多年輕朋友卡債族，假設他的薪水兩萬多元，在扣掉三分之一之後，根本不足以支撐他整個家庭生活，所以本席提議希望把他的基本工資部分扣掉之後，剩下的再來執行扣除三分之一的部分，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經過這樣的修改，會有更多的年輕朋友尤其是卡債族願意出來工作，這樣不但可以維持他本身的生活家計，也有機會對國家社會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本席的提案希望在座的立法委員還有司法院、法務部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今天排審強制執行法的修法，本席所提的是第十二條跟第一百二十二條的修法。有關強制執行法開宗明義就提到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適當之方式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雖然法扶基金會可以義務協助我們債務人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協商、調解、更生跟清算的程序，但是絕大部分的債務人是缺乏法律的認知，時常不清楚如何及早來面對自己的債務，也對債務的清理法定程序一知半解，所以常常陷入避債、躲債或是接受民間債務清理公司協助重整債務的惡性循環，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並增列第二項，我們希望讓債務人能夠在接受強制執行的過程中，可以透過執行法院的書面通知知悉其可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以增加民眾尋求正式、正確途徑的機會。

其次，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雖然我們這邊原來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但是現行的強制執行命令通常都是命令債務人任職的公司，從他薪水中扣除三分之一作為清償，為了明確定義「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所以我們增列第三項，推定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的 1.5 倍為其所必要的生活費用。

另外第四項是為了避免、防止債務人因為不了解法律的程序錯失申請異議的法定期限，所以我們在第四項的部分讓執行法院能依職權來撤銷其執行的命令，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的針對這兩條，以及剛才曾委員銘宗所提的第一百二十二條對於生活所需必要的認定都具有共同的想法，我們可能希望能夠跟司法院、法務部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界定何謂「生活必要」，同時謝謝今天主席的排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跟曾委員待會討論條文時一定要來。謝謝。

其次跟黃委員國昌抱歉，剛才打斷你的發言。請你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說明。次長剛才說部長上午召開內部討論會議，我認為以尊重立法院的角度而言，內部討論會議的時間可以隨時排，為什麼要排在今天早上？而次長又說部長有對外的行程，請你具體說明對外的行程是什麼？這樣本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據以判斷，對部長來講，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次要的？

陳次長明堂：部長很重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排程，因為他在三月時已經兩度針對矯正部分來做報告，矯正部分本來就應該要是持續性的，基本上他並沒有規避矯正改革的部分。另外因為選舉查察包括委員及各界都很重視，所以是第一次要跟院長作報告，他今天除了邀集所屬機關還有司法機關來進行瞭解，針對選舉查察今年下半年要如何精進，所以時間是事先排定的，因而與今天的會議時間衝突。有關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我們今天也會來跟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次長，你剛才有說部長除了今天內部的會議之外，還有排定對外的公開行程，請具體說明是什麼行程？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你現在瞭解？我剛才說過了，你作為一個法務次長可以在國會殿堂隨便講一講嗎？你今天既然說部長早上有對外的公開行程，我現在的要求非常卑微，請你就早上部長有什麼公開的行程具體說明。

陳次長明堂：部長的行程是經常要跑來跑去，他是經常走動要去處理的，事實上我也不能監督部長，我也不能馬上把部長……

主席：次長，部長有先跟我請假，但是如果委員有意見，那你就請聯絡人稍微瞭解一下，看是什麼狀況，具體的提出報告，我相信如果有正當理由，委員也不會強求，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跟召委報告，召委安排議程，以及針對部會首長召委准不准假，作為本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基本上我都尊重，但是今天我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是我認為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針對獄政改革的部分有非常多重要的地方，而今天法務部矯正署所提出來的報告，我必須老實跟召委報告，看了之後令人失望透頂，也正是因為這樣，我希望部長能夠肩負起這個責任，司法改革以及跟法務部有關係的職掌，當然是部長必須要負責任，今天如果部長排定有更重要的事情，我也不會為難法務部，但問題是事實上是這樣嗎？如果今天只有內部會議他就可以不用來立法院的話，那這是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要設定的標準嗎？當然要不要准部長的假，這是召委的職權，我充分尊重召委的職權，我藉由剛才程序發言的整個對談內容，我相信我所提

供的資訊，也足供召委來判斷今天上午的准假是合理還是不合理、部長是否應該要親自列席？

主席：請次長再跟你們的聯絡人弄清楚，然後再跟本委員會報告部長早上的行程大概是什麼，好不好？至於昨天請假的過程是大概在昨天中午左右，部長打電話給我，他主要說的也像剛才次長講的，有關於選舉查察的專案要報告，關於獄政的部分，他在三月份本席召開的兩次會議中已經就政策的部分提出說明，至於執行面的部分，他說陳次長比較清楚，所以由次長來回答。

其實今天還有一個法案，那完全是與司法院相關的議案，他也親自打電話跟我講，所以我這樣衡量之後，我才同意他請假。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看今天的會議氛圍好像不大好，第一，我認為立法院召開會議的時候，如果主席裁決准假的話，大家就應該尊重，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又讓會議卡住沒辦法開，立法院這麼久以來部會首長來不來、准假與否都屬於召委職權，也有召委不准假馬上要求他來的案例，既然召委已經准假在先，加上部長又有一些行程，我們就尊重，當然我也了解黃國昌委員對於整個獄政的改革，從上會期總預算審查到目前為止，這一整個會期的時間都非常關心，這部分我們要表示肯定。

另外在此我要呼籲朝野立委要注重的是立法院現在很多專案報告都是召委在排，當然在野黨就許多法案所排的專案報告，事實上很多我都沒有辦法接受，包括談到妨礙司法公正邀請監察院來，國民黨對於不管是教育部部長的事情，乃至於明天要去司法院考察、下禮拜一財政委員會要到司法院去考察三年的決算，預算法是用審查來監督，不是用考察來監督，當然對於立法院每一位召委的職權我們除了表示尊重之餘，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看法，所以我覺得黃國昌委員，大家都了解你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但也不要強人所難，既然召委同意部長請假，我們就趕快展開質詢，至於獄政改革的部分，在這裡我必須要講監獄行刑法比較重要，我們對於國家的監督、立法委員的監督以及對預算法案的著力比較重要，同樣的題目部長來講過兩次以上，加上我們現在有 1,300 個解凍案都還沒有處理，一直被國民黨在卡住，在院會時要交付下來……

主席：柯委員，你不要老是提那個總召的等級，那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整個立法院的亂象，有一部分必須拿出來檢討，坦白講立委的職責就是對預算、法案的監督，另外一個就是國家重大政策，矯正署今天也在這裡，當然黃國昌委員對於獄政問題、假釋問題都曾召開過公聽會，我都很清楚，監獄行刑法在 100 年矯正署成立時，我們就要求他們趕快把法案送進來，這個部分才是重點，至於監獄行刑法未來的假釋要採取恩給制還是縮時制？這部分要談清楚，唯有制度的改變、法律的改變才能解決一切，如果不從制度、法律或預算方面去解決的話，坦白講就是兩邊在對話而已，所以我要拜託黃國昌委員，「按呢就好」，讓今天議程能夠趕快進行，既然召委准許部長請假，我們就尊重召委，否則挺下去也不好。

主席：謝謝柯委員。黃委員，是否這樣來處理？我們還是讓會議的程序繼續進行，但我要求法務部除了部長書面請假之外，本會委員也想知道部長早上大致的行程，是否現在就聯絡，把知道的情形隨時……

柯委員建銘：部長絕對是很忙、有公務，絕對不會像馬英九一樣回家睡大覺。

主席：這我不清楚，但是我准假的時候，我還沒看到那個新聞，當然我們不是受這個影響，如果是因為昨天馬總統這個案件的話，我想各黨都希望法務部長要親自來，今天我們這個行程是早就排好了，主要是還有強制執行法的部分，黃委員就先這樣，可以吧？

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16)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做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之獄政改革工作重點以及落實情形等擇要報告。

壹、前言

前後歷時近半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下稱司改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總共達成 87 大項、303 個子點次的決議，涉及本部矯正署業管有 45 項，其中 35 項為矯正署主責。本部於總結會議結束後，持續督導及追蹤矯正署關於司法改革決議各項辦理進度：106 年總結會議結束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本部（含行政院）已召開 21 次司改決議相關會議，本部每月亦要求矯正署填報上開司改辦理進度，足見本部對於獄政改革之重視。

貳、本部獄政改革推動情形

司改決議面向眾多，經過跨院、跨部會的協調後，由本部主責或協辦的司改決議約達 250 點次，本部均充分重視也都會研議推動，惟仍須以本業革新為起點，厚植改革基礎，再充分延伸至其他面向的改革。迄至目前為止，有關獄政改革部分，本部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1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14 項；另已提出或規劃中之法律類草案 3 項、行政命令類草案類 1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1 項（詳附件），主要的獄政改革成果如下：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

（一）被害人程序參與

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地位及參與深度是本部的一貫主張，關於程序參與的部分，目前被害人已經可以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的中介，在加害人的假釋審查程序陳述意見，甚至可以參與程序。另外也將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刑事訴訟法修法。

（二）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現在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時，被害人已可及時獲知偵查結果。並且被害人或其家屬現在也可以透過犯保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告知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迄 107 年 5 月為止，已有 71 人提出申請。

（三）推展修復式司法

1. 賦與法源基礎：在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已增訂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的法源，再者，司法院院會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也增設了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的規定。

2. 獄政體系落實：各矯正機關均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納入假釋審查參考，並持續加強矯正志工的訓練。

3. 強化人才培訓：已完成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

二、提升受刑人人權與更生人復歸社會

(一) 提升受刑人人權

關於提升受刑人人權部分，目前本部同步進行多面向改革，包含：增加刑事執行程序的司法救濟管道、合理化刑法的撤銷假釋要件（避免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的假釋遭到撤銷）、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與標準化、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等。

其中矯正環境的改善，通風及照明設備已經全數完成，降溫設備與醫療環境的改善也持續進行中，最重要的擴充收容人生活空間，希望能夠達到「一人一床」的最終目標，截至 107 年 4 月底，已有 22 所矯正機關完成「一人一床」目標，全國共計 3 萬 5,17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56.92%。此外，也陸續推動監所新（擴）建計畫，目前正在執行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的擴、改建計畫，預計 111 年度逐步完成；另刻研提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二) 更生人復歸社會

1. 監外自主作業：讓更生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才是矯正政策的終極目標，為此，本部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讓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 1 年時即得外出工作，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執行成效良好，截至 107 年 4 月已核准 449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 4 月平均每日約有 556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132 名、外役僱工 424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2. 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因應未來大量長照人力需求，目前已有桃園女子監獄、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宜蘭監獄、花蓮監獄、臺北看守所等 8 所機關辦理長照訓練，也進一步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機構型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更生留用之工作機會。

三、毒品防制

配合行政院通過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有關毒品防制之重點工作有三，分別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推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及完成毒品防制基金設立。其中有關矯正署部分為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

四、建立保護兒少及性別平等的機制

(一) 完善少年輔導、復歸建制

就收容或矯正中之少年，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改革作為包括：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推動施用毒品少年多元處遇機制、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及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二) 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持續督導關切性別平等議題，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本部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督導下，部本部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所屬機關包

括各級檢察機關內則均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小組外聘民間委員 3-7 人，目前本部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為 5 人。專案小組除了提供本部政策諮詢及指導規劃外，也督導本部及所屬宣導、教育及推動各項具體性別平等措施。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推動方向，均與國是會議有關性別平等的決議方向一致，例如推動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人員、法務統計建立性別指標等等，並將會持續推動。

五、完備矯正機關醫療評估流程

107 年 2 月 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進行「研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8-6-1 決議事項」會議，檢視現行戒護外醫及保外就醫評估流程，有關戒護外醫、保外就醫之評估流程尚屬妥適。另預計 5 月中旬將參酌衛生福利部之建議，再邀集精神疾病專科醫師及矯正機關衛生科長，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

參、未來半年的重點展望

一、啟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法

基於落實受刑人人權的保障，本部已啟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的修法程序，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6550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轉大院審議。

二、推動擴改遷建監所，紓解超收擁擠現象

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本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另本部矯正署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包括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規劃彰化看守所遷建案，分階段辦理，朝無超額收容之目標邁進。

三、賡續規劃監控系統建置，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規劃於臺北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其中 7 所預計於 9 月底完成）。另業研擬「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第 3 期（108 年度）計畫向科技部爭取補助，未來仍將陸續爭取預算，希於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全面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協助值勤同仁精準判斷事發狀況，減輕同仁工作壓力及減少戒護疏漏。

四、研議精進累進處遇措施

鑑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認為須增加假釋審查準確性及建立受刑人個別式處遇計畫等，本部矯正署針對上開決議，編列 107 年預算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現行累進處遇制度評估之研究，期結合實務及學術意見，使我國累進處遇制度之運作更為精進。

五、推動假釋透明化，廣納被害人意見

本部矯正署除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擴大辦理假釋面談及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機制外，在假釋審查評估工具方面亦會賡續研議發展，俾使假釋程序更臻透明、公開，以符合外界對假釋制度維護刑罰公平正義及防衛社會安全之期待。

六、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做好復歸社會準備

本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並將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

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訓練及考取證照，如長照之照顧服務員班、堆高機操作、電銲班等，不僅節省公帑且可擴大技訓成效，俾利收容人出獄後適應職場生活。

七、持續擴大受刑人監外作業規模，優先投入農牧、長照產業

為持續協助受刑人銜接社會，本部矯正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合作，將外役監獄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優先投入農牧、長照產業，於結合技能訓練及實務操作之際，兼及紓解我國農業、長照等產業缺工情形。

八、研議少年矯正工作與成人矯正系統分離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歐美國家少年矯正工作模式及少年事件處理之「保護優先」、「個別處遇」原則及「教育代替處罰」、「保護代替監禁」之立法精神，少年矯正工作是否與成人矯正系統分離，移由司法院或社福、教育行政單位辦理，仍待持續研商妥慎規劃。

九、增加專任護理人力，促進醫療業務品質

矯正機關雖已順利引入健保醫療，完善收容人醫療處遇，但現有醫護人員（包含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檢查師）與收容人比例為 1：313，僅以護理人力計算更達 1：1335。考量美國加州矯正機關為 1：100，而我國社區護理人員比為 1：157，爰此未來將以 1：150 之規模，專案爭取增加護理人員，以提升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品質。

肆、結論

隨著時代的推進，人權議題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的重視，兩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司法改革總結會議各項決議等，更象徵政府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亦促使矯正機關的人權理念與時俱進，兼顧人民權利及刑罰之衡平性，提昇行刑的實質功能，與世界刑事政策的法治化齊頭並進。

為有效提升我國獄政改革，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的關心與鼓勵，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矯正政策，期能整體提昇受刑人監禁品質，使我國獄政跨向劃時代的一頁，尚祈 大院各位委員持續地給予本部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陳次長，雖然報告限時 5 分鐘，其實時間稍微超過一點也沒關係，你不必急著把它唸完，口齒清晰一點，好不好？

接下來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主席，請問是就獄政的部分還是提案的部分做報告？獄政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尊重法務部……

主席：請就強制執行法的部分做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委員所提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有部分的建議，已經表達於書面報告當中，之後進入逐條討論時，我們再進一步、詳細來說明，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黃副司長報告。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

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委員所提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費用之計算標準，進一步明確其計算基礎，謹就涉及基本工資規定部分，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基本工資的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此，基本工資是維持低所得弱勢勞工基本生活水準的保障。

基本工資的調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組成，於每年第 3 季開會，通盤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並適時調整。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本部敬表尊重。

另為合理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本部刻正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期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

未來最低工資法如完成立法，相關法律如何連動修正，似應一併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司長。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在黃國昌委員發言之前，法務部就剛剛的事情是不是已經有了初步的了解？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還沒有資料。

主席：請在黃國昌委員發言完畢之前問到相關資料，委員發言完畢的時候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針對司改國是會議以後有關獄政改革的部分提出報告，請問司改國是會議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8 月 12 日。

黃委員國昌：你們今天所提有關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是什麼時候頒訂的？

陳次長明堂：一百零……

黃委員國昌：2015 年頒訂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提的書面資料自己都不熟？你們拿 2015 年的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來充數，充作 2017 年夏天司改國是會議以後的相關資料，而且還算在你們已經推動的工作裡面，會不會太可笑？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持續性的工作，我們還在持續做，司改國是會議不是把舊有的全部打掉，舊有的可以繼續……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說這是持續性的工作，那我就 show 資料給你看，這就是你們在推動有關假釋改革的時候，當社會上對一些特殊的權責特別容易得到假釋而提出高度質疑的時候，今天法務部提出來的書面報告竟然是一紙 2015 年早就頒訂的參考基準，而這個參考基準的實施，我再跟法務部報告，當初我在質疑胡景彬憑什麼得到假釋而 show 出這個標準表的時候，我有問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請問你是從嚴審核還是從寬審核？結果法務部長是這張紙連看都不想看，他說「沒有、沒有，沒有所謂的從寬審核和從嚴審核，只有依法審核」，如果是這樣的話，按照法務部的標準，這根本是一張廢紙啊！今天怎麼還會把它拿來充作司法改革以後有關獄政改革的項目？

陳次長明堂：我想部長的答復應該不會說完全沒有照這個規定，因為事實上後來……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在這個委員會的所有質詢都有公開 po 上網，那天詢答的內容是什麼，歡迎法務部部長、次長自己去看，我那天就是請教部長：你按照這個表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他看都不敢看啊！他說「沒有、沒有，沒有所謂的從寬審核、從嚴審核」，這就是一張廢紙！然後法務部長就說我們是「依法審核」，躲在這 4 個字的後面。今天更可笑的是什麼？拿這個不僅僅是以前的東西，還是現在法務部長不敢面對的東西作為我們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的推動項目表，敢大刺刺的寫在裡面，丟臉！

第二個問題，去年 10 月你們風風光光去台北監獄剪綵，為這棟大樓揭幕，在揭幕之後，據我的了解，已經驗收完成，尾款也付了，請問現在台北監獄的新大樓收容了幾個人？

陳次長明堂：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台北監獄有 3 層樓要讓八德外役監進駐，9 月份到 10 月份左右他們要搬遷進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先回答問題，你們 10 月風光開幕，也剪綵了……

黃署長俊棠：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人在上面，次長人也在上面，風風光光跟社會大眾宣布我們要解決現在監所擁擠的問題，我們蓋好了新大樓，然後可以收容 1,300 個人，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這棟新大樓收容了幾個人？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編了 68 位戒護人力，但是目前整個矯正署這部分的人力根本還沒考進來，這棟大樓目前的規劃是下面 3 層給外役監進駐，上面 3 層是北監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收容了幾個人？

黃署長俊棠：目前有五十多人進駐，昨天下午台北監獄典獄長也來跟我報告，看看能否再臨時調度人力給他……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這樣講好了，請直接看上面的數字，台北監獄從前年、去年到今年最新的數字都一樣，台北監獄這個新大樓多收容幾人？署長剛才不敢講，我直接跟你講答案：0 人、zero！

黃署長俊棠：已經有進駐了。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內部的矯正論壇，大家都感到狐疑，矯正署花了那麼多錢蓋大樓，記者會也開了，非常風光，怎麼都沒有人進去？這個矯正論壇上面的回覆是誰寫的？這應該是矯正署有職權的人寫的吧！這上面講得很清楚，說我們人力不足，沒有人可以去顧，所以現在新蓋好的大樓之所以沒有收容人的理由就在這裡嘛！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當初跟立法院爭取台北監獄增建的預算，據我的了解，後來還有再增加，搞了超過 4 億元，開了記者會、秀做完了，結果收容的是 0 人，那我就沒有辦法了解，你們不補充人力，你們一直蓋大樓是要做什麼？今天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還繼續寫說要爭取這個監獄要擴建、那個監獄要擴建。

我現在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4 億元花下去了，蓋也蓋好了，結果根本沒有收容！至於理由，這是你們回覆的哦！這不是我造假的，你們內部回覆提出質疑的同仁說因為沒有人力，所以現在的關鍵是什麼？現在關鍵的是你們在處理有關監獄超收問題的時候，矯正署到底有沒有一個施政計畫在裡面？房子蓋好了，結果因為沒有人可以進駐去管，所以在養蚊子，這是在搞什麼東西啊！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人力的部分要逐步來……

黃委員國昌：對，先停一下，人力的部分如果要逐步來的話，請問法務部矯正署在跟本院爭取預算要擴建台北監獄的時候，到台北監獄開始施工的時候，到台北監獄完工為止，都不知道這個監獄裡面沒有人不行嗎？

陳次長明堂：知道啊！所以去年……

黃委員國昌：如果知道的話，我現在就具體的問，你們工期完成到可以進駐，現在已經超過 6 個月了，這裡面在養蚊子喔！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目前的規劃是八德外役監要先遷過來，八德外役監才能夠全部拆除改建。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具體的問，台北監獄什麼時候要開始收容人？

黃署長俊棠：現在 100%確定已經有進駐 50 位，昨天下午台北監獄典獄長也來跟我說，是不是先臨時從其他單位調人給他，因為我們去年招考……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本席誠懇的向召委建議，我們要不要安排一個考察？實際去看花了納稅人這麼多錢的大樓現在到底在幹什麼。

下一個問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要求你們針對監所管理員執勤條例必須法制化，我在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一個字也沒看到，請問司改國是會議這個決議對法務部來講是沒有要遵守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做評估，因為不是每一個執勤都要訂條例……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說你們會做評估，也就是說，法務部對於要不要訂執勤條例這件事情現在還沒有做決定，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條例要訂到什麼程度，我們也要做……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們一個層次、一個層次來看，法務部對於監所管理員要訂執勤條例這件事情，現在的立場是 Yes or No？有 Yes 才会有接下來內容的問題嘛！

陳次長明堂：矯正署在做的內部研討還沒有報部。

黃委員國昌：矯正署在做的內部研討還沒有報部？矯正署針對這件事情研討了幾次？工作進度是什麼？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哦！這件事情牽涉到整個獄政改革，不僅僅是監所管理員所面臨人力不足、過勞的問題，以及因此所延伸下去有關監所管理品質的問題，都跟這件事情息息相關，但是在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裡面，竟然可以隻字不提，次長說矯正署還在研議，請教矯正署，這件事情研議的進度到哪裡？

黃署長俊棠：矯正署是參考各國的法律，目前草案在我手上了，但是它有很多不可行的地方，這個條例立下去以後，對於整個執勤根本就……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草案什麼時候完成的？

黃署長俊棠：至少 3 個月以前。

黃委員國昌：去年 10 月就完成了。

黃署長俊棠：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去年 10 月完成以後到現在，針對這件事情你做了什麼？

黃署長俊棠：我們一直在討論……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在這邊答詢，你要負責任。

黃署長俊棠：我絕對負責。

黃委員國昌：去年 10 月以後，當你拿到這份執勤條例草案，到今天為止，你們開過幾次研討會議？參與的人有誰？討論的事項是什麼？會議的結論是什麼？請矯正署於會後把這些資料提供出來，我也不會冤枉你，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矯正署完成這個草案之後，根本就放在桌上，署長沒有要推動，沒有要處理了，署長剛剛告訴本委員會的委員說你很積極在辦理，都在開會研議，沒關係，從您拿到這個草案到今天為止，矯正署針對監所管理員執勤條例開過幾次會、討論了什麼事項、與會的有誰？請矯正署事後提出來……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完成了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制訂，3 年內要依照公約規定的內容，完成相關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務部有做到嗎？3 年的期限，今年 5 月底就到了。

陳次長明堂：施行法的部分是 3 年內，但不是說全部要完成，因為有的要逐步來做，事實上像反貪腐……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看一下條文：「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我剛剛把法條複述給次長聽有什麼疑義嗎？我說法條上規定要完成，然後你說法條沒有寫說要完成，請次長看一下……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逐步的做，有些……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給你們 3 年的期間，我現在就問你，按照公約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法務部有做到嗎？有做到？完成了？

陳次長明堂：要隨著時空……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法關說罪的條文在哪裡？送本院了沒？不法關說罪的條文在哪裡？這在反貪腐

公約裡面就規定要訂的啊！如果你有送來本院，本院沒有完成審查，那就是本院的問題，你說你們該做的都做了，那我就直接問你，不法關說罪的條文在哪裡？什麼時候送來本院的？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有研議，也有一些草案……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送來？這樣你敢說你有符合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的規定喔！

陳次長明堂：有些是要內部完成，有些是要立法完成。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內部完成了沒有？

陳次長明堂：內部有草案。

黃委員國昌：送來啊！剛剛你說內部完成了不法關說罪的條文，那就送來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還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我們還在做評估。

黃委員國昌：一個法務部次長，面對這樣的條文，你可以拗成這樣，沒有關係，你可以這樣講，我有我的質疑，法條寫成什麼樣子，全國的法律人、全國的民眾都會評判，我直接告訴法務部，不法關說罪的條文趕快送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快。

主席：講得很有道理，有明文在這邊，謝謝黃委員。

請問法務部部長的行程？

陳次長明堂：部長現在只有內部討論的議程，他沒有到外部去。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為什麼說他還有外部行程？我剛剛就說你做為一個法務部次長，可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隨便說說嗎？

陳次長明堂：我不是隨便說說，也許……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再調出錄影帶，回頭看看你有沒有說過這些話，你說他除了內部會議以外，還有外部行程，我進一步請教是什麼外部行程，你說你不清楚，現在去問了，根本沒有外部行程。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個部分，我向委員表示抱歉。

主席：對本委員會要誠實，如果他真的要準備、需要時間，就跟我們講，我們自然會判斷他需不需要這樣的時間。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問獄政的部分，剛剛大家點出一個很重要問題，就是你們的人力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不是一直蓋監獄就一定是好的，獄政要從各種方面著手。本席今天特別要跟你請教的就是人力的部分，我們有血汗法官、血汗檢察官和血汗法警，當然也有血汗戒護人員，今天要跟你們討論這個部分。

首先，你看一下這個表，你們每一年報出來的需求與實際核配的人力是有相當落差的，像 107 年度，你們需求 1,500 人卻只有規劃 655 人，所以是一個嚴重落差的狀況，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吳委員志揚：請問次長，這個狀況怎麼解決？

陳次長明堂：人力的部分，因為牽涉國家的整體人力需求，人事總處在去年好不容易給我們 400 個缺額，來遞補……

吳委員志揚：配置在戒護人員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總共有 380 位，但是我現在手上其實有 600 多位缺額，根本還沒有辦法招考進來，所以關於明年的考試方式，我們已經跟考試院報告過並做調整，我們會儘量補足，但是光是今年的受訓就已經有 200 多名缺額錄取。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的這個表主要是替代役的部分，你們是用替代役來補這個缺口，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替代役是駐勤的方式，他沒有……

吳委員志揚：所以很多事情是他不能做的，因為他沒有公權力，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他不能做核心的工作。

吳委員志揚：光是替代役的補充部分，你們也產生了問題，沒錯吧？

黃署長俊棠：是。

吳委員志揚：而且將來替代役的役期是不是還會再縮短？

陳次長明堂：明年就沒有替代役了。

吳委員志揚：那這一塊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這一部分，我們現在準備用科技的方式來做，因為替代役是在戒護區外，像有些遞送工作……

吳委員志揚：但是他多少能幫助分散一點勞力或是行政雜事的工作。你看這個表，你們今年需要 1,500 位替代役，但是只有補到 655 人，換句話說，成數不到一半。

陳次長明堂：是由地政署統籌分配的。

吳委員志揚：明年沒有了，明年是零，那明年你們的需求會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替代役分散到 51 個矯正機關去以後，現在我們也要求各個機關將來要遞補人數。

吳委員志揚：你們在 105 年度的需求是 2,500 人，在 106 年度的需求是 1,500 人，在 107 年度的需求是 1,500 人，108 年度會突然沒有需求嗎？不太可能吧！

黃署長俊棠：關於這個部分，既然役男沒有就是沒有了，在我們的行政作為上，第一個，有部分行政作業，我們可以委外……

吳委員志揚：你們在人力這塊有沒有完整的配套計畫？包括你講的科技措施，可以代替多少人力？

黃署長俊棠：明天我們部裡有一個會……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本委員會報告過？

黃署長俊棠：科技整合的部分應該是稍微觸及而已。

吳委員志揚：我先點出第一個問題，你們的替代役本來就已經補充不足、嚴重不足了，而且明年開始不會有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是關於你們自己正式的監所人員管理，你們每年招考，但是我發現錄取和需用

之間有落差，你們的需用每年大概是三、五百人左右，今年還沒有辦理，可是你們的錄取，在 103 年度有超額錄取，104 年度和 105 年度都不到 100%，換句話說就是有缺額。去年更嚴重，你們說人力不足，但是人家來考了，你們的錄取率卻只有 44.5%，請問是什麼原因？

黃署長俊棠：我們過去考試的題型，大部分都是屬於申論題，還有必須有體格和體能上的限制，因為從事矯正業務需要一定的體格，像我們前幾年錄取一個紙片人，現在根本沒有辦法擔任戒護的勤務，一直把他分配到外科室。去年沒有足額錄取是因為有些人的體能根本沒有通過……

吳委員志揚：所以去年增加了體能這一項，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體能是原來就有的，包括體重等限制，這是本來就有的。今年我們已經跟考試院報告過，從考試的題型方面做放寬，改成用測驗題，但是考試院今年已經回復給我們，其實早就協調過了，他們明年元月份才開始適用我們新的題型，即為使用測驗題。

吳委員志揚：從申論改成測驗？

黃署長俊棠：對。現在四等的考試，只剩下兩科有 40 分的申論題。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特別想知道，是因為來報考的人，你們認為他們的程度不夠？還是因為你們改變了考試，讓大家沒有辦法通過？

黃署長俊棠：針對原來的考試方法，我們今年再進一步把它做調整。

吳委員志揚：你們預計今年什麼時候招考？

黃署長俊棠：今年 8 月，它是固定的日期，早就公告了。

吳委員志揚：你預計錄取率不會像去年那麼差吧？

黃署長俊棠：我沒有辦法預計，我們今年已經開出 531 個缺額，我們預估還可以再增加，但是多少人要來報名，我們就沒有辦法確定，因為牽涉外界認為矯正機構的工作很辛苦……

吳委員志揚：這個不是錄取率，這個是你們錄取和需用的人力，才只有百分之四十幾。

黃署長俊棠：因為它還有第二次……

吳委員志揚：這是第二件事情。剛剛先講了替代役不夠，第二個是你們自己的錄取率不足，第三個就是你們的離職率又特別高。在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和 106 年度的錄取率平均大概都超過 5%，每年離職率 5%也許對一般公司來講還好，可是整體公務員的離職率才零點幾而已，所以你們的人力是該補的補不進來、現有的一直離職，你們的人力當然會缺乏。針對這一點，你們怎麼辦？

黃署長俊棠：因為矯正工作其實很辛苦，但是可能社會各界都不太了解，關於它的輪班制度，我們目前一直在研究怎麼調整，也有同仁認為要用三班制，但是三班制對我們同仁是很殘酷的，晚上 12 時離開，對一個女生而言是很殘酷的。基本上……

吳委員志揚：在你們回覆本委員會的「改善留任率相關措施」當中列了十點，包括從各方面來激勵士氣等等，你們說你們會規劃聘請臨床心理師、社工員來提升輔導效能、降低收容人暴戾之氣，對於戒護人員來講，如果能降低收容人暴戾之氣的話，他們的壓力就會比較小，這方面當然會有幫助，本席建議既然你們會聘請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來輔導，那就應該把戒護人員及監所管理員也納入輔導範圍之內，也就是說，並不是只有輔導受刑人，戒護人員及監所管理員長期

面臨這種過勞和高壓的工作，他們也需要輔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有關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的部分，如果是聘請專責人員的話，就會涉及國家整體人力運用的問題，所以我們和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討論過，看看能不能用外僱 part time 的方式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你們可以去衛福部心口司那邊看看有什麼資源。

陳次長明堂：心口司也有他們的困難，其實我們也曾找過心口司……

吳委員志揚：這是本席的要求，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會的，我們也會輔導我們的監所管理員。

吳委員志揚：本席就提出這項簡單的要求，既然對受刑人提供心理輔導，是不是也應該要提供給戒護人員？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今天我們也要審查強制執行法，條文內容看起來似乎很簡單，但它其實很重要，我們可以看到，卡債族或某些人因為臨時發生狀況而借了一點小錢之後，之所以一輩子沒有辦法翻身，就是因為強制執行法的規定，所以本席安排審查強制執行法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等一下我們一定要把條文看清楚。據本席所知，現在強制執行千篇一律幾乎都是強制扣薪三分之一，請問這三分之一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慣例，就像擔保金要提供三分之一一樣。

吳委員志揚：除非法律有規定，否則你們不能僵化的強制扣薪三分之一，例如有些人只欠銀行四萬多元，而時薪人員一個月只賺 1 萬 5,000 元，如果強制扣薪三分之一的話，他們就只剩 1 萬元，請問那要怎麼活？如果車貸的部分也要強制扣薪三分之一的話，那麼他們總共只剩三分之一的薪水可以過活，像這種案例你們打算如何處理？本席再舉第二個案例，34 歲的吳先生月薪 25K，他跟銀行協商每月償還 22K，這可能是債務清理法通過之前的案例，但是大家想想看，償還金額占他 80% 的收入，他每個月剩下 3,500 元，睡在朋友店裡的椅子上 4 年的時間，一條吐司切成 24 片撐 3 天，同時兼三份差，償還好幾年之後總共還了 200 萬元，結果卻發現他竟然只還了利息的部分，本金都還沒開始還，這多可憐啊！沒有人想要故意欠債，強制執行法如果不能更體貼的照顧到民眾的需求，那麼這項法令就是一項惡法。現場有許多法律專家，等一下修法的時候，我們再來設法把條文內容修正得更好一點。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這項修正動議並不是以基本工資來計算，而是依照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所需指數乘以一定倍數，同時也要考量撫養人數，這樣才能提供基本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所討論的獄政改革，我認為獄政改革有三項重點：第一是獄政人力不足，第二是收容人超收，第三是戒護人員的輪班制度，這三項重點就是造成獄政改革最重要的三個原因。首先我們來看戒護人力和收容人的比例，根據 97 年到 106 年的統計，我們的戒護人力比大概是落在 1 比 10 到 1 比 11 左右。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時可能是 1 比 12。

李委員俊侶：與世界各國相較，這是非常高的比例，澳洲是 1 比 1.8，香港是 1 比 1.9，英國是 1 比 3，日本是 1 比 5.4，新加坡是 1 比 5.9，而我們卻是 1 比 10，甚至是 1 比 11，由此可見我們的戒護人力相當吃緊。戒護人力不足勢必會影響到獄政的整合及相關功能，甚至會發生問題，高雄大寮監獄事件我想大家應該都印象深刻，本席要問的是，戒護人力不足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剛才矯正署署長提到幾個方式，第一是從人員來源著手，他們一定要經過考試，針對考試的方法，你們已經和考試院協調過，以後就是改成考測驗題，至於體能的部分還是由你們訂定標準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我要提醒法務部注意，人員的來源非常重要，老實說，現在報考矯正人員的人數越來越少，因為年輕人都不太喜歡做這樣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的標準有沒有要調整？現在變成你們的決定才是重點，從署長剛才的發言來看，重點應該在於體能，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這要分成兩段，體能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我們不用體能來篩選。當然必須具備基本體能，至於原本的身高規定，後來考試院說……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身高的標準是多少？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男性 165 公分以上，女性 160 公分以上。

李委員俊侶：體重有沒有要求？

黃署長俊棠：體重的部分有 BMI 值。

李委員俊侶：像我這種型的大概都不合格……

黃署長俊棠：因為委員的年齡超過了。

李委員俊侶：雖然我的身高剛好 165 公分，但是我的 BMI 值卻超過太多，我想鍾孔炤委員應該也不合格，因為他太瘦了。這方面關係到你們戒護人力能不能補足的問題，在此我要提醒你們……

陳次長明堂：體能標準我們會予以調整，儘量不要規定得太嚴苛，考選部也曾要求過，希望我們能夠降低標準，比如身高不一定要 165 公分以上，剛才署長也提到像紙片人那樣又太瘦了，但是他是經過考試及格的，這方面我們可能要調整……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說關於戒護人力的來源，你們必須好好思考一下相關問題，如果是身高或體重 BMI 的問題，其實這方面可以作更多彈性的調整，最重要的是能夠上線做事情。請問你們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戒護人力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關考試的部分，考選部蔡部長和我們一起研究過，以前都是考申論題，而且要考好幾科……

李委員俊侶：實在沒有這種必要。

陳次長明堂：現在把它簡化成四科，而且是以測驗題為主，只有少數一、兩個部分要用手寫，也就

是測驗題加上兩題申論題。另外我們想要提高他們的待遇，我們一再跟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商討，因為這牽涉到國家整體預算的問題，最近可能會有一些眉目，我們打算從提高危險津貼、戒護加給方面來著手。

李委員俊侶：提高危險津貼、戒護加給，都必須與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商量，本席的問題在於戒護人力如何提升，你們必須要有一套作法，包括調整考試方式、訓練方式、考選標準及提高待遇，這些都是你們所要注意的。

其次，目前收容人普遍超收，以現在的比例而言，包括監所及看守所內，現在超收比例合起來是 7.7%……

陳次長明堂：不只，到昨天的數據是 9.1%。

李委員俊侶：這是連少年的部分都算入。如果單看監獄的超收比例大約百分之十二點多，看守所更嚴重，大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多。但臺灣真的有這麼多人犯罪嗎？在前幾天的討論也有一個問題，現在在監人數大約 2 萬 7,000 人左右，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毒品。

陳次長明堂：毒品犯。

李委員俊侶：毒品都在看守所比較多嗎？

陳次長明堂：監獄有，看守所也有。

李委員俊侶：監獄、看守所都有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看守所是分監。

李委員俊侶：因為毒品而被關的人占了 48%至 50%左右，現在最重要的是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大家一直提出的概念，亦即所謂的醫療前置化，如果他是初犯、第一次，它就是醫療行為，不是矯正行為。但醫療前置化到底要怎麼做？你們與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要有更清楚的討論，否則 50%的人是煙毒犯，你們再怎麼增加戒護人力都不夠用，老實說就是這樣。因此，除了要禁絕毒品以外，更重要的是，如果收容所裡面 50%都是煙毒犯，戒護人力永遠不足，並且戒護人力需要照顧的項目更多，所以這部分你們要澈底解決。從你們現在所謂的二十一世紀反毒策略中，我看不到這一點，這個非常嚴重，而且煙毒犯的再犯率很高，大概都超過六成。再者，除了人力不足、收容太多人以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疑問是，你們如何處理目前日勤及夜勤制度的設計。我先請教署長，你們現在是不是有兩種型態，一種是日勤，另一種是夜勤，日勤值班 8 小時，備勤 2 小時；夜勤值班 8 小時，備勤 9 小時，是這樣嗎？

黃署長俊棠：16 小時。

李委員俊侶：備勤 16 小時？

黃署長俊棠：備勤 16 小時，9 小時是因為牽涉交接班，所以本來是 24 小時，但我們現在以 25 小時計算。

李委員俊侶：所以夜勤工作時間包括值班、備勤要 24 小時，日勤只有 8+2 小時，也就是 10 小時。請問夜勤與日勤的待遇差別是多少？

黃署長俊棠：按照他們職務敘薪，我沒有辦法瞭解……

李委員俊侶：你們如何分辨夜勤跟日勤？

黃署長俊棠：我們會將執行夜勤比較有經驗的人調整到日勤，因為日勤是直接管理、第一線面對受刑人，比如 1 人面對 180 位受刑人；而夜勤的人員可能在一般小單位、臨時性勤務，或受刑人已經在舍房，由夜勤人員負責巡邏、查察。

李委員俊俔：如果光看螢幕顯示的表格會讓人產生一種誤解，就是日勤與夜勤的勤務工作時間差別非常大。照你現在的說明，其實日勤的性質與夜勤的性質有所差別，所以最重要的是如何做到勤務的分配是公平合理的，不但要公平合理，其相關待遇也要符合標準。不然夜勤的人做得要死，因為夜勤工作一次的時間要 24 小時，日勤就不用，這樣大家當然要往日勤……

黃署長俊棠：因為我們是以一個月 240 小時計算，一天 24 小時是日夜部分，我們採兩股、三班輪休制度。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日勤與夜勤有無輪調機制？比如做多久以後，夜勤的人不要而調到日勤、日勤的人調到夜勤。

黃署長俊棠：如果夜勤的人希望調到日勤，我們可以給他更多的機會。

李委員俊俔：一般是調到日勤的人比較多嗎？

黃署長俊棠：講白一點，想調日勤的人比較少。

李委員俊俔：日勤的人比較少？為什麼？

黃署長俊棠：想調日勤的人其實要調到輕鬆的單位，因為日勤需要負的責任比夜勤的人還大。

李委員俊俔：日勤比較累？

黃署長俊棠：責任、危險性比較大，至於執行夜勤的人是做一休一、做一休一、做一休三，我們現在看有 11 天 25 小時，但他有 19 天休息，因為我們以 240 小時來計算。

李委員俊俔：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為實際上外界大概都不瞭解你們的運作模式，所以你們針對這部分必須要對外界說明得非常清楚，否則大家搞不清楚日勤及夜勤的區別，像我們這種外行一看就覺得日勤、夜勤差這麼多，夜勤的工作時間這麼長、日勤的工作時間這麼短，大家當然往日勤跑。但無論如何，戒護人力的妥適安排是最重要的！如果照署長剛才的說明，聽起來比較資深、有經驗的人往日勤調，但這樣是否為合理、最好的方法，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再討論。

黃署長俊棠：是。

李委員俊俔：就你們的戒護人力長期不足、監所長期超收及戒護制度的安排，這三個是造成現在獄政的情況最主要的原因。解決這三個問題，包括剛才次長說的可以用加給、津貼方式處理，在我個人來看，我還是主張司改國是會議所贊成的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我認為這才有辦法把你們抽離出來，針對你們工作的特殊性來有效的解決問題。所以這部分我要拜託法務部，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加快速度，例如就監所的人力而言，我過去在人總服務時，做過很多次評鑑，二十年前到現在所有的問題都一樣，所有的監所都跟我喊人不夠，除了外役監比較特殊之外，都是人不夠，但如何具體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我要求法務部儘快將值勤條例列出來，唯有在值勤條例中就你們工作性質的特殊給予特殊加給、特殊津貼才比較容易。不然人總一定拿其他公務員來比照，人總一定不同意。所以這三個問題你們要一起解決，什麼問題？包括戒護人力長期不足、超收及輪調制度的問題，輪調制度的問題是矯正署可以做好，但戒護人力以及超收的問題

要儘快處理。

本席再提醒次長一次，對毒品醫療前置化部分真的要下功夫，這也許不是你們的事情，但你們必須督促衛福部趕快做這一塊，否則我們的監所永遠是這樣，我們的戒護人力比永遠比其他國家超出太多，請你們注意一下！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主要來討論司改國是會議有關獄政的改革，我想其實這個問題很沈重，包括監所管理人員的負擔確實過重，非常明顯嚴重過重。我今天質詢的內容也跟李俊俤委員一樣，有整理日勤及夜勤的表格，建議署長回去就這位管理員陳述的事實及情形，照你剛才的答覆，事實上日勤及夜勤、日班及夜班還是以他們的職等敘薪，並沒有說夜勤或日勤的工作比較辛苦、負擔比較重，而有不同的加給或危險加給，等一下後面我們會要求針對這部分看要如何說明及檢討。

我除了關切監所管理人員的負擔過重之外，還有兩個牽涉基本人權的問題，即最近有兩個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55 號、第 756 號，關於許宗力院長，雖然現在有些人可能對他很不滿，但我想一些基本人權的概念是我們不能遺忘的，立委不能忘、官員不能忘、人民也不能忘！他講的是受刑人只是穿「囚服」的國民，並非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棄民」。我想這個應該是大家都能夠接受，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受刑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他們在監獄裡面所受的待遇到底有沒有符合基本的人道。今天主席還排了強制執行法，事實上它要討論的跟這個議題相關，但是論述上是不一樣的，受刑人在監獄裡面的基本生活保障，也是人權與最基本的人道，我們等一下再來看矯正署評估的基本生活費用。

此外，剛剛主席提到強制執行法，除了考慮債務人的基本生活權利之外，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利益，我們也不能忽略，就是債權人的利益，雖然不能因為債權人的利益，我們就要保障它，但是這有公平正義的問題。我今天辛辛苦苦的打官司，打到最後我去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卻說因為要保障債務人最低的生活費用，所以債權人的權利要讓一邊、要限縮。我覺得在公平正義的尺度上面，大家要再審慎思考，因為這個部分扣押債務人的生活費或者他的薪水，其實最重要的目的是債權人的債權，不是只有稀釋它是現金或財產的權利，那是一個公平正義的權利。我今天借你錢，你今天欠我債，我依照法律的程序請求救濟，最後得到法院的確定判決，我依照強制執行法來執行，最後法院卻要考量債務人基本生活保障及他的親屬，因為有些債務人的生活困頓，但是法律上利益的考量，我覺得還是要有所差別。

接下來，我想請次長及署長看一下，我想這個問題在高等法院最近的一個判決就講得很清楚，矯正署在 102 年時發函，針對受刑人每月的最低基本生活費用訂定一個標準，其中男性受刑人是每月 1,000 元，女性受刑人是每月 1,200 元，這個部分我問過矯正署，他們也在做調整，但是為什麼會有這個函？主要是因為有些債權人要查封受刑人的財產，所以要訂一個標準讓執行署或民事執行處得以執行，每個縣市或每個監所的生活標準應該都差不多。因此，你們規定在每個月 1,000 元的生活費用之外都可以扣押，包括沒收、債權人的強制執行，我想這個函的立意是在這裡。這是 5 年前的函，到現在還沒有檢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你們的想法是什

麼？你們的價值是什麼？你們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我們來看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據我們了解，現在有提供三餐是嗎？所以大概是每位受刑人進去之後提供棉被及春夏兩季的囚衣，至於其他生活上的保健或補給藥品都是受刑人要自備，我想這個應該是很明確，當然這有財政上的考量。如果他們在監服刑時有從事勞動的勞作金，有些是自營，有些是代工，但是基本上統計起來每位受刑人每個月基本上勞作金大概分配到 500 元多，如果是這樣看，今天法律的規定要求你們要提供飲食或者生活上的必需品，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只有提供基本的三餐、囚衣，其他的清潔用品、盥洗用品、健保費及掛號費或看診費都要自行負擔。你們又限縮每個月基本生活費用只有 1,000 元，他們靠自己的能力，勞作金又只有每個月 500 元，這樣幾個制度運作下來，你們覺得合理嗎？你們覺得符合基本人權的生活保障嗎？我想答案很明確！所以司法權真的就要站出來，矯正署也知道這個問題要被深刻檢討，現在也已經在研議方向了，請問署長這個標準大概會提高多少？因為這不是硬性規定，這只是你們針對強執、沒收或者其他扣押部分提供一個標準！但是這個標準也要合理，也要能夠運作嘛！每個月他們只賺 500 元，大部分都要靠家庭的救濟，這個部分中間的連結跟因果都沒有達到基本人權的保障，真的是讓人無法置信，怎麼會是這麼差的標準啊！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訂定的標準總計是 3,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日常生活用品是以衛生紙、洗髮精等等，每個月以 800 元計算，醫療費用看診掛號……

周委員春米：這是你們評估他們每個月的基本生活費用嘛！現在我要釐清的是這些都沒有提供嗎？

黃署長俊棠：對。

周委員春米：你想想看，你們只有提供三餐，其他相關的費用因為財政上的考量，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可是在強執的時候，你們又把生活費用限定在 1,000 元，當然人家會跳腳，法院會把你們的裁定撤銷，這個部分真的要檢討，包括勞作金的部分，我們下一個會期要審查預算，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每個監所的經營及現況也不一樣，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為什麼他們每個月只有 500 元的勞作金？他們只能靠這 500 元的勞作金在生存，這中間監所與國家政府要擔負什麼責任，我們要深刻的思考，好不好？

第二個問題其實更沉重，在社會上大概還有人認為監獄的生活水準，應該要比一般的勞工階級還要低，因為他們犯了法，他們是壞人，如果給他們好的生活水準，大家都去犯罪了，我想在社會上可能還存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們作為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的人民，大家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應該不是這樣想。我提供一個數字給大家參考，在監所死亡的人數，2015 年 1 月到 10 月是 120 人，2014 年是 143 人，在我這邊的資料沒有 2016 年跟 2017 年的數字，請問署長 2016 跟 2017 的死亡人數是多少？請問有這個數據嗎？

黃署長俊棠：大概 130 人左右。

周委員春米：請問是自然死亡、自傷、意外、他殺或其他因素？有沒有研究過？

黃署長俊棠：如果在執刑期間死亡，第一個會通知地檢署。

周委員春米：這都要報驗嘛！所以地檢署都會有資料。你們有做過統計嗎？你說 2016 年是 130 人，所以前三年大概都維持在 120 人到 140 人，請問現在的受刑人是 6 萬多人？也包括看守所的收容人數嗎？

黃署長俊棠：包括看守所的受刑人是 6 萬 2,000 多人。

周委員春米：收容人就是 6 萬 2,000 多人，包括受刑人、收押……

黃署長俊棠：對，還有受戒治人參加勒戒以及少年……

周委員春米：所以六萬多人中的 120 人、130 人、140 人就是全部收容人的比例嘛！

黃署長俊棠：是的，這就是全部的比例。

周委員春米：請問你們可以接受這樣的數字嗎？有沒有查明原因和進行完整的調查？

黃署長俊棠：就我們瞭解，有些國家是不公布這些數字的，所以我們與英國都是屬於比較低的，另外也和國人生病死亡的……

周委員春米：就算比較低，也不是件能稱讚的事。因為對方並不是在家裡或醫院生病死亡的，而是從監所帶出去的，所以一定要相驗。不管是在戒護、送醫途中或是在監所裡，檢察官都一定要介入調查，畢竟是人命一條，既然檢察官會相驗，你們自己就可以進行完整的統計與研究，瞭解死亡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早一點將對方保外就醫或戒護就醫，這部分當然牽涉到很多人力的問題，今天也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討論，但是我最基本的要求，這 120 人、130 人、140 人的死亡原因都要調查、統計和研究，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矯正署會在近期內，針對死亡原因進行分析研究，另外也會加強讓生病者外醫的醫療人權，即使外醫時會增加戒護人力……

周委員春米：其實我們自己……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要儘可能讓他們送出去看。

周委員春米：真的是滿慘痛的，不管是基於我過去的執業經驗，還是我現在擔任民意代表的經驗，很多都已罹患癌症而且都已是第二期、第三期了，但卻還沒准其保外就醫，所以接下來我們會再討論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再延續李俊俤委員的要求，國是會議作過結論，監察院也要求訂定監所管理員執勤條例，請問這部分的具體時程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第一是監所管理員執勤條例會不會做？第二是時程是如何？到底多久會做出來？

黃署長俊棠：我沒有很確切的時間。

周委員春米：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如果監所人員比囚犯還過勞而危險的話，就很難管理裡面的收容人，這是層層相關的。

黃署長俊棠：光是我們目前訂出的業務，本身的人力就做不到，如果人力做不到，就算訂下來也無法執行，所以要等有整體配套後再做。

主席：有關死亡原因分析以及執勤條例兩個部分，稍後是不是可以作成決議？

周委員春米：我會提案。

主席：我們來要求，屆時你們再來仔細報告好嗎？

周委員春米：今天就討論到此，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周委員。等鍾孔炤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周委員提到，除了保外就醫之外，收容人還可能要選擇醫院，對方之前就在其他醫院有病例，每個人都有幾十年來所相信的醫生，雖然服刑的地方也有在地的署立醫院，但過去就有固定在看的醫師，幾十年來都瞭解自己的病情，請問署裡到底能不能讓收容人有機會給他信得過或瞭解他的醫生看病？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受刑人都要受健保制度的執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黃署長俊棠：根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容人不得指定醫療院所，就是要以與我們有配合的醫療院……

許委員智傑：就是到有配合的醫療院所，不能指定。

黃署長俊棠：除非與我們配合的醫院沒有執行醫療的程度和能力，才能再作轉診。

許委員智傑：這其實是你們現在的制度，但我們要做的獄政改革是，如果有機會調整制度的話，就要再看看合不合理，對於不合理的，我們就不要求；如果合理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比如，對方的病情在入獄前，原本的醫院就有他二、三十年來的病歷資料，如今被關進去後，仍然希望被原本信得過且瞭解他病情的醫師來看。從診療的效果來看，是不是會比由新的醫師看來得好？

黃署長俊棠：全國醫院的醫療資料都在衛福部那裡，各醫院都能取得。

許委員智傑：但那是最近才有的，現在比較容易抓，以前就連要調 X 光都很麻煩，還有諸多很繁瑣的程序。現在是比較方便了沒有錯，但醫病關係也不是只看片和資料而已，還包括醫師對病人長年來的瞭解，以及病人對醫師的信任。如果沒有什麼生命危險，就不要求一定要照我的，但若是像剛剛周委員提到的癌症怎麼辦？癌症就攸關性命了，要我給那個醫生看，是基於對他的信任，或是因為他瞭解我的病情，但你卻堅持我要在署立醫院看癌症相關的科別，就是不能指定醫生，請問我萬一死了，誰要負責？

黃署長俊棠：這些都要以醫療為主，就以台北監獄來講，原本合作的醫院就是在桃園的醫院，而後送的合作醫院則是林口長庚醫院，衛福部和我們都有……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知道有固定的程序，但我要向署長反映的是，請檢討一下，當然如果感冒就要指定醫院的話，那就太誇張了，但是不是可以依病情稍作調配，請思考這個制度。

要改革就是因為以前的制度不夠好，有機會就把它改得更好。以醫病關係的角度來看，我是覺得在重症方面，如果收容人過去就有長期的病歷，第一關可以先透過署立醫院協助他，找到以前就瞭解他病情的醫生。當然，如果病情輕微，就依自己的制度，對於病情重的，在制度之

內是不是可以考慮特殊的重症，或是像有生命安全危險的，就必須讓他有機會找到自己的醫師。

黃署長俊棠：如果是重症的話，我倒是比較偏向能將對方保外醫治。我們全國的各矯正機關都有合作醫院以及整套的 SOP……

許委員智傑：當然，能保外就醫是最好的，我的意思……

黃署長俊棠：我們也希望每位收容人都能獲得最好的治療，但也不可能讓每個醫師或病患都能指定到哪裡，現在因醫療而外出的就已經有 2 萬 5,000 人了。

許委員智傑：署長，這部分我瞭解。但我是跟你討論，希望重症者能保外就醫，這是基於人權，也是很好的事。但輕的我也贊成絕對不能因為一些雞毛蒜皮就要指定醫院。所以請你們考慮看看，在署立醫院看的，和到保外就醫看的，是不是可以分得清楚？還有沒有介於中間的 case？比如說某人是癌症初期，可能還沒達到保外就醫的程度……

黃署長俊棠：這個是不是我……

許委員智傑：還要分啦！

黃署長俊棠：我是指能不能朝向由醫院轉診的方式辦理？如果醫院認為沒辦法處理，就用轉診的……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要和署長提的就是這點，比如有人是癌症初期，你們要算他是重症還是非重症？要讓他保外就醫，他可能尚未達到那個程度，而他以前有相信的醫師，他希望能夠由他信得過的醫師看病，像這種介於中間的，他未達保外就醫程度，要指定醫院的話，病況可能又太輕微，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讓他先到署立醫院，再由署立醫院盡量協助他轉診？

黃署長俊棠：我們尊重醫師，好不好？我們尊重醫師。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知道，當然尊重醫師，可是如果署立醫院有這個觀念，方式會比較彈性，他們或許也會治療他的病，但是就像我們自己生病時，也會想要固定讓某位醫師看病，對於病況太輕微者，我們當然不要考慮，但是如果他已經是癌症二期，還不能保外就醫，但希望由他信得過的醫師看病，你們是不是可以讓他有機會先到署立醫院，之後再轉診？當然最後還是尊重醫師的判斷，但是如果署裡、部裡有這個觀念，醫師下判斷時，知道署裡、部裡有這個方向，對於只要病況稍微嚴重、本來有看病醫師的，醫師也會盡量協助，透過署立醫院轉診，讓他由原來的醫師看病，這樣等於是彈性措施，因為他是癌症二期，病況也算滿嚴重，雖然他不能指定醫院，但是署立醫院的醫師可以稍微人性化，讓他有機會透過署立醫院轉診，由他信得過的醫師看病，請問有機會嗎？

黃署長俊棠：我們回去再研究，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矯正署於近期內研究比較合理的機制，當然是針對委員剛才指教的重症、特殊病症等等，我們再研究比較好的……

許委員智傑：就是合理的，我的意思是不要二分法，完全保外就醫、完全在署立醫院就是二分法；剛剛署長的意思是我們不能讓病人指定，這也是正常，不然都會亂掉，但是你們可以研究讓中

、重程度者有機會透過署立醫院轉診，由他信得過的醫師看病，如果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他們會比較……

陳次長明堂：我們來研究一下……

許委員智傑：這對醫病關係、病症治療也會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對，醫病關係和醫療人權也要兼顧……

許委員智傑：對，這樣會比較好，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看看。

許委員智傑：謝謝次長和署長，這個部分再研究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待鍾委員發言完畢，會議休息 10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席要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提問，據你們的報告，獄政改革的進度包括已修正通過的行政命令類、已實施的行政措施類（包含辦理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及已提出或規劃中的草案等等（其中法律類包含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等等）。

因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獄政必須改革，法務部因此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及規劃相關法令，包括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需要法務部提供更好建議的法案，我也樂見其成，看到法務部提出的這些，不管是已修正通過的行政命令類、已實施的行政措施類，還是已提出或規劃中的草案，我相信對未來的獄政改革都會有所幫助。

事實上，我們非常清楚，也能了解，獄政改革不單單是人權考量而已，更不是為了讓收容人在監獄過著非常舒適的日子，只是希望收容人在監獄能有最基本的生活條件；如果他們能有最基本的生活條件，受到相對人道的處遇，才能放下對社會環境的敵意，未來出獄後，才會對社會有所幫助；換言之，為教化工作的開展創造更多機會，他們因此能夠回歸社會成為願意悔改向上的更生人。

你們希望受刑人出監獄後成為一個自卑自艾、對社會不滿、充滿敵意的人，還是希望他們受過教化後成為一個願意悔改向上的更生人？如果是前者，他是自卑自艾、對社會充滿敵意的人，因為他在監獄受到的只是剝奪他的自由，並未讓他受到教化得以更生，未來他出社會，極有可能再度犯罪，難怪我們監獄受刑人的回籠率高達 80%，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80%大概沒有，毒品犯是比較多，一般犯沒有那麼多。

鍾委員孔炤：但是夯不啷噹統計的結果，再犯率……

陳次長明堂：再犯率沒有到 80%……

鍾委員孔炤：但是司改會議紀錄的內容好像是到 80%。

不管如何，我們要說，如果是前者，他是一個充滿敵意、自卑自怨的人，出獄之後，他將會是社會安全的極大負擔；反之，如果他在監獄受過教化，出獄之後，他會是願意悔改向上的更

生人，我們的社會安全相對更有保障吧！

陳次長明堂：對，報告委員，我們監獄的目標不是在關人，也不是要讓他們關到傻、關到呆，最主要是讓他能夠成為悔改、蛻變的更生人，矯正署的四個目標再請署長報告委員。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好，我簡單……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先講完我的話。依據監獄行刑法，行刑分為三大領域，包括教化、作業及戒護，而不是隔離（剝奪自由），讓受刑人充滿敵意。坦白講，如果監獄只剩監禁功能，面臨這樣嚴峻的形勢，我們該如何自處？判決徒刑不就是期待受刑人在監獄接受教化嗎？但是我們獄政改革提到的一直都是人力不足的問題。

剛剛其他委員有特別提到，如果受刑人生病，就醫可能都受到延誤。剛剛周委員也特別提到，受刑人死亡率高是不是因為就醫延誤？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就我所知，有些人牙齒痛，結果等到牙醫看診已經是兩、三天後。我相信在場各位都有牙痛過，人家說牙痛不是病，痛起來要人命！你們忍心看到受刑人牙痛痛兩天嗎？這是因為我們監獄的醫師、護理師和教誨師的比例都不足，我們的比例和國外比起來差很多嘛！在獄政改革裡面，到底是要教化他們，還是要剝奪他們的自由，監禁完之後該假釋的就放出去？刑期滿了就出去？不管是教化也好，作業也好，戒護也好，我們要做的獄政改革不是這樣吧？我們是希望能夠著重在矯正，而不是把他們關起來進行處罰，或認為這是在贖罪，因為他們犯了法，所以他們進去監獄贖罪，不是嘛！我們是希望他們受完監獄的行刑，出去的時候能夠變成一個悔改向上的更生人，這樣對社會的安全才有幫助。

對於未來的矯正，如何讓獄政能夠改革，這才是今天的重點，我們每次提到的都是人力不足、財源不足，當這些資源都不夠的時候，要怎麼讓這些受刑人在過程中受到教化？我上一次也特別提到，你們可以和勞動部結合，讓他們在受刑的過程中能夠提高職訓的參訓率，因為現在職訓的參訓率很低，再加上作業金也很低，請問這些受刑人在出獄之後會用什麼心態來看待這個社會？這也是為什麼回籠率這麼高、再犯率這麼高的原因，這不都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嗎？

今天在教化受刑人的教誨師的比例是一比三百多，我印象中是 320、350 還是 300 我不確定，我只知道超過三百多，這些受刑人進去之後，我們就是剝奪他們的自由而已，把他們關起來，其他的一律不管，這不是我們要的嘛！我剛才講過，我們不是要讓他們變成充滿敵意、對社會充滿痛恨然後自怨自艾、自卑自憐的人，我們期待的不是這樣，我們期待的是能夠有獄政的人權，講坦白，你們也很清楚，如果輕的話搞不好會有其他情況發生，重的話搞不好就是暴動嘛！包括其他委員特別提出來的，受刑人也許不清楚他們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就醫或是保外就醫，他們可能也不清楚假釋標準或是被駁回的理由，其實他們的資訊很少。

陳次長明堂：資訊的部分我們都會告知，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是我們矯正要做的目標和方向，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受刑人的自由雖然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不受其他的基本保障，他們不是棄民或化外之民，他們只是穿著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我們應該用這個方

式去看待吧？

陳次長明堂：會。

黃署長俊棠：報告委員，請給我 30 秒說明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沒關係。

主席：請注意時間。

黃署長俊棠：其實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根據聖經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第 13 節的信望愛和幸福，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做感化教育，並不是從事自由的限制。我們最近推出了很多處遇在照顧收容人，包括監外自主作業、一人一床及各種技能訓練，包括毒品和家暴等處遇，還有照顧收容人生活的各項設施，其實我們是根據這個原則。以上報告，謝謝。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要做個結尾，判決其實就是期待受刑人在監獄的時候能夠接受教化，這是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全投注更多的效益，我想這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委員苦口婆心，主席原來是宣告要休息，因為林德福委員等一下要趕交通工具，所以讓林德福委員發言完我們再休息。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監所的環境惡劣，其實一年半前也是在本委員會，很多委員包括部長都認為現在的矯正法規未與時俱進，硬體設備也不夠現代化，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不足，人力也不足，所以衍生一些管理的風險，請問次長，一年多來，法務部到底做了多少改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後面有附錄幾個法規的修正，在監獄大法裡面，監獄行刑法和羈押法現在已經送行政院審查，希望能夠朝這方面來做。

林委員德福：我是說整個監獄裡面的硬體設備，包括人滿為患等問題，這一年多來到底做了多少改善？

陳次長明堂：有改善，像一人一床就增加了將近一半。至於空間的部分，現在沒辦法改的就沒辦法，要等到另外 3 個監獄擴建以後把空間擴大，才能把現有的 6 萬 1,000 人至 6 萬 2,000 人疏散，目前朝這個方向在處理中。

林委員德福：次長，一年前司改委員會參訪宜蘭監獄，發現宜蘭受刑人再犯率高達 83%……

陳次長明堂：應該沒有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席感到很驚訝，請問受刑人再犯率高的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目前再犯率比較高的是毒品犯，這是一個很頭大的問題，當然行政院非常努力在做，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是 5 年內再犯率只有 50% 而已。

林委員德福：再犯率多少？

陳次長明堂：5 年內再犯率大概 50%。

林委員德福：那更短時間內的再犯率呢？

陳次長明堂：我可能要統計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你看現在所有治安問題幾乎都跟毒品密不可分，包括搶劫超商、銀行，一些治安的問題都和毒品沾染上關係，這個情況很嚴重。就像部隊的管理一樣，監所生活必須要審慎評估其功能性，去年林全前院長視察台北監獄的時候，指出收容人雖然是犯錯失去了自由，但是基本權利一定要有，請問一人一床這個目標哪時候可以達成？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在 108 年會達到 75%。

林委員德福：108 年會達到 75%？

陳次長明堂：如果要達到 100%，恐怕要到 110 年或 111 年，在 3 個監獄蓋好以後可以比較紓解。

黃署長俊棠：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的人數是活動率，所以不可能完全達到 100%。現在的核准容額是 5 萬 6,877 人，但是實際容額是六萬兩千多人，最高到六萬四千多人，除非做總量管制才有辦法達到 100%，我現在只能說到民國 108 年可以達到 75%。

林委員德福：監所生活軟硬體如果違反人道考量，在人格扭曲環境下的受刑人，你認為有教化成功的機會嗎？

陳次長明堂：當然教化的成效會打折。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硬體設施不夠的部分應該要再處理，根據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出，監所收容人數長期超收，矯正機關的人力也不足，戒護工作負擔沈重，整體戒護的風險也相對提高，影響到戒護人員的工作權，從管人的到被管的都存在大小的問題，請問這樣的監獄環境能夠發揮真正的功能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努力改善，事實上好的部分也有很多，關於再犯率這個部分我們查過，剛才委員提到的再犯率 80%以上那是指有前科的，所以不是每個人都會再犯，這一點要向委員說明。事實上現在收容人的處遇比 10 年前、20 年前好很多，這方面的確有改善。

林委員德福：現在監獄的管理人少，管的人壓力就大，被管的基本人權也被忽視，這樣的獄政文化你認為哪時候才可以真正的改變？

陳次長明堂：我不敢保證在兩、三年內完成，但是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們現在要朝向智慧型監獄邁進，運用科技方式來協助人力，比方說能不能用空拍機來代替人力的巡邏等，這些我們正在規劃中，大概在一年內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成果。目前我們從嘉義看守所和台北看守所開始實驗，然後再推廣到其他地方，現在只能用科技來取代部分人力，希望能夠紓解戒護人員的壓力。

林委員德福：另外，壹週刊有特別報導，李宗瑞靠著母親的金援，在北監享受各種特權，結果北監發出聲明否認，表示李宗瑞絕對沒有特權。請問黃署長，事後你有沒有進一步的瞭解？

黃署長俊棠：當然矯正署都會有回應，其實這是社會各界的誤解，收容人依規定每天只能花費 300 元，其餘的就是家屬在接見的時候帶進去的食物，食物是限制 2 公斤，這個部分社會要怎麼去描繪那我就沒有辦法，我們是以一致性的標準來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王令麟行賄北監這個事件，你認為監所對於行使管理權力分際上是不是已經有自我約束？

黃署長俊棠：這個部分我們部長也特別要求，只要我們有違法犯紀一律嚴辦。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兩年前退休的前北監典獄長方子傑也是因為王令麟特見太多，所以遭到監察院的彈劾，他辯稱特見是典獄長的裁量權，只要能夠安定受刑人的情緒他會儘量給予方便，請問署長，典獄長有沒有這樣的裁量權？

黃署長俊棠：在實務上是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有，是不是只考量到受刑人的情緒狀況就足以核准特見的請求？還是另有其他條件？

黃署長俊棠：基本上是以有益教化這個方向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陳次長明堂：就是有裁量權，但是不能浮濫，這一點我們也要求矯正署必須內控。

林委員德福：其實監所對特殊受刑人的管理拿捏，有些方面難以讓一般人認同，像陳水扁保外就醫，持續挑戰監所的管理分際，請問這是合理獄政應該存在的管理狀態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審慎處理，視個案的狀況來審慎處理，台中監獄事實上也多次跟陳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及其家人進行溝通，我們會考慮到整體性，請他們慎重處理。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樣子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因為他都是挑戰你們最低的底限，而你們也是最大的寬容，但是他一次、一次的突破，所以每一次只要他有動作，你們就一個頭三個大；還是說阿扁本身的作為才是合理的，他的作法就是在凸顯獄政枉顧人權的底限，會不會變成這種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讓它變成這種狀況。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的種種作為，讓其他受刑人感覺你們好像有好幾種標準，會不會造成你們的困難？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依法做審慎的處理，視個案的狀況來判斷。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一視同仁，對於受刑人應該有一致的標準，就是王子犯法也與庶民同罪，對不對？不能厚此薄彼，不然其他受刑人會有什麼感受？這個也是存在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考量。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現在獄所超額收容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是 9.1%。

許委員毓仁：大概是多少人？

陳次長明堂：我們核定容額是 5 萬 6,877 人，到 5 月 15 日實際收容 6 萬 2,058 人。

許委員毓仁：超額的部分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超額 9.1%。

許委員毓仁：9.1%大概是多少人？四千多人？

陳次長明堂：不止，有六千多人。

許委員毓仁：次長有沒有研究過日本或韓國等先進國家的監所是否有超收的問題？其他國家超收的比率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其他國家比較少超收。

許委員毓仁：你們有沒有研究過台灣目前超額收容最嚴重的是哪些縣市？超額的原因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應該是在北部，北部都會型區域超額比較多，在東部比較少，幾乎都不會超過。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講一下超額的原因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關於超額的原因，基本上只要法院裁定完就移送由我們執行，這是整個社會犯罪型類一個變動的問題，以目前來講，在 102 年酒駕三振法案以後，進來的頻率就很高，另外就是刑事政策的量刑重刑化有影響到，還有一些三振法案也有影響到。

許委員毓仁：之前有提過，與毒品相關的犯罪也是有相當的比例對嗎？

黃署長俊棠：是。

許委員毓仁：超額收容的問題導致戒護人員及管理人員工作上的負擔，請問現在戒護人員平均 1 人要處理幾件戒護工作？

黃署長俊棠：這個沒有辦法統計，我們只有戒護人力的對比。

許委員毓仁：平均 1 個人要負責幾個收容人？

黃署長俊棠：大概 1：11-12。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算過其他國家大概是多少？

黃署長俊棠：其他國家大概是 1：1 到 1：5 或 1：6。

許委員毓仁：看起來我們戒護人員過勞的情況好像滿嚴重的。

黃署長俊棠：確實是。

許委員毓仁：1 個人要面對 11 個更生人也是滿辛苦的，其實平常獄政管理要面對許多問題，我想這些都是戒護人員的壓力，請問目前戒護人員有沒有短缺的問題？招聘得夠不夠？

黃署長俊棠：目前戒護人員短缺，其實我們有報到行政院，整個需求大概還缺三千多位。

許委員毓仁：招得到嗎？

黃署長俊棠：目前的招訓已經兩年不足額錄取，這個與他們本身的工作辛苦，還有……

許委員毓仁：與工作的危險度及工作的性質都有關。那你們有沒有規劃，譬如說提高戒護人員的在職訓練或是教育補助，甚至是他的津貼？因為這個工作本身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也要負擔相當程度的心理壓力，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署長俊棠：有的，我們今年向行政院爭取到 400 名人力，在經費上我們也希望提高危險加給，因為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過，從 73 年到 84 年只有調整 300 元，對我們同仁來講……

許委員毓仁：本席覺得台灣的戒護人員和收容人的比例的確較偏高，而且比較不健康，不管 1：10

或 1：11，對戒護人員來說，生理和心理負擔的壓力是滿高的，所以本席支持提高戒護人員的福利及各項補助，甚至應該提供一些心理諮商的基本補助或是設施，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研究一些方案出來？

黃署長俊棠：是，感謝委員的支持，同仁的福利方面我們會持續來爭取，包括人力、經費……

許委員毓仁：如果你們有什麼想法也可以提出來。

黃署長俊棠：關於諮商輔導方面，在矯正署本身的業務上就有一套機制；另外，今年也會再爭取 5,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我們會聘請心理師和社工師，只要經費爭取到，這部分就可以來做。

許委員毓仁：在此本席提出一項建議，你們可以把它列為參考目標，我認為必須制定一個計畫，把 1：10 或 1：11 的比例適當降低到一個比較健康的比例，你們是不是可以研究規劃，譬如在 2 年內把比例降低到 1：6 或是 1：7？至少這樣比較健康，然後我們看看用什麼方式來做一個配套，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好，謝謝委員。在前門政策方面，今年我已經提供給各地檢署緩起訴或是義務勞動的有 780 個員額，我們會來執行，至於後門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目前這些戒護人員有沒有過度加班的問題？

黃署長俊棠：我們的人員確實有過度加班，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對全國做一個普查，要來思考怎麼去處置。

許委員毓仁：我比較關心戒護人員的身心，他們加班的時數可不可以實報實銷？

黃署長俊棠：如果經費允許，我們一定會給他們報加班，如果經費沒有辦法容納，我們就採補休的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在各項經費允許的情況底下，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照實辦理。謝謝。

請問陳次長，目前法務部有沒有評估過哪些監所的管理業務可以透過數位或是新的監理科技來減輕人力的負擔及增加效率？

陳次長明堂：目前就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是規劃嘉義看守所做智慧型監獄的示範，至於其他監獄，包括我們今年度開始，已經把原來只有 5Mega 的數位傳輸改成 30 到 50 以上，希望用這種數位傳輸的方式來減少一部分人力。將來在戒護的配比方面，我們會朝 AI 智慧型的方向來做處理，取代一部分人力的耗費。

許委員毓仁：關於智慧監獄，還有數位化監所的相關業務，你再提供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黃署長俊棠：我再補充一下，我已經把這個上位計畫做好了，17 日會由人事總處、法務部及矯正署召開會議，根據這個計畫我們有提供六大項，將來包括遠距的數位載具……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再提供資料給我，或是再約個時間來我辦公室報告一下。

黃署長俊棠：好。

許委員毓仁：另外，我之前看到新聞報導花蓮監獄和種電工程合作，在監獄的房舍和行政大樓樓頂鋪設 4,700 平方公尺的太陽能板，每年可以種電 50 萬度，售電獲益 300 萬元，然後依比例配分，請問這方面已經啟用了嗎？

黃署長俊棠：已經啟用了，我們種電總共有 14 萬平方米，北中南的程度不一樣，南部可能會回饋 11%至 13%，北部可能只有 8%的回饋率，回饋以後的金錢都再繳回國庫。

許委員毓仁：獲利的 300 萬元怎麼樣去分配？

黃署長俊棠：它是用發電量來算。

許委員毓仁：對，我知道，300 萬元當中有多少比例是繳回國庫？

黃署長俊棠：要看各個單位的簽約，這個種電是由廠商提供，我們只提供屋頂的出租，然後發電量的 11%至 13%會回饋到機關，是這樣來算的。

許委員毓仁：300 萬元就是指 11%到 13%的回饋，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對。

陳次長明堂：種電的話，依照電業法是要賣給台電，所謂的 300 萬元可能是賣給台電的錢，業者是將其中的 11%再回饋給機關，所以可能沒那麼多。

許委員毓仁：11%再回饋給機關，那這個目前只有在花蓮嗎？

黃署長俊棠：沒有，有許多單位。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計畫推行到全國？

黃署長俊棠：全國都已經盤整過了，多少單位要做都已經盤整好了。

許委員毓仁：這個工程公司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採購合約？它是一個標案嗎？

黃署長俊棠：都是標案。

許委員毓仁：公開招標嗎？還是全部都由同一間公司執行？

黃署長俊棠：是公開招標。

許委員毓仁：有關種電這方面的資料和業務，可不可以也整理一份給我？

黃署長俊棠：可以，沒問題。

許委員毓仁：這是一項不錯的政策，可以想辦法去推廣。

黃署長俊棠：可以，所有面積我們已經全部盤整過了。

許委員毓仁：好，再整理一份資料給我。

黃署長俊棠：是，謝謝。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在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裡面有提到：「審查委員會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率，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此外，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監所管理人員中有充足的醫療、心理、社工人員，以預防收容人彼此間的暴力及自殺行為。」。

我們知道在今年 2 月，花蓮監獄連續發生了兩起不幸的死亡事件，兩名受刑人在短短兩個禮拜內相繼因為呼吸道疾患引發敗血性休克而死亡，其實監所的死亡事故還算是滿高的比例。說

實在的，事件的發生對於家屬而言，他們的心情是非常痛苦的，而且他們非常想要明瞭事實的真相到底是怎麼回事，孩子好好的，縱使再怎麼壞被抓去關，但是不至於就要在那裡喪失生命，所以會希望知道事實的真相是怎麼樣，到底有沒有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有結構性的問題，我們才能夠從根本源頭去解決，而就會牽涉到對於這些事件到底有沒有去做死亡調查的報告。

我們來看 2013 年桃園少輔院買泓凱的事件，這個我一直在處理，監察院調查報告也出來，但是最後還是不了了之，因為在第一時間桃少輔只通報檢察官相驗，並沒有通知警察去做筆錄和做現場的保全，而且它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都要回報應訊的內容，所以在這裡就會啟人疑竇，裡面是不是有什麼不敢讓外面知道的？因為通常事情發生有人死亡了，除了報告檢察官來相驗之外，其實你應該要通知警察來封鎖現場保存證據，可是這些都沒有，那後來檢察官在做筆錄的時候，還要求所有的人到那裡去陳述什麼都要回報。

再來看 2017 年彰化少輔院的事件，洪姓少年為了教訓同房的李姓少年，就用拳頭把他打死了，我們看到少輔院也是先通知檢察官，後來才通知警察，可是警察到了之後，他們又阻止警察入院調查，5 天以後才通知少年法院。也就是說，他們阻止警察入院調查，先對少年做了筆錄，然後過了 5 天才通知少年法院。我們都知道依照法律的規定，未成年人只要未滿 18 歲，所有事情在第一時間都要通知少年法院，因為是少年法院把他們裁送到那裡去的，所以少年法院要對他們負起責任，但是當事件發生的時候，它竟然不通知少年法院，這裡就會牽涉到整個 SOP 到底是怎麼樣的問題。

我們知道矯正署頒布了一項「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裡面規定「矯正機關辦理未滿 18 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報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你們有這樣一個通報的規定，可是到底要多久才向少年法院報告？其實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就這個部分也都有所指責，現在事件已經發生這麼多起了，但是我不曉得正確的 SOP 是什麼，當事件發生的時候到底應該要通知誰到場？應該在多久之內要通報？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改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過去也許 SOP 沒有做得很好，這一點我們承認，但是我們也有改進，比方說現場的保全，從買姓少年到去年彰化少輔院的事情，同樣是在發生事故的情形之下，除了報請檢察官相驗以外，我們在去年彰少輔的案子也請了警方來做現場證據的保全，至於少年法庭，據我所知是有電話通知，但是如果有遲延通知，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改進，我們再把這個過程向委員報告。應該要通知少年法院，而且用儘快的時間來通知，當然少年法院去瞭解以後做什麼處置，那是另外的後續，但是檢察官要來進行相驗，保全證據。

剛才委員有提到確保監所管理員的身心健康，這個部分矯正署已經在做，我們引進了社工師和心理師，除了對收容人以外，對於我們的在職人員也可以做這方面的服務。在上次兩公約的審查報告以後，我們也要求矯正署成立收容人案件的調查小組，剛才周春米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提到過去這幾年來平均一年大概死亡 120、130 人左右，我們也請矯正署看要委外研究還是自

己做研究，本來他們是要增加監所興革小組的外部查訪機制，然後每半年開會一次，不過這個速度稍微慢了一點，我們要矯正署再加強，儘快建立一些過去事證的研究，等結果出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死亡的調查，當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這個 SOP 到底要通知哪些人，檢察官、警察和少年法院在多久之內應該通知，然後誰應該去做筆錄，誰應該保全證據，這個 SOP 應該要出來。

陳次長明堂：會，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花蓮這個事件，從資料上顯示，其中一個蘇姓受刑人在 1 月 30 日就已經診斷出有上呼吸道的感染，2 月 6 日就已經嚴重到需要住院，最後卻還是不治死亡。當這些事件發生的時候，家屬收到通知說家人死了，他們最想知道到底怎麼回事，他們會很希望知道有什麼證據、為什麼受刑人死了？所以家屬會想要拿到就醫紀錄、舍房日誌簿或是外醫的門診、急診和住院過程的資料，但是通常監所方會說這個牽涉到勤務交接或是受刑人的隱私或是與公益無涉等等，而不想把資料給當事人，最後給的可能只是醫院的病歷資料，可是從這些病歷資料真的是看不出所以然。

說實在的，如果在第一時間不好好把該提供的資料給當事人來安撫他的情緒，現在法務部在提倡所謂的修復式正義，那在這些證據都不明的情況之下，一定會激起當事人對監所方非常的不爽嘛！最後一定到法院去，然後經過多年的訴訟等等，其實這是雙輸的，如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友善告知家屬的制度，應該給的資料就是非常清楚的告訴家屬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們採取了什麼樣的方式，讓家屬能夠安心下來，這樣就可以避免後面無謂的訴訟，這問這樣的制度是不是能夠建立起來？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個案本身在住院期間，他的家屬都有去醫院看，醫師會告知病況，在他死亡以後，我們在當天第一時間一定會跟地檢署的檢察官報相驗，至於要不要通知派出所去做現場查看，這是由檢察官來通知。我們第一時間按照規定是報檢察官來相驗，檢察官相驗以後會通知家屬到現場，我們機關的衛生科和戒護科會準備相關的執勤紀錄、治療紀錄以及醫院的各項資料，由檢察官提供給家屬做一個瞭解，當場都會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的 SOP 我們再把它建立得更好，因為這中間也許是有某種程度的溝通不良，像花蓮監獄那個案子，事實上家屬在醫院的時候就有看到，也有跟家屬講清楚，但是後面有某種程度的溝通不良，這個我們以後會改進。

尤委員美女：前面雖然說有送醫，可是家屬所得到的資訊可能是沒有說病患他已經嚴重到隨時會走，或是醫院還沒有發出病危通知，如果突然之間說人已經走了，當然這裡面就會有很多的誤會，家屬會覺得監所沒有好好照顧，或是說在緊急情況下應該送醫但獄方卻遲延送醫什麼等等，所以當資訊越透明，就越能去安撫當事人，否則的話，我們看到很多的醫療糾紛也是因為資訊

不對等，所以最後就只好抬棺抗議。現在發生許多毆打醫護人員的事件，就是因為資訊不對等、資訊不夠透明，造成當事人有這些情緒，到最後就很難再去說修復式的正義，再怎麼樣都很難修復。如果能夠在第一時間就非常誠意的把相關資訊公開透明，除非真的有掩飾，當中真的有不可告人之事，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讓家屬瞭解生老病死本來就不是任何人能夠控制的，而且表示遺憾之意，然後安撫家屬的情緒，我覺得這樣可以避免掉很多的糾紛，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這種友善家屬的告知制度建立起來。

陳次長明堂：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司法改革是著重在獄政改革這部分的進度，我們都知道要防止犯罪率升高或是要降低犯罪的比例有很多方法，獄政當然也是其中的一環，如何讓矯正的過程產生效果，不要再犯，達到教化的功能，讓他們可以回到正常的社會去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這就是矯正過程當中的目的。但是以現在的數字看起來並不理想，嘉義監獄回籠率大概有 6 成，宜蘭監獄甚至高達 8 成，這就表示矯正出去以後還會再犯，高回籠率一方面讓我們的犯罪率沒有降低，因為出去之後一定是再犯罪才會回籠；一方面會讓監獄人滿為患，造成管理上面的困難。而且造成然後惡性循環，管理困難所以教化不落實，矯正沒有達到效果又再回籠，回籠多監獄就要拼命再蓋，蓋得越多或是人滿為患就會管理困難，又再重新惡性循環。

這其中大概 70%是有前科的，各監獄不太一樣，所以目前在監獄裡面大部分是再犯的，性侵犯再犯的比例高達 9 成，至於毒犯，一般我們想像中毒犯再犯的機率很高，其實他們是 6 成左右。性侵犯這個部分倒是比我想像的高很多，可見他們進到監獄，經過相關矯正的過程，好像幾乎沒有效果，出去都再犯。有關我剛才的講的數字，針對煙毒犯再犯大家討論得比較多，性侵犯的再犯率這麼高，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矯正和教化的作為可以讓這個比例降低？因為在我想像起來，性侵犯雖然可能不是重刑犯，但是對被害人的影響是很大的，如果被性侵，尤其是未成年被性侵，那是一輩子的陰影。性侵犯和煙毒犯又不太一樣，煙毒犯可能是傷害自己，當然販運的影響是很大，會危害社會，但是如果以個人吸食來講，他是傷害自己，但是性侵犯是傷害別人，而且傷害得很重，可能造成一輩子的陰影，是毀了一個人！但這部分的再犯率卻很高，竟然高達 9 成。

請問現在在監獄的性侵犯數量大不大？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再犯率，但不知它的絕對數量多不多？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性侵害犯在監的總共有 3,947 人，在監就是刑中，我們將性侵害犯分為刑前、刑中、刑後，總共有 3,947 人，刑前有 19 人，刑後有 50 人，剛才委員所講的再犯率，性侵害犯 5 年內再犯率只有 6%。

林委員為洲：但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給我的。

黃署長俊棠：是不是毒品犯？

林委員為洲：不是，其中性侵犯再犯率高達 9 成，毒犯則是 6 成，相關數字一定都是你們提供的，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我們再核對一下，性侵犯的再犯率應該沒那麼高，因為性侵犯如果有再犯的可能性就會變成刑後強制治療，執行期滿還可以刑後強制治療，目前我們有五十幾位，衛福部還有十幾位，一共是 64 位，目前都在台中。

黃署長俊棠：我們 50 位，衛福部 16 位。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數字我要再確認一下，但是如果以你剛才提供的數字三千多位來看，目前在監獄裡面有六萬多位受刑人，所以大概達到 5%，其實也不算少。以犯罪的類型來講，正在矯正的受刑人裡面有 5%是性侵犯，也就是犯了性侵罪。本席在想，性侵犯如果是再犯，會再犯的人恐怕有很深的心理問題，所以需要很專業的矯正方式或是輔導，針對這部分，對於犯了性侵罪的受刑人，你們的矯正過程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處遇方式？

黃署長俊棠：謝謝委員，矯正署有強制治療的處所，有幾個機關在做。

林委員為洲：你要說明一下，現在顯然效果不是很好。

黃署長俊棠：對，因為它是屬於一種強制治療的性質，所以我們在監獄做的這些輔導課程，如果評估他有高再犯危險性，出監後會由衛福部來做銜接，做社區處遇的治療，這是刑後的區塊。刑中我們是執行徒刑，執行徒刑當中會有各個處遇，我們的心理師和社工師會排課程，有 7 項治療，7 個心理師，每一個機關都會做，我們總共有 7 個監獄在做強制治療這部分，所以他們都有排課程，相關課程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為洲：好，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性侵犯對被害人來講，傷害是很深的。身體上面的傷害也許沒有那麼重，但是心理傷害是非常深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再用多一點的資源，在矯正的過程當中更專業的去矯正這些性侵犯，針對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更有效的辦法。我這樣比較一下，譬如說有人犯了性侵罪，不管到性交或是什麼樣的程度，跟打架的這種傷害相比，像我們男生從小到大，打架是難免的，有時候會碰到一些衝突打架，那對我們將來的影響不是那麼大，那只是一個過程，但是性侵對被害人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我的意思是說，在刑責方面也許沒有辦法把終生心理受傷害的因素考慮進去，然後在刑罰上面加重，但是最少我們應該在矯正的過程中，把將來再犯可能造成被害人很大傷害的因素考慮進去，然後去加強矯正的專業度以及投入更多的資源，我的目的是希望這樣，你們可以提出具體的作為。

黃署長俊棠：是，我們目前有一個專案計畫在執行，對於再犯，大家一直認為矯正好像無效，其實這方面牽涉到整個社會的監控，從矯正機關出去以後有沒有連結社會監控……

林委員為洲：講到社會監控好像就跟你們無關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黃署長俊棠：不是，我們在心理師個案管理就是強調要跟幾個通報系統連結，這樣持續去監控。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就現有制度如何再做精進改善，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黃署長俊棠：是。

林委員為洲：大概要多久？

黃署長俊棠：一個禮拜內。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我所提出的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條文來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本席所主張的第十二條有提到依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所以各級法院依此規定應適時協助法律扶助的事務，對於提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受法律扶助之權益時，應該提供相關的通知或是註文，司法院認為這是一個技術性和細節性的問題，那我就要問，現在法院在通知的時候有附上這樣的提醒嗎？如果屬於經濟弱勢者可以請求法律扶助，請問你們有這樣的註文或通知嗎？沒有吧！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吳委員玉琴：是啊！如果你們有依照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去做，那我就沒意見，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我才覺得應該要強制去做這件事。請問法務部檢察署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玉琴：你們沒有特別註明嗎？我看到檢察署給民眾的傳票裡面都有註明，在最後註明「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陳次長明堂：關於我們的傳票，我再去瞭解一下。

吳委員玉琴：你應該去瞭解一下，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實就是希望法院和法務部檢察署能夠一起幫忙提醒，為什麼要這樣提醒？因為在我們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10 年來，發現近 1 個月來因為債務問題而自殺的案件非常多。雖然剛才司法院也來跟我說這是宣導的問題，可是我每次和卡債族的朋友開記者會的時候，他們都還是一再的呼籲大家，有債務還是要勇敢面對，因為很多人被債務逼到越來越躲債、避債，他們根本不知道資訊在哪裡，所以當我們在發傳票或是各種公文書的時候，如果能提醒他們一句，若是屬於經濟弱勢、需要法律扶助的時候可以跟法扶聯絡，我覺得這是一個善意的提醒，也讓他們有一個正確的資訊。我在早上的立法說明也提到了，有很多債務清理公司會說他們可以協助做債務整合，但那可能又陷入另外一個陷阱，所以倒不如正確的資訊提供給這些債務人，其實我法扶比較正確而且能夠協助大家解決債務的問題，這是我在立法上面提出來的一個想法，希望政府能夠多一道防線，多多進行宣導，我知道政府的宣導費用多少，你也沒……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委員的指教，我們可以在通知書上面加上這一欄。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在行政上就可以解決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看到你寫的，似乎還是不想讓我立這個法啦！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類似的救濟管道非常多，而且法律扶助法已經有條文了，所以我們進一步落實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沒有，卡債的部分也可以進入到法扶來協助，它有專案的輔導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我們只要把法扶的法條落實在具體的行政措施上就夠了。

吳委員玉琴：好，如果你不讓我修第十二條，我就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法務部和司法院一定要落實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二項的義務，你們應該要一起協助，我們看到太多自殺的案例就是因為沒有正確的管道來協助他們。

針對第一百二十二條，我也要請教司法院，債務人有薪資收入的時候，執行法院都會扣其薪資比例，在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到怎麼樣去維持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親屬所必需的生活費用？怎麼考慮？

呂秘書長太郎：即使依照現行法，如果是債務人維持本身及親屬必要之所需，本來就不能夠扣。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部分怎麼衡量？你們現在都扣薪資的三分之一。

呂秘書長太郎：正常是三分之一，但如果因為扣三分之一之後，以致其的生活沒有辦法維持，一樣不能扣。

吳委員玉琴：如果一家四口居住在台北市，薪水只有 3 萬元，扣除三分之一，就只剩 2 萬元，那四口人一起生活怎麼辦？你們還要扣他 1 萬元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是從個案來看，扣三分之一就是他本身和其他親屬維持生活沒問題，但如果因為扣了三分之一就讓他生活無法維持，依照規定一樣不能扣。我剛才看了一下，好像吳召委提出一項修正案，可以把這個問題明確化而且可行，其實現行法是比較概括，我們把它具體化其實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玉琴：我的提案也是希望能夠具體化，請問所謂的維持債務人及他共同生活親屬所需是怎麼定義的？我的提的是社會救助法的 1.5 倍，如果是以債務清理法規定來計算大概是 1.2 倍，這個本席還能接受，我覺得要明定之後，我們在計算上面會比較清楚，也確保這些債務人確實可以繼續生活下去。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個基本方向我們贊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和次長討論一下，關於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十條，也就是入監婦女可以請求攜帶子女，以未滿 3 歲為限，如果沒有相當之人領養的話，可以再展延 6 個月，包括監內出生的小孩子亦同，請問次長，以現階段攜子入監的狀況，大概有幾個個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42 個。

蔡委員易餘：就這 42 個個案而言，他們在監獄的那一個牢房有沒有超收？還是說他們的空間相對

比較寬，所以你們同意他們攜子入監？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攜子入監的同學相對會給予比較寬廣的空間，包括睡覺的地方，而且我們在監獄裡面有設置保育室，今年也有聘保育員來教育這些小孩子。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又聘了保育員？

黃署長俊棠：這是運用社會資源，不是我們政府的一個……

蔡委員易餘：在哪一個監獄有聘保育員？每一個監獄都有嗎？

黃署長俊棠：現在有桃園女監……

陳次長明堂：現在攜子入獄比較多的應該是桃園女監和台中女監。

蔡委員易餘：只有桃園和台中？

陳次長明堂：比較多，其他的監獄也有設，但是有的人數是零。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直接問，對於這樣的一個政策，你們覺得這個政策是好的，還是需要檢討？

陳次長明堂：這方面有見仁見智的看法，有的專家學者認為不應該出生以後就予以標籤化，雖然只有幾個月，但是在腦海意識中會留下一種陰影，但有的人也提到說社會資源不足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是認為不要攜子入監最好，但是顧慮到現實，我們也曾經尋求過衛福部的協助，如果沒有家屬或近親或可以信賴的朋友可以收容的話，是不是交給社會福利機構比較好，但是衛福部說它做不到。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衛福部會做不到？

陳次長明堂：它有它的困難，我們已經溝通很多次了。

蔡委員易餘：到底有什麼困難？我先講我的結論，本席很反對這項政策，大家想想看，攜子入監現在只針對婦女，男生不可以這麼做，如此一來，光是男女就不平等了，如果女生可以，為什麼男生不可以？其次，一個小孩子在 0 歲至 3 歲 6 個月這個成長階段，如果在女監，他所接觸到的就只有女性，這個小孩子未來的人格發展真的會健全嗎？感覺上是不是比較畸形的？而且以國外所有的狀況來說，基本上對於攜子入監都是反對的，所以我認為法務部和衛福部有必要召開一個協調會。

在我的選區就有類似這樣的社福機構，在六腳鄉有一家安仁家園，它專門收容父母都在監獄的小孩，0 歲到 18 歲這段時間他們都收容，如果有這樣的機構存在，我相信其他縣市應該也會有，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資源給他們？讓他們可以去收容，包括這 42 個小孩，我們可以讓他們在這裡成長，為什麼一定要讓小孩子在監獄裡面成長？針對這件事情，法務部有必要提出檢討吧？

陳次長明堂：大概七、八年前監獄行刑法在修法的時候，那時候是內政部兒童局的時代，我們跟他們溝通過，而且草案曾經一度降到 1 歲半，可是後來兒童局歸到衛福部以後，他們的觀念又改變，所以目前監獄行刑法草案……

蔡委員易餘：他們觀念改變是他們認為現行的 3 歲就可以？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現在報到行政院草案是維持 3 歲，但是不延長，如果滿 3 歲以後確實

沒有人收，那一定要強制社福機構來收，這一點我們也溝通過，其實他們原來還不願意收，所以這一點我們在立法上面也許還有溝通的餘地。

蔡委員易餘：次長，如果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攜子入監這件事本質上是不對的，我覺得你們就大大方方的跟衛福部講，看衛福部到底有什麼困難，為什麼這件事它做不到嘛！為什麼要把小孩子放在監獄裡面？法務部是要去矯正犯人，結果卻讓受刑人帶著一個小朋友入監。小朋友在 0 歲到 3 歲的成長階段是在監獄裡面，我覺得這對小孩子未來的人格發展真的是不健康的，我們不能去改變這件事？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希望改，那將來……

蔡委員易餘：那就直接提出修法嘛！監獄行刑法第十條就把它廢掉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再做整體思考好不好？因為一下子要全部廢掉，社福如果不接下來的話，也會造成社會問題。

蔡委員易餘：那第一個就應該先盤整，看現在每個縣市在每一個監獄的附近有沒有類似的托育機構，如果有托育機構願意去做這方面的工作，衛福部就是一些資源給他們，不要小氣嘛！給他們資源，他們自然就有辦法去撫養這樣的小孩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行政院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過去的資料也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我會繼續堅持，你們在行政院真的要把它提出來，這件事就把它改掉吧！不要再有這樣的陋習，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整體性的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的會議到所有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等一下也準備了中餐。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曾委員銘宗、黃委員偉哲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請教法務部的問題跟剛才蔡易餘委員的詢問雷同，過去我們對攜子入監這一塊，曾去桃園女監實地看過，至於其他國家的做法如何，我相信法務部都有蒐集到相關資料，剛才蔡委員提到男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在一些國家中是開放的，他們的政府可以接受個案的申請，但畢竟這還是少數，大部分國家都是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目前台灣的狀況是，孩童年齡的上限比大部分的規定要來得高，比如 3 歲甚至到 3 歲半；北歐各國也都規定的不一樣，他們有的監獄是採開放的環境，因此，孩童年齡的上限就比較高，不像台灣大部分都是屬於封閉式的監所，孩童年齡的上限比較低，有的是到兩歲或是一歲、一歲半，也就是說，各個國家在這方面的規定都不一樣，有的國家是採聯邦制，各州或各邦的規定也都不一樣，有的孩童年齡甚至達到六歲，當然這都是極少數，我們希望學習這些國家的原則，第一就是希望盡量避免，因為即便像北歐一些國家盡量讓監所環境正常化，對攜子入監也都提供像家庭的單位，他們對孩童還是有設定年齡的上限，因為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在內，對在

監所內成長到一定年齡之幼兒的研究，大概都有一個共同的結論，那就是他們通常都會有人際關係封閉或是發展遲緩的現象，因為這些孩童都沒有在正常的環境下成長，即便他們留在監所也只能留到三歲或是到三歲半；在其他國家，如果受刑人犯的是比較輕的罪，他們甚至會讓父母白天就回家，這些受刑人不論在家或是去工作，最起碼他們還能擁有家庭生活，到晚上再回到監獄中服刑，在台灣並沒有建立這樣的制度。

有些國家的做法是，他們讓有母親身分的受刑人白天在監所裡面工作，這跟目前國內監獄的狀況比較接近，我們是讓孩童跟著母親在工廠，日夜都在一起生活，剛才署長說有派保育人員進到裡面，但他們進來也只是對受刑人提供協助或上課；如果孩子還只是嬰兒，那麼監所就會想辦法在受刑人工作場所內擺一張嬰兒床，若為幼兒，監所就會讓他們跟著母親；其他我們希望仿效的國家，即便有遇到這樣的狀況，也是讓母親在監所裡面的工廠工作，至於孩童則是送到監所另外設立的托育中心。姑且不論如何，我們認為現狀就是最糟糕的情況，讓孩子在其人格養成的關鍵時刻居然是在一個不正常的環境下，而唯一的好處就是讓孩子跟在媽媽身邊，這到底是在替媽媽著想還是在替孩子著想？

我們當然應該要為孩子著想，未來我們很想規劃一個新的制度，但光想到這一點就讓我們覺得很為難，因為這實在沒辦法做一刀切，未來無論我們選擇哪一條路，都會有必須要承擔的負面效果，但我們今天必須建立處理這件事情的原則，我也知道法務部或是矯正署都巴不得不准，因為這樣對你們來說是最輕鬆了！其實，你們過去曾經研議過要將收容年齡的上限降低，但問題是其他部會或是地方政府能否配合，尤其要考慮地方政府的能量可否配合，我了解你們的確很為難，但這件事情確實必須要做，否則我們容忍現狀繼續下去，就是對下一代不負責！如果受刑人的父母或祖父母都沒有辦法照顧他的小孩，只好讓他跟著媽媽進到監獄裡面，最後他們被阿姨們（其他女受刑人）當成寶，但也是變相的玩具，在這個環境下一方面他被溺愛，一方面他所接觸的男性大概就只有男性的管理員，除此以外，對孩子們的醫療照顧等等也都非常不足，在這樣環境下成長的孩子們，其實是非常糟糕的，我們不能站在政府資源是否足夠的角度，也不能站在媽媽是不是捨不得的角度，或是我們常看到媒體報導某位女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其同居人就凌虐她的小孩，就從寬考量孩童應該都要跟著媽媽入監，我們實不能因為少數幾個個案就剝奪這些幼兒應該在正常環境下成長的機會，或是考慮到地方政府社福機構收容的能量，只好讓孩童跟著母親一起入監。

我講了這麼多，次長也一直在點頭，這次司改國是會議對獄政部分你們也有做檢討，是否請次長具體告訴我你們會怎麼做？你不要告訴我你們會來研究、評估，你們評估研究已經很久了，從過去到現在你們都在研究，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那裡，以法務部的立場來講，我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不過當時的草案牽涉到衛福部不肯接……

段委員宜康：今天我們有邀衛福部的代表列席，是否請你們講一下，衛福部的立場到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救助司王簡任視察說明。

王簡任視察燕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不是我所負責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衛福部哪一個部門？

王簡任視察燕琴：我們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不過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應該是屬於社會及家庭署才對。

段委員宜康：沒有關係，請你把我們的意見帶回去，到時候我再跟你們部長請教，到底你們衛福部的立場是什麼？

王簡任視察燕琴：是。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有關孩童是否跟受刑人一起入監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就舉一個電影故事來跟大家談談，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過「海上鋼琴師」這部電影？它主要是描述一個在船上找到的小孩，他就在船上生活了一輩子，最後也離不開這條船，所以我們很擔心孩子跟著爸媽入監，萬一爸媽服的刑是很長的刑期，在監獄裡待太久，恐怕他最習慣的還是待在監獄裡，這是比較糟糕的事情，以上意見盼供大家參考。

請問段委員，要不要針對這個議題臨時提案？

段委員宜康：不用了。

主席：這個議題的確講過很多次了，謝謝段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到此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若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委員臨時提案，先處理獄政的部分，再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獄政部分的提案。

A、

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係指下列器具：一、飲食類用具。二、盥洗及洗濯用具。三、整容器具。四、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五、清掃用具。」為考量國家財政負擔，現行監所僅於新收時發放冬、夏服裝各二套，對於上開日常基本用品，原則上須由受刑人「自備」。惟現行受刑人於監所中之勞作金普遍低廉，大部分監所每月勞作金皆低於 500 元，受刑人本身若無基本經濟能力或親友資助，監所生活可謂相當拮据困頓。監察院亦曾於糾正案文指出，受刑人所需基本生活用品，原則上應仍由國家提供（105 年度司正字第 3 號糾正案文）。對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應衡酌國家財政及受刑人之負擔能力，通盤檢討受刑人於監所中各項飲食、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何種項目應由國家供給、何種項目應由受刑人自備，始為合理，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炤

B、

我國近年來受刑人在監所死亡之人數相當多，2014 年共有 143 人，2015 年 1-10 月有 120 人。惟在監受刑人死亡原因為何，係自然死亡、自傷死亡、意外死亡、他殺、延誤就醫或其他原因？檢察官是否有進行相驗？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個案調查或完整性調查？目前並無完整之案例統計及成因分析，亦未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對此，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相當關切近期在監死亡比率相對偏高之問題，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我國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應於六個月內建立完整「矯正機關死亡調查機制」，並定期公開矯正機關死亡事件（含在監死亡、送醫途中死亡、戒護住院死亡）之人數、原因及監所處理流程。並於三個月內，針對過去 3 年矯正機關內死亡事件之趨勢與成因，進行統計分析及檢討，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炤

C、

我國目前監所超收情形仍相當嚴重，截至 2017 年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人數共有 5,438 人，超收比率高達 9.6%。惟目前監所管理之戒護人力僅有 6,148 名，雖近十年來總計已增加 1,135 名，戒護人力比仍高達 1：10.1，監所管理員之工作負擔及身心壓力問題相當嚴重，以致離職率及流動率居高不下。

此外，根據監察院 2018 年 5 月 9 日調查報告中，亦指出監所管理員目前所面臨的許多困境。包含：監所管理員之排班、輪休制度不合理、不透明，引發爭議；加班費、執勤費、備勤費及專業加給之給予，未合理調配。此外，部分看守所已實質負擔監獄之功能，以台北看守所為例，107 年 3 月底之收容人中，受刑人比例卻高達 78.4%（人數為 2,264 人），其職務列等卻低於一般監獄，顯失公平。就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六個月內研擬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針對監所管理員之人力、工時、給薪、加給、輪班等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段宜康

主席：以上 3 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請大家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次長就剛才宣讀的 3 案作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提案 A 的部分，我們考慮到監所內所需器具甚多，實在無法一一列舉到底是哪些項目，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何種項目應由國家供給、何種項目應由受刑人自備」等文字修正為「何者應由國家供給、何者應由受刑人自備」等字樣。

關於提案 B 的部分，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並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修改為「並於六個月內」等字樣。

關於提案 C 的部分，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於六個月內」等文字修改為「於八個月內」等字樣。

主席：對以上法務部所做文字修正，請問提案人周春米委員是否同意？

周委員春米：可以。

主席：既然提案人同意，以上 A、B、C 3 案就照次長剛才提的文字修正通過；另外，本席也對以上 3 案加入連署。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因為今天要討論的兩個案子都是針對強制執行法，所以兩案併案處理，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 1 項及附帶決議 1 項。

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權利，執行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應記載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法令規定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扶助。

第一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必需者，推定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

執行法院所為执行程序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縱使債務人未依法提出異議，執行法院亦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

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加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扣除基本工資後餘額之三分之二，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

修正動議：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u>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u> <u>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u> <u>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一、本條條文修正，增訂三至六項。 二、第二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其計算標準易生爭議，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可獲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一點五倍者，亦視個案情況可獲補助之制度，增訂第三項，明定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

<u>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u> <u>債權為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者，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三分之一。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		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 三、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與債務人初無二致，應準用第三項計算基準（含斟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有無其他財產）。惟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倘扶養義務人有數人，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爰增訂第四項。 四、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固應維持，但債權人若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

		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時，執行法院宜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低於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五、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其一部或全部，可能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惟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料釐清，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明定此項扣押不得逾各期給付

三分之一，但有第五項有失公平之情形者，則不受限制，爰增訂第六項。即扣押命令核發後，倘未為扣押部分，不足或超過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或有第五項有失公平之情形時，債務人、債權人均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核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之費用，再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至執行法院處理異議期間，債務人自得使用未扣押部分，以維持生活，併此敘明。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林錫山 4 林錫山

4.

附帶決議：

甲、

執行法院為執执行程序核發強制扣薪及自用住宅執行命令時，應加註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聯繫資訊。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 1 項及附帶決議 1 項均已宣讀完畢。因為提案條文只有兩條，比較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的第十二條，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希望通知時後面能有一個關於教示義務的附記，基本上法律扶助法第二條規定法院有協助的義務，法律已經規範，我們可以透過行政措施來規定即可，因此我們不建議特別於第十二條另外明文規定。至於委員提到第一百二十二條認為執行法院所為執执行程序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得依職權撤銷。這與民事的裁決處分權主義完全不同，其涉及的範圍非常大，我們認為這部分要慎重考慮。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法律扶助法中已明文規範，而不建議再另外訂定，我可以接受。如果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執行，你們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就沒有堅持。

主席：剛剛附帶決議甲案這裡嗎？

吳委員玉琴：是，請他們加強行政作為，因為法律已經有依據，但我們現在看到的部分都沒有提醒。

主席：要提醒！這稱為「教示制度」，一定要告訴民眾有什麼救濟途徑。大家有無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條就不修正，但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即甲案。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二條。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如同剛才周委員也特別提到，因為強制執行涉及兩個問題，尤其債務人的最低生活保障是人權，這沒有錯，但另一面，對於債權的實現也要注意，因為整個權利義務的貫徹，基本上是法制的基礎，也是真意的重要內涵。假設債權人好不容易得到執行名義，結果在執行階段以後，被認為對於債務人過於寬厚的話，其實對債權人權利的實現就更加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參考剛才協商通過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以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二倍來加計，按照其扶養人口之比例來加，這比用基本工資處理更加實際，因為每個縣市的生活必需費用都不一樣，事實上政府部門每年都會公告，這應該是比較務實、可行的。

主席：所以這會因為債務人住在哪裡而有所不同？

呂秘書長太郎：對，會不一樣。

主席：黃委員國昌發言後，請吳委員玉琴及周委員春米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現在處理實際上生活所需要排除在責任財產的範圍之外，當然會牽涉到債務人及債權人彼此間權益衡平的問題。現在手上拿到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司法院同意的條文？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贊同。

黃委員國昌：我想進一步請教一下，就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的基準是怎麼來的？其次，就債務人部分，如果按照地區劃別，你們認定的基準是實際居所還是戶籍登記地？也就是你們的認定是用實際生活中心地、戶籍上的記載還是法官依照個案加以評定？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應該以實際生活的地區，因為債務人在那個地方需要多少之生活必需。第二，剛才委員提到為什麼是一點二倍或一點五倍，當然沒有辦法有一個精確的數字，不過大家覺得一點五倍好像有點太高，如果完全按照基本生活費用一倍又覺得太低，所以我們覺得……

黃委員國昌：所以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費其實是假的數字，不是真的最低生活費？事實上如果我們信任政府對於最低生活費之界定，為什麼不用一倍就好？加一點二倍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就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提到所稱之最低生活費為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

邱廳長瑞祥：這是最低生活費，依照最低生活費而言，有時政府還需要提供相關補助總總之情形。另外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對於中低收入戶之界定是我們剛才所說的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所以低收入戶是一倍，中低收入戶是一點五倍。我們用這個基準計算一個人維持生活所需時，依照各地區計算，包括六都有不同的情形，經衡酌後大約以一點二倍對債務人維持生活所需比較適當，因此我們才會建議以一點二倍計算。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還是回到我一開始所請教的問題，即是有關行政補助方面，這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行政機關要提供各式各樣的補助？這是屬於法體系的範圍。回到強制執行法的規範體系當中，我們所在意的事情是，以債務人最低生活保障的基本要求，這是從強制執行法非常重要的原則出發，在法條上如何規定適當的債務人最低保障，這與債權人的權益彼此之間需要取得比較好的平衡，所以我剛剛在問的就變成是，依照你方才的說明，事實上，當地的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低生活費，並不是真正的最低生活費，這就喪失最低生活費的概念所規範的意義，否則我不知道明明就是把它定位成最低生活費，然後又再加 1.2 倍，它的理論基礎到底為何？你是因為低收入戶是最低生活費以 1 倍計算、中低收入戶以 1.5 倍計算，所以你打個折改以 1.2 倍計算？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這最重要的就是，在目前條文之下，它屬於很概括的定義，這只是為了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要，這難免會有判斷上的不同，我們是贊同在立法上讓其更為明確，當然這樣明確的結果，若再加 1.2 倍以後，他們根本無法維持生活，這個時候又回到前面的條文，這有例外之規定，或是有顯失公平的情況；換言之，讓他在原則當中又有相對具體的一點。

其次，方才委員特別提到最低生活費的問題，這屬於社會救助，如果我沒有記錯，各縣市都會公布生活消費的情況，但不是指這裡的最低生活費。事實上，縣市政府都會公布每人每月最低消費的金額，所以這確實不一樣，最低生活費只是為了社會救助上的制度而來。

主席：吳委員玉琴針對這部分也有提案，請吳委員說明你的提案供大家參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提案最低生活費以 1.5 倍計算，係因現今各縣市確實有 8 個區域，即是直轄縣市政府、臺灣省及金門、馬祖等地區，都有不同的最低生活費用的規範。其中最低生活費在以 1 倍以下就是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在 1.5 倍的則是中低收入戶，這在社會救助法裡面規範的範圍，這能進入到社會救助的系統，所以我才會針對比較弱勢的部分，看看要如何計算其生活的需求，我們應該提出一個標準。有些縣市採用的標準就是現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最低生活費以 1.2 倍好像在協商的版本中有針對消債條例訂定一個標準，所以我想司法院應該希望能夠將兩者拉齊，所以才會有最低生活費以 1.2 倍的計算。以社會救助的概念而言，最低生活費只有 1 倍或 1.5 倍，至於有 2.5 倍的部分，則是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標準，當然這就要考量到我們的債務人在最低生活費用或生活費用的一個保障；至於債權人方面，我想司法院在提出修正動議時，比較著眼於考量衡平性的問題，意即債權人的權利有沒有受損，我對這部分予以尊重，但是，我認為這確實要明訂最低生活費到底是以 1.2 倍或 1.5 倍計算，未來在執法上才會比較明確，也才能有所依據。因為現在只有說他因生活必要而訂定最低生活費，但是大家不知道到底要如何衡量其生活必要。

主席：好。其實這是我幫你們提的說法，最低生活費以 1.2 倍計算是不是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規定？你們能否針對這部分說明清楚，好不好？因為這大部分是為了卡債的人，不要讓他們受到過度的逼迫，是不是相關法律已經有什麼標準？這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人員再做說明？

邱廳長瑞祥：報告委員，根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的規定，尚包括當初吳委員及蔡委員的提案部分，後來在協商的過程裡面，大家初步採用我們方才所講的，以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來計算。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的提出兩個例子，再請司法院人員做說明，在這項條文中的具體操作，會變成怎麼樣？譬如甲每月固定領取薪資大約新臺幣 3 萬元，在目前臺灣低薪化的社會中，這樣的情況還滿普遍的。如果我們為求計算比較簡單一點，甲住在臺北市，然後他每月領取的薪水是 3 萬元，但他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遭遇被強制執行的時候，我們先不要考慮他所需扶養的親屬，以他自己一個人的最低生活所需來看，他每個月可以被強制執行的金額是多少？第二個是，乙也一樣住在臺北市，他一個月的月薪是 30 萬元，依照你們目前條文的規定，他一個月可以被強制執行的金額是多少？

邱廳長瑞祥：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誠如黃委員所言，如果今天這位債務人住在臺北市，他每月的收入是 3 萬元，依照我們現在提出的條文最低生活費採用 1.2 倍計算，我們現在看到臺北市的最低生活費是 1 萬 6,157 元，這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數據。如果以 1.2 倍

計算，他 1 個月生活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費應為 1 萬 9,388 元。倘若他的收入為 3 萬元的话，目前執行之後與法院扣三分之一的薪水，相差無幾，就是扣他 1 萬元、留給他 2 萬元，這時候兩者金額會差不多，但如果今天某人月薪收入是 30 萬元，依照我們以往的做法扣其薪水的三分之一，即是扣 10 萬元，如此一來，他還有 20 萬元可以生活，其實這麼做會不會公平呢？這並不會公平。依照現在我們修正之後的情形來講，反而是對收入愈高者，他住在臺北市的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9,388 元，如果他沒有扶養其他的親屬的话，對不起！債務人其餘的薪水都要用於清償相關的債務。有關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我們說明如上。

黃委員國昌：這樣很好啊！那我現在就要講話，對於最後一項你要怎麼操作？因為你的 default rule 是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然後你又說但顯失公平時可以再做調整。事實上，司法院也很清楚，強制執行是一個處理爭議性的大量案件，你們的 default rule 常常就會變成最後的 robust rule，即是依照那個規則來加以運行，否則如果我們回到強制執行法最基礎的法理的话，法院必須要在個案中斟酌該名債務人及其所扶養親屬的狀況，並排除在他責任財產的範圍有多少，以決定可以被強制執行的金額。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法官真的都太累，他們承審的案件量非常多，如果我們要求強制的法官在每個個案當中執行這樣的事情，簡直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方才我所列舉的 3 萬元與 30 萬元兩者之間的對比，從債權實現的公平、正義，以及與債務人他生活所需的 balance 上，其實呈現出來的數字很清楚。如果我們前面已經針對最低生活費做出這樣的一個界定，債務人與其受扶養親屬彼此之間生活所需已經均受保障，在這個時候他的薪水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再加上 default rule，其目的何在？我的意思是說，你本來就是在保障債務人與其受扶養親屬的生活所需，那用前面的保護不夠嗎？為什麼就薪水的部分又要再多一項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因為後面的 default rule 讓我看起來，這比較像是在保障高薪者，而不是在保障一般薪水階級者。

主席：這點很重要，也就是你們訂定的三分之一還要堅持到什麼程度？

邱廳長瑞祥：因為我們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六項有規定，「債權為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者，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的三分之一。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是指第五項情形，第五項情形的部分所指的是，包括執行法院會斟酌債權人與債務人特殊情況的部分，來看看是不是會受到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的限制。

黃委員國昌：廳長，我剛剛在跟你討論的不就是這件事情嗎？你又說加了最後一項不用擔心，你們就但書會個案衡量，但我在跟你講的就是，今天會搞到我們要訂一個剛性的基準出來，就是法官不可能去做個案衡量嘛！所以我具體的問題就是，從強制執行法的債務人最低生活保障之基本要求的法理出發，貫徹到強制執行對於扣押債權有排除的規定，我們前面既然已經參考最低生活費計算的規定，不管是 1.2 倍也好，或者是 1.5 倍也好，就各個委員所提的有一些 balance，我都尊重，保護的規定已經定在那邊了，你們最後一項多加「三分之一」的規定、再加了一頂帽子，就那個 rule 本身而言，你們所要實踐的規範意旨到底是什麼？你不能夠說你們就但書還會再去調整、想要正當化這個看起來似乎是多餘的「三分之一」規定，而且我比較擔心的是，實際上最後一項「三分之一」的那頂帽子最後所保障的是高薪者，而不是一般的受薪階級。

主席：黃委員所講的很重要，因為你們的這個部分有點重複了，這次最重要的是其實是第五項，有一個彈性，第四項或者第三項不管是哪一個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是要設一個樓地板，而不是加一頂帽子，對不對？第五項只是在於看這個樓地板設下去、執行了以後，對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沒有顯失公平，這樣就夠了，為什麼還要設一個「三分之一」的帽頭，然後再來看那樣會不會顯失公平？那你們前面就等於是白寫了，是不是？

邱廳長瑞祥：在執行的實務操作上面，有時候我們希望能迅速，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時候，法院不曉得債務人有沒有其他受扶養的親屬或是其他的相關事項，在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對於債權人申請扣押債務人薪水之比例為何，這時候法院沒有辦法衡量，我們以往的做法是用三分之一，其實是有有一點仿日本之前用四分之一這邊，實務上，現在習慣上大概都是用三分之一來操作。一方面當初沒有明文，所以被大家所詬病，因此我們在第六項提到，法院原則上先按三分之一來扣薪，扣了三分之一以後，債務人可以聲明異議，表示扣了之後，首先是他的必要生活費用，以及他扶養了一個小孩，所以需要多少錢，然後法院再來看這樣子的保留金額足不足以讓他維持生活。像黃委員所提三十萬元的這種情形，可能債權人會出來聲明異議，債權人說只扣他三分之一的部分，這時他還可以超過、有更多數額，所以從第六項反推回去第五項、第四項、第三項以及第二項來處理。

主席：我相信黃委員不會滿意這個答案。

黃委員國昌：我講具體的，一開始你們希望能夠定型、迅速地去處理強制執行的第一個動作——要決定發扣押命令的範圍嘛！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就 default rule，如果我們現在是採取自最低生活保障此一強制執行法的基本要求出發的話，發扣押命令的範圍為什麼不是說就在每個月多少錢以外的範圍扣押之？每個月「多少錢」以外的金額，就你剛剛所講的一萬五千元也好，一萬八千元也好，今天不管這個債務人是住豪宅、很有錢，還是一般在租房子的年輕人，我們保障的就是那一萬五千元或一萬八千元的最低生活所需費用，那個就是 default rule 嘛！若他說不是，他要養小孩還要幹嘛的，他自己去聲明異議，那沒有關係，但你剛剛所講的那個操作，你們第一個動作不是要去處理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以外的金額都扣押，反而還是回到了就是法院反正先扣三分之一，你們兩邊看誰不高興、自己再去提異議，你們後面這樣子的處理方式，跟在這一次修法的時候你們所要達到的立法目的，不要說是背道而馳，這根本就是一個不曉得規範目的及規範意義何在的規定。

邱廳長瑞祥：謝謝委員，剛才我們跟同仁討論的結果，委員剛才有特別提到的是，在做強制執行的時候，原則上假設債務人是居住在臺北市的話，在這個範圍裡面看是多少，而在這個範圍以外的部分予以扣押，如果這樣操作其實是可行的，這樣操作下來的話，其實我們就可以不用第六項，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也支持第六項可以不用。第五項在用詞上，最後一行為「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人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須……」，因為好像跟前面的用詞不太一致。

主席：其實我知道你們是為了讓法官比較好計算，那我問你，就第三項、第四項，每個案子的樓地板數額是不是一開始就很清楚了？那除此之外都扣押就好了……

邱廳長瑞祥：這時候大概只能夠用債務人一個人的必要生活費用來算，第一個，債權人不知道他有幾個扶養親屬或其他相關事項，目前來講的話只能夠用一個人來算，等債務人再去聲明異議、表示他還有多少親屬要扶養等情形。但如果第六項沒有的部分，目前操作上，按照剛才黃委員所講的在超過「多少」的範圍之內，這是可以操作的，我先說明這個部分。第二個，吳委員所提到的最後這個部分，沒有所謂共同生活親屬的必須費用，是因為可能考慮到有關債權人的債權，例如遇到一場車禍，他拿到這個債權其實就是維持生活所必要的啊！而我們還要讓債務人一個人每個月還一萬九千多元，這對債權人是不公平的。像這種情形，我們在這裡特別訂定法官可以讓債務人一個月不用到 1 萬九千多元，可能是一萬兩千多元，讓他去調降費用，債權人就可以獲得比較大的滿足，所以我們在第五項這邊有不同的文字，以上說明。

主席：「必要」是比較死的規定，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對。

主席：好。那第六項刪除有什麼困難嗎？其實他不需要再去舉證扶養多少人，通常是連最基本的、他自己的生活都有問題……

邱廳長瑞祥：第六項部分請我們的同仁周法官說明一下，看看可不可以刪掉……

主席：好，請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群翔：有關增訂第六項的部分，我們當初之所以要把它留下來是為了避免爭議，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就是沒有這個規定，接下來增訂了這幾項之後，實務上到底會不會繼續扣三分之一我們會沒有把握，因為……

黃委員國昌：不是，增訂這一項以後，按照剛剛整個提案意旨的說明，就是……

主席：修正以後就要照這個……

黃委員國昌：債務人的全部總財產原則上都是他的責任財產嘛！

周法官群翔：是。

黃委員國昌：那保留他生活需要的費用，其他的統統都要被扣啊！還有什麼不扣的道理嗎？

周法官群翔：因為我們增訂了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後，其實只是把第二項的計算基準明確化而已，而計算基準明確化的結果並不代表說將來不能扣三分之一。我們跟法扶基金會也在討論這件事情，他們說實務上有可能只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話，還是一樣會扣三分之一，或許我們的立法意旨……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過去法官有什麼樣子的操作慣習，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今天立法者依照強制執行法的基本原理原則做了法律的修正，法官當然要配合法律修正的規範意旨來操作啊！怎麼可能說立法者可以容忍法官在法律修正以後無視於法律的規定、繼續按照以前的慣習來操作，那立法者修法要幹嘛！

周法官群翔：這個是立法論跟解釋論之間最後可能會產生……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所謂立法論跟解釋論彼此之間的差異到底在哪裡，我聽不懂啊！

周法官群翔：就是說怕他們會誤解立法者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現在就講得很清楚啊！今天立法者的意思就是，債務人所有的財產就是他的責

任財產，扣除掉他生活所必要的部分，基於債務人最低生活保障的基本要求，使它成為扣押命令可以扣押的責任財產之範圍，除了這個以外，對外所有對於第三人的債權，執行法院的責任就是要發扣押命令全部把它扣住，這樣到底有什麼困難，我還是聽不懂耶！

周法官群翔：我們的規定就是要考量債務人本人跟他扶養的親屬到底有幾個人、要扣多少，會不太明確，這個部分如果立法意旨明確的話，將來我們可能就在注意事項裡面把它補足好了，要求執行法院在第一時間扣押是用一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的數額來計算，讓它更明確化，這也是一個方法，謝謝委員。

主席：最主要的是，照前面所說的，如果債務人認為不是這樣的話，是由他舉證，所以這樣就好了嘛！是不是這樣？現在的關鍵就在於還需不需要有第六項還要有三分之一的限制？我們好不容易才把三分之一的魔咒拋掉了，結果你們又把三分之一的規定加在那邊！

曾委員銘宗：你是說扣總數的三分之一嗎？沒有吧？

邱廳長瑞祥：剛才也跟黃委員特別提過了，這部分只是希望讓執行法院在執行的時候比較迅速，其實還是會回到原來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的操作。剛才黃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把第六項刪除的話，我們可以在「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裡面提及，讓法官知道後續在執行的時候就是保留債務人一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的金額，如果債務人覺得不是這樣，他還要扶養小孩或有其他的相關事項，他就聲明異議，法院再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去做處理。

主席：對，甚至於有第五項的情形，即使如此他還是覺得不合理，或有特殊狀況，第五項都已經提到了嘛！所以我是覺得，第六項再規定下去的話真的有一點邏輯不通啦！

黃委員國昌：其實真的是不用，因為你們第一個動作就是發扣押命令，扣押的範圍如果不夠的話，他接下來按照第十二條的規定聲明異議，再去做調整，最後執行法院為收取分配命令以至換價命令的時候其才有被實現的問題嘛！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在做第一個動作的時候就是要滿足法官定型化處理大量案件的需求，按照這次的修法意旨，就他必要的生活費扣掉以後，其他的部分全部都把它給凍結掉，個案有需要調整的話他再去聲明異議，然後你們到了第二個階段為換價命令的時候再去調整那個範圍，這樣運作起來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吧？

邱廳長瑞祥：就這部分來講應該可以，我們也會在注意事項及適當的場合中向法官宣導。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就第六項來講，在我初步看來這是上限，對不對？不能以最多的扣三分之一……

邱廳長瑞祥：「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本來是從第六項推回到有第五項、第四項、第三項的情形，如果我們把第六項的部分刪掉之後，就直接回到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照這個來操作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是吧？

邱廳長瑞祥：是。

曾委員銘宗：好，那第六項就刪掉，對不對？

主席：第六項刪除，剛剛他說在立法說明四……

邱廳長瑞祥：我們說明一下，依照現在的修正動議，說明四的部分會讓人以為只有債權人可以對

債務人申請、後來是用比較低的費用，但其實以第五項來講，第五項要照顧到的是債權人跟債務人雙方面，所以我們初步是建議一些文字，以後人家看到了就知道其實第五項的真正意旨是照顧他們雙方。

主席：對，第五項有可能是對債權人顯失公平，也可能是對債務人顯失公平。請問各位，對立法說明四照修正建議文字通過，有無異議？後續有沒有因第六項刪除而必須配合刪除的說明文字？有啊！說明五應該就可以刪了吧？把說明五刪掉嘛！

邱廳長瑞祥：說明五可以刪掉。

主席：說明五刪掉，說明四照修正建議文字通過，好不好？好。我先問一下，這個案子需要交由黨團協商嗎？這個很簡單嘛！就不用了。

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這個很簡單，本案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陳宜民 吳焜裕 王育敏 許淑華 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徐志榮 邱泰源 黃秀芳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呂玉玲 鍾孔炤 林德福 黃昭順 劉世芳 何欣純 洪慈庸
陳怡潔 廖國棟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游振偉
中部辦公室	科	長	雲瑞龍
內政部消防署	署	長	陳文龍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施文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金城
畜牧處	科	長	林瑞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局	長	鄒慧娟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副 所 長	何明勳
農糧署	技 正	李英明
交通部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航政司	專 門 委 員	林榮政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廠場化學品稽查、管理、防災及資訊揭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文龍、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施文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及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列席報告，委員林靜儀、陳宜民、吳焜裕、王育敏、許淑華、陳曼麗、吳玉琴、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陳瑩、趙天麟、鍾孔炤、洪慈庸及楊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文龍及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2 項：

一、有鑑於化學物質災害頻傳，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救災現場在清楚易見之位置標示檢傷分類記號，如戴上曝露於毒化物之黃色手環，以利後端醫護人員依據檢傷分類系統做出適當之醫療照護。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二、中華電信推 499 方案，引發申辦潮，除了消費者排隊勞累，中華電信員工更是超時工作。目前已有地方政府勞工局已主動勞檢；及有工會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檢舉，要求勞檢；而勞動

部 1955 專線也接獲中華電信員工申訴超時工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也因此立刻發文請各縣市政府全面抽查各中華電信門市進行勞檢。但有鑑於中華電信乃電信產業之龍頭，且董事長為官股所指派，其動見觀瞻，應更遵守勞基法。爰要求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行銷活動結束之一週後，公布中華電信本身聘僱員工及承攬中華電信門市業務之宏華員工之勞檢結果。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王育敏 陳怡潔

三、有鑑於今（107）年 4 月 28 日晚間，桃園市敬鵬工業平鎮廠發生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員與 2 名移工死亡。據媒體揭露，敬鵬工業工廠內堆放硫化物、雙氧水和鹽酸、硫酸等具腐蝕性化學物質，而因化學物堆放位置沒有充分告知消防員，造成搜救困難，甚至危害消防員性命。經查，目前各工廠之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與存放，應由各級消防主管機關進行稽查，而工廠內勞動環境之安全衛生，則由各級勞工主管機關負責稽查，各單位並無資訊之勾稽，致使稽查成效不佳，難以維護勞工及消防安全。爰建請勞動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於一個月內展開全國事業單位之聯合稽查，加強勞動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事項，保障國人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許淑華

四、有鑑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為化學物質之基礎，爰建請勞動部會同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開放該清冊之資料，並提供可模糊查詢之服務。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五、有鑑於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管制分屬九個部會主管，易造成多頭馬車、爭功諉過之狀況！爰建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邀請相關部會研議整合機制，並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定期運作。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六、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其權責辦理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查內政部於 104 年檢討修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逕將火災及爆炸災害以人為因素及具有不特定區域災害之特性，修正得不辦理災害潛勢資料公開，恐違背立法意旨，以及不利於人民建立防災意識與防災措施，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盤點火災、爆炸資料等風險分析之資料，並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討修訂辦法。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許淑華 林淑芬

七、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內政部有關爆炸防災業務計畫，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圖，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請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以圖資形式將各單位彙整資料公布爆炸災害因子分布圖。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許淑華 林淑芬

八、經查，雲林長庚紀念醫院為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分區之南區急救責任醫院，亦為雲林縣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處理醫療機構。

另查，依《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綜上，為確保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完善毒化災防護與醫療院所之演練，爰要求環境保護署偕同衛生福利部：

(一)督導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進行毒化災搶救模擬演練，模擬六輕毒化災發生時，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之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二)演練之施行日期應提前二星期前通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九、107 年 4 月 29 日生產 PCB 的敬鵬工業桃園平鎮廠大火，造成八人死亡，奪去了六名消防隊員及兩名外籍勞工的生命。

敬鵬工安紀錄不良，過去違反勞基法的紀錄高達 70 多次，然而，目前職安署的風險分級管理措施，僅針對「行業別」、「從業人數」、「工程金額」，作為分級之標準，針對高違規之工廠，卻未提高風險層級，終釀成此次災難。

再者，為有效監督管理職業安全，法律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然而職安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卻於未授權之情形下，訂定「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得免除所有職安法的行政責任，恐架空職安法之規範目的。

爰要求職安署應重新檢討目前風險分級之標準，將「違規紀錄」納入分級之標準，並刪除「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得以監督輔導之方式替代檢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修正後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十、「社會責任型投資」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又赤道原則是使金融業擁有一套環境和社會基準，用來管理發展全球專案融資中的這些風險。赤道原則的目標是確保融資的專案可以滿足特定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要求。台灣目前計有國泰銀行、玉山銀行、富邦銀行簽署赤道原則，然銀行公會已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各銀行於授信時，應審酌授信對象違反人權、環境、勞動法令之紀錄。

職災屬勞動人權之重要指標，然目前職安署公告之職災範圍僅限於第 49 條之重大職業災害，造成投資、融資者，無從獲得投資、融資對象之職災紀錄，以作為融資審酌之基礎。爰要求職安署，應向政府退休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重大職災及違反職安法之資訊」，俾利投資、融資者審酌之。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十一、電路板印刷產業因製程需求使用眾多化學品，且幾乎每年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造成環境汙染、工作者及消防員生命殞落。但是勞動部職安署卻遲遲未對全國印刷電路板產業進行全面職安

衛總體檢。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環保署化學局、內政部消防署聯合針對該等產業進行專案檢查及輔導，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十二、查行政院長賴清德今（107）年 5 月 14 日針對薪資環境召開記者會，宣布有關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約聘僱人員、派遣工總薪資低於 3 萬元者，將會逐步調整至 3 萬元，時薪也會調漲，盼透過公部門率先提高薪資後，帶動全國薪資調高。然該政策是否與政府部門宣示逐年減少派遣人力政策背道而馳？政策之事前效益評估為何？（包含：有多少政府部門之約聘僱、派遣工受惠？政府因此額外支出費用為何？多少民間企業會響應？受惠之民間派遣工人數？以及對於改善低薪問題之成效？除了調薪外，有無其他關於派遣工勞動權益之保障及勞動環境改善之措施？）有待勞動部進一步解釋及說明，爰要求勞動部、國發會就其職掌彙整後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一步解釋及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敬鵬大火發生迄今將滿半個月，明天（5 月 17 日）將為游曜陽、李翰霖、余佳昇、游博瑜、林伯庭、林尉熙等 6 名殉職消防員舉行公祭。本席在此請在座的各位長官及委員起立為他們默哀 30 秒。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在一場又一場的惡火後，消防員依舊只能相忍為國嗎？政府相關單位對這件事的關心，恐怕就只表現在明天的公祭上而已，之後誰還會記得？我們真的不希望「今天公祭，明天忘記」！請問政府相關單位在面對殉職人員家屬時，能端出何種終止悲劇的解方呢？像今天在座的警政署周文科副署長，去年在世大運期間天天坐鎮警政署，結果不幸於去年 9 月 2 日中風倒下，目前正在復健中。讓我感動的是，周副署長今天能列席參加此次詢答。

今天討論的是攸關警察弟兄權益的重要議題，謝謝周副署長義無反顧、責無旁貸列席本會。今日若有委員垂詢，本席懇請各位委員能同意讓周副署長在座位上以無線麥克風答復。

今日也很難得邀請到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總會代表許永發秘書長列席，請問在場委員能否同意讓他上台報告？

林委員靜儀：應該是接受詢問，不是報告吧？

主席：沒關係，如果委員不同意的話那就不同意。但這是我當主席的權力，我可以詢問，委員不同意也沒關係，只是請不要發怒，請維持委員會的和諧氣氛。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發怒啊！

主席：既然有委員不同意，是否進行表決？

在場只有兩位委員，都不同意嗎？請問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按制度啦！

林委員靜儀：按標準啦！

主席：既然兩位都不同意，那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首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結社權實施檢討」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本部謹就「如何提升警、消人員結社權」議題說明如下，敬請 指教。

一、警消人員結社權相關規範

（一）考量公務人員之結社自由應予保障，基於司法院歷次解釋（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33 號、第 618 號、第 637 號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勞工及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有所不同。考量公務人員協會法已於 92 年施行，現行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針對公務人員之組織結社，於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此，目前公務人員之組織結社，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警、消人員因屬公務人員，其相關結社權可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規定行使外，亦可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相關團體。

二、蒐集各界對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之意見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所提「支持公務人員可合法組織工會，以保障相關權益」建言，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之可行性評估」研商會議，會中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等相關警消人員團體代表及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與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會中就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籌組工會以及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經本部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初步提出四個建議方案：

1. 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充實現行公務人員之團結權、協商權與爭議權。
2. 修正工會法，允許公務人員籌組工會。
3. 針對公務人員結社權另立新法。
4. 維持現行法制，惟具體改善工作條件。

（二）公務人員籌組工會的議題反映出公務人員權益亟待保障的聲音，惟相關議題因涉及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多行政機關之權管事項，須審慎規劃。本部在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原則下，將積極配合整體政策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今天謹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從人力、裝備、工作條件、結社權四大面向，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人力部分

一、人力現況：

統計至 107 年 4 月止，警察人員現有員額 6 萬 9,692 人，預算缺額 4,087 人；消防人員現有員額 1 萬 5,217 人，預算缺額 1,191 人。

一、人力增補情形：

過去警察人力缺口曾高達 8,767 人，惟近年積極規劃擴大招生後，缺額已逐年下降，預計至 108 年可使基層警力缺額獲得適度解決。另本部消防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逐年增補。未來本部將逐年滾動修正檢討警消人力需求，以充足人力遂行各項勤業務。

貳、有關裝備部分

本部警政署目前正積極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及「警政發展方案—充實警用車輛計畫」，本部消防署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及「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充實救災裝備，並依「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推動計畫」於 112 年前完成汰換全國車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輛。本部將持續協助警消人員爭取補助，積極充實各項應勤裝備。

參、有關工作條件部分

一、勤休制度：

警察人員每日服勤時間以 8-10 小時為原則，執行特殊任務專案勤務亦同；消防人員則由地方政府負責轄區勤務規劃，多數為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本部將持續督導並協助警消單位，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以維護警消人員身心健康。

二、福利待遇：

警消人員待遇主要為本俸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核發主管加給），另考量警消人員之勤務特性支給警勤加給或危險職務加給。本部現正推動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規定之警察人員俸表，並研議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支領危險加成；消防人員目前亦於六都試辦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待評估後擬建請行政院同意正式辦理，其他未參加試辦之地方政府亦得自行評估試辦。

三、超勤加班費：

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非屬固定待遇給與，依行政院及本部函示規定，在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金額新臺幣 1 萬 7,000 元上限範圍內，核實計支發給。現行超勤加班費係按外勤員警數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由中央補助核列，所需經費與上述核列數差額由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肆、有關結社權部分

依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此，公務人員尚不得依該法籌組工會，而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或人民團體法之規定，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其他人民團體。本部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修正，俟機爭取並強化公務人員協會之功能，以實現保障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之目的。

伍、結語

本部極為關切警消人員之各項權益，將持續檢討並改善警察及消防人員各項權益，承大院各委員對業務推動之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報告。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上開議題說明如下：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地方政府警政及警衛之實施、災害防救規劃及執行，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以自有財源支應。為適度協助地方政府，中央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基本施政所需財源。其中，在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就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差額部分（包括警消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及服裝費等）納入補助設算，提供適當協助；內政部並得就地方政府警政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酌予補助，盡力協助地方警消人力及裝備所需經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新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警消人力議題

一、現行警察、消防員額規定及現有人力情形：

（一）有關警察、消防員額規定：

1. 警察機關—採總量管理，由內政部於預算員額高限內本權責調配：

查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9 日函規定，全國警力【即職（警）員】高限 73,727 人，其中中央警力高限 14,895 人、地方警力高限 58,832 人，並由內政部本總量管理精神彈性調配運用。

2. 消防機關—中央機關採總量管理；地方機關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本總處予以尊重：

（1）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略以，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員額最高為 24,300 人。復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之員額，均排除於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員額高限範圍內，其員額設置基準，另由內政部（消防署）定之。內政部（消防署）爰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作為各該地方政府消防員額設置之參考。

(2)是以，中央消防機關職（警）員係併同中央警察、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進行總量管理，至地方消防機關員額係屬各地方政府權限，由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相關設置基準規定配置相關人力。

(二)警察、消防現有人力情形：

分類		107 年度 職（警）員預算（A）	107.3.31 職（警）員現員（B）	預算缺額（C=A-B） 及比率
警察機關	全國	73,237	69,361	3,876（5.29%）
	中央	14,405	13,455	950（6.59%）
	地方	58,832	55,906	2,894（4.92%）
消防機關	全國	16,408	15,217	1,191（7.26%）
	中央	508	490	18（3.54%）
	地方	15,900	14,727	1,173（7.38%）

二、警察、消防機關人力問題，在於「有缺無人」、「訓不及用」：

按上表所示，當前警察、消防人力問題，並非預算員額編列不足。究其原因，係受限於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等 2 校容訓量有限，難以擴大招考遴補人員；且非該 2 校畢業者，尚須經 1 年至 2 年之養成訓練時間始得分發各警消機關服務；另每年尚有自然退離人員，爰缺額迄今未能補實。

三、警消人員之遴補進用，係屬內政部權責，本總處予以尊重：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警察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復查警察法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另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是以，警察人員採官職分立制，消防人員則採行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且渠等人員之進用分屬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權責。又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業透過擴大警大、警專 2 校招生名額、同步增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等方式補充警消人力外，亦分別以精進警察人員離退及招訓估算方式，並配合擴大招募人數以漸進補足人力缺口、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等措施以協助警察、消防人員缺口之補實。

貳、有關警消人員裝備議題：本項係屬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之權責，本總處另無補充說明。

參、有關警消人員工作條件議題

一、「工時」部分—本總處尊重內政部主管權責：

(一)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第二項）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該辦法第四條並規定：「（第一項）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再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 1 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三）綜上，現行警消人員差勤管理及工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警察及消防機關因其業務屬性係屬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其差勤管理有別於一般政府機關，本總處尊重內政部主管權責。

二、「待遇、加給」部分—行政院業審酌渠等人員之勤務繁重及辛勞危險，業就其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優予考量：

行政院考量警消人員執行勤務之專業性、勤務繁重及危險程度，除支給較一般公務人員每月高出新臺幣（以下同）905 元至 2,035 元之專業加給外，另核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依級別分別支給警消人員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並審酌都會地區警消人員之勤務繁重與危險程度，各直轄市政府得以自籌經費，臺北市、新北市在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即最高增支 8,435 元）、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在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範圍內（即最高增支 5,905 元），訂定基準分三級分別支給警察人員繁重加成及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成。另考量警消人員之勤務特性，每人每月在最高 100 小時或 17,000 元之範圍內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

肆、有關警消人員結社權議題

一、查工會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係基於公務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所為之行政行為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與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與雇主係建立在經濟層面上之「私法上勞雇關係」不同，銓 部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於 91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協會法」，明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以維相關權益。

二、另查「工會法」主管機關勞動部刻正研議公務人員或警消人員得否組織工會。又銓 部亦研擬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強化現行協會功能，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之爭取與維護。

三、因本案涉及警消人員得否籌組工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法修訂之法制事項，係分屬勞動部及銓 部權責，惟得否組織工會，尚需考量公務人員（警消亦為公務人員）職務及工作特性與國家之間尚非單純僱用關係，影響層面廣泛宜審慎評估，屆時本總處將配合相關部會規劃內容研議。

伍、結語

綜上，為改善警消人員相關權益，本總處未來將積極配合相關部會研議相關事宜。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報告。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提出報告，至感榮幸。內政部剛才已提出專題報告，以下謹就警消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內政部警消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107 年度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相關預算共編列 24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5 億元或 9.4%，包括總預算 241.6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 億元。其中充實人力、裝備及工作環境相關經費主要編列情形如下：

（一）充實人力部分

為補足全國警察機關整體之警力缺口，警察專科學校自 104 年起陸續擴大招訓基層警力，以最大容訓量每年招訓約 4,000 人，預計 108 年可補足適當警力；其中警專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等公費預算 107 年度編列 2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列 5 億元。

（二）警政署強化裝備部分

1. 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總經費共 10.6 億元，係辦理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充實警用車輛等子計畫，至 106 年止已編列 9.1 億元，107 年度續編 1.5 億元。

2. 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之員警換裝經費，107 年度新增編列 5.8 億元。

3. 汰購員警手槍 104 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 4.6 億元，107 年度續編 1 億元。

（三）消防署充實裝備部分

1.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總經費共 5.4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9 億元，地方配合款 2.5 億元，至 106 年度止已編列 1.3 億元，107 年度續編 0.8 億元。

2. 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總經費共 5.6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3.2 億元，地方配合款 2.4 億元，至 106 年度止已編列 0.4 億元，107 年度續編 0.9 億元。

3. 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總經費共 5.5 億元，係強化各縣市災害防救能力並辦理防災士培訓認證等，107 年度新增編列 1 億元。

（四）整建地方警消廳舍部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強重建地方警消廳舍經費 7.6 億元（106 年度 0.5 億元，107 年度 7.1 億元），將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消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

二、一般性補助款對地方警消經費協助情形

地方政府警政與警衛之實施及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等，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除將地方警消人員人事經費等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基本財政收入不足部分予以補助，且將警消廳舍整建、警車及消防車輛汰換等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協助地方充實改善相關設施設備。

三、結語

為充實警消人力、強化警消裝備及改善工作環境，除已由內政部編列專項計畫經費落實推動

外，亦將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制度協助地方。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提出報告：

壹、我國公務人員結社組織現況

考試院為順應世界潮流，保障公務人員本於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結社權利，爰與行政院會銜研訂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於 91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目前已有 21 個中央機關協會及 15 個地方機關協會成立，全國協會則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協會法除賦予協會公益性社團法人地位，得就公務人員法制事項提出建議之參與權利外，並參採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設計一套能使公務人員聲音適當表達與疏通之協商、調解與爭議裁決之協議機制，以期透過協會就涉及公務人員權益提出建議並就工作條件改善等事項進行協商。此外，基於協會會務自主原則，考試院及本部向來尊重協會基於本身特性及需要自行辦理之各項合法行為或活動。謹將協會法之立法目的分述如下：

一、揭示協會應以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目的。其目的事項之排序具有先公益而後私利之特色。

二、賦予協會公益性社團法人地位，但與人民團體、工會組織明確區隔，以強調協會法的排他性及協會性質的獨特性。

三、會員採自由入會制，會務採協會自治原則，故協會性質為自主性組織或自律性團體。

四、組織功能含括協商、調解與爭議裁決等機制，惟禁止罷工及與之相當之行為。

貳、警消人員結社組織應適用協會法之理由

工會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協會法即為規範公務人員結社事項之專屬法律。基於憲法制度設計、身分屬性不同、結社已有保障理由，考試院及本部歷均維持公務人員（含警察與消防人員）應依協會法規定組織協會為宜之立場。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憲法制度設計

依我國憲法及國家人事制度，公務人員與勞工之管理係分別適用不同法律，各自獨立形成一套完整法制體系，且行之有年，基於公務人員人事制度之整體性及適用一貫性，不宜將公務人員分割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以維權利義務之衡平。

二、身分屬性不同

依司法院歷次解釋所闡釋或引申之意旨，公務人員係依法執行職務，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與國家間係建立在公共層面上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有別於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與雇主係建立在經濟層面上之「私法上勞雇關係」，兩者身分屬性顯有不同，因此，公務人員（含警察與消防人員）自不宜適用工會法有關組織工會之規定。

三、結社已有保障

雖然籌組「工會」可說是勞動結社的具體表徵，但更重要的作法，應該是建立具「工會性質」之結社組織，即具有利害與共的受僱者為改善工作條件、維護權益所形成的組織，至於其名稱，參考各國工會性質之組織，名稱不一，可稱為工會、協會、聯盟或其他名稱，例如：日本之結社組織名為職員團體。協會法已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我國公務人員均得依協會法組織協會，除已保障其結社權，並具有建議、參與及協商等機制，以解決爭議。

四、公務人員於集體協約權及爭議權之適用疑慮

公務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具有持續性及不可替代性，相關人事制度全國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公務人員如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並享有集體協約權及爭議權，恐將因待遇調整、福利、退休及撫卹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加以協約，而衍生國家財政負擔；甚而引發機關間工作條件不同造成人事管理上的爭議。

參、落實警消人員結社權益之具體作法

一、儘速成立內政部協會

有關改善警消人員結社權部分，究其根本目的仍在於「保障勞動條件及相關權益」，此亦為協會法之宗旨，對於警消人員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允宜由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研究妥處，籌組工會尚非唯一可獲得解決之途徑。經查內政部迄今尚未成立機關協會，未來倘該部所屬人員籌組協會，警消人員即得加入並透過協會就工作條件、工作環境等事宜，向各該訴求之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或協商，以保障警消人員之結社權。

二、檢討改進協會法制

協會法自 92 年施行迄今，相關規範或有檢討改進之處，惟由於我國人事制度高度法制化，公務人員權益業以法律（令）定之，相較於私部門勞工權益，公務人員權益具較完整之法制規範與保障。考試院為檢討協會法制，已於 106 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同年度考試委員國外考察荷蘭、波蘭之報告，亦就國外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趨勢提出許多深入看法，本部刻針對上開研究及報告之結論，蒐集彙整各方意見，供協會法修法之參考。

肆、結語

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除了是公法上職務關係外，實質上亦為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儘管協會組織，考量公務人員公法上職務關係之特殊性，不若工會享有集體協約權與爭議權，協商功能亦有限，相當程度上影響協會的發展，然協會法仍為公務人員以集體力量確保自身應享權利與尊嚴的實現。本部仍將廣集思廣益檢討改進協會法制，以兼顧國家利益與公務人員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生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首先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看一張最近滿紅的和慈濟有關的照片。慈

濟師姐的特徵是都梳髮髻，這規定其實和臺灣女警是一樣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同仁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提到「女性同仁請挽髮髻」；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則提到，女性不綁辮，穿著制服時髮長不過肩，過肩時應梳髻，並採用黑色髮飾。這不是一樣嗎？一定要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同仁負責執行勤務，維持社會秩序，必須時常面對群眾，有時頭髮過長確實會造成執法上的困擾。所以這不僅止於個人儀容問題，尚涉及執法安全顧慮……

林委員靜儀：我可以理解執法安全問題。

邱次長昌嶽：基本上我們尊重每位女警對髮型的要求，但有時候，最基本的安全長度規範也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靜儀：我認同在值勤時確實可能發生某些狀況，以公共安全而言，雇主就常要求勞工把頭髮包起來，免得被捲進機器裡，這點相信勞動部也很清楚。至於次長剛剛提到女警或男警的長髮可能會被拉扯而導致受傷，但其實這也和勤務差別有關。如果去觀察最近受訪的女警或擔任內勤的女警就會發現，有的長髮已經過肩了。不過你們也有但書，也就是由各機關依需要自行規定。我想你們的規定係針對勤務要求而來，以維持勤務上應有的安全，並非為了外觀好看，是為了員警在值勤過程中能確保其安全。在「要求事項」上直接明定應梳髻，但其實到了地方基層，很多時候只要勤務不受影響，就不會去做此要求，不過如果要故意找麻煩的話，就可以拿這條來找麻煩，只是平常時這件事的影響並不大。在你們的規定裡，對男警髮長亦有所規範，但我想請問，女警可否理平頭？

邱次長昌嶽：應該是尊重他吧！

林委員靜儀：所以女警可以理平頭？請問男警可以留長髮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對於男警的髮長也有一定要求，出發點仍舊是執法安全考量。

林委員靜儀：一樣是為了執法安全，長髮女警為了執法安全要梳髻，那麼男警可否也留長髮梳髻？

邱次長昌嶽：不穿制服的時候，我們尊重男女員警的個人自由，要把長髮紮起來也可以，我們都予以尊重。

林委員靜儀：如果長髮男警穿制服呢？

邱次長昌嶽：男警長髮穿制服？

林委員靜儀：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目前我們對於男警髮型有一定的特別要求，也就是不能超過一定長度。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為了安全嗎？

邱次長昌嶽：也是安全上的考量。

林委員靜儀：所以女警長髮不危險，只要梳髻就好，男警長髮梳髻還是危險？是會被同仁打嗎？

邱次長昌嶽：其實還是要視勤務狀況……

林委員靜儀：我認同這是為了勤務安全，所以不管男警、女警，都應以勤務安全來做要求，至於內勤人員，即使留長髮，只要儀容整齊就沒問題。所以我想問的是，你們因為性別差異而做這些

特殊的規定，目的到底是什麼？

邱次長昌嶽：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必須考量社會觀感與形象……

林委員靜儀：可是內政部葉部長以前也是留長髮啊！我們也覺得很不錯啊！

邱次長昌嶽：但部長穿著還是非常整齊，所以還是要有起碼、律定的要求，因為畢竟警察是代表國家執法，也是一種形象的代表。

林委員靜儀：我認為警察人員最重要的形象代表是——一個公正的國家正義化身。既然是國家正義的化身，那麼女警留平頭或男警留長髮會影響到國家正義嗎？

邱次長昌嶽：這是最低度的要求，原則上我們尊重員警對自己髮型的處理，但對於是否危及執法安全，目前仍有最低度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我們就用同一個邏輯來講，首先，其實你們對警察人員的外觀要求已經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其次，我認同值勤安全為要，所以其髮長、髮型不影響值勤安全即可；再者，次長說這代表國家尊嚴，但我不想和次長討論何謂國家尊嚴，因為每個進步的性別平等國家都討論過這點，也就是：男性長髮是否就代表沒有國家尊嚴？我希望你們能重新檢視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並跟上世界潮流，看到所應該要看到的重點。我也知道如果警察染了綠色頭髮或紫色頭髮看起來會很奇怪，但若用剛剛的邏輯來看，這並未影響其執行勤務的安全，且他對髮型的處理也不太離譜。反倒是你們對於髮長、綁髻的要求，讓我們覺得你們的觀念和國家在勞動性別平權上的發展落後了很大一段，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做些討論。

邱次長昌嶽：好，有關髮型的要求，我們會朝兩性平權方向來檢討。

林委員靜儀：有些地方可以不用寫得那麼死，其實我覺得髮髻很可愛，而且跟慈濟對師姐的要求是一樣的。

公務人員性別比例我想銓敘部應該比我還清楚。以目前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性別比例來說，申請未滿六個月者中，女性大概占四分之一，男性則只有 5%；申請一年六個月以上者，男性公務人員更只有 1.4% 左右。其實國家在勞動人權上，一直希望能夠給予國民在托育及養育子女方面的保障。鑑於少子女化問題，我們希望男性和女性可以同時負擔養育子女的責任，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性別平等概念。北歐國家甚至要求，一個家庭裡，男性育嬰留職停薪至少必須請到四分之一的假，才准夫妻兩人都申請。現在公務人員因養育孩子而必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其中性別差異卻如此巨大，即使是女性，其比例也需要往上提升，而男性更是如此，對此，銓敘部有何想法？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此議題的關心。銓敘部所主管的係法制部分，至於執行……

林委員靜儀：不是你們推動的，那麼應該要請院長去鼓勵對不對？

林次長文燦：我必須誠實向委員報告，制度由我們規範，而制度的不合理處，我們也會儘量努力。

感謝委員長期以來所給我們的建議，但是執行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執行的部分要請院長去要求……

林次長文燦：可能由行政院來處理會比較好。

林委員靜儀：次長講到重點了！法規是你們處理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的條件，其中第二項第一款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為什麼？為何不能夫妻同時申請留職停薪？

林次長文燦：這是法制上的規定，如果說……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單身女性有三足歲以下子女，可以申請育嬰留停，那麼單身男性有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可否申請育嬰留停？

林次長文燦：依現行規定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

林次長文燦：這是制度上與概念上的……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不可以？

林次長文燦：如果有不周全之處，而且委員有建議的話，我們都願意考量……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已經提案修法，也請你們處理很久了。

林次長文燦：我們來配合……

林委員靜儀：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單身女性有三歲以下子女要養，可以申請育嬰留停；但單身男性有三歲以下子女要養，卻不可以申請育嬰留停，根據你們的法規是不可以喔！

林次長文燦：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靜儀：你們怎麼這樣對待單親爸爸？難怪單親爸爸會這麼辛苦！

若已婚的兩人都是公務人員，有三足歲以下子女，則兩人只能有一方申請育嬰留停，是這樣嗎？

林次長文燦：目前的規定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

林次長文燦：基本上……

林委員靜儀：以你們的邏輯整套看下來，就是要讓女性請育嬰留停回家顧小孩，是不是？

林次長文燦：也不一定。

林委員靜儀：這樣國家的勞動參與怎麼辦？

林次長文燦：也不一定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所以如果男性公務員希望申請育嬰留停，就一定要想辦法找女性公務員結婚，才能申請育嬰留停嗎？是不是這樣？以你們的法規來看就是這樣。次長剛剛確實講到重點，法規由銓敘部處理，既然如此，本席具體要求，在國家鼓勵大家友善生育的前提下，男女性公務人員理當都有申請育嬰留停以照顧子女的機會和時間！我認為這是一項權利，所以相關條文也必須修改。換句話說，「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這點必須刪除，並鼓勵兩人同時申請，試想，萬一生下雙胞胎呢？還是只准一人回家帶孩子嗎？

林次長文燦：這樣會比較辛苦些。

林委員靜儀：是啊！像特殊狀況的孩子，一個人帶是非常辛苦的。既然國家規定家中有三歲以下子

女的公務人員可以這樣請假，那就不要限制只有一方，甚至只有女性可以申請。

林次長文燦：社會是在進步的，我們要透過法制來處理，且考試院的態度一向是開放的。

林委員靜儀：這個問題就請銓敘部處理好不好？

林次長文燦：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

林委員靜儀：帶回去？

林次長文燦：帶回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要處理啦！我們直接要求必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林次長文燦：程序上，還必須邀集各相關機關來共同討論，這是一定要走的，但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們已經提案要求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裡僅限配偶一方申請之規定。次長剛才提到，如果是單親男性公務人員，甚至連請都不能請，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另外，警消或公務機關內，包含非公務員身分的員工，其所適用的請假規範是勞基法，抑或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

林次長文燦：非公務人員當然是適用勞基法。

林委員靜儀：勞基法拚命保護受勞基法保障的員工，卻反而讓公務機關內的公務人員在育嬰留停上，受到相對不友善的對待，這些請銓敘部注意，謝謝。

林次長文燦：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敬鵬大火，確實需要做徹底檢討與反省，並探討未來該如何追求消防安全。我今天的主題是，如何強化消防人員專業化訓練，加強科技輔助，讓消防人員更安全，並就此請教次長與副署長。剛才人事總處在報告時提到，目前的法定缺額約一萬多人，其原因在於主責單位訓練不及。請問現在警專或警大每年招收多少人？每年可以增加多少人？扣除退休者後，淨增加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報告過，消防人員的人力缺額……

吳委員焜裕：因為時間有限，請簡捷告訴我淨增加多少即可。要增加的減掉退休的部分，每年總共淨增加多少人？

邱次長昌嶽：差不多淨增加 500 人左右。

吳委員焜裕：每年？

邱次長昌嶽：對，招進來和離退的大概是 800 人減掉 300 人，有 500 人的差距。

吳委員焜裕：和世界各國相比，我們大概和先進國家相差 2 倍左右，就是我們的人數比人家少二分之一。

邱次長昌嶽：是。

吳委員焜裕：這就要思考未來如何強化增加消防人員，這很重要，如果人員不夠，負荷會比較大，自然就會比較疲累，可能就是導致不安全的因素，所以我覺得這很重要。養兵千日用在一時，

我知道很多人會覺得消防人員平常都閒閒沒事，只有去「打火」的時候才需要出勤，正因為如此才會增加很多額外的工作，比如每個住宅區需要增設火警警報器，都是他們挨家挨戶去宣導，但現在期限已經過了，還有什麼需要他們去宣導的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估算過，救護大概占 80%的勤務，消防、救災大概占 12%，其他為民服務大概占 8%。為民服務的部分對消防人員來講，其實造成滿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就盡量簡化，譬如之前有一些不是消防人員應該處理的業務，我們就盡量委託原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吳委員焜裕：109 年已經有編列預算把為民服務的工作減少了，這是應該的，我們也鼓勵這樣做。

敬鵬大火造成 7 個人殉職，過去鑑定火災原因時有沒有鑑定這些人是怎麼犧牲的？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們在火場殉職？

邱次長昌嶽：這次事故調查原因，桃園市政府和桃園地檢署……

吳委員焜裕：你們當然會調查火災事故的原因，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現場這些人往生？

邱次長昌嶽：我們初步問過桃園市相關機關的意見，對現場災害危險狀況沒有充分掌握是導致事故發生的一個比較大的原因。

吳委員焜裕：火災的緣由當然要調查，但到底是什麼因素導致他們死亡？過去好像都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但這是我們需要掌握的很重要的原因，因為這牽涉到未來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之後該如何保護自己，這很重要。所以在火災鑑定時一定要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就是要鑑定死亡原因，甚至我認為基層人員應該進入火災鑑定委員會協助學者專家，因為會進入火場的人和不進入火場的人鑑定方向可能會不一樣，所以這一點可能需要稍微修正。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

吳委員焜裕：我很想統計消防人員出勤遇到化災、複合性災害及一般火災的比例如何。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目前比較沒有實證資料。

吳委員焜裕：我想應該可以統計一下這個比例是多少，如果化災及複合性災害多的話就要增加人員，尤其是化災處理小組人員的相關訓練。對於複合性災害、化災和一般火災，可以用相同的人員處理嗎？

邱次長昌嶽：應該要有專業考量。

吳委員焜裕：但是目前除了在警專、警察大學上 2 個學分，出來之後再接受 36 小時訓練之外，化學災害處理小組成員還有沒有接受什麼樣的專業訓練？

邱次長昌嶽：化學災害品項真的非常多，但是每個部會業管的品項並未統合，所以部長在第一時間表示，此次桃園敬鵬事件讓我們發現，廠場化學品相關系統的資訊揭露及平面配置圖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吳委員焜裕：這樣就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消防人員如果能夠……

吳委員焜裕：我想你們真的沒有澈底檢討，首先是我們要如何訓練增加化學災害火災處理小組專業人員的能力。

邱次長昌嶽：我相信我們消防人員的專業能力，他們在這方面……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他們滅火沒有問題。

邱次長昌嶽：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但是處理化學災害的火災專業能力夠嗎？

邱次長昌嶽：除了任公職之前有訓練以外，任公職以後每年都有針對各種災害的樣態進行調訓。

吳委員焜裕：調訓的內容是什麼？這樣的訓練專業培養能力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絕大部分的消防人員並不是學化學專業的。

吳委員焜裕：對啊！

江副署長濟人：專家通常都是工廠裡面或者相關的專家，國內、國外的做法都是把消防人員訓練成第一反應者（first responder），最快到達現場做初步的……

吳委員焜裕：現場指揮的那個人很重要，他應該掌握更多資訊指揮現場工作人員，對不對？

江副署長濟人：對。

吳委員焜裕：我建議你們要修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告訴現場指揮人員如何應變複合性災害及化學性災害，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江副署長濟人：像敬鵬或其他化學物質災害，消防人員到達現場之後，我們馬上會把訊息通知環保署……

吳委員焜裕：從接到敬鵬發生火災的消息到抵達火災現場，需要花多少時間？

江副署長濟人：消防車的部分嗎？

吳委員焜裕：人員和消防車。

江副署長濟人：平均 8 分鐘。

吳委員焜裕：等一下我會播放一段 YouTube 的影片，讓你看國際上如何在 3 分鐘之內蒐集化學資訊，我們真的是要改善。

接下來，我們可否研擬科技輔助工具例如無人載具，協助了解火場情況？

邱次長昌嶽：關於這方面，在第一次檢討會議召開時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到，包括使用無人載具勘查火災現場，確認安全無虞才進場救人，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焜裕：除此之外，你們還有沒有想到什麼？

邱次長昌嶽：敬鵬事件給我們的感覺，主要是我們無法掌握現場災害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要怎麼掌握？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助掌握？有什麼樣的科學工具可以協助掌握火災現場情況？

邱次長昌嶽：這次火警火源在 5 樓，火應該是往上燒，但為什麼最後 1 樓會發生那麼大的火？顯然是裡面的化學物品對整個災害影響非常大。

吳委員焜裕：我也知道化學物品沒有完全掌握。星期一我已經質詢過職安署了，但是消防署應該要想如何幫助現場指揮官了解火災現場狀況，你們要怎麼幫助了解？我們可以把建築結構與室內配置圖都上傳雲端，然後在消防局前往火災現場的過程中，指揮官立即上網搜尋該建築物的結

構圖嗎？

邱次長昌嶽：委員真的講到重點了，這次我們就是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

吳委員焜裕：你們不能只有平面圖，要有 3D 立體結構圖才行，還要有每一層樓的配置圖，這樣就能幫助你們去了解掌握火災現況，應該要這樣做才對。可不可以做到？

邱次長昌嶽：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立即改善的地方。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剛剛沒有聽到副署長和次長講到這件事情，你們還在說 2D 什麼的，那些都差太遠了，一定要有 3D 的。

邱次長昌嶽：我們現正在對全國風險較高的場所進行全面性普查，一旦發現有資料不透明的狀況，就會要求改進。

吳委員焜裕：不是！就是立法要求這些工廠要把立體結構圖及平面配置圖上網交給你們，當然資安很重要，但這一點要改善。再來就是如何整合化學資訊，讓消防員從消防局出勤到現場的路程中，短短幾分鐘就能夠完整掌握化學資訊，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方面的問題？

現在我播放一段 YouTube 的影片讓大家參考。

（播放影片）

吳委員焜裕：國際上是這麼做的，從接獲報警就開始，我們可以做到這樣子嗎？整個過程才幾分鐘，消防人員從消防局到敬鵬的 8 分鐘，相關資訊早就可以掌握了，怎麼會沒有消息呢？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子做？

接下來是檢討如何改革警專、警大消防科系的專業訓練，是不是有這個需要？我們需要化學安全和電腦資訊方面的專業人才啊！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需要這些人，所以應該要改革！3 個月內能不能提出檢討改革方案？

邱次長昌嶽：所有檢討報告及建議應該會儘快提出，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我們會提臨時提案。再來就是要修法，你們正在研修，3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

邱次長昌嶽：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好，我們會提臨時提案。台灣是科技滿進步的國家，應該要用科技協助我們追求消防安全，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

吳委員焜裕：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對於消防議題的討論好像又非常熱絡，小英總統宣示每 5 年要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員，年度施政目標與策略中也有提及，只是沒有明確寫出人數。消防人員中有一群人是義消，請問邱次長，他們應該不是我們所謂的專業消防人員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曼麗：所以 3,000 人當中並不包含義消？

邱次長昌嶽：不包括義消。

陳委員曼麗：但是義消也會有因公傷亡的狀況，在義消安全保障方面，由於他們屬於義務性質、不支薪，所以他們不應該做比較危險的工作，對於義消的人力運用，消防單位也應該要有比較完整的規劃。

專業專職消防人員的預算缺額是 1,191 人，不知道我們會用什麼方式讓人力運作計畫更加完備？又要如何爭取員額？是不是要讓地方政府也能重視，讓中央和地方彼此之間能夠連結？這樣才有可能達到希望補足人力的需求。

邱次長昌嶽：我們打算在這一、二年內將 1,191 人完全補足，今年大概有 862 人可以進來，明年大概有 800 人，缺口應該馬上可以填補。

在人力方面，因為消防人力屬於地方人力預算，我們必須有一個誘因機制，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搭配提升消防人力的配置，所以從 108 年開始，我們希望透過誘因機制鼓勵在 5 年內將消防人員再提升 3,000 人；換言之，未來我們希望達到 1 萬 8,000 人左右的消防人力配置。

陳委員曼麗：誘因就是中央要有預算，地方一定是問中央能給多少錢。

消防人員非常辛苦，2016 年開始，消防人員工會就站出來了，他們認為警察和消防人員都非常辛苦，但是他們的加班費卻有上限。我不知道這是因為預算的關係做出上限的限制，還是因為給了嘉獎就不給錢？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是警察和消防人員的超勤時數上限就是 100 小時，其他就是給嘉獎，而一般公務人員的加班上限是 20 小時，有特殊狀況再另外考量。我不知道警消這部分是因為牽涉到預算，還是相關要點訂得非常死，導致完全沒有彈性？但是工作人員認為他們工作得非常辛勞，所以覺得有點委屈，因此連續 3 年都召開記者會對社會大眾公布相關訊息。其實我們知道警消人員都非常保守，不太敢違逆長官，當他們願意站出來反映工作上不合理的狀況時，我認為相關主管單位應該要好好思考。

邱次長昌嶽：目前警消人員每個月超勤加班費是以 100 小時為上限，若折算為加班費用，最高可以到 1 萬 7,000 元，其中 1 萬 2,000 元是由中央設算經費補助，假設地方政府要發到 1 萬 7,000 元，那 5,000 元的差距就由地方政府預算自行處理。剛剛委員講得沒錯，這的確是有國家能力上的考量，因為這個費用真的很高。其次，警消人員職務高低不同，一般來講，小隊長本俸較高，他不用加班到 100 小時，可能只需要 30 幾小時就已經達到 1 萬 7,000 元、1 萬 2,000 元了，但是基層警消不是這樣，他們的本俸算起來，每個小時的加班費比較低，所以必須比較多的時數才可以折抵超勤加班費，這是一個現實上的狀況。至於後續有沒有精進空間，內政部會在挺警消的立場上深入研議及檢討。

陳委員曼麗：大家都是於法有據，所以要點就變得非常重要，如果要點能夠再修得更符合現代需求的話，可能會讓大家在做這個工作時覺得有受到身心靈的照顧，因此我特別提出這一點。

繼續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這次敬鵬事件讓大家看了都覺得非常不舒服，但這不是單一事件，已經發生過好幾次了。消防人員到達現場 3 小時之後，敬鵬才拿出平面圖，就因為不清楚狀

況，所以犧牲了很多消防人員。但是讓我們比較吃驚的是，經過 5 小時，舍監表示還有外勞留在宿舍裡面，這讓我們覺得管理一定有問題，怎麼會經過這麼久了還讓人留在裡面？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及台灣移工聯盟都站出來提出抗議，針對消防員工作時數等問題，剛剛內政部已做了說明，但我們還是要特別提到，對於危險物品分布狀況，一定要很快掌握。

至於移工的部分，很多移工都是住在工廠裡，所以移工本身的安全度就和工廠一樣不安全，管理紀錄是不是能夠非常周全？另外，雇主本來就應該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政府對於計畫書的查察有沒有很仔細？我從勞動部拿到一份資料，但是發現我們拿到的資料裡面都是空白。本席現在 show 出來的是他們 4 月份新員工到來以後的資料，可是內容是空白的，另一張也是一樣，都是空白的！更離譜的是，其中打勾的部分都是敬鵬公司自己打勾，而相關單位應該要去檢查和複查的部分則完全是空白，檢查員簽章的部分也是空白。所以就表示其實政府的規範可能是「一、二、三……」，應該要這樣做，可是你就會看到敬鵬的自評全部都是合格，都是自己打勾、OK 的，可是檢查員的部分完全沒有做，他也沒有簽字。所以我在想，這中間是不是有些不合格？對於這些不合格的部分，勞動部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它裡面有一欄是「自評」……

陳委員曼麗：對，自評的部分他們自己都打勾喔！全部打勾！

許部長銘春：外國人生活照顧的檢查權責在地方政府……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桃園市政府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其實地方政府要去做檢查。為什麼上面是空白？是還沒檢查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曼麗：這是 4 月 24 日的報表，敬鵬公司是 4 月 29 日發生大火，所以是他們前面沒有做！等到發生大火的時候，你就會知道他們根本就沒有完全做到自己該做的事情，地方政府也沒做！請問地方政府可以連帶處分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敬鵬的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也有責成各地方政府對外勞生活照顧的檢查一定要加強落實，所以這個情況我們會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曼麗：可不可以懲處啊？我覺得這一定要處罰，不然我相信各地方政府可能都虛應故事，很多東西就是你自評過了，以後有事就由你負責，地方政府的檢查員沒做也沒有關係！我認為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它可能是冒出來的，但我相信這冰山一角被我們抓到證據了，因此就會希望能夠真正落實。

許部長銘春：這個情形我們瞭解以後會來做處理。

陳委員曼麗：這個資料是我從勞動部拿到的。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但現在重點是這個檢查的權責是在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必須去瞭解實際狀況是怎麼樣，當然如果確實有沒落實檢查的部分，該怎麼處分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曼麗：另外，這個表格裡面有一項是「宿舍不得設置於以下工作場所內：」，其中包括「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

存場所」，也就是說，有這些東西的地方其實是不能當成宿舍的。當然，這個部分敬鵬公司自評也都打勾了，檢查員的部分也都是空白的！所以我們就覺得很荒謬，這些事情在計畫書裡面是明明白白被規範的，但是我們看到外籍勞工在台灣工作其實是非常不安全的，因為他可能就住在工廠裡面，所以才會有人說我們的工廠和宿舍應該要分開。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依照經濟部的規範，工業區可以依規定設置單身宿舍，但是發生敬鵬大火之後，我們的移工朋友有提出希望廠住能夠分離。因為這牽涉到整個法規可能要修改，所以這部分我們最近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還有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看看怎麼樣將這個訴求一併納入討論。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不要太久，因為我們這個會期 5 月 31 日就結束，下個會期 9 月份才開始，所以，在這中間的空窗時間應該怎麼樣去做一個補強，才不會再發生這種令人悲傷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速研議處理。

陳委員曼麗：最後，其實敬鵬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5 月就違規 16 次，表示他們是累犯，像這樣已經被累計計算的公司，我們居然對他們的狀況好像沒有那麼大的瞭解，所以我是想，我們的勞政單位（尤其地方的勞政單位也是透過勞動部去要求）應該公布他們的生活管理紀錄和違規狀況，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改善，還是不斷累犯、一直發生這樣的一些事情。當然我也很希望能夠再普查一下，瞭解其他工廠是不是有類似的問題存在。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追蹤檢查。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清德院長在五一勞動節前夕的記者會中說，我們的勞工平均薪資已經接近 5 萬元，準確的講就是 4 萬 9,989 元，但是他一公布之後，很多網友都說這個騙很大，而且還有人道歉，說自己的薪資拉低了大家的平均，甚至懷疑賴院長講的這個薪資是連郭董的薪資都一起算進去；結果我們發現其實公布的是平均薪資，而不是中位數。隔了兩個禮拜，前天行政院又開了一次記者招待會，這次施俊吉副院長銜命要來澄清，但他澄清時是說，2018 年的實質總薪資已經變成 5 萬 9,852 元；又多加了 1 萬元。結果群情譁然！請問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為什麼會一下又增加了 1 萬元，是不是加了年終獎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宜民：加了年終獎金難道只有今年特別高嗎？其實 2015 年也到了 5 萬 9,078 元啊！請問這有什麼好炫耀的？不要講別的，我們 1 月份的平均薪資還高達 9 萬 3,000 元呢！意思就是，其實就加了年終獎金嘛！加了年終獎金來講這個東西，民眾怎麼會有感呢？所以說這是騙很大啦！

接下來我就要問勞動部許部長了，那次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賴院長說薪資不成長的可能原因有以下五項：一、全球化的問題；二、過度教育的問題；三、外勞人數增加，拉低我們的平均薪資；四、雇主有加薪，勞方卻無感；五、2017 年的薪資已經顯著成長。請問部長，對於當

時行政院提出這樣的解釋，你同意嗎？身為一個勞動部的部長，外勞人數增加，拉低了平均薪資，還有雇主有加薪，但是勞方卻無感，站在勞動部部長的立場，你同意嗎？外勞是拉低我們薪資的原因？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副院長講這個問題並沒有怪罪的意思，其實他只是在呈現……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跟他討論過，他也沒有跟你討論過？最低薪資是勞動部訂的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他只是呈現外勞薪資的狀況，的確，現在外勞的薪資也是……

陳委員宜民：央行的彭淮南總裁對低薪也有五點見解，看起來和行政院的意見只有一點類似，也就是第四點——過度學歷，因為彭總裁也講到高等教育擴張。其他部分彭總裁以過去數十年來的涵養告訴我們，其實低薪的問題不是這個，而是勞動生產力成長的下滑。勞動生產力的意思就是平均每工時所創造出來的產出，也就是說，國內現在很多都是代工，結果每工時的產出其實沒有一直在增加，換句話說，沒有意識到要有我們的 brand，意思就是很多新創事業我們並沒有好好地去鼓勵，而不是像賴院長講的這是全球化的問題，更不要說還有其他幾點。

有關行政院所說的 2017 年薪資已顯著成長，其實彭總裁看到了問題之所在，就是非薪資報酬的提高，所謂非薪資報酬包括勞保、公保、健保、團保、職災等等，這也是跟勞動部關係很密切的，這些非薪資報酬的增加造成了我們低薪的問題。本席認為，低薪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而第三點提到工會力量薄弱，這是彭總裁的意見，請問一下部長，工會力量這十年來有成長嗎？為什麼彭總裁覺得工會力量非常薄弱？

許部長銘春：其實工會是有成長的，數量也有增加。

陳委員宜民：他講的是力量薄弱，跟數目是成長的沒有關係，換言之，這是 power 的問題，事實上，這些工會的組成常常就是上級指導員找幾個主管去組成，並不能真正反映、代表企業體中廣大勞工的心聲。

另外，兩公約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到，人人有自由結社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則是提到，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加入其自身選擇的工會，以上是國際兩公約對於工會組成一些很重要的看法，請問部長同意兩公約的意見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陳委員宜民：同意的話我們就來看看今天討論的主題，其實上禮拜吳志揚委員召開了一場公聽會，而本席也有參加，當時在場一些攸關警消權益的團體，還有葉校長等等都有提到很多的問題，包括好像不准他們組工會等等，但實際上工會法第四條雖然是有限制國防部及其所屬不得組工會，但是之後立法的勞資爭議處理法有做了一些先進的措施，即第五十四條提到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事業，其實是可以組成的，只要約定後就可以組工會，包括醫院、台電、自來水公司等等，其實都可以組工會，連做飛機的漢翔公司，也都有工會了，只是他們有協商權但沒有爭議權。

方才部長有把去年 3 月的會議結論唸出來，所以我要請問一下部長，公務人員組工會可行性

評估中講的這 4 點，從去年 3 月到現在，事隔一年多，請問你們做了什麼？勞動部有繼續處理這一塊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跟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

陳委員宜民：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針對會議的結論，你們做到了哪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舉辦了宣導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更積極一點？可以修正工會法嗎？或是有一個公務人員協會法，就是朝更積極面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以勞動部的立場，我們非常尊重這些勞動者的團結權及組成工會的權益，但是……

陳委員宜民：本席想請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總會許秘書長發言。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先說明。

陳委員宜民：可是部長的回答都沒有什麼營養，都沒有談到重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努力在做，但這部分不是單純只有勞動部的立場，況且勞動部是樂觀其成的，即我們對於結社權本來就是樂觀其成的，但是因為涉及銓敘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等，所以需要跨部會研議。

陳委員宜民：好，現在本席想請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總會許秘書長發言，請他談一下他們的訴求。

主席：請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總會許永發秘書長發言。

許永發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陳召集人邀請我們退休總會參與今天的會議，而我們的總會長，也就是陳前署長，他也同意並請我們繼續退而不休、永續地貢獻。再來是從警消分立、消防法開始施行之後，確實大型的火災也就是現場幾十條人命喪生的這種火場已經不見了、消失了，這是警消分立後一個好的成果。而我們的打火弟兄真的非常辛苦，真的是在貢獻、犧牲，一般火災現場大家都是往外面跑，唯獨警消、相關的救難單位卻是往災區衝。今天勞動部許部長及一些官員來這裡列席，而大家也知道現在政府非常照顧勞工的勞安問題，而且職場方面也都有進行勞安檢查，事實上，我們這些救災救難的打火兄弟進去的火場，環境都是非常惡劣、非常危險的，按照勞安法的規定，我相信很多派遣這些兄弟執行勤務的首長都可能會被罰，甚至要被勒令關門。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第三方的公正人士來確保他們在職場上能夠萬全？從教育訓練、基本裝備、意見的反映、人力的配置等方面，希望能夠多管齊下，讓我們的弟兄能夠沒有後顧之憂、奮不顧身的投入災區，以完成他的任務。謝謝。

陳委員宜民：因此，就這些人員的裝備，本席在這裡要做一些懇求，方才秘書長提到了裝備的部分，而本席其實有參加 0425 的警消活動，還有八百壯士的活動我也有參加，在立法院的前面我看到立法院的警衛還有中正分局的警察人員，你看他們的裝備比詐騙集團、比台灣民政府的裝備還不如，各位看看他們的防護裝備還有個護具等等，結果我們的警察同仁卻都穿成這樣，然後現場還有警察人員說他被捶了一拳，所以瘀青了一塊。請教周副署長，他們是不是一人有兩套裝備？即現在警政署給這些警消人員是一人一套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一人一套。

陳委員宜民：一人一套而已？那要換洗、替換怎麼辦？

周副署長文科：機動保安警力同仁是一人有一套。

陳委員宜民：一人一套可能不太夠吧！應該每個人有兩套，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再商量，或是一人一套半，就是有預備的裝備，讓他們可以替換、可以清潔。還有就是這個裝備是不是可以好一點呢？事實上，他們的裝備不是很好，那天公聽會的時候，也是很多人都在提這個問題。

另外就是替代役的問題，尤其是服警察或消防人員替代役的役男，他們只戴著棉布手套就在抬這些拒馬。另外一個案例是 3 年前發生高雄氣爆事件時，有一位消防替代役的媽媽跟我說，他兒子是服替代役的，因為長官說已經沒有多餘的消防裝備衣給他穿，所以叫他不要下來，留在消防車裡面待命，結果一爆炸，什麼都沒了，身體百分之九十遭到灼傷，變成現在都要穿彈性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糟糕的狀況。如果是服替代役的年輕朋友，也應該要給他們裝備，既然沒有裝備，為什麼要帶他們到現場？到了現場，因為沒有裝備，就叫他留在消防車待命，結果被炸成這樣子！本席認為沒有裝備的替代役不應該帶出來，而且應該要給他們一套裝備，這個裝備還是要有，這樣可以做得嗎？

周副署長文科：有關替代役的部分，現在替代役同仁並不參加第一線的勤務，只是支援性的。

陳委員宜民：雖然是支援性，也是都到現場了啊！

周副署長文科：支援性大概都是一些阻材的架設而已。

陳委員宜民：是。

周副署長文科：第一線的勤務我們現在要求他們不可以參與。

陳委員宜民：但是如果有到現場，應該還是要給裝備，因為總是有一些緊急的狀況，尤其是大災難的時候，他們也不可能都不到現場，這樣也說不過去，而且他們也想要救人啊！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些比較好的措施，還是應該要給他們裝備，至少讓他們覺得自己有受到同等的保護，好不好？

周副署長文科：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另外，請問塑膠束帶現在有在用嗎？

周副署長文科：還是有用。

陳委員宜民：可是上次太陽花事件，很多民進黨委員包括陳其邁委員、姚文智委員、李俊俤委員、段宜康委員等，都有提出要求禁止使用塑膠束帶，為什麼現在還在用？那個會愈束愈緊，到最後血管就會很緊。本席那天看到 2 位被留置在濟南教會的八百壯士成員被手銬銬太緊，整個手腕都紅腫了，好像故意懲罰他們，我問能不能把他們鬆開，但有鑰匙的人不在，只有保警在那裡，把他們上手銬的警察不知跑到哪裡去，我覺得非常不人道，這部分應該要注意。手銬事實上還可以鬆開，如果是塑膠束帶，除非把它剪斷，否則就會愈束愈緊。這種比較不好的器材，為什麼現在還要繼續用？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那個是在束一些器材，不是在綁人的。

周副署長文科：有關束帶的部分，適法性是沒有問題，不過剛剛委員所提的……

陳委員宜民：適法性沒有問題嗎？

周副署長文科：沒有問題。但是有關委員指導……

陳委員宜民：不是已經有提案請你們檢討嗎？

周副署長文科：這個適法性還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你們當初有關適法性的討論結果，是否可給本席一個報告？另外，在使用上有沒有一些應該要注意的 SOP??

周副署長文科：是，這部分我們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

最後本席做一個簡單的結論，共建議兩點：首先是建議開放警察及消防人員組工會，請部長協助，讓他們有協商權來維護基本的工作權益，包括爭取他們的設備；其次，警消人員每人至少應該有一套半的設備，如果只給他一套，會沒時間清洗及替換，這樣不行！另外，替代役沒有裝備就不要到現場協助值勤。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我們已經討論過一些這次敬鵬大火事件的問題，也看到我們在相關化災訓練上的不足，所以上次本席建議消防人員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化災專業隊伍。

就本席對這個議題的了解，目前消防署的化災教材太舊，大概都是 10 年前的資料。現在新的毒化物質或是化學物質的出現，其實樣態非常多，所以要不斷吸收新的知識。就這個部分，是否能夠承諾趕快更新一些教材？特別是化災教材部分，這在星期一就有質詢過消防署署長。

今天比較關心的是實地演練及訓練到底夠不夠？就本席了解的情況是，一般這些化災課程都是到消防署上課，沒有實際演練，事實上實際演練部分是需要加強的。目前在南部高雄地區有一個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它正在動工，不曉得哪時會完成？請問邱次長知道嗎？還不知道？這是環保署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消防署主要是在南投竹山消防人員訓練中心，包括化災訓練都是在那裡做一些相關演練。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現在化災災害非常多元化，隨著時代的進步，消防人員應該有更多現場實際演練，這部分在未來整個年度訓練計畫及演習計畫裡面，會把它當成一個重點工作。

吳委員玉琴：所以中部竹山鎮是消防署的訓練中心，南部是環保署的，未來還是要整合並進行更多的合作。請問北部有沒有訓練場所？還是全部都調到竹山訓練？

邱次長昌嶽：幾乎都集中在竹山。

吳委員玉琴：如果南部、中部有，那北部呢？尤其北部的桃園工業區有很多廠商，有沒有可能在北部地區有相關場所的設置規劃？

邱次長昌嶽：中部訓練中心其實在亞洲來講是最棒的訓練中心。

吳委員玉琴：其實是最大的，有 109 公頃？

邱次長昌嶽：對。後續可以充實那邊的相關設備和訓練內容。

吳委員玉琴：所以集中在那邊訓練就對了！

邱次長昌嶽：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沒有擴大到北部的意思？

邱次長昌嶽：因為這需要很大的空間，而且要遠離民宅，那個地方不太適合有太多人居住。

吳委員玉琴：本席還是強調一定要實務演練，不要只有上課，上課是知識性沒錯，但是應變能力的訓練課程顯然是目前比較不足的部分。所以，請消防署在未來的訓練上，除了知識外，還要強化實務演練的部分。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把工廠火災訓練列為未來年度工作訓練防火演習的重點，這部分一定要加強，因為這方面以前比較沒有在做。

吳委員玉琴：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最近日本許多企業為了避免大規模災害後員工失聯，沒辦法持續營運，因此安裝一個安全確定 app 資訊系統，提供企業在緊急狀況下可以應變且回應，有災害發生時，可以通知員工，員工也可以立即回應他的所在地。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呢？因為這次消防人員進入火場就是為了要救裡面的員工，在當時這麼混亂的情況下，其實沒有辦法去做確認。我們企業有沒有可能安裝這種災害緊急回報的機制系統，確認災害發生時，員工是否在現場？你覺得如何？本席已經要提案修法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值得來研議。

吳委員玉琴：本席最近會提案增訂職安法第十八條之一，鼓勵企業應該要發展這種通報回報系統，確認自己的員工身在何處、是不是在安全的環境、是不是需要救援，如此能夠立即回應，免得整個狀況不明。

許部長銘春：對於這種和勞工環境安全有關的措施，我們覺得都值得去鼓勵。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們接下來會推動，希望職安署到時能一起配合推動修法，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最後我要請問主計總處，5 月 10 日新北市的社工師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他在做兒童保護安置，竟遭受兒童的家屬打到牙齒都斷了、鼻梁也受傷。這樣的情況在社工界是常常發生的事件，我們常常被言語恐嚇，不然就是威脅，再來就是這種相關傷害的部分。因為不只是最近這個事件，所以我們社工界也是群情激憤，覺得整個保護系統為什麼那麼不足？

我要跟您講一下整個社工的脈絡，在 102 年高雄市就發生過這樣的案例，有一個精神病患的個案，他拿著刀械到我們辦公處所砍傷我們社工人員，這樣的案件引發大家非常多討論，所以在 103 年衛福部提出想要立法，但立法確實有它的難度，我本身已經想要來處理立法的部分，可能會在社工師法來做相關保護措施的法令訂定。

在法還沒訂定之前，衛福部在 104 年到 106 年有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到去年底結束，也提了第二期計畫，也就是 107 年到 109 年，但這個案子到現在一直都還沒有核定通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的社工人員都在反映為什麼到現在錢還沒有下來？因為過去對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包括如何自我保護、防護的器具以及安全的補助款，這些費用執行下來，

這三年來安全指數有提高，所以大家都在問，現在已經 5 月，為什麼錢還沒下來？為什麼這個事情可以拖這麼久？特別是最近新北市這個案件發生後，大家就更在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何時可以執行、繼續落實？因為現在好像是卡在主計總處這邊錢還沒下來，請問副主計長，您對這個案子清楚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社工師幫助社會大眾弱勢，所以我們也要相當重視社工的安全。衛福部有提這個案子，照理來講，107 年預算過了，衛福部應該——我們來瞭解一下這個計畫為什麼還沒有核定，讓衛福部這個計畫能夠趕快下來開始施行。

吳委員玉琴：這不是只有本席關心，還包括我們基層的社工人員以及縣市政府。因為這個案子不是全部由中央出錢，地方政府要拿出六成的配合款，所以中央錢不下來，地方也不知道怎麼辦。而且這個執行效率已經慢慢提升大家對於社工安全的警覺性，大家至少認為政府重視這件事，但現在已經 5 月，竟然案子也沒下來，錢也還沒下來，大家都在質疑到底我們政府對於社工的安全重不重視。

所以這是誠信原則，我也知道可能院裡面考量的是跟社會安全網有沒有關聯性？或是有沒有重疊性？我覺得你可以去檢討跟社會安全網的連結，但我必須提醒，社會安全網是對於個案需求的增加，所以我們擴充社工人力，可是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是針對社工本身的安全，這個部分要是提高他們的補助以及相關設備的補充而已，所以兩個不同，如果你未來要整合我也不反對，但也要給他一點時間做整合，因為社會安全網今年初才通過，在整個還沒有做整併動作的同時，就停掉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這樣沒辦法銜接。

所以是不是趁著社會安全網在推動過程中，在今年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慢慢整合進去，明年再來實施？今年至少要把錢撥出來，其實金額不多，才兩千九百多萬元而已。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回去會幫忙處理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請陳副主計長回去幫我們爭取一下，不然社工界大家都一直在問錢什麼時候下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有特別針對警力勞動的問題去做調查，從這份勞動統計中，顯示出有 6.4 成的警察感覺到壓力很大，前 4 名主要的原因分別是班表非常混亂、工時過長、業務繁雜、績效掛帥等等。我們從調查中可以看到，每個月警察平均工時落在 260 小時到 340 小時不等，也就是我們標準工時的兩倍，平均每月加班大概 79 個小時到 80 個小時，也就是因為現在一個畸形的排班表，加上他每天睡眠大概是不到 6 小時，所以他在值勤期間平均睡眠也就 3、4 個小時左右而已。

所以現在有很多警察表達，80%的警察現在排班都是用這種大輪班的制度，包括有勤五休二、勤三休一、勤十二休四等不同的變形，這樣的結果造成，從 2008 年到現在，光是新聞報導，不管是警力過勞或是中風現象已經超過 60 人，我們到底怎麼樣來改善現況？我們可以看到實務上，外勤人員出勤的時間已經是 12 個小時，而不是 8 小時了，現在這樣的情形變成是我們政府讓

我們自己的警力過勞。

我現在要跟部長探討的是，之前在訂定勞基法的時候，對於很多讓員工過勞的情形，都是嚴厲在執法、強力在開罰，面對我們自己公部門的警力被這樣壓縮，難道我們不用做一些勞力檢查、不用開罰嗎？

所以我現在先請教次長，不是只說人力不足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你也不用再告訴我現在的改善方式就是要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人力不足，但除此之外，我們怎麼樣讓現在警力過勞的情況，包括他排班的方式有所改變、有所不同？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除了人力的補充外，我們還有一個想法是警察業務要盡量單純化，事實上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已經檢討有二十幾項警察業務不需要警察再去協勤，但因應整個時代發展的需要，像內政部正在推動糾纏行為防制法，其實這個法通過以後，也會增加警察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先避開協勤工作不談，我們有一個警察勤務條例，裡面規範警察工時有必要時可以增加 2-4 個小時，可是現在我們不斷援用這個「必要」，到底什麼叫做「必要」？譬如現在立法院外面拒馬架這麼多，這個算不算必要呢？這樣的勤務已經成為常態，這是一個非常畸形的狀況耶！

除了你剛剛講到有些業務是不是有協勤的必要，如果扣除掉這些不必要的協勤，就現行警察本身該執行勤務的部分而言，他們也是過勞、人力也是不足啊！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現在員警值勤基本上都是 8-10 小時為主，超過這個時間是要經過開會研商的，而且如果沒有必要，我們一定要讓員警得到充分休息。

許委員淑華：本席知道，但本席剛才就說了，你們經常引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特殊任務、必要性，可是是否真的有這樣的必要性？基本上他們已經值勤 10-12 小時，坦白說，如果之後發生一些緊急情況要出勤，他們有沒有體力？或者狀態是否適合？這些我們都必須考量。所以本席還是要回歸到這一點，因為現在警力不足，本席希望你們不要用加強警力這樣的理由來說服民意代表、百姓和警察，告訴大家你們會加強人力，可是實際上卻看不到警政署、內政部的作為。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剛才包括陳宜民委員也有特別提到，這些人現在有組工會的打算，請教一下，我們國家在 2009 年已經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後當然會有一定的國際效力。但是剛才陳委員也提到，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並沒有禁止軍警或者國家的行政人員籌組工會，站在這個立場上，剛才本席有聽到部長表明態度，您也是樂觀其成，沒有錯吧？

本席現在就請教一下，去年民眾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平台上，提出支持公務人員合法籌組工會，保障相關權益的問題，勞動部去年 3 月 31 日也提出四個方案，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一年過去了，你們現在執行情形和研議結果如何？請你重新報告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重申，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不管是保障勞動者的團結權或是

籌組工會，這些都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現在主要是礙於警察、消防人員的身分問題，因為他們屬於公務人員，所以適用公務員的法規。其實我們也認為要給他們結社的權利，不過這件事牽涉到內政部、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因為這也是他們的權責，所以我們必須和他們做一些研議。

許委員淑華：你剛才說到公務人員協會法，現在公務人員已經加入這個協會，但問題是它的性質和功能完全不能和工會相提並論，因為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規定，和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有關的都不能提出協商，相對的就會限縮他們的權益。你們當時針對這個平台所提出的四個方案，你知道到底是哪四點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其實剛才您提到的公務人員協會法的確有所不足啦！所以我們才會在去年提出一個結論，就是要充實他們的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

許委員淑華：你們有提出四個方案，請教一下，這一年來你們和哪個單位開過會？什麼時候開會？具體的方向是從你們建議的這四點內容的其中之一去進行嗎？第一項是你們要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就是充實它的協商權和爭議權；第二項是你們要修正工會法，允許公務員可以籌組工會；第三項是要不然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就是另立新法處理；第四就是你剛才說的方向，就是維持現有的法制、改善現在的條件。請問你，針對這四個方向，這一年多來你們開了什麼會？和哪幾個部會開過會？是什麼時候開會的？

許部長銘春：向委員說明，第一項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的部分，我們有和內政部開會討論，其實目前銓敘部也在往這樣的方向考量、處理。

許委員淑華：所以目前你們是傾向以第一種方式處理嗎？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四個……

許委員淑華：請你告訴本席，這一年來你們做了什麼？因為你剛上任，可能不是很清楚，所以幕僚給部長的資訊一定要很正確，今天部長在這邊答復，就是正式回應委員的質詢，請你告訴本席什麼時候開會、和哪個部會開會。

你們和內政部何時開會？有沒有和人事總處開會？包括哪幾個單位、什麼時候開會？開會的具體方向是什麼？不要讓人家說「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一年過去了，就你們現在回答本席的內容來看，我們根本看不到你們有為了公務人員的權益努力，包括你們去年提出來的，要朝向這四個方案努力，根本都沒有做嘛！

許部長銘春：銓敘部確實有在做。因為剛才委員的問題是屬於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單位說明？這樣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淑華：你只要告訴本席，這一年來你們開了幾次會？和哪個部會開會？什麼時候開會？方向是什麼？只要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就好，而不是這一年來只提供這個平台供大家討論，然後開過一次會就沒有下文，這樣表示你們真的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不管是哪個部會都一樣，包括銓敘部、內政部或者是勞動部，通通都一樣，如果有開會，你們要有具體方向嘛！不管要不要維持現行的法令，或是從現在的環境進行調整，其實這也是一個方向嘛！

我們也不是要求一定要怎麼樣，而是要讓我們看到政府的態度，否則的話，現在很多警消人

員的權益，根本沒辦法透過現行的公務人員協會得到保障，因為這和工會還是有差別的。而且很多先進國家也允許警察籌組工會，當然各國之間在很多條件上都不同，可是就保障警消權利這部分來說，政府不能以這麼敷衍的態度、用這種理由來搪塞，只會說現在已經有公務人員協會了，這樣你們永遠沒辦法改善目前警消人員在第一線面臨的危險狀況。

包括他們退休之後能不能得到更好的權益，這些都是政府應該要設想的，否則的話，今天國發會設立這個平台就一點用處都沒有，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針對您剛才所提的，例如具體開過幾次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送書面資料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這是一個部分，就是提供之前開會的資料，另外是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往下走。

許部長銘春：第二，不管是公務人員協會法要充實內涵，或者修正工會法，這些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淑華：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之前有開過會，那麼接下來最快會再和哪幾個單位溝通？依照您的看法，本來勞動部的立場是贊成可以籌組工會，只是還需要再和相關部會研究，例如法規面如何突破，這麼說沒錯吧？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許委員淑華：本席希望看到勞動部在這方面有所規劃，包括多久時間內要有一定的進度，例如下禮拜或是何時做到，我們能不能看到勞動部在這方面有積極回應？首先是會後先提供這一年來的資料，然後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後會提供資料，只是這件事牽涉到其他部會，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淑華：本席知道，本席現在不是問你，你們多久之內會有具體的結果，本席現在是問你，你們何時和各部會討論這件事情？因為已經一年過去了，本席剛才說過，大家常說「昨天公祭，今天忘記」，這一年多過去了，你們就是沒有進度嘛！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我們會儘速和相關部會討論。

許委員淑華：所謂的「儘速」是指什麼時候？

部長，這樣你也不敢回答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

許委員淑華：本席現在並不是要求你下禮拜就一定要有具體的結論，只是要求你們開會而已。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二個月內，好不好？因為我們要邀集各部會啦！

許委員淑華：二個月也太久了吧！邀集各部會需要二個月的時間嗎？主席，部長會不會回答……

許部長銘春：委員，因為業務單位總要做一些籌備工作，我是希望每次的會議真的都能有結果啦！

許委員淑華：本席可以接受二個月的時間，或者一個月也好，但是這顯示什麼呢？表示這一年來你們根本沒有準備，所以現在才需要準備這些資料，真的讓人家感覺很失望。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會儘速處理。

許委員淑華：一個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一個月。

許委員淑華：謝謝。

最後再請教邱次長一個問題，剛才我們提到，從 103 年的人力狀況來看，3 月份的警察人力還缺少一千八百多人，消防人力缺少 1,191 人，從各方面來看，我們都可以看到現在警消人力是不足的，尤其是今年報考消防人員的人數，例如水上警察的輪機組、航海組等類別，現在有四個類別的人數都不足，這也表示今年就會產生缺口，就我們看到的是二百六十多人。

在原本就已經人力不足的情形之下，現在招聘又有困難，內政部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例如之前有很多委員提到，警消退休金的的部分是否應該重新檢討？可是這方面現在看起來是有困難的。除此之外，要如何讓人力缺口不再繼續擴大？

邱次長昌嶽：關於人力缺口的問題，我們這幾年一直都在想辦法擴大招收，這幾年也鼓勵員警儘量不要退離，提出很多誘因、方式把他們留下來。

許委員淑華：但問題是沒有改善嘛！缺口還是一直存在。

邱次長昌嶽：其實到 108 年時，人力缺口的問題會獲得適當的改善，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許委員淑華：為什麼今年會不同？

邱次長昌嶽：關於今年的狀況，您剛才說的輪機部分是屬於海巡的業務，不在我們警消人員的範疇，可能這個項目屬於警專報考的範圍，但是人員並不是配置在警消部門，而是在海巡單位。關於這部分的招收問題，我們會再向海巡署了解一下狀況，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招生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他們辦理。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再回到剛才次長回答的，現在警政署正在檢討協勤的部分怎麼刪減，也希望未來不要再增加那麼多警力負擔。關於您剛才說的這些現有的協勤工作，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回到派出所這個最直接的單位，這個部分包括哪些項目呢？

邱次長昌嶽：這個工作其實滿困難的，最近包括動保團體也提出，希望我們設立動保警察，警察被大家賦予越來越多任務。

許委員淑華：本席了解。

邱次長昌嶽：過去我們減少了 20 項，包括違章建築現場的秩序維護等等，這些我們和地方政府都有做過充分的檢討。

許委員淑華：如果刪除不再協勤的部分，這些項目地方上會有其他單位接手嗎？例如義工單位是不是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協助？否則到時候警政署也會被抱怨。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應他們的需求酌派一些警力，但是不能漫無限制的要求過多警力配合協勤相關勤務。

許委員淑華：您剛才有舉出一些協勤工作內容，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會後也提供一份，讓我們了解一下大概有哪幾項。您剛才說有 20 類已經排除，到底是哪幾類已經排除了？哪些是現在還在討論的？本席想要了解一下。

邱次長昌嶽：委員，目前法令規定的就有 186 項警察協勤業務。

許委員淑華：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沒有困難吧？

邱次長昌嶽：好的，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請在 11 時 15 分以前提出，我們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勞動部許部長，行政院說國人的實質薪資所得 2018 年第一季接近 6 萬元，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主要是說明目前薪資的成長情形，這是根據主計總處提出的相關薪資數據，以平均數據來做說明。

蔣委員萬安：部長，其實這包含非經常性的薪資在內，例如年終獎金、年度獎金、績效獎金等等。

許部長銘春：對，它是平均總薪資。

蔣委員萬安：所以很有可能是今年有、這一次有，但是下一次沒有，這樣能充分反映社會現況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它主要是在說明目前整個國家的經濟是有成長的。

蔣委員萬安：包括這一次行政院開記者會提出來的數據，也是第一季的資料，就是大家拿到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的月份，是 1 月、2 月、3 月的平均數，所以會讓大家覺得這個數據刻意美化，沒有辦法充分反映現狀。許部長，你覺得告訴民眾這樣的數據，大家的真實感受會是如此嗎？大家的平均薪資有接近 6 萬元嗎？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說明這個數字，其實是在呈現每一個時期的平均總薪資，當然院長說得很清楚，他也知道其實大概有半數的勞工領不到這個薪資，也了解現在低薪的狀況，這部分的確需要努力解決。之所以呈現這樣的數字，其實是要告訴大家，我們的經濟有成長，以及各時期的平均總薪資是什麼樣的狀況，這也是要讓這些低薪族或是低薪的企業了解目前的平均總薪資，這個時期呈現的就是這樣的數據，並不是刻意美化。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是否認為臺灣目前是普遍低薪？

許部長銘春：各行業不同啦！我覺得不能說普遍低薪，可能要看各行業的狀況，目前比較低薪的部分是集中在服務業。

蔣委員萬安：以平均數來說，連賴清德院長都說超過半數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對年輕人、一般民眾、勞工朋友來說，臺灣和其他國家相比，部長，你認為臺灣是不是普遍低薪？

許部長銘春：如果說……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認為沒有，就答「不是」，如果你認為是，就答「是」。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確是有低薪的狀況，我剛才也說過，院長說他也了解我們的薪資其實不到這個水準。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照您剛才說的，實質薪資有接近 6 萬元，這是為了反映經濟有成長，但是大家想要知道的是，國人的實際薪資所得是不是普遍低薪？今天你告訴大家，平均薪資有 6 萬元，為什麼外界會大力撻伐？就是因為超過半數都沒有達到這個平均數，和國人的感受相差太多了。

你們說這是為了反映經濟成長，其實你們可以拿其他指數、指標來說，可是你們卻美化，刻

意造出這樣的數據，把非經常性薪資加進去，告訴國人平均薪資有 6 萬元，這樣能夠充分反映現狀嗎？實際上民眾並沒有拿到這麼多薪資，所以本席才會問部長，你是主管勞動業務的最高首長，你就要很精確、很誠實的告訴民眾，臺灣目前是普遍低薪。

為什麼本席要問你是否認為如此，或者是否承認普遍低薪？如果你承認，而且也知道這個問題，因此過去勞動部才會一直想要提出方案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不敢承認，那你們提那麼多方案要幹嘛？

許部長銘春：其實如果要比較精確的話，就要看薪資的中位數，目前是 4 萬 0,612 元，這代表有一半以上的人領不到 4 萬 0,612 元這個數字，我覺得以這個薪資中位數來看會比較客觀一點。的確，目前整個……

蔣委員萬安：下次你們直接提供中位數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目前大部分的勞工朋友都不到這個薪資中位數，所以我們的確要努力。

蔣委員萬安：對，要努力、要解決嘛！

許部長銘春：所以行政院也是跨部會在努力，因為薪資的提升也不是只靠勞動部，而是需要各部會配合，包括經濟部、國發會等等，大家一起研擬出對策，這也是為什麼行政院前天的記者會……

蔣委員萬安：在行政院的記者會上，第二個是談到希望能夠調高平均時薪，從 140 元調到 150 元，部長，您認為這樣能夠改善低薪的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短期的策略，因為目前領取時薪的朋友大概有 34 萬人左右。的確，我們認為有必要就時薪部分再予提高，這樣短期內可能對低薪的狀況會有所解決。

蔣委員萬安：剛才部長談到，領時薪的人有 34 萬人，其他部分呢？領月薪的全職勞工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領月薪的全職勞工？其實應該這麼說，扣掉領時薪的 34 萬人，大部分的勞工朋友都是領月薪。

蔣委員萬安：總共是 725 萬人。你們有沒有考慮調高基本工資？

許部長銘春：基本工資要不要調高，主要的權限還是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蔣委員萬安：對嘛！時薪要不要調高也是一樣。

許部長銘春：對，也是一樣。所以我剛才也說了，不管是時薪或者月薪，都要回到第三季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行政院表示要提高時薪，這是一個態度，表示行政院對調高時薪是支持的。未來不管是時薪或月薪，都必須在委員會裡面討論，勞、資、政、學四方會考慮各項數據和資料做最後定奪。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或勞動部會不會有所表示，或是展示你們態度，說你們未來也願意支持調高基本工資？

許部長銘春：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做。

蔣委員萬安：調高基本工資？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因為行政院召開的記者會只談到要調高時薪，部長也知道這部分有 34 萬人，如果真

的想要解決低薪的問題，其實不單是調高薪資就可以做到，因為政府推出的政策都只是治標不治本。部長也知道這是跨部會的議題，不只是勞動部，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等其他部會，甚至教育部也應該拉進來，從結構面整體改善低薪，不單只是調高就好了。而且就算要調高，大家現在看到的，你們展現的態度也只是針對時薪的部分，我們希望七百多萬名勞工朋友的基本工資也能夠一併連動調高，交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定。

但是就像部長說的，行政院如果願意表示態度和立場，為什麼只針對少數領時薪的勞工朋友做宣示？對廣大的勞工朋友來說，他們的訴求也是希望調高基本工資。部長剛才也很明確的表示，這部分也希望能夠連動調高，到時候會交由審議委員會決定。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施俊吉副院長說移工拉低了臺灣的平均薪資，你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副院長主要是在說明，其實移工的薪資狀況是偏低的，我覺得他應該沒有怪罪的意思啦！他只是說目前移工的薪資偏低。當然，因為這是整體的平均總薪資，所以他說的數字是包括從高薪到低薪的所有勞工，也包括外勞和本勞，全部都統計在內，所以未來包括移工的薪資也要提高，這些都屬於勞工的權益，政府都會努力。

蔣委員萬安：本席認為施副院長這麼說非常不恰當，怎麼可以說移工拉低臺灣的平均薪資？如果今天把移工排除，就能解決臺灣的低薪問題嗎？這是一種鴛鴦、掩耳盜鈴的態度。所以部長，你應該站出來，移工在臺灣工作也很辛苦，如果要全面改善低薪的問題，同樣也需要保護他們的權益，不單只是拉高他們的薪資而已，他們的相關權益也要保障。

包括前面說的部分工時、時薪制也是一樣，他們很多權益都需要勞動部給予保護，例如工時方面，包括去年修法後，休息日的計算對於部分工時者的影響，勞動部也需要提出對策，不要只提出治標而不治本的政策，讓民眾只有小確幸，但是對於低薪的問題，長久以來都沒辦法對症下藥。

另外本席要請問關於職災的問題，部長知道職災千人率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蔣委員萬安：勞保給付職災千人率的定義以及代表的相關意義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職災千人率應該是每一千人所領取的勞保給付，包括死亡、傷害等等，根據這些統計出來的數據。

蔣委員萬安：對，這關係到勞保給付。部長，你之前承諾過你希望 3 年降低多少？

許部長銘春：30%

蔣委員萬安：對。也就是說，106 年職災給付千人率是 2.773%，你希望能降到 2.239%。部長，你認為勞保給付的職災千人率是一個可以充分反映職場工安改善狀況的指標嗎？

許部長銘春：它應該是一個大概性、綜合性的指標，這是最後統計出來的數據，是被動指標。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告訴你，職災千人率代表的是平均每千名工作者，在勞動場所引起的傷病、失能、死亡人數，但是現在的認定標準是勞保給付，也就是實際有給付的案例才會用來計算千人率。事實上這和實際狀況會有相當大的落差，直接說就是會有黑數，因為很多人並沒有納保，有些罹災的勞工也可能不知道要去請領，或是不願意去請領，或者是他要舉證，但不一定

會被勞保局、勞動部接受、認可等等。

而且職災風險和事業單位規模是有關連的，部長也知道，事業單位規模越小，風險就越高，平均 1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以員工遭遇職災的機率來說，平均一年就有 100 人，而且這些小型的工廠、事業單位，很多都是家人自己做，或是雇主和勞工之間的關係很緊密，所以他們遇到這些災害時，常因為人情壓力不敢通報，或是不願意通報，甚至在工地發生這種情形時，他們也不敢叫救護車。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如果勞動部執意以勞保給付做為這項指標的統計內容，藉以認定職場工安是否改善，本席認為這是不合適的，好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部會只看該事業單位的職災給付率嗎？不會嘛！

許部長銘春：不會的。

蔣委員萬安：當然不會，如果是這樣，事業單位還敢通報嗎？如果不是，你們為什麼又執意以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來檢視工安狀況？

許部長銘春：這總是一個數據，因為它是一個綜合性的指標。不過您提到的黑數問題也的確存在啦！所以未來我們在推動職災的相關事務時，不能只以這個數字做為唯一的指標，因為其中可能也會有黑數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盡量把職災的減災工作做好。

蔣委員萬安：所以勞動部要提出相關方案，不能同樣拿這樣的美化數字告訴國人，現在工安意外事故都有改善了。的確，這個數據每年都有下降，可是這個數據並不精確，而且去年仍然有 2 萬 8,000 名勞工朋友不幸在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既然勞動部有發現這個問題，也知道這個數據沒辦法精確反映現實狀況，你們就應該提出其他指標，告訴大家工安狀況到底有沒有改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研議。

蔣委員萬安：其實你們提出的精進政策很多都是現在已經在做的，所以和過去並沒有兩樣，就好比如作文比賽一樣。本席不希望再看到任何工安意外，或者再有不幸的事情發生，勞動部應該要一肩扛起這樣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關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進行研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許部長，關於勞工的薪資，你知道有多少人是 5 萬元以下嗎？領不到 5 萬元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的比例來看，以全部的勞工人口計算，大概是 5 成。

王委員育敏：5 成嗎？

許部長銘春：大概不到 5 成的人領不到 5 萬元。

王委員育敏：不對！本席這邊有主計總處的資料，領 3 萬元以下的就占了 31.4%，人口大約是 271 萬 2,000 人；領 3 萬元到 5 萬元的總共有 49.59%，有 427 萬 3,000 人。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就有 8 成，也就是高達 8 成的民眾月薪沒有超過 5 萬元，這才是實情。但是很遺憾，由行政院主導召開的記者會竟然發布假新聞，告訴大家平均薪資有 5 萬元，難怪這個新聞出來之後，很多勞工都很憤怒。

他們一定會問錢在哪裡？為什麼存摺裡面的薪水不是這樣？有高達 8 成的人月薪不到 5 萬元，結果行政院竟然告訴大家，大家的薪水都很好，每個人平均可以領到 5 萬元。為什麼發布這樣的假新聞呢？行政院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卻沒有制止他們，告訴他們實情並不是這樣，很多勞工沒有領到這樣的薪水，所以不可以這麼說，因為說出來之後，反而會引發勞工更大的怒火。他們召開這場記者會之前，有沒有徵詢過勞動部的意見？有沒有問過你們？副院長有沒有向您諮詢、請教？

許部長銘春：我們知道要開記者會，但是發布的內容如何，也就是關於數字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沒有問過。

王委員育敏：沒有問過你們？

許部長銘春：有一點要向委員說明，那是主計總處針對各行各業所做的統計，之後得到的平均數，其實……

王委員育敏：部長，本席要告訴你，其實公布平均數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每個人每个月的月薪，實際拿到多少就是多少，你把那種年收入好幾百萬元的，和領不到 3 萬元的放在一起平均計算，這樣他存摺的帳面數字就會增加嗎？當然不會啊！只有更重的相對剝奪感而已。政府為什麼要發布這樣的假數字、平均數字，以為大家收入都很高？其實這並不符合事實，所以本席要提醒現在的執政黨，這樣做會引發更大的民怨。

為什麼賴清德院長要改口？他應該也知道很多人都說這樣不符合實情，可是他第二次發布的訊息也一樣不符合實情，他說一半的人領不到這樣的薪水，就和你剛才的答案一樣，但事實上是 8 成的人領不到 5 萬元，而不是一半的人！身為政府官員，本席希望你們發布相關數字時要更精確一點。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勞基法的部分，本席最近接到一個個案陳情，說他在大賣場上班，可是早上上班之後，雇主就叫他先休息 1 小時，雖然他已經吃過早餐了，但雇主叫他再去吃早餐，要他休息 1 小時。

請你看一下本席 show 出來的這份班表，他一上班，雇主就強迫、要求他 9 時到 10 時先休息一小時，然後就開始連續上班 7 小時，中間完全不間斷，也沒有給他合理的休息時間。請教部長，雇主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勞基法每 4 小時應該要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他忽略人的生理需求，直接把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集中，才剛上班就叫你休息 1 小時，然後中午以後就不讓你休息，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這樣不合理，而且也不合法。

王委員育敏：這麼做不合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要正式舉發，待會會把這個個案的資料給你們。

許部長銘春：委員可以把資料給我們，我們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一定要去查。這位員工說他們現場的實況就是這樣，他覺得非常不合理。更離譜的是什麼？就是上廁所也要打卡，因為他是時薪制，雇主斤斤計較到這樣的地步，員工連去上

廁所也要打卡，計算你上廁所花了幾分鐘，因為是時薪，所以每分鐘要扣掉多少錢。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雇主？這樣是否公然違反勞基法的精神？雇主可以這麼做嗎？因為是時薪制，所以連上廁所都要扣錢，有這樣的規定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行啊！

王委員育敏：這個例子就是要讓部長知道，雖然勞基法是這樣規定，但實務上還是有很多慣老闆、惡老闆。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些慣老闆是在取巧、規避，這些都是我們不允許的。委員，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儘速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的，這是本席辦公室接到的具體投訴，稍後會把資料提供給你們。本席覺得這個例子太過份，做得太過火了，完全是剝削勞工，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出面處理。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內政部邱次長，今天我們討論警消的議題，其實警察的過勞問題還滿嚴重的，現在警察的人力只有 6 萬 9,000 人，但是你知道嗎？因為陳抗次數過高，你們動員的警力已經達到 10 萬 8,000 人次了。

因為警察還有缺額 5,466 名要補，所以導致什麼現象？現場就有新進警察說排班不合理，他第一天上上班就是 18 小時，之後的輪班也沒辦法真的只排 8 小時而已，因為人力缺乏，所以菜鳥一進去就很操。你們現在的情況是加班費不能超過 100 小時，因為政府預算有限，所以要他工作，但是又不給他超過時間的加班費，我們的政府要變成惡老闆嗎？這對警察來說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我們都有觀察到，也認同應該讓員警適度休息，我們現在的要求是原則上只值勤 8-10 小時，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小時，如果有過度的狀況，上級單位也會控管。至於委員提到的，為什麼會連續值勤 18 小時，這應該是特殊的勤務狀況，我是覺得……

王委員育敏：特殊勤務的比例會不會滿高的？例如一發動陳抗，像最近的立法院，你看那些人要架設拒馬、拆拒馬，然後要值班、輪班，以他們工作的時數來看，恐怕都已經過勞了吧？

邱次長昌嶽：所以要注意勤務的調節、調度，不能讓單一單位的人力支援太久、工作過久。這個部分我們需要調節，未來在執行上，我們也會多注重員警體力的調節。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如果警察在第一線遇到這樣的情況，他可不可以申訴？你們有沒有申訴管道？

邱次長昌嶽：其實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包括所謂的加班費，這部分我們也有考慮到，所以遇到重大勤務時，就會另外給他工作獎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誘因、機制。甚至我們還有準備讓員警休息的活動列車，讓員警在休息的狀況下，適時去那邊做一些體力的補充，做適當的體力調節；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都有在思考。

王委員育敏：雖然你們有在思考，不過就本席的觀察，現在做得並不好，所以警察才會不斷傳出抱怨的聲音，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召委要特別安排這樣的專題，討論和他們相關的制度。特別是現在警察人力缺額的問題，請問你，5,466 名人力什麼時候補齊？

邱次長昌嶽：我們今年預計招收 4,000 位左右。

王委員育敏：今年會補 4,000 位？

邱次長昌嶽：對。明年應該還能再補一些，但是因為有退離的人數，所以我們預計從明年起，這個問題應該會比較緩和，補充的人力應該會在 2,000 人以上。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優先解決這個部分，如果人力缺額沒有補足，警察在值勤現場過勞是可以預見的，因為人力就是不夠，人就這麼多，可是仍然要排這些班，會這麼做是因為真的排不出來，所以歸根究柢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內政部要重視，你們說今年要補足 4,000 名人力，那麼就一定要做到，不是只負責招考而已，而是要補齊員額，這樣才可以改善警察在第一線的過勞現象。

第二個，本席要問的是關於消防員的部分，請教消防署，本席這邊有整理出來一個統計數據，是關於目前消防員的相關配備，本席看了真的覺得滿擔心的，這份資料只統計六都的消防器材，而他們的 A 級防護衣竟然有 68%都過期了還在用！這是消防員最基本的配備，怎麼會使用這麼大量的過期防護衣？這樣他們進入火場後還有保護力嗎？因為過了使用年限之後，它的保護力一定會下降、打折，這個問題為什麼沒有改善？

另外，空氣呼吸器也有 3.2 成已經逾越使用年限，急救的救生衣也有 3 成，個人用的救命器是 1.7 成。這是最基本的配備要求，消防署又是公務單位，而且需要消防員在第一線打火、救災，結果你們提供的配備卻是這樣，逾越使用年限的比例過高。而且這還是六都的統計數據，比例竟然就這麼高，那其他縣市怎麼辦？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首先針對這個部分向委員說明。剛才提到的年限，是財物保管分類的年限，實際上，年限到了並不代表這個東西就是沒有效或壞掉的，如果要在使用年限之內汰換，必須以專案再申請；如果超過使用年限，則不須理由，可以逕行汰換。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裝備器材，可能超過年限、但實際上仍然堪用，例如呼吸器……

王委員育敏：你的依據在哪裡？既然設定了使用年限，消防署卻逕行認定即使超過使用年限，物品仍然堪用，那何必設定年限？食物也有保存日期，難道你是要告訴大家，過了保存日期還是沒有任何問題，可以繼續使用？那設定期限的目的是作為何用？更何況像防護衣這樣的東西，依其使用的材質一定有使用年限，在生產製造出來之後，在這個年限之內使用，才有最好的防護與保護效果，超過之後，效果當然就會遞減。今天我要問消防署的是，你們到底是考慮到沒有錢還是不重視消防弟兄的安全？或是你真的以為這些東西過了使用期限還是可以照用不誤、完全沒有問題？到底是哪一個理由讓你可以放任防護衣過期，而且是高達 6.8 成都過期？

江副署長濟人：實際上，這些裝備器材都有使用人或保管人，例如空氣呼吸器，可能都是消防同仁的個人裝備，如果設備在使用過程中故障，他就可以馬上汰換；如果沒有，以剛才委員提到的 A 級防護衣為例，因為適用在有毒性化學物質的場所，也都會做定期檢測，譬如說透過充氣檢測檢查是否漏氣。針對相關裝備器材，消防署有訂定裝備維護計畫，要求各地方消防局依照維護計畫做定期保養維護。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你們的在標準作業流程中，逾越使用年限是可以被接受的，而且是合法程序之一，是這樣嗎？你要告訴我的，是，就算逾越使用年限，但只要還堪用，在你們的認定裡，就是沒有問題、可以繼續用，是這樣嗎？

江副署長濟人：我們在意的是裝備器材的功能與性能，譬如說，消防衣在某個火場被酸或鹼性物質淋到，或遭到熱或輻射損害，一回來就要馬上汰換。可是，譬如消防衣的年限是 3 年，但在很多消防分隊，可能 3 年內處理火災的次數並不是那麼多……

王委員育敏：只要沒有受損，即使過了年限，在你們的定義裡，它仍然是安全、可用的？

江副署長濟人：是。

王委員育敏：這有沒有任何科學依據？其實本席聽了之後，覺得非常驚訝，如果是這樣的標準，那採購時何必設定年限？其實應該不用標示年限，標準應該是有沒有破損、有沒有進入消防現場等，也就是有損壞再汰換就好，而不是物品生產出來之後，經過某個年限之後就應該汰換。在這件事上，我認為消防署不該便宜行事，而是應該嚴肅面對，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如果讓消防弟兄使用很多逾越使用年限的配備，或許配備的功能已經消失，而你們的判斷依據卻是上一次該設備沒有進入火場，所以儘管使用年限已經過了 4、5 年，還是可以繼續用、沒有關係。萬一出了事，國家要賠償嗎？

關乎消防、安全的配備不容打折，我今天指出這樣的問題，消防署必須提出報告，說明改善計畫是什麼，因為這對保護第一線消防員的安全來說很重要，這些是他們的基本配備，在安全上，不容馬虎，也不可以便宜行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在 5 月 4 日針對敬鵬大火事件開了專案檢討會議，請問內政部邱次長，檢討結果如何，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關鍵點在於現場對於整個火勢狀況的掌握上，救災人員沒辦法清楚地理解哪些地方是危險的、那些地方是安全的，所以資訊的透明與相關平面圖之揭露，應該是未來我們處理類似這種廠場大火時的重要、不容打折、必須立即處理、改善的現象。

黃委員秀芳：還會有第二次專案會議嗎？

邱次長昌嶽：事發現場已經在進行現勘，第二次會議應該會在不久的將來馬上舉行。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希望在敬鵬大火之後，內政部對消防員的安全必須更加重視。消防員真的非常辛苦，剛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消防員的裝備、設備不足，次長也針對消防弟兄的裝備逾越年限的問題加以說明。請問次長，就算逾越年限，只要還可以使用，設備就是安全無虞的嗎？

邱次長昌嶽：我要釐清一個觀念，過期不代表不能用，堪不堪用才是重點，而且其實我們都要求各消防分隊定期檢測個人防護裝備，只要該替換的就會替換。中央也訂定了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滿足更換基本配備的需求。

黃委員秀芳：如果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呢？

邱次長昌嶽：中央當然也會幫忙啊！一定會幫忙！我們本來就有一項四年裝備設備汰換計畫，補助

地方政府更新，維護消防人員的安全。

黃委員秀芳：很多東西其實都有使用年限，以鞋子為例，要是太久沒穿，可能會自動分解。那麼，不論是防護衣也好、設備也好，會不會也受到使用年限的限制？也許一時之間看起來是可以用的，或者還是好的，可是實際進入火場時才發現是不堪使用的，或者可能會導致消防員的安全受到威脅。製造者會設定使用年限，總是有其道理在，所以內政部或消防署可不可以整理出各縣市逾期的消防員設備到底有多少，又有多少設備不能用或不堪使用、需要中央支援的，給我一份資料？

邱次長昌嶽：是，沒問題。人命關天，我們重視消防弟兄執勤的安全，事實上，他們備勤時隨時都在檢查相關裝備，只要一發現裝備不堪用，就會立即汰換，這點一定要做到。我不曉得實際上是否有很多這種情形，但這一點我們都有徹底要求，中央也編列了相關經費與預算在處理這件事情，地方政府如果在財力上有任何困難，內政部會出手幫忙。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真的是人命關天，所以希望內政部一定要讓這些設備和器具處在非常良好的狀態下，而不只是堪用或能用，我們不允許這樣。一定要在良好狀態下，讓消防弟兄可以使用這些設備，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好，我們會提供報告，向委員詳細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

另外，內政部從 106 年開始比照美國與日本，實施全新的火災認定標準，A3 類火災也納入統計，結果火災次數不但增加，還倍數成長，以消防弟兄執勤的時間與次數來看，我發現人力是不足的。在很多火災中，即使沒有人員傷亡，可是只要有人報案，消防人員就一定要出動，這類無人傷亡火災也算在 A3 類裡面，照這樣計算，其實消防人力是不足的。請教次長，目前全台灣各縣市消防員還缺多少人？

邱次長昌嶽：據我們的估算，大概還差 1,191 人，這是缺額。由於總統也非常重視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希望我們在 5 年內再補足 3,000 人，換言之，未來人數可望達到 1 萬 8,000 人至 1 萬 9,000 人之間。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會逐年把人員補齊？

邱次長昌嶽：對，因為消防員的養成真的不容易，一位消防弟兄通常都要經過 2 年養成，才有辦法進入服勤的狀態。

黃委員秀芳：好，透過今天的詢答，希望無論是內政部也好、消防署也好，真的要重視消防弟兄的安全，尤其是設備與裝備真的要注意，不要只求能用，而是一定要在良好狀態之下。

接下來，我要與勞動部許部長探討低薪與非典型人力的問題。在整體就業人口中，服務業可能就占了 6 成，但我們也看到，服務業可能正是低薪的來源，很多服務業可能只提供最低薪，也就是 22K。行政院固然也重視這件事，但對於行政院長講的平均薪資有 5 萬多元，大家可能無法接受，因為跟實際狀況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因為行政院也有表示要提高時薪，那我想請問勞動部許部長，如果未來時薪可能調高到 140 元或 170 元，你們要如何預防業者規避這個規定？以月薪 22K 計算，換算一小時也只有 125 元，與你們所說的時薪要達到 140 元或 170 元的目標

還有很大的落差。資方當然也會計算，所以可能以月薪來解決時薪調漲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如何預防業者這種規避方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月薪與時薪是雙軌制，資方當然也可以換軌。就時薪要調高來說，基本工資時薪要從現在的 140 元往上調，還要經過第三季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決定以後，我想雇主當然也可能會取巧、規避，所以我們未來可能會研議，針對工作時數在幾小時以內者，一定要採時薪制，不能允許換軌，否則保護時薪族的目的就無法達成。所以，我們未來可能會修正相關規範，一定工作時數以下者一定要適用時薪制，不能再容許業者換軌、採月薪計算。

黃委員秀芳：好，針對剛才講的業者可能會換軌的問題，希望勞動部重視。

另外，在行政部門本身，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員的所占比例都非常高，但是這幾年來，公務人員的人數其實也沒有減少，同樣在增加。雖然你們說派遣人員人數減少，可是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的人數是增加的，我覺得這都不是正常的。就以勞動部來講，勞檢員中有很多都是約聘僱人員，也不算是正式公務人員。由於有很多很專業的業務，之前署長也提過，你們雖然會給予一些職前訓練，但畢竟還是與正式公務人員有差別。針對行政部門這些非典型人力，無論是行政院也好、地方政府也好，你們現在規劃為他們加薪，在中央部會，預計現有 1 萬多人可以受惠，但地方政府的財政不是那麼充足，要是也想替非典型人力加薪，部長，依你看來，地方政府有能力為這類非典型人力加薪嗎？

許部長銘春：地方也反映他們財務困難，我想中央應該會研議如何處理，主要應該是主計總處會研議。

剛才委員也問到整體非典人力要怎麼處理，我想這涉及政府組織員額等因素，牽涉到人事總處，這可能是未來要解決的問題，政府部門也都意識到了，我想未來也會提出方案逐步解決。

黃委員秀芳：好。

政府一直宣稱公務人員人數降低，想表達的可能是政府更精進了，可是我們卻發現派遣人員、勞務承攬與臨時人員是增加的，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希望勞動部的重視這部分。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回來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共 8 案，請一併宣讀。

1、

為保障警消權益，使其有協商權，建請勞動部與銓敘部於兩個月內共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開放及保障警消人員之結社權及協商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2、

有鑑於我國近年街頭運動大增，第一線基層員警與替代役裝備不足，無法獲得應有之保障，建請內政部研擬提升警消與替代役之防護裝備，替代役男若無防護裝備，不得上第一線面對群眾。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3、

此次敬鵬公司火災造成六位消防弟兄不幸罹難，國人均同感悲痛，雖現行火場災害鑑定係由桃園市政府主責調查，但內政部更應要求此次調查應增加殉職根本原因的調查，而非僅為搶救報告書的寥寥數語，不但未能對於罹難弟兄的家屬以及社會公眾有所交代之外，更不能透過殉職原因的分析，加強未來搶救之預防。爰要求內政部在此次敬鵬大火應加上對於罹難消防員的殉職根本原因的調查，以及聘請專家學者以及基層消防員代表協助辦理，並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4、

複合性火災的處理與一般性火災所需要的火場戰術策略，以及處理應變的專業能力、設備皆有相當的差異，但按照現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化學災害搶救科目的訓練，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的化學災害學分均嚴重不足，將陷我國現役一萬五千餘名消防弟兄以及未來將投身火場救難的消防弟兄於生命身體傷害的危險邊緣，更未能落實國家對於消防弟兄應有的安全承諾。爰要求內政部檢討現行課程在化學災害處理上的有效性，以及現役消防員的複合性火災專業知識的訓練，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5、

複合性火災的處理與一般性火災所需要的火場戰術策略，以及處理應變的專業能力、設備皆有相當的差異，如消防主管機關仍未能因應實際火場發生所需的裝備與專業訓練作調整，將陷我國一萬五千餘名消防弟兄於生命身體傷害的危險邊緣，更未能落實國家對於消防弟兄應有的安全承諾。此外，現行化學災害與火場災害的應變在業務的分工上，仍有待指揮與搶救能量上的整合。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環保署化學局共同檢討複合性災害的處理應變，消防署更應檢討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並應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6、

查警消人員職務相當辛苦且具有危險性，最近發生警消人員傷亡事件更令國人痛心，為了避免消防弟兄在資訊不足、有生命安全疑慮狀況下救災致危害生命安全，爰要求內政部、銓敘部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以及消防弟兄的以下四點訴求：一、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氣體、化學物品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由場所主人或管理權人提供火災現場災害狀況、危險物品清單、火勢研判、採取措施等資料予現場指揮官，並指派專人於現場協助救災；若場所主人或管理權人違反以上規定，處罰鍰。致人員死傷者，課以刑責；二、在資訊不足、安全有虞之狀況下，消防隊員得以自身安全為由，拒絕入室搶救；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擴充火災鑑定功能，火災鑑定應包含消防隊員死傷成因調查，並開放消防員代表、消防員保護團體擔任火災鑑定委員；四、人力不足以及工時過長（包含備勤時間常被指派任務）無法好好休息等情況研議改善措施及改善期程與進度；並請內政部、銓部及勞動部共同針對「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研擬開放警消人員組工會之可行性及說明外國立法例情況（包含是否開放警消人員組工會、若開放是否享有罷工權以及運作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7、

針對勞動部長日前宣示要將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三年內降低 30%，然此作為唯一減災指標受限於職災勞工是否納保、是否有申領給付以及勞保局是否受理或成案而有所謂的黑數，無法反應真實的職災情況或職災改善情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重新檢視，加入具體減災策略（例如：如何提升動態稽查質量、增加檢查項目、擴大辦理勞檢、如何有效提升勞工安全工作環境意識等）以及增加其他具體減少職災績效指標，以保護弱勢勞工職場生命安全及健康，並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8、

有鑑於今（107）年 4 月 28 日晚間，桃園市敬鵬工業平鎮廠發生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員與 2 名移工死亡。根據 105 年消防救災器材數量管制統計，在六都中有許多逾使用年限堪用卻未更換之器材，如：A 級防護衣近 7 成、空氣呼吸器近 3 成、急流救生衣近 3 成、個人用救命器近 2 成……等，均逾使用年限未更換，恐不利維護消防員人身安全。爰建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逾使用年限堪用」器材數量之對策，以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的基本立場是都會配合辦理，但是我們用最簡單的概念來看，就是三個和尚挑水會沒水喝，因為這個案子列了勞動部和銓敘部，為了讓它處理上更順利一點，是不是建議把「銓敘部」拿掉？

主席：我覺得還是應該放進去，兩個單位共同來做會比較好。

林次長文燦：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第 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2 案，請問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第 2 案內政部支持。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3 案。

邱次長昌嶽：內政部對第 3 案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整個殉職原因和火災原因，桃園地檢署還在調查當中，所以一個月對我們來講可能有點困難，是不是我們儘速提出就好？也就是不要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壓力，因為司法機關還在調查當中；內政部當然會共同配合辦理委員所關心的事項。

主席：吳委員可以嗎？他說改成「儘速」。

邱次長昌嶽：不要一個月啦！因為司法調查還在進行中，如果有最新的結果，我們會隨時跟委員報告，但是一個月可能會對司法機關造成壓力，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有時間上的要求？

吳委員焜裕：好，改成「儘速」。

邱次長昌嶽：好，儘速。

主席：那就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第 4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第 4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謝謝，第 4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5 案。

邱次長昌嶽：第 5 案我們也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第 5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6 案。

邱次長昌嶽：第 6 案和第 1 案有點連結，有關後續籌組工會的事情，是不是不要把內政部放在最前面？我們對這個部分的態度比較開放，但是是不是由勞動部和銓敘部來主政？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勞動部有一個小小的意見，我們這邊當然有國外的資料和立法例的資料，也願意配合，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由一個部會來邀集勞動部開會，並做個統整？這樣會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那麼是不是請銓敘部來邀集內政部和勞動部，共同來研擬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協）會的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跟蔣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是和第 1 案放在一起的。組工會的目的是要擁有完整的勞動三權，第 1 案因為組工會或不組工會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所以我剛剛也有請示貴委員會，是不是可以把第 1 案中的「銓敘部」拿掉，讓它事權統一，但是已經做成決議，還是要把它放進去，因為……

蔣委員萬安：我想也許……

林次長文燦：抱歉，我給委員插話。就這兩個案子來看，如果第 6 案和第 1 案的邏輯一樣的話，組工會發動權最主要的主管機關還是勞動部，我們願意配合，所以順序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改為勞動部、銓敘部、內政部？我們都可以接受，這樣邏輯性是不是會比較完整一點？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可能還是以銓敘部為主，因為這不單是工會，還有協會，這部分還是應該由銓敘部負主要的責任。因為你們最主要的論點也是希望他們能先籌組協會，而且我的提案不只限於工會，也許是工會、協會的部分，由銓敘部來邀集而已啦！

林次長文燦：容許我再講一句好不好？我們一定尊重貴委員會的決議，但就權責上來看，依照工會法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工會的權責主管機關就是勞動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就貴委員會所做的決議而言，我們還是覺得邏輯上要有一致性，既然第 1 案都已經決定是由勞動部和銓敘部來處理，把勞動部放在前面，所以是不是……

蔣委員萬安：那就第 1 案也由銓敘部來邀集啊！

林次長文燦：這涉及法制上的問題，我想怎麼樣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這部分當然是你們去協調，但是我認為銓敘部……

林次長文燦：還是拜託委員，因為我們都有心要把事情做好，只是怎麼做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各機關設官分職，還是有一定的權責；工會法的權責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所以它擺在前面，我們跟著配合去處理，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蔣委員萬安：不過內政部的立場是希望先成立協會，所以循序漸進的話，順序也是應該銓敘部在先，先從籌組協會開始，之後如果要有更進一步的權益保障，再看成立工會有沒有可能。按照各部會今天的報告也很明顯啊！內政部是不是要先說明一下？還是他們認為要籌組工會？不是嘛！對不對？

林次長文燦：我們這樣子說啦！這是一個配套，如果這個決議寫的是由銓敘部來檢討協會法的話，自然銓敘部應該排在前面，但是委員這個提案主要是要檢討工會法……

蔣委員萬安：我的文字也可以調整啊！不單是工會，可以改成「工（協）會」或「協（工）會」。

林次長文燦：這都沒有問題。如果邏輯上具有一致性的話，我們一定都會配合，但是第 6 案這樣的寫法，在主管機關的部分，會和第 1 案有一些不太合邏輯的地方，好不好？

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權責，如果第 6 案要調整文字，把重點擺在協會的話，我們銓敘部當然擺在前面；但是如果今天這麼多訴求的主要目的是，協會法的保障可能不是那麼周延，是不是還要走上工會法的話，做法就不大一樣。我們銓敘部絕對不會推責任，只是怎麼做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只是基於協助立法院做決議的立場提出以上的報告。抱歉，我說得多了一點。

蔣委員萬安：內政部報告時也是說希望先從協會開始，結社權包含協會、工會，行政部門的態度也要有一致性和邏輯一貫性，現在突然說一步就要籌組工會！我不反對啊！但是……

林次長文燦：這沒問題，就看委員怎麼說。如果目的是在工會的話，就把勞動部放在前面；如果是要檢討協會法的話，當然銓敘部就放在前面。

蔣委員萬安：其他部會有沒有什麼意見？我知道銓敘部的態度了，內政部和勞動部同意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配合。

主席：勞動部放在前面好了，和第 1 案一樣。

王司長厚偉：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其實現在很多人也特別呼籲公務員協會法應該要強化，加上警政署和消防署不能籌組自己的協會，只能籌組內政部的協會，他們認為這樣無法完全代表自己的權益，所以對檢討公務員協會法的呼聲也特別強。因此，如果這個案子可以先從協會法著手，然後再慢慢探討工會籌組的狀況，這樣一步、一步來處理的話，當然對整個勞資關係的運作會比較好。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蔣委員萬安：我這個案子就把銓敘部放前面啦！

林次長文燦：請容我再說明一下，如果銓敘部放前面的話，後面就要寫「協會法」。

蔣委員萬安：「協（工）會」好不好？

林次長文燦：我想這個……

蔣委員萬安：就是銓敘部在前面啦！一樣！你們要共同負責！前後……

主席：其實共同的話，三個單位誰前誰後都一樣啦！

蔣委員萬安：一樣啊！就銓敘部在前面，我這個案子很清楚啦！

主席：三個單位都要出來做頭啦！共同嘛！

林次長文燦：反正我們來做決議，我們會儘量配合。

主席：就將順序調一下，修正為「並請銓敘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共同研擬開放警消人員組協會及工會之可行性。」後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7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8 案。

邱次長昌嶽：第 8 案，內政部也配合。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敬鵬火災案，犧牲 6 名消防人員，主席特別安排了星期一和今天的會議，本席認為不論是委員或部會首長，對警消人員的權益都要給予實質上的增進，要讓他們的犧牲是有意義的，也才能告慰他們在天之靈。我現在要跟次長討論比較關鍵的議題，即警消人員超勤津貼的部分；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提過，至於有什麼效果，我就知道了。因為他們的上限是 100 小時為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1 萬 2,000 元。次長知道全國哪個縣市仍在最低的 1 萬 2,000 元？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理解，縣市政府的部分幾乎都是 1 萬 2,000 元，直轄市大概都有 1 萬 7,000 元左右。

徐委員志榮：也就是有的到 1 萬 2,000 元，也有到 1 萬 7,000 元。

邱次長昌嶽：對，差額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徐委員志榮：一樣是中華民國的警消人員，卻是一國好幾制！我在台北當警消領的是 1 萬 7,000 元，我在其他縣市就只能領 1 萬 2,000 元，雖然都是核實，不見得訂了就領得到，但你不覺得這有點不太公平？大家的工作都一樣！

邱次長昌嶽：一般來看，都會區的警消人是比較辛苦一些，都會區大都在直轄市，財務狀況也比較好，地方政府如果財力許可，都會給那 5,000 元……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啦！但也不一定都會區的警消人員就比較忙，雖然有一些捕蜂捉蛇的工作撥到農委會，但是鄉下地方的虎頭蜂、毒蛇還是比較多，我們也不是在這邊計較這個；但據我所了解，他們實質超勤時數，有的不只 100 小時，甚至到 130、140、150 小時都有，超過 100 小時的部分，真的就是在做功德！因為上限就是 100 個小時。次長應該也知道，薪水增加的話，加班費也就是超勤津貼相對也會增加？

邱次長昌嶽：當然啦！小隊長跟基層員警每個小時的加班費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志榮：我要跟你講的是，這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是民國 89 年訂的，現在是 107 年，已經 18 年沒有調整過，我們在 90 年、94 年、100 年及今年各調薪 3%，4 次下來就有 12%，如果依複利的概念，我們把錢放在銀行存下來就不止 12%，為什麼這 1 萬 2,000 元、1 萬 7,000 元就不能調高呢？

邱次長昌嶽：其實我很理解委員的用心，今天會超時工作，主要是因為警消人力不足，我覺得人力問題應該要先補充。其次，我們一定要避免警消人員過度服勤，這對他身體傷害很大，所以人力的調節未來是我們要努力的工作……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當然……

邱次長昌嶽：至於加班費的部分，我還是覺得盡量避免，不要讓他超時工作，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本席不記得是哪個長官講的，今年會多四、五千元，但那還沒有實施啊！你問勞動部長就好，薪水提高的時候，如果有超勤、有加班，不管是 1.33 或 1.5，加班費不會提高嗎？超勤津貼不用提高嗎？我合理的算給你聽，1 萬 2,000 元的 12%再用複利算下去，至少要再增加 1,500 元，1 萬 7,000 元的部分要提高到 1 萬 9,000 元。本席建議中央補助 1 萬 2,000 元的部分提高到 1 萬 3,500 元，上限 1 萬 7,000 元提高到 1 萬 9,000 元，中間的差額就照你們現在的作法，由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來訂定。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不要超勤，甚至就如你們所說的，人力補足之後，可能這 1 萬 3,500 元就不用領，或是領不到這麼多；但目前的狀態是如此啊！本席認為這是很合理的事情，薪水調高，加班費卻漲不起來，怎麼有這樣的道理？

邱次長昌嶽：我們知道委員對警消人員的重視，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國家財政能力的負擔……

徐委員志榮：內政部可以先報出去，再看主計總處、行政院的態度、意思嘛！這個不合理嗎？18 年來漲了 12% 的薪水，複利部分就不要講，而我的加班費都沒有提高！我們多少錢都發了，最近不是各鄉鎮市公所都給了 1,000 萬元，也給縣市政府幾億元，六都甚至有好幾億元。請問副主計長，如果照我講的這樣調整，國家難以負擔嗎？薪水調整，加班會卻沒有調整，這樣合理嗎？沒有精算，本席也不知道會增加多少，簡單來說就是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3,500 元，增加的

1,500 元還不見得要國家付出，得真的到達 100 小時才會有。究竟會增加國家多少負擔，可能一時之間也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可以回去詳細計算，我想這部分的金額應不至於會拖累國家的財政，請主計總處再報給行政院，由賴院長去拍板，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警消人員的權益，特別是超勤加班費的部分，委員在院會裡面也質詢過這個問題。對於委員的建議，薪水都有調漲，加班費要不要跟著調整……

徐委員志榮：這是很合理的，薪水增加了，加班費一定會增加……

陳副主計長瑞敏：要不要調漲，我們回去後會……

徐委員志榮：請主計處、消防署、內政部都把它當作一回事，認真來考慮，我覺得這個非常合理。你們如果討論到這件事情，也不一定要照我講的調 1,500 元，調 1,000 元的話，大家也開心，也可以稍微安慰一下 6 位犧牲的警消人員，讓他們的犧牲可以為他的同胞稍微、卑微的增加一些福利，其實也不能說是福利，原本薪水增加，加班費就一定要增加的嘛！

另外，針對警消人員的權益，近二十年來共有 73 位消防人員應公殉職，受傷的消防人員有兩千多人。消防員在保險分類上是第六級，高於刑事警察的第五級；刑事警察的危險加給是 1 萬 3,496 元，可是外勤的消防人員只有 8,400 多元，現在沒有打仗，軍人的危險是比較少一點，警察和消防人員比較有危險性，本席建議外勤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可以提高，比照刑事警察的這個金額。次長覺得呢？

邱次長昌嶽：刑事警察是警勤加給加 5 成給予，消防人員沒有加那 5 成；都會地區的消防人員，我們有試辦加成給予，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都有加成給予，有些已經開始實施。未來這個部分要不要正常化，我們會再跟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商量。

徐委員志榮：我想他們的危險性都一模一樣，加給不見得要一樣，但至少差距也不要這麼大！

最後我要再強調一點，兩年一次的義消競技活動，財政不好的縣市，沒辦法編那個經費，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參加。當發生火災的時候，警消人員跑第一線，義消人員也會去協助、幫忙；我知道他們競技的項目，包括著裝、噴水、負重，還有結繩等等。為什麼本席很重視這個部分？因為他們參加比賽，為了爭取名次，為了榮譽感，平常才會勤於練習，勤於練習的話，萬一地方發生事情的時候，他去協助警消人員，也是一種助益。問題是有些縣市政府財政不好，他們連兩年一次的義消競技活動都沒有辦法編預算，大家都知道我們苗栗財政困難，上一次就沒有錢去參加，我們在地方上募款三、五十萬元才讓他們成行；據我了解，消防署好像也有補助一部分，希望你們可以補到讓人家足夠，因為比賽以前，他們也要訓練，需要便當費、交通費、住宿費，你們至少要編足金額給人家，要讓人家能夠成行才是。以上建議次長跟署長，拜託一下！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書面答復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討論的題目很重要，大家也都很用心在準備，想要從各個角度切進來；本席在各個階層的朋友都很多，我就試著讓大家可以了解一下，如果有委員質詢過的問題，我就不再重複太多。

第一，補足人力的缺口，對於這個部分，不知道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因應？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警消人員的養成真的很困難，至少都要經過兩年的訓練；基層員警的部分，我們已經擴大招收，包括警專及保一、四、五的容訓量，我們都盡量擴大，南投竹山訓練中心有關消防人員的實務訓練，容訓量也都在擴大，我們希望儘快在 108 年前可以把這人力缺口補足，警消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所以現在是容訓量不夠，不是大家不來報考？

邱次長昌嶽：坦白講，警消人員的待遇跟一般公務員比起來，還是比較好一些，看起來這幾年的招生狀況還滿熱絡的，沒有特別受到影響。

邱委員泰源：本席比較好奇的是，我們收到的新生來自台灣各個縣市，比例上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邱次長昌嶽：中南部的孩子會比較多，大概是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等幾個縣市的人數特別多。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會有這種比例上的差別？

邱次長昌嶽：一般來講，農業縣的孩子會覺得在公家機關工作比較穩定，會有很多人投入公職應該是比較必然的現象。都會地區可能比較了解實際狀況，比較沒有什麼誘因，所以從警的人數比較少。

邱委員泰源：只有這樣子而已？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深入了解，我們在社會上做某一個工作，他得到社會的肯定、尊嚴、滿意度，或自我尊嚴的一個程度，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研究？

邱次長昌嶽：誠如委員所說的，這就像我們行政管理上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尊嚴是很重要的；其實警消人員在社會上算是滿有地位的，現在比較麻煩的是，他的工作很危險又很辛苦，這可能是讓人家比較不願意投入這個行業，一個很關鍵的原因，所以我們要從這些方面去做改善。這也是委員會今天召開專案報告的重要因素。我們都願意共同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因為社會價值觀在改變、人口結構也在改變，職業的變化、工業化、商業化都有改變，我們應該定期去了解我們社會，甚至自己本身在警消行業的工作，他們的自我滿意度、他們的工作尊嚴，當然我也希望讓他們能自我去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況有沒有比人家好或不好等等，從這裡有時候可以找出很多身心狀況的問題，只要一兩個題目就可以再找更多的事情。我們總是希望他們的身心是在很完整的狀況之下去出勤務，這個部分需要去了解一下。

邱次長昌嶽：委員所提意見非常重要，我們如果有現成資料，會馬上跟委員報告分析，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願意做更深入的研究。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你們有研究、要定期，並且有改善計畫。另外，我也希望社會各界對警消的工作給予最大尊敬，這部分可能要從社會教育著手。我個人在許多詢答中都提到，包括長照的照服員，現在都找不到，這不完全是薪水的問題，而是你去做這個工作，社會有沒有給你肯定，

以及社會價值觀、社會文化如何改變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邱次長昌嶽：委員提的是尊榮感，警消的尊榮感很重要，跟士氣有關，我們會努力來做。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其次，剛才也有人問到，加班就要在那裡，不可能休息，這難道不可能突破嗎？

邱次長昌嶽：關於 100 小時跟 1 萬 7,000 元的天花板如果一突破，說真的可能會涉及財政上的一些設算，必須深入精算，內政部願意做些研議，跟主計總處……

邱委員泰源：我相信這個過去應該都有人反映過。

邱次長昌嶽：有反映過，主要是國家經濟……

邱委員泰源：假設我問了 10 個警消同仁，這算是他們認為的第一號問題，表示長期以來都沒有突破，是哪個單位需要突破？我們來共同努力好了。

邱次長昌嶽：內政部跟相關的財主單位都需要去思考，共同面對這個議題，我們來研究一下。

邱委員泰源：這當然要從各種配套措施一起做，我剛才也提了很多，就是不應該出人力的部分要加以節約，發揮最高效益，但我相信以目前的狀況，加班費還是不夠用，我個人覺得這需要去努力，如果你們有在「拚」，弟兄們會覺得你們都在「拚」，國家有在照顧他們。

邱次長昌嶽：是，了解。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我們委員也必須要強烈質詢，我們沒有幫其他行業爭取，但警消這個工作非常重要，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我們非常關心，也要特別強調及爭取。

邱次長昌嶽：委員說的沒錯，現在其實是希望警消不要超時工作，讓他們適度休息，所以剛才委員質詢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人力補充這部分是滿重要的，我們先加以強化，儘量讓警消有適當休息，可以維持他們身心的健康，這比較是正辦；至於加班費是否要發給，如果國家財政許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看看有沒有可能性。

邱委員泰源：國家財政永遠都不許可，等在那裡要用的還有很多，是看你把它的優先次序排在哪裡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如果是對的事情，我們經過努力但還是需要的話，當然就繼續努力，這個我們會再追蹤。

另外，警消同仁因公殉職的定義為何？

邱次長昌嶽：消防人員部分，如果是從事災害防救，在執行過程中死亡，一般來講應該都沒有太大問題。現在有一點問題的是在警察人員部分，他的因公殉職較難認定，以往我們跟銓敘部及保訓會的見解有些不太一樣，我們的想法是修正警察人事條例，如果在執勤過程從事高危險性工作，譬如國道警察，我們都可以認定他是因公殉職，這部分法制上的難題我們已經克服了。

邱委員泰源：上次有警察同仁在國道上不幸被撞死，好像認定是因公死亡而不是因公殉職。

邱次長昌嶽：包括陳啟瑞的問題我們也解決了，後來都是用因公殉職來認定。

邱委員泰源：是因為社會的力量才會從因公死亡變成因公殉職，還是本來就有一套定義？

邱次長昌嶽：過去應該是我們跟銓敘部在法制上的認定不太一樣，現在我們統一見解，認定這種狀況就屬於……

邱委員泰源：統一見解都有共識了嗎？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我們已經完成警察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正，並且已經發布，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警察同仁都知道嗎？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我們會擴大宣導，未來這種狀況的爭議應該會比較少。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還是被列為重要訴求，因為兩者相差很大，對家屬的撫卹金相差很多。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了解。

邱委員泰源：當然，我們是希望這種情況不要發生，但如果真的發生，一定要給家屬足夠保障。

另外，基層員警的陞遷有沒有困難？

邱次長昌嶽：警察的組織結構比較屬於扁平式的三角形，基層警消人員中，警政四階以下就占了 6 萬多人，再上去就是巡官，巡官大概只有 4,000 位，所以他們比較窄化，要如何讓基層員警有陞遷管道，這部分可能要透過修編作業來執行，內政部是把它當成一回事來看待，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協調。

邱委員泰源：這也是大家都覺得的一個問題，要升到巡官就要去念警大，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對，要到警大接受訓練。

邱委員泰源：我也不想破壞文官職位階級的認定，但這是大家的心聲，否則因為陞遷無望，整天就不想進修、也不想將專業提升得更精進。

邱次長昌嶽：我們日前就想到既然陞遷有點困難，就調他們的本俸，將最高年功俸從 500 調到 525，這就是考慮到基層警消陞遷較有困難，希望他們現職待遇的薪水可以多一點。

邱委員泰源：如果表現特別好呢？有些人可能當初經濟狀況不太好，就去念警察學校，像我有一個親戚在市場賣水果，被警察趕來趕去，氣得就去念警察學校，後來也當到官了，所以這部分再拜託你們。

邱次長昌嶽：是。

邱委員泰源：還有就是六都危勞分局長的職等好像有到達一定的極限，這幾個問題都請你們回復我。

邱次長昌嶽：是。

邱委員泰源：其實很多事情要靠智慧，大家異類結合，譬如台北市就由我們醫師公會出面，目前台北市總共有 1 萬名醫師，開業醫師有幾千名，分布在台北市各個地方，我們就結合這些開業醫師，因為現在醫病關係不太好，開業醫師隨時可能被 K，而我們又很熱心在服務社區，這些所謂的家庭醫師當然是照顧社區，我們就跟派出所合作，現在又更結合，我將其定義為「家庭派出所」，跟家庭醫師結合，先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網的核心，再結合相關資源。你不要小看這個，這些醫師對家庭是有照顧的，他知道這個小孩子的身心早就有問題，如果醫師跟警消人員常常互動，對於很多危險事物的預防上就能更加落實，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看起來台北市警察局也願意一直發展下去，我想這可提供大家參考，對未來整個社區安全網的建構、社區資源的增加，應該有很大幫助。

邱次長昌嶽：委員的建議很好，跟警消的特約醫院有點關係，我們希望結合地方醫護人力跟警消人力，這對提升他們的士氣及家庭照顧是有幫助的，我們願意朝此方向思考。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質詢有關勞動檢查的問題時，鄒署長說去年檢查了 6 萬 7,000 場次，你們回給我的公文說查了 5 萬間事業單位，麻煩你在星期五下班之前將這 5 萬間事業單位的名單列給我，你們有系統可以查詢嘛！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要我們提供哪一部分？

陳委員瑩：我只要事業單位的名稱就好了，在星期五下班前，還是太久了，你們可以早一點？

鄒署長子廉：我們儘量配合在星期五提供。

陳委員瑩：好。接下來請教江副署長，各縣市消防局的人事調動與派任，是不是由消防署統一作業，職權則比照警察採取一條鞭的制度？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消防的災害防救部分，照現在的制度歸併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局長的調度或相關幹部的調度需要多少人，是由地方首長決定。

陳委員瑩：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你，拜託你針對我的問題簡短回答就好，如有不足，我會再要求你用更多時間回答。所以職權是比照警察，採取一條鞭制度嗎？

江副署長濟人：消防目前不是一條鞭。

陳委員瑩：從此次敬鵬大火，我發現一件事，就是現場指揮官曾經輪替了兩次，總共有 3 位，包括由小隊長、組長、局長擔任，是有這樣的狀況嗎？我們從媒體看到的是如此。

江副署長濟人：按照我們的規定，依照災害狀況等級的變化，指揮官會有移轉的情形，火勢越大，到場的消防人車越多、幹部層級越高，指揮權當然就往上移。

陳委員瑩：所以此次敬鵬大火也是如此？實務上，你說現場指揮官都是由到場官階最高的人擔任，以這樣的指揮調度系統，晚到的長官雖然算是比較有經驗，但打火如同作戰，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其間還經過現況回報、交通往返時間、掌握可指揮調度資源等等，不知道這在時間上是否會延誤，是否會下錯判斷？

江副署長濟人：基本上是不會，因為現場指揮官在指揮權轉移之前，會將現場狀況向準備要接的指揮官做個說明，而更高階的指揮官在到達現場之前，消防局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也都會提供他相關資訊，實際上，整個指揮權是延續的，並不會有中斷。

陳委員瑩：依照你剛才的描述，有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相信你也到現場擔任過指揮官，你指揮到一半，長官來了，然後你立刻交出指揮權，你有沒有曾經跟來現場救災長官的看法不同，或者是你有看法不同，但因他是長官而不好說出來的經驗？

江副署長濟人：指揮官要看的是全面，第一梯次到達現場的帶隊官可能是位分隊長，他所能運用的資源有限，如果災情擴大，可能會有二、三、四個分隊，甚至消防大隊、整個消防局都出動，指揮官掌控的人車資源更多，每個點的分項指揮官要跟總指揮官報到，理論上，總指揮官應該

是能掌握全盤狀況。

陳委員瑩：我問你有沒有這樣的經驗，你一直答非所問，這樣的回答很沒有效率。我是說你在交出指揮權之後，長官的看法有沒有跟你不一樣，你又不敢說的經驗？還是你就是會講出來？

江副署長濟人：我在最近沒有遇到這樣的經驗。

陳委員瑩：那就是以前有嘍？我相信在你擔任比較高的職務後，如果發生重大火災，因為你到場而自動變成現場指揮官，你應該會有這樣的經驗，事後你有沒有發覺比較高階長官到了，其實你不接手，下屬也是可以做得很好，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江副署長濟人：我沒有發現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瑩：就是每個人都做得比你不好就對了？

江副署長濟人：整個火災現場的指揮體系是有規定的，大家都照這個規則運作，基本上，總體狀況是 OK 的，如果我是初期指揮官，在新的指揮官到達現場，指揮權移交之後，他一定會指派我做分區指揮的任務，或是做其他任務，我就是服從指揮官的指揮，把我的工作做好。

陳委員瑩：還是有些事情你不太好說？因為我發現你有停頓一下。

江副署長濟人：沒有啦！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的問題鋪陳其實都是有意義的，不是在這裡亂問。你覺得擔任現場第一線指揮官最困難的決定是什麼？

江副署長濟人：他要在一個很急、很慌亂、資訊不是完全掌握的情況下，就要做個判斷，然後執行，在很多現場的救災情形中，這對指揮官來講是最困難的。

陳委員瑩：消防人員的養成過程中，有沒有如何擔任現場指揮官的訓練？還是都是憑經驗來做現場指揮調度？

江副署長濟人：消防員或是消防分隊長在整個訓練過程中，都有接受相關訓練，特別是帶隊指揮官，我們在訓練中心都有特別開班，針對消防戰術或相關安全管理做訓練。

陳委員瑩：帶隊指揮官的部分有，但一般消防人員有沒有？

江副署長濟人：一般消防人員在火災搶救中，就包括自身安全維護或各項消防滅火救災技巧的訓練。

陳委員瑩：所以現場指揮調度的部分有做訓練嗎？

江副署長濟人：指揮官有接受過訓練。

陳委員瑩：但一般消防人員的養成部分是沒有的。目前全國從事第一線消防打火的兄弟平均大概幾歲？年齡超過 55 歲者，還有沒有在從事第一線的打火救災工作？消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為幾歲？

江副署長濟人：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消防員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48、49 歲，平均退休年齡可能要查一下。

陳委員瑩：有沒有人可以馬上幫你問一下，還是次長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以往在年金制度沒有改革之前，我們估算包括警察人員的平均退休

年齡大概都是 50 歲到 55 歲。

陳委員瑩：多少歲？

邱次長昌嶽：50 歲到 55 歲這個區間比較多，年金制度改革後，目前退休人數有比較減緩的狀況。

陳委員瑩：那只是平均，但還是有些例外，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是的。

陳委員瑩：因為我看到超過 55 歲的也不少。這樣看來，消防工作是一項非常危險的工作，而且需要耗費很大體力，是嗎？

江副署長濟人：是的。

陳委員瑩：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是不是有針對高危險性工作訂定不同作業、不同等級的安全衛生作業主管訓練，在一定課程及時數的訓練合格，取得資格後，才能從事這些危險性的作業？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那在勞基法裡面是不是有規定屬於危險、堅強體力的作業最早可以在 55 歲提出退休申請？

許部長銘春：是的。

陳委員瑩：本週一召委安排的專報裡面，很多委員都有關注現場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以及可能的化學反應，還有爆炸危險，我們都做了很多的討論，其實本席是覺得擔任現場的指揮官，其責任跟專業是相當重要的，這一次讓一位受很多部屬愛戴的局長下台，消防署應該非常重視並且要檢討，尤其救災是一項壓力相當大的工作，指揮官不只要把火滅掉減少損失之外，不但要救人，還要顧到自己的生命安全，這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所以本席也藉這個機會對所有的現場指揮官致上敬意。我希望消防署能夠協同勞動部、職安署跟環保署，是否能夠規劃辦理正式的救災指揮專業課程，讓已經有一定經驗的消防人員在專業上更加精進？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可以配合內政部來辦理。

陳委員瑩：請問部長是不是也同意職安署未來協助受訓的消防人員進入高危險產業的事業單位，讓他們瞭解化學製程的安全等相關專業，我相信這樣對於進入這些事業單位救災的消防人員是相當有幫助的。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請鄒署長來辦理。

陳委員瑩：好。最後，我們辦公室從勞動部的「全民勞教 e 網」發現你們的研究所在 100 年的時候，就有針對消防人員可能的健康危害進行研究，這份報告我看很多人都沒有注意到，其實報告有提到消防人員的肺功能跟睡眠品質是需要透過健康檢查、運動及戒菸等作為來促進健康、加以預防跟改善，所以吸菸再加上到現場去救災的過程當中，吸了很多燃燒有毒的毒煙、毒霧，對肺部的健康危害可能是加倍的，希望未來消防署是不是也可以增加編列健康檢查的預算，並

且鼓勵消防弟兄要戒菸，我們也要呼籲立法院的同仁，請多多支持消防署的健康檢查預算。我剛剛也特別提到，這是根據勞動部研究所做的報告，是有依據的，也希望勞動部能評估消防隊員的工作是不是符合危險及堅強體力的定義，然後參考勞基法照顧勞工的精神，把相關評估的結果跟建議提供給內政部及考試院來參考，讓想早一點退休的消防隊員可以比照勞工，感受到我們政府的關心跟照顧。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您的意見我們會參酌來處理，不過警消人員的部分，其實是依照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他如果擔任具有危險或者勞力這種比較特殊性質的職務，就可以由他的權責主管機關送銓敘部核備後，他可以調降那個自願退休的年齡，不過不得低於 50 歲。

陳委員瑩：所以可以再低一點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的規定是不得低於 50 歲，所以剛剛次長有講……

陳委員瑩：不得低於 50 歲？

許部長銘春：對，他可以自動調降，就是比較像委員講的，我們警消比較辛苦、危險，其實是有符合的，不過這個要經過他的權責主管機關送銓敘部來核備，只是他的退休年齡依照目前的規範不得低於 50 歲。

陳委員瑩：好，所以消防人員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還是要繼續跟邱次長討論警消權益的問題，內政部葉部長前陣子有提到要提升警消最高年功俸的部分，但是私底下我們都常跟警察聚在一起，他們有跟我們講說這是治標不治本，因為年功俸的提高對於年輕的警消而言，很多是看得到吃不到，而且對於真的有機會領到最高年功俸的人來講，因為他們每年年底還有年終獎金，可能領了這個就沒有辦法領那個，反而他們的實質幫助並不大。也有很多人反應，那倒不如回來好好去討論勤務的處理範圍到底有哪些，包括如何去取消警消的文書工作或是他的專業內容到底有哪些，不要說警消全部包山包海，什麼都要做，還有減少捕蜂捉蛇等類似的狀況，到底你們有沒有在檢討真正實際的工作內容，看有哪些是應該再次檢討的？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真的是一針見血，目前法律的規定有 186 項是需要警察協助的業務，過去……

李委員彥秀：那實際做的事情，有超過這 186 項嗎？

邱次長昌嶽：警察業務真的是包山包海，幾乎都無役不與，最近這段時間包括違建的查報等等，我們大概檢討了一、二十項，列為我們以後不再協助……

李委員彥秀：違建也是屬於警察的範圍？

邱次長昌嶽：對，因為拆除違建的時候，也需要警察去維持……

李委員彥秀：那會不會針對各地方縣市首長的需求，警察局也需要配合，所以每個縣市的範圍還不

一樣？

邱次長昌嶽：對，我們會依業務推動單位的需求來調派警力，但是我們不能漫無節制主動去……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今天會質詢，就是因為我認為要儘速把業務及工作內容制式化的溝通清楚，免得警消現在變成在各縣市中同酬不同工，然後大家在做功德。

邱次長昌嶽：這是時代的需要，日前還有所謂的動保警察，甚至還有環保警察等很多的概念……

李委員彥秀：次長，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把工作內容定義得更清楚？多久可以訂出來？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提報告讓委員充分瞭解一下，把我們對於這部分的努力過程也讓委員知道一下……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時間不多，你要多久時間我可以給你，但是你要把時間訂出來，我再來去檢討你工作的內容到底恰不恰當、會不會太多，當然也需要跟各縣市去做一些溝通，但是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邱次長昌嶽：兩個禮拜以內會給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好，要有具體的內容，就是未來警察執行勤務的範圍。

邱次長昌嶽：是。

李委員彥秀：兩個禮拜你們可以檢討出來，那我就相信你。接下來我要請問警政署，現在警察有關駕車訓練的部分，都只有考取駕照的部分，警政署是不是認為只要有考取駕照，就可以比較安全去進行車輛的追擊？因為我關注到現在好像有員警追車的密錄器必須要放上網，有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警車的使用確實相當重要……

李委員彥秀：問題是現在對於警察開警車的訓練，有沒有額外給予什麼樣的訓練？沒有吧？

周副署長文科：我分成三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不用分三個部分，回答我有或沒有就好。

周副署長文科：在學校的部分，我們從官警二校開始要求。

李委員彥秀：以前有沒有？沒有嘛！

周副署長文科：現在已經要求了。

李委員彥秀：像美國有 100 小時的緊急車輛控制課程，就是讓員警對於車輛追擊去做模擬訓練，我們現在並沒有要求警察去做什麼樣的訓練，但是卻要求他去追車，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經過特殊訓練，對於員警本身去追車這件事情，事實上會造成他們工作上的危險，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周副署長文科：是，所以署裡面現在是要求有專責的機關來做訓練，我們……

李委員彥秀：沒有訓練之前，請不要做這件事情。

周副署長文科：但是我們在基層的……

李委員彥秀：車沒開好，自己可能危險，如果開不好撞到旁邊無辜的人，那更糟糕，這個勤務內容我覺得要去檢討，這是我提醒署長的第二件事情。

再來我想請問勞動部許部長，我看中午的臨時提案，你們已經處理到組工會的部分，請問你本身是贊同的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立場上我是認同的。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立場認同？

許部長銘春：我們勞動部認為所有的勞動者要團結籌組工會，這是我們的職責。

李委員彥秀：不管哪一個職業類別，像現在醫師也要納入勞基法，醫護人員也都希望能比照勞基法，當然我們也不能讓警消過勞，我們現在社會常常在說所有的職業類別要一致，當然我們也都希望一致。對於這件事情，未來跨部會的協調，包括銓敘部，我都認為你要更積極的支持這件事情，我提醒你要跳在第一線支持喔！我會關注你的發言，我再次提醒你。對於工會的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始終如一，因為如果公務員不能組成工會的話，你如何去要求勞工團體？畢竟企業可能都希望他們不要組成工會，有很多企業都希望不要組，但我們都知道，未來有很多勞資談判都需要工會，工會有比較高的強制力，你認同我的說法吧？要個人來去跟企業主談很難吧！對不對？所以你也支持這樣的做法。如果我們也不能支持的話，那我覺得警消的權益及公務員的權益就沒有辦法很平等地去做一些溝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從受僱者的角度出發，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工會。

最後一件事情，現在警消每個月只有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的加班上限，然後現在公務員都說加班換補休，部長，如果企業主或雇主跟勞動者講說，我們公司因為財政困難，加班費就只有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但是你還是要多做，如果錢不夠的話，就要換成補休。這樣你會不會開罰？

許部長銘春：這個當然不能這樣來要求，這違反勞基法的規範。

李委員彥秀：部長剛剛已經回應了，所有勞動者的條件跟權益應該是一致的，我們在處理年改的時候，都說職業類別平等，什麼都要平等，那未來針對警消公務人員的權利，加班應不應該核實來去做處理？剛才部長已經回應得非常清楚，我覺得你們應該再去調整心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示很好，我們的加班都是要核實的。

李委員彥秀：現在公務人員是爆肝在工作耶！我們這邊如果審查到 12 點，他們是搞到 2 點要把會議紀錄趕出來耶！你們也是爆肝在工作耶！

陳副主計長瑞敏：謝謝。對於這個部分，人事總處已經把這個部分放寬，最近已經有做處理了。

李委員彥秀：放寬什麼？不是都應該核實計算嗎？

陳副主計長瑞敏：就是要核實計算。

李委員彥秀：警消公務人員要核實計算，警消也不能有上限的限制。

陳副主計長瑞敏：現在規定是 1 萬 7,000 元，可是實際執行的時候，各縣市大概是編列 1 萬 5,000 元左右，至於實際執行的結果，還有……

李委員彥秀：你這樣講是浪費我的時間，他們的加班時數，遠超過應該給的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7,000 元，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談清楚的話，公務人員的加班時數就可以因為不同部會的不同，而無止境的不斷把上限加上去。我現在已經搞不清楚各部會包括警消人員的真正加班時數是多少，搞不清楚耶！光是立法院旁邊那麼多警察，這個月就要爆肝多少小時？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不再講，最後我要請問部長，前陣子我們有提到通訊軟體跟電話方式等同加班這件事情，那時候雖然您還沒有到，但現在各機關到底有沒有統一的準則或計算標準，這件事情如何去做統計？像是 Line 的群組或是用通訊軟體加班，之前有說老闆、雇主或行政院長常常用 Line 的群組叫你們大家加班，結果你們說要去弄一個準則出來，那這個準則有沒有出來？到底通訊軟體算不算加班？還有現在各機關是不是都制式用打卡在上下班，其實有時候在外面工作，像是到外面去做勞動稽查，是不是一定要回到辦公室打卡才算下班，還是在外面稽查就不一定要？

許部長銘春：不一定。

李委員彥秀：那現在用通訊軟體算不算加班？

許部長銘春：算。

李委員彥秀：之前有答應我說各機關要去做一些準則，那到目前為止，有哪些機關核准過？有沒有？算不算加班？計算的方式要怎麼計算？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我……

李委員彥秀：如何去判斷加班的時數，還有加班方式的認定，這個準則有沒有出來？之前林美珠部長有說要計算，那這個標準的準則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我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因為之前的我比較不清楚。

李委員彥秀：趕快把工作做熟。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的指導原則，其實我們也在 106 年有特別做修正，裡面有提到所有在外面工作，包括……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指揮你們下班繼續把委員明天要詢問的問題做好，這樣算不算加班？

謝司長倩蓓：如果在下班之後接到雇主以通訊軟體來通知……

李委員彥秀：都算，那各部會……

謝司長倩蓓：那這個東西要去記載，要有……

李委員彥秀：那公部門有沒有一個行為準則出來？包括這個準則未來也可以……

謝司長倩蓓：因為我們這邊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公部門大概有相關的規定吧！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有一個準則出來？

謝司長倩蓓：如果是勞基法的適用對象，是以我們的指導原則來做處理。

李委員彥秀：無論如何，我都覺得包括公務員的部分，不是只有勞基法，我覺得也要有一套準則來去做適用，我們才能更清楚的計算加班的時數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既然我們都要來去做一致性的檢討，那我覺得在 Line 或通訊軟體的部分也應該有一致性的標準，謝謝。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問部長，如果這些警察超過加班的時間，但未達到超勤加班費的標準，你說你會去開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他剛剛是在講企業的部分，他剛剛是舉企業為例，說加班費如果只有這麼多……

劉委員建國：我在底下聽他是問警消人員。

許部長銘春：不是，他是先舉企業為例，然後之前才又問人事總處……

劉委員建國：既然以企業為例，為什麼要問人事總處？人事總處關企業什麼事？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兩個不同的……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啦！算我聽錯也沒關係啦！那我就再問你一次，剛才有特別提到，警察人員的超勤加班費基本上最高的上限是 1 萬 7,000 元，這樣的設定有道理嗎？站在勞動部的角度，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想任何勞動者，不管是不是公務人員，加班費都要核實給，但是……

劉委員建國：那如果不核實，勞動部要怎麼處理？因為他剛剛就是問你這個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因為公務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答復他要去處理嘛！那我就不曉得你要怎麼處理嘛！

許部長銘春：公務人員我們沒辦法，勞動部沒辦法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剛才回答 1 萬 5,000 元是誰回答的？是哪個單位？

主席：副主計長。

劉委員建國：請問副主計長有沒有聽過小矮人跟白雪公主的故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什麼意思？小矮人都很矮嘛！多一個白雪公主，那平均就拉高了嘛！全國有 1 萬 5,000 元嗎？超勤加班費的全國平均值有發放到 1 萬 5,000 元嗎？是哪一個縣市，你跟我講，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有超過 1 萬 5,000 元嗎？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剛剛講的是……

劉委員建國：就平均嘛！

陳副主計長瑞敏：有編到 1 萬 5,000 元。

劉委員建國：是編到 1 萬 5,000 元，但實際支付未必達到 1 萬 5,000 元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瑞敏：實際支付沒有達到 1 萬 5,000 元，大概是達到一萬多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上限雖是訂到 1 萬 7,000 元，但卻連編都不可能編到 1 萬 7,000 元對不對？即使實際編列到 1 萬 5,000 元，但實際支付未達 1 萬 5,000 元的也還滿多的嘛！

陳副主計長瑞敏：對，只有 1 萬 2,000 元。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要怎麼處理？誰能告訴我要怎麼處理？這是違反什麼法令？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要「核實」，對方要「核實」加班，因為季節性的關係，有時候很忙，像現在就可能要加班很久，但回去之後，可能就像邱次長剛剛講的，希望他不要過勞，要給他休息，因而有季節性的狀況。

我剛剛算了一下，如果是一個月 100 個小時的話，一天差不多就要加班三、四個小時了。

劉委員建國：他們一天加班三、四個小時實屬正常。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三、四個小時再加上原來的 8 個小時就有 12 個小時了。

劉委員建國：是啊！

陳副主計長瑞敏：一個月下來，這樣就太辛苦他們了。

劉委員建國：對，可是長久以來，這就是一個……

陳副主計長瑞敏：所以邱次長的想法是把人力補足。

劉委員建國：請告訴我要如何把人力補足？

陳副主計長瑞敏：他們正在努力嘛！

劉委員建國：你說要怎麼努力？剛才李委員還特別提到，請他們在兩個禮拜提出業務範圍界定的相關報告，請問是要怎麼在兩個禮拜提出來？人力的配置面臨現在的少子化，這樣怎麼能在兩個禮拜內做出來？邱次長可以向我說明一下嗎？時間這麼緊，要處理幾個禮拜前就可以處理掉了，何必等到現在才處理？兩個禮拜……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警察很辛苦的地方是，協勤的業務……

劉委員建國：實在太多了嘛！

邱次長昌嶽：所以應該要盡量把協勤的業務排除掉。

劉委員建國：此事也不是現今才討論到的，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警察工作包山包海大家都知道，你要在兩個禮拜內就把評估報告做出來？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來檢討協勤業務，我們認為應該回歸到……

劉委員建國：檢討協勤業務不是現今才發生的，已經太久了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對。

劉委員建國：之前為什麼無法處理，如今用兩個禮拜後提的報告就能處理了嗎？

邱次長昌嶽：委員想瞭解我們檢討的狀況，事實上我們過去也有一些努力，……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所檢討的協勤報告是之前就曾經做過的嘛！

邱次長昌嶽：對，就已經做過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並不需要兩個禮拜，明天就可以交出來，或等會議結束就可以提出來了嘛！但重點是究竟有沒有效果？有沒有針對這些報告作實質地改善？不然又會回歸到剛才提到的超勤加班費，每個月 100 個小時的上限。

其實長久以來都是這個樣子，編列 1 萬 7,000 元，有的縣市有花到，並不是沒花到，但有的縣市就誠如副主計長所講的，最多就是 1 萬 2,000 元。這就造成各縣市員警受到地方政府的差別待

遇已持續一段滿久的時間了，所以請務實地看待此事。

請問有沒有辦法訂出統一的標準？如果真的達到每月 100 個小時，就真的要能夠領到 1 萬 7,000 元的超勤加班費，所以請在這裡宣示，就是要給人家，沒有所謂再匡列什麼 1 萬 5,000 元的中位數，結果實際支付就只有 1 萬 2,000 元，那編列 1 萬 7,000 元到底是什麼意思？最高上限又是什麼意思？協勤多樣化是目前沒辦法處理的，但實際上又提供了協勤，就要先把這部分的錢給人家嘛！這樣人家做得也比較甘願，就算未來再去改革或革新就再去做嘛！請問做不做得得到？

行政院禮拜一的時候就已經說要調薪了，低薪已受台灣政府的認證，請問誰可以對這些勞苦功高又包山包海的警消人員的「超勤加班費」作出具體地承諾？讓他們實際做多少，就給人家多少，一毛不減絕不打折。請問哪個單位可以表示一下？怎麼沒有人要回答我？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之所以會選擇擔任公務人員和警消人員都是滿有衝勁和熱情的，雖然我覺得還是儘量不要讓他們有超時加班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剛才李委員在問，我在台下也聽得非常清楚，萬一經費不夠，就會跟警察人員說「不好意思，錢不夠，請你換補休」，當時他問部長可不可以，部長就答復他「不可以」，如果不可以的話要怎麼辦？所以就是要處理，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次長昌嶽：如果超過時間沒有領加班費而換成補休的話，以往要在六個月內補休完，現在已經放寬到一年內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如果一年內都休不完呢？難道是他家的事情嗎？

邱次長昌嶽：應該可以……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應該可以」，要「100%可以」。所以是「應該可以」，還是「肯定可以」？

邱次長昌嶽：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劉委員建國：沒有做到這一點該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要求他們在一年內補休完畢。

劉委員建國：沒有做到這一點該怎麼辦？難道就要調動警察嗎？

邱次長昌嶽：不會啦！我們都會貫徹執行。

劉委員建國：是請問是調動各地方警察的人事主任嗎？你要告訴我啊！實際上就是不可能嘛！我們都有警察的朋友，這是長期以來到現在都沒有改善過的，這是事實。我剛才跟你講，六都對超勤加班費和一般地方政府發放的超勤加班費宛如天壤之別，之後是有慢慢地做了一些調整，但兩者的距離還是沒有拉得很近。如果現在有些縣市的財政狀況又出現了問題，它又降下來了，就是這樣嘛！所以，對於今天開這樣的專案報告，誰能告訴我，我們能具體地讓這些警消人員，可以做了多少就實際讓他領到多少的超勤加班費嗎？你們也沒人敢講，只會說換補休，從半年延長成一年，要是一年沒休完呢？還不是要他們鼻子摸一摸就別再說了，難道不是嗎？還是

勞動部可以怎麼處理？沒辦法處理嘛！所以部長剛才的回答有點奇怪，但我是提醒你，危險啦！

許部長銘春：我沒說要處理，我剛剛回答的是民間企業，但有關公務員的部分，勞動部當然是沒辦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難道剛才李委員都在問民間企業的事情而不是在問你警消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他一開始就是舉民間企業為例子。

劉委員建國：那我聽錯了，很抱歉，是我誤會你了，但你也鼓勵他們組工會，還提出了四個步驟或四個方向對不對？但你確定真的能組工會嗎？要多久才能促成第一個工會完成？

許部長銘春：我一再地說勞動者的團結權……

劉委員建國：警消有其特殊性嘛！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們具有公務員的身分，所以一定要與內政部、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

劉委員建國：好，但時間要多久？站在勞動部的立場……

許部長銘春：對於結社權的部分，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站在勞動者的立場，我們都應該鼓勵，但是需要多久？

許部長銘春：時間上，我們……

劉委員建國：如果連在委員會都沒有辦法答復時間的話那就很奇怪了，沒關係，請部長回去想想。

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希望警政署人事處以及消防署能針對整個人力配置的護病比，亦即在相關業務上警消對人民的比例到底要怎麼算？請將這方面的明細提供給我們。其次因應少子化的狀態，警政署、消防署和人事行政總處要怎麼進行階段性的布置或調整？請將這方面的評估報告於一週內提供給我們可以嗎？這樣才比較務實啦！

邱次長昌嶽：內政部會全力來做。

劉委員建國：內政部一個禮拜可以嗎？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警消長年以來人力不足，預算缺額非常高，按照你在報告裡呈現的，相關數字還滿高的。警察有 4,087 人，消防人員則有 1,191 人，人力不足但業務卻不斷地增加，你剛才說要把協勤的業務減少，這是不可能的，那些都已經談幾十年了。我是老公務員很清楚，那些都已經談幾十年了，而且還不斷地增加，不只是一般透過協調的，就連法律都還在增加，像今天就在審查糾纏行為防制法。業務要增加，工時不斷延長，加班不斷增加，但是你說的加班補休根本做不到！不要說警消人員做不到，連今天在場很多科長級以上的公務人員，尤其是司處長級以上的公務人員，根本沒什麼加班費，也沒什麼加班補休。你們捫心自問，是否如此？過去我當公務員時也從沒休過假，還談什麼加班補休！公務人員都做不到，警消人員更做不到！

至於加班費，公務人員也做不到，很多行政機關還限制處長級以上不能報加班費、司長級以上不能報加班費。這是事實！警消也是一樣，他們的規範已經限定一個人一個月只能加班多少小時，因為預算額度只有這麼多。邱次長、林次長，是不是？銓敘部對此可能比較沒有感受，

我們請問邱次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對，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加班最高上限是 100 小時，最高可以支領的加班費是 1 萬 7,000 元，中央設算補助 1 萬 2,000 元，另外 5,000 元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他實際的加班不只那個時數嘛！

邱次長昌嶽：對於沒領超勤加班費的部分，我們通常希望他補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可能啊！補休就是不可能啊！

邱次長昌嶽：我們剛剛報告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講過，一般公務人員的科長級以上都做不到啊！

邱次長昌嶽：以往我們是要求半年內要完成補休，現在規定已經放寬到一年，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落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一直希望，已經希望幾十年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從根本上解決，我們的制度面、法律面恐怕都要先作因應喔！

接著請教林次長，現在警消人員都被列為公務人員，我們也看到「公務人員保障法」都規範得很好，但是都做不到，尤其是警消人員，當然這不是你的主管，我只是要提醒。關於警消人員，因為最近我們在談軍人，所以大家會一直比較這兩者，請問現在警消的退休撫卹是規定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警消人員與公務人員完全不一樣，卻硬要讓他們用同樣的制度，將警消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與一般公務員的退休撫卹制度規定在一起，造成制度上很多很多的不合理。

就講固然警消在法律上被列入擔任危勞職務者，他們可以降低退休年齡，對不對？

林次長文燦：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降低到幾歲？

林次長文燦：自願退休者最低退休年齡不能低於 50 歲，屆齡退休者最低退休年齡不能降到 55 歲以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法律明定警消的退休年齡可以降低，但是後面的配套沒有做好，第一個，請問他支領的退休金有沒有不一樣？因為警消是擔任危勞職務者，所以他可以提早退休，年資因此較短，他的退休金也和一般公務人員提早退休一樣減少。

林次長文燦：表面上看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事實！不是表面上。

林次長文燦：不過，容我分析，事實上，如果警專畢業的警察人員，他大概 18 歲當警察，當他 50 歲時，年資都可以達 30、32 年；反觀現在一般初任公務人員的平均年齡是 29 歲；因此，雖然他們表面上看來是危勞降齡退休，退休金好像比較低，可是從內容分析，因為他入行的時間不

一樣，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用最低的 18 歲來看……

林次長文燦：根據我們的統計，一般初任公務人員的平均年齡是 29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般公務人員也有 18 歲高中畢業就當的，警察人員也有 20 幾歲後唸警專的，而且為何你不談警大畢業的？偏偏要用警專畢業的，難道警大畢業的警察人員不是危勞嗎？他們也是，這是一個事實！

在這個事實之下，你們卻用一般公務人員的思維設計這個制度。關於這個部分，上次我也建議過你們部長還有內政部部长，警消人員和一般公務人員不一樣，既然軍人可以另外有軍人的撫卹條例，教育人員也另外有教育人員的條例，警察人員也可以有自己的撫卹條例，雖然現況警察人員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有退休專章，你可能不知道，你回去看看，其中有這個專章，但是你們必須將警察人員退休撫卹的部分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這樣的話，你們設計制度時才不會綁手綁腳。

邱次長，對於這件事，你們要主動，不要期望銓敘部，你們要主動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案，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屬於警消方面的全部移出，另訂一套制度，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我們和銓敘部來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時，我曾經和次長、副署長兩位說明我非常關心警消兄弟執勤的待遇及他們所需的設備；當時我有問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消防署編列很多預算購買一些 fancy 的設備，如果有其必要性，我都贊成，但是我無法接受消防署編列高額預算購買這些 fancy 的設備，結果是花費十幾億元購買有問題的東西，原來是消防署的高官貪污、圖利廠商，再告訴消防弟兄，連他們最需要的消防衣都沒有經費購買。沒有人可以接受這種事！

上次質詢時，我曾經提出兩個很具體的問題，針對政府的損失，消防署採取什麼求償計畫？有沒有對廠商求償？有沒有對黃季敏等貪官求償？後來消防署的弟兄有向我說明，我首先肯定你們終於有動作了，你們發函給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我們要提到，這個廠商涉入消防署弊案後，連續數年還繼續取得高額的政府採購案，莫名其妙！這個狀況突顯我國政府採購法有重大缺失，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具體提出政府採購法的修正草案，對於這種廠商，我向來的態度是嚴懲到底、絕不寬貸！

回到我的問題，消防署終於有動作，發函要追繳他們 2,900 萬元的押標金，但是現在我有一個最具體的問題，我們的損失只有 2,900 萬元嗎？其實我有時候覺得很奇怪，部長有事無法列席備詢，我覺得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質詢你們事情之後，再遇到部長，我公開質詢他，他卻表示統統都不知道、統統都不了解。難道你們回去沒有向部長報告嗎？部長面對委員質詢可以用他不知道、不了解來搪塞嗎？現在那些都沒有關係，我請問你們，之前我請教過，你們回去應該有

盤點，既然如此，就目前的損失，追回這 2,900 萬元押標金足夠填補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於消防署發文台標公司追繳押標金一事，上次委員提及之後，我們看到時效很趕，馬上發文要求他們，若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說明。目前他們尚未對此回文。

此外，除這個台標案外，一審判決牽涉到 12 個案子，消防署牽扯的有 7 個業務組，現在我們正在整理會議資料，因為判決書大概有八百多頁，資料相當多……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們可不可以回去清查為何對這些廠商的追償竟然從我質詢以後才開始？之前消防署在幹什麼？包庇嗎？因為涉案者是前署長，納稅人的錢反正賠不完，沒有關係！對前長官求償又非常尷尬，所以本來要放他過去嗎？

剛剛副署長講出一個很關鍵的詞，就是「時效」，上次我請教的重點也在此啊！你們回去有沒有清查過總損失的金額？法律上的請求權時效有沒有過？如果時效已過，誰要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說的，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對，我常常聽到這種空話！我剛剛說過，你們有做事，我一定肯定你們，所以當我要求你們趕快通知他們，2,900 萬元押標金趕快追回，消防署副署長向我說明時，我馬上表示，最起碼你們還有動，沒有充耳不聞，但是整件事不能到此為止……

邱次長昌嶽：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邱次長昌嶽：上次您提示以後，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就後續應該追償求償的部分進行全盤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如此，你可不可以承諾我該向黃季敏求償的絕不放過去？

邱次長昌嶽：當然。

黃委員國昌：好，要有具體行動，不要只是流於嘴巴上講……

邱次長昌嶽：是。

黃委員國昌：實際看到自己的長官時，就想算了，沒有這回事！除這種貪官污吏應該受到刑事制裁外，國家任何一毛錢的損失也全部都要要回，將他所有房屋、財產全部查抄得乾乾淨淨，在所不惜！如果政府要反貪腐，就要展現這樣的決心，不然就是打假球。

下一個問題，上次我請教次長，你告訴我，消防弟兄的衣服、配備是他們為我們所有人進入火場的基本配備，這是合理的；你也告訴我，一個人兩套，這也在非常合理的範圍；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我在你們的「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看不到這樣的內容！這是基本合理的配備，每位消防弟兄最少都要有兩套衣服可以更換，不要到時他們沒有衣服可以更換，像是之前有一位花蓮的消防弟兄穿著新北市的舊消防衣救災，還遭受冷嘲熱諷，看到那則新聞，我們心裡都很難過。

既然我在你們的「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看不到這樣的內容，我也請教過消

防署副署長，一套這樣的衣服大概 3 萬元到 4 萬元，要看招標的結果，各國的價格不一樣，經過計算，再多給全國所有消防弟兄一套衣服的總經費大概需要 4 億 5,000 萬元，請問明年這件事可不可以做到？今年你們編列預算，明年就做到，我們全部都支持你們。既然你們都有經費去購買那麼多有的沒有的設備，這是消防弟兄最基本、最合理的設備，應該沒有問題。我已經問過，這個總經費約 4 億 5,000 萬元，今年編列預算，明年讓每位消防弟兄最起碼都有兩套衣服可以更換，這件事做得到嗎？

邱次長昌嶽：這個問題會有點城鄉差距；以台北市而言，就我的了解，新進人員是備用一套，原則是兩套；以新北市而言，繁重的有兩套，其餘分隊大概都是一套；所以這個問題要稍微考慮到地方的實際業務狀況。

至於剛剛委員提的，他們的安全是不容打折的，消防弟兄在第一線衝鋒陷陣，政府該做的都要做；此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必須同時和委員澄清，其實過期的消防衣不代表它是不堪用的……

黃委員國昌：對呀！你說得非常好啊！

邱次長昌嶽：但是我們一定要隨時檢查設備，如同軍人保養槍枝一樣，我們隨時要檢視自己的安全設備，只要不合宜的、不合用的，應該更換就更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啦！

黃委員國昌：最後，剛剛非常多委員已經討論到，不管是 100 小時的上限或 1 萬 7,000 元的上限，還是超過上限後要補休是不是真的可以休，我拜託內政部，上次我已經提醒過葉俊榮部長，既然透過行政規則對於警消特別是消防人員的基本人權造成這麼大侵害，你們恐怕要重新檢視這個規範的法律基礎到底足不足夠？為何我要這樣講？勤一休一、勤二休一、連續工作 48 小時的授權基礎竟然來自對內的行政規則，我必須很老實講，我實在殊難想像！

上次部長告訴我，他要回去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我是希望內政部腳步要加快，因為你們有很多事都告訴大家還在研議，現在大家都已經引為笑談啦！說你們會不會到退休都還在研議？對於某些事，你們的確無法一步到位，我們了解，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必須提出每一步的具體步驟及時程，讓大家有感。

邱次長昌嶽：是，報告委員，人力的補充應該是比較先決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是。

邱次長昌嶽：我們希望人力趕快補足，不要讓消防弟兄爆肝執行工作。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蔡委員易餘、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今日大家針對的議題不管是警消的勞動條件或結社權，與勞動部都有相關，畢竟有委員特別提到警消人員的勞動三權，不管是協商權、爭議權或團結權，大家希望藉由相關規範讓警消人員的相關權益能夠獲得保障。因為消防署最近比較熱門，最近有警察在國道發生意外，接下來就是在敬鵬大火中有 6 位消防人員喪生，因

為他們的喪生，讓我們重新去檢視，不管是軍、警或消防人員，面對的就是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人力，另外一個就是設備。我們今天討論了一個早上大概就是針對人力和設備。我們也知道警察欠缺人力 4,000 多，消防人員欠缺了 1,100 多，也就是說人力不足就會影響加班費的計算方式。所以大家一直在提警消人員會不會過勞、他們的加班有 100 個小時的規範，實務上他們當月份的出勤可能包括正常工時的部分，所以網路媒體說警消人員大概每個月上班時數會超過 400 小時。你認為這個消息是正確的嗎？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各縣市消防局勤休的方式不完全一樣，如果以勤一休一的來說，他們平均月服勤的時數大概是 360 個小時，這是每個月服勤；如果是勤二休一的話，他們有可能到 400 多小時。

鍾委員孔炤：所以勤二休一 400 多小時，你認為會不會有過勞的狀況？雖然我們編列了 100 小時的加班費用，實際上您上午的回應是預算編列 1 萬 7,000 元，實務上大概是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如果按照他們的薪俸來講，100 小時應該是到 1 萬 7,000 元。

江副署長濟人：各縣市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的規定不完全一致。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各地方的經費本來就有城鄉的差距。如果是因為城鄉的差距，他們的加班可能靠補休，甚至連補休的機會都沒有，這樣的勞動條件要怎麼去改善？

江副署長濟人：事實上現在的缺額，我們有充實的計畫，希望在 108 年底之前，現有的缺額可以補滿。

鍾委員孔炤：如果充實現有的缺額只是為了改善加班的情況，讓他們加班的時數不用這麼多，你剛剛提到勤二休一的可能是 400 多小時，勤一休一的是 300 多小時，請問在座的行政官員，有哪一位是一個月上班 300 小時的？有的請舉手。沒有啊！你如果把人力補足了，也不過把上班時間從 400 多小時降成 300 小時，還是一樣超時，時數還是一樣！除了補充相關人力之外，我期待的是降低警消人員的工時，增加的人力要全部到位，你的報告中寫得很簡單、非常清楚，5 年內增加 3,000 人，但是你不夠的是 5,000 多人，那這 5 年內消防人員還是過勞、工時還是過長，沒有改變多少。如果是這樣，這也不是民進黨執政的效率，民進黨執政的效率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應該能夠快速又周延。

不只是人力的問題，還有設備的問題，主管機關內政部和你們都提到城鄉的差距，偏鄉的設備更差。你去看消防設備的更新，六都中最好的在哪裡？在台北市！其次是新北市，然後依序是高雄、台中、桃園、台南、嘉義、屏東、雲林，不要講離島，這些非六都的偏鄉像南投、新竹縣，同樣是消防人員，請問要如何改善他們的設備？你們也有答覆，設備有使用年限，但是如果尚堪使用，就算過了年限也沒有關係，還是繼續使用，這些都是在偏鄉。六都過了年限的設備淘汰了給偏鄉，剛剛黃國昌委員特別提到連在花蓮救災的時候，花蓮市的消防員穿的是新北市給的，請問署長，你教這些偏鄉的警消人員情何以堪？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消防人員的基本設備，中央不管地方政府再怎麼樣的有困難，都還

是要加以協助。我們會朝剛剛王委員指示的方向去處理，就是平時我們隨時要不斷的檢查他的個人安全配備，不堪用馬上就汰換，中央經費該幫忙的，我們一定會幫忙。

鍾委員孔炤：所以越是都會區，以台北市來講，就「天生麗質」啦！不像我們鄉下人，就吃得比較差，長得比較醜，偶爾買點化妝品化點妝也要用你們剩下過期的，對這些偏鄉或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去解決。我沒有要求你們現在就要解決，我只期待你們解決。不然這樣好了，請你們在半年內就如何降低警消工時、改善他們的勞動條件，研擬一個中長期的計畫給委員會或我個人，可行嗎？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孔炤：不是努力，我現在是要你們半年內研擬計畫，如果你一直在努力，結果我下一次不擔任不分區委員了，你還在研議，我這樣提議不就白費了？

邱次長昌嶽：委員說的我都贊同，現在就是要和其他部會溝通一下，看大家有沒有這樣的能力。

鍾委員孔炤：當然部會之間要溝通，因為事涉銓敘部、人事總處甚至國發會，所以我沒有要求你一個月內、兩個月內，而是半年，現在是 5 月份，半年就到 12 月了，講白一點，12 月搞不好又拖到下個會期了。講是講半年啦！如果時間一拖延，又是下個會期甚至下下個會期了。

邱次長昌嶽：委員的意見很重要，這個問題不解決不行，我們勇敢的來面對它。

鍾委員孔炤：你是答應我半年吧？

邱次長昌嶽：是。

鍾委員孔炤：對於現在消防人員現場救災，我有兩個建議案，一個就是要求業主一定要主動告知消防人員建築物裡面危險物質堆放的資訊跟平面圖，一定要及時提供，避免消防員本來想去救人的反而被救，這部分應該可以要求業主在發生火災的時候，或者是在平常消防業務檢查的時候，就應該蒐集這些資訊，未來只要消防隊一出，電腦一按，在雲端一查就知道這家工廠有哪些化學物質、化學物品，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能不能做到？

邱次長昌嶽：這個沒問題，敬鵬大火給了我們慘痛的教訓，就是這部分，第一，資訊的揭露，第二，業者的自主管理，如果他違反了這個規定，我們甚至要研議修正消防法。

鍾委員孔炤：業主要自主管理，但是總要有一個行政部門作為統合的窗口啊！如果光靠業主自主管理，業主當然會說他有做自主管理，有沒有一個具有強制力的要求，業主一定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給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消防局？

邱次長昌嶽：這個我們一定要統合勞政、勞檢單位及地方工業單位的意見，我們一起來做聯合稽查。第二個就是法規部分現在沒有罰則……

鍾委員孔炤：時間到底要多久？

邱次長昌嶽：我們這個檢討報告很快就會出來，包括修正消防法，我們都會全力來推動，我們儘快來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剛鍾孔炤委員已經講了很多，可是我還是要

繼續討論，講到消防人員的權益，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人力不足，剛剛主管機關有說會陸續補足，可是目前看起來就是不夠，在不夠的情況之下，人員的出勤調派就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消防人員的出勤制度。目前大概有幾個方式：一個就是勤一休一，一個勤二休一，還有離島可能是比較集中休息的方式，可是我這邊有一些資料，鄰近的國家譬如韓國、香港，他們是勤一休二。不知道消防署有沒有蒐集其他國家的資料？就是在人力配置這個部分，消防署曾經研究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相關的資料我們有蒐集，實際上現在各縣市消防員勤休的方式就是由地方政府依照轄區的狀況及人力的狀況作調派，逐步往正確的方向來調整。以桃園來講，今年開始已經改成勤一休一，而且可以再補休一天，就是盡量減少勤務的時間，這個是大家都有共識的。

李委員麗芬：我問的是我們有蒐集其他國家的資料嗎？如果我們要作人力的檢討，有可能要去參考其他國家的人力配置。例如我剛剛講的韓國和香港是勤一休二，你剛剛說桃園市現在改為勤一休一，然後再補休一天，可是這個補休就不一定是連著的，有可能是要找一個他適合的時間，可是其他國家的消防人力配置看起來比我們再好一點，這個部分其實很值得我們參考，希望能夠讓消防人員的整個勤務可以更人性一點。請問人事總處，如果要朝向比較人性、工時比較少的方向，在目前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消防人員如果要仿效外國改為勤一休二，人事總處可以支持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警消不是預算員額不夠，而是因為有缺沒有人，或者訓練來不及供實務使用，現在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已經有採取一些措施，譬如擴大警大、警專的招生，還有就是充實消防人力的計畫。

李委員麗芬：你說現在不是員額的問題，如果員額都補滿的話，我們可以像其他國家這樣子勤一休二嗎？如果現在員額都補足了，我們可以做到像韓國、香港這樣勤一休二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的確做不到勤一休二，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希望全部可以勤一休一，這個前提是希望在 107 年能夠補進 868 人、108 年補進 800 人，未來 5 年可以補充 3,000 人，大概就可以有辦法達到勤一休一。

李委員麗芬：勤一休一我覺得應該是一個很低的標準，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其他國家都是勤一休二，而且桃園市政府都可以做到勤一休一，然後還可以再補修一天，我們就應該往這個方向來邁進，未來在人力的檢討時，是不是應該以這樣的規模去作檢討？

邱次長昌嶽：的確是，這是我們長期要努力的目標，但是台灣目前的公務人力結構，一下子要達到勤一休二的確……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就要人事總處支持啊！因為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非常辛苦、危險的工作，我才會希望人事總處可以在這邊承諾一下，如果內政部、消防署往這個方向規劃的話，能夠加以支持。

黃處長新雛：中央機關的警察和消防人員是用總量來控管，怎麼調度是由內政部統一調派，地方的消防人員因為涉及到縣市地方自治的問題，縣市政府都依照消防署訂定的消防員配置基準核實去配置。

李委員麗芬：對，我們就是整體去考量，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落在勤一休一，可以把目標再往上調高一點，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研議？

黃處長新雛：有，警察的員額還可以再調整，他們還沒有補齊。

李委員麗芬：人力補充沒有辦法立即解決，還需要有一段時間，可是現在有些縣市桃園、台中、新北採取所謂的值宿的制度，目前這樣的措施好像很受好評，消防人員也滿肯定的，就是深夜的值勤人員只要一個，可以著便裝，也可以休息，我不知道消防署有沒有考量全面性的推動這個措施？

江副署長濟人：這個制度實際上就是消防署在推動的，現在應該每個縣市都有推，有的分隊可能因為位置或相關設施的關係，晚上沒有值宿，至於要不要值宿，由地方消防局依照他們勤務的需求來處理。

李委員麗芬：那是不是可以了解一下為什麼有些縣市沒有辦法推動？你剛剛講可能因為地處偏僻。如果沒有這樣的問題，我們覺得這個制度比較好，是不是可以鼓勵大家往這個方向來做？消防署是不是可以來鼓勵推動？

江副署長濟人：消防署是鼓勵推動的，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總共有 45 個分隊，其中有 40 個分隊是值宿的，另外 5 個可能晚上還是有留守值班的人，確實的原因我目前不清楚，也許是分隊建築的位置或者是結構的關係，基於防盜的考量或者是其他勤務上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原則上我們都是在推動的。

李委員麗芬：最後一個問題也很重要，就是過去我曾經質詢過內政部部长，就是警察人員本俸比較低，所以這一次有作調整，調整之後消防人員也在其中，後來我也看到警察的警勤加給一開始都有隨著公務人員的調薪一起調，後來二十多年都沒有再調，所以我提了一個案子，就是提高警察的警勤加給，可是我就發現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是在另外一個地方，只是一個附表，並不是跟警察的人事規定在一起，請問現在有沒有可能制定一個消防人員人事條例？因為我一直很關心消防人員的部分，可是現在我們只能調高警察的警勤加給，委員會希望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也可以納進來，這個部分確實需要消防人員人事條例的配合。消防署在 105 年是不是做過一個委外研究，裡面就有提出條例的內容，不知道消防署會繼續加以推動嗎？

邱次長昌嶽：上一次也是在立法院，署長已經有提了，那個研究案研擬出來的資料，實際上我們有跟各地方消防局在討論，消防人事條例的案子，剛好考銓敘部也有一個研究，就是把這個案子拿去，如果我沒有記錯，好像到年底考試院這邊的研究才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結果。基本上就消防署的立場，我們當然是推專屬的人事條例。

李委員麗芬：就這個條例你們有沒有一個進程、想法？就是年底等考試院做好，我們的目標是一定要訂，那你們有時程上的規劃嗎？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邱次長昌嶽：消防人事條例如果單純只處理薪給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特別意義的，本來是警消一

家，現在是警消兩家，它們已經分開了，所以是不是要包括一條鞭的制度，這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其次，消防人員的部分叫作危險職務加給，但對警察人員來講是叫做警勤加給，其實所領的錢都是一樣，如果這部分未來要檢討、搭配的話，兩者當然都要一併來處理。

李委員麗芬：我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因為我提出警勤加給未來要跟著公務人員的條件一起調整，請問一下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現在要怎麼樣把它放進來？

邱次長昌嶽：如果警勤加給可以搭配調薪一起調的話，當然……

李委員麗芬：那危險加給要怎麼放進去？因為那個地方沒有放入危險加給啊！

邱次長昌嶽：因為調薪的權責不在內政部，是否要把它考慮進來，是不是要問一下人事總處的意見？

李委員麗芬：是總處這邊的……

主席：改天再詳細跟李委員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好。能不能給我一些相關資料？因為我很希望危險加給要跟著調薪一起調整，可是現在碰到一個瓶頸，沒有辦法去調整這個部分，所以是不是請人事行政總處來跟我們說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對警消人員的關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趙委員天麟、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明文、林德福、楊曜、趙天麟及陳其邁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背景資訊：428 敬鵬工業大火

桃園敬鵬工業 4 月 28 日大火，6 名消防員殉職、1 名消防員受傷、2 名移工喪命。

敬鵬廠區堆放高達 2,400 公升的柴油，及硫酸、鹽酸等危險物品，消防人員不知內部情況即進入火場，火勢暴起而遭困。

七名消防員受困敬鵬三廠一樓，除了正門出入口外，一旁還有側門，敬鵬提供的現場圖資卻不完全。

一、敬鵬工廠大火，輿論質疑，未能提供救災現場指揮官毒化物相關資訊，導致消防員在不知場內危險物品位置資訊，就進入有大量鹽酸、硫化物的廠區內搜救因而犧牲，附近居民也要求工廠揭露化學資訊，化學管理問題浮上檯面。

(一)化學物質管理涵蓋範圍包括毒化物、工業原料、食品相關、危害危險、農藥、環境用藥、管制藥品等多種應用，合計有 224 類、7151 種化學物質納管，分別隸屬於 9 個不同的部會包括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等。

環保署於 2016 年底成立化學局，環保署長李應元表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後，列管範圍再擴大，未來由化學局進行相關毒化物管理的跨部會整合，每個月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

請問：請教列席各部會，目前台灣的化學物質管理，計有 224 類、7,151 種化學物質，分別隸屬 9 個部會，各部會目前化學物質列管資料處理方式為何，如何收集、驗證，格式由誰制定，當前各部會之間是否有資料溝通機制？

請問：目前《消防法》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業者需如實申報場內危險物質的分佈。

實際上業者的申報狀況為何？

目前法規內沒有相關罰則，不具強制力，是否為申報不實的主要原因？

若修法增加罰則，未如實申報者罰鍰，未如實申報導致意外事件中引起救災危險者課以刑責，致消防人員死傷者加重刑責，是否有助於確實申報？

請問：目前國內列管有第三類毒化物（急毒性）3,600 多家工廠，中央和地方稽查人員平均每年稽查一萬七千次，化學局先前即承認稽查人力不足，此外地方化學稽查員往往缺乏相關專業訓練與證照。

化學局規劃中央與地方應有多少人員來進行此一業務？短缺多少？

化學局如何計畫規劃聘用、訓練如此大量的短缺人員？

請問：化學物質並非只靠廠商主動申報，也不是僅靠貓捉老鼠的稽查，而是進口或製造生產時就應追蹤列管，環保署化學局如何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料，其統整機制為何？

（二）PCB 廠化學物質清單多如牛毛，充斥多數消防人員看不懂的化學物質名稱，即使有完整資料，消防隊員臨場也沒有能力消化這些資料。

即使有清單，臨場卻沒有正確的場所地圖，工廠未能充分告知這些最危險區域，存放哪些危險物品，消防隊員仍會冒生命危險。

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裁示，立即普查高風險場所，並要求消防機關將「工廠危險物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

請問：消防人員並非化學專業，各種不同工廠化學物質種類多如牛毛，消防人員即使有清單，如何能立即了解其化學特性與可能發生的反應？

應該於平時列管時，即由專業化學危安評估人士，將之整理、統整，搭配工廠危險物品位置資訊，繪製為救災時可一目了然的危安狀態地圖，如遇水會反應的化學物質存放區標示不可灌救區域，受熱易爆炸或對裝備有腐蝕性物質標示勿進入的危險區域。

目前是否有類似規畫？

應由何部會負責統整？

請問：內政部要求消防單位將「工廠危險物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消防署令各地消防機關，針對轄內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高科技廠，特別是印刷電路板（PCB）生產工廠，實施普查。

各消防單位目前已經人力嚴重短缺，也非化學專業，如何能勝任稽查業務？

普查所得，連同前述化學局稽查資料，以及勞檢工業安全項目相關資訊，應建立線上自動整合平台，讓各消防單位能隨時取得最新資訊，否則只是聊備一格，實際救災時指揮官根本不可

能翻閱數十頁或數百頁資料。

目前是否有此規劃？

應由何部會進行？

請問：敬鵬沒有提供完整廠區配置圖，不僅沒有危險物質資訊，甚至連基本出入口資都短缺。

消防署目前正研擬「使用化學品工廠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草案」、「高風險性工廠安全檢查計畫草案」，規定業者必須要提供廠場內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繪製配置圖。

草案目前規劃對業者有何強制性？若業者未依法提供，除了罰則之外，是否消防單位有拒絕進入的權利？

二、此次事件，當天出動了 3 台車 8 個人，遠遠不足以因應整個工廠的火警的，至少需要 11 到 13 個人才能完成合理的編組。

進行普查、列管、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平時針對化學危險的工廠進行演練與督導其員工消防教育訓練，都需要人力，目前消防人員嚴重不足。

美國消防員/民眾比是 1 比 400~500，在台灣卻是 1 比 1,800~2,000，台灣當前全國消防員約 1.4 萬人，若以美國標準，台灣需補上 3 倍人力。

119 消防節時，總統蔡英文宣布以每 5 年 3,000 人為目標，逐年補充消防人力。

請問：目前消防人員嚴重不足，要如何達成普查、列管、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平時針對化學危險的工廠進行演練與督導其員工消防教育訓練等等任務？有何合理規劃，而非只是紙上談兵，最後只是造成基層無法執行，只能虛應故事？

請問：以目前消防人員招聘情況，是否能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每 5 年 3,000 人目標？

請問：中央人事經費無法下達地方，多數縣市政府人事預算短缺，如何招聘消防人員？是否應由中央統籌相關經費，分擔部分業務？

請問：消防機關受理出動案件，火災、災害搶救只占 4.82%、0.74%，捕蜂捉蛇卻占 13.22%，超過救災 2 倍，佔據消防員時間，導致休息與訓練不足，讓消防員在救災時處在危險當中。

即使達成每 5 年 3,000 人目標，要完全補足人力也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人員不足下，是否應排除非必要業務？

三、此次事件，輿論批評消防單位長年來裝備老舊、短缺。

請問：裝備問題在此次不幸事件中佔多少因素？

請問：類似案例中，在資訊不足情況下，目前全球是否有偵測或探測設備，能避免發生此次不幸事件？

是否有採購計畫，估計需要多少預算？

地方如何負擔，中央如何編列預算協助？

請問：過去消防單位採購曾經發生多次弊案，使人民對消防採購預算支持度低，如何重新建立人民對消防採購的信心與支持？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專題報告

問題一、

曾任消防署災害管理組長、消防專家林金宏表示，消防人力長期不足，政府又改革年金，打擊警消士氣，影響年輕人投身警消意願，勢必成為惡性循環。

去年報考消防警察人員類考試，缺額人數達兩百多人。有部分考試委員認為，警消退休條件降低，是報考缺額人數創新高的原因之一。

民進黨用多數暴力通過年金改革，警消人員無法脫鉤。政府不應該齊頭式平等，警消人員與公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警消人員值勤時也必須出生入死，本席認為應該要比照軍人。

為降低報考缺額人數，請問銓敘部與內政部，對於警消人員年改條件是否要特別考量？

問題二、

因陳抗事件頻繁，警政署動員全國地方政府警力北上支援，造成基層警力勤務加重。

2 名台南國道警察於執勤時遭後車追撞殉職，桃園火災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引起各界呼籲要重視基層警消危勞加給問題。

中央與地方有統一的服務水準，警消人員的裝備應該有全國一致性，不能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就損害到地方警消人員的權益。

在今年 4 月底前高雄、台南是六都中唯二未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本席認為應調整警消危勞津貼，以減少勤務繁重地區警消人力流失。這部分內政部的後續會如何處理？

問題三、

對於消防救災任務的執行，警專消防安全科教授建議，可以參考英國消防救災原則，除非是救人，並不鼓勵消防進入建築物。未來對於工廠之類的災情，除非要搶救生命，否則應採取「被動式救災」。此外，消防員工作時間改為勤一休一，才有充足體力救災。

消防員救災也要保命，對於上述建議，內政部是否願意採納調整，以降低消防人員傷亡事件發生？

問題四、

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中央與地方都在喊窮，只好靠民間幫忙出錢又出力！

據本席了解民間捐贈消防車的意願向來很高，有的時候捐救護車還得排隊，有時消防局會建議民眾改捐宣導用的「災情勘查車」。

本席認為，民眾捐贈希望名字被看見，消防署應多多宣導，只要民眾有意捐贈，其實消防衣等消防設備都可以冠名捐贈。請問內政部代表的看法為何？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行警察與消防人員值勤時間過長，應補充警消人力，並規劃合理休息時間，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目前全國警消人力吃緊，造成勤務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成相當比例之情形嚴重。以消防員為例，一般執勤與休息時間為「勤一休一」，然消防人員執勤時間即使未出勤消防勤務，依舊必須執行相關訓練、保養、行政作業等工作，更遑論一但執行消防勤務時，不但經常跨區支援，執行高風險之火災事故勤務時間不定，長時間值行任務情況在所難免，造成消防弟兄身心壓力極大。

2. 此外，警察人員之執勤時間亦不固定且勤務時間長，尤其值勤需日夜顛倒，備勤時間又呈現高壓力之緊繃情緒，往往造成警察人力工作量繁重，身心健康影響至鉅。

3. 警消人員由於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更為特殊，因此值勤時間採輪班制，休息時間亦容易因突發任務需求取消休假，因此主管機關應盡速檢討充足警消人力之具體方案，並針對休息時間「勤一休一」之一般情形，設法予以比照其他司法人員，得以採行較優之休息時間，以確保警消人員之身心健康。

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消防員業務繁雜，肇致過勞問題嚴重，且裝備數量、品質顯有補強空間，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消防員日常業務繁雜，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 106 年度全國火災受理的案件有 52,568 件，緊急救護則高達 1,046,741 件。至 107 年 3 月止，我國全國消防員人數為 15,217 人，平均一年每人要處理火災 3.45 件，緊急救護則有 68.78 件。但消防人員平時除了「本業」外，更須付出龐大的心力處理消防設備安檢、防火專業宣導以及各級長官所設定的評比項目，也反映出基層消防人員的分身乏術。

二、我國每位消防員的平均服務人口數為 1,549 人，其中六都每位消防員就必須負責 1,732 位市民的安全。對照 104 年全球主要城市的資料，紐約的消防員每位須服務 519 人、東京 731 人、香港 735 人，顯示我國消防人員的勤務負擔過重。另外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目前我國消防員之預算缺額仍達 1,191 人，請問消防署何時能將現有人數缺額補齊，解決我國消防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

三、我國目前採取「勤一休一」的縣市為少數，多數縣市仍維持「勤二休一」的制度。以「勤二休一」為例，一位消防員每月的執勤時數將高達 480 小時以上，是非常嚴重的過勞！但就目前所採行的勤休制度，除了固定每月 160 小時的執勤時間，消防員能呈報的加班時數僅 100 小時，或換算加班費後不得超過 17,000 元。造成基層消防員每個月都有大量「做白工」的時數，事後卻只能以每 50 小時換一支嘉獎作為補償！我國消防員長期過勞與工時過長的現象持續已久，請問消防署對於我國勤休制度改革是否有計畫與時程？

四、目前就全國消防員的消防衣帽鞋 1 人能得到 1.212 套的平均數下，各消防弟兄的基本消防衣帽鞋配備是否堪用，存有十分大的疑慮！甚至部分縣市的現有消防員對於消防衣帽鞋的比例僅有 0.646（澎湖）、0.775（雲林）、0.812（南投）套，在城鄉差距極大的比例下，消防員的

權益到底該由誰來守護？

五、目前除直轄縣市外，許多縣市區域也僅有 1-2 台化災處理車，甚至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等地仍無化災處理專用車。面對現今災害多變的情況下，化災處理車真的夠用嗎？

委員陳其邁書面意見：

Q.各直轄市警消加給之警勤繁重加成及消防危險加成應由中央提供預算

本席過去已經質詢多次，關於警消加給加成問題。在警察是警勤加給，在消防員是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給金額都是 8,435 元。而在直轄市有警勤繁重加成/消防危險加成，在台北/新北可加一倍，其他四都可增加七成，但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目前雙北、桃園、台中有加成，台南、高雄則無。日前高雄市尋求財源規劃辦理，大概需要 6、7 億。中央應修正相關法令，由中央支應各直轄市警勤繁重加成/消防危險加成。

該議題本席從去年質詢至今，中央還是沒有回應是否能由中央補助。加給表明文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來補助加成。但是在現在警消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這樣的前提早已形同具文。一來是由於人力不足，導致過勞，勤務變得更加繁重、危險是理所當然。再者，據之前的了解，有不少北部的警消人員都是中南部子弟，也想請調回家鄉服務，但南部縣市財政有限無法提供加成，成為南部子弟回家的阻力，這樣的加給加成早已成為各直轄市的搶人大戰的籌碼，而不是真的反應警消勤務繁重的加成保障。

台北市戶籍登記人口數 2,683,257 人、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警察 7,613 人，消防員 1714 人；高雄市戶籍登記人口 2,776,912 人面積 2,951.85 平方公里，警察 6,916 人，消防員 1,481 人。高雄的土地面積、人口都比台北市多，警消人力卻都更缺乏。

警消的職務都相當繁重，不應因各直轄市的財政能力有差別待遇。因此，我還是要再次要求，警消的警勤繁重加/消防危險加成，應由中央編列預算統一支應，而非由各直轄市自籌。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消防人力長期處於不足狀態，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均有改善空間。特向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檢視各國消防人員的數據，美國消防員與民眾人數比是 1：400 左右，台灣卻是 1：1,800~2,000，也就是說 1 個消防員身上扛了將近 2 千條人命，加上政府規定加班費 1 個月不能超過 100 小時，許多加班超過 100 個小時的消防員，卻只能累計時數換嘉獎而無法實際補休。而消防署研訂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難以落實解決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請消防署應強制地方政府每年盤點人力配置負擔，由消防局在預算中會同財政及主計機關，用專案預算法做滾動檢討編制及預算員額，解決消防員之血汗問題。

二、依據「消防法」第 4 條規定，消防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然而，目前針對消防人力竟然是授權地方政府依據轄區特性自行考量，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

準」談到人力配置的部分，也只有預防及行政人力，針對最關鍵的消防人員與居民的比例，標準卻無訂定。考量我國人力在分隊是被抽離的，並非如同國外救災及救護士每日固定，據此，對不同業務應有專責人力去執行且應仿日本設立指揮隊，每隊約 5 人，有指揮幕僚可提供資料及訊息，修改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

三、依據消防單位目前針對火災預防，只著重建築物本身消防設備檢查，但「消防法」第 16-25 條規定圖資在內的救災搶救資料，卻一直沒有完整建構，此為國家法令之缺漏！建請消防署比照環保署建構「化學雲」系統，建立專屬於消防體系的智慧體制，以利救災決策運用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鑒於日前國道員警殉職事件，爆發出國道警察局不當績效要求之爭議。再者，亦有報載基層員警的心聲，認為會倒下是主管長期剝削，另有現職警官投書媒體，感嘆何時不再有警察因績效而死，顯見現行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制度確有缺失，且基層警察工作作息不穩定、勤務繁重，有過勞之疑慮。爰此，特向內政部警政署及考試院銓敘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竹市二分局日前發生員警砍同僚再自殺之憾事，另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今（一〇七）年四月底，累計有廿一名員警自殺身亡，光是今年一月至四月，就有三名員警自殺身亡，基層員警過勞之情況確實需要被重視。

二、從法律層面觀之，《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指出，「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然實務上頻繁援用「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恐使法律保障毫無實際效果，因此，警政署應研議明確化《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例外情況為何。再者，勞動部訂有「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以保障勞工權益，銓敘部是否應研擬相關辦法，以保障基層員警之權益，有效降低過勞之情況。

三、監察院於去年的調查報告（字號：106 內調 0063）中揭露，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基層員警因專案績效壓力，「養案」、「栽槍」等情形層出不窮，顯見現行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制度實需檢討。

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然「警政署研擬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則指出，評估後不採納決議，改以提升執法品質及改變績效評核方式。今年四月初，警政署召開「警察專案與計畫流程管理推動方案（草案）意見交流座談會」，卻未邀請相關民間組織或基層員警參與討論，績效管理制度的檢討確有讓基層參與討論之必要，使得在制度運行前即可提出不合理甚或不合法之處，以完善相關制度。

主席：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

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費鴻泰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羅明才
施義芳 徐永明 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黃昭順 呂玉玲 周陳秀霞
李昆澤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賴淑玲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司法院民事廳	調辦事法官	管靜怡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陳端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提案，另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亦提出補充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費鴻泰、余宛如、盧秀燕、羅明才、王榮璋、陳賴素美、徐永明、施義芳、江永昌、郭正亮、劉建國、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修正為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三）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末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兼顧專任教授兼任獨董之適法性，且因應公司治理之需要，並確保投資人權益，有關專任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董應具備之相關條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權責部分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政府全力解決低薪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因應施政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政府全力解決低薪問題，金管會相關因應施政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說明目前及未來推動措施，敬請指教。

壹、現況

金融業為資金中介者，負責市場資金之流通與配置，掌握國家經濟發展之關鍵要素。截至 106 年底，金融業從業人數（註 1）已達 51.55 萬人，平均約每 22 名就業人口就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度金融服務業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 6,294 元，為全國平均薪資（註 2）的 1.73 倍，對提升我國全體薪資水準有很大助益。

註 1：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數係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銀行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中華郵政儲匯處、電子票證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證券金融事業；保險業則包括壽險業、產險業、保經、保代、再保險業、保險公證人及中華郵政簡易人壽業務。

註 2：依據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4 萬 9,989 元。

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公司獲利適度回饋給員工，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亦持續透過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資訊揭露等方式推動。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上市、櫃公司 106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及退休金費用等）為 1 兆 5,11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金額約計 741 億元，增加比率為 5.15%。

貳、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

一、金融業方面

本會已透過資訊揭露、溝通宣導或表揚等方式，鼓勵金融業者加薪，相關措施包括：

(一)揭露金融業基層員工薪資或調薪狀況

1. 上市、櫃金融、保險業部分，已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將基層員工之薪資總數、薪資平均數及薪資成長幅度等資料，納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應揭露事項。

2. 非上市櫃金融業者部分，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比照 CSR 揭露內容，於年報增列揭露基層員工薪資調整之資訊。

3. 於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應揭露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透過溝通宣導，加深金融業者價值觀念：

於金融業負責人座談會、各公會理監事會議或金融業高層出席之相關場合，宣導加薪議題，適時宣達企業盈餘回饋予員工之觀念。

(三)透過表揚機制，鼓勵金融業者持續進步：

1. 於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將金融機構調薪狀況納入「最佳社會責任獎」之評分標準，以鼓勵金融機構加薪。

2. 於保發中心舉辦之「臺灣保險卓越獎」公開表揚保險業加薪事宜，鼓勵保險業者跟進加薪。

二、上市、櫃公司方面

由於企業對於員工薪資之擬訂或調整，除考量本身之盈虧、所屬產業外，尚受整體經營環境與公司經營策略之影響，故各公司之合理薪資難有客觀一致標準。本會持續透過強化資訊揭露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一)要求上市、櫃公司充分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福利措施：

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員工酬勞之分派情形，以及公司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維護措施。

(二)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資訊：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 4 個月內，併同揭露其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含去年實際調薪情形及今年預計調薪比率）及新進人員起薪資訊，以提升各公司員工福利及權益維護措施之資訊揭露程度。

(三)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並每年定期更新成分股，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的上市、櫃公司納入指數成分股，引導資金投資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以市場機制促使企業重視員工關係及福利。

(四)公司治理評鑑納入相關指標及推廣公司治理指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3 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目前已將上市、櫃公司是否揭露員工福利措施與相關實施情形、是否有勞資糾紛及公司是否制訂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之政策等列入評鑑指標，以促使企業重視員工福利。另並於 104 年起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將評鑑前 20%之公司納入，以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五)研議公布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

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每年度公布國內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進一步引導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獲利回饋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結語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強化員工薪資結構之相關措施，希望透過鼓勵金融業加薪，並帶動上市、櫃公司效法，促使企業重視員工福利，合理調整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形成一股正面的力量，使整體社會薪資水準向上提升，共同創造美好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的報告。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先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登記；本次會議若有相關臨時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如何來解決低薪問題，如果要解決低薪問題，是否應該先瞭解造成低薪的原因為何。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原因，但就有學者專家認為中國的磁吸效應是造成臺灣低薪的原兇，因為有人說台商到中國大陸大量投資資金，又帶走了很多臺灣的優秀人才到那邊去就業，然後製造的東西又回過頭來搶本土的市場，跟臺灣的中小企業競爭，導致臺灣的景氣低迷。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提出我的意見，第一，臺灣這個所謂低薪情況如果沒有中國的這個因素是不是就不會構成低薪？還有，相應於低薪的講法，參照臺灣現在的實質購買力，把薪資與實質購買力相較，相對而言，哪一些行業是被認為比較低薪的行業？另外，就我們查詢的相關狀況，可能在某些特定的行業包括服務業，呈現一些相對低薪的狀況，是不是跟中國的磁吸有關等等，我覺得這個都還有待更實證的研究。

吳委員秉叡：好，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你有聽清楚？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我們當然不認為這是唯一的原因，原因可能很多、很複雜，但有學者專家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臺商把大量的資本投資到中國，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又找了一些臺灣的優秀人才去那邊當幹部，據說目前有幾十萬人在中國上班，那些人又剛好都是臺灣消費力很強的人，假設有 100 萬人在外國，光是三餐，臺灣一天就少吃了 300 萬頓飯。如此一來對臺灣的餐飲業難道不會造成影響嗎？而且這些人是有在上班，所以他的收入是比較穩定也比較高，因

此其他的消費能力應該是不錯的。第二個，這些產業到中國投資了製造業製造出來的東西，有時候又跟臺灣本土的製造業有競爭關係，致使削價競爭的狀況發生。加上我們跟各國簽 FTA 時也都因為中國的打壓而遭遇一些困擾。所以臺灣的製造業恐怕因此會流失得更嚴重，這是競爭力方面的問題。這些都是廣泛的磁吸效應，所以這個學者就認為，中國的磁吸效應是造成臺灣低薪的主要原因之一，不知道你贊不贊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臺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制，產業全球布局是必然的現象之一，而中國大陸因為跟我們同文同種的緣故，我們有很多企業到那邊去投資跟生產。基本上，到中國大陸投資生產的話一定會影響到臺灣的一些就業市場，間接應該就會影響到所謂的薪資水準。誠如顧主委所說，它是影響我們薪資的因素之一，至於影響多大，可能還是要有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吳委員秉叡：繼續請教顧主委，你剛才說如果用購買力來比較，臺灣某些行業是不能夠光從換算成美元來計算其薪資，換言之，你認為臺灣很多物價是比較低，的確，本席也看過這方面的資料，跟韓國的年輕人比起來，雖然跟美元換算的比例，韓國年輕人的薪資高出很多。可是依照那個統計資料，韓國年輕人的實質購買力還是比臺灣低很多。這個到底準不準確是一個爭論，不過如果你採取這個見解的話又會引伸出另外一個問題。什麼原因造成臺灣的薪資高不起來？是不是因為過度穩定的物價在過去這些年來都沒有適度通膨？

顧主任委員立雄：很多國家會將一個溫和的通膨列為他們政策使力的一個目標，然後例如大家會以 2 個百分比作為一個目標。那在臺灣的話，就我看到的狀況是，任何的一個物價波動好像都會造成一些輿論上的批評，我想這也是臺灣一個有趣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所以，無論是哪一黨主政，都不敢讓物價適度通膨，您的意思是這樣嗎？因為這樣會引發批評。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樣會引發輿論相當多的質疑，任何一個小吃店……

吳委員秉叡：我記得 2008 年馬英九前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曾提出「633」政策，裡面有一個「3」就是國民的平均所得要達到 3 萬美金，結果在他 8 年任內都沒有達到，當然現在也還沒有達到。但是很有趣的是，就在這一年多的時間，新臺幣兌美元從 33 塊多比 1 美元到現在 29 塊多比 1 美元，漲了不只 10%，這一段期間我們國民換算美金的薪資所得反而是因為新臺幣升值，我們兌換美金的數目大量增加。所以，坦白講，要達到 3 萬美金不難，如果我們的新臺幣升值的話，但是這個造成的影響就非同小可。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是以出口為主的貿易型態。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所以我們今天就要來研究這個問題，這個事情非常複雜，絕對不是只有一個面向，我是提出諸多可以思考的方向，沒有一定的答案。例如你今天提到上市、櫃公司，以臺灣勞工的薪資而言，其實上面加了好幾層違章建築，你知道嗎？因為薪水之上要附加勞保、國民年金，加了好幾層，所以當企業的企業主幫員工調薪時，假設他是調漲 2,000 元，他要付出的代價可能超過 3,000 元。所以有一些人寧願把薪資壓低，然後給員工獎金，因為給獎金就不用負擔那些東西。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因為我們臺灣的勞退、健保，有很大的比例是要雇主

負擔，那個已經是既成法律，沒有辦法改，所以你要去拉高臺灣的薪水、解決低薪問題的話，其實從員工的角度跟從雇主的角度看是不一樣的，員工說我加 2,000 元有什麼要緊？雇主說你加 2,000 元，我要多負擔 3,000 多元，兩者考量的會有不同。對於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就是在經常性的報酬跟非經常性的報酬以外雇主所要負擔的一些其他外部成本，這些成本確實也是雇主在調薪時要一併考量的。不過我覺得賴院長最近創造了一種所謂加薪的氛圍，我覺得是對的，就是說過去以來薪資停滯，現在則由政府來啟動，雖然剛才有提到有很多勞工會透過中國的磁吸效應跑到外面，可是就勞力分布的情況來看，因為它並不是一個自由流動，所以，我們透過政府有效的來提升加薪的氛圍，提出鼓勵加薪的一個政策，我想這是……

吳委員秉叡：我想沒有人會反對去拉高受薪階級的薪資所得。但是，企業當然有企業的考量，您的鼓勵很好，尤其上市櫃這些公司都是大公司，比較大規模公司的人力成本事實上比例不高，如果能夠適度的調整當然是很好，但這個有沒有辦法落實到全體？因為畢竟臺灣的中小企業很多，很多的中小企業主僱用的人數其實有時是個位數，有時是數十個，這方面是一個整體思考的問題。顧主委，行政院跟你願意去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很感謝，但這個問題非常的複雜，到底應該要如何提出一個適當的對策，這一點應該是行政院的工作，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目前上市櫃公司的總市值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二十幾兆元……

賴委員士葆：32 兆元左右。差不多是兩個 GDP，去年整體賺了多少錢？我告訴你，去年賺了將近 2.2 兆元，成長率是 16%，這麼棒！今天的媒體有報導指出，我們今年獲利大概可以到 2.4 兆元，但老百姓又是怎麼看待？上市櫃公司的總市值是臺灣 GDP 的兩倍，公司每年都有獲利，為什麼我的薪水都沒有增加？根據你們的報告，說是已經加薪了，請問，從今年政府調薪 3% 之後，上市櫃公司已經加薪的比率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邊的統計資料是 3% 以下……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是，不要說百分比，先告訴我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加薪幅度 3% 以下的有 142 家，3% 以上的有 241，還沒有定的是 38 家，但還有預計要加薪的公司，上市部分全部加起來是 421 家。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政府一般的拉抬，我們都同意，軍公教加 3%，沒有人反對。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 16%，結果已經確定加薪的有 400 家，大概四分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概 50%。

賴委員士葆：已經加薪的不到一半，確定加薪的是 57%，將近六成。但已經加薪的，大概只有兩

成多。由此可見，要企業加薪是何其困難！這些上市、櫃公司市值是 GDP 的兩倍，獲利又這麼高，還不幫員工加薪！請教主委，你的報告提到加薪 100 的企業，本席以為你們也不要推出所謂的黑名單，但能否公布 5%加薪最差的上市、櫃公司，總數 1,700 家來算，5%就是 85 家左右，那乾脆湊個整數，即公布 100 家每年加薪最差的公司，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大概分兩個階段，今年 6 月底證交所跟櫃買中心會公布這個上市、櫃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排名在前 50 跟後 50 者，而後 50 的部分會去識別化，但我已經跟他們研議過，明年開始會針對這個排名後 50 個的部分，大概有幾個情況，第一，假設這個公司的平均薪資費用低於所屬產業的平均值，因為產業要跟產業比較。第二，其年度的 EPS 高於所屬產業的平均值，就是其 EPS 高於該相關產業的平均值。然後，年度的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但是平均薪資費用卻較前一年度衰退。還有，公司的平均薪資費用沒有達到 50 萬元的，我們希望在明年的 6 月以前將這些名單公布，這樣子的話，就可以進一步的來讓市場的資訊更透明。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個方向，基本上我贊成，只是細節可以再思考。但我建議，希望把 50 家提高到 100 家，可以嗎？就只公布占後段班的 5%，很合理啊！你剛才提的那個部分已經很嚴格，幾近苛刻員工了，其 EPS 這麼高，也這麼賺錢，結果員工的薪資這麼低！當然，薪資的水準要盡量尊重市場的機制，我們也都同意。但是，當企業主如此扭曲部分的市場機制、苛刻員工時，我覺得政府是應該出手了。你考慮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排名在後段的可能會跟它所處的產業有些關係，例如它是餐飲業……

賴委員士葆：細節的部分再議，我是具體建議把 50 家增加到 100 家，就算 100 家不行，至少可以增加 5%，即 85 家，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今年來講，如果排名前跟後的部分在去識別化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研議再把排名後 50 家數提高，我們回去再跟……

賴委員士葆：提高到 85 家，就是 5%。

其次，請問主委，你是部長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級或比照部長的政務官可不可以兼任獨董？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不行吧！現任的應該……

賴委員士葆：公司法規定不可以，公司法明確規定不可以，那可不可以兼任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董事的話，除非……

賴委員士葆：官派董事呢？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官派董事應該可以。

賴委員士葆：但是獨董是絕對不可以。有一個人叫做陳錦稷，他是何等人也？他是鄭深池的女婿，總統府 2 月 23 日的記者會上就公布了，這位大人物將出任國安會的諮詢委員，他原本在 3 月 16 日要上任，但到現在為止沒有上任，因為他現在是臺灣金控、臺銀人壽、亞洲航空的獨董，可見這個獨董的吸引力大於一個部長，他寧願守住有白花花銀子的獨董，套用徐國勇的話，人心總是愛錢的，他就是用這句話來罵管中閔的，但情況是不一樣的，他到現在為止沒有上任，我

們查了幾次總統府的網站，任何說明都沒有，它發布了一個部長命令，結果過了兩個多月了，人都還沒有上任。把人民當白癡耶！國安會諮詢委員是何等重要，等同部長，他都没去上任，顧主委，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我不清楚這個事情。第二個，既然他還沒有上任，就是還沒有擔任您剛講的國安會諮詢委員。

賴委員士葆：因為還沒有納入你主管的體系，所以你不能管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還沒有就任。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 2 月 23 日就已經發布命令了，到現在都過近 3 個月了，3 月 16 日應該要上任的，我現在這一段不是講給你聽的，而是講給總統府聽，總統府連對外說明都沒有，到底是怎麼樣？是鈔票算的不夠還是有其他原因？總是要對國人說清楚，代表現在的官場文化是這麼的 sloppy！一定是有先講好，總統府才會發布嘛！為什麼發布之後他卻不上任呢？是為了獨董？當然是為了獨董啊！還是其他因素？還是他財產太多算不清楚要算兩個月，所以還沒有上任？他還沒有上任，我知道你沒有管啦！我具體提出，既然我們對學者清一遍，那我們可不可以也清一遍政務官？請把政務官兼任董事的名單提供給我們，可以嗎？所有的政務官，是針對官員，不是僅有部長、次長，局長也可以擔任官派董事，把這個名單給我們一份，去清一下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現任的嗎？

賴委員士葆：對，現任政府的官員去兼任，也就是政府派任國營事業的董事或是什麼單位的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因為兼董事的公司不見得是上市、櫃公司。

賴委員士葆：針對上市、櫃公司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上市、櫃公司為限，而且是現任？

賴委員士葆：對，其實也不多啦！大概只有泛公股，你才管得到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都會是官派的吧！

賴委員士葆：對啦！是官派，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那就是現任，以上市、櫃公司為限。

賴委員士葆：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我上次也問過主委，外資不斷的匯出，主委說不嚴重，可是現在人家已經挑戰了，說匯出的金額比賣超還多，是不是整體看衰台灣的經濟？不然錢怎麼一直匯出呢？特別是鴻海，它在這裡減資，跑到大陸上市，FII 本益比 40 倍啊！鴻海這樣的事情會不會讓大家起而效尤？上市、櫃公司在這裡減資，跑去大陸那邊上市，然後本益比變高，會不會這樣？主委擔不擔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所看到的相關數據，昨天外資是賣超沒有錯，但是在前一陣子，大概幾天內，外資又買超超過 200 億元，所以我想外資的進進出出應該最後還是要回到我們股市的基本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外資並沒有匯出大於賣超，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4 月份整個外資是呈現賣超的狀況，可是 5 月看起來，尤其最近這一個禮拜，當然昨天是賣超，但是整個來講……

賴委員士葆：4 月份的賣超是多少？有沒有幾百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4 月份的賣超到八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好。鴻海的事情，你擔不擔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個股所做財務結構的規劃，我想我不適宜做太多的評論，我們看重的還是整個股市的基本面。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委，你再仔細想想，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有做過評估，說台港通沒有推動的必要，但是會適時推動台滬通，這樣的評估結果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是說會研議，因為涉及到兩岸的政策，也涉及到我們對於陸資投資的限制，也涉及到我們對陸資外匯的控管，另外還關係到他們那邊開放的程度，雙方的需求是如何等等，所以還需要雙方來進行協商吧！

曾委員銘宗：OK，我可以下結論了。在馬政府的時候，其實香港對台港通有非常高的意願，現在兩岸的關係會衝擊到香港的意願，您的結論是可以適時推動台滬通，我可以很誠懇地告訴主委，假設兩岸關係沒有重大突破，在你任內要推動台滬通幾乎不可能！

回歸到今天的議題。首先向主委說明，最新的統計，台灣的薪資受僱者，每月薪資 3 萬元以下者高達 34%，4 萬元以下者高達 66%，主委，這樣的低薪情況嚴不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今天也舉辦所謂解決低薪的狀況，行政院也一直推出鼓勵加薪以及解決低薪的措施，當然各界都有一個印像，都認為台灣普遍呈現低薪。

曾委員銘宗：低薪真的非常嚴重。主計總處有一個統計，民國 80 年全國 GDP 的分配狀況，勞工部分占 50.9%，105 年最新的資料只占 43.8%，也就是從 50.9%降到 43.8%，主委，這樣的分配不合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也看到相對的數據，今年以來，我們薪資很明顯的呈現成長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那是統計上外部顯現的不正常現象。請主委看圖片，這是我任內提出的高薪指數 100，或者是薪酬指數，希望能夠帶動上市、櫃公司加薪。請主委再看，這是我從金管會和上市上櫃公司所調的資料，這是去年底的資料，當時上市公司有 907 家，我採取的標準是股價 200 元以上、EPS10 元以上。我們來看看薪水，EPS 從上往下排列，大立光 EPS 是 193 元，第 16 家為升是 10 元，平均是 27.78 元，但是我們看平均薪資卻非常不合理，我們以比較好的和泰汽車這個傳統產業為例，平均薪資是 318 萬 3,000 元，聯發科 314 萬元，台積電 215 萬元，億豐是 198 萬元，億豐是做窗簾的傳統產業。但是，你看一些高股價公司，各位想想看，它是 200 元以上的高股價，EPS 10 元以上，有些 EPS 高達 193 元，那你看看它的平均薪資，有些是 70 幾萬元，

有些還 60 萬元，有些是 60.8 萬元，而且有家公司最近的股票正在大幅狂飆，主委，你看看這樣的薪資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要看它所屬的產業……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要看所屬的行業，但是我剛才跟你報告，有一些傳統產業是要看老闆有沒有良心。我們再看上櫃的部分，很巧的是，同樣的標準，股價 200 元以上、EPS 在 10 元以上，也是 16 家。當然我去除了 KY，就是海外公司，因為員工都在海外，我就把它拿掉。你看有高達 660 萬元，也有低到還不到 40 萬元，只有 39.9 萬元，那你說這個公司是高股價，而且 EPS 這麼高，薪水卻這麼低，主委，我還是那句話，這樣合理嗎？主委一再強調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很重要一部分是員工啊！環境當然是一部分，你一定要一直強調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很重要的是員工啦！員工是公司發展非常重要的策略性資產。但是，你看上市上櫃這麼好的公司，薪資卻這麼低，你說行政院公布那麼多的法案、措施，說要帶動台灣地區的公司加薪，但是上市上櫃公司高股價、高獲利的公司，員工薪水都這麼低。主委，行政院那些措施一點用處都沒有，看就知道啦！主委，您來評價一下，這樣合不合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圖表所呈現薪資比較低的，看起來它的營業是傾向百貨或餐飲業，所以會呈現比較低的狀況。第二點，我們現在規劃要求排名前後 50 名的公司所要公布的，其中有一個標準就是如果 EPS 是高於所屬產業的平均值，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平均薪資費用卻較前一年度衰退，我們會公布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主委，這麼好的上市上櫃公司，這 32 家是將近 2,000 家上市公司裡面營運最好、獲利最好，還有就是股價最高，但是它現在的薪資合理嗎？我只問主委是不是合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是要跟委員報告，要跟相關所屬產業做比較。

曾委員銘宗：當然，我也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些公司所屬產業的差異性非常、非常大。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是它所屬的產業，也有公司老闆是有良心的，薪資是高的，賺了那麼多錢，股價那麼高。我們再看，這是上市上櫃的平均，假設上市公司的員工是 168 萬元，上櫃公司是 160 萬元，其實這個都不高，這是台灣最有競爭力、獲利最好的 32 家公司。你看，上市公司 EPS 平均 27 元，上櫃公司是 18 元，這樣的薪資，我要講的事情是，行政院公布這麼多措施，假設連這些這麼有競爭力、獲利這麼好的公司，員工薪水都這麼低，而且我認為主委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可以說一點誠意都沒有，軟趴趴的，一點作為都沒有！

繼續請教主委，上市、櫃公司的股價大漲，誰獲利呢？另外，上市、櫃公司的盈餘大幅增加，誰拿走了？問題很簡單啊！你一再強調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最重要的一塊，你不做，員工要照顧，假設你照顧員工，對這些上市上櫃公司也好，對廣大社會也好，對整個經濟發展都好。主委，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這 36 家低薪的公司，你看了有什麼感想？你不能推拖只是行業特性，行業特性也沒有這麼低的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報告裡面就提到，公司治理評鑑要納入這些指標，我們要推廣這樣的公司治理。

曾委員銘宗：公司治理評鑑在 800 年前就納進去了啦！在我任內就納進去了，你不能有更強的措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剛才也提到我們會公布平均薪資費用偏低跟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的公司名單，另外我們也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充分揭露嘛！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全部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的底薪，其實現

在公開的資訊也有，只是你要把它加總之後除以員工。我的辦法很簡單，我是希望公布全部上市上櫃的平均薪資，這個我辦公室做過了，主委要做的話，兩、三天就做好了，全部公布有沒有問題？看看誰是好老闆？誰是慣老闆？誰是壞老闆？EPS 有 10 元以上，股價 200 元以上，員工薪資平均不到 40 萬元，這對台灣社會怎麼交代？管它什麼行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就會公布前 50 名跟後 50 名公司平均員工的……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全部公布？就計算而已就出來了啊！不瞞你說，計算計算，兩三天就出來了啦！讓大家來檢視。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一直跟委員報告，平均薪資費用偏低跟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的公司名單，我們規劃 5 個相關的要件，我們就會……

曾委員銘宗：主委，全部公布行不行？全部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的平均薪資，沒有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這些條件如果能夠充足，我們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公布。

曾委員銘宗：條件什麼時候成就？

顧主任委員立雄：條件就是我剛才講，我們大致上初步規劃就是符合幾個：第一，公司的平均薪資費用低於所屬產業的平均……

曾委員銘宗：那你能不能全部公布？除了績效以外，全部公布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研議看看。

曾委員銘宗：研議？不能研議啦！行政院拿出那些措施都騙人的，還統計現在薪水大幅增加，都是說好玩的，主委，你看那上市上櫃 32 家公司，有些很有良心，有些真的沒有良心哪！這樣的公司治理，你看得下去嗎？你沒有感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司治理的評鑑就把這些相關指數都納入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評鑑啦！我早做過評鑑了，那東西沒有用啦！主委，全部公布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符合相關的條件之下，我們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公布，我們一方面鼓勵，一方面……

曾委員銘宗：主委，全部公布沒有問題吧？請你書面答復我，因為大家時間很寶貴，請在 1 個月內答復我，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 6 月底以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純網銀的執照還是發兩張，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初步的方案是兩家。

費委員鴻泰：網銀算不算是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又希望這些來申請的，比如像中華電信、Line，甚至我看新聞報導最近還有台灣大哥大，當他們變成網銀以後，它就是銀行，然後你們又要求他們要跟銀行合作，那就不是金加金，這是你們所反對的，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產跟金，就會有產金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對啊！產金的問題或是金金的問題，從純網銀來看，其實我不在意哪一家，但是馬上就會碰到所謂產金的問題。憑良心講，這是幫本國的電信業者，從 Line、Amazon 或是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亞太等等，我是滿鼓勵台灣的通信業者也扮演一些角色，我覺得也不要排斥不讓本國來參與。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主席安排今天的議題滿有意思的，我接續剛才曾委員所講的，真的有一些企業沒有良心，我們整理出來一個數字。最近行政院一天到晚公布一些數字，什麼平均數、實質所得快達 6 萬元，我覺得行政院實在不應該去消費主計總處，因為主計總處定期都會公布，這個公布的數據涵蓋了其他很多東西，通通一併公布，大家就不會只挑一個數字，像前陣子賴清德說勞工的薪資有 4 萬 9,889 元，但大家的感受卻不是如此。有一次我電視上說，公布平均數的同時，也要公布中位數，從常態分配的角度來看，平均數、中位數和眾數若是呈現很漂亮的常態分配，那三個位置是一致的，之所以會有貧富懸殊，這就要看中位數，所以行政院每公布一個數字，就會被社會調侃一下。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根據 105 年工商普查的結果，我們企業的平均利潤是 8.7%，但企業加薪的比例卻是 0.62%，換句話說，企業賺了錢，但並沒有把成果與員工分享。在民國 70 年，當時還有石油危機，企業的獲利下降至 5.2%，可是那一年勞工的薪資成長卻超過 20%，這是民國 70 年的時候；再看到民國 80 年，企業獲利 7.58%，勞工的薪資成長 10%。換句話說，在民國 70、80 年，無論企業有沒有獲利，勞工的薪資都調漲很多，但是到民國 90 年以後，每年的平均薪資不到 1%，這也就是大家在講的，為什麼這 17、18 年來實質所得沒有成長，甚至呈現負成長，就是因為企業沒有調薪嘛！我再唸一遍，民國 70 年，勞工薪資調整 20%；民國 80 年，勞工薪資調整 10%；民國 90 年以後，每年調整不到 1%，如果從去年看前年的調整是 0.62%，但是企業的獲利並沒有減少，企業獲利是 8.7%，比民國 70、80 年都還要好！我們來檢討一下這是什麼問題，主委覺得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政府部門在政策上應該要加把勁來推動。

費委員鴻泰：不光是政策要加把勁，我是覺得你對企業拿著鞭子是沒有用的，因為你沒有辦法對他處罰的，你怎麼處罰呢？如果處罰了，他到時候跟你說：我回歸到市場機制啊！這樣你怎麼處罰他？我倒覺得是國家給企業信心的問題。

今天我看到一則社論，可能他知道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他寫道：企業不投資，中產階級不消費，銀髮族也不消費，怕做下流老人。「下流老人」是引用日本的話，這不是在罵人。這就是社會現象，主委，人民對這個政府沒有信心，結果就是如此！現在的企業也不培養下一代了，既不想投資，也不想研發，賺的錢到時候就把公司賣掉，自己落袋為安，然後就退休了，現在很多企業的負責人都是這樣子。

包括我也曾說，在大陸的台灣代工（OEM）廠商，基本上那些負責人是沒有培養接班人的，大家都在混——應該不是說在混，而是大家對這個政府沒有信心！如果你現在到坊間問我們的年輕人或一般人，我們國家以後會怎麼樣？不知道。國家有沒有希望？沒有。年輕人的錢都在哪裡？不知道。主委，這才是癥結啦！從這個癥結、這個現象，我想你們的執政團隊、蔡英文要去想一想，每天光講那些空話、假話，說什麼時薪調到 150 元，又說我們的實質所得快到 6 萬元、勞工平均薪資是 4 萬 9,889 元，講這些都是空話，越講那個「X」話越多，我在國會殿堂不願意講那個髒字，其實現在也不是髒字，是口頭語，大家不願意都在講「幹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政策上帶動公教人員加薪之後，在鼓勵之後，我們統計到 2 月底的結果是，預計要加薪的上市、櫃公司已經有近 900 家，其中加薪幅度超過 3% 以上的合計是 535 家。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你說的那個數字也是人家整理出來，我也不願意說是作假，不過我剛才唸的 70 年、80 年、90 年的數字不是我編出來的，那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工商普查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所以這個是長期的因素。

費委員鴻泰：他們每年都在做，他們的資料應該是最具參考性的，至少以目前社會公布的來看。我再問另一個問題，像管中閔事件所引發出來的產學合作契約，主委知道什麼叫產學合作契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為了獨董，其實它是一種回饋金的約定，我有看了一下內容。

費委員鴻泰：產學合作契約裡都寫些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就是看上市、櫃公司的企業規模來決定那個回饋金……

費委員鴻泰：我講給你聽，因為你可能沒看過，所以也搞不太清楚。我可以這樣說，產學合作契約可叫做繳費通知單，各位一定覺得奇怪，什麼叫繳費通知單？你可以到學校或到台大問問，有沒有哪個企業來找到某位教授，然後那位教授請校長核可，校長也核可了，最後那個企業不找這位教授去當董事或獨董的？沒有。但是企業找到同意來當獨董或董事的人選到股東大會去選，有沒有最後未當選的？當市場派和公司派在搶的時候，的確是有未當選的情形。因此，很多學校就便宜行事，而這個產學合作是什麼意思呢？如果台大教授出任一個大公司的獨董或董事，企業要繳給學校 50 萬元，有的要繳 100 萬元，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企業是不會騙學校的，如果他當上獨董或董事，這個企業就要去繳錢，而這個產學合作就是告訴他：你要來繳錢了、要繳多少錢。產學合作契約就是這麼回事。

顧主委，也許你沒看過，但我在大學教書，我們知道是這樣子的，你可以問問財政部次長蘇俊榮或是當過財政部次長的曾銘宗委員，大家都知道學校要的產學合作契約是什麼，就是學校

通知企業「我同意了」，當然不會說催繳，不過意思就是告訴他「錢該繳給學校了」，這叫產學合作契約。所以很多學校不是便宜行事，因為企業不會騙學校，而是久而久之形成這樣的慣例。現在行政院拿到這個東西，那個不成材的教育部還以為這是寶貝！主委，我真的建議你去台大借一張產學合作契約來看契約內到底寫些什麼，你把這個故事搞懂了，你就懂了，這個東西真的是雞蛋裡挑骨頭！雖然不是你的業務，但我覺得你身為金管會主委，可以請企業或交易所跟某家公司要一張產學合作契約，你一看就知道了，裡面的內容不是多了不起，不是在講要做什麼研究計畫要撥多少錢、有什麼成果，我把它簡稱叫繳費通知單，大家一聽就聽懂了，懂嗎？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管中閔的案，民進黨政府寧願錯殺一百，不願放過一個管中閔，也因此普遍調查各上市、櫃公司去各學校邀請學者擔任獨董的情形，而剛才聽賴士葆委員質詢，我特別注意到，因為政府不可以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自己要以身作則，所以我想瞭解一下現在政府官員要上任，有沒有建立向金管會查詢有關他還有沒有在上市、櫃公司或一般公司擔任獨董的情形，請問有建立這樣的體制嗎？比如這一、兩個月上任的人不少，包括促轉會主委黃煌雄、副主委張天欽、教育部部長吳茂昆、經濟部次長曾文生、中華郵政董事長魏健宏、海洋委員會主委黃煌輝、檢察總長江惠民，請問民進黨政府有沒有建立機制向金管會查詢他們有沒有兼任任何公司的獨董或有衝突的職務？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自己個人的經驗，我們在就任的時候都會收到一張要申報的內容，應該都有包含這些要說明有或沒有的相關內容。

盧委員秀燕：但這些說明有些人沒有誠實作答，所以政府必須要建立查核機制，比如請問你有沒有外國籍，有些人就隱匿不報勾沒有，過去我們發生過這種事件，結果一查下來卻有外國籍。同樣地，以前就發生過一位僑委會主委還是副主委，他自己勾沒有外國籍，結果一查他根本就兼具外國籍；換句話說，他可能勾選沒有兼獨董，可是到目前止，即使管案鬧得沸沸揚揚，民進黨政府並沒有對於所有官員是否有兼任獨董進行查核，比如以陳錦稷來講，他還沒上任國安會諮詢委員，不過在上任且政府發布命令之前，難道沒有行文來問金管會，請問這個人有沒有兼任獨董的情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有關人事總處的作業情形，如果你勾沒有，我並不清楚他們要不要進一步查詢，這是人事總處的權責。第二，獨董在上市、櫃公司的部分，都屬於公開資訊，只要在任何一家公司去查獨董資訊，應該是都可以查得出來，而非上市、櫃即非公發公司的部分不歸我們管。

盧委員秀燕：對於你這樣的答復，我的印象並不好，因為既然管案鬧得沸沸揚揚，民進黨政府現在通殺各大專院校教授兼任獨董的情形並且全面清查，可是對於自己的官員高高拿起、輕輕放下，只要申報就好，並不會做進一步追查，我建議民進黨政府應該要建立這樣的機制，就像清查有沒有外國籍一樣，填寫歸填寫，但是人事單位仍然應該要建立查核機制，不過從我剛才跟你

的對話當中，顯然這兩個月發生管案，也有這麼多的政府官員上任，但到現在為止並沒有跟金管會建立這樣的制度，我個人表示這件事應該要改進。

當然，從陳錦稷來看，他是一個獨董專業戶，為什麼呢？因為他是綠朝新貴，過去也像吳音寧一樣，靠著綠朝長官推薦去擔任雲林縣政府的財政局長，後來沒有擔任局長的賦閒期間就到處去兼任獨董，小英政府一上台立刻辭掉富邦金，轉任到更好的臺銀獨董，他是個獨董專業戶，擔任過好幾個職務，但是在此我除了認為民進黨政府應該要建立政府官員一上任就應該要清查有無兼任獨董的機制外，我也呼籲民進黨政府對陳錦稷這樣的獨董專業戶不應該放縱。他的人令 2 月 24 日跟柯承亨等人一起發布，結果他一個人不辭獨董也不上任，卻兜住一個位置，從 2 月 24 日發布至今也三個月了，若你不想去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沒有辦法報效國家，那你就早點告訴國安會及小英政府你不要當，但是你又兜住這個位置，又不就任，又要繼續擔任臺銀金控、臺灣人壽等等單位的獨董，一邊實質擔任很多的獨董專業戶，一邊又兜住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我發現民進黨政府對於他們自己的人縱容，包括吳音寧犯錯也不要緊、也不監督，還不斷包庇；對陳錦稷這種獨董專業戶，又要享受官家銀行、政府行庫的獨董資格跟薪資，但另一手又要兜住國安諮詢委員的官位，都沒有人催他上任，然而基本上文官要升遷這麼困難，但對於綠朝新貴年輕人，包括吳音寧、陳錦稷卻為所欲為地放縱，我覺得看在一般領低薪的年輕人眼裡，心裡在淌血。吳音寧不會做事，高級實習生可以領高薪，犯錯也不用受到究責；陳錦稷一方面實質擔任官方行庫的獨董，另一方面又兜著國安會諮詢委員的高位不就任，也沒人催促，比起一般低薪的年輕人，工作沒有著落或沒有找到適當職位，我想他們看在眼裡，心裡在淌血。

另外，我想請教顧主委，昨天國泰金控總經理呼籲政府如果要開放網銀，這是國家滿重要的金融政策，他希望至少要有一張純網銀的執照要留給臺灣的業者，他覺得臺灣能夠有自己的純網銀是很重要的，並且要扶植這樣的產業，不曉得你對於國泰金的呼籲有什麼樣的回應？你聽到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看到相關的新聞，我們都很重視相關各界的意見，屆時也會辦公聽會來聽取關於此政策措施的任何指教跟批評。但所謂本土業者的概念講的到底是指金融業還是非金融業？因為我們是鼓勵有志於純網銀相關的非金融業者跟本地的金融業者合作，所謂的「本土隊」，是不是比較 focus 在非金融這一塊？我們會找個時間再聽取一下。我現在也看到相關的新聞，包括中華電信等等也都有興趣，我想如果大家都有興趣從事純網銀申請，我們當然都很高興，到時候會再跟各界溝通。

盧委員秀燕：我提供幾個建議，為民喉舌、為國家建言，都是我們兩個的職責，我覺得這樣的呼籲很有道理，其實這可以有幾個模式，我倒是很失望你今天在這裡打馬虎眼，好像你搞不太清楚業者的建言到底是指金融業者還是非金融業者，好像你對這個問題還搞不太清楚，也還沒想好，我一個小小的委員，我昨天看到這個新聞，我就立刻在想要怎麼處理。我覺得有幾個建議，第一，當然就是純臺灣隊、純國家隊，什麼叫純臺灣隊、純國家隊、純本土隊？很簡單嘛！不管是金融業者要跟非金融業者組合，反正所有開架的公司通通要是本土中華民國國籍的行業，

銀行要跟非銀行組合，或是中華電信要跟哪家公司組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有一張執照一定要純臺灣隊，這是一種方法。

第二種方法，你所開放的兩家，兩家都一定要臺灣的成分，可能兩家裡面也不一定是一張啊！因為我要藉此讓臺灣有加入的機會，有爭取業務的機會，同時又有學習的機會，也可以跟國際大公司合作。所以，也可以兩張裡面都有臺灣成分，而且可以規定有多少的比例，就等於政府在公告的時候，比如這兩張裡面規定 49% 的股份，或是 30%、40%，我都沒有意見，你們依照專業自己去研究，就是多少股份應該要有臺灣本土公司參與；或者是有一張是 100%，全部都是要臺灣隊，都可以嘛！

總而言之，主委來這邊答詢，業者有這樣的建言，你要重視，也要思考，如果這對國家、對我們業者不管在技術、投資，甚至可以搭著他們便車進國際，這都是好事。政府既然拿出這樣的政策要開放兩張，要開放兩張表示你有經過思考，對於這樣的政策，你就應該要把臺灣國家隊的成分放在裡面，或是放在純粹一張裡面，你要怎麼做，我沒有意見。但是，你要提供一些方式、模式，你們自己內部做研究，要往這個方向前進。主委認為本席的建言如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相信我們在推出這個政策的時候，要求金融業要占 50% 這樣的方案，就已經代表開放的這兩家純網銀執照一定會有臺灣成分，一定會有臺灣成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不是一張，而是這兩張，但是你準備採取兩張裡面有臺灣成分這樣的模式，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要跟金融業者合作，我相信國內金融業者會有非常、非常大的參與空間，所以一定有臺灣成分。有關昨天李董事長提到的所謂本土的這部分，我剛才所問的問題，就是在臺灣成分以外這個所謂的「本土」，到底這個本土的成分在——比如非金融業大部分可能是電商，或者這一類，他指的是不是這一類的成分也要百分之百純本土？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那你的回答是什麼？對啊！所以我們在問你啊！我聽了他的意見之後，我現在就在問你啊！那你的思考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政策目標非常清楚，有利於臺灣的金融業藉由純網銀來創新，我們都會透過發放兩張純網銀執照的過程，進而具體的履踐這樣的目標，透過純網銀來達到金融創新的效果。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我不是在問你金融創新問題，我問的問題是臺灣成分的比例要占多少以及怎麼定義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還在政策諮詢的過程當中，日後會有幾家來申請，我想我也沒有辦法現在回答，而且我也不適宜現在做任何的……

盧委員秀燕：你什麼時候要制定出政策給財委會呢？財委會現在問你的是政策問題，即有關於我們怎麼樣扶植臺灣成分本土產業這樣的政策，政府光是嘴巴在那邊講，用臺灣人的稅金，也不去加以落實，所以我現在問你，這是立法委員該問的問題，你應該要回答問題，不可以逃避這樣的問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是。我們會在 6 月開完公聽會，也會進一步聽取各界的意見，我們還要進行

法規的修正，法規修正以後，我們還要進行法規的預告，法規預告完之後，才會接受各界的…

盧委員秀燕：預計在年底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詢問你，對於應該要有一張台灣人主導這樣的東西，你接不接受主導這樣的觀念？如果接受我的觀念，那要怎麼定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這兩張純網銀執照，不論哪一張都會有相當成分的台灣成分。

盧委員秀燕：你所謂的「相當」是多少比例呢？3%、5%也都是啊！所以，除了定義之外，還有比例多少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看他們提出來整個合作的架構，因為具體要由業者透過他們的商業談判去提出一個架構給我們看。

盧委員秀燕：有時候質詢可以表現出該名委員的專業、用功以及對問題的看法，而答詢也可以展現官員的魄力和勇於任職，如果你對每個問題都這樣答復，長久以來，顧立雄已經不像顧立雄了，好可惜啊！

主席：主委回答時也許精確一點啦！謝謝。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繼續就公益信託的相關問題跟主委討論。先舉一個最近正在發生的例子，我在日前質詢財政部長時也針對這個案例做過相關的討論。去年 6 月中旬左右，葉慈社會福利基金要做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它原來希望用股票來設立社會福利基金，但是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沒有同意，所以它成立的時候是拿出 5,000 萬元現金，受託人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到 106 年底，在申報財產總額的時候，現金大概 4,000 萬元左右，股票部分增加到 60 億元，分別來自於五家公司，包括漢信公司 30 萬股，漢信投資 146 萬股，宏德和善存兩家外資公司分別是 297 萬股跟 200 萬股，勝璽投資 500 萬股。請問主委，以金管會的角度，這個基金有這樣的增加情況，這通常意味著什麼樣的狀況？急於做公益，所以用 5,000 萬元成立公益信託，到年底增加市值 60 億元的股票，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屬於社會福利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福部，衛福部有權責來認定這樣的捐贈是否不適當。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當然是衛福部的權責，但是通常像這樣是意味著什麼樣的狀況？根據你們過去在基金管理、對於公益信託的管理方面的經驗，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情況有什麼特殊的異常？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是由銀行作為受託人，但是據我了解，銀行對這個信託不具有運用決定權，銀行也不是以自有的財產來投資。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委認為是這樣，我們再繼續來看，經細查這個信託的情況，它在成立的時候是現金 5,000 萬元，委託人就是別鳳華、阮平中跟黃慧姿這 3 位，受託人是國泰世華公司，監察人

是胡漢良，信託的目的是以急難救助為主，還有就是做教育和文化。在這 3 位委託人裡面，別鳳華是以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身分擔任漢信公司的董事長；阮平中是漢信公司的監察人，還分別擔任宏德投資的董事跟善存投資公司的董事長。這裡有一個部分很有趣，就是勝璽投資公司贈與的 500 萬股，勝璽投資公司的董監事一共有 4 席，都是法人代表，都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的代表，勝璽贈與了 500 萬股。就這個案子來講，其財產狀況跟委託人、監察人、受託人之間關係如此複雜，金管會認為這樣合法、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來了解一下？就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勝璽並不是國泰世華的關係人，但是剛剛委員提到勝璽投資公司的 4 席董事都是國泰世華的法人代表，所以我們先來了解勝璽公司跟國泰世華之間的關係，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好，我們再來看下一張，國泰世華銀行在這裡面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它只是受託人嗎？我們從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資料中查到勝璽公司的一些基本資料，現在代表人是陳利圭，他是勝璽的董事長，同時也是宏德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和善存投資公司的監察人，他又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來擔任勝璽投資公司董事長的法人代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不會是因為信託關係所產生的法人代表？這些還是他的錢而不是國泰的錢，但是因為信託給國泰就成為董監事……

王委員榮璋：不知道，這些並不是爆料的資料，都是我們從公開資料裡面查詢到的，所以剛剛主委問我的問題，也就是我要請教主委的問題。國泰世華擔任這個案子的受託人，但是持有高額信託財產中勝璽公司的股票，金管會認為這樣是否符合信託業法？還有，這裡面的交叉關係這麼複雜，根據你的專長跟理解，在這裡面有沒有啟人疑竇、值得釐清的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國泰世華擔任公益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同時可能是另外一家公司信託給國泰世華，然後國泰世華擔任這一家投資公司的受託人，透過這個受託關係然後產生董監事的代表，後來這個董監事代表人又……

王委員榮璋：主委，這裡面有很多種可能，你講的是其中一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來了解。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勝璽成立的時間比這個基金設立的時間還要再早，所以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跟關係？有沒有違反信託業法相關的規定？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去詳細的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我們再看下一張，漢民科技公司的董事長是黃民奇，他是股后漢微科的大股東，該公司在 105 年的時候被荷蘭商以千億元的代價收購，根據我們的了解，其實我在前面所講的這些公司基本上大概都是這家公司相關的子公司，還有黃氏家族成員所持有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黃奇民先生其實還有一個漢慈公益基金會，我想之所以會成立公益信託人，就是情況比較簡單、比較單純，不用做人事的聘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財團法人。

王委員榮璋：對，這是財團法人，就是把錢捐贈出來，希望特別針對某類的公益、慈善、環保等能夠有所助益，但是本席所講的這個情形，事實上本來就有一個基金會可以來做這些工作，各位

可以看到，其服務範圍跟服務範疇其實跟這個公益基金有互相重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單純從動機來看，為什麼他不把這些股票捐贈給他自己的基金會而要再另外設置公益信託？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合理的懷疑這裡面有其他的目的跟動機。我們再看下一張，事實上，在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後，現在公益信託成為財團聚富、控股中心跟避稅的管道，目前信託法是由法務部主管，信託業法是由金管會主管，信託業的角色到底是執行遺囑或是契約的受託人？還是變成主導避稅的理財規劃師？現在看起來已經朝這樣的情況發展。我要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是信託業法的主管機關，主委認為金管會可以做什麼？像本席剛剛講的這個信託基金異常增加的情況，對這樣的財產變動，主管機關衛福部已經不同意他們備查，但是單只是這樣子，金管會是信託業的主管機關，你們可以做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銀行作為一個信託業，對公益信託沒有運用決定權，因為像很多公益信託都會再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

王委員榮璋：主委，這樣子好了，我直接請教你，你覺得這裡面對信託業者的這個部分，以目前實際執行情況所看到的問題，有沒有必要進行調整或改變，並在相關的規定或規範上有一些從嚴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可以想像的當然就是說，信託業就公益信託進行運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信託業的主管機關指示銀行時，有無任何的溝通或聯繫，以便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理解它運用此一公益信託所進行的運用內容及是否符合公益信託。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不僅只有如此，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負起責任，針對我們現有 11 個主管機關實際業務執行及受託銀行目前已經出現的弊病，儘速且確實進行檢討，該修法就修法，該調整改變的辦法及規定就調整改變，請會同其他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處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相關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很多，而且散落在各部會。

王委員榮璋：現在有 11 個。信託法是法務部，信託業法是金管會，這其中有關於免稅最大誘因的租稅減免這個部分，則是屬於財政部。你們應該合作進行檢討，不要讓這個部分變成另一個避稅天堂。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等一下余委員宛如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你好，這裡有個老問題，就是有關教授在取得學校同意函之前兼任獨董職務一事。當時你在委員會認為管中閔必須要在台大同意後，才可以行使獨董的職責，也就是說，他被選任後到台大正式同意函送達之前的這個期間，他如果行使獨董職責，其實會有公司治理的問題，我也認同你的看法。不過，台大校務會議則認為，只要它追認就可以，它們甚至認為這有 113 個例子，其中的 78%都採事後追溯的作法，其實它在處理的是違法兼職的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們處理的是不一樣的，可是從台大的角度而言，這段時間是合法的，沒有違法兼職的問題；從你的角度來說，他不適合參加董事會，甚至薪酬或審計也不應該參與，因為這會有公司治理的問題。這個問題從委員會開始被關注，是否已經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處理方法？金管會可不可以談一下？因為這其中涉及事後認定的問題，中間有

時間差，有辦法能將這個時間差縮短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問題都很重要。台大一直說因為往前追溯，因此 OK，我對此一往前追溯的做法沒有意見，我的問題是反過來問，假設他已經先就任，他尚未取得同意，有沒有可能發生他已經執行職務，但後來卻未取得同意？不管是什麼原因，有可能是產學合作沒有簽成……

徐委員永明：對啦！邏輯上有可能發生這個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既然邏輯上有可能發生，一旦發生要怎麼辦……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問的是，我同意你的看法，台大則從它的角度去檢視是否有違法兼職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如果在那段時間裡沒有違法兼職，就算台大的同意函沒有發文，其實這也有討論的餘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徐委員永明：我要問的是，金管會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一致的立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就是研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將時間點往前到一個程度，那個程度至少是取得了一定的意思表示，讓其兼職所謂的同意這個概念沒有問題。第二個問題，在無法取得同意的情況下，他已經被選任了，在被選任的這個當下，這個沒有取得同意的效果為何，我們必須從法律上予以研議。

徐委員永明：所以金管會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立場？比如說在他被選任但同意函尚未取得前，是否先不要行使獨董、薪酬或審計職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的相關授權辦法中，規定了符合資格的要件，不可兼任超過 4 個職務及其他的資格條件的規範，若違反其規範結果就是當然解任，辦法裡是這樣規定的。我的問題一樣是一個法律問題，純粹都是法律探討，他未取得學校的同意函，而在教育人員人事任用條例裡面的規範是他要取得學校的同意函才可以兼職……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時間有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是要問這個法律效果為何。

徐委員永明：你認為解決的方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要加以研議，並和教育部溝通。

徐委員永明：所以還在研議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兩個問題，一個是……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台大怎麼認定，不代表台大的認定就有效，你懂我的意思嗎？這還要主管機關教育部及你們看要如何去認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件事不能只是放任台大出來說管中閥沒有違反兼職，你們這邊就要都吃下來。不過，如果照它說的 78%都是這樣幹，金管會及教育部真的要好好討論出一個方法。請問多久

可以提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答應委員會在 1 個月內提出來，從上一次的時間開始計算，在 1 個月內提出。

徐委員永明：好。我上一次曾經問過你一個問題，你認為他如果在這中間有參與，你認為這涉及到公司治理的問題，比如說他有參加薪酬審議，如果他在這中間決定了副董的薪水，過不久副董在台大遴選委員會裡投票支持他，你認為這項資訊不需要揭露嗎？至少要澄清一下有無利益衝突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看到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決定董事長、董事的薪酬，就我個人檢視這件事的法律問題，獨董兼任薪酬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他在薪酬委員會決定副董的薪水，副董又再到另一個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裡面投票支持他，這沒有利益衝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上次在委員會已經說明過……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問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不能公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好，這個部分我們一併來……

徐委員永明：公開也是在幫管中閔澄清這中間沒有利益衝突，否則多難看！他在薪酬委員會決定副董的薪水，副董到另外一個會投票支持他當台大校長！這傳出去能看嗎？主委，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能不能公開？它們要保留嘛！雖然沒有法令規定要公開，但也沒有法令規定不能公開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做一個以必要揭露原則的方式來討論看看，就是不涉及到相關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這其中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果他們決定副董的薪水，副董又投票支持他，這不是利益輸送嗎？

主席：主委，你要講清楚，審計委員會不能決定副董的薪水。

徐委員永明：我說的是薪酬。

主席：董事會才可以。

徐委員永明：它也有召開董事會啊！乾脆董事及薪酬所有的會議紀錄都公開！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先經過薪酬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只是建議性。

徐委員永明：主席，這是我的質詢時間，要護航也不是這樣幹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定要先經過薪酬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要護航也不是這樣幹！

主席：怕你講錯了。

徐委員永明：我要再多 3 分鐘的時間，你干擾我，我抗議！下一個問題，主委，要不要公開？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薪酬……

徐委員永明：對，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如果主席都說由董事會決定，那連董事會的會議紀錄都公開，我是建議只要有參與的都公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正在等證交所的問卷調查報告，之後我們會一併就這個部分來答復。

徐委員永明：不，這跟其他公司沒關係，就純粹是台哥大的部分嘛！

接下來，院長公布的數字 5 萬 9,852 引起很多爭議，院長還出來說話，有一半的人都拿不到。

其實不只一半，5 萬 9,852 是平均數，真要講一半的話就要談中位數，中位數絕對比 5 萬 9,852 更低。我覺得很有趣，主委今天拿出來的數字是 8 萬 6,294，在你的報告的第 1 頁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業的。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是平均薪資。你知道院長講的是什麼？實質總薪資，是 5 萬 9,852，我覺得院長是客氣啊！院長如果談所謂名目總薪資的話是 6 萬 3,850。我常常在講院長為什麼不用 6 萬 3,850，這個數字不是更漂亮嗎？主委懂我的意思嗎？院長公布的是實質總薪資，其中還有物價指數的一些問題。那你公布的是什麼？你公布的是每月總薪資 8 萬 6,294，這是我去主計總處拿來的資料，因為我在想你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如果是按照院長公布的實質總薪資的話，你要不要看一下你的數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8 萬 1,602 元。

徐委員永明：那你要不要看 104 年即 3 年前的數字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質總薪資是 8 萬 1,713 元……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是比 3 年前還差嘛！如果公部門所公布的資料是一致的，不要講名目，都公布實質薪資的話，我們的金融及保險業的薪資統計裡面，你說的實質總薪資是比 3 年前還差啊！而每月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是比 4 年前還差。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就 100 年跟 104 年比較，實質總薪資所呈現的是一個沒有成長的狀態。

徐委員永明：你說差幾百塊錢，我的意思是，你拿出 8 萬 6,294 這個數字來感覺上很好看，那我認為院長應該拿出 6 萬 3,850 的數字來啊！行政院為什麼不拿出 6 萬 3,850 來？這個數字更好看！因為拿 5 萬 9,852 出來都被人家嫌、人家都說沒有感覺了，如果拿出 6 萬 3,850 來，大家不就翻臉啦！可是我覺得很奇怪，金管會用的是另外一個數字，你如果拿出 8 萬 1,602 來，跟院長是一致的，那你要解釋為什麼 3 年來都沒有成長？我們在談薪資的問題，我覺得真的不要用數字來表示，你在報告的第 1 頁講得很好聽，8 萬 6,294 是全國平均薪資的 1.73 倍，表示我們的情況很好，但如果以實質總薪資來看是減少的、實質經常性薪資也是減少的，更不要提平均數跟中位數之間的關係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報告沒有在討論成長或不成長，我們只是在討論名目薪資……

徐委員永明：你就是拿一個漂亮的數字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確實也是跟名目薪資比嘛！

徐委員永明：這是同一張網頁上面的數字，而非把不同的資料整合起來，但在同一張網頁上面，大家看到 8 萬 6,294 的數字覺得很好，但你有沒有看到 8 萬 1,602 的數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 8 萬 6,294 我們說是平均薪資的 1.73 倍，也是跟名目薪資的 4 萬 9,989 來比，大概只是這樣的意思。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那實質的狀況是什麼呢？如果院長學你，他就拿出 6 萬 3,850 來，這個數字

不是更漂亮嗎？他為什麼不敢用 6 萬 3,850，你都敢用這個數字了，他不敢耶！他用 5 萬 9,852 還被罵翻了。所以我的意思是，政府不要把立法院、人民當白癡，隨便拿個數字出來，講錯了再隨便道個歉！如果院長都用實質總薪資，你為什麼不用實質的數字，你拿這個東西出來，而我在同一頁的數字又發現到不是這樣，其實是衰退，跟 3、4 年前比也都沒有比較好啊！那你又說不是、是跟其他行業比，你們的部分還不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在比較，這個報告只是在講我們是全國平均薪資的 1.73 倍，這個講法並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沒有錯啦！但我的意思是，這會不會有點是在耍嘴皮子？上面用的數字跟你的又不一樣，同一個頁面上有實質的數字你也不敢拿出來，你要不要去檢討一下實質的數字為什麼 3、4 年都沒成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以名目薪資來看的話，事實上也沒有說有什麼成長，所以……

徐委員永明：好啦！我不要跟你吵這個。我沒有說你的數字是有錯的，數字我也幫你找出來了，我只是說同時有其他的數字。

再來是你說自大學畢業的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之起薪都有 4 萬塊以上，你們自己也做了調查，上市、櫃公司員工之平均起薪，大學畢業生是 3 萬元，要到 4 萬元的話是研究所以上的學歷，這個數字應該是你們給的。這個數字好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直以來都是以這個數字在講，並沒有提到——因為這個是起薪，您講的右邊那一欄是在講上市、櫃公司員工的月薪，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的是起薪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起薪的部分，我們問卷的統計結果就是依照學歷的不同。

徐委員永明：我只問一個問題，上市、櫃公司的員工，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是 3 萬塊，金管會覺得這樣適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公司員工的起薪，主要是就大學以上、專科以及高中職以下做一個問卷調查以呈現這個狀況。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是說，就 3 萬塊這個數字你覺得適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政府的政策就在於透過各種方式讓起薪、加薪上面能夠有一定的成長。

徐委員永明：就 3 萬塊這個數字你覺得適當嗎？你不想回答嘛！前面都在講你的數字不錯，是八萬六千元沒有錯，我的意思是，真的不要去玩數字遊戲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如果數字拿出來，民眾反而不買這個帳，我覺得這對政府公信力的影響更大，要公布數字、全面性地。

其次，管中閔以獨董身分參與會議的紀錄，不論是薪酬或董事會的部分，真的把它公布出來，大家還他一個清白吧！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華電信表態要攜手兆豐來插旗網銀，我想請

教顧主委，中華電信有跟你談過這件事情嗎？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是沒有。

余委員宛如：完全沒有嘛？大家都知道最近因為中華電信而有「499 之亂」，還造成全臺灣的電信業員工都超時工作，所以現在 NCC 要罰他們，勞動部也要開罰。依顧主委的看法，如果他們將來要申請網銀的話，就金管會而言這會不會列為參考、是一個不良的紀錄？因為你們對金融業一向是要求穩定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被裁罰的相關紀錄，如果有這樣子的情況、真的是列入其申請案的話，我們也會去理解影響到公司治理的情況，如果有的話。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主委不要放水，這個要列入適格性的評估裡面，千萬不要因為是中華電信就放水。

另外，最近蔡總統有一公開談話，就是鼓勵人民要理財買股票，其所持理由為，去年財委會通過的一項稅改方案，降低了中低收入者的稅賦，例如月薪 3 萬元以下的受薪階級，明年都可望免繳所得稅。且股利所得將改採合併計稅與分離課稅二擇一制，股民未來獲配股利在新台幣 94 萬元以下者，不僅可以免稅，甚至還可能退稅，這對於中小股民而言是一項利多。請教顧主委，蔡總統在提出此一公開談話時，有先與您談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財經政策，我們都會努力，總統是從她的高度來提到稅改這個誘因。

余委員宛如：所以，在她公開談話之前，你們有談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總統可能……

余委員宛如：應該是沒有嘛！所以，我想直接請教您，在金管會聽到總統的談話後，你們目前的對策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向鼓勵多元理財，也鼓勵民眾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基金或者 ETF 等。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一直都有在做。目前我們有個評估，就是總統所提到的，月入 2-3 萬元的小資族，根據調查，他們每月最低的理財預算門檻為 1,000 至 3,000 元，理財工具包括權證、零股、定期定額 ETF，以及定期定額基金。其實這類小資族投資的標的與台股沒有直接的關係，在台股總開戶人數中，30 歲以下的年輕人，不到一成。50 歲以上者超過半數，60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顯示台股投資人的年齡占比有老化之趨勢。

關於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所占比例之所以不到一成，固然有少子化的原因，但也有人禍的成分，我們整理出年輕人為何不買股的五大理由。第一，缺乏理財的基本功：在高中大學時期，沒有理財相關課程或社團經驗。第二，薪水低，沒有餘錢投資：他們的平均月薪僅 2.7-3 萬元。第三，上市、櫃公司弊案、假財報：在過去 3 年發生過浩鼎涉嫌內線炒股、樂陞可轉債案、兆豐銀弊案、復興航空案、葡萄王案、永豐金弊案等，其中樂陞可轉債案，1,000 股以下小額投資人近 2 萬人，大部分是年輕人，換言之，其實年輕人很喜歡投資經營遊戲的公司，但偏偏就踩到地雷了；這種人為的問題，讓年輕人對股市的信心不足。第四，不發股息：在近 1,600 家上市、櫃公司中，竟然有上百家連續 10 年不發股息，不知顧主委有沒有去了解此事？第五，台股具

長期成長族群不足：過去 5 年平均營收年成長 30%者，上櫃公司僅占 2%，上市公司僅占 1.7%。
請問顧主委，有看到這些情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長期努力鼓勵投資人，特別是年輕人，若對市場的風險有過多疑慮的話，我始終覺得，定期定額投資在他們認為適合投資的基金或個股上，都是可以考量的方式，依照他們的財力狀況作出規劃。

余委員宛如：所以，定期定額的部分你本來就已經在做了，並沒有呼應到蔡總統的談話，鼓勵大家理財買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定期定額投資人的年齡層分布，確實相較於一般在股市開戶者，有較為年輕化的狀況。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探討的是較為具體的做法，我們就實質切入來討論，除了你鼓勵大家定期定額買基金之外，但若是股市一直老化，年輕人一直不願意投入，我是擔心財富的分配會越來越不平均。我們一直在說，自從我們執政之後，台股上萬點，每天成交量上千億元，我記得在 2016 年時，每天只有 800 多億元，讓人相當擔心，但現在已經有上千億元了，然而這樣子的財富分配，並未分配到年輕人身上，這是我較為擔心的事。所以，能否請金管會評估以下三點？第一，開放零股於盤中交易。第二，現在成交的基礎單位是 1,000 股，可否改為 1 股？第三，請金管會訂出 KPI，讓大家有個努力的方向，亦即要讓年輕股民占比成長 5%至 10%。請顧主委針對以上三點回答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零股之交易一直在請證交所研議中，請證交所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零股之交易，證交所確實在研議中，目前遭遇的問題是，若未分盤交易，據券商的意見，可能會產生錯誤，即在下單時可能會有些分歧的情形出現。因為所有的制度改變，必須與中介的廠商進行良好的溝通，在技術上沒有問題，但在實際上的執行，對於券商的意見，還是應該充分考量，目前是還在溝通中。

余委員宛如：現在成交的基礎單位是 1,000 股，可否改為 1 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妳是說所有的？

余委員宛如：對。

許董事長瑋瑤：目前盤後交易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是想要在 9 點至下午 1 點半的正常交易時間做交易，券商的意見是反對的，目前還在溝通中。

余委員宛如：好。那麼訂出 KPI 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關於年輕股民占比的 KPI，我們並沒有訂定。因為，我們主要還是在推動定期定額的投資方式。

余委員宛如：我剛才已提供給你一個數字了，在台股總開戶人數中，30 歲以下的年輕人，不到一成。而我開給你的 KPI，不過是要求成長 5%至 10%而已，這個 KPI 你都不敢訂定。你能否承諾訂一個 KPI？我沒有要求很高，在一年之內有 5%至 10%的成長，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年輕股民若到了有一定的實力，例如到了 30、40 歲，進來開戶，了解到

市場的風險，是較為穩健的做法。但妳要求在 30 歲以下的部分，也要有一定的成長，這個政策目標……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的政策目標與蔡總統的政策目標是不一樣嗎？那你覺得蔡總統的說法不可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蔡總統說要多元理財，而年輕人的資產有限，就必須做些配置，穩健的做法如定期定額投資、定存……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也不願意對年輕人端出政策及牛肉了？是這個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在政策上鼓勵年輕人在股市開戶，特別是在 30 歲以下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占比的成長，這個我倒是……

余委員宛如：只有 5%至 10%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傾向於，讓定期定額投資的年齡層分佈更為年輕化，而訂出一個 KPI 是較好的做法。

余委員宛如：你是對於台股沒信心嗎？所以年輕人都不要進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

余委員宛如：通常在保險業務來講，年輕人是較能夠承受高風險的族群。但金管會主委認為年輕人就做定期定額投資好了，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妳是說在保險嗎？

余委員宛如：我是舉例而言，通常年輕人是較能夠承受高風險的族群，年紀大了之後，反而更不敢承擔高風險。現在台股就已經是老化了，你還不願意注入活力，最後就嚇跑年輕的公司了。本席上次就曾提到，現在台股有三缺：新經濟、新創及國際知名公司。年輕人不願意進入，過老的族群都希望安穩，而有些公司甚至是 10 年都不發股息，請問你要如何去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

余委員宛如：你如何針對我所提出的年輕人不買股的五大理由，做出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第一，最近股市表現不錯，開戶數一直增加中。第二，散戶在股市中的占比，我們相較於其他國家，是有相當高的比例，所以不應該繼續鼓勵自然人投入，而是讓機構投資人或法人的占比較高，市場才會更為成熟穩健。至於年輕的股民，在 30 歲以下的部分，會有多少資力可以投入股市？我認為在市場動能上，與其鼓勵他們投入，不如讓他們先了解市場的狀況，以小額定期定額的方式開始，會是一個穩健的多元理財方式。

余委員宛如：好，這是你的答案。可否請顧主委在一個月內，針對本席所提年輕人不買股的五大理由，研討出你的對策？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解決低薪問題，銀行局管理相關上市、櫃公司，執業界牛耳，有其影響力，據主計總處所發布的資料，國人每人每月的薪資平均為 4

萬 9,989 元，對於一般基層民眾而言，此一數字已是遙不可及。但是，金融服務業的每月的平均薪資為 8 萬 6,294 元，是全國平均薪資的 1.73 倍，這個數字正確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主計總處所統計的資料，其統計的基礎是包括所有的銀行業，諸如銀行、證券、保險、保金、保代等，範圍是除了董事、監察人，以及其他未經營業務的顧問之外，所有員工之經常性或非經常性薪資的平均數，如果是單指銀行業的話，據資料顯示，還比主計總處的數字高一些，若依主計總處的調查，銀行業的薪資是 9.7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這數字很漂亮，但是對於一般基層的金融業人員，尤其在第一線的人是無感的。特別是證券公司的營業員，起薪可能只有 2.5 萬元，其他部分則是靠業績，還好本院通過了實施當沖降稅，現在每天成交量約達二千億元，情況有稍好些。所以，你們的這個數字，是否在粉飾太平？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提的是關於金融業的統計，在金融業的不同業務中，確實會有高有低，例如理財專員，也是要看表現而定，且依年齡層分布而有不同，會有高低差異，因為金融業是一個相當重視業績及表現的行業。

羅委員明才：不過一山還比一山高。但光是看這個數字，就已經讓人欽羨不已了，然而事實上，在香港、大陸及新加坡的金融業人才，可能也是領 8 萬元，但卻是港幣或人民幣 8 萬元，相同的數字，但是幣別不同。現在有很多空中飛人，例如醫生及特殊專業人才，都往大陸、香港及新加坡跑。面對此一窘境，主委有無好的方法因應？因為你曾說過，上市、櫃公司中若薪資偏低，就要公布，請問你要如何公布？是依產業別還是職業別？何時開始公布？請簡單作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的研議，就是讓其公布得更符合所屬產業別的狀況，所以，第一，是要與其產業的平均值比較，因此若其平均薪資費用低於該產業的平均值，可能就是它排名在後的原因。第二，若其 EPS 高於產業的平均值，年度獲利也較前年度成長，但是平均薪資費用卻較前年度衰退，我們會認為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值。第三，若平均薪資費用未達到 50 萬元，我們也會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值。若我們可以在今年六月底定案，則在明年會要求其公布。

羅委員明才：是在明年開始公布？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個緩衝期，我們在今年六月底研議確定完成後，會在明年六月公布，因為未來會固定在六月底公布。

羅委員明才：本席也相當關心國內勞動力薪資的問題，台灣的年輕人真的很可憐，很多人認真努力工作，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個舞台。我希望顧主委要求上市、櫃公司，也能夠給予他們一個可以實現理想的舞台，讓年輕人好好地工作，他的薪資可以逐漸有感地提升，而非無感。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好，你在公布這些薪資偏低公司的同時，會不會附帶提一個血汗工廠？

顧主任委員立雄：血汗工廠？

羅委員明才：對，若是在血汗公司工作，其勞動環境不佳，主委可否考慮也列入此一選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在勞資糾紛的部分若有被裁罰，也是屬於必須揭露的範圍，公司治理評鑑指數也會將之納入，做為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

羅委員明才：主委知道 499 之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很少人不知道吧！

羅委員明才：我接到的電話檢舉已經很多了，在母親節當天，媽媽在中華電信上班，小孩要請媽媽吃飯而不得。因為媽媽在血汗工廠上班，連續加班 19 小時，在晚上 11 點 30 分回家過母親節，一進門就倒下，是累攤了。面對這些上市公司的削價競爭、饑餓行銷，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它後來因為違反勞基法而被裁罰的話，那這就會被放在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裡面，同時也會被要求要揭露，這對上市、櫃公司來講，這也是它要公開的資訊以及要被評鑑的一環。

羅委員明才：這個也會列進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打造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多多的照顧員工，這是我們大家都能夠盡力來做的事，畢竟勞工都很辛苦，所以我們應該要多多的關懷他們。臺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剛剛也有委員質詢時提到，現在臺灣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都不買股票，只有 10% 的年輕人會買股票，這真的應該要好好的來推廣，而且臺灣有很多的股票像四千金，主委，你知道哪幾家是四千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國巨不是上揚得很厲害。

羅委員明才：對，它是生產被動元件的，它現在的股價已經漲到快 1,000 元了；還有大立光，大立光現在一股要四、五千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立光早就是股王了。

羅委員明才：它是股王，所以金管會更應該要幫這些好的公司、有潛力的公司好好的來宣傳一下，要讓年輕人懂得如何來擇股跟買股，把它當成是一種好的儲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如果年輕人能夠了解什麼是 ETF、什麼是 100 指數等等的，那他們就可以透過對這個指數跟 ETF 的理解先定期定額的來投入，然後再進一步的去慎選個股，就是如果有財力的話。

羅委員明才：那主委覺得是買基金比較好，還是買績優股、個股比較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鼓勵年輕人一開始先用定期定額的方式。

羅委員明才：對，但那可能是初階，進階的話，我們不但要宣導，還要鼓勵臺灣的年輕人多買一些好的股票，因為在臺灣現行的稅制結構下，你想要脫貧、你想要賺到第一桶金，那你就應該要投資單一個股，剛剛講到的這幾支個股、四千金也好，他們在一、二年內就漲了 10 倍，而且臺灣現在又沒有所謂的證所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認為這次稅改實施之後，對於年輕人要進入股票市場也是有激勵的作為，因為稅改之後，一定的股利所得是可以享有免稅優惠的，這也是透過政策來把它納入的。

羅委員明才：臺灣現在有沒有證所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證所稅現在已經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對，臺灣現在沒有證所稅，只有證交稅，所以在這樣的遊戲結構下，我們當然要鼓勵年輕人來買好的股票，與其讓他把錢都花掉了，倒不如鼓勵他來買比較有 potential 的股票，因為股票只要漲個 5 倍或 10 倍，那他就可以賺到他這輩子的第一桶金，而且還不用繳證所稅，所以本席要呼應一下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的來宣導，要鼓勵年輕人來開戶買股票，但前題是他們買的必須要是績優股，你剛才也講了，對於績優股你們有很多的評鑑指標，以及未來的方向，本席認為這些都是必須要好好的來教育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責成什麼單位多多的來宣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剛才已經答應余委員要做一份報告來給委員會了。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今天的主題是，金管會能夠做些什麼樣的事情來解決低薪的問題？坦白講，金管會跟這個問題的關係並不大，所以你提出來的措施都是跟資訊揭露有關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對。

郭委員正亮：其實資訊揭露是一個很消極的措施，並不是非常積極的，但是像財政部，它就可以積極的使用租稅來賞罰，對不對？但本席今天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任何積極的措施。我們先來討論一下你的資訊揭露，其實你的資訊揭露是可以讓它更積極一點的，不要像公司治理指數就只有道德獎勵的意味。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要資訊揭露，那你就應該要讓它更有效，比如你可以公布後 50 家表現比較差的公司，你認為這樣會導致什麼結果呢？可能不會有人願意到那 50 家公司去工作？但也只有這樣而已啊！你認為它會因為這樣就聘請不到人嗎？因為你的設想是這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設想是傾向於同業間要互相比較，如果同業間可以互相比較的話，而它又落在後段班，那這樣就會產生一定的警示效果，而這樣的資訊揭露相對來講對它是比較不利的，這樣應該就會……

郭委員正亮：主委，你現在講得更精準了，你講平均薪資費用偏低，指的就是你會公布行業別的比較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有提到 3 個指標，第一個，公司平均薪資費用低於所屬產業的平均值。

郭委員正亮：OK！這個會公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個，EPS 高於所屬產業平均值，年度獲利也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平均薪資費

用較前一年度衰退。

郭委員正亮：這些本席都知道，但這都僅限於上市、櫃公司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我管的就是上市、櫃公司。

郭委員正亮：但上市、櫃公司總共有 2,000 家左右。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千八百多家。

郭委員正亮：一千八百多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但你只公告後面 50 家，你不覺得這個比例太低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剛才也有委員指教，如果按照這個指標，有沒有辦法可以研議全部都公布？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們就跟財政部比較一下，因為本席最近也正在跟財政部研討這個問題，因為財政部依法要公布欠稅大戶，這個你知道吧！但財政部卻把這個數字吊得很高，一定要欠稅 1,000 萬元以上，它才會公告，而且它的公告方式還只是公告在各個國稅局的網站上，而不是公告在財政部的網站上，所以本席還要到每一個國稅局的網站上，一個個的去查，而且它公告的時間只有半年，所以只要那半年我沒有去查，後來我就都查不到了，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就是我們先類比一下，因為你以後要資訊揭露，那對於這些表現比較差的，你就要讓它產生警示的作用，所以第一個，你的門檻不能太高，比如你只限定 50 家，這個比例很低。另外，你要公告多久？你是會一直公告在網站上嗎？整年都掛在那裡嗎？或是會把它公告在金管會網站上的顯目之處？比如畫個骷髏頭，然後把這些公司都貼在上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理解是，每年 6 月底公布後，這個是否就會一直存在於網站上？這個我可能還要問一下。

郭委員正亮：不是，主委，詳細的資訊你不用回答，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招術來讓人家可以很快的就注意到這些資訊，不然坦白講，其實金管會的網站會去瀏覽的人並不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個是交由證交所來公布的。

郭委員正亮：但是證交所的網站也很少人看，所以你一定要讓這些訊息可以很快的被人家查到，而且這些訊息要對那個人有警示性。如果財政部公告欠稅大戶的資訊只公告半年，而且限定欠稅金額要達到 1,000 萬元以上，那這樣名額當然就會很少，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既然你要做資訊揭露，那你就應該要讓它具有懲罰性，因此這個門檻就不能太高，但你現在卻自我設限只公布 50 家，然後本席也不知道你公告的時間會有多長？搞不好是公告在證交所大家都找不到的地方，對不對？所以這個問題你一定要講清楚，不然你就會變成財政部第二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我們所公布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證交所一定有對此發出新聞稿，我也有看到相關的新聞都報導得很大，說評鑑結果在前 5%的有哪些家？前 20%的是哪些家？我相信這個資訊一旦公布，證交所發出新聞稿後，新聞就一定會暴露的。

郭委員正亮：那就是一天新聞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個結果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告一整年。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本席再請問你，你有沒有辦法可以連結一些比較積極的措施？比如：財政部

可能會有稅的部分，或是它可以去查帳，就是它會有一些積極的措施，那你認為你的資訊揭露，當然這個跟法律無關，但是你有沒有什麼主觀的期望？就是希望大家的薪水能夠提高，事實上，本席曾經在這裡質詢過一家公司，本席曾經比較過美國 Twitter 跟臺灣趨勢科技的薪水，這 2 家公司事實上做的，其實 Twitter 是一家很簡單的公司，如果你在美國 Twitter 公司上班，你的薪水除以人均所得後，本席發現 Twitter 的薪水比臺灣趨勢公司還高了 2 倍以上，這是做過人均所得加權後的數字，但結果卻還是這樣，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其實臺灣的公司是很苛刻員工的。同類型的薪水，金融業也是非常地明顯，你去跟香港、大陸跟新加坡比較看看，把人均所得的因素都加權處理掉之後，我們的薪水就是比人家低，所以如果你沒有一些積極的措施可以去連結，因為你的報告上所寫的這些都只是道德勸說而已。

本席就隨便的舉一個例子，本席當然不知道這不可行，比如對於連續 3 年都表現不佳的公司，像平均薪資費用偏低、經營績效顯不相當等指標連續 3 年都表現不佳者，如果它未來要增資，或是有新的公司要上市，或是它要去跟銀行貸款，你就給它一點負評，你可不可以這樣子做？你懂本席的意思嗎？這樣才叫做積極的措施嘛！不然有什麼用呢？你手上有積極的措施，只是你不敢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一般上市、櫃公司的部分，應該要透過證交所跟櫃買的規章，這部分要怎麼樣子有一個作為……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如果你們全部都是就法令來論法令，那你就真的就很難下手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啊！規章看起來……

郭委員正亮：因為人家沒有違反規章嘛！因為你公布的這個並不是行政命令，你這個只是一種鼓勵的措施，就是如果你沒有做好，那我就會公告的來讓你沒有面子，讓年輕人不要到你那邊去上邊，就只有這樣而已，這個沒有行政處分的效果，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因為你是學法律的，所以本席所用的字眼都是很精準的，這個有沒有行政處分的效果？你能不能夠連結一些積極的措施？包括上市、增資跟貸款，你都可以給它一定的負評，本席覺得這個恐怕要研究一下，不然真的不會有效果的，我們臺灣的薪水跟別的國家相比，真的相對較低，因為本席也看過一些資料，其實最近 10 年來，臺灣企業的獲利率成長了將近 38%，可是實質薪水並沒有增加，這要怪誰呢？難道要怪我們臺灣的工會運動不夠蓬勃嗎？你也知道，這沒有什麼用，因為臺灣的工會就是這麼弱，臺灣工會的入會率只有 7% 左右，這就是現實，那有誰可以讓企業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就只有政府了，就只有政府有這個能量，不然還有誰能夠處理呢？對不對？我們看到財政部有一些鼓勵措施，就是企業如果有加薪的話，那就可以抵稅，那些都是「正」的方向，正的本席都沒有意見，本席現在講的是黑心公司，黑心公司揭露的門檻要稍微低一點，要多加一點，然後最好把它公告在全臺灣隨時都可以查得到的地方，上面再畫個骷髏頭，讓大家隨時都可以找到，這樣才有震撼的作用。接下來對於連續 3 年都表現不佳的公司，你要有一些行政處分的連結，請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郭委員的講法很有啟發性，我會來研究一下。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議題是，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因應低薪的問題應該有何作為？本席要請教你，我們要開辦網銀，甚至要開放 2 張執照給純網銀，但開辦網銀不就是為了要節省人力，要讓成本可以往下 down，讓客戶支出的手續費可以比較低，但這樣做了之後，金融機構的人力需求就會變少，那它的薪資會往上還是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看的不是這個，我看的是金融創新。

江委員永昌：你看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創新。

江委員永昌：這個創新就是用資訊網路科技、大數據、AI 那些東西來取代傳統的人力、傳統的櫃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在家裡上網就可以處理任何的金融事項，像存款或匯款，那我就不用再去銀行了，那銀行就不需要提供那麼多的人力或物力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第二個連帶的影響就像委員所講的，如果它會造成既有的人力沒有辦法可以做一個有效的轉型，那它就有可能會對既有的銀行的這些從業人員產生衝擊，這個我們當然要加以注意，但是現在看起來這個趨勢、因為現在全世界的趨勢都正從實體走向虛擬，所以我們也可不能落於人後，所以我們在政策上當然要引入純網銀，但同時我們也希望銀行能夠針對這部分，不管是既有的、有實體的這些銀行，還是未來的純網路銀行等等，他們對於既有的從業人員都要有一個好的轉型安排，這也是我們在照顧金融創新的同時隨時都要注意的事項，這個事項即使我們不開放純網銀，跟委員報告，未來的趨勢也是會朝這個方向走的。

江委員永昌：這中間的矛盾非常大，你剛剛只有講到要保障既有的金融機構、銀行裡面的從業人員，但是你要想，每年從大學、研究所畢業而想要來金融這個領域工作的那些新鮮人，他們說不定就會因此失去就業的機會，所以這是有衝突的，這時就要看金管會是要如何的來發揮你們的智慧。

今天大家都在問網銀，大家都是拿著報載中，國泰金所講的，但本席想要請問，你現在要發出 2 張執照，但這個政策現在是還在聽取意見的過程中？因為事實上，你也還沒有針對這個議題召開過公聽會，但為什麼這件事情就已經講得這麼明確了？大家都說，你說這裡面會加入本土的成分，但這到底是本土金融配本土的科技業、資訊業、電商或電信？還是外資的金融配本土的產業？還是本土配外資的產業？這有 4 種情形，你定調的是什麼？你現在的想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可以幫他們的合作架構定調，這要看最後的合作架構結果，我只有定調金融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要在 50% 以上，這個部分就可以讓國內的銀行在我所重視的公司治理跟洗錢防制等等的法遵可以有一定程度的主導性。

江委員永昌：好，這就是本席所要提的，既然你說還要看他們的架構，但是你卻把金融業要入股 50%訂得這麼清楚，你可以去看一下相關的報導，報載所說的無非就是將來這個資料的主導權會歸屬在誰的手上？如果我是金融業、銀行或金控，我入主這個科技業來開辦這個純網銀，我又擁有 50%以上的股權，那我自然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經營權，因為我有這個優勢，但是如果銀行要任用一位董事長或總經理，他還必須要具備專業的身分，如果是總經理的話，他必須要有 9 年以上的銀行工作經驗，甚至還要在總行擔任過經理 3 年以上。雖然你說可以由他自己來證明他擁有銀行的專業、擁有管理銀行的能力，但畢竟最後任用的還是傳統金融界的人才，這樣主導權就都在銀行手上了。如果依照你的講法，你為什麼要這麼早就訂定那 50%的門檻？你不是還要聽取意見嗎？請你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委員提到的是董事資格條件，董事資格條件的上面還有一個大股東，所以會透過這個大股東，藉由股東會的選舉來產生銀行的負責人，而這個銀行的負責人就需要具備一定的專業資格，所以這其實是 2 件事。現在的問題是，這 50%不代表只有一家，也有可能是譬如有一家非金融業者要進來，因為它認為有一定的利基，那它就可以找好幾家金融業者一起來合作，所以這樣的架構也是有可能存在的，所以不見得會由單一個金融業者來主導我們現在所設計的這 50%，應該由金融業者來占的股份，結果一定是誰擁有完整的主導權。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才第一個就講了，其實合資的銀行可以透過股東選舉來讓它所中意的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像 Line 在臺灣的總經理陳立人，他的學經歷看起來也非常的優秀，但他就絕對不會是你口中純網銀的總經理人選，因為他的資格直接被剝奪了。

本席再繼續講，你剛才說也許不是只有一家有過 50%，可能有很多家，但這裡本席覺得很奇怪，因為 2 月 6 日主委還說，像 Line 如果要進入金融體系的話，它可能會有網路瀏覽、交易、個資、資安、洗錢等等的問題，你過去一再的提及，不管是金金分離——就是如果我這家金融機構在很多金融機構都有持股，那我會不會有競業禁止、營業秘密？如果它的創新會影響到我的商機，那我是要保護我原來的那家銀行，還是我所投資的那家純網銀，因為那家純網銀的商機比較重要？

另外，由產入金、由金入產，金融業挾帶著大量民眾存款資金的優勢，所以可能可以控制產業；或是哪個產業如果可以進駐金融業，然後利用金融業的資本來做一些對自己有所幫助的事情，瓜田李下，這些都是主委你所說過的，但為什麼你所說過的這些原則，或是你想要建立的這些公司治理，你就直接的讓純網銀在這裡踩到紅線，踩到過去你所說過的那些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幾個議題，目前產金分離的現況是，我們要維護的是，希望能夠避免關係人有不公平的交易存在，對於純網銀的開放，它是由金融業跟其他相關的科技業、電商或是社群媒體一起來合作的，這是一個趨勢，所以這部分不當然會構成我們要求產金要分離這樣的狀況，講白一點就是，在要開放純網銀的情況下，我們很難完全要求這個產業不能入主純網銀，但是我們要重視的是，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金融業者要持股 50%以上的參與來提升法遵的水準，避免有關係人交易這樣的事情發生。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的這些，到時候在公聽會上，人家就會用這個來針對你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純網銀一開始，在我看來……

江委員永昌：你過去所講的那些公司治理原則，尤其是涉及到金融業的，但你現在又講純網銀可以在這些原則之外，因為你覺得現在還有更重要的事情，就是純網銀的發展跟創新，但到時候人家就拿這些來講你了，為什麼其他的業別就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產金分離始終都是相對的概念，我們要盡量的來構成產金分離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避免關係人交易，因為在現有的銀行裡，他們的大股東背後都有一定的產業，所以我們要求產金要分離，就是希望可以在他們內部的法遵作業上、關係人的交易裡可以落實產金分離。股東帶著一定的產業、一定的資本進來銀行，那在大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它適不適合做大股東，這就是我們要關注的。大股東進來之後，大股東的產業就要避免跟銀行有關係人交易，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但不可能所有的大股東背後都沒有一定的產業，所以在純網銀這一塊，我們也要確實的體認到，他們一定會有利基，這樣他們才會進來純網銀這個產業，而他們的利基通常就是他們既有的產業，像電信業、社群媒體業或電商業。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這 50%一樣要按照你金金分離的規定，比如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相關的規定，只要持股在 5%以上就要申報，如果是持股在 10%、25%、50%以上，那就要依照更嚴苛的條件來向你申請核准，是這個意思嗎？還是這時候你放棄大股東適格——就是你原本要用的這個機制，你只追求以後關係人交易不要出現問題就好？本席這樣子問好了，將來科技業或是電商、電信跟銀行結合之後，他們那些資料的主導權，就是這些大數據、帳戶與交易人相關的這些資料是要交由誰來主導？這就會回過頭來牴觸到你剛才講到的那個利基，因為我就是看準這個利基才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細節的部分，比如金金分離的主要重點是在於避免利益衝擊跟競業禁止，所以如果有一家金融業者要跟一家非金融業者合資來成立一家新的純網銀，這部分我們已經說過了，它可能會有既有的實體銀行以及另外的純網路銀行，但它還是要注意競業禁止跟利益衝突的迴避問題。金金分離這 4 個字底下所要看的就是競業禁止跟利益衝突的概念，而產金分離的概念，則是要看它有沒有利用這個產業來從事有利於產業關係人的交易問題，這些都是下層的問題，我們要防備的事情。我們在成立純網銀的時候，不可能不讓這些帶著相關產業背景的人進來成為大股東，但是我們也要避免他們過於疏忽應該要有的個資保護或是法遵的意思，所以我們才會要求要引入金融業者來引導他們，做好相關的法遵以及相關的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以及應該要有的公司治理。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的話，那它就會被銀行業給控制了，本席這樣講好了，你去日本、韓國——好啦！你笑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控制……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有我的疑問。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了解。

江委員永昌：我們這個純網銀的業務是去日本跟韓國考察的，但日本跟韓國並沒有要求金控或是銀行要持股 50%以上，為什麼我們去日本跟韓國考察回來後卻是仿照香港的制度？香港有 50%的

這個規定嗎？因為日本跟韓國並沒有啊！這到底是怎麼樣？然後有關實體客服，日本沒有，但韓國要求要設一個，而我們也有要求要設實體客服，但是根據商業銀行法，如果它的條件跟要受你監理都是一樣的話，但你又說它不可以有實體分行，本席覺得這樣是有矛盾的。你去日本跟韓國考察，難道你是為了日本樂天跟韓國的 Line 才去考察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實體客服我們現在是規範要設立一個，但現在我們也應該要召開公聽會來聽聽大家的意見了，也就是說，其實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如果你允許它可以設立實體分行，那這個純網銀跟不是純網銀有什麼差別？那等於是又多了一張可以開實體分行的執照，這就跟我們要鼓勵設置純網銀的目標不相符了，但到底什麼才是「純網銀」？它是要有一個客服中心，或是它能不能夠有 2 個客服中心？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但重點是它必須是要在網路上從事金融服務，而不是用實體分行的方式來提供服務，我想這個概念是……

江委員永昌：本席覺得，如果它跟商業銀行一樣都受你所監理的話，那它有沒有這個權力可以去設實體分行？但是你又要求它要去設客服，如果你的定義是只能在網路上進行金融相關服務，那為什麼客訴的話就要找實體的客服中心？你切來切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我們對消費者必要的保護措施，因為消費者還是希望能夠有客服出來面對消費者、解決消費者所要求的相關事項。

江委員永昌：本席上次就問過了，臺灣銀行有沒有網銀？有，但你們的網站上卻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相關的銀行應該都有提供數位銀行的服務。

江委員永昌：本席跟你講，除了中國輸出入銀行沒有網銀以外，36 家本國銀行都有，但你們的網站上卻只有公布 15 家，另外 21 家你們沒有公布他們有網路銀行，本席不曉得這是為什麼？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跟你們買廣告嗎？還是因為怎麼樣？這個問題本席上次就問過你們了，但這段時間以來，你們都沒有去檢討，你們的網路資訊比別人還要慢，這樣你們還要去管人家是不是純網銀？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現在請工作人員發放便當，謝謝。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兆豐銀行 4 月 30 日公告，簡朗分行將於 5 月 2 日併入巴拿馬分行，主委，你知道簡朗分行被整併的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兆豐銀行的簡朗分行？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們在考量過相關的法遵成本後認為，把它的業務併入……

陳賴委員素美：只是單純的考量到法遵上的成本嗎？據報載，兆豐銀行表示整併的原因有以下三點，請你看一下這三點，主委，你認同兆豐銀行的說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都會尊重他們業務上的判斷。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對於因應洗錢防制必須篩檢客戶的理由不能夠理解，難道簡朗銀行平常就沒有

在做 KYC 嗎？篩選客戶不是從分行設立那一天開始就應該要做了嗎？另外，所謂為因應洗錢防制，是因為要配合今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嗎？是有發現洗錢事件還是洗錢防制的缺失，所以趕快把這個分行關閉起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剛剛我提到的，他們業務上判斷，認為在這個自由貿易區維持一個箇朗分行，從成本上或客戶服務上，維持一個巴拿馬分行就可以在巴拿馬進行他們的業務，再有一個箇朗分行沒有比較有利，我想這是他們業務上的判斷。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箇朗分行的關閉會引起社會大眾聯想，不外乎是兆豐銀行在近兩年因為洗錢防制被美國裁罰將近 65.7 億元台幣，在紐約州金融服務廳開罰的合意令，第 18 點開始羅列兆豐紐約分行、巴拿馬分行以及箇朗分行之間疑似洗錢疑點。請問主委，您知道銀行旗下的兩間分行整併時，有什麼需要遵循的程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銀行要整併，一定要經過我們核准，相對在巴拿馬那邊應該也是需要，兩邊都要申請。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紐約州金融服務廳合意令內容指出，有特定人士透過兆豐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箇朗分行之間進行進出的疑似洗錢行為，因此當箇朗分行進行整併至巴拿馬分行的時候，金管會有沒有特別要求哪些資料必須要保留下來？有沒有要求保留的期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箇朗分行相關的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當地監理的法令都會有要求吧！應該都有要求一定要遵守當地監理的規則。

陳賴委員素美：一定要遵守當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所以沒有問題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擔心的是，難保哪天美國要再追究這些案件的時候，如果萬一不小心這些資料已經統統被銷毀，最終又被美國監理單位重罰，我想這部分也請金管會務必要提高警覺。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不可能啦！銀行是一個被高度監理的特許行業，不敢隨便銷毀資料啦！

陳賴委員素美：你現在不要笑，到時候發生事情時就吃不完兜著走，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鴻海在 5 月 11 日宣布現金減資兩成，退還股東 346.57 億元，消除股份 34.65 億股，鴻海發言人特別強調，此舉與富士康互聯網在中國申請 A 股上市無關。主委，你認為沒有關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個股財務的操作不宜表示太多意見，我會尊重他們發言人的意見。

陳賴委員素美：鴻海在 5 月 11 日晚上 7 點 39 分公告減資後，隨即中國證監會在當天深夜 11 點 48 分發出公告，罕見在深夜核准富士康互聯網在 A 股的首次公開募股，而且更令人意外的是，沒有公布獲准募資金額。主委，你覺得這個時間會不會太巧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 FII 到中國上市已經是一個公開的訊息，我想這兩者之間不必然有什麼時間上的連結吧！因為時間點大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是剛好而已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因為它那邊……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認為只是剛好而已。中國證監會是不是在等待鴻海確認台灣減資？有沒有可能是鴻海在換取中國上市的私下條件？我記得上次本席曾經在此詢問過主委，富士康互聯網是否走綠色通道？那時候主委沒有正面回應，我印象中你回應鴻海公司是全球布局，而且每個國家政府都會希望利用全台的資金與人才。

但本席覺得有三項巧合，第一項是時間的巧合，鴻海 5 月 11 日公告減資後，隨即中國證監會就核准富士康互聯網在 A 股的首次公開募股；第二項，郭台銘說要協助小股東開戶認購富士康互聯網股票，甚至還因此撤換合作券商；第三項，5 月 11 日鴻海除宣布減資，也決議發行公司債 272 億元。這三個巧合讓人聯想到鴻海跟台灣人借錢，讓股東拿到減資款後，到中國買富士康互聯網的股票。主委，這部分您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覺得不宜對鴻海個股財務操作有太多意見，我有看到他發行公司債，他的意思是要還掉短期成本比較高的借款，然後用一個中長期資金來因應，所以我都尊重他們的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當然只能站在尊重的立場。

為了刺激企業於台股掛牌，證交所已於 3 月 31 日修改規定，開放不用以獲利為條件，只要淨值或是市值符合一定門檻，就可以申請上市、櫃。據統計，2016 年上市、櫃 38 家首次公開募股的公司中，有 13 家、23% 公司股價已低於承銷價 3 成，您覺得投資人會不會對於公開募股的公司失去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還是要尊重市場的機制，越多元的上市、櫃條件，這種狀況產生的可能性就會越高，但這也是因應只要在資訊公開透明的情況之下，投資人當然就要理解整個公司狀況來慎選個股。

陳賴委員素美：企業未來掛牌不用以獲利為條件也可以上市，主委認為這個問題會不會更嚴重？除了依照新的規定，要求此類公司申請上市時的公開說明書，應於封面特別載明未要求獲利能力等字句，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此外，還有沒有相對應的一些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次開放多元的上市、櫃條件，還是有一定的市值、淨值跟營收，所以不是沒有要求一定的市值、淨值或營收，相關公開說明書的揭露，我們當然也會讓投資人能夠充分理解。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能夠加強，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當然也會請證交所有些配套的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配套措施會後可以給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啊！

陳賴委員素美：OK。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低薪問題已經成為官方認證，所以才會召開記者會

。簡單就教一下顧主委，小孩已經開始在工作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兩個小孩都工作好多年了。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在跟你抱怨低薪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耶！

劉委員建國：你的親戚朋友、姪子、孫女等等，有沒有在跟你抱怨低薪問題？也沒有，沒關係，就直接了當說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要這樣問我，我個人覺得在我年輕的那個年代，我們是比較沒有家庭的資源，但我們的機會確實蠻多的，以我們律師這個行業來講，在這麼多年之後，實習期間拿的薪水跟我一開始起薪的薪水不是差非常多，但相對來講，房價就差非常多，所以年輕人對這方面當然有一些那個，就是我們這一代……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你的下一代，不管是你的孩子還是你的親戚、周遭的小朋友有沒有在抱怨低薪，你反而抱怨你在實習律師階段不成比例的薪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我們這一代的機會跟拿到好的 pay 的機會，很多行業看起來是不錯，當時需要付出的成本也較低，對年輕人來講，他們會有相對剝奪感也是事實。

劉委員建國：所以請主委從天下父母心來看待自己孩子目前在工作職場所受到的待遇，他未來即便想要買一個房子，可能都要努力奮鬥儲蓄好幾十年，甚至於好幾十年後也未必有機會，是不是這樣？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講的意思是，他們感覺上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嘛！我們怎麼去定義低薪？多少錢才叫低薪？因為現在已經官方認證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要相同行業或相同產業來做比較會比較客觀一點，而不是單純以某個金額來講。

劉委員建國：好，週一行政院有召開改善低薪的政策宣示記者會；此外，我們還有一個報告，實質總薪資每月高達 5 萬 9,852 元，不過國人對於 5 萬 9,852 元普遍無感，坦白說，即便是有 5 萬 9,852 元，要買一個房子也要努力好幾十年才有機會，因為 5 萬 9,852 元不可能全部都可以儲蓄成為購買房子的金額，對不對？你怎麼看待 5 萬 9,852 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是主計總處統計的資料，我想這是一個平均薪資的概念，當然有人會拿的比這個多，有人會拿得比這個少。

劉委員建國：所以小矮人都不矮了，因為有白雪公主在那邊撐著，主委認不認同這句話？就是主計總處統計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小矮子撐著白雪公主？

劉委員建國：就小矮人都不矮了，因為有白雪公主啊！

昨天又喊出時薪 150 元，基本工資調整機制到底是什麼？政府說喊就喊，在喊的過程裡面，到底有沒有對產業的衝擊做出相關評估？如果還沒有評估就喊出 150 元，這不是很奇怪？譬如

那些手搖冰飲店時薪 150 元，到時候是要轉嫁給消費者還是怎麼樣？國發會在這一塊有沒有做出相關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政府透過一些政策來帶動民間將薪資做一個調整，我認為有必要啦！以我們過去事務所來講，當公教人員有調薪，我們律師調薪是另外一塊，但對秘書的調薪，往往會 follow 政府的政策做相應的調整，所以政府帶頭絕對是有必要啦！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政府帶頭絕對是有必要，我也支持調薪，但今天喊出時薪調高到 150 元，政府對產業的衝擊一定也要做出相關評估，這是基本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因為這個不是我……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要請教國發會，是你「雄雄」又插進來啊！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現在這個政策很重要，因為是要解決低薪問題，低薪者很多都是靠時薪，我們發現其他國家如果在解決低薪問題的時候，不管是日本、韓國或是美國，都是從時薪的調整來做起，至於我們時薪的調整，就勞動部來說，還是要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勞資學政四方來做決定，所以在那個審議委員會裡面，政府的政策就是傾向要調高時薪解決低薪問題，可是到時候我們還是會參酌著資方以及各方的意見再來做決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還是要經過那個會議去做 double check 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坦白講，現在已經政策指示了啦！已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政策方向。

劉委員建國：因為禮拜一已經開記者會，這個政策指示是明確的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請教你，參考其他的國家從時薪做調整我沒有意見，但有沒有做產業相關評估是國發會的權責，有做了嗎？還沒有做？還沒有做就沒做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因為這個……

劉委員建國：我是建議國發會必須要做，不能不做啦！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瞭解。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應該要做出來啦！

第二個，昨天也喊出政府派遣工要加薪到 3 萬元。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解決派遣以及非典型，但是只有處理派遣，請問非典型要不要處理？有沒有要處理？沒有？在這一波的調薪非典型不處理，兼任教師要不要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調高他的時薪。

劉委員建國：也有調高他的時薪？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劉委員建國：一併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一併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一併處理的情況之下，請教一下，就國發會所掌握的，政府一年付給派遣工的薪資，各部會零零總總加起來是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應該是人事行政總處有一些統計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不需要知道嗎？人事總處有代表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

劉委員建國：政府要調薪，人事總處不用來，然後只有問金管會的主委，主委只有一直隱喻律師事務所跟政府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就不曉得再如何問下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管上市、櫃公司的揭露。

劉委員建國：但我總是要問啊！政府針對派遣工的加薪可以帶動多少效果？有沒有這樣的評估報告？如果沒有，你們為什麼禮拜一開這樣的記者會？一個是產業衝擊評估，另一個是整個公部門又有這麼多派遣工的情況之下，調薪後到底可以帶動多少，也應該有相關的效益評估嘛！對不對？有沒有？這是國發會的職責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禮拜一的記者會是就政府可以用的政策工具……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回答快一點，我要問顧主委啦！你如果都沒有做出來也沒關係，就一個禮拜內把這兩項東西交給本委員會，好不好？副主委有沒有聽到？我是說副主委，不是顧主委，我的發音應該還算正常嘛！「ㄘㄨㄟ」、「ㄍㄨㄟ」同樣四聲，這兩項是副主委要給我，不是顧主委，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教顧主委，上市、櫃的事情就是顧主委處理了。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主管的員工薪資待遇及與前一年度的差異，也就是 2020 年將強制在年報揭露，並納入公司評鑑。這是金管會配合行政院宣示解決低薪問題的因應措施，這個概念上我百分之百認同，但技術上可能有些問題。

我用兩個狀況來跟主委就教，第一個，強調今年跟去年比的環比指數，我覺得太短期，也會忽略長期的穩健趨勢。簡單來說，如果今年一個廠商營運不利或甚至於虧損，跟去年相比，他就沒有調薪的條件，因為跟去年相比，會徒增這個廠商營運上的困擾，這是第一個狀況。

第二個，如果 A 廠商前年顯著調薪，然後兩年持平，B 廠商去年不調，今年調。簡單來說，只看和前一年的環比指數，就不容易看出兩家廠商誰對員工比較照顧啦！有這樣的例子給主委做參考，我不曉得主委能不能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相當程度的認同，所以我們才會在報告第六頁有提到，平均薪資費用偏低是一個狀況，但還要跟他的經營績效是不是顯不相當來做比較。

劉委員建國：還有經營績效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們現在會研議一個比較精確的指標，一方面跟同業比，另一方面，如果他 EPS 高於所屬產業平均值，獲利也較前年成長，但平均薪資卻較前年衰退，我們就認為這是列入後段班一個比較精準的依據。

劉委員建國：好，當時我們在當沖降稅延長年限的討論時，財政部曾經提到租稅週期約當二至三年，也就是說，讓財經政策可以更一致性，所以當時建議金管會不單單只是把今年與去年相比，

而是配合租稅週期進行比較，採用 3 年移動平均值去做比較，我認為這樣比較符合實際情況。事實上，績效是一件事情，這樣是另一個處理的手段。另外，方才我比喻 A、B 廠商的例子，其實從中可看出兩者對員工的照顧有無持續性的努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給主委看這張表格，調薪百分比除以 EPS 每股盈餘有等於 1、小於 1 或大於 1 三種情況：第 1 項是調薪百分比除以 EPS 每股盈餘等於 1，表示 EPS 每股盈餘對照調薪的百分比相等，基本上，公司盈餘成長等於員工薪資調幅；第 2 項是調薪百分比除以 EPS 每股盈餘小於 1 的話，表示員工薪資調幅小於公司盈餘成長；第 3 項是調薪百分比除以 EPS 每股盈餘大於 1，代表薪資調幅大於公司盈餘成長。主委可以認同這套計算公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如同我方才提到的，現今金管會正是依此精神來做規劃，當公司的 EPS 高，獲利也會高，但員工平均薪資是否相對應要提高？如果員工平均薪資沒有提高，反而呈現衰退現象，這就要列入警示。

劉委員建國：這份表格提供給主委參考。最後我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我也向勞動部提過，現今有 334 家的上市公司，在 1990 年企業營業盈餘占 GDP 的 29.88%，受僱人員的報酬占 GDP 高達將近 51%；但在 2016 年企業營業盈餘占 GDP 上升至 35%，受僱人員的報酬卻占 GDP 降至 43.8%，顯然是企業營業盈餘上漲、員工報酬下跌，造成血汗低薪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所以我請主委可否針對薪酬委員會的作為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了解？不然這種薪酬委員會形同虛設，金管會有沒有辦法掌握薪酬委員會的作為及實際運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同方才郭委員所言，我們確實是針對強制揭露的部分，發揮股東行動主義等等，要求公司重視這些……

劉委員建國：這點我百分之百給予肯定，不過，它的對比年限可能要再拉長一點，以長期來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比年限當然要再拉長一點，我們也會透過一些政策作為，鼓勵股東與市場更理解公司薪酬發放的情況。另外，我們在政策作為上也採用鼓勵與警示的方式，儘量讓上市公司受僱人員的報酬在比例上有所提升。

劉委員建國：好，我還是請主委責成金管會針對薪酬委員會的作為與實際運作情況多加了解。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劉委員建國：這應該沒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發言時間已屆，但我仍然必須提醒國發會副主委，你們有兩件評估報告要在一個月內送交本席。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大家都在討論青年的低薪問題，針對現今上市公司員工薪資較低的情況，金管會準備先公布公司名單。請問顧主委的意思是，未來你要祭出什麼樣的手段，要求這些上市公司提高員工薪資？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司治理評鑑是一部分，以鼓勵推廣臺灣高薪指數或薪酬指數則是另一部分，我們能夠做到的就是要求企業充分揭露員工薪資的資訊。方才有委員提及，倘若我們揭露前面 50 名企業員工薪酬的名單，都只是在說前段班的公司，你要如何讓後段班的公司具有警惕效果？我們需要考量在公布企業員工薪酬情況的當下，也要讓大家認為我們所公布的指標很公平，否則某些企業可能會說，自己是從事餐飲業，所以你們不能拿我們的員工薪資與半導體業相比，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是要採用同業與同業之間相比的方式。另外有一項重點，誠如方才劉委員建國提及，可能某些公司的營運有好有壞，但我們現在要關注的是，當公司的 EPS 表現不錯，而且獲利有成長，結果員工的平均薪資不進反退，如此一來，我們就要……

蔡委員易餘：你們就應該瞭解實況，為何這些企業明明就有賺錢，EPS 才會這麼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要公布這些企業名單。這正是我們需要研議建立相關指標的正確性與合理性，之後再對外公布相關指標。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給你看一個統計數字，2011 年至 2017 年受僱人員薪資在 3 萬元以下、未滿 3 萬元者，2011 年約有 3,551 人；2017 年的人數有 3,051 人，這占公司的比例本來是 42.8%，現在已經降至 34%，但在 15 歲至 29 歲的年輕族群中，其薪資未滿 3 萬元者又占這個比例中的 63%，所以我們從這個數字可得知，現今剛進入就業市場者月薪普遍都不到 3 萬元。如果我們希望年輕人就業的月薪至少可達到 3 萬元的標準，主委認為到底你們要如何落實與執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委員垂詢企業員工起薪的問題，我已經請證交所與櫃買做過相關統計，大概可分為兩部分：第一個是學歷確實會呈現不同的薪資；也就是說，當個人學歷是大學以上或大學以下的起薪，就有明顯的差距。第二個就是產業別的部分，在不同產業的員工起薪也會有差距。講白一點，若再加入屬於臺灣比較強勢的產業，員工起薪當然會比較高，再加上自己本身的學歷，薪資也會有所不同。根據統計結果顯示，上市、櫃公司員工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起薪超過 3 萬元，這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學歷在高中職以下者起薪大約在 2 萬 6,000 元；專科學歷者在上市公司員工起薪為 2.93 萬元，上櫃公司員工的起薪為 2.94 萬元、接近 3 萬元。

蔡委員易餘：其次，現今國人低薪確實是一大問題，縱使年輕人有薪水也不去投資，事實上，我們一再鼓勵年輕人應該購買所謂定期定額的有價證券或基金，即是所謂 ETF 的投資。以規模來說，現今臺灣 ETF 的投資規模約有 3,500 億元；美國 ETF 成交量占 25%；臺灣相對的成交量還不到 0.5%。請問顧主委認為，我們要如何推廣 ETF 使其有更大的成長空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我之見，我們應該讓國人更瞭解何謂 ETF，並透過 ETF 的定期定額投資，被認為是穩健的投資，我想這點實屬重要。剛剛余委員也有許多的指教，當然對一般年輕人來講，要他馬上投入到股市，他一方面沒有那麼多財力，一方面也覺得風險太高，如果能夠讓定期定額投資的概念作為他們多元理財的一部分，不只是把錢都放在定存或銀行裡面，然後就擺著，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宣導。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這部分是需要銀行再去多宣傳，因為看起來年輕人就是不知道有這樣的一

個投資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年輕人他……

蔡委員易餘：也許他們投資的觀念大概只有股票，對於這樣的基金、定期定額的投資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很多年輕人或者對於這些方面都不……

蔡委員易餘：他得不到這樣的訊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或者他對這個完全不熟悉，我們確實有在希望能夠讓 ETF 的觀念愈來愈被國人
所熟知，但是成效上還需要再加強。

蔡委員易餘：我們來看下一頁，基本上現在 30 歲以下他不管是去購買權證或者是去購買 ETF 的，
看起來購買權證大概占總投資人數，30 歲以下大概就是 13%到 17%；如果購買 ETF 的，30 歲以
下的大概占 10%到 12%。我要跟顧主委講的就是，這種小額的投資，而且相對風險比較低的，
年輕人似乎不買單，整個投資的比例不到 2 成，以現在而言，國內的超額儲蓄還是很多，這部分
金管會是不是要鼓勵銀行，讓他們能夠接觸年輕人，去做穩健而且風險低的投資是有效益的
，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再去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30 歲以下的比率確實不是多數，但是如果你去看 31 歲到 40 歲的話，就往上跳
得很厲害了，從 ETF 相關的資料來看，就會呈現一個比較高的比率。我的意思是說，一般來講
真正會從事比較多元投資理財，還是要超過 30 歲以上。

蔡委員易餘：30 歲可能是一個門檻，到了 30 歲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統計上看起來，31 歲是一個門檻。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多去推廣，如果這個理財是正確的，多去推廣真的是對年輕人比
較好。我再問最後一題，現在股市已經是史上最長的萬點行情，顧主委，你認為萬點行情未來
會變成一個常態還是非常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已經回答很多次了，我從現在市場的狀況來看，這可能是一個常態。

蔡委員易餘：希望可以是常態，我還是有整理出過去曾經到萬點的一些狀況、案例，當然我的目的
也不是要唱衰，過去在 1990 年、1997 年或 2000 年的時候都有到萬點，從這 3 波的觀察的萬點
之後就會有一波掉下去，而且掉得滿多的。主委，我想要請問你，現在已經維持了這麼久的萬
點行情，未來有沒有可能又發生像過去一樣，一旦萬點跌破後，就會有一個比較大幅度的下降
，這樣對於現在要進場投資的人，是不是還是要告訴他們股市的風險是在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是預言家，就只能夠說，現在資本市場上沒有產生一種非常劇烈的什麼事件
，但是世人都無法瞭解會發生什麼樣的事件，因為有時候國際的整個政治情勢也不是我們能夠
主導的。

蔡委員易餘：是啊！本來就是整個投資的環境……

顧主任委員立雄：中美貿易大戰、北韓的……

蔡委員易餘：瞬息萬變。

顧主任委員立雄：北韓所引起的風暴，還有伊朗的核子協議等等，這些都有可能屬於在我們關注的
範圍之內，但是至少現在整個國際上來看，某種程度大家對於維持一個既有市場的穩定，不管

在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上面，大概看起來應該還 OK 啦！

蔡委員易餘：畢竟我們的股市萬點快要滿週年了，如果以過去的歷史來說，這一段確實不管是整個經濟的活絡，在股票市場是看得到的，我覺得在股票上台灣的表現確實是很好，我這邊不管是給金管會還是所有相關業者鼓勵一下。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希望這個萬點行情可以一直……

蔡委員易餘：保持下去，就讓它變常態吧！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顧主委跟高副主委，請問顧主委，今天行政院賴院長在召開什麼記者會，題目你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少子化吧！

鍾委員佳濱：少子女化的對策，請問星期一開了一個什麼樣的記者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星期一是對低薪政策的因應措施。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請問昨天是開什麼記者會？請高副主委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的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們從院長星期一的經濟現況低薪研究及對策，到昨天的新經濟移民法規劃報告，到今天的少子女化的對策，都有一個核心的焦點就是人口政策。我們來看一下，新經濟移民法的規劃重點，高副主委應該很清楚對不對？在昨天記者會的簡報資料當中，有我們國發會所提供的立法目的，這個法的立法目的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的前提之下，你的人口目標在 2030 年總生育率要提高到 1.4 人，是不是？最適人口規模不低於 2,000 萬人，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是不是這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來研究 2030 年 1.4 人的生育率，總人口不得低於 2,000 萬人。我們往下看，在過去我對賴院長的質詢當中就曾經提出，請教台灣人口的最適規模，目前是二千三百多萬人，到底是要到 2,500 萬或 3,000 萬不清楚，還是 1,800 萬？不曉得，請問國發會怎麼判斷台灣的最適人口規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人口大概在 2025 年以後就會呈現負成長，就人口的總數來說，因為以後我們會走 AI 機械化，就是 AI 智能等等的，所以總數這一塊我們當然還是會擔心人口總數的下降，可是我們更關切的是整個人口結構的老化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是，定在什麼時候之前都可以維持 2,000 萬人，是 2050 年、2060 年或 2080 年？2030 年的總生育率我們來看一下，在 1976 年我們的總生育率是 3.09 人，你知道維持人口自然補充的生育率是多少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生育率大概要 2 人。

鍾委員佳濱：2.1 人，請問什麼時候台灣就沒有 2.1 人了？從 1986 年開始就沒有 2.1 人了，縱使現

在到了 2017 年 1.13 人，在 2013 年拉到 1.4 人，人口補充還是不夠，所以你說到 2025 年之後人口總數要下降，而且因為總生育率沒有達到 2.1 人，沒有辦法自然補充，所以會持續地下降，請問下降到什麼時候會達到 2,000 萬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按照我們的中推估，大概要到 2050 年以後……

鍾委員佳濱：就會變成 2,000 萬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2,000 萬人以下。

鍾委員佳濱：但是 2030 年才達到 1.4 人的生育率，請問 2050 年的生育率是多少？2030 到 2050 年之間的生育率多少，才能維持 2050 年以後 2,000 萬人口的自然補充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推估在 2050 年到 2,000 萬人口以下是基於現在的中推估，就是我們維持 1.2 人的生育率，並不是 1.4 人的水準。

鍾委員佳濱：到 2050 年已經 2,000 萬人了，那時候縱使生育率是 1.2 或 1.4 人，都救不回來了，沒有到 2.1 人，總人口數還是繼續往下掉啊！所以你這個 1.4 人出生率的設定我很疑惑，這 1.4 人怎麼設定來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我們會希望，就像委員說的我們的生育率恢復到 2.1 人，就可以維持整個人口的替代率……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應該告訴我，目前以 1.2 的生育率到 2050 年我們的總人口降到 2,000 萬人之後，你要用多少的時間把生育率超前，甚至要超到 2.1 人以上才有辦法達到自然補充，不然就是要靠移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工作年齡人口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15 歲到 65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工作年齡人口增加，其實不只是可以用出生率這件事情來補充。

鍾委員佳濱：還包括移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移民還有勞動參與率的提升。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譬如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升，像這一次我們做少子化對策裡面，就是要減輕年輕人的育兒負擔，這個也可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鍾委員佳濱：我為什麼要跟副主委這樣說，因為我前幾次的質詢，貴會都有跟我做回復，我的回復資料可以影印給你看，你們應該自己看一看，你們同仁給我的回復內容，真的就像我現在問你的一樣——不知所云。也就是說，你們告訴我沒有所謂的最適人口規模；又說應該是 2,000 萬人合宜；又說生育率要到 1.4 人，但是又說不出出生率 1.4 人之後會有什麼變化，怎麼透過不斷地、不同期程的生育率跟移入人口的補充，讓我國可以維持適足的勞動力，包括你說的勞動參與率在內，這些都沒有在你們給我的答復當中之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今天委員所質詢的這些部分，會後我們會把補充資料給你，然後我們會跟委員說明，我們設定在 1.4 人的標準是基於什麼樣的假設之下做設定的？然後 1.4 人之下會有怎樣的人口規模？我們會用不同的途徑，這樣的人口規模可以讓台灣經濟的潛力或潛能可以發揮，當

然不只少子女化或者是移民，還有其他措施都要整體配合來推動。

鍾委員佳濱：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根據委員今天的答詢，我會給委員一個完整的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決定未來人口數的關鍵是兩個，一個是出生數，一個是移民移入數。關於新經濟移民已經在昨天做了一個完整的報告，但是這裡面只有類別，沒有數額的目標是不是這樣子？接續下來國發會必須提給行政院針對這些新經濟移民的數量，這些類型當中你們有預估哪些數額嗎？更重要的你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不只從數額去定目標，也從來源去定目標，新加坡他們就很清楚，希望人口要從哪裡來？新加坡希望從華人人口來補充，它的華人人口希望維持在 75%，現在降到了 73%，因為華人的生育率較低，他們很清楚移民優先以華人為主，而且鎖定台灣，新加坡有很清楚的移民政策，移入的來源國都想定了，台灣也應該要有，至於出生數只是其中之一。

眼前看起來，如果你們訂定 2030 年只有 1.4 人的話，這個出生數只能維持未來的人口結構不要繼續惡化，對於 2050 年我們不要少於 2,000 萬總人口數的幫助有限，所以我希望國發會對這部分要進一步清楚地表達。

我們先看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是人口金字塔，人口金字塔年齡是從底下 0 到 5 歲的階段一直往上，你覺得哪一種人口金字塔比較適合國家的發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當然希望 15 歲到 65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事實上……

鍾委員佳濱：15 歲到 65 歲的勞動人口，但是現階段 15 歲到 65 歲勞動人口的結構要維持穩定，底下的那一層不能太少，是不是這樣？從 2015 年開始我們的勞動人口就開始下降了，我們來看一下原因，最左邊的這個圖是 1947 年台灣剛結束戰爭之後，戰後嬰兒潮所創造出來的穩定金字塔，這個金字塔往上開始跑，出生數沒有上升的時候，到了 1991 年也就是台灣整個經濟競爭力、勞動參與率最高的時候，雖不敢說最高啦！就是持續有人口紅利的階段，像金字塔一樣底下還是胖胖的，雖然已經不是那麼三角錐了；到了 2017 年，現在已經變成是中間豐滿上下減少的圖形，而且根據你們的統計，我們從 2017 年去年開始 65 歲以上的老人已經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2017 年之後，人口問題會愈來愈形嚴峻。

今天雖然是金管會要來就低薪的方式做報告，低薪也包括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產業發展等很多很多的因素，我要請國發會副主委告訴我，國發會在未來多少期間內能夠就剛剛本席所提出的各項人口政策相關因素，包括期程、作為我還不敢講，至少你可以把目標先定出來，可不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儘快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不要說儘快，因為我不想用臨提的方式，不要再給我們這樣的兩張報告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OK。

鍾委員佳濱：坦白說，這種報告你們承辦同仁自己寫的也不曉得在講什麼，副主委是負責國發會人口政策主管業務的，你可以給我承諾要多久，1 個月或 2 個月可不可以就本所席剛剛所詢問的，比較明確的人口政策各項指標、期程，甚至必要的相關作為定出內容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因為我們接下來的新經濟移民法規會做社會影響評估，還要成立一個平台跟各界溝通，我們可能會花兩個月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兩個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

鍾委員佳濱：兩個月後提交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鍾委員佳濱：我也希望，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報告內容也將鄰近國家相關的人口政策去參採，可以嗎？你做一些描述，我老是覺得台灣對於人口政策太遲鈍了，像新加坡等國家早就有很清楚的人口目標，是國家沒有去參考，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你了，謝謝顧主委跟高副主委，謝謝！

主席：清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國發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已有登記出席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3 分至 16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0 分、下午 2 時 40 分至 4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鄭運鵬 陳超明
周陳秀霞 莊瑞雄 賴瑞隆 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吳焜裕 黃偉哲 陳曼麗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 Kacaw 許淑華 管碧玲 林德福 蕭美琴 鍾孔炤 黃昭順
何欣純 劉世芳 葉宜津 尤美女 高金素梅 林淑芬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技正陳愷雯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陳玫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黃麗萍

技士李佩吟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法制科科長錢彥菴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署副組長張意欣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楊坤樵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外，其餘均照現行法第七條通過。

(三)第十三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暫行保留。

甲案：維持現行法第十二條條文。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丙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四)第十四條條文，列甲、乙、丙及丁四案，暫行保留。

甲案：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丙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丁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並增列第三項：

「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採礦權人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五)第十五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維持現行法第十四條條文。

乙案：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六)第二節節名，維持現行法節名。

(七)第十六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條文。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

(八)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九)第十七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不予訂定。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

(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之二條文，暫行保留。

(十一)第二十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乙案：委員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 六、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十三)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四)第二十九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現行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及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 四、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 五、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
- 六、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 七、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乙案：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一級環境敏感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採、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 六、未經礦業申請地內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之百分之百同意者。
-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 八、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

(十五)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有新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陳超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387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u>第一項應備之文件得委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準備、繕打及收送。</u>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387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增列第4項，以符實情。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王輝

14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提案人：

高志鵬 邱淑華
Kuo for Pao-chih 邱淑華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各罪之方法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15(1/3)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或從事任何與公司之設立、經營、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或其他管理有關之行為：</u>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或 172 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u>違反第一項者，以及受其指揮擔任經理人職務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二十四萬以上二百四十萬以下罰金，並就其違法管理期間所生之公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u>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u>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代理人本身所持有之股份總數。</u>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

15(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及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 <u>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得請求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東名簿。</u>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或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或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15(3/3)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u>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章程得規定應向股東會為揭露，並由股東會決議行之。</u> <u>前項關係人係指：</u> <u>一、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u> <u>二、董事之配偶、同居伴侶及二等親內之血親。</u> <u>三、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u> <u>第二項之揭露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u> <u>一、董事就任後，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其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u>二、董事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之。</u> <u>第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第一項後段之董事人數。</u> <u>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該交易推定無效；但若能證明該交易符合營業常規或該交易相對人為善意者，則該交易仍為有效。</u> <u>與公司進行交易之相對人，為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者，進行交易前應向該公司董事會揭露具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u> <u>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六項之規定。</u>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提案人：Karlo Lynn Paschel

連署人：孔文吉 高志鳴

16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有些條文還沒有進行實質的討論，希望對於我們滿重視的某些章節或條文可以多一點時間來討論。

主席：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新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可以請委員發表意見，至於第一輪已經討論過的既有提案，大概很難在今天再討論，等一下進行看看就知道了，可能一講就停下來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本席首先要感謝王美花次長，對本席提出之共益公司及具有社會企業責任精神，願意考慮納入公司法草案條文。同時她剛才也告知本席，在 5 月 18 日將舉辦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作出之後相對應的條次。本席的條文在院版並沒有相對應的條文，從第一章之一共益公司一直到第三十九條之六，希望能夠全部保留，待公聽會之後，在接下來的協商能作比較完善的討論，謝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立場跟許委員不太一樣，因為我們還沒有討論就全數保留，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有兼益公司的章節，我們認為既然公司法從第一條開始就把社會責任納入為立法精神，因此希望有關兼益公司的條文也能有逐條討論的機會。我們既然可以在委員會審查這些條文，希望大家對每個條文都可以共同討論。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第一條及第四條已經有決議通過，沒有意見，第二輪就不再討論，針對保留已整理成幾案的部分討論就好了。

現在直接處理第七條。

李司長鎡：對於第七條，行政院沒有提案修正，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因為公司資本確實原則是公司法相當重要的精神，所以在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區分現金或非現金，都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廖委員國棟：高委員有提案，不然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管委員碧玲：這有需要保留嗎？如果是現金的話，制度上要變成有一個法外的途徑，是不是？

主席：有人認為這樣對新創公司比較友善，不必假裝籌那些錢，其實都是向會計師或記帳士業者借，存進去有個紀錄後再領出來。

廖委員國棟：高委員的提案是進步的，我支持這個修正案。

主席：不然就列甲案、乙案送院會。

蔡委員培慧：我可不可以表述一下意見？

管委員碧玲：保留了。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保留了，但是我想強調，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實是公信力的確保，因此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這樣才能確保我們對公司經營的信任以及體制的完整。

管委員碧玲：對啦！這能不能不修？因為現金部分變成法外，完全不用查核，那是不是鼓勵大家搞

現金來投資？因此如果能夠不修，不需要保留的話，像這一條這麼單純，是不是就支持經濟部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是乙案的部分，我們覺得如果不修的話，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就可能沒有處理到。大家可能比較注重現金出資的部分到底要不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我想我們可以討論，但其實我們也有修改裡面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看起來反而讓它更健全，你們的意見呢？

李司長鎡：時代力量的版本除了現金要不要查核以外，第二項其實跟現行條文的意旨是一樣的，也就是新設立要補，變更時沒有，這跟現行條文的體例一致。不管後來決議如何，現行條文的第二項希望能夠維持，跟時代力量版本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不修的話，意旨是一樣的，那應該可以不修吧？我建議就照院版，第七條不修。

蔡委員易餘：第七條本來是要保留，不過現在大家還是在討論。我只想點出一個問題，在設立公司的時候，公司原本的出資額是必須存在的，如果連最基本的查核機制都不要的話，未來新設公司會不會過沒多久就把現金移走，這樣對公司治理未必是最好的。以現行制度而言，會計師的簽證至少確保在幾個月內這筆錢是不能亂動的，它有這樣的功能存在。

主席：幾個月以後呢？就沒辦法確保啦！既然兩邊都有意見，就甲案、乙案保留送院會。

處理第八條之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我想保留再進一步往下一條以前，我們可能還是要針對第七條實質的討論清楚，我們到底今天在做的是什麼樣的決定，它的法律效果到底是什麼？現在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也就是所謂的驗資，那請問是驗幾天？是確保驗的那一天有，還是會有持續性的義務？如果真的要貫徹這樣的立法意旨，是不是一開始驗資的時候驗有，然後錢馬上就移走可以達到目的，還是在實質上面針對有關財策、有關公司所揭露的資訊是不是正確，從這個角度來切入？

換言之，你在做每一件事情時都會有它的交易成本，也就是一般我們講的 **transaction cost**，那我們現在在討論像公司法這麼專業的條文時，就必須回到實質上來看你所製造或所創造的這個 **transaction cost**，它可以達成的立法目的跟規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比較認真、比較負責任的去判斷此一交易成本的支出到底能不能夠被正當化？今天我們在驗資完了以後，請問這個持續性的有資本放在那個地方然後繼續充實，它維持的時間到底是幾天？是 1 天還是好幾個月？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清楚地做說明。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在公司登記實務上，資金有沒有到位是在申請的時候有會計師的查核簽證證明出資有到位，但是有了這個資金之後，這個資金到底何時動用會看公司的營運狀況，如果只是繳一下就讓股東收回去，根據第九條第一項是有刑事責任的。會計師在簽證的時候如果去做不實的簽證，另外在會計師懲戒方面也會受到一些處置。所以目前第七條就是在申請的時候是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資金到位，如果不實則是回到公司法第九條收回股款的刑事責任。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會計師的簽證保證幾天？簽證的時候它真的有，那可能是 5 天、10 天以後資金就移走了，請問有這樣的案子送懲戒過嗎？

李司長鎡：有關會計師因資金簽證不實而受懲戒的狀況，可以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就我的印象是有這些案例。

主席：現在說的不是簽證不實，簽證的時候資金確實存在，真的有那些錢，但是簽完就領走了嘛！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進一步回應經濟部剛剛的答復，其實問題的核心就如同剛剛主席所宣告的，在會計師驗資的那一天，錢真的有進來，那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它所持續性的效果也只有那一天，也只有那一天啊！不會有什麼因為經過會計師查核以後，我們最起碼還可以確保好幾個月那個錢都在那邊這樣的問題嘛！所以，我們對第七條的理解可能要構築在這個認知基礎之上。

第二個部分，你說第九條簽證後收回股款等等，有或者沒有這樣一個驗資的程序，對於第九條違反行為之認定以及法律效果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啊！那我現在就搞不清楚了，經濟部把第七條跟第九條掛勾，第九條這部分還是實際成立！換言之，你去查它的資本根本沒有到位或者是到位以後實際上又把它收回來，那為什麼前面要綁一個 1 天的形式要件？在實務上面運作的效果，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完全沒有意義，只是提高 transaction cost。如果你今天是要確保那個資本真的存在的話，那個資訊是真實的話，改革的方向應該是往要求公司的財報裡面要求財簽的這個角度來著手啊！這是我認為我們在討論第七條要不要維持會計師簽證的時候最重要的核心，必須要討論的焦點。

管委員碧玲：有關新創公司這部分，即使這一條我們維持原案，應該也不會導致公司設立的成本高到我就不來了。其實在上一次審查的時候我有問你們台灣在全世界的排名，也就是在台灣設立一家公司的方便程度、成本高低，我印象中你們回答我的是，根據世界銀行的排比，台灣已經是在第 11 名了呢！就是設立公司是非常快速、非常容易的嘛！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在談的其實沒有嚴重到說是什麼價值之爭、什麼立法的價值在哪裡，其實沒有到那個程度啦！我們是在台灣現行制度已經在全球排名第 11 的情況下，我們盡量來協助、盡量來簡化。資本進來之後何時要動用，他本來就可以動用，但如果是假的資金，那他是要負刑責的嘛！所以整個法律體系其實是健全跟完整的，我們要不要開放到連這個都不必查了啦！任由他去啦！那種經濟秩序在台灣社會反而是更好的嗎？我倒覺得是不夠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王次長美花：恐怕今天還是有一些條文會保留，經濟部有個想法是，針對今天保留的條文，在下次協商之前，我們會再找公正客觀的專家就已經收斂剩下的議題非常深入的再來交換意見，並提供作為下一次協商的參考。

主席：那之前為什麼不找這些客觀的專家討論？

王次長美花：沒有，其實我們都找過，大家都有很多意見，而且議題也很多，那因為現在已經到…

主席：還是之前的專家學者不夠客觀公正？是不是有些專家學者不客觀公正，現在沒辦法了，所以才要去找他們？

王次長美花：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陸續看到有一些在報章雜誌發表意見的學

者專家等等，我們都會再讓大家充分地交換意見。

主席：第八條保留。

接著處理第八條之一。

李司長鎡：第八條之一是委員的提案，委員提案的主要精神是，當公司負責人有所列的違法情事時可以向法院聲請，讓他在一定時間內不可從事跟公司有相關的行為，如果違反則另處以刑事罰。經濟部建議本條不要增訂，原因是因為在這個條文裡面，要聲請法院為一定裁定的內容不是那麼明確，而且最後一段還涉及刑事處罰，在構成要件上也不是那麼清楚，我們初步建議不要增訂。因為這部分跟法院也有關係，是否也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代表說明。

楊法官博欽：司法院報告，這一條事實上是要增訂一個有關於擔任公司負責人限制的規定，這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職權。只是在方法上因為是採用向法院聲請裁定，有點類似禁制令的規範，並且以賦予他違反相關民、刑事責任的方式來達成，從法院審判的立場來看，以下我將提出幾個預期可能會產生的疑義以供委員會參考。

首先，有關這個裁定的性質，其內容是禁止為一定的行為，比較類似禁制令，因為欠缺調查或救濟等等相關的程序規定，所以將來在實際操作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另外，如果把它定位為非訟事件，第一個，它跟非訟事件的性質是否相符是個問題，而且如果這樣，非訟事件法也必須配合作相關的修訂才行。另外在要件的部分，因為這件事對法院來說可能會產生一項疑義，就是一旦有構成這些要件的事實存在，那法院有沒有裁量的餘地？如果有，建議在條文以及相關的立法說明中可能要再做比較清楚的釐清，以利將來比較明確的執行。

此外，就各款事項這部分，其中有一些包括像第 2 款有次數行為的部分究竟如何計算？因為有些可能也涉及到跟相關刑事判決有關，那究竟是以自然行為數還是以判決的次數來算，將來可能也會產生一個執行上的爭議。此外像第 4 款限制行為這部分，因為條文中所說「未為法院裁定之行為」的範圍比較廣，也可能會把負責人個人的私人債務不履行也包括在內，就文字的形式意義上可能也包括在內，可能也會產生爭議的問題。

此外，因為這一條要禁止的是兩項事情，一個是不准他擔任公司法負責人，另外一個是就算你不擔任公司負責人，也不能夠為相關的經營等行為，但是有關「不得為經營等相關行為」這部分，同樣在第三十條的修正提案中也有，換言之，同樣的內容在第八條之一跟第三十條都有相同的規定，但是一個要裁定，一個不需要裁定，在體例上會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這是有關裁定的部分。另外，在違反效果的部分，因為會對違反的人科以刑罰的規定，如同剛才主管機關報告的，確實可能在要件上面會比較欠明確；此外，對於違反命令擔任公司負責人科以刑罰，就刑罰謙抑性等等或最後手段性考量來說是否適當，這在本院刑事廳也有提出相關的意見。最後，在要件明確性的部分，對於受其指揮執行職務者，因為這個範圍比較廣，也就是說他可能沒有負責人或者經理人的職銜，但實際上從事經營等等行為，對於受他指揮的人就要負起相關的民、刑事責任，這對於刑罰的明確性來說可能也有需要再做釐清。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會提出這樣的條文，其實是認為作為主管機關的經濟部顯然有一定程度的怠惰，因為就

這些公司的負責人可不可以做什麼事情、如果違反到底有沒有何種方式可以救濟或補正，現在尤其常常是躲在背後的藏鏡人去做各種影響公司治理、甚至是掏空的事情，看來經濟部就是不在意，在這次修法或之前都沒有任何打算修法的準備，我們當然自己擬了這樣一個修正條文，還是希望能夠改正這樣的歪風。

黃委員國昌：對於第八條之一，這個條文的提案跟它修正的意旨我是贊同的。剛剛司法院的代表把非常多層次的問題全部混在一起談，我覺得就法律問題的討論上，這樣不是很好，所以我建議針對法務部代表剛剛提出來所採取的似乎反對或者是質疑的見解，我們一個層次、一個層次慢慢來加以處理。

第一個部分，就是是否符合第八條之一、法院是否要做出此一命令這部分，向法院聲請的時候他的調查也好、他的救濟也好恐怕都會有問題，如果我剛剛沒有聽錯的話，這是司法院代表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就調查也好、救濟也好會產生實際上的困難，就法院這部分，在非訟程序時非訟法院本來就可以依照職權調查證據。第二個，對非訟法院所作的裁定如果有不服，也可以循法定的程序來加以救濟啊！所以，我們是不是先從第一點開始討論，就是您所謂「就調查而言、救濟而言，恐怕沒有辦法處理」究所指？

楊法官博欽：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第八條之一只有這一個裁定的條文而已，比較具體內容並沒有在立法理由中做比較清楚的說明，所以它的定位上是不是就一定屬於非訟事件法？這部份我建議要先釐清。如果不是定位為非訟事件的話，那就如同之前提出的糾纏法一樣，它欠缺了一些執行還有救濟的程序規定，如果只有一條裁定的規定是不夠。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如果把它定位為非訟事件性質的話，非訟事件法目前也欠缺這一部分的相關規範，所以也必須再做相應的規定。

主席：司長，你們就這個部分都沒有討論過？

李司長鎡：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討論過，就是第八條之一委員所列……

主席：我不是說這個條文是否討論過，而是我們希望藉由公司法之修法或修正相關的規定，有沒有機會就背後的藏鏡人或者實際影響股東權益的事情，可以有一些救濟或者是有一些處罰？針對這部分相關的議案你們都沒有討論過嗎？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這裡面提到的違反的行為，譬如說第二款，第二款提到的第十一條，事實上第十一條不會有違反的問題，因為第十一條是少數股東權。再來有提到的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這些情形，目前我們院版的修正條文都有新增一些處罰條文。我們司裡面在討論委員所列的這些情況，譬如說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召集程序的問題，另外也有第一百八十九條可以處理，也就是說委員所列的這些違背的條文，在相關的條文都有一些救濟或是處罰的規定，所以我們覺得不需要在此明定。包括第十一條或是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另外還有證交法的一些條文，就是說當這樣的人違反證交法時，在證交法已經有處罰規定了，此處是否還要再規定按三次再做一次處理。而且這個條文有一點褫奪公權的味道，就是說這個人就不可以充任負責人，不可以從事任何跟公司設立、經營、解散有關之行為，幾乎等於他的權力都被凍結了，我們部裡面的討論是認為，這些違法行為都已經有一些處罰的效果，似乎不需要再新增刑事處罰

。

管委員碧玲：因為此處涉及刑法體系裡面的整體性，所以……

主席：或許不成熟，你如果跟我說「我們有在研究」或者說「今天不要修」，你講的一番話根本就是不用修的樣子，我們反而會煩惱。

黃委員國昌：延續剛剛第一次的發言，我還是希望就第八條之一我們層次清楚地把它分清楚來加以討論。

第一個是這個條文的立法意旨，當負責人出現一些狀況時，為了要保護其他股東的權益，由法院介入是否適當？藉由法院的介入，無論是剝奪負責人的地位或禁止其為一定之行為，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我剛剛發言時也說了，對於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我是抱持肯定的見解，因為這樣子的法律制度從來就不是我國所獨創，在其他國家，這種時候本來就是法院介入，不然誰要介入？第二，就法條構成要件的問題，就是說針對各條的情況，到底是適合或者不適合？其所產生的困難到底在哪裡？第三才是最後法律效果的部分。也就是說，違反法院這樣的禁制令，如果我們即使在理念上認為不適合科以刑罰，那是不是回到其他強制執行體系裡面針對法院命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執行名義？當違反這樣的執行名義時，它所應該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再回到司法院剛才的說明，第一，有關其調查與救濟，這個命令既然是法院所為的意思表示，且是以裁定方式行之，此時就有關於裁定的形成過程，非訟法院本來就可以依照職權加以調查，我想這應該是沒有疑義的。第二，非訟法院作為裁定後的救濟程序也沒有問題。第三，這件事情在性質上到底是要透過普通法院以訴訟事件來處理？還是要透過非訟法院以非訟程序來加以處理？衡諸這個公司本身在處理這類事件的性質上，我相信不管是從學說上的見解還是我們目前非訟事件法對於其所管轄範圍執掌事項來加以判定，這個都顯然應該適合透過非訟程序來加以處理。如果說這兩個前提我們能先確定，不要再有一些其他枝枝節節或者是不知道放在什麼層次上的討論，那我們接下來就進一步的去細究針對法條上所列的狀況，在現行法的體制當中真的存在有充足的救濟途徑而使得第八條之一本身之增設變成不必要，或者是說變成是贅文。比如說，公司在破產宣告以前有詐害公司債權人之行為，一旦出現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或司法院針對明明有的這樣的狀況、現行法又存在什麼樣的救濟機制可以防止這類不肖負責人繼續實際去參與跟這個公司清算重整或者其他管理事項有關係的行為？我覺得這樣逐款討論清楚、盤點清楚，才有可能知道第八條之一到底是不是真的如同經濟部所聲稱的沒有增設必要。至於司法院剛剛所講的那個理由，我想在前面那兩個程序當中應該已經做了某個程度的處理。

主席：司長，你們就……

管委員碧玲：開公司的人若犯法，這一條一訂下去，等於是我們在這個體系不接受更生，即他終身都不被允許再開公司了。

主席：我可以同意不予增訂，不過剛才你們說有些條文已經有相關規定，有些可能沒有，體例上到底怎麼定會比較好？所以，經濟部是否願意就整個公司治理、尤其背後有實質影響力者應該要

如何設立一定的處罰、制止以避免影響公司權益的機制去做一些研究？同時，是否可以找更公正、專業的人士去討論這些問題？如此本席可以同意不予增訂。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後續會來處理委員要求的這些事情。

黃委員國昌：召委，我知道你這個法條立意良好，用心良苦，又有道理，我在這裡一直幫你爭取，結果最後是你自己放棄！

主席：沒有啦！例如第七條，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案，廖委員說國民黨有堅持，我就覺得「德不孤，必有鄰」。也希望促成……

黃委員國昌：再跟召委報告，時代力量黨團公司法修改小組當初提出修正條文時是看到召委已經提出了很多進步的條文，所以我們當時是補充性質地提出條文，針對一些有必要再強化的部分再補提條文，並不是說你「德不孤」，你提的那些條文，我們基本上都是贊成的，但為了避免您提了我們又提、好像有掠人之美的感覺，所以我們才不敢重複提。

主席：瞭解，經濟部同意去做研究。這一條就不增訂。

處理第九條。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提案跟許多委員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說這個登記的資料或整個程序有不符，尤其是不實的時候，一定要予以撤銷、修正。好幾個委員的提案應該都有這樣的文字、內容跟精神，但我今天看到有其他的委員做了一個進一步的修正動議，跟我們的原意又有了落差。我們提案修正的精神非常的簡單，就是只要他偽造不實登記，就要撤銷、就要修正。我不知道還有什麼理由會反對這樣的一個概念？不對就要改、有錯就改，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啊！但是我們看到經濟部一直想方設法要尋求一些開脫，我不知道這個所為何來。你們要的到底是什麼？我實在不敢明講，但是又覺得非常、非常的匪夷所思。錯了就改是最簡單的一個道理，根本就不用再多說，多所著墨的話就越描越黑。我再強調一次，錯了就要改，更何況你登記了以後，是有公示的一個功能，亦即走到哪裡，大家都看得到、都知道這個是真的，你今天在臺灣登記，然後你到美國去看這家公司的登記內容，必須都是對的，如果有錯誤就要改，道理就是這麼簡單！但新的再修正動議中又做了一個巧門，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當然，提動議的人是高委員志鵬先生，現在這個又設了一個新的巧門，說這個只要會有很大傷害的時候可以不溯既往，好像有這樣的意思。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我還是想不通，我問了好多人，不管是法律人或是非法律人，甚至專業不在這方面的人都懂這個道理，就是錯了就要改，這麼簡單。為什麼你們今天要修正文字，直接指名「偽造文書印文罪」？我們是為了防止過去曾經有過、按照舊法沒有辦法直接強力執行的部分，我們是在補那個洞，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新的修正案，好像距離我們的原意愈來愈遠，把整件事情都模糊掉了。

主席：廖委員，我解釋一下，我這個修正只是參照昨天討論的時候，法務部建議把這些用條文寫出來，只是把它具體用犯刑法第幾條、第幾條的方式重寫一遍。我也要問一下，高委員、蘇委員、周委員提案這邊怎麼會加了「但其撤銷或廢止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

廖委員國棟：這是什麼意思？

李司長鎡：我說明一下。

主席：這是經濟部要提的，你不要加在我們頭上。

廖委員國棟：就放在行政院版就好了，放在你們頭上你們要負責任。

主席：你這個條文也太離譜了，都已經判決了，結果你還授權商業司可以審酌他如果有重大損害的話不在此限，那麼你們等於是第四層法院。這到底是誰提的？

李司長鎡：上一次討論時第九條有高委員、許毓仁委員、周陳秀霞委員、蘇震清委員、廖委員等諸位委員提的提案，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個但書，因為那次的提案委員有幾個版本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登記」，當時是請經濟部通盤討論這一條的內容，簡單舉例來說，假設一間房子已經從 1 樓蓋到 10 樓，是不是從頭全盤撤掉？所以當時是請經濟部通盤考量這一條怎麼修比較適合。

主席：所以這個但書是不是經濟部的意見？

李司長鎡：對，這是後來經濟部提出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的配套條文。因為當時很多委員提到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撤銷，也提到這樣子會不會有已經設定很久……

主席：照你們這個條文的意思是，就算他都勝訴了，三審定讞，當來申請撤銷或廢止登記時，如果經濟部覺得這樣的撤銷或廢止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話，你就可以自己決定不讓他撤銷或廢止登記？

李司長鎡：這是考量到偽造文書的情事……

主席：這是誰決定的？司長決定、次長決定、還是部長決定？誰決定它有所謂的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

李司長鎡：由經濟部決定。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的誰？經濟部有很多人，有很多層級。

李司長鎡：依一般行政程序，該分層負責或該報部、次長，會有內部的行政程序處理。

廖委員國棟：司長講的這個理由我聽了覺得很好笑，次長說你蓋了一棟房子蓋到 10 樓，萬一有誤，是不是要整個拆掉？當然要拆啊！如果從 1 樓到 10 樓都是海砂屋，難道不拆嗎？當然要拆，重點是它的基礎是不對的、不合理的、不合法的、違規的，當然要拆啊！你這個例子舉得不好，你看美麗灣，只因為它違反相關環保的程序，到現在沒辦法開業，就是我們追根究柢找到那個基礎點，基礎不對，後面統統都不對了。我們現在講的是，如果一登記就不對了，後面統統都不對了。你們現在增加有重大損害就不在此限，這是什麼道理？我想不通，這不能這樣寫，滑天下之大稽啊！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經濟部草擬的這個但書是行不通的，不應該增列這個但書，經濟部 93 年公布的函釋跟這個但書有所違背，經濟部的函釋經商字第 09302136070 號函：「關於公司有公司法第九條不實登記之情形，及同法第一百九十條股東會決議之撤銷，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撤銷其登記，其後續相關變更登記，應一併撤銷。」，這是你們 93 年的函釋，所以這個不在此限的但書，我覺得是不對的，撤銷或廢止登記不該有裁量空間，我認為這是行不通的，請經濟部說

明一下。

廖委員國棟：關於這份函釋，我再補充周陳委員的資料，經濟部的函釋為：「公司有公司法第九條不實登記之情形，及同法第一百九十條股東會決議之撤銷，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撤銷其登記，其後續相關變更登記，應一併撤銷。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1 月 10 日之 91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書意旨，不實登記經登記機關依法院判決撤銷後，其先前以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之系爭營利事業之相關變更登記亦應撤銷，縱該撤銷肇致交易第三人及現有股東之不利，或影響原告公司歷年所為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效力，及原股東能否回復股東權等等均屬民事糾葛，要不得因此而放任瑕疵之登記，如有爭議應循司法機關途徑解決。」，這是你們的函釋，函釋就等同法律了。我們現在好像有一點放任瑕疵，如果有爭議，是撤銷以後才有所謂進入司法機關尋求解決的方案，而不是已經告訴你那是一個不對的內容，又經過法院的判決，你還說這個要讓他們進行訴訟。有什麼好訴訟的？訴訟已經結束了，就是告訴你這是不對的，應該予以撤銷。你們不走這個路，一天到晚在想是不是門神，我對此很懷疑，這樣制定不行啦！

主席：我剛才有問過委員會，這個但書沒有任何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你現在硬栽在我們身上是什麼意思？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

主席：司長，你如果這麼喜歡這個條文，我建議你把它定到公司法最後一條，公司法所有的規定，如果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者，經濟部統統可以自行依行政裁量權決定。

廖委員國棟：那樣天下大亂了！

李司長鎡：容我說明一下，當時會有這個考量是……

主席：這一條等於就是這樣，要你說是誰決定你也講不清楚，我看是科長就決定了。

李司長鎡：我們當時這樣考量是假設有一間公司本來是很小的公司……

主席：你跟我講公司法裡面還有沒有哪一條有這樣的帝王條款？

廖委員國棟：漏洞條款啦！

邱委員議瑩：那就把它拿掉。

廖委員國棟：太離譜了！

主席：更離譜的是還栽贓說是委員提案，我嚇一跳，還以為我真的有提這樣的案子！

李司長鎡：抱歉，我們所彙整條文對照表的乙案有註明是參考委員提案意見，如果是委員提案我們會直接寫明委員提案……

主席：誰啊？你跟我說是誰啊？這個條文是怎麼生出來的？

李司長鎡：委員的提案意見是條文中「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這部分。很抱歉，因為這樣的表達可能會造成誤會，對此感到很抱歉。原來我們提出這個乙案就是參考幾位委員的提案，其中一個主要的共通點就是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

主席：現在看起來乙案是委員們的提案……

李司長鎡：參考。

主席：行政院提案是甲案……

廖委員國棟：司長，不要再「牽拖」了啦！

主席：乙案則是各委員的提案，丙案是審查過程中廖國棟委員提出的再修正動議，你們彙整的條文對照表的順序是這樣啊！但你們現在卻在乙案的條文中硬加進這個但書！你們可以自己提修正建議，不然就是找個願意讓你們拜託的委員提案嘛！結果都沒有，而這個條款是離譜到了一定的程度耶！請你告訴我，整部公司法或相關商業法律中有沒有這樣的帝王條款？

李司長鎡：我們在備註有說明……

主席：這個條文通過後，打官司什麼都沒有用了，不論是刑事或民事，就算三審定讞都沒有用，只要經濟部認為撤銷或廢止有所謂「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之虞者」，這麼含糊的條款卻可以賦予這麼大的權限，所謂「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是怎樣？怎麼定義？一部分股東算不算？還是要多數股東？債權人利益又是怎樣？所有債權人的利益嗎？債權人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啊！可以用這麼含糊的條款來賦予這麼大的權力，真是讓人開了眼界！

李司長鎡：委員，很抱歉，但書的部分確實不是委員的提案，我們在備註的說明中有提到，參考幾位委員等提案意見，於第四款新增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登記。後面則有提到「另於第四項新增但書……」，也就是說，並沒有說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在備註有說明清楚，參考委員的部分是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這部分是依據委員的提案，我們另外新增的但書規定，因為原來是……

主席：你們另外新增但書規定顯然是沒辦法找到任何委員幫你們提出修正動議嘛！是這個意思嘛！

李司長鎡：因為原來很多提案，我們是說最多就是乙案跟丙案，所以就綜整了乙案跟丙案，很抱歉，放在乙案的但書規定確實會造成這樣的誤解，很抱歉。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要請議事處解釋一下，為什麼會冒出一個私生子？

楊科長益昌：向各位委員報告，當初委員的提案是建議加一個「職權撤銷」，而現行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了職權撤銷及不得撤銷的事由，而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不得撤銷的事由就是「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換句話說，即使是違法，但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依照法律就不得撤銷，所以我們只是在委員原本的意旨（依職權撤銷），再去加上但書規定來重申行政程序法的這個意旨而已。如果委員的意思是一律都要撤銷，那就回到甲案的院版條文比較妥適。

主席：你們到底是為了什麼？既然行政程序法有規定，那你們準用行政程序法就好了，既然有規定，為什麼還要在這裡加上但書規定？

李司長鎡：這裡考慮到的情境就是，如果有一家公司原本很小……

主席：不要讓人家覺得是在捍衛某個人某個利益嘛！

廖委員國棟：這樣不好啦！

李司長鎡：不是這樣，如果有一家公司經過幾年後已經變成上市櫃公司，現在股東很多，要不要把它撤銷，如果能有個裁量空間，也許對股東跟社會大眾能更有一些保障，所以這裡的規定是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

主席：照你這種說法，國民黨很多黨產現在已經上市、櫃了，所以也不應該拿回來，黨產會做的這

些處分都應該無效，是這個意思嗎？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們休息一下來釐清這件事情，現在腦筋鬧烘烘的。

主席：好，現在休息。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讓經濟部講清楚再休息啦！這個版本差太大了！

主席：沒關係，繼續開會後再叫他們講清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之前我們信任經濟部，請他們去整理條文對照表，他們提出的對照表有列出甲案、乙案、丙案，結果發現經濟部竟然把不是委員的提案裁臧變成委員的提案。其實經濟部可以有自己的修正建議，也可以現場提出來，或是拜託你們能說服的委員幫你們提出修正動議，這樣的方式都是行之有年的，但是怎麼可以藉由整理提案條文的方式，把你們自己想修正的東西塞進來！大家都各有立場，每個人都可以表達自己的立場，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主張，甚至有來拜託的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各團體，你們這樣硬塞，變成委員百口莫辯耶！明明是經濟部的意見，經濟部想要護航徐旭東，卻把它變成是我們這些委員在護航，這樣怎麼對呢？

廖委員國棟：主席，過去沒有這樣的例子。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剛才召委講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經濟部提出的乙案是用高志鵬委員的提案，但你們卻增訂了但書規定，讓經濟部有最終的裁量空間。我想要請教經濟部，什麼叫做「重大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債權人利益之虞」？這個經濟部要說清楚啦！

另外，剛剛周陳委員唸了經濟部的函釋，廖國棟委員也唸了法院裁判的內容，都要求應該要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甲案院版條文的規定是「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如果照文義解釋，經濟部最後還有裁量的空間，也就是法院的判決只是當參考而已，如果依照甲案的院版文字通過的話，與現行法相比是一點進步都沒有。

以上提出這幾點意見，到底經濟部後面的考量是什麼，這個要說清楚講明白。

周陳委員秀霞：我還是要再講一次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意旨，91 年 1 月 10 日之 91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書指出，不實登記經登記機關依法院判決撤銷後，其先前以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之系爭營利事業之相關變更登記亦應撤銷，縱然該撤銷將肇致交易第三人及現有股東之不利，或影響原告公司歷年所為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效力，以及原股東能否回復股東權等等均屬民事糾葛，不能因為這樣就放任瑕疵之登記，如果撤銷後當事人有爭議，應該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的途徑來救濟。所以一定要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有瑕疵或是錯誤的登記。我希望我們的修法是以公平公正的立場來看待，像這些不實登記的資料，這一定不可以繼續存在。

主席：說起來這也是不實登記啦！不是委員的提案卻寫成委員提案，至少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文書！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剛剛是說經濟部自行整理了一份，結果我們都按照這一份來進行，直到這件事情我們才發現我們另有一本立法院自己的，而這一份是經濟部整理的。我覺得程序上應該要好好地查清楚，然後該處理就要處理，就像剛剛周陳委員唸的那一段，我剛才已經唸過一遍，我

再講一遍，如果我們真的要按照經濟部這樣的作法，那將來是行政凌駕法院，也凌駕立法院，它是高高在上的太上經濟部了，可能還不是行政院，這是經濟部獨大耶！這樣除了會讓整個商業秩序失序以外，還會造成非常不公平的狀況，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樣的文字。

本席原來的文字很簡單，就是明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其他虛偽不實且經過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就應該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跟高委員今天新提的修正動議內容非常接近，希望大家來討論這個修正動議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今天這個乙案到底是怎麼生出來的？把乙案生出來的人是不是要跟所有的委員好好地解釋說明一下，這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誰提的案子、憑什麼現在列在文書上面成為我們審查之標的？這符合我們現在審查法案的議事規則嗎？第二個部分，備註欄裡面的說明到底是參考誰的提案去給主管機關這樣的授權？第三個部分，這個有沒有涉及到個案？如果主管機關在委員沒有提案之下自己莫名其妙地去生出一個案子，同時又涉及到個案，在為特定的個案解套的話，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主管機關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這是在欺瞞所有參與公司法審查的委員嗎？可以做這樣的事嗎？

主席：剛剛審第八條之一的時候，我們就趕快請了司法院的代表，以前也找過法務部的代表，如果他們說體例上或者法理上有不符之處，我們就乖乖的撤案，現在我們一樣也來問一下司法院的代表、問一下法務部的代表，看他們贊不贊成你們這個但書，好不好？看你們要不要賭一賭，如果他們反對的話，我看這一條你們就吞回去，甚至理論上還要像黃委員講的要追究一下責任。

司法院的代表，有人要搶你們的生意，關於但書這個帝王條款你們覺得怎麼樣？這不是委員的提案喔！這是經濟部的意見，現在查出來這是經濟部的意見。

楊法官博欽：關於提案中的但書部分，因為這部分跟司法院目前的業務比較沒有關連，而且我也沒有經過授權，這部分我也是今天才看到，所以沒有辦法表示意見。

主席：那你之前表示的意見都是你前一天就看到過法條嗎？

楊法官博欽：就是之前已經有提案整理的部分，就是委員會這邊提出來的提案。

主席：所以今天沒辦法表示意見，因為今天才看到？就經濟部的說法它是整理各個委員的意見，之前都討論過的，你不是都有來、不是都知道？

楊法官博欽：不是，這跟裁判業務無關，所以可能我們也不太適合表示。

主席：什麼無關？有關啊！這個但書是說你們的確定判決它也可以不用遵守，它也可以用這兩個條款就否定你們的裁判效力啊！

請問法務部林參事的看法呢？

林參事豐文：報告主席，現在是不是在討論第九條第四項但書？

主席：對。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剛才經濟部法規會的人有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的規定，亦即行政程序法中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在個別的特別法律，因為行政程序法是一個最基礎的特別法，所以在公司法裡面要不要做特別的規定，我們的立場是尊重主管機關跟立法院職權的行使。如果沒有這個但書規定，將來經濟部在作要不要受

理登記或者撤銷變更等等的行政處分，當然就全部回歸到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如果今天立法通過決定有這種情況就一定要撤銷或廢止登記，就會使得行政機關的裁量權限縮到零，這樣等於就變成是行政程序法的一個特別規定。我只能就法律效果的部分來跟各位報告。

主席：你昨天講的又不一樣，你昨天不是說你們法務部不要幫經濟部背書，今天講的又不一樣！你現在說尊重它的意思是說它如果 OK 就 OK，你們就背書喔！

林參事豐文：報告主席，沒有背書。因為我們認為行政機關的處理基本上都應該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走……

主席：它裡面本來就有規定了啊！

林參事豐文：對，行政程序法……

主席：所以即使這一條沒有定進去，它還是要依照行政程序法啊！

林參事豐文：如果沒有這個規定，本來行政機關在處理事情時都要照行政程序法，只是經濟部若執意要把這個但書規定下去，我們當然也沒辦法背書啊！我們就是尊重政策的判斷。我們認為這個但書規定事實上就變成行政程序法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這部分我們也沒辦法表示意見，因為這是由個別行政機關就其特殊的業務需求來作判斷的，所以這部分行政機關尊重立法院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席，我插個話。

法務部這樣講我沒辦法接受，我們進一步來看你所謂跟行政程序法彼此之間配合接軌的關係，行政程序法你所說指的是哪一條？

林參事豐文：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關於行政處分能否撤銷以及它的限制，個人淺見認為是規定在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等條文，第一百二十條則有撤銷和信賴補償的規定，個人認為一般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處分時必須參考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條、一條來看，第一百十八條處理的是行政處分撤銷以後的效力，第一百十九條是在處理何種信賴不值得保護的問題，所以不要把所有的條文全部混起來講。今天法務部既然派代表來，針對你們主管的法規表示意見，你講的就要精準嘛！所以當涉及違法的行政處分到底要不要撤銷的時候，你的意思是說要按照第一百十七條所設定的原則來加以處理嘛！除了第一百十七條以外，還有其他的條文跟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系爭問題有關係嗎？講清楚啦！不要把所有東西混在一起講，你今天如果是其他部會的代表，我的要求還不會這麼嚴格，你今天是法務部派出來的代表，行政程序法又是你們主管的法規，你現在到底在講哪一條，你把它講清楚啊！

林參事豐文：是，我再詳細說明，因為我是希望比較完整的陳述，當然委員可能認為應該要個別地把它講清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原則上違法的行政處分在救濟期間經過之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兩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因此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違法的行政處分可以撤銷，但是如果有那兩款的情形就不得撤銷，這是第一百十七條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進一步來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有所謂違法行政處分的界定，請問它有限制所涉及的刑責嗎？沒有吧？

林參事豐文：沒有刑責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在作為一定行政行為的時候，如果使公務機關為一定行為是基於犯罪行為所導致的話，在此之際，它本身對公益所造成侵害之重大性，可以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來當作比附援引的基準嗎？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進一步看到，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的規定，主要針對一般性違法的行政處分，當他違反法律就會有各式各樣的規定，但大部分都是在行政法規的情況之下。因為我們要處理的是，基於涉及有刑事犯罪之偽造文書罪責，而進一步導致取得公司登記等其他事項之法律效果。怎會把它硬扯成是今天經濟部之所以加上但書，是因為行政程序法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所以給我們這個權限就剛剛好。事實上，今天我們就要處理的部分是，當你的行政行為基礎涉及刑事犯罪行為時，到底要怎麼樣給它一個法律效果？如果我們對於授予行政機關在涉及刑事犯罪時，還有這麼大的裁量空間，甚至可能牽涉到屬於現在進行式的大財團個案時，在立法的過程中，去偽造、變造委員的提案，然後把責任推給委員，如果有產生個案解套的效果，到時候責任是要誰來吞？難道是由今天所有的在場委員閉著眼睛審過去之後，全部都在幫大財團解套？還是由當初自行偽造、變造、捏造提出這項法案內容的行政機關負責？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首先，方才大家一直提及，不管乙案的但書是由哪一位委員提出來，或是這到底是由誰擬出的條文，你們在這個部分都沒有給我們很好的交代。

其次，方才主席已經有說過，如果這項法案是未獲得大家的共識，為何你們不吞回去？我認為這對現場在審查公司法的委員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會覺得你們自己要加上但書，卻不將但書寫在你們自己的提案裡面，而是寫在各個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抑或是採用乙案或丙案的方式，等於是你把我們這些立法委員給賣了出去的意思嗎？我不曉得為何經濟部如此的堅持？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先發言，之後再請經濟部人員共同說明。今日會議審查公司法主要有兩個爭議點：第一，經濟部自行整理的提案，卻變成我們審查法案的主要依據，我也認為這部分應該查明清楚。第二，有關大家一再強調的行政程序法部分，我非常支持與同意方才黃委員所言，如果它是違法利益，就不再受到所謂的信賴保護，畢竟它已經違法在先，然後也獲得利益。難道因為其獲得很大的利益，就要排除適用？沒有這個道理啊！既然它是違法利益，當然就不受信賴保護。在立法委員的立法精神中，雖然行政程序法是一個特別法……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門關起來。

廖委員國棟：依我看這個行政程序應該只是小規定，至於這是否合法才是大原則，我們不應該在合不合法之間尋找巧門或開一扇大門，這都是不應該有的情況，在這幾個大原則之下，你們不能

一直將行政程序拿來當護身吧！事實上，你們的說法還是漏洞百出，這點我們也都知道，所以在原則之下的這個小規定，其實應該只是在執行的時候可以適用，不然你看這對國民黨黨產的影響不是非常重大，甚至遠遠超過個人的利益，但是它還是沒有受到信賴保護，而拚命被處理！難道我們擁有兩套標準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現在我們討論公司法第九條，我想還是請經濟部官員做說明，看起來乙案應該是你們的意見，但為何會掛上幾個委員的名字？我認為稍後你們還是要說明清楚，看看委員們要如何做處理。我建議這部分處理完畢之後，還是要回歸條文本身。最後加上的但書如果是依經濟部建議的文字，為何你們要建議納入這些文字？你們所擔憂的是什麼？此外，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及，包括撤銷重大的損害部分要如何認定，這樣會不會有過度授權的問題？請經濟部對此做完整的說明，之後再讓委員們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請經濟部官員說明，這個但書通過以後，到底是誰受益？方才我聽到主席與黃委員都指出是由特定的公司受益，請問所謂特定公司是在指遠東嗎？

主席：在經濟部官員說明之前，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原本的行政院版本是，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次長，坦白說，這樣的規定還比較斯文，你們可知道檢察機關排除利害當事人的聲請，變成是檢察官的職權，一般人都不能夠提出聲請，至少這看起來也比較專業，你們怎麼會去弄這樣的但書，搞到成為帝王條款，還要我們援引行政程序法？難道真的有必要為了個案，然後搞到整個經濟部、整個商業司好像只是在為一個人服務的感覺嗎？我認為這實在太離譜了！請李司長說明清楚，你們是有著什麼的擔心，還是你有什麼樣的個案，不管是在行政院版本或後來自己加上的但書，為何讓你們一定要這樣做不可？我忍不住想要講，無論經濟部礦業局或商業司都是歐陽修的信徒，就是求其生而不得，然後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幫他們找出一條生路，甚至還要協助他們可以抵抗法制。難道你們對每家企業都存著如此慈悲之心，還是你們對每家公司都是這樣的嗎？我們想問的是，難道經濟部是上上下下都被某人或某公司給綁架了嗎？他們所申請的水泥礦權延展案，竟可以破紀錄地在 3 個月內獲得允許延展，而且其相關公司登記竟可以讓你們這樣窮盡一些辦法幫忙他們去想但書，甚至還要甘冒偽造文書的危險，硬塞在討論案中。請李司長對此說明清楚。

李司長鎡：謝謝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這個但書確實不是任何委員的提案，今天討論的版本是由經濟部提出，並不是立法院或委員有提出這項但書，這是我首先要說明的一點。至於修正條文放在乙案造成這樣的誤會，我感到很抱歉！這個版本是由我個人負責做綜整的，至於我們為何會做這樣的提案？確實在體例上會讓大家誤以為是委員的提案，我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歉意。事實上，上個禮拜在審的時候，最後是請經濟部針對各委員保留的版本列甲、乙、丙案，以不超過 3 案為原則，我們司裡面就在很短的時間內將所有委員的版本做了綜整，有些提案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我們就做了一些調整，所以都不超過 2 案或 3 案。至於第九條為什麼會有乙案的但書，是因為原來有多數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提到說要依「職權」或「

利害關係人」申請，相較於院版條文並沒有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所以上次討論時就說如果要有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配套，就不同的情境下是不是一定要撤得乾乾淨淨一併來討論。上次在委員會審查時有這樣一個論述，所以我們回去就查看在其他條文裡面，如果行政處分有違法，有沒有類似這個但書的情況，我們參考了商標法，提出這樣一個但書，這個但書絕對不是針對個案來做思考，謹做以上說明。

如果說這個但書確實是不適合，我想可以再討論看條文要怎麼訂定比較適合。很抱歉的是關於放在乙案的但書，事實上，經濟部並無意說是委員提的，各位可以看一下第 3 頁備註欄關於乙案的說明，我們談到參考委員高志鵬、委員蘇震清、委員周陳秀霞等提案，在第四項新增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也就是參考的地方只有這一段而已，並沒有說委員有提到但書。另外，新增但書就是經濟部自己提的，我們無意說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在備註有講清楚，參考委員的部分只有「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而這部分確實在其他的修正案裡面是有的，所以再進一步跟各位解釋，我們無意要各位認為這是委員的提案，很抱歉！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經濟部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在這裡開會，這是要對歷史負責的，所以經濟部不要用一個巧門陷這些委員於不義。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說明？因為剛剛只澄清了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所謂澄清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經濟部承認……

主席：你覺得有澄清，我覺得沒有澄清。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層次是承認這個條文是經濟部自己擬出來的，跟所有委員的提案完全沒有關係。下面第二個更重要的問題是經濟部為什麼突然蹦出這個東西來？這個要講清楚。他剛剛輕輕講一句說不是針對個案，真的嗎？針對是不是有影響到目前實際上的案子，法務部跟司法院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李司長鎡：目前並沒有任何個案跟這個有關係，目前所有的個案都是法院已經判決確定，並沒有在繫屬中、要根據第九條第四項處理的個案。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時，類似這樣的體例，除了剛才提到的行政程序法以外，商標法也有類似的體例，所以絕對不是因為要為個案解套。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停一下，剛剛經濟部公開的講，沒有涉及到現在正在繫屬當中的任何案件，我進一步請教，你們清查過了嗎？是經濟部自己清查的，還是法務部幫他們清查的，抑或是司法院幫他們清查的？真的沒有嗎？

主席：司長，我沒辦法接受，第一個，理論上，你在整理時，因為你針對這個乙案，所以才需要說明，如果乙案本來都是各個委員的，你照列就好了，還需要什麼說明？理論上，備註欄應該是說這裡的整理，你提了什麼修正案，行政院提了什麼修正案，或是委員提了什麼修正案，這才是說明。原本我跟蘇委員還有周陳委員的提案都沒有這個，這是怎麼蹦出來的？你說原來就有，如果是原來就有的，就不用你說明了，你還說明幹什麼？那廖國棟委員的再修正動議為什麼不說明？你寫在後面，然後說這個有講了，所以這個不是，但你還是沒有解釋為什麼會蹦出這個但書來。你現在跟我們說沒有個案，沒有個案你們會這麼認真，在行政院版提案後覺得還不夠，怕被修成這樣，所以趕快加一個但書條款來調控、防範？你說不是針對個案，為什麼要推

這些東西出來？你之前講的蓋房子理論也是憑空想出來的，「裝瘡的」嘛！把我們當成小孩子，會相信你不是因為個案的關係？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針對這個狀況，我很想要問經濟部，你們都說這個但書是你們經濟部後來加進去的，然後剛剛的說明是說現在沒有任何個案，如果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表示現在不會有人因為這個但書而得利，如果這個說法是通的，那我反而認為我們乾脆就採廖國棟委員的修正動議，因為現階段沒有嘛！我們就直接用廖委員的修正動議讓它過了。

主席：我今天跟廖委員有一個共同提案。

蔡委員易餘：如果沒有任何個案的話，就是變成這樣處理了。

廖委員國棟：究竟有沒有所謂的個案，司長這樣講，我還是搞得迷迷糊糊的。經濟部為了要處理這次的公司法修正案，組成了一個「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我手上這是你們自己的會議紀錄及委員會所出示的公文，其中提到「倘以集團總和，而非個別公司計算，則長達十幾年，引發社會動盪不安的 Sogo 百貨經營權爭奪或許自始不會發生。此因 Sogo 雖營收龐大、員工人數眾多，但其控股公司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太流）初期資本額相當低，依現行法會計表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也因為太流業務財務透明度差，致遠紡集團入主太流之巨額現金增資，相關股東會決議嗣後被法院認係偽造，造成 Sogo 之經營權紛爭，遠紡公司旗下公司股價上下震盪，股民惶惶不安。」，所以怎麼會沒有個案？這就是個案呀！剛剛司長說現在沒有什麼個案，事實上，他們自己的「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都承認有個案。

主席：針對剛才蔡委員講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就這部分做個決議，就是通過我跟廖國棟委員共同提案的最新修正動議？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就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

我們先休息，等到 2 點半回來繼續開會時，請經濟部就這個但書部分做詳細的討論，看你們要如何解釋怎麼會生出這一案，以及到底有沒有針對個案，等你們做一個報告以後，我們再繼續審其他的條文。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協商。剛才在協商前有提到要讓經濟部作完整的報告，就今天為什麼有這樣離譜的行徑作解釋。

王次長美花：首先，我謹代表經濟部向各位委員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我們將委員們的版本濃縮成我們的版本，經濟部確實做得不夠周延，在委員提案第四項新增但書，經濟部只考慮將這個條文綁在一起會比較好，沒有思考到這樣做並不適合。如果行政院認為應該要周延，應該要修改行政院的版本，我想這是同仁在作業上比較嚴重的錯誤，也請委員海涵。經濟部第一次將公司法很多版本濃縮成 3 個版本，因為上次會議的討論中也爭議了很久，也希望經濟部再作整理，只是經濟部同仁嚴重會錯意，雖然這個版本一樣有提到參考某些委員提案，並非全部都是委員的提案。總之，我代表經濟部再次向大家致歉。

廖委員國棟：關於早上的狀況，個人還是非常、非常不以為然，剛剛次長的說明避重就輕，你為了維護下屬當然會有這樣的說辭，如果你不講，人家還會罵你。但是針對這個過程當中，所有提案委員可能會遭到指責，所以本席提出譴責案，希望召委能夠處理，其內容如下：

委員廖國棟等譴責案：

案由：為經濟委員會審查院版及委員版公司法修正案，經第一輪討論後，主席裁示由經濟部就委員會決議及委員意見，提出「條文對照表」供委員會審議，惟部分條文於審查結果所列內容不符上述前提或決議，其在程序上經濟部提供之意見未標示為「建議意見」，又相關內容為「重大爭議」更是違反議事本質，變更提案人之原意，侵犯立委職權，對此二項重大疏失，本委員會提出「對經濟部予以譴責，不得再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我們回頭來看本文，我要說明幾個案例讓次長知道，我合理懷疑你根本就被司長蒙蔽了，因為你自己是法律人，怎麼會不知道這個程序和內容，顯然是有心才造成這樣的狀況。我很替次長擔心，我覺得你的屬下應該要給你更多實質且正確的資訊。

報告召委，我們在上次委員會有通過一項臨時提案，內容如下：「鑑於強化公司治理係公司法本次修正的核心意旨之一，加上政府處理公司登記時常產生重大爭議，不僅影響商業秩序，也影響民眾信心及台灣國際化競爭力評比；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僅一人出席，其餘董事僅以委託書形式委託出席，此董事會是否能生法律效力問題行政機關或有不同見解，爰要求經濟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分別依業務職掌，於二週內詳細調查，並提供歷來法務部、經濟部與司法院就相關公司法與民法函釋及各函釋所援用之判決或判例，以資參考，並請將相關資料分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司法院回文如下：「查公司董事會議所為決議，係屬法律行為中之共同行為，即指多數意思表示平行的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來函所述情形，僅有一董事在會場，無從成立多數意思平行的一致，似難有效成立決議。」。換言之，一人董事會自始無效也是依據經濟部過去的函釋。

我再唸一份最高法院於民國 65 年 5 月 28 日作成之決議，這是從司法院找到的資料。這裡特別提到「按股東會之決議，乃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及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一人董事會，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尤以公司法上的特別決議為然……」，這些都是白紙黑字的函釋。

我剛才已經針對經濟部在第九條第四項提出但書予以譴責，現在是協商時間，我就不再繼續說這件事，但是這樣的修法讓經濟部變成公司法第四審的機關，這樣非常、非常不合體制，不但僭越了法院的權力，也僭越了立法院的立法精神。一家小公司違法變更登記，經過十幾年後變成大公司，如果這個但書可以成立，當時經濟部表示這個影響層面太大了，就乾脆讓它就地合法化，可以這樣子嗎？早上我也講過，那不是也可以藉此讓國民黨黨產不被黨產會追究來解套呢？經濟部的作法重創了政府形象，不但吃相難看，而且未來的食安法、環評法、證券金融

法規的核准案，如果法院已經判決係屬虛偽不實，是不是也可以說這個影響層面太大了，讓立法的主管機關變成第四審，由它來決定應該怎麼做，亦即讓他們找到巧門決定就地合法化？這實在是歷史的笑柄，如果政府和委員不小心謹慎處理這件事情，恐被輿論和歷史批判，我覺得商業司司長應該下台負責。

黃委員國昌：早上本席有請教過一件事情，這次經濟部突然冒出來的修正版本，在最後賦予經濟部這麼大的權限，這個版本到底是從哪裡生出來的？在剛剛的某個程度上，已經得到澄清，就是經濟部自己生出來的，沒有委員提案的問題。

早上本席提出一個問題，是不是有牽涉到個案？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得到任何答案。早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說「沒有！」，因此我進一步請教，是經濟部還是司法院抑或是法務部清查過了？請李司長就這個問題來回答。

李司長鏐：根據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如果有這樣的情事，檢察官會通知經濟部撤銷。我早上說沒有案例，是因為目前經濟部手上沒有任何第九條第四項的案例在處理當中。

黃委員國昌：我擔心的是目前正在訴訟繫屬的案子，這才是這次修法如果有牽涉到個案最嚴重的事情，也就是目前訴訟正在繫屬，等到這個法三讀通過了以後，接下來認定偽造文書確定，如此一來，這個法有過或沒過、是不是授予這個但書，真的實益在此。我早上問的是這個問題，你們的回報是沒有牽涉到個案，我很好奇，所謂沒有牽涉到個案，到底是誰清查的？怎麼可以給這麼 *conclusive* 的結論？如果真的討論你們這樣的修法對於個案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就要再一步追究經濟部當初為什麼會增加這個但書？前面的討論根本都沒有談到，怎麼會突然天外飛來一筆出現這樣的但書呢？

主席：你再「硬拗」不是個案，簡直是睜眼說瞎話，你們為了要保護徐旭東，總是可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自己先提出行政院版，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以後，你們又再「拗」一個但書，找不到人提案就偷偷摸摸擺到裡面去，上窮碧落下黃泉地想盡辦法幫他們解套，我實在搞不清楚，到底為什麼經濟部要獨厚遠東？你現在說不是因為個案，姑且不論平常私下協商時是怎麼講的，你這麼憂國憂民應該設想未來有可能出現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用這個東西來補破網，但不是針對個案，簡直是在說給鬼聽！

王次長美花：委員提到有沒有涉及個案？就我們的理解，如果是大家關心的那個個案，事實上那個個案目前已經判決確定。

黃委員國昌：請問法務部及司法院願意為剛剛經濟部王次長的說法背書嗎？如果你們今天願意認錯是 OK，但到現在還繼續「拗」，沒有關係，你們行政部門敢在國會殿堂說沒有，那麼大家就把話講清楚，誰要為了講這件事情來負責任？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剛剛經濟部講的是正確的嗎？

林參事豐文：法務部並沒有接到通知要清查，所以關於繫屬中或已結案的有沒有聲請一事，法務部這邊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楊法官博欽：司法院也沒有聽到清查的請求，所以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所以經濟部在做這件事情以前，法務部、司法院也不知道，然後大刺刺地敢在委員會

上說沒有涉及到個案？

李司長鎡：早上我說沒有涉及到個案，因為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要解決哪些案件？這個但書的情境是：經濟部受到檢察官的通知，若判決確定，要不要撤銷？所以我早上回答沒有這樣的個案，並不是說在法院中有沒有偽造文書的個案，我提到的是指目前經濟部手上有沒有因為第九條第四項而有檢察官通知經濟部撤銷廢止事項的個案。

主席：你現在也是在「拗」，剛剛明明問的是你特別做這個但書是不是因為有什麼個案需要因應和防範？哪有跟你講到那個問題，何況那個也還沒修正，有關檢察官部分是行政院版，根本還沒有通過，八字還沒一撇，當然沒有個案，誰會問你這個問題，簡直是「裝脗的」！

廖委員國棟：早上我已經講過，這個全文叫「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的正式文件」裡面幾乎每頁都有提到 Sogo 案，今天我們所談的修正案，就是為了處理 Sogo 的漏洞，我們要補那個漏洞，但你們一直否認，我實在搞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要嚴肅面對，請法務部、司法院回去清查，目前到底有多少案件會因為這個條文而受影響，並將結果跟經濟委員會說明。我具體請教，因為今天早上我才看到這樣的資訊，還沒有時間把所有的判決書非常詳盡地處理完畢。有關於 Sogo 案，包括在去年所作成的判決，是不是全面都確定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我再直接補給你們案號。

第二，剛好在今年 4 月 23 日才聲請交付審判，結果裁定交付審判的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295 號提到，之前檢察官作的是不起訴處分。結果告訴人不服聲請交付審判，交付審判以後，接著進入實際上的刑事訴訟程序。在這個交付審判案件當中，就裡面所繫屬到有關於偽造文書的犯罪行為，跟這次公司法修正賦予經濟部這樣的權限，兩者之間是不是有關係？請法務部和司法院提出詳細的說明。

林參事豐文：委員剛剛提到的案子我們不是很瞭解，有關個案部分，我們也不方便介入。

黃委員國昌：時間先暫停，我從來沒有要你們介入個案，現在大家擔心的是，這個修法條文突然從天外冒出來，為什麼行政部門經濟部為什麼蹦出這個條文出來？蹦出來了以後有沒有影響到個案，這也是我們今天早上在討論的。剛剛你們在第一輪的回復是從來沒有清查過，沒有接到這樣的問題。我現在進一步提問，目前繫屬當中的個案，包括大家非常擔心的 Sogo 案，是不是全面刑事判決全部都確定了？第二，今年四月二十幾日剛好有一件交付審判的案子，被臺北地方法院裁准了，現在我並沒有說最後有罪或沒有罪，也沒有要法務部或司法院針對最後有罪或無罪進行個案的干涉，我們關心的是，修正這個條文以後，本來應該要撤銷登記的，後來竟然是賦予經濟部特殊的權限，讓他們考量，即使判決有罪確定以後也可以不用撤銷登記，大家在關心的是這件事情。

主席：經濟部到底為什麼這麼護「徐」心切？經濟部是徐旭東他家開的嗎？不但礦業法如此，連公司法也是如此。一會兒又說不牽扯到個案，就這樣汲汲營營幫他「拗」一個但書要安插進來，一會兒又說判決都確定了，其實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你會這麼認真、這麼憂國憂民去弄這個但書？我更不相信！想到這個就令人怨恨悲嘆，難道經濟部真的是徐旭東家開的？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從早上討論到現在，相信該釐清的已經釐清，該清查就清查，本席建議先保留

，繼續處理下一條。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這一條的真相查清楚以後再往下討論，哪有這樣混一混就過去的，怎麼可以在國會殿堂隨便說謊！

孔委員文吉：其實你們後面的提案也有盜竊委員智慧創作權之虞，我舉第二百二十八條為例，這是蔣萬安委員的修正提案，你們說這是你們的甲案，也就是行政院의 提案，連蔣萬安委員的名字都不寫，剛才廖國棟委員希望你們下不為例，但後面提案又在盜竊立委的智慧創作權。你們的第二百二十八條是照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最起碼要在條文上面註明是行政院或蔣萬安委員修正提案。雖然你們有提到是寫在說明欄，但我們希望你們要寫在標題列，因為早上蔣萬安委員離開之前特別要我跟你們講，結果後面的條文還有很多都是這種情形。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跟司法院確認了相關繫屬的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裁定，徐旭東跟一群人告來告去，告得亂七八糟，我剛剛得到司法院的回復，這個案子目前正在審理，所以什麼時候定讞的？簡直胡說八道！就交付審判的部分，我剛剛也講過，另外一個也是一樣，「告訴人因認，被告李恆隆、賴永吉、林華德、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等人，相互爭奪太平洋崇光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稱太百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未實際參加太流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之董事會會議，卻在會議紀錄出席欄上簽名，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這是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295 號的裁定，今（107）年四月二十幾日才交付審判。請司法院向大家說明交付審判的意義。

楊法官博欽：交付審判是指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後，相關人員因不服這個不起訴處分所提起不服的程序，受理法院經過審理之後，如果認為有犯罪嫌疑應該要繼續進行，就會做出交付審判的裁定，直接進入訴訟程序。反之如果認為仍然不構成犯罪嫌疑，就駁回交付審判的聲請。以上報告。

主席：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在經濟部整理的這些條文裡面還有多少像這樣的地雷、偽造文書的證據？我講得比較客氣一點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你們雖然不是有權製作，但這等於是準公文書，本來我們是信任你們，整理之後大家比較好討論，可以進行第二輪討論，如果你們用這個錯誤的條文來討論，根本就不用討論，還討論幹嘛！

廖委員國棟：我繼續召委的說法，今天經濟部的作為，連帶也讓議事人員有登載不實的意思，一直誤導所有委員看著修正過的內容，我們還以為這是原稿，但後來愈看愈不對勁，我們才發現你們也被搞成登載不實。所以我一直強調這一定要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雖然剛剛經濟部已向大家道歉，但是為什麼忽然出現但書？我認為這是非常明顯的護航，今天經濟部應該好好說明一下。

主席：姑且不論別條，同樣這一條，也就是你們整理的乙案，請大家看到對照表第 4 頁第 2 欄倒數第 5 行「……經裁判確定及檢察機關通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連這個你們都要搞鬼！有哪幾個版本有這幾些字眼，而且文字下面還沒有劃線，一副就是你們自己的提案，你們連這個都要護航，要裁判確定又要檢察機關通知，中間還加個「及」字，我們的版本從來沒有這一句，你們還可以「拗」進去，然後說這是參

考委員高志鵬、委員蘇震清、委員周陳秀霞委員提案意見。同一條裡面又「掠包」到一個，不止但書憑空生出來，連字句你們都要調整，加強徐旭東的防護網。又抓到一條了！委員會議事人員是不好意思吐槽你，以後還有誰敢叫你們整理。

李司長鎡：真的很抱歉，因為原來這個條文有 7 位、8 位委員提案，我們當時說要濃縮成……

主席：你跟我講哪個版本有寫這幾個字句？還加「及」字，加「及」字表示兩個條件都要成就。真的是「護徐心切」到這種程度，連這種事情也敢做。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才看到連我的案子也被修正，而且這是委員會的版本，不是經濟部的版本（白色紙印製），連我們的內容都被修正，這成何體統！我們今天是在召開經濟部還是立法院的會議？把我們踩在腳底下，簡直是在開玩笑！

主席：我隨便翻閱，發現後面也有一堆問題。

廖委員國棟：連整版我們都開始質疑……

主席：你們在第 53 頁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前面也有寫行政院再修正條文，表示你們知道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呈現。像剛剛我們提到的這些條文，你們和行政院在這段期間討論過後覺得要做濃縮調整，就提出再修正版本，如果有人幫你們提案就提案，如果沒有，至少你們要在裡面標明，你們不這樣做，反而搞些小動作，看能不能蒙混過關，實際上已經破壞互信關係。我們體恤經濟委員會是各委員會中最為辛苦的，你們自己也清楚自己主管的條文，所以請你們整理條文對照表，希望能夠有利於第二輪討論，結果你們這樣以後誰還敢叫你們做？以後大家就一步、一步來；一條、一條討論，也不用做對照表了。基本上，我們希望整理一下爭點，變成甲案、乙案，有利於未來的協商討論和聚焦，也比較好表決，結果你們搞出這種事情，大家忙著訂正，看有沒有被你們設計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有辦法審查？那就不要審查了。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這件事情的責任要追究到底，在法務部和司法院就 Sogo 繫屬當中的案件跟這個條文彼此之間所產生的關係及影響提出正式報告以前，這個案子先停下來不要審。

主席：今天大家這麼努力，也都認為公司法需要慎重進行全面修改，又加上 11 月 APG 的評鑑，所以 6 月底以前要通過，如果沒有通過或分數不夠，臺灣就變成是洗錢國家，影響企業或整體經濟的發展，這個罪名誰受得起！我們這麼認真也排了這麼多場公聽會，結果為了這件事情搞成這樣，這個責任誰擔得起！我也擔不起！我覺得召委的壓力太了，到底還有多少這樣的條文？你們要不要自首？還有沒有類似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有多少條文被你們修正是我們不知道的？

王次長美花：剛才提到蔣萬安委員提案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因為上次有共識，只是文字有沒有合乎相關的規定，需要行政院確認和調整。因為大家都沒有疑義，意旨部分和蔣萬安委員一樣，但這是最後我們調整出來的文字，要不要在 title 寫明就蔣萬安委員意見行政院再修正？我們確實有備註參考蔣萬安委員和王惠美委員的提案。我剛才也一再致歉，針對這樣作業方式之不周延再次向各位委員致歉。除了剛才各位委員對於第九條的質疑之外，其他條文原則上都以上次的討論來做修正，如果有疏忽，再請委員多海涵。

主席：光是這一條後面的修正文字你都還沒承認，第九條第四項「……經裁判確定及檢察機關通知

後，……」這也是你們發明的文字。

周陳委員秀霞：請教經濟部李司長，你們提出的但書到底是誰授權的？是次長還是商業司長授權偽造文書？主席，如果今天不處理，我不知道以後立法院會變成什麼樣。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我很抱歉……

主席：因為這樣下去也無法審查，我們也擔不起影響國際洗錢防制的立法進度，本席建議審查到第九條，照案通過，其餘條文全部保留送院會，反正還是要走一趟院會的程序。你們利用時間再去整理一套清清白白沒有任何袒護徐旭東的對照表條文，或者我們再請委員會整理條文，因為我們不敢讓你們整理條文，再送到院會協商。

曾委員銘宗：有爭議的部分都沒有處理就全部保留送協商，這樣好嗎？

主席：反正還是要送到院會協商，就全部保留送院會，然後要經協商。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沒有人授權修正文字，我想沒有人敢更動委員的提案，所以這一定要處理。

主席：第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之後未處理條文全部送院會協商。我們今天開會一整天只處理 3 條而已，如此下去會處理不完，反正最後也是要走一趟院會的程序。

曾委員銘宗：有爭議的也沒幾條啦！

主席：很多條啦！怎麼會沒幾條？大家沒有辦法擔起這個責任。

孔委員文吉：責任的追究還有真相的調查都還沒有查出來，那就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嘛！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報告說明，像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你們可以備註參考蔣委員萬安和王委員惠美的意見，你們這邊都有寫，這一條是參考委員高志鵬提案。你們應該可以這樣註明，你們要誠實。但蔣委員沒有看到自己的名字，以為是行政院……

主席：我們將本案送到院會之後就拜託委員會處理，不要給經濟部上下其手。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提出譴責案，希望召委能夠處理，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

鄭委員運鵬：整個公司法的修正加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會讓以後公司的運作、遊戲規則有很多不同的選擇，所以我們今天將公司法部分保留送朝野協商，這跟我們現在針對第九條的爭議先切開來；換言之，本席認為，我們今天將整個公司法保留部分都處理掉，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要怎麼處理第九條的爭議。程序上，本席尊重召委，有爭議的部分歸爭議的部分來處理。

主席：第九條剛才已經通過了，未來還是可以再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公司法的修正直接涉及到我國有關於未來公司治理所產生的實際效果，當然跟我們這次要接受國際洗錢防制評鑑密切相關。雖然第九條出現這樣的狀況，令人遺憾，但是後面還有很多非常重要、實際的條文，包括直接訴權和這次國際洗錢防制評鑑實質最有關係的實質受益人的條文，有一點我無法理解，第九條所產生的爭議，怎麼最後結論是「接下來的條文都不要討論，直接包一包送朝野協商」？有關於後面一些非常重要和關鍵性的條文，本席建議還是要持續進行實際的討論。

曾委員銘宗：因為有些條文是要因應整個洗錢防制評鑑，大家 review 一下看哪些是屬於急迫性的條文，就讓它先出委員會，其他條文就留下來，再好好討論，因為有些真的牽涉很廣，短時間即使整包送到院會進行朝野協商，恐怕也無法因應洗錢防制的需要，本席建議，有關洗錢防制

評鑑部分先抽出來處理。

王次長美花：我再補充報告，因為之前有很多沒有爭議的條文都跟新創有關，大家也都沒有爭議，如果新創部分又不送出委員會，他們大概也會很失望，因為那部分大家已經沒有爭議……

主席：次長，沒辦法這樣抽出來，也沒辦法明確認定。這條是洗錢、不是洗錢或是新創。就體例上而言，也沒有辦法抽出來，變成一定要綁在一起。我絕對不要擔負這個責任，因為我在委員會審得不好，來不及出委員會，屆時無法修法，而被評鑑為洗錢國家，這個責任我怎麼負擔得起？委員會大概也擔不起。我再次強調，我們並不是沒有討論過，第一輪都討論過了，就是在第二輪搞這麼久才一直拖到現在，我在 1 個月前就安排本法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其實在第一輪都討論過，所以才保留這些條文，變成這麼薄的一本對照表，很多條文都已經通過了，如果沒有第一輪討論，對照表大概是現在所看到 3 倍的厚度，至少我們有去蕪存菁。我誠懇拜託大家，坦白說，對小黨來說也不是壞事，你們在這邊只有高潞委員 1 票，但在那邊你們是四分之一，依我看此事茲事體大，一定會安排很多次的朝野協商，讓關心的委員，不管是由蘇院長召集，還是其他委員召集，大概都是由蘇院長召集，再去各自作主張。簡單來講，我們現在的生態是，即使我們在委員會討論得再多，還是要在朝野協商走一輪。

廖委員國棟：報告召委，我要延續司長所謂沒有涉及個案的話題，如果真的沒有的話，早上蔡易餘委員也曾經表達過，就是按照我的版本，既然沒有什麼個案的問題，那你擔心什麼呢？換言之，若按照我的版本，天下就太平了！整個公司的治理、公司的管理、商業的秩序也得以維護了，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我也同意剛剛召委所講的，也就是有一個新的修正動議，這是由高召委、Kolas 委員、邱議瑩委員及本席等一起連署的，請大家參閱一下，而我也可以同意按照這個版本通過，但是方才提出的譴責案必須處理，況且我不是亂譴責一番，而是真的有這樣的事實才提出譴責案的，所以請主席問一下大家，看看要不要處理？

主席：現在不是罷審，而是一種譴責……

廖委員國棟：重重的提起，輕輕的放下。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家對於這次公司法的大修是特別嚴謹的看待，召委剛剛也提到對於整個洗錢防制還有健全公司體質有著很大的責任，對此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實質、慎重的討論，我希望經濟委員會不要這樣直接整包送出委員會，我反對這樣一個做法，如果一定要這樣做決定的話，本席建議不然就是直接表決。

蘇委員治芬：主席，本席建議休息 10 分鐘，請主席跟經濟委員會委員溝通一下，而 10 分鐘之後，的確就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繼續討論下去，不然就是依高潞·以用委員建議的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我要提醒大家的是，若要繼續審查下去，明天安排考察，下禮拜一是由廖國棟委員擔任主席，就算我下禮拜三、禮拜四都安排這個議題，結果一樣也是審不完。

蘇委員治芬：如果主席不願意擔負這個責任，讓這個案子再繼續討論下去，那麼從立法院的運作來

看，我們委員會僵在這裡，就算到了朝野協商，又是上演一樣的戲碼，討論的文化都是一樣，然後參加的委員也是同樣一批。

主席：關心的委員都可以參加，況第一輪已經討論得差不多，而且時代力量新提出的修正動議，我也做了裁示，一樣會送院會，屆時還是可以列案，還是可以變成其中一個提案來進行討論。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第二輪的討論。

主席：在那邊還是可以繼續討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公司法等 35 案業經多次公聽會及 4 月 19 日、4 月 23 日、4 月 25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6 日（今日）等 6 天的審查會，且至 5 月 10 日，已逐條進行第一輪逐條審查，含新交付的 5 個提案都有進行逐條討論，今天是進行第二輪的逐條協商。鑑於委員們對經濟部整理的建議條文多所質疑，爰針對暫行保留條文，均以原提案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如果可以的話，稍後我會正式宣告，包括對第九條的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暫行保留的部分，第八條之一不增訂；第九條照高志鵬委員、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通過；其他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全部保留送院會處理。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高委員志鵬及廖委員國棟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那個提案我是不同意的，因為公司法還有很多條文要好好討論，而且都還沒有共識，特別是討論到第九條，真相都還沒調查出來，而且經濟部也沒講清楚、說明白；此外，本席和廖國棟委員、周陳秀霞委員等的提案也沒有處理，所以我對召委的建議持反對的立場，這樣就送出委員會，其他的都不討論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算一算時程大概 6 月底前一定要審查完竣、一定要三讀通過，否則一定會影響到 APG 關於洗錢防制的評鑑，這個後果是大家都承擔不起的，我們當然需要建立委員會中心主義，而且坦白說，我們也不是完全沒有討論，方才就提到，這個案子包含公聽會就已經花了七、八天的時間來討論，的確茲事體大，但以現況來看，到院會處理的時候就是重來一遍，而且也會需要一些時間，我們這裡拖得越久，院會可以處理的時間就越來越少，其實各黨派都是一樣，這邊民進黨是多數，到院會協商時，你們各自是 4 票中的一票，換言之，這是沒有辦法解決的，而且也不可能表決，所以一定要讓各黨充分發表意見，甚至所堅持的條文大家都能夠同意，最後 4 個黨團才有可能簽字，進而進入二、三讀，才能趕上那個時間的要求。現在若繼續在這裡談，方才也算給大家看了，到五月底就是這幾天，廖委員也表明還有其他議案要安排，我也沒有什麼時間再安排，而且今天談了一整天才談 3 條，就算開到 5 點半，最多再討論兩條，再安排一、兩天的會議，頂多再多個 10 條，屆時還不是要做同樣的決定！倒不如今天

我們一定程度譴責了經濟部，也要求未來關於這個對照表或是相關條文不能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然後讓這個案子趕快送院會，這樣院會就會有更多的時間讓蘇院長來召集協商，而且屆時也一樣可以討論啊！所以不應該在這裡擱置，而且現在要抽出一些條文來討論也是不行的，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就是全案審竣送院會處理，我們不能自己決定哪幾條跟洗錢防制有關、哪幾條跟新創事業有關，然後將這幾條抽出來討論送院會討論，這也是不行的，反觀院會的階段就可以了，有爭議的就擱置，洗錢防制相關條文可以簽字的就趕快簽字，但這些方式在這裡就是不可能的啊！坦白說，這是不得不的做法，像我自己也有提案，也希望能夠充分討論，包括委託書的存廢、法人董事等等，說不定在野黨還希望我多討論一下，因為工商團體都在罵我提這個案子是嫌民進黨票太多，但現在我卻願意放棄繼續討論的機會，無論如何，大家都一樣，都擔不起這個責任，即因為經濟委員會的延誤，讓公司法無法修完，進而影響洗錢防制的評鑑。總之，這沒有什麼黨派或是個人的利益在裡面，所以是否就照我剛才唸的內容通過，而大家關心的重點，一樣可以到院會協商中去表達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此，本席堅決抱持反對的意見，我能夠體會召委心裡的苦，你有很多的不得不，可是案子會拖那麼久並不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問題，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這次很多我們認為應該大幅改革的條文，經濟部卻有如此堅持、強硬的立場，這也是前所未聞，不是嗎？召委很擔心 APG 評鑑的責任大家可能擔不起，可是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今天經濟委員會各個委員都沒有辦法擔起這個責任，而是將全部整包丟出去，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心裡更苦！總之，我能夠體諒召委心裡的那一份苦，因為你所提出的版本，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版本，跟我們時代力量的版本，在很多地方的目標是一致的，如果經濟委員會能夠繼續進行實質審查，我覺得這樣的做法，相信是召委也是本黨所期待的，但如果真的要這麼堅持，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就是直接表決。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因為洗錢防制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是法務部，可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最晚公司法中關於洗錢防制的部分何時要通過？假設到時候沒有通過，影響會有多大？以上這兩個問題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等黃委員發言後，再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黃委員國昌：首先，我要肯定高志鵬委員在這次公司法修正過程中的付出、投入以及花費的時間，我雖然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但是這次公司法的審議，我幾乎都有到場，從公聽會到實質條文的審議，實際上我都有到場，我知道這次法律修正攸關未來我國公司的治理是否能夠符合國際的水準，更重要的事情是，在這次 APG 洗錢防制評鑑中，我們最後會得到什麼樣的結果？不要搞到後來，世界各國都已經往前走了，反觀我們因為主管機關的保守跟顛預，搞到後來法律修完了，APG 評鑑完了後，台灣竟然成為國際上的洗錢中心。我講這句話不是危言聳聽，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跟非常多公司法老師持續地就公司法的修正進行討論，我知道召委想把案子送出去，想要去 meet 評鑑的時程等等的苦心，所以稍後請法務部或是洗錢辦，除了回答方才曾銘宗委員所提時程問題以外，能針對兩個具體的事項加以說明，第一，在前幾次審查的時候，我們不斷觸及到有關實質受益人的規定，這在這次洗錢評鑑當中很重要，可說是重中之重，這段

時間以來不斷有關心這件事情的學者、專家，甚至媒體也都做了非常深入的報導。在委員會審議的過程當中，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這樣的警告，如果按照目前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接下來的後果不堪想像，所以洗錢辦是不是能夠提出完整的評估，告訴本委員會委員，如果按照行政院經濟部目前仍然堅持的版本通過的話，你們預期的後果是什麼？

第二，萬一最後結果非常的不好，結果反而導致我國中小企業、各式各樣的企業在對外貿易時，實際上所收到的資金因為國際上對我國加強管制而遲延的話，這件事情的責任到底誰要承擔？

另外一個也希望洗錢辦提出的資料，是你們過去做了兩次模擬評鑑國際會議，既然花錢做了兩次模擬評鑑國際會議，模擬的結果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洗錢辦提供？到今天為止我所收到的答復是，找來模擬的最後只有提供口頭的意見，然後都不會有評等、不會有 rating，而且也沒有產出書面報告提供給各部會或者是與會單位參考，這是真的嗎？如果是真的，我們做這兩次評鑑，動用這麼多的人力、物力及資源去搞這個事情，卻沒有一個模擬的結果，甚至沒有提供各相關部會一些具體的建議，包括各部會到底要怎麼強化這個部分等等，這是我們今年面對這麼重要的評鑑所應有的處理方式嗎？我實在很難想像，竟然完全沒有任何的書面建議、報告、模擬的結果，然後只有口頭的建議，所以稍後請洗錢辦除了那個評估報告以外，也針對過去兩次模擬最後的結果，提供你們現在所有的資料給各個委員參考。

余副司長麗貞：我是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兼洗防辦執行秘書，關於剛剛曾委員所提法律修正的期程，今年 APG 來評鑑的時間是在 11 月 5 日到 16 日，就是在這兩週之內。

至於法遵的部分有沒有到位一事，這部分必須在評鑑前一定要完成立法並經總統公布，也就是說，這個會期的議程安排，包括下個會期預算的審查，恐怕這些因素都要考慮進去，所以我們預期 6 月完成審查是最安全的，因為還有一些子法的訂定，這些確實是有壓力的。

另外，實質受益人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進一些國際的規範，這些國際規範行政院在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有在相關會議上充分表達意見，但是經濟部認為有困難，比方說在執行上還有業界的一些壓力，所以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決定，採取現在行政院版的立法方式，雖然跟國際的規範有些落差，但是就評鑑而言，相較於完全都不修正，這個版本某種程度也是有往前進，至少未來在效能的部分，也算是有一些進展。

第三，關於模擬評鑑一事，確實在 12 月有對公部門進行模擬；4 月的時候，則是對私部門，比方說銀、證、保還有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進行模擬，這部分顧問並沒有提出書面的意見，就是口頭上我們有做成會議紀錄，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洗防辦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換言之，他們並沒有提供完整的書面讓大家參考。以上，謝謝。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提到若依行政院的版本可能就是有進展，可是我們想知道的是到底會不會通過、到底能不能通過 APG 評鑑的要求，這個部分她並沒有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講一下，若無法通過部長就下台，畢竟誰能知道會不會過呢？我們就是很努力，然後也努力到這個地步，即我們全力爭取讓它會過，如果要嚴格一點，就是考慮到此時經濟

的體質，所以弄到這個地方是一個平衡點，現在政府機關弄出這個案，而我們如果支持你們，你們就是全力去爭取，若爭取不到就下台啊！在這裡再怎麼問也就是這個答案，不是嗎？本席建議就保留協商，不然要討論到什麼時候？要討論到一定要確保 100%洗錢防制評鑑會過嗎？現在誰能說得準怎麼樣做 100%會過？既然你們拿出這個版本，你們就要替自己的版本辯護啊！

主席：現有一臨時提案，請宣讀。

廖委員國棟等臨時提案：

案由：為經濟委員會審查院版及委員版公司法修正案經第一輪討論後，主席裁示由經濟部就委員會決議及委員意見提出「條文對照表」供委員會審議，惟部份條文於審查結果所列內容不符上述前提或決議，其在程序上經濟部提供之意見未標示為「建議意見」，又相關內容為「重大爭議」更是違反議事本質、變更提案人之原意，侵犯立委職權，對此二項重大疏失，本委員會提出「對經濟部予以譴責，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各位，對此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席方才的建議，大多數委員都接受，而時代力量高潞·以用委員還是希望能夠進行表決，所以我們就來表決。

針對「第九條以後（不含第九條）暫行保留部分，保留送院會處理」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作如下決定：「暫行保留部分，第八條之一不增訂；第九條照高志鵬委員、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通過；其他暫行保留部分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全部保留送院會處理。」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高委員志鵬及廖委員國棟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下午 1 時 17 分至 11 時 57 分；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分；下午 1 時 3 分至 4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呂玉玲 黃偉哲 邱志偉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林昶佐 江啟臣（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段宜康 吳琪銘 趙正宇 張宏陸 李昆澤 葉宜津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鍾孔炤 林淑芬 鄭寶清 陳素月 尤美女 曾銘宗

吳志揚 許智傑 鄭天財 邱議瑩 鍾佳濱 孔文吉 黃昭順 陳宜民

陳明文 林岱樺 林德福 郭正亮 蔣乃辛 莊瑞雄 邱泰源 余宛如

江永昌 陳曼麗 管碧玲 吳秉叡 黃國書 陳亭妃 周陳秀霞 柯志恩

黃秀芳 陳賴素美 蔡培慧 顏寬恒 盧秀燕 徐志榮 廖國棟 李麗芬

陳學聖 陳超明 高志鵬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淑華 張廖萬堅 吳思瑤

王育敏 趙天麟 蔡易餘 陳 瑩 劉建國 李鴻鈞 王惠美 楊鎮浚

蔣萬安 陳怡潔 吳玉琴 蕭美琴 楊 曜 羅明才 吳焜裕 許毓仁

林靜儀 周春米 賴士葆 鄭運鵬 柯建銘 蘇巧慧 蘇治芬 蘇震清

李俊俤 賴瑞隆 林為洲（列席委員 82 人）

列席人員：（5 月 9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康正全

(5 月 10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周文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康正全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5 月 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程 序 動 議

委員林為洲、曾銘宗、陳宜民、李彥秀、賴士葆、林德福、費鴻泰、盧秀燕、呂玉玲、馬文君、黃昭順、孔文吉、吳志揚、柯志恩、許毓仁、王育敏、蔣萬安、廖國棟、徐榛蔚、鄭天財、蔣乃辛、徐志榮、許淑華、顏寬恒、林麗蟬及陳超明等 26 人提出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經主席裁示均已發言完畢。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委員蔣萬安、徐榛蔚、許毓仁及蔡適應等 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常務次長柏鴻輝、

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傅政榮、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陳美惠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等即席答復。)

決議：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臨時提案 3 案

一、擬請委員會同意延長本次會議 5 月 9 日之會議時間至 24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呂孫綾 何欣純 黃偉哲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今天會議進行至下午五點半休息，明天再行繼續審查。

提案人：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呂玉玲

決議：不予處理。

三、鑑於國防部對於軍人年金制度之財務分析報告，其中短列 1 千多億帳務，顯示該財務報告錯誤百出，爰要求國防部對於軍人年金制度提出由精算師提出之精算報告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始能繼續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相關草案案。

提案人：李彥秀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本案不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5 月 1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條次係依行政院提案條次）：

（一）各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條文：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二）各提案連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條文：

1. 第三條：連同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 (一)退伍金。
- (二)退休俸。
- (三)贍養金。
-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六)生活補助費。
- (七)勳獎章獎金。
-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一)本俸。
- (二)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2. 第十一條：連同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3. 第十四條：連同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
- 二、被俘。
- 三、休職。
-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2) 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
- 二、被俘。
- 三、休職。
-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成員應包含民間法學專家、人權團體代表），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4. 第十五條：連同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九、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5. 第十八條：連同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但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6. 第二十三條：連同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

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7. 第二十五條：連同委員林昶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

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8. 第二十六條（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 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將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限，校、尉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

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3)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後起役者，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者，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但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超過前項給與基準（如附表三）計算之退休俸數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給與：以現役官階月薪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之給與：以現役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

倍為準，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並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依原領給付金額計算，不適用前項調降差額規定。

第二項經調降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俸給與基準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生效者。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而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
- 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者，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但以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前之服役年資為限。

第二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十年發還本人。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4)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

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呂玉玲

(5)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唯任官日期為退撫新制施行後且退伍生效日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依本條例修正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

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賴士葆

(6)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 36 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五。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

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9. 第二十八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10. 第二十九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

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有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

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有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

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基金，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4) 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

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第二項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第四項公布施行時,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亦適用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

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呂玉玲

(5)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另退撫基金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

，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6)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經立法院同意後，由行

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經立法院同意後，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有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未依規定繳付退撫

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

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7)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11. 第三十四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馬文君等 5 人、李彥秀等 3 人、及呂玉玲等 9 人及馬文君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3) 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自就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職務之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呂玉玲

(4) 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

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另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其軍人保險年資應續計。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5)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校安、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二、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李彥秀

12. 第三十五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教育機構，從事基層教育職務。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3) 委員呂玉玲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受聘（僱）擔任教育、化工資訊、海洋探測、科技研發單位、高山站台、長期照護、國外科研農技協助等特殊專業職務。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李彥秀 黃昭順 曾銘宗
費鴻泰

13. 第三十七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委員呂玉玲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林麗蟬等 3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

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

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3) 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退休俸之半數：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4)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未滿 25 歲之子女，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

、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5)委員林麗蟬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

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6)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項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改支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14. 第三十九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委員呂玉玲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3) 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4)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刪除）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5)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另若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李彥秀

15. 第四十二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建議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16. 第四十三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建議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17. 第四十四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建議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18. 第四十六條（親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二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委員呂玉玲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

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月退俸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2.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3.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六。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後之月退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按該合計數額中屬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3)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4)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5)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

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6)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李彥秀

19. 第五十四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及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每年編列一百億，連續編列十年，共編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一項至第五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20. 第五十九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9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

助費。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黃昭順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陳宜民 費鴻泰

(2)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確保中華民國 137 年 7 月 1 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並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賴士葆

21. 第六十一條：連同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5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2) 委員馬文君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許毓仁

(3)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十一個月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三) 表決通過之條文：

1. 第七條：照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通過。】

2.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通過。】

(四) 照行政院提案及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五章章名。

(五)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本次所有修正動議均已併案審查，其中委員呂玉玲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5-11 頁）條文文字修正未明確指出對應條次，同意併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全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字作補充說明。

復議動議 1 案

一、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所作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隨即以點名表決方式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黃偉哲 何欣純 蔡適應
呂孫綾

決議：本案不通過。【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羅致政、蔡適應、呂孫綾、何欣純、黃偉哲及邱志偉），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主席：首先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部附屬單位預算的支持與督策，使各項國防事務均能順利推動，在此謹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

本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依照設置目的及營運目標，在既有業務基礎上，逐步強化經營績效，以厚植國防自主能量，並提供官兵及眷屬多方位的服務與照護，使官兵專注戰訓本務。

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鼎力支持，詳細預算編列情形，接下來由主計局局長進行預算案報告，敬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主要任務為充分運用國防自主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產製體系；提升國軍醫院醫療品質，提供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有效運用國軍服務設施，倡導官兵正

當休閒活動；推展國軍福利及文藝活動，報導軍事新聞及政策宣教；代辦儲蓄存款業務，提供官兵理財服務；統籌國軍副食品採購，落實副食供應政策等相關工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遵照「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各事業業務計畫重點，本具體、精實原則編成。現謹就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壹、業務計畫概況

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本基金依業務屬性及專業分工原則，區分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並明確各事業管理機構組織層級之事權分工，以提升管理及財務綜效；107 年度各事業依設立宗旨與任務，訂定營運目標如下：

一、生產事業：

以國防自主、軍品國造為目標，建立武器裝備自製生產供應鏈體系，確保國軍各項軍品獲得。年度計畫生產兵工類產品 1,631 項、經理類產品 47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5,120 項，合計 6,798 項。

二、醫療事業：

配合政府醫療政策，辦理國軍官兵、眷屬與民眾醫療照護，並加強醫學研究，以提升國軍醫院醫療能量及服務品質。年度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572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72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14 萬餘人日。

三、服務事業：

運用國軍服務設施，以企業化管理經營方式提供國軍官兵、眷屬正當休閒環境。年度計畫提供餐飲服務 47 萬餘人次、住宿服務 7 萬人次及球場服務 9 萬餘人次。

四、福利及文教事業：

統籌國軍福利品供應配銷，報導軍事重要演訓、國內外要聞及政策宣導，並推廣國軍文藝活動。年度計畫提供國軍官兵、軍榮譽福利品配銷 4 億餘元、發行報刊 828 萬餘份。

五、軍人儲蓄事業：

代辦軍人儲蓄存款業務，輔導並提供國軍官兵理財服務。年度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308 億元。

六、副食供應事業：

統籌國軍食勤供應，本專業化後勤管理，專責副食品採購供配等業務。107 年度計畫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 1 億 2,750 萬人次。

貳、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一、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270 億 6,087 萬 9 千元，主要係軍事武器裝備生產、製圖、印刷及出版品等銷貨收入；國軍醫院各項醫療收入；福利品、副食品供應及休閒設施等勞務服務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265 億 3,424 萬 6 千元，主要係軍品生產原、物料及印刷等銷貨成本；醫療用品及耗材等醫療成本；統籌福利品、副食品供應及休閒服務等勞務成本；各項營運管理、

研究發展及訓練等。

(三)業務外收入：5 億 8,609 萬 4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屬營運場所權利金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等。

(四)業務外費用：1 億 3,543 萬 7 千元，主要係醫療事業管理停車場及太平間等附屬營運場所相關費用。

(五)年度賸餘：9 億 7,729 萬元。

二、餘絀撥補情形：

(一)賸餘：本期賸餘 9 億 7,729 萬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5,59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9 萬元。

(二)賸餘分配：提存公積 5 億 5,825 萬 5 千元，解繳公庫淨額 4 億 0,003 萬 3 千元，合計 9 億 5,828 萬 8 千元。

(三)未分配賸餘 7,490 萬 2 千元。

三、財務概況分析：

本基金至 107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604 億 7,975 萬 6 千元，負債總額 164 億 2,509 萬 1 千元，淨值 440 億 5,466 萬 5 千元。

四、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 億 0,479 萬 1 千元，主要係配合營運實際需要辦理房建物整建及設備更新，編列項目如后：

(一)房屋及建築 2,957 萬元，主要係醫療事業新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醫學大樓及服務事業所屬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等所需。

(二)機械及設備 12 億 1,439 萬 2 千元，主要係各國軍醫院新增及汰換醫療儀器設備及生產工廠建購軍品產製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3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事業汰換營運所需車輛、警示監視系統、數位通信交換總機及廣播系統等設備。

(四)什項設備 4,349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事業汰換營運用之消防、空調、冷凍及飲水供應等設備。

五、補充說明事項：

本基金服務事業所屬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底裁撤，基地移交財政部活化，爰 107 年度相關營運收支預算（收入 3,044 萬 2 千元，支出 2,809 萬 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程序，全數列管不予執行。

參、結語

本基金自設立以來，戮力於建立國防自主能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福利品配銷及文教推廣、培養儲蓄理財習慣及籌辦國軍食勤供應等工作，確能達成以服務官兵為導向，營運自給自足為目標，有效支援建軍戰備需求。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項任務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附表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生 產 事 業		醫 療 事 業		服 務 事 業		福利及文教事業		軍人儲蓄事業		副 供 事 業		小 計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業務收支	業務收入	5,530,351	20.44%	20,080,384	74.20%	260,970	0.96%	877,381	3.24%	-	-	311,793	1.15%	27,060,8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67,927	20.61%	19,638,754	74.01%	252,239	0.95%	848,583	3.20%	85,274	0.32%	241,469	0.91%	26,534,246
	業務賸餘(短絀-)	62,424	11.85%	441,630	83.86%	8,731	1.66%	28,798	5.47%	-85,274	-16.19%	70,324	13.35%	526,633
	業務外收入	181,733	31.01%	216,825	36.99%	9,120	1.56%	37,740	6.44%	129,081	22.02%	11,595	1.98%	586,094
	業務外費用	4,519	3.34%	100,200	73.98%	-	-	1,390	1.03%	29,328	21.65%	-	-	135,4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7,214	39.32%	116,625	25.88%	9,120	2.02%	36,350	8.07%	99,753	22.14%	11,595	2.57%	450,657
	本期賸餘(短絀-)	239,638	24.52%	558,255	57.12%	17,851	1.83%	65,148	6.67%	14,479	1.48%	81,919	8.38%	977,290
平衡表	資 產	26,033,015	43.04%	14,946,142	24.71%	1,093,674	1.81%	7,471,015	12.35%	9,373,455	15.50%	1,562,455	2.58%	60,479,756
	負 債	7,352,461	44.76%	7,831,904	47.68%	81,831	0.50%	753,634	4.59%	8,942	0.05%	396,319	2.41%	16,425,091
	淨 值	18,680,554	42.40%	7,114,238	16.15%	1,011,843	2.30%	6,717,381	15.25%	9,364,513	21.26%	1,166,136	2.65%	44,054,665
提 存 公 積		-	-	558,255	100.00%	-	-	-	-	-	-	-	-	558,255
解 庫 繳 淨 額		239,638	59.90%	-	-	-	-	65,148	16.29%	13,328	3.33%	81,919	20.48%	400,033
購建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	8,220	27.80%	16,710	56.51%	-	-	-	-	4,640	15.69%	29,570
	機械及設備	367,801	30.29%	826,803	68.08%	9,586	0.79%	10,188	0.84%	-	-	14	0.00%	1,214,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7.50%	7,962	45.94%	4,860	28.04%	184	1.06%	-	-	3,025	17.45%	17,331
	什項設備	2,990	6.87%	27,853	64.03%	2,945	6.77%	6,607	15.19%	100	0.23%	3,003	6.90%	43,498
	合 計	372,091	28.52%	870,838	66.74%	34,101	2.61%	16,979	1.30%	100	0.01%	10,682	0.82%	1,304,791

主席：先跟大家說明，嚴部長有送一張假單，他在 10 時 30 分要陪同外賓晉見總統，所以屆時他會先行離席，由沈副部長代理。

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國防安全研究院在月初成立，經我們詢問後了解，到目前為止，它的人員編制都還沒補齊。就部長所知，人員什麼時候會補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智庫，從籌備開始到現在，它必定有一個程序跟過程，相關的人選目前都由董、監事及執行長還在物色當中。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知道這個籌備處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嗎？

嚴部長德發：籌備處是 5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不是。

嚴部長德發：5 月 1 日是揭牌。

蔡委員適應：籌備處。

嚴部長德發：是去年……

蔡委員適應：2010 年國防智庫就成立籌備處，當時你們告訴我這是延續國防智庫籌備處的案子而來的，所以從 2010 年就成立籌備處，到目前掛牌成立，但是到現在人都還沒補齊！你看一下你們自己報告上所寫的內容，你說國防安全研究院的重點是要「建立中共政軍及台海研究權威地位」，那你們什麼時候會建立權威地位？

嚴部長德發：我請業管的整評司林代司長跟您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林代司長說明。

林代司長超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智庫籌備處是什麼時候成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是 2010 年，但是你們 2010 年就成立智庫籌備處，到現在人還沒補齊，你自詡要「建立中共政軍及台海研究權威地位」，你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個地位？你達得到嗎？

林代司長超倫：國防安全研究院目前已經到達 71%，據我所知，它這兩天會再補 4 個人，就會到達……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要求每年要出國防安全情勢評估報告、解放軍研究年度報告及先進國防科技展望報告，一年要出三本報告。

林代司長超倫：對。

蔡委員適應：今年會出來嗎？

林代司長超倫：今年會，而且不只這些報告。

蔡委員適應：今年會出來，如果按照現有的人數就夠的話，你就不需要增加這麼多少人啊？

林代司長超倫：事實上，人員甄選沒有那麼容易，目前為止已經第三次，為了要選好的人……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人員甄選沒有那麼容易，所以你告訴我一個時間，你們認為什麼時候會達到你們預期的研究量，什麼時候會完成？9 月以前，能不能達到？

林代司長超倫：以目前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規畫，預期的研究量，今年都會完成。

蔡委員適應：今年都會完成？

林代司長超倫：是的。

蔡委員適應：今年年底審預算時，如果沒有完成，缺幾個人，就砍你幾個人的薪水，本席先跟你把話講在前面。

林代司長超倫：報告委員，這應該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接著請教關於機艦國造的推展進度，台美國防產業論壇有提到，為因應中國的威脅，我們的機艦國造在 2035 年前要完成。我想請教部長，2019 年度預算是否已經完成初編？

嚴部長德發：還沒有完成。

蔡委員適應：我先請教主計局局長，依你們了解，今年度的預算規模會比去年高嗎？大家一直認為國防預算增加是必要的嘛！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會比今年還高，但是因為我們目前 108 年的概算還在作業階段，還沒有報到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概算完成？

陳局長國勝：我們按照行政院規範是在 5 月底、6 月初。

蔡委員適應：最晚 5 月底會完成國防部的概算？

陳局長國勝：對，要報到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所以，國防部的部分概算完成是 5 月底的時候？

陳局長國勝：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之前一直希望可以增加預算到 GDP 的 3%，本席在院會時曾經問過前後兩任的行政院院長，尤其在推動募兵制之後，相關的預算增加有其必要性，我認為國防部應該在這部分要繼續支持。

嚴部長德發：跟去年的預算相比，絕對會增加 2% 以上。

蔡委員適應：增加 2% 以上？

嚴部長德發：是，總統已經交代我們的國防預算……

蔡委員適應：是指國家總預算增加 2%，抑或國防部內部預算增加 2%？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按照總統去年年底的承諾，希望國防預算能跟著 GDP 等比例的成長，那每年增加額度至少不低於上年度國防預算的 2%，如果我們有……

蔡委員適應：本席問你，今年度的國防預算增加多少？

陳局長國勝：如果用 2% 來算，至少要 66 億元。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很滿意嗎？因為你們今年度加薪就加 3% 了！

陳局長國勝：我們基本上會把加薪的部分含在分母裡面，調待的部分也會含在整個總額裡面來算。

蔡委員適應：到時候等你們概算出來之後，我再看一下，我認為應該是要增加。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今年度按照期程要有 F-16V 完工的部分嘛！

嚴部長德發：今年有。

蔡委員適應：今年完工了幾艘戰機？

嚴部長德發：3 架……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完工的架次，我想在這邊應該是要保密，只能跟委員報告，大概是十幾架。

蔡委員適應：今年會完成十幾架，事後你再給我資料。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一樣是由美商洛馬來做驗證？

劉參謀長任遠：前面驗證的部分是由洛馬……

蔡委員適應：比照前面的驗證模式就對了？

劉參謀長任遠：對，前面部分飛機是由洛馬驗證，後續它會……

蔡委員適應：本席的意思是要維持一定的驗證能量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因為在台灣生產，就降低驗證的標準。

劉參謀長任遠：不會，絕對不會。

蔡委員適應：這個對於我國空軍人員的安全、性能的規定都是非常重要的，不可以因為在不同地方完成，就造成它驗收的品質要求下降。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說大概十幾架，實際上的數目，你再給我就好了。

本席非常感謝國防部總算有聽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增快沱江艦量產的速度；按照今天媒體的報導，我們將把第二部分的第二梯次往前挪，我想請教國防部，這個部分有沒有確定？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依據船廠能量，以及所受威脅，我們有做調整。

蔡委員適應：有做調整的話，是編在明年度的預算？

李參謀長宗孝：今年度已經有編預算了，明年度後續我們會……

嚴部長德發：後續的期程，我們會做調整。原來三階段會調整為二個階段，加速進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等於要把這個預算往前挪嗎？

嚴部長德發：後續會。

蔡委員適應：非常感謝部長講了這個承諾，沱江艦……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加速。

蔡委員適應：沱江艦去年在基隆的海軍軍區有展示，當天吸引了很多關心我們國家安全的民眾到現場，他們對於沱江艦是滿寄予厚望的，我在現場問很多民眾，他們都滿稱讚的，本席認為我們

要加強它的量產。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小神盾」的部分，海軍應該知道何謂「小神盾」，即有配備相位陣列雷達與重直發射系統等兩個關鍵。我們去問了幾個國家，我直接告訴你投影片上的圖片分別是西班牙及澳洲的，他們大概都是 6,000 多噸以上的規格，我們委託船舶設計中心是 4,500 噸到 5,000 噸左右，你認為這個規格會不會太少？是不是有必要考慮重新檢討？

李參謀長宗孝：新一代的巡防艦，我們當初跟委員會報告的也是定位在 4,500 噸，由船舶設計中心來幫我們設計。針對委員質疑這就是我們要做的「小神盾」嗎？其實大家對神盾的定義、看法上面是有所不同，我們一直表達新一代巡防艦是一般的巡防艦，未來我們的迅聯及中科院具備能量、成熟了以後，我們會很完整的提案來建中華民國的「小神盾」。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應該是一個新的案子？

李參謀長宗孝：對。

蔡委員適應：原來委託船舶設計中心做的 4,500 噸是另外一個巡防艦，但是我們未來希望根據中科院研究的規畫，有新的一批小神盾級的軍艦，你的意思是這樣？

李參謀長宗孝：對，這一批船做出來是要取代我們已經用三、四十年的濟陽級跟成功級，未來等到我們的基隆級也到達受限，同時中科院技術成熟，我們會適時提出我們自己的神盾。

蔡委員適應：主席，不好意思，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我有看到軍儲事業的部分，這是今天重要的關鍵。我想主計局局長應該知道被糾正很多次，對不對？

陳局長國勝：是。

蔡委員適應：我很好奇你們被糾正這麼多次，為什麼還繼續保留這個業務？

陳局長國勝：因為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有歷史背景，但是有歷史背景不表示就要保留著啊！

陳局長國勝：當初監察院糾正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跟監察院及行政院都說明過了，目前來講……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你們有說明，我的意思是它當時講你們違反銀行法，那違反銀行法，你的處理方式是什麼？你要成立銀行嗎？還是你要把所有的錢委託給某個銀行代為操作？也沒有啊！所以從它糾正你到現在，在你說明完之後，你還是違反銀行法啊！

陳局長國勝：因為當初它糾正我們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的組織法裡面沒有律定，第二個是希望我們納到相關的軍人儲蓄優待條例當中去律定。組織法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它納到組織法裡面，在 102 年 1 月 1 日已經通過，把軍儲業務當作我們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律定的要項之一，至於軍人福利條例的部分，目前也在行政院審查中，這兩個……

蔡委員適應：你的軍人福利條例是什麼時候提的？

陳局長國勝：目前部裡面……

蔡委員適應：最早是什麼時候提的？滿久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軍人福利條例現在還在研擬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從九十幾年就要求，你們於 98 年就說要提，沒錯吧？

聞局長振國：是。

蔡委員適應：今年幾年了？

聞局長振國：因為它……

蔡委員適應：98 年就糾正你們，你們說要提軍人福利條例，對不對？到現在 107 年，你還沒提啊！豈不是將國家監察單位對於你們的糾正視而不見！另外，我問你一個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我非常有意見，你們的本金拿來幹嘛？

陳局長國勝：我們的本金……

蔡委員適應：養蚊子？

陳局長國勝：放在台銀，然後……

蔡委員適應：就是一般台銀存款而已嘛！

陳局長國勝：對。

蔡委員適應：那你鼓勵軍人直接到台銀去存就好了，有什麼差別？

陳局長國勝：因為我們有優惠……

蔡委員適應：你憑什麼去定這個優惠嘛！你去把銀行法看清楚，銀行法裡面並沒有除外的條件，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嗎？

陳局長國勝：是，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所以，既然沒有除外條件，你就不能收受存放款的業務，否則你知道在民間有所謂的老鼠會，它會跟大家吸金，跟大家說會給你好的利息。

陳局長國勝：其實銀行法第二條規範裡面，因為銀行要求的是沒有特定對象，但是我們目前軍儲作業是有特定對象，所以……

蔡委員適應：最主要是你的特定對象裡面，軍人還比退伍軍眷存的人還少啊！你一講，我更生氣啊！

陳局長國勝：因為它真的有它的歷史背景。

蔡委員適應：本席希望你們再檢討一下，到時候我會提案主張把它刪除。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當中包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這 6 個事業是不是都已經自給自足、自負盈虧？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這 6 個事業都是自給自足、自負盈虧。

林委員昶佐：如果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我相信之前在 2010 年時立法院就曾經作過決議，依照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這應該要編列分預算，為什麼到現在其實已經過了 7、8 年，還是整包編列在同一個預算裡面？

陳局長國勝：其實我們這 6 個事業單位本來都是獨立的作業基金，在 89 年行政院要求基於提升整

體的營運效能，所以將這 6 個基金整併變成一個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另外 101 年時，大院也有提案作成決議一部會以一基金為原則要求整併，104 年也決議要求行政院進行檢討各部會基金整併的效果，本部就是基於這樣的前提之下，透過將 6 個事業合併成為一個基金之後來降低他的成本，另外也能提升整體財務的管控效能。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了解在整個流程上能夠比較簡單，我也跟你們的聯絡人討論過一些可以簡化的流程，但是原則上現在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要不然其實你看榮總每個分院還是採取分預算，雖然它整體是個基金，但是它還是用分預算來審，用分預算的方式當然在管理、審核、流程上面可能會比較複雜沒有錯，但如果我們今天希望所有都能夠整併、簡化這個流程的話，我覺得就應該要來討論，不管是預算法還是討論整個整體，包括其他部會可能全部都要一起審視，而不是我們這邊一直都用統包的方式。其實以你們現在的作法，後面就有一本各事業的明細資料。老實說各事業明細資料和分預算要有的項目，其實就已經很類似了，它只是不符合預算法的規範而已，所以在節省流程上讓它整併起來比較好做管理，這樣的概念本席不一定反對，但是如何讓它的適法性能更完整，這是我在思考的問題，所以我想後面我們可能要再找時間討論一下。由於時間有限，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因為上禮拜我們剛審完年金，我後來在媒體上看到一則消息，我是還滿驚訝的，就是關於年金離婚分配請求權的部分，部長跟退輔會主委當時在回答其他在野黨委員的看法時似乎是表示同意，這讓我還滿驚訝，就此問題，可否請部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是建議回到法制面……

林委員昶佐：聽起來當時你是同意他們不應該有離婚分配請求權的質疑嗎？

嚴部長德發：就看民法怎麼規定，我們是建議回到法制面。

林委員昶佐：其實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捍衛院版，因為這個問題在審查公教部分時就已經討論過一遍，而軍人的部分，過去不管是在審查軍的預算或質詢時，也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常常在講為什麼給軍人的福利、優惠、補助都會擴及到他的家人，包括他的太太等等，因為我們常常在講軍人沒日沒夜都要待命，保家衛國，他的家人也犧牲很多，尤其是他的太太要幫他照顧小孩、長輩及整理家務，所以本來這些財產分配在民法上的規定就很清楚，夫妻原本就是一體的，尤其是軍人的家人可能犧牲更多，要不然我們過去每次討論福利優惠補助時為什麼都會擴及到家人？這樣態度已經很清楚，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清楚的捍衛這項理念，公教人員都已經有離婚分配請求權，在軍人的部分，本席更覺得是理所當然，而且有些人說如果有兩位離婚配偶怎麼辦？這在民法的判例上早就有了，就是按照時間長短的比例，其實這方面的原則很清楚，而且國外也有很多例子，美國、德國、日本等都有，現在先進國家認為，一個家庭本來就是夫妻共同支撐，並由他們擁有最後留下來的所有財產，兩個人辛苦的孕育一個家庭，最後不幸離婚，本來財產就是共分的，這在全世界都是這樣，而且我們在保障這些婦女或家人時，本來就是這麼想的。要不然今天如果是一個清寒家庭，我們的同袍退伍之後最後離婚，而他們的太太因為一輩子都是家庭主婦，為軍人在家裡持家，當他們沒有財產時，他們還剩下什麼？所

以這在全世界都是朝向這樣的進步方向，公教年改也已經過了，民法也有規定，我覺得這一整個概念主張，部長要更正面的去捍衛，不能弄到最後，在每一個福利、優惠補助同時支持軍人的家庭、家屬的情況下，走到最後的年金離婚分配請求權時，卻說這都是阿兵哥個人的，我覺得這樣就很奇怪，我們要其他東西時都比照到他的家人，等到講年金離婚分配請求權時，卻說這些都不能給家人、不能給太太，我覺得部長應該有勇氣來捍衛這樣的想法，我的說法部長是否認同？

嚴部長德發：因為這個案子上禮拜已經完成一讀，後續黨團協商跟大院的決議我們都會尊重辦理，至於委員剛才講的有關情、理、法各個層面，我們都會考量我們軍人的特殊性。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部長在後面進行協商時，包括接下來如果遇到這樣的質疑時，能夠更正面的捍衛院版的這個主張。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軍漢光 34 號演習是 6 月初開始嗎？將進行火砲實彈射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6 月 4 日實兵實彈射擊。

黃委員偉哲：我們進行實彈射擊時，對於彈道高度的限制是無限高？

嚴部長德發：每一種彈藥的性能……

黃委員偉哲：以往射擊時都有限高，劃定一個管制區，這次沒有預告這樣管制區，原因為何？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九鵬基地實施任何的科目，有的是國防部……

黃委員偉哲：往例會不會限高？

馬副院長萬鈞：當然都會。民航局的規定是我們有時候可以限高到 5,000 呎、1 萬呎、1 萬 5,000 呎、2 萬呎、2 萬 5,000 呎，在超過 2 萬 5,000 呎以後，民航局就寫無限高，所以你看那個無限高，其實我們以前也常常申請無限高，亦即主要超過 2 萬 5,000 呎就叫做無限高。

黃委員偉哲：因為一般民航機飛行的高度……

馬副院長萬鈞：國內航線到 3 萬呎，國際航線到 4 萬呎，我們申請空管的話，就是看我們需要的高度。

黃委員偉哲：我們需要的高度也對應著火砲射擊的種類，因為一般的砲彈不可能無限高，當然有可能是某些管制中或某些國軍的重要武器，會碰到這樣的狀況，中共或其他國家一定會想要去偵測，那你怎麼一方面確保國防機密，一方面又能完成射擊的使命？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在九鵬基地試射了這麼多年，我們也學會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平常申請空管的時候，有時媒體報導的一些東西，我們心裡面覺得滿有意思……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要欺敵一下？

馬副院長萬鈞：對，有時我們申請空管時，我們會稍微做一點手腳，但是細節不宜在這裡明講。

黃委員偉哲：意思就是說射個多管火箭就是無限高，射個重要的飛彈就說有限高。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會特別把申請的空管分類成少數幾個，大貓鑽大洞，小貓鑽小洞，有時候小貓也會鑽大洞。

黃委員偉哲：我想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確保國防機密。

馬副院長萬鈞：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延續剛才其他委員所問到的，我們要自行研發建造新型的飛彈巡防艦，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又跟我們一般認知中的小神盾不一樣，你剛才提到要取代成功和濟陽？

李參謀長宗孝：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個部分是這樣子的話，它的使用武器就不是像神盾級那樣的概念？

李參謀長宗孝：其實神盾 Aegis 它也是強調你只要具備先進的情報處理戰鬥系統，就可以定義為神盾。

黃委員偉哲：同時可以鎖定多少目標如何、如何，包括我們現在基隆級某種程度也有一定的程度，但是可能不像美國的神盾艦那樣……

李參謀長宗孝：對，主要的差異在於神盾的「盾」字是指軍艦上面有相列雷達，它可以早期獲得預警，它預警及搜索能力是世界上……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要建造新的飛彈巡防艦不必然要具備這樣的能力？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也是朝這方面努力。

黃委員偉哲：他們明明就說載台不夠。

李參謀長宗孝：關於技術問題，我請中科院跟委員報告。

馬副院長萬鈞：「神盾」這個名詞是個專有名詞，是美國最早提康德羅加級驅逐艦雷達的名字叫做神盾雷達……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現在我們想要問的是我們現在建造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的噸位大約在 4,500~5,000 噸，甚至達到 5,500 噸，依照這樣的噸位級，它必然不需要一定要配備那樣的作戰系統？

馬副院長萬鈞：其實是否叫做神盾不是我們行裡的名詞，只是大家習慣這樣稱呼，神盾是一個相列雷達，所以只要是配備相列雷達的軍艦，大家習慣叫他為大神盾或小神盾，但是與噸位沒關係，只要能夠裝得下相列雷達就夠了，至於我們新一代巡防艦有沒有裝設相列雷達，我想在公開錄影的場合，我就不講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也要符合新一代海軍的需求，我們不應該以成功級或濟陽級比較老一代的軍艦所能做的功能為限，是吧？

馬副院長萬鈞：海軍對我們的要求是比濟陽和成功的規格要高多了，請您放心。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們要發展我們自己的神盾戰系系統的軍艦，那跟現在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是兩

回事嗎？

馬副院長萬鈞：不管是不是兩回事，上面用的戰系，包含它的雷達、武器等都已經在發展了，而且也快要發展完了，他們要裝設在什麼樣的船上，我們就裝在什麼樣的船上，那就看海軍的作戰需求。

黃委員偉哲：除了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之外，我們還要發展其他的水面艦嗎？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錯，我們這次的國艦國造，除了新一代的巡防艦之外，我們種類很多，甚至委員剛才講到的，我們中科院訓練成熟以後，我們會自己來發展外面所說的神盾。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是一個未來的發展方向，過去慶富造船的獵雷艦在法律上目前跟我們沒關係，那我們自己獵雷將來的任務需求，我們找到哪一個出口？另外再找人建造，還是另外再跟外國買？還是有其他的處置方式？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你講的都是選項，但是我們原則上還是朝自己建造的模式來走，因為要具備關鍵技術，所以可能會區分兩個階段，我們現在正在評估，還沒有定案之前……

黃委員偉哲：時間是不等人的，你看當初中國建造第一艘自製的航母 0001A，人家就要開始海試了，我們要造個獵雷艦，現在卻還在評估中，站在我們自己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也期待，不管是獵雷艦或是二代飛彈巡防艦或其他武器的取得，我們都希望能多爭取一點時間，而不是多浪費一些時間。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現在基本的反水雷的戰力還是有，所以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偉哲：中國自製的航母花了 1,000 億元人民幣，現在開始海試，年底馬上要開始正式下水，你覺得這對海峽兩岸戰力的平衡衝擊影響多大？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不只對海峽，應該是對整個區域都會有所影響，簡單說，雙航母的戰鬥布示或戰略布示影響的不是只有我們單一個國家。

黃委員偉哲：它的衝擊要比遼寧艦大，因為至少遼寧艦還定位訓練用，當然它隨時可以轉為作戰用……

李參謀長宗孝：對作戰艦來講，戰訓永遠是合一的。

黃委員偉哲：沒錯。最後，我們該怎麼因應、面對，你剛才講受影響的不只是我們的事，這是整個區域和平的問題，那我們該怎麼因應？

李參謀長宗孝：就我們海軍來講，在國防部的戰略指導下發展不對稱的戰略，我們已經著手做很久了。我講一個最明顯大家都知道的例子，雄三就是航母的殺手，媒體都一直在報導，但不是只有雄三。

黃委員偉哲：當然。

李參謀長宗孝：如果委員想知道，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黃委員偉哲：沒有問題。因為明年度概算正在編列，國防部國防預算中人事費占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情況所占的比例比較高，因為它有……

黃委員偉哲：占多少%？

陳局長國勝：48%。

黃委員偉哲：若軍人調薪 3%，若人事費占 50%，事實上國防預算就吃掉 1.5 倍的增幅，是吧？這部分我當然希望國防預算能夠寬列，但因為寬列部分一方面要支應人事費的增加，另一方面也要支應其他研發、武器採購的需求，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軍力和戰略的互動，基本上是一個動態的概念，換句話說，我們的戰略、武獲的期程隨著對岸的一些動作，如果有必要調整的話還是要做調整，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會，一定

羅委員致政：今年報紙提到沱江艦的部分，第二批反艦部分原本規劃是在 2030~2032 年左右，媒體提到第二批有可能會提早，今年可能就會公告招標開始啟動，2025 年就可能提前量產，請部長就此提出說明。

嚴部長德發：整個沱江艦是部隊戰力非常重要的一項軍備，我們原來規劃的期程分為三個階段，現在把它縮短，依據我們國防自主、國內的能量變成兩個階段，後面就是 3 艘到 8 艘。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第三階段，第三階段併到第二階段了？

嚴部長德發：是的，分兩個階段完成。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二批反艦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開始？今年開始招標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已經開始招標了。

羅委員致政：已經公告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是委託中科院承製全案，目前中科院的整規書已經完成初審上核，並且正在上簽中，今年一定可以決標。

羅委員致政：第二批最快量產是什麼時候？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是規劃今年開始決標，明年開始建造，114 年這 3 艘要能夠完成，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等到 114 年才開始建第二批，我是看技術成熟了，我可能提早於明年或後年就提出第二批的建案。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量能夠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做過產能調查，龍德還有國內其他船廠也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整個期程加快了？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和中共對岸一些大的動作密度和強度增加有很密切的關係。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加速完成。

羅委員致政：部長，美國眾議院最近又通過一個 2019NDA 的法案，裡面提到幾個項目，包括會全

面評估台灣的軍力，同時擴大台美高階軍事交流與聯合軍演，甚至放寬對台軍售等等，對於這樣一個正面的立法，部長的回應為何？

嚴部長德發：我們非常感謝美方通過 2019 年國防授權法的相關內容，這可以看出台美雙方各項軍事交流都非常密切，而且逐步深化，這裡面的內容有助於提升國軍的整體戰力以及區域和平穩定的相關工作，這項法案通過之後，我想是有一個正面的效益。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立法部門所提出的一個法律的要求與規範，請問行政部門到目前為止有無任何具體動作，讓我們感受到美方的確在這方面想要做努力？

嚴部長德發：國會通過這項法案之後，川普總統也簽署了，我想行政部門應當會做一些配合。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啊！去年有通過 NDAA，今年也有通過，這段時間以來，美國行政部門有沒有任何動作，讓我們感受到他們在執行立法部門的要求？還是完全無動於衷？

嚴部長德發：我們透過雙方的機制、相關的會談，不管是我們去他們那裡，或是他們來我們這裡，雙方都有一些互動，而且都有感覺到持續在深化當中。

羅委員致政：這有兩部分，一個是美方主動，一個是我方主動，希望美方能夠配合或提升我們的關係。上禮拜高雄有舉辦國防產業論壇，可是真正的重頭戲是年底在美國舉行的國防工業論壇，歷年來都是副部長代表參加，今年部長有沒有可能到美國去？

嚴部長德發：上個禮拜的論壇是副部長去參加的，下半年如果他們有提出邀請，我會考慮、我會爭取。

羅委員致政：你會不會主動爭取今年我們主動要去？因為今年不在華府舉行，理論上，部長除了華府以外，其他地方應該都可以去。請問要不要主動說我們想去？

嚴部長德發：如果有這個規劃，或是他們有提出邀請的話，我會考慮。

羅委員致政：那我來建議主辦單位邀請你喔！

嚴部長德發：樂觀其成。

羅委員致政：好。上禮拜的國防產業論壇是以業者為主，部長沒有去，經濟部長有去。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副部長有去。

羅委員致政：我們把它定位成所謂的以產業為主，還不到國防戰略政策這一塊。但我要問的是，國防部做了什麼事情，讓我們的產業能有快速的跟國防對接的機會？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從去年 3 月 30 日在國防部的網站公告到現在，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嚴部長德發：有關國防產業的振興，這是行政院在主導，資源司……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這個進度，這個法案離開部了沒有？送到院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送到行政院了。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6 月？

嚴部長德發：請資源司來說明。

羅委員致政：從去年 3 月 30 日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如果我們真的很認真要推動國防產業，這個法案的進度怎麼那麼慢？請問目前這個法案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產業條例，羅政委跟陳美伶政委 2 位已經主持過很多次……

羅委員致政：這個法案什麼時候離開國防部？去年什麼時候？

劉代司長靖中：好像是去年 9 月。

羅委員致政：現在已經快 9 個月了。

劉代司長靖中：因為國防產業發展方略和產業條例都有一些需要做調整或是有法律要接合的地方，所以現在還在研議中。

羅委員致政：不會等到 2020 年、2030 年都還沒結束吧！

劉代司長靖中：不會。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有沒有一個目標？

劉代司長靖中：有。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

劉代司長靖中：政委有指示說下個會期要努力通過。

羅委員致政：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不見得有時間哦！

劉代司長靖中：對，他會……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個產業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這是我們想要推的一個條例，應該把它列為下個會期的優先法案，部長，你們會不會這麼做？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跟行政院協調來加速推動。

羅委員致政：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不見得有時間處理這個法案，這個法案是很重要的，在彙整各單位包括經濟部、各單位的意見之後，行政院的版本出來之後，你們就全力以赴嘍？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這個法案真的要設定一個期程，否則一拖又是一年過去了，這個跟你們說要振興國防產業的態度是有大的落差存在。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能早點完成。

羅委員致政：下個會期儘量提出來，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自己有一些意見和版本，我也開過 2 次公聽會，但是等你們的版本都等不到，我本來想要先提出自己的版本，你們的版本到現在都還沒提出來，那就會卡在那裡了。

回到今天的主題——基金，基金的績效還是很重要，這些基金不是放著就好了，方才蔡委員適應提的我完全同意，你們一方面補助它利息，又不把基金拿去投資，那就是不斷的挖那個洞，所以基金還是要強調績效，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以作業基金本身來講，它的投資有限制，就是只能放定存，另外我們報行政院核定之後，有增列一個金融債券，所以 104 年我們就投資了 50 億元的金融債券。

羅委員致政：我說的績效不只是投資，還包括如何開源節流，剛才提及你的本金都不動，也不去做任何投資，就是放定存而已，事實上，一定有一天就會不夠了。部長知不知道你們所有事業單位裡面哪一個最賺錢、最優？

嚴部長德發：醫院。

羅委員致政：最差的、一直在貼錢的是哪一個？

陳局長國勝：在 6 個基金裡面就是福利文教跟副食供應。

羅委員致政：關於營外福利站，從這個資料可以看出營外福利站每年都賠錢，請問營外福利站還有沒有存在的目的？營內的部分我同意，官兵的確有此需要，請問營外福利站存在的目的何在？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設立福利站的時候，營內福利站是服務現役軍人，而營外福利站當初是以軍、榮譽為主，到目前為止，雖然眷村改建以後，許多榮譽已經搬離現址，但還是有服務的需求。

羅委員致政：目前全國有多少個營外福利站？

聞局長振國：49 個。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 49 個當中有某些委外，找連鎖的業者來幫我們經營，只要持榮民、榮譽的證明或是軍眷的證明就可以打折，這樣沒有比較快嗎？沒有更省錢嗎？

聞局長振國：這部分之前我們也有研究過，目前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羅委員致政：光是委外，搞不好你的租金收入都超過這個金額了，現在你們每年都虧一至三千萬元。

聞局長振國：現在本業是逐年下降，但實際上去年的營收還是有超過四千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講難聽一點，如果把它委外，甚至把場地租給外面的人來經營，收的租金再來補貼軍眷和軍士官們，搞不好還可以有更多的福利，沒錯吧！

聞局長振國：這個我們會納入研究。

羅委員致政：你們都是軍事的專長，不是企業的專長，把一個福利站交給你經營也不見得會賺錢啊！

聞局長振國：我們福利站存在的意義還是有一些軍事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回到剛才所講的，就是你要評估一下，這樣的經營對成本、對你們的績效來說合不合理？若不合理，該委外還是要委外，好不好？

聞局長振國：是的，我們會評估。

羅委員致政：另外，關於國際文藝中心各廳閒置率的問題，包括戲劇廳、藝術一廳、藝術二廳，去年藝術二廳可辦理的日數有 240 天，只有 14 天借出去，也就是有 9.4 成的時間是空著的，這到底怎麼回事？

聞局長振國：目前文藝中心的使用率確實比較偏低，現在已經在研擬透過網路宣傳以及……

羅委員致政：它位於中華路上，這麼好的點，而且是在年輕人那麼多的地方，照理講這個地方是台灣最重要的藝文表演場地，竟然租不出去，不可思議！有多少團體找不到表演的地方，這個地

方有捷運，年輕人又那麼多，甚至如果是中小型的劇院來借你的場地，用定目劇來表演而成為觀光景點的話，都已經不只這樣的使用率了。一年有那麼多天，竟然只使用了 5%，95%都是空著，養蚊子啊！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真的很可惜，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經營？

聞局長振國：現在對這個地方我們有在研究促參案，我們有把它納入促參裡面。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要強調一點，其實這個沒多少錢，重點是這麼好的場地在那個地方卻閒置著，但有很多藝文團體是嗷嗷待哺，到底是場地費用太貴？還是設施太差？有沒有檢討過這部分？

聞局長振國：它的設施是比較老舊一點。

羅委員致政：如果委外的話、設施好了之後，搞不好年輕朋友會組團來這邊表演，賺錢是一回事，但至少是充分的使用率，這也是全民之福，拜託國防部好好檢討一下。

嚴部長德發：我們來檢討。

羅委員致政：這真的太浪費了，好不好？

聞局長振國：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有提到迅聯的部分，請問小神盾艦原則上還是定位為 4,500 噸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透過合約……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的構想是 4,500 噸。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提到迅聯的部分，請問是什麼時候用？

李參謀長宗孝：迅聯現在還在研發、還在做。

馬委員文君：你們是從 104 年做到 108 年，108 年就要完成了，對不對？副院長在點頭了，這個案子是從 104 年到 108 年，剛剛你回答說要放在新一代艦上面，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對。

馬委員文君：新一代艦是什麼時候要做？

馬副院長萬鈞：迅聯……

馬委員文君：新一代艦是什麼時候要做？

李參謀長宗孝：今年年底會設計完成……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 4,500 噸……

李參謀長宗孝：對，沒錯。

馬委員文君：4,500 噸的艦艇放不下迅聯，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放不下，我們從 105 年提出需求到現在……

馬委員文君：沒有放不下，這是你的回答。參謀長，請問 4,500 噸的小神盾艦放得下迅聯嗎？

李參謀長宗孝：放得下。

馬委員文君：不是陣列雷達，是迅聯整個指管系統哦！可以嗎？

馬副院長萬鈞：迅聯是一套指管系統，裡面包括雷達、武器……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很清楚，方才副院長說擺陣列雷達就好了。

馬副院長萬鈞：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有疑問的是，4,500 噸的艦艇是擺不下迅聯整套系統的。

馬副院長萬鈞：擺得下。

馬委員文君：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擺得下嗎？

馬副院長萬鈞：擺得下。

馬委員文君：擺得下嗎？

馬副院長萬鈞：擺得下。

馬委員文君：擺得下嗎？

馬副院長萬鈞：擺得下。

馬委員文君：你回答 3 次了。方才說要把它放在新一代艦上，108 年就會完成……

馬副院長萬鈞：研發完成，不是解繳，後面就按照新的造艦就把它造上去。

馬委員文君：把它縮小嗎？

馬副院長萬鈞：沒有，迅聯是一套系統，可以裝在很多船上……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我們很清楚迅聯是什麼樣的系統，因為我們也關切很久了，光是數據鏈路不能相容於現有的迅安，我們也關心很久了，現在我們說的是小神盾艦擺不擺得下迅聯整套系統？你剛剛說可以。

馬副院長萬鈞：可以。

馬委員文君：可是剛剛在回答別的委員的時候，你又說我們放陣列雷達就好，現在的船本來就有陣列雷達了，而我們研發迅聯主要是因為它的指管系統的問題，這才是我們要研發的，因為剛剛我們聽你們在講的時候，以為可能以後的造艦才要擺，新一代艦我們不知道要擺什麼，我們還以為你要擺漁網。

馬副院長萬鈞：擺迅聯。我剛剛沒有說只擺雷達，雷達是迅聯的一部分……

馬委員文君：剛剛你已經很清楚地說，如果是 4,500 噸的小神盾艦，迅聯的整套系統是可以放的，對不對？

馬副院長萬鈞：可以。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最近媒體或其他資料顯示，新竹空軍基地幻象戰機起降非常頻繁，網路上也有披露，松山機場 5 月初的時候有空域管制到晚上 9 點，中科院在本月 9 日、10 日、11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22 日、23 日、29 日、30 日在九鵬基地外東南海空域實施對海域火炮射擊，6 月份空軍將在九鵬基地實施專案演習；另外，海巡署將在本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沙太平島環島海域實施軍事操演，進行實彈射擊。當然我們一直都有戰訓演練，也一直都在做戰訓演練，這都是正常的，可是這麼密集的在東南沿海的這個區域做這樣的訓練，或是實彈射擊、火炮射擊、空域的管制等等，是不是有什麼不尋常的訊息？

嚴部長德發：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其實並沒有任何的不尋常，一切都是正常來做演訓，目前就國防部來講，就是 6 月 4 日的漢光第二階段實兵實彈的操演，我們也公告整個實彈的範圍和演習的科目，也有跟民航局協調……

馬委員文君：部長，漢光……

嚴部長德發：第二，方才委員有提到海巡署，那是「南援三號」演習，國防部有配合，包括海上的船、配合太平島人道救援的部分等等，這些都屬於專案的任務。至於其他一般的部分，不管是松山機場、幻象或者其他基地的部分，這都是正常的演訓，沒有額外增加，一切都正常，我們只有因應……

馬委員文君：可是大家聽到、看到這些可能會有點緊張，即使你這樣說明，我們也希望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其實國人應該要很清楚的知道，如果這會影響到生命財產安全的話，因為在情況緊張的時候，更需要趁現在加強國人的愛國情操、心理素質，而且要提升全民的精神戰力，做國軍的後盾，這是我們在這裡要強調的，如果有發生什麼緊急的狀況，不是只有保護少數人或者只有少數人知道，而是全民都要知道，我們要知道什麼時候會有空襲警報、什麼時候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做法，這個全民都應該知道，如果這是很緊急的狀況，沒有理由隱瞞全民，這部分我們要在這裡先提出來。

嚴部長德發：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區域和平的和平締造者，我們絕對不是麻煩製造者。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希望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空軍參謀長也在這裡，的確沒有任何異常。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看一張考卷，部長有看過這張考卷嗎？我不知道是哪個班隊的考卷，當然你們要去查、要去懲處也可以啦！其中有一題是：針對共軍繞臺巡航，密集挑釁，請問要如何提升全民國防？請自由發揮。結果這個答案是：直接換掉總統就可以處理掉共軍繞臺的問題了。這個答案其實也是神回答，可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答案是在我們軍中的考卷寫出來的？希望你們能好好考量這部分，我們已經發現在流傳的訊息裡面，包括這樣的考卷都可以寫出這樣的答案，這個部分到底是怎麼了？我們的袍澤寫出這樣的心聲，是不是應該要去關切？我所謂的關切不是叫你去懲處，你應該知道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不能為了少數的言論或者少數的做法而影響到全體民眾，因為過去有 7 成國人願意為臺獨而戰，現在另外也有民調顯示，似乎不是這樣，可能連 1 成都不到，如果連軍人都不願意，那誰願意？尤其是在年金改成這樣的時候。

接下來談基金預算的部分，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大家都已經習慣很草率的應付，關於副食品供應，生服基金裡面有關副食品的部分，從 102 年到 107 年，總共有 6 個年度，其中 105 年、106 年、107 年連續 3 個年度的目標服務人數都是 1 億 2,750 萬人，本席幫你們計算一下，一個月要服務的有一千多萬人，每天約 35 萬人，等於每餐大概有十一萬八千多人要用餐，這 3 年的數字都沒變，以前還不會這樣，以前每年還會根據人數而有變動，你現在便宜行事，這 3 年副食品供應的服務人次都是一樣的，連改都沒有改，連去想或是多用一點心都不願意。經計算，每餐約有十一萬多人要用餐，可是你在年金計算的時候，剛開始說以 20 萬人來計算，後來

又以 15 萬人來計算，用 15 萬人來算可以撐得了 30 年，可是為什麼用餐的人連續 3 年都是 11 萬人而已？這是你們自己寫出來的人數，有達到 15 萬人嗎？你們的人數怎麼來的？你的計算前後有很多的矛盾。

另外，依照你們的資料顯示副食事業收入可達三億一千多萬元，去年只有兩億多元，今年增加了三千多萬元，我很納悶，就是你在伙食費沒有增加、人數也沒有增加，三年都一樣，政府也沒有給更多的錢，可是你的收入怎麼會增加三千多萬元？這是第二點。

第三，更離奇的是現在油電雙漲、萬物齊漲的情況之下，所有的食衣住行育樂全部都漲價，可是預劃的結餘從五千多萬元到今年增加為七千多萬元，在原物料比較貴的情況下，你的開銷應該會比較多，今年還比去年的盈餘更多！我不知道你怎麼算的或是這根本都是造假的，只是為了應付所有的委員，因為反正所有的審查都會過。

你們常常在基金、預算審查時會捍衛，連一毛都不能刪，不管是用在哪裡，你們那種捍衛的決心跟年金時差異太大了，其差別在哪裡？預算及基金是誰要用的？因為是政府要用的，還有你們要用的，可是這些錢是全民的。而年金是誰要用的？年金是政府還有你們，可是還包括他們自繳的部分，那個也是人民的錢，其差別在這裡。今天為什麼在審預算時連一毛都不能刪，你覺得刪了什麼都做不了？今天你覺得三萬多元就可以過活了，如果我四十幾歲退休，要養兩個小孩，到 50 歲是正要用錢的時候，小孩子要上大學，可以啊！三萬多元他也可以活，他要照顧妻子、照顧家庭，食、衣、住、行、育、樂全部用三萬多元，當然可以啊！小孩子要上大學也沒關係。因為有 360 萬人的收入也是三萬多元而已，可是他們的小孩子上大學要用就學貸款，你去看一看現在有多少學生要貸款。

今天總統所有的開銷都是公家出的錢，可是她光請一個廚師就要花 6 萬元，請問誰比較尊貴？百姓人民該如此？你們在捍衛所有基金預算、支出預算、在買軍火的時候，今天買再多的軍火有什麼用？我們已經無心也無力了，你們今天還來得及，怎麼挽回我們所有國軍弟兄的信心、決心及力量？過去大家怎麼保家衛國的？現在看起來很多、很多真的每天都有，大家看得非常痛心。這些報告真的是要給我們看的嗎？我剛剛提的那個數據，你的人有改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請容許我們說一句話，第一，我們的人數都有精算，我這裡有數字，會後再向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精算三年都一樣嗎？

白參謀長捷隆：我這裡的數字跟表上的不太一樣。

馬委員文君：這是你給我們看的，為什麼你的精算數字只有你有？不要再繼續做說明了，你給我們看的是我們的依據，難道這是騙我們的嗎？

白參謀長捷隆：大致相同，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尾數……

馬委員文君：大致相同是什麼意思？我剛剛提到的三點，連三年都是用十一萬多人的用餐人數……

白參謀長捷隆：給伙數與編制數不同，要扣除休假……

馬委員文君：用編制數更離譜了。那麼你的年金是用什麼數算？用編制數還是吃飯的算？吃飯的就

是繳錢的人。如果你們自己都有這麼多的矛盾，如何讓他們相信他們以後可以很安穩地領到錢、可以安穩地退休？如果你沒有更好的數據不要在這裡講，因為這個未來都是會有紀錄的。我希望你們可以更慎審考量，我們高高興興地跟外國軍火商買武器的時候，我們花的錢比別的國家還多，你們有強力爭取少花一點嗎？為什麼對自己的同胞或過去他們應該有的，你們還可以這樣子統統不講話？你希望平常心就好，所有的委員也一樣，政府更應該這樣。

嚴部長德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白參謀長捷隆：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稍後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一個媒體民調說蔡總統的施政滿意度有將近六成是不滿意，其中分項裡面有一項年金改革滿意度是 38%，這還是所有調查項目裡面滿意度最高的，不滿意度是 46%。我們上禮拜在審查的時候，部長一直提到你們內部關於軍人年改的滿意度是 90%以上，部長怎麼看待今天媒體所報導的年金改革滿意度 38%？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防部針對現役軍人做過年金改革調查，所以我們跟委員講的九成是去年 11 月 14 日那個版本……

江委員啟臣：而且那是針對現役的？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可見也不能偏聽，大家對整個年金改革的滿意度最高就是 38%而已，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談了很多，不管是溯及既往或不溯及既往，還是政府對軍人的承諾等等，我這樣講好了，部長，這幾天你有沒有觀察到台灣有一個現象叫中華電信的 499 之亂？你有觀察到吧？可能你個人沒有這方面的困擾，但是我跟部長報告為什麼很多人會覺得 499 這件事情其實心裡面不好受，因為那是一種被欺騙的感覺，今天我被你綁約 30 個月，結果你突然片面改變契約，之後我要去更改還要付違約金，可能一個月差不到 1,000 元或 1,000 元，他們心裡面都已經不爽到這種地步了。軍公教綁約 20、30 年，政府片面改變契約，有些被改的動輒每個月差個千元、萬元，甚至差個幾萬元的都有，你認為他們會滿意嗎？從 499 之亂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如果輕易去做這種承諾跟契約的改變，你認為人民會滿意嗎？

嚴部長德發：絕對不會滿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要跟部長講的是，我們現在進入協商冷凍期，我們在審查會裡面那些幾近已經有朝野共識的項目，包括子女教育補助、遺屬年金、滾動式調整、私校兼職等等，請你們捍衛一下他們的權益，國防部不能都不出來捍衛，目前只有 38%的滿意度，國防部如果願意捍衛的話，這個滿意度可能還會再提高一點，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承諾吧？

嚴部長德發：對於後續黨團協商和大院的決議，我們也會本著剛剛所談到的維護軍人權益來做爭取。

江委員啟臣：第二點，這兩天新聞都報導得很大，中國大陸第二艘航空母艦（編號 001A），這一

艘是全部自製，遼寧號是買的，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他們的進展？有沒有在監控？

嚴部長德發：有，它去年 4 月 26 日就下水了，今年 5 月 13 日海試。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近都在進行海試的測驗？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在掌握。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在香港有個軍事評論員曾經寫過文章，他說預期中國大陸未來 15 年將擁有 6 艘航空母艦，您認為可不可能？假設以它現在建造的速度，這一艘是 2013 年開始，到現在 2018 年下水試航，差不多是 5 年，慢一點是 6 年，如果它這一次自製的過程成功，它後續複製這樣的程序可以再造 6 艘航空母艦，我想以它的財力，它做得起來，接下來就是時間，而人員的部分，它應該也沒有問題。所以，如果未來 15 年擁有 6 艘航空母艦成軍，搞不好有更多也不一定，我想請教，那時候臺灣可能不是面臨監控而已，如果 6 艘船把臺灣整個圍起來，你能幹嘛？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一些因應的規劃和做法。

江委員啟臣：怎麼因應？

嚴部長德發：逐步在做。

江委員啟臣：繼續採購武器嗎？還是怎麼樣？F-35B？

嚴部長德發：除了剛剛說的採購和國防自主這兩部分，對我們整體戰力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所以，面對它這一個航空母艦群的成形，它將來可能不是一個群而已，可能是好幾個群，以它航空母艦群的成形，你認為在亞太地區受嚴重威脅的是哪幾個國家？

嚴部長德發：我想整個亞太區域的安全都會受到影響。

江委員啟臣：上次我問你的時候，你也說繼南、北韓和解之後，朝鮮半島的熱點有可能轉移到臺海……

嚴部長德發：臺海和南海。

江委員啟臣：臺海和南海？

嚴部長德發：對。

江委員啟臣：再加上它現在整個航空母艦的擴展和增加，未來臺海會不會進入一種所謂的「軍備競賽」？而且這種軍備競賽是不對稱的軍備競賽。它在擴展它的下一代，不管是戰機、軍艦、航母，我們也在想辦法購置下一代，不管是戰機、軍艦等等，可是這個規模已經不能比了，所以這樣的軍備競賽是不是已經在進行中？

嚴部長德發：我想這個要澄清的就是雙方國情不同，我們臺灣是自由民主開放的、是多元的，所以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有關軍備上，我們不會跟它做競賽，我們完全是就我們的防衛步驟……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講說，是不是陷入一種不對稱的軍備競賽？

嚴部長德發：我們基本的防衛戰力要夠。

江委員啟臣：面對像我剛剛講的航母成形，我們的防衛戰力還是重層嚇阻嗎？

嚴部長德發：是，還是依照我們現在的建軍構想，發展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我們是以小博大。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不對稱戰力？

嚴部長德發：依據我們現在的作戰環境，不管是整個海峽周邊或是空域，以及我們自己的人力，我

們的國防自主能量……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這樣講好了，從去年到現在，其實國防部隱隱約約的一直提到 F-35B 這件事，有時候是明示、有時候是暗示，到底對我們來講，F-35B 是不是那麼關鍵與重要？假設面臨整個中共現在的軍備擴張，F-35B 是不是真的那麼重要？

嚴部長德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爭取中，要符合空軍的……

江委員啟臣：美方是不是還是認為給你 F-16V 就好了？

嚴部長德發：美方也在評估。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要評估多久？因為最近他們的升空繞台，你看他們最新出來的是蘇愷多少？

嚴部長德發：35。

江委員啟臣：蘇愷 35 相當於 F-22，我們拿什麼對戰蘇愷 35？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的鳳展專案是足夠的，沒有問題的，是 F-16V。

江委員啟臣：F-16V 對戰蘇愷 35 沒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空軍絕對有這個能力。

江委員啟臣：但是未來呢？這個變化其實非常快。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最好是更先進的 F-35B，因此我們現在還在跟……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個問題，現在「川金會」馬上要在新加坡舉行，他也要拆除核試爆的場地，所以我剛剛講說熱點移到臺海。現在問題來了，薩德會不會放到臺灣來？

嚴部長德發：有關這道防禦，我想我們有自己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是愛國者三，那薩德呢？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談這一段。

江委員啟臣：我要提醒部長，雖然你是國防部部長，但是國防、外交、兩岸分不開。

嚴部長德發：是，同意。

江委員啟臣：臺海變成一個熱點，對臺灣來講到底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希望這個區域能夠維持和平穩定，這是雙方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可是在兩強之下，如果有一個外交和兩岸政策的抉擇，必須迫使國防部變成在熱點中站在前線，你怎麼辦？因為這是一個外交與兩岸的選擇。

嚴部長德發：為了國家安全，我們國防部責無旁貸，基本上我剛剛……

江委員啟臣：我很佩服部長的精神，但是有時候在「務實」和「務虛」之間，你可能也必須做一些評估和反應，要給決策者一個正確的選擇。

嚴部長德發：會。

江委員啟臣：不是把台灣放在烽火上，我們不是口袋很深的，你說國防預算每年要增加 2%，這是總統講的沒有錯，他自己都沒有審查過國防預算，國防預算的 2%能做什麼？如果要面對整個區域情勢這麼大的轉變、對岸的軍力擴張，還有美國要塞一堆武器給我們，我們增加 2%能夠應付嗎？整個臺灣的 GDP 有辦法來應付這麼龐大的軍備跟軍購嗎？

所以，部長，你們的國防專業和戰略分析，我希望能站在超越政黨的立場，必須給總統做一

個最客觀、對臺灣最好的建議，還有在美、中之間兩強的戰略環境之下，臺灣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不只是政治上，在軍事上，我們該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我希望你替臺灣人民著想。

嚴部長德發：會，我們會提出我們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不要把臺灣放在烽火上，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

江委員啟臣：否則我所謂「不對稱的軍備競賽」，我們有可能被迫放進去，我們編列再多經費都應付不了。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的軍力和防衛的戰力都是一定要提升的，這樣才能保護我們國家的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今天要提到的是整個基金的運作和執行狀況，尤其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有了解到，整個基金的預算是遵照前一年度的預算核實編列的，如果要增加一定要報到行政院，如果要減少，也要看看整體執行面的狀況去編列預算，都是要核實編列。所以，本席現在要跟國防部提到的，就是有關我們生產事業公共關係的費用，也就是公關費。我們看到公關費在 107 年與 106 年的比較就發生這個情形了，107 年時的預算比 106 年的公關費用增加的 120 萬元，這個增加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說明，但是整體業務收入反而是減少的，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進步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軍備局局長做詳細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關於我們在公關費的增加，是因為我們的 209 廠從原來由公務預算支用，在今年依照大院的指導，它已經完全納到我們的生產事業裡。

呂委員玉玲：有報准大院同意？行政院都知道嗎？

梅局長家樹：是的，因為當初 209 廠是從兵整中心切割出來的……

呂委員玉玲：它是甲車的嗎？

梅局長家樹：是的，在南投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這個增加的部分……

梅局長家樹：主要是針對 209 廠今年納到基金裡。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去行政院做專案報告嗎？

梅局長家樹：這個原來就是既定計畫，它要納入生產事業裡，因為它從公務預算切割出來，所以在我們的整體經費上必須考量這個新增單位的需求。

呂委員玉玲：你有這個需求也是要報院，只要是增加都要上報，在預算法裡就有規定了，不是嗎？

梅局長家樹：事實上，當初大院也有指導我們，針對 209 廠，要把它轉到基金，由基金來支應，因為它本身已經在我們軍備局生製中心下面，所以我們今年完成整體的轉移。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 107 年度業務預算編列 55.3 億元，106 年度編列 75 億元，減列 19.7 億元，

業務收入沒有增加，公關費用卻又增加，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梅局長家樹：因為我們單位……

呂委員玉玲：執行的業務、收入以及需要做這個工作，你們工作上的收入沒有增加，反而增加公關費，這不合邏輯，對不對？在你們第 209 廠的甲車方案中，我們也有看你們的整體計畫，其中根本沒有增加這部分。

梅局長家樹：原來的計畫是 107 年從公務預算的支用轉換到生產基金的支用，所以公務預算再也不支應廠長原來的個人行政事務費，必須在生產事業中編列其執行公務所需，變成自給自足。現在第 209 廠完全自給自足，與公務預算完全切割，所以我們的預算必須考量它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是專案嗎？

梅局長家樹：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向行政院提專報嗎？

梅局長家樹：這是既定的計畫，原來就已經既定在今年轉換的。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公關費用增加，你們要以 106 年度的預算為原則，只要有增加，行政院都要報核、都要知道，是不是？

梅局長家樹：有報核，我們的預算都經過行政院的審查。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你的是服務事業部分，因為我們特別看到 107 年度一般服務費所編列的科目中有關勞務承攬的預算 410 萬元，106 年度是 368 萬元，其中最重要的費用有特別需求的單位是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但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移撥給財政部，已經不是國防部管理、使用，為什麼還要編列這筆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預算書是去年 8 月 31 日報到院裡面，活動中心整個確定活化的時間點在……

呂委員玉玲：你說報過來是 107……

陳局長國勝：去年 8 月 31 日已經預算書報到院裡面。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 106 年 12 月才移撥給財政部？

陳局長國勝：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筆費用可以全部刪除？

陳局長國勝：可以。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全部刪除，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執行方面，你們應該先做報告，我們審查基金時就會看得更加明白。

陳局長國勝：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至於生產服務基金部分，剛才特別提到福利站，各基金事業中最賺錢的是醫療，虧損最多的是福利站。福利站有軍備的需求也有內外的供需不同，包括軍艦等等、很多，但在這 48 處福利站中有一半都虧損，執行細則規定中特別提到，如果連續 3 年虧損，我們一定要檢討

要廢站或併站，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本業有降低，但是實際上沒有虧損，因為它還有委外的部分，所以算起來還是有盈餘。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委外會賺錢？

聞局長振國：事實上去年的盈餘還有剩下四千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盈餘剩下四千多萬元？

聞局長振國：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看到的是 103 年、104 年、105 年連續 3 年都虧損，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數字。

聞局長振國：那是本業的部分，也就是自己賣的福利品，但委外還有一些委商的部分，這是賺錢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檢討就認為委商有賺錢，可以繼續做？

聞局長振國：是，囿於主計部門的規定，預算要分開計算，所以本業看起來虧損。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看到你們 48 處的業務收入總共 3 億 5,154 萬元，各站每年平均收入為 732 萬元，一般外面的賣場收入都二、三千萬元，所以等於我們本身的收入短絀許多，我希望福利站要再檢討，好不好？

聞局長振國：是。

呂委員玉玲：看如何改進，收支要平衡，這才是繼續經營的方式。

聞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我們的操槍國手—蘇祈麟得到第四名的佳績，並得到創辦人特別貢獻獎，他的操槍非常好係因為勤練。在他得到獎項時，部長也特別陪同他到總統府去授獎，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副部長去的，我那天參加年金審查會議。

呂委員玉玲：他演練操槍時，發生帽子帶錯、軍服穿錯等情事，不是發生在國外，媒體訪問我的時候，我還是幫他講話，因為他在國外得獎不易，我們多鼓勵、少責罵。尤其去年馮世寬部長幫辛苦在崗位的人爭取特別加給，正式人員 1 萬元、儲備人員 5,000 元，但到行政院時被刪減，改為正式人員 5,000 元、儲備人員 3,000 元。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後續會再儘量幫他們爭取。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要爭取，恢復到 1 萬元，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儘量幫他們爭取。

呂委員玉玲：如果要恢復到 1 萬元，本席就幫你提案。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就繼續提報 1 萬元。

嚴部長德發：是，他們非常辛苦，從蘇祈麟……

呂委員玉玲：你也肯定他們，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軍人有七項加給，每個都很辛苦，我希望給他們鼓勵。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幫你們提案，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等會嚴部長要陪同總統接見外賓，先行離席，休息後請沈副部長代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有臨時提案 1 案，於本會委員呂孫綾委員詢答結束後馬上處理。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軍改整個相關條文，你有沒有仔細聽？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彥秀：我想問一下後續的情況，針對幾個關鍵性的條文，無論是召委也好，或者你們認為有機會調整或修正的部分，事實上，上星期是全案保留的狀況，除了部分文字修正通過之外，你們內部有沒有機會做一些彙整？

沈副部長一鳴：有。已經針對這部分有做一些討論。

李委員彥秀：有重新彙整出來，其中有一些是可以調整的，是不是？有沒有跟年改會、行政院溝通過？

沈副部長一鳴：現在已經出了委員會，後續我們會尊重黨團協商及大院的……

李委員彥秀：你們內部有沒有想法？那些還有機會再溝通，無論是跟執政黨溝通。……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會盡力爭取最大的福利。

李委員彥秀：總共有幾個條文？

沈副部長一鳴：三個條文。

李委員彥秀：講了 24 個小時就只有三條喔？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理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29 條保留協商，我們會在部裡面開會研議，現在還沒有答案出來。

李委員彥秀：送一份資料給我看看，讓我們了解你們覺得哪幾條有機會再調整。

劉代司長靖中：報告委員，我們還在研處。

李委員彥秀：讓本席看看，經過 24 個小時的答詢過程，我們都是替現役的國軍或者是退役軍人爭取，我覺得我們爭取的每一條背後都有理論基礎存在，所以倒是讓我看看，你們最後認為哪幾條還有修正的空間。

接下來，我要跟副部長討論，關於台北市南港地區 202 兵工廠遷移的問題，因為它的腹地非常地大，整個面積是 185 公頃。我們都知道，台北市柯文哲市長正在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南港

地區現在已經是一等車站，整個周邊都是商業發展及住宅用地，到底接下來有沒有遷移的可能性，因為 202 兵工廠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從整個都市計畫長遠的發展，包括它的商業度，或許它的隱密度不是那麼高，因為國防重地事實上必須具有隱密性，我知道你們裡頭還在做 8 吋榴彈跟一些馬達的裝置設備，但是有沒有機會把它的範圍縮小？因為它也是一塊很重要的生態保護區域，我們非常希望這 185 公頃未來有機會將範圍縮小。假設你們的中長期規劃是要遷移，此時也必須要有一些想法，否則等到南港地區整個地段發展起來，整個商業區非常活絡之後，台北市的主要地段突然有一塊 185 公頃的土地，在南港區未來會變成台北市的第二個信義計畫區的情況下，這兩塊基地放在一起事實上是非常尷尬的。所以我想先請問未來的長期計劃到底有沒有要遷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目前還沒有長期的規劃，我當然希望儘速做一些討論。針對現階段的範圍 180 公頃有沒有機會再做一些緊縮跟調整？

沈副部長一鳴：剛剛委員提的這二點，國防部都有在規劃，至於細部規劃的過程，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到，針對 202 廠後續的規劃，我們之前配合國家生技園區的開發案，已釋出 25 公頃的土地做為整體的開發，至於後續剩餘的區域，我們也必須再次強調，我相信委員一定也很支持，在整體產能上面的需求不能有任何耽誤，我們也希望……

李委員彥秀：所以 202 兵工廠長遠的規劃呢？包括生產的部分。

梅局長家樹：因為生產的部分要有相同的區域，而且必須是安全的區域，這些都必須納入整體考量，目前……

李委員彥秀：整體的考量有沒有長遠的規劃，10 年或 15 年，你們總要有一些中長期規劃吧？

梅局長家樹：委員跟您報告，目前現階段必須要有一個適宜的地點，在沒有適宜的地點之前……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在找適宜的地點？

梅局長家樹：目前還沒有適宜的地點。

李委員彥秀：全台灣都不找到一塊地，有更適宜的地點？

梅局長家樹：因為要有一塊完整的……

李委員彥秀：不要忘記直轄市的首都、總統府也在這裡。

梅局長家樹：是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一個狀況發生，導致的意外會非常地嚴重。

梅局長家樹：我們也了解。

李委員彥秀：它是否適宜在直轄市的首都，尤其是未來整個台北信義計畫區及南港地區的長遠發展，我覺得應該做進一步的思考。

梅局長家樹：是的，委員的提示我們一定會納入整體規劃案裡面。

李委員彥秀：第二件事情，我要請教目前國防部還在使用的場址未來如何做活化的部分，我倒是有幾個想法。第一個，位於在台北市內湖環山路有一個海軍招待所，上次後備軍人訓練的時候，我有參觀過一次，它占地雖然不是很大，但是我覺得它的位置其實滿好的，應該做一些活化的

使用，它裡面大概就像我們這個會議室這麼大，旁邊就是一個非常漂亮的登山步道，但是非常遺憾的是，你們大概沒有花半點經費做整理，我覺得是非常可惜。對於這些閒置空間，你們應該要有一些活化使用，把場地稍微整理一下，無論是跟地方或台北市政府結合做一些活化使用或做鄉土教學，甚至未來做為退役軍人或媒合轉職的訓練，我覺得都是滿不錯的場地，可不可以花一點心思在上頭？

梅局長家樹：委員剛剛所提的是不是上次報載的海軍宿舍？

李委員彥秀：對，它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在清朝的時候，它本來是一個採石場的放置區，這個地區其實對於歷史保存跟文教都有很多正面的幫助，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你們的地方，因為我時間不多，再找機會去會勘。

梅局長家樹：報告委員，我們再做現勘，因為要有一個交接的單位，我們後面也會請台北市政府共同做這方面的研議。

李委員彥秀：也讓本席知道，好不好？第二，現在在南港生技園區旁邊的陸勤部，我知道你們原本的工程產營中心，也就是現在的忠孝營區已經沒有在使用，未來有什麼計畫？

梅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忠孝營區其實現在也是配合南港生技產業的聚落，我們已經在 106 年 11 月 30 日就已經釋出，交由台北市政府處理了，所以那個營區現在已經是……

李委員彥秀：他們要做什麼？

梅局長家樹：它要做整體開發，其實是配合中央的亞太生技醫療產業，所以在南港地區要成立南港生技產業的聚落，所以現在已經釋出了。

李委員彥秀：我想請問現在國防部有好幾塊非常重要的基地，除了小基地你們應該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活化，包括現在台北市仁愛路三段空總的這一塊基地，你們未來有什麼規劃？

梅局長家樹：空總現在是由文化部做整體的規劃……

李委員彥秀：他們要做什麼？

梅局長家樹：這塊地應該是要做一個歷史文化的區域，我們所了解的是著重在文化產業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招標或 BOT 還是怎麼樣？

梅局長家樹：那個部分現在由文化部整體的規劃，國防部基本上是以無償的方式，提供文化部做後續規劃。

李委員彥秀：還有幾塊非常重要的用地，現在的使用率都不高，包括大家長期以來都在討論的地方，包括國軍文藝中心這幾個地點，除了已經移撥給其他部會的用地之外，未來有什麼規劃？

梅局長家樹：那個地方總共有幾個區域，我們俗稱為三官營區，三官營區我們在今年 11 月底前要將促參方案報送行政院，如果行政院同意之後……

李委員彥秀：促參？

梅局長家樹：對，以 BOT 方式來執行，然後把那個地方的……

李委員彥秀：要做什麼？

梅局長家樹：現在還在做相關的規劃。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什麼想法？不管要怎麼做促參，你們國防部或未來跟退輔會結合，因為這畢竟

是國防部的土地，你們的角色絕對要在裡頭，不要因為其他部會看到這一塊地的地點非常好，你移撥給其他部會後就整個切出去了。

梅局長家樹：在整體的規劃上其實已經把原功能性，包括軍友社還有其他的……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你們，未來無論與哪些部會或地方政府結合，你們都應該要維持原來的功能在裡頭，包括照顧未來退撫轉職或退撫教育訓練，甚至是未來空總、三總這些退役醫師們，他們有沒有可能做長照人力的訓練？不要以為你們把土地切出去就與你們沒關係了，你們應該把它當作未來長遠的教育訓練、轉職或媒合中心，也要有更多的想法，不要因為土地切出去後，就認為自己一點角色都沒有，別人要就要走了，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

梅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彥秀：小基地或小空地閒置空間的部分應該儘速整理，看未來要怎麼跟地方政府結合，特別是前面兩塊跟我的選區都有關係。謝謝。

梅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彥秀委員關心國軍土地活化與閒置營區的問題，她所關注的是北台灣，但我倒是想探討全台各地的。依據你們提供的評估報告，尚有九百多公頃的閒置營區和土地，不曉得局長在這方面有無短、中、長期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土地的空置營區方面，國防部在第一步已完成了所謂「永久使用營區」和「非永久使用營區」的整體規劃。

何委員欣純：這九百多公頃不就是你們所盤點出來的閒置空地嗎？

梅局長家樹：在這裡面我們還有不同的區分，首先是「調節」，也就是它必須作為緩衝，調節到最後成為空置，我們就會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樣，局長，我剛才提到的那個數字是你們在報告上提供給我們的，這個數字就已無你剛剛講的狀況了。這 919.66 公頃是你們已經盤點過的，既非緩衝，也不是什麼，就是在預算的評估報告中直接告訴立法院，你們就是有 919.66 公頃的閒置營區或土地嘛！所以我問到現在，就只是拜託你能針對重點回答，請問對於這 919.66 公頃的閒置土地，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規劃？或是因地制宜的規劃？抑或軍備局裡有沒有經營閒置土地活化的相關專業人才？

說真的，我不是在為難你，我只是希望你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剛剛李委員也講到，閒置土地不是給了人家就好，你們還要有整體的策略。就像你剛剛講的，知道有多少是可以釋出的、有多少是軍方也許可以和人合作的，或是有多少是可以讓退輔會作為相關退役人員或軍官們未來退役之前的轉銜，知道要怎麼輔導他們，只要有需場地就能將閒置土地作何處理。我現在在講的是大策略、大方向的問題，你總是要告訴我，盤點之後要制定處理的策略不是嗎？

梅局長家樹：如果是已經空置的部分，首先我們現階段是與縣市政府建立溝通的平台，除了空置土地以外，我們在釋出活化標的的時候，都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去做。

何委員欣純：你們除了有和地方政府的溝通平台外，有沒有建立合作開發的平台及可能？

梅局長家樹：這個平台除了用作溝通，其實也是一個共同開發的……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已和幾個縣市政府成立了多少溝通平台？

梅局長家樹：我們和台北市、台南、桃園、澎湖都有，而台中也漸漸地完成了相關的機制，我們甚至也與花蓮有這樣的機制。只要我們有空置土地，都希望能和縣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請會後把你們已經和地方縣市政府建立平台的明細給我。

梅局長家樹：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想知道，你們這九百多公頃的閒置土地到底是分布在哪幾個縣市？不曉得你們與地方政府成立的溝通平台是否有實質的功能？如果只是大家見個面聊一聊，聊個幾次後就不了了之的話，那也只是在應付立法院而已。我希望能有實質上的溝通，未來也能有推動的方向和成果。

另外，不是只跟地方政府有溝通的平台就好，跨部會之間的呢？比如說，剛剛李委員講的是北部，我來自台中，中部要的是工業用地，行政院副院長和院長最近一、兩年都在解決五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缺地，在工業用地如此缺乏的情況下，中、南部也有許多閒置的營區，所以有沒有可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除了你剛才講與地方政府有溝通平台，我也希望能有跨部會的，退輔會與你們系出同門，彼此間的溝通當然會較好些，但有沒有可能與其他部會合作？

梅局長家樹：有。舉例來說，我們現在與內政部營建署就有這類的溝通，包括現在的社會住宅以及即將成立的都更中心，我們有就土地方面的盤點提供他們檢討，我們都相互配合，而這也是在進行中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上次到內政委員會去，內政部營建署與你們的溝通我就不便批評了，雖然你都回答我們「有在溝通，也有相關的平台」，但是我私底下問過，許多部會甚至地方政府都說與國防部的溝通很沒有實質功能，大家都是有溝沒有通。雖然建立了平台，但到進一步去推展的時候，就常常會碰到很多阻礙和困難。因此我要請教局長，在溝通時，軍備局或國防部於土地盤點之後，要以什麼策略去經營和活化？請問有相關的人才或專業人士嗎？

梅局長家樹：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專業人士」是不是指聘請外面的？其實我們就是由幕僚在執行這些工作。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幕僚就是不瞭解相關的土地法規，光是一個土地法規你們就搞不清楚了。

梅局長家樹：我們在這方面的專業……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內政部營建署和地方政府都跟我講過，大家對土地法規的認知不一樣，造成光是土地要如何合作開發、適用的法規依據是什麼、細節與過程又應該是什麼都有溝沒有通？

梅局長家樹：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和國產署保持密切的聯繫。

何委員欣純：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是要推社會住宅的政策，但若就社會住宅這個政策面向的推動來講，國防部在土地方面和內政部到現在是合作到什麼程度了？

梅局長家樹：我們和內政部現在已就幾處地點作為社會住宅選址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還在選址對不對？有關土地變更的部分也要你們國防部同意，你們也要有專業人士能與內政部合作，所以事實上路途還是很遠啊！

我現在關心的是，國防部到底有沒有相關的人？這些不是完全委外就好，或是把地撥出去就可以的，當然也不可以便宜行事到全權交給內政部，而且這樣也不可能嘛！畢竟主導權還是在你們國防部，土地也還是你們的對不對？

我剛剛提到的社會住宅是一個，中部工業用地又是一個，如果社會住宅和內政部都合作不成，過程還「艱艱長」的話，我就不相信你們和經濟部還能如何合作開發了。

這才是我所關心的效能與效率，不是要你們敷衍我們說「有，我們有溝通平台」，但有做出什麼嗎？請別在三年後、五年後還是告訴我有溝通平台，但卻什麼都沒有做，也沒有辦法做，這才是我關心的，所以請於會後給我一份翔實的報告好嗎？

梅局長家樹：好。

何委員欣純：接著是個小小的問題，請問教召要找誰？

王委員定宇：他們要找我。

何委員欣純：找你嗎？我們的軍系立委王定宇召委講話了。

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我們當然要教召，事關國家安全全民有責。有關後備體系，我們知道很多後備軍人出去外面工作，不見得住在戶籍地。之前我曾經接過很多服務案件，房子是阿公、阿嬤的，收到教召令也不會跟孫子講，所以他不知道要教召，因此就錯過了。聽說在前幾次的委員會委員有提到，教召可不可以再增加通知方式？你們現在都是以公文通知，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四十天之前要發文通知，如果幾天以前不到的話，由警察送通知單，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現在已經有加簡訊。

何委員欣純：簡訊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簡訊系統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我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有講，如果警察通知他，他還沒有到，在招訓前五天，我們還會發簡訊給他。

何委員欣純：這個簡訊系統如何建置？

韓主任岡明：我們已經有跟各大電信公司協調。當初我們考慮的一點是，這些會不會違反個資法？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在……

韓主任岡明：我們有請相關單位確認……

何委員欣純：法制面沒有問題嗎？

韓主任岡明：法制面確定沒有問題。這個案子我們討論一年多了。

何委員欣純：手機號碼的更新也是委託電信公司幫你們……

韓主任岡明：基本上，我們不會瞭解他的手機號碼，我們只是提供人，然後由電信業者磨合以後，知道這個人確定是……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這次的教召令有多少人員，就將這些人員的名字提供給各電信公司，讓他們自己用電腦媒合嗎？

韓主任岡明：我們只針對沒有收到召集令的人。根據目前我們統計的參數，一個禮拜大概會有 200 人到 300 人。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講的例子就不會收到你們的簡訊通知，因為雖然有收到教召令，但是阿公、阿嬤在戶籍地，孫子不在那裡，阿公、阿嬤也不會跟他講……

韓主任岡明：我們不會針對阿公、阿嬤的手機。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我的意思是，這個被教召的年輕人不會收到你們的簡訊通知，因為你剛剛告訴我，必須是未送達的情況下，譬如連警察都未能送達的時候才會用簡訊通知，但是有很多錯過的個案並不是因為這樣，而是因為我剛剛講的狀況——阿公、阿嬤在戶籍地，或是戶籍地是記在某個親戚家，親戚忘了跟他講，所以他沒到。

韓主任岡明：技術面的事情我們請後備指揮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正常年度的教召，我們會在四十二天前將教召令寄達完成。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丁參謀長大成：如果當事人沒有收到，這個相關的規定您都很清楚。像剛剛委員講到的情形，召員在外縣市工作，不在戶籍地，這個教召令如果是由家人簽收而沒有轉告他的話，我們會派出聯絡官，在他該報到當天還沒報到時，再去進行聯繫。我們也會特別要求召員在記載個人基本資料時，聯絡電話這個訊息一定要正確。

何委員欣純：好，我希望你們做得更細膩、仔細一點，好不好？

丁參謀長大成：是。

何委員欣純：簡訊通知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上路？已經上路了嗎？

韓主任岡明：我們預計這個月的 15 日開始上路。

何委員欣純：以後我們再看看未來的成效如何，然後再檢討，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感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在空軍服務過，沈副部長在空軍的資歷也相當資深，是空軍的副部長，我覺得有些事情的態度還是要講出來。上禮拜審查軍改法案的時候，有兩位在野黨的委員質疑，說國軍護衛元首專機不要掛彈，總統坐在上面會「掣咧等」，聽起來滿有趣的。不過事實上，連環球時報——中共軍系最激烈、最極端的報紙都不敢說用他們解放軍的戰機，以飛彈瞄準我們的元首專機。我們的空軍在跑道頭待命，我們的空軍付出生命的代價，我們的空軍地勤花那麼長的時間維修，然後簽名，卻被人家說他可能不忠誠，被說掛彈會有危險，砲口會向自己，作為一個空軍的副部長、老空軍，沈上將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軍的忠誠度不容質疑，我對這個說法非常痛心。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難過、憤怒？我聽得滿生氣的，但是因為在審查軍改法案，我不想讓它失焦。

那個當下我有小聲的提醒，這樣質疑國軍的忠誠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我對國軍所有官兵的忠誠度是有信心的。

王委員定宇：你對他有信心，國人對他有信心，才會軍愛民，民敬軍，那個是另外一件事。不管是陸海空哪個軍種，我們看到軍人花那麼多時間接受訓練，不斷的提升自己，不同的官階有不同的任務，唯一不可以被挑戰的就是忠誠，因為軍隊一旦有忠誠的問題，你當指揮官怎麼帶兵？我派這一連出去，砲口會打自己。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這是軍中弟兄互相扶持最起碼的信任，從三軍統帥到下面的一個上兵都應該彼此信任，所以我說連老共都不太敢用這個東西質疑，我們自己卻在這邊講出這樣的話。那時候大家也累了，否則我覺得其實那個態度要做出來。你們不能接受這種說法吧？

沈副部長一鳴：是，不能接受。

王委員定宇：我們今天一開始就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其次，很多假的事情說得再怎麼令人感動肺腑，說得再怎麼義正辭嚴也不會變真的，它還是假的。有人用這次軍改對照其他案例，比方說，總統花 6 萬塊錢請廚師在總統府煮飯。我剛才在辦公室看，部長搶不到話回答。你知道嗎？總統府的廚師叫許名慧，原來在陳水扁總統的時候，廚師的預算被國會刪掉，到馬英九總統的時候，他把廚師編在國安局的特勤裡，後來被監察院糾正，說怎麼把廚師的預算藏在特勤人員裡？這還有排擠效應。被糾正了才又編回總統府項下，所以它其實一直都有，而且金額是 3 萬 0,600 元，有人講 6 萬元。編列 3 萬 0,600 元，蔡英文總統 6 月份就任後被質疑的時候，只領了一個月，他說沒關係，雖然是依法編列的預算也不要領，由總統用自己的薪水去付，付完之後還把 6 月份的那個捐回國庫，結果還有人能用這個例子，說「你看！浪費 6 萬元請廚師，軍改卻怎麼樣」，藉此挑撥感情。真的我們可以討論，假的說得再怎麼義正辭嚴也是假的。

又比方說，指稱你們國軍將領都沒有替弟兄想，一個月 3 萬多塊錢的退休金，如果 50 歲退役軍人的小孩子剛好讀大學怎麼辦？我一聽就知道這是假議題，因為 3 萬多塊錢在地板線 3 萬 8,990 元以下，根本改不到。第二個，退役如果領 3 萬多塊錢，他的官階應該在上校以下，有沒有教育補助？有教育補助。

沈副部長一鳴：有。

王委員定宇：怎麼會用那個例子說你們現在這些將領沒有照顧國軍弟兄？我個人認為，上校以上都應該領，要法制化，沒有什麼好區分的。我們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不能把人分裂，說你看，你們沒有良心，退伍才領 2、3 萬塊錢，40、50 歲的時候，孩子在讀高中、大學，他要怎麼活？先不要講跟勞工比，而是這個命題根本不存在。有 3 萬 8,990 元的保障線，第一個改不到；再者，領那個金額的退伍軍人應該在上校以下，以目前退輔會編列預算的情形，他們根本都有教育補助費，一年 8 億多元，所以這是假議題。假的不會變真的，用假的議題撕裂感情沒有意義。

我用一點時間藉由你談談，我覺得質疑軍中忠誠的事情是不能發生的。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當年在中國發生的事情，就是互相質疑忠誠，江陰要塞到底是打哪裡搞不清楚，處處是匪諜，處處是敵人，不過我們現在的軍隊不會這個樣子。

現在本席要提兩件事情，第一個，關於我們的台美國防產業論壇，原本呂主席與本席在第一節課要負責主講，但是還是以審查軍改為重，最後就沒有出席了。根據今天的媒體報導，台船與軍工大廠有密談，其實就是有會談，請問，與台船會談的公司是哪一國的廠商？這個問題能不能回答？

沈副部長一鳴：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海軍來回答，因為我們都不在現場。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講是指他在現場嗎？

沈副部長一鳴：我是說在委員會現場。

王委員定宇：台船本來就要造潛水艇，但是，我們不會做的部分，譬如戰系等等，一定要尋求人家的協助，這個不算是秘密啦！這個與台船會談的大廠是屬於哪一個國家？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海軍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講的會談，我們從頭到尾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它也沒有邀請我們。

王委員定宇：也沒有會外會？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真的不太了解，可能要由台船來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目前我們的潛艦還在合約設計階段？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合約設計階段是到什麼時候？

李參謀長宗孝：明年的 3 月 21 日。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明年 3 月 21 日之後就要啟動細部設計階段？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明年 3 月 21 日我們的潛艦就要進入細部設計的重要階段，所謂的細部設計也就是設計圖，目前你認為能否如期在那個時候進行？有沒有信心？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我非常有信心，而且現在的進度比我們當初預期的還要樂觀。

王委員定宇：所以細部設計階段有可能會提早嗎？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程序是不可以省的。

王委員定宇：一定要那個時間嗎？

李參謀長宗孝：一定要經過合約設計階段結束之後，細部設計整個藍圖出來。

王委員定宇：現在還有一種說法，因為我們做過 IDF，因此當我們做的高教機完成之後，要測試哪些參數都有參考的模型，但是我們沒有做過潛水艇，當然也不能潛下去試試看，雖然你們也會到國外做水流測試等等，問題是沒有那些參數、沒有那些事後測定的模型或模組等等，我們如

何避免在潛艦國造這一塊的風險？

李參謀長宗孝：風險有納入考量，而且有編列預算，要求台船一定要按照標準測試，先把廠房及測試儀器都備遍了之後，一定要達到標準的規定，到時候要請委員支持預算。

王委員定宇：這一點就不請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了，因為中科院無論是研發飛彈，甚至是 IDF 等等，從產品出來到能夠飛上去，還有一個生命攸關的階段，到最後才有試飛官坐上去，本席相信潛艦也會有這個階段，一群人坐進去之後沉下去，都是你的弟兄。因為我們沒有過去類似 AT3 的經驗，潛艦完全是一個全新的領域，所以那個階段要小心為重。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與中科院、與國外廠商的合作，真的要注意。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定宇：最後本席要提醒一件事情，今天我們所審查的基金，副部長，國防部有一個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根據這個要點，我們會將一些被多領的錢追回來，雖然你們這個要點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止適用，但是目前好像還有幾十個尚未追回。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你們這個要點停止適用了，有的人乖乖把錢繳回來了，現在只有少數人沒有繳回來，在這個要點停止之後，會不會影響你們追討的動作？法律的依據？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我們已經追回了 91%，剩下的就是要……

王委員定宇：本席問的是剩下那 9%的人。

沈副部長一鳴：後面的 9%？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點廢止會不會造成，守法紀的 91%的人乖乖繳回來了，但是現在還有五千多萬元沒有追回來，而且是 9%的人，由此可知，前面 91%的人繳回了多少錢，這個要點在 6 月 22 日廢止了，怎麼辦？

沈副部長一鳴：我請資規司來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快速回答啦！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 1 月 9 日還有發一個勞保補償金的追繳作業要點。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一個新要點去取代它？

劉代司長靖中：對，我們現在還在追，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用新要點去取代作廢的舊要點？

劉代司長靖中：是。

王委員定宇：還是要持續追回，因為那是五千多萬元的公帑。

劉代司長靖中：是，都要追。

王委員定宇：本席也希望，部裡的官員面對國會的監督時當然要尊重，但是如果有些事情會傷害到國軍，也必須要適時的說明，畢竟有些東西受到傷害了，再想要挽回都已經來不及了，謝謝副部長。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今天本席要就青年日報文創的業務向你討教。有關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的文教相關業務是由青年日報的單位負責，在 3 月的時候，本席也曾經去實地查訪過，看到有許多優秀的同仁為了記錄國軍日常勤務及整軍戰備的過程，不惜跋山涉水，賑災時也是第一時間趕往災區做紀錄，而國軍投入第一線救援的樣貌也都被青年日報所有的同仁記錄下來。其實，這些努力都是為了讓大眾能夠更了解我們的官兵弟兄姊妹的辛勤付出，也是推動全民國防不可或缺的一環。

現在本席要向副部長討教的是關於青年日報的業務內容，首先要請問副部長，你有沒有使用 Line？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孫綾：你有使用貼圖的習慣嗎？

沈副部長一鳴：有。

呂委員孫綾：你知道我們有出國軍文創產業的貼圖嗎？

沈副部長一鳴：有。

呂委員孫綾：青年日報在軍事文創開發上是非常的用心，也展現了非常多的創意，舉例來說，剛剛本席詢問副部長是否知道我們青年日報，有文創的 Line 貼圖系列，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青年日報開發了這麼多的貼圖，目前已有 6 組貼圖上市，都非常的受到歡迎，像本席自己也買了很多青年日報所出的貼圖。我們可以看到軍事文創產品的開發其實是有多重的效益，而且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歐美國家以及日本都開發了許多軍事文創的產品，他們用柔性的方式融入美學，傳遞軍隊所重視的國家責任、榮譽等價值。軍事文創產品的開發，可以形塑我們軍人的正面形象，也能夠凝聚全體國民的愛國意識，因此軍事文創產品在宣傳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席想請教副部長，除了固定推出文字以及影像的作品之外，我們在軍事文創上面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計畫，請你說明一下？

沈副部長一鳴：關於軍事文創的計畫，政戰局應該會比較了解細部的規劃，所以我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青年日報除了貼圖之外，我們還有做其他的文創產品，譬如公仔的設計，最近我們也嘗試做一些手環方面的設計，同時結合民間比較知名的廠牌，目前我們正在研發。

呂委員孫綾：本席知道政戰局青年日報在文創的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譬如之前推出的公仔，請問局長，它的響應如何呢？回響如何？

聞局長振國：它的回響都蠻好的。

呂委員孫綾：蠻不錯的。

聞局長振國：對，至少七成五以上都已經銷售一空了。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還在持續推動這些軍事文創產品？

聞局長振國：是。

呂委員孫綾：副部長，關於軍事文創產品的開發，其實必須要投入相當的成本，青年日報作為國防部的基金單位，也必須要注意到我們本身的營運績效，因此對於未來軍事文創產品的行銷也必須要有策略性的規劃。本席想請教副部長，目前我們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劃嗎？

聞局長振國：關於委員提到的文創產品，目前我們是採用譬如限量發行的方式。

呂委員孫綾：限量發行？

聞局長振國：對，能夠讓大家有更高的購買意願，譬如之前青報出的奮勇當先這個公仔，目前為止幾乎是全部售完，後續我們還會再開發新的產品。

呂委員孫綾：本席想請問局長一個小小的問題，其實，限量商品的回響非常的大，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將它發展成常態性的產品呢？

聞局長振國：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努力。

呂委員孫綾：我們當然也希望這些產品能朝多元的方向發展，事實上，目前軍隊中的女性同仁也越來越多，因此產品的開發過程中，也必須要考量到她們以及眷屬的需求及喜好。請問副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方面去做規劃？剛才聽到局長表示未來有可能推出手環的商品，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呢？

沈副部長一鳴：未來政戰局也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兼顧到眷屬以及女性相關同仁的需求。

呂委員孫綾：副部長，一個好的文宣才能打動人心，商品也是如此，其實它也可以深植民心，本席認為，青報社有一個非常良好的基礎，也可以看到它在宣傳上都非常的努力，因為現在傳遞資訊的方式也非常發達、軟體也都非常先進，所以我們在國軍的宣傳方面可以提升很大的宣傳效果。就本席身為網路使用者的角度來看，青報社的確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本席也非常的肯定青報社，無論是文創商品或是網路文宣，其實青報社非常的努力，因此本席在此要再次的給予青報社很大的肯定！其實青報社所做的文宣或照片，本席都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今天之所以在這裡提出，也是希望國軍能夠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善用各種的資訊不斷的創新，並且藉由未來開發的這些國軍文創商品來深植民心，甚至是凝聚全民國防的意識，好嗎？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對於我們青報的支持及鼓勵。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副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加強、繼續推動。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問題，我們國防部一定全力支持。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部長，加油！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提案：

案由：鑑於全民國防為維繫我國軍戰力之重要基礎，現今結合軍事元素並開發相關文創品，是為全球潮流趨勢，不但有助於強化全民國防共識、形塑軍人正面形象，更能助益宣傳國防募兵及建

軍備戰，故建請國防部應參照歐、美、日等各國經驗，強化軍事文創產品開發，並於符合相關法規前提之下，積極將各項軍品元素或使用國軍報廢、剩餘物品，研製軍事文創品，並結合民間創意發想與通路、增進交流合作、適切控管成本效益，期能獲得社會大眾共鳴迴響，以藉此推展全民國防政策，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孫綾 黃偉哲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沒有修正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有關於今年軍校招生的成效，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軍事學校的招生算是不錯了，全都超出我們的需求人數。

孔委員文吉：招生的成效目標是 4,692 人，你們實際只招到 3,083 人，成效可以說是不佳，怎麼會說是成效好呢？

沈副部長一鳴：關於細部的問題，請我們的人次室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自動下修目標，將招募員額調整到 413 人，並自稱達成率是 98%，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正期生的招生員額是 1,704 員，去年則是 1,848 員，在需求上只少了一百多人而已。其實，今年的招生到目前為止，報名的人就有兩千九百多人，比去年多了將近 700 個人，因此今年的目標應該會比去年好很多，謝謝。

孔委員文吉：在軍校的正期班方面，缺員最嚴重的是陸軍官校。

傅次長正誠：今年會很好。

孔委員文吉：它只招到 47%，對嗎？

傅次長正誠：去年是因為我們的目標值稍微高了一些，今年其實關於這個目標值，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陸軍官校是 47%，國防大學包括政戰學院、國防管理及中正理工，它的達成率只有 56%，四校的二專方面，只有 58%。

傅次長正誠：在各校的努力之下，今年的人數都會提升，報名數也都增加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你們現在都很積極在募兵，因為本席看到你們幾位甚至還派員參加原住民的豐年祭及射耳祭等等，也都在活動中設置國防部的攤位，對於這一點，本席是肯定的，但是就是成效不佳，你們的目標值訂得太高了嘛！在本席剛才所舉的幾個例子中，其中有一個可能就是牽涉到年金改革，你們既然要募兵，卻又要將他們的退休俸重新檢討改革，因此年金改革是

否有影響到募兵的成效？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從報名……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要請教副部長，年金改革有沒有影響到募兵？

沈副部長一鳴：關於這次的年改，去年 11 月我們就做過全國軍的座談及問卷，大概有九成五的官兵是支持的，而且當時問的還是舊的版本，50 加 2.5，現在的 55 加 2，比去年國防部自己定的版本更好，因此，目前看起來，我們的官兵……

孔委員文吉：你們每次都說現役軍人有 95%以上都對年金改革感到滿意，但是本席聽到的並不這樣啊！

沈副部長一鳴：1 月 1 日之後的新制比現在的年金條例要好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一項規定，我們原住民有一個志願役，目前在空軍服役，他為了配合士官轉軍官，於是申請去唸空軍技術學院，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簡章裡有規定，但是因為他的手上有刺紋而受影響。雖然他說身為原住民，基於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禮俗在手上刺了刺紋，不過最後並沒有被錄取，因為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簡章第四條第三項第七點規定，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判定為體檢不合格，所以沒有被錄取。既然你們要募兵，卻又不錄取這位原住民，他只是紋在手上，你認為這樣的規定會不會太嚴了？他是中士，想要去唸國軍二技軍官班，有沒有辦法檢討呢？

傅次長正誠：今年的招生簡章是經過招生委員會一起公告出來的，因此今年的招生簡章確定是已經來不及了。不過，我們也給空軍一個建議，是不是針對原民的圖案大小、種類做個規範，在今年底召開招生委員會時再來討論這個部分，謝謝。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個例子蠻遺憾的，因為他確實是想去念軍官班，只是因為刺上了原住民文化的一些圖騰，當然本席也不贊成刺在頭部或是比較明顯的位置，像美國及義大利對於要外派到伊拉克去打仗的官兵，如果頭部有歧視種族主義或歧視女性的刺青，還是會受到禁止。但是，如果原住民的刺青紋身是刺在手臂的話，既不是很明顯的位置，也不是有歧視的種族主義或歧視性的字眼，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是可以考慮的，因為那是他的族群文化。

傅次長正誠：是。

孔委員文吉：副部長，你認為本席這樣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沈副部長一鳴：在招生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可就原住民文化的傳承、圖騰的大小及位置……

孔委員文吉：還有它的位置。

沈副部長一鳴：可以做個規範。

孔委員文吉：大小與位置嘛！

沈副部長一鳴：對，大小與位置。

孔委員文吉：他又不是刺在臉上或刺在頭部，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招生委員會納為明年度招生簡章的討論議題。

孔委員文吉：明年度的招生簡章？

沈副部長一鳴：因為今年的簡章已經公布，所以今年是來不及了。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做個檢討，好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好。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它是原住民的文化、圖騰。第二個，他不是刺在頭部或臉上，不是具有種族歧視的字眼，也沒有歧視女性。這位原住民士官為了要轉任軍官去報考，卻因為這個原因沒被錄取，所以本席想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好，我們後續會再做研究。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防部的同仁經歷過上禮拜的事之後，現在大家的心情就比較輕鬆一點了！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上個禮拜大家都是劍拔弩張，現在看起來都是和藹可親的樣子。

本席只想問一件事情，我們有一個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去年 9 月的時候送至行政院，現在的進度是如何？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比較好的進度？哪一位可以回答？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這個案子在 9 月份已經送至行政院，關於進度方面，我請資規司來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簡單說明即可，有審查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開了 3 次跨部會的審查會議，最近一次是在 4 月 11 日召開。

劉委員世芳：問題是出在哪裡？為什麼跨部會的審查會議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結果？

劉代司長靖中：現在還有主管機關要律定，以及一些相關部會的協調問題。

劉委員世芳：主管機關到底是國防部、經濟部或是科技部？

劉代司長靖中：還在談。

劉委員世芳：還在談？

劉代司長靖中：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三個部會互相推來推去？

劉代司長靖中：大家都有各自的意見及堅持。

劉委員世芳：你不好意思講嘛！副部長，是不是三個部會彼此都推來推去？

劉代司長靖中：沒有推的意思，行政院還在審核。

劉委員世芳：沒有推的意思，什麼時候可以協調出來呢？

劉代司長靖中：這個要看行政院的會議結果，還在開會當中。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副部長，我們經歷過好幾次無論是公聽會或是其他外界的意見，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要主動一點，可以再與經濟部及科技部協調。有幾件事情提供參考，第一個，

本席看到所有的國防自主產業被蔡英文總統列入五加二產業之中，但是若干的進度真的是因為我們在法條或法律上有不足的地方，以至於產生了一些困擾。譬如我們對國內或國外的原廠認證系統出了困難，到底是要由科技部、經濟部還是由國防部負責？就本席所看到的，三個部會也是推來推去，這個要讓副部長了解一下，你應該非常清楚這個狀況。

第二個是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以往在經濟部及科技部也有各種不同的主張，但是他們會分門別類，然而國防部針對這一點好像都沒有表達自己的立場。關於智慧財產權的部分，無論是由政府從國內的部分或國外的部分採購而來，尤其是戰系的部分來講，大家都會害怕，將戰系系統賣給中華民國的海軍或空軍，不到 2 天的時間，對岸的人馬上就知道這個智慧財產權，對國家安全的顧慮而言，這個地方並沒有做很好的分工。

以上兩點是本席目前最在乎的，不知道副部長是否了解本席現在所講的部分？你的看法是如何？

沈副部長一鳴：了解，我先針對國防廠商資安管控的部分提出說明，國防部已經訂了一個國防產業安全管控機制。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律定的部分並沒有一個上位法則，只是你內部的行政……

沈副部長一鳴：對，就是內部規。

劉委員世芳：如果只是內部規範或行政命令，它還是受制於我們的政府採購法，除了在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裡將它排除在外，才能夠做到這一點。

沈副部長一鳴：對。

劉委員世芳：同時，現在國內外都有意願幫忙我們建構強大國防兵力的廠商，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振興國防產業條例一定要通過，第一件事情真的就是 IPR，副部長，可不可以去協調一下？本席問過經濟部，到底是經濟部哪個單位主管，到目前為止也不知道啊！是不是工業局，他們也不清楚啊！好像都認為這是國防部應該管的，但是國防部也是推給別人，認為與你們沒有關係，本席認為這樣不好，三推四推，你的產業條例還是在行政院無法做決定。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我們在下次行政院羅政委召開的會議上會強烈表達，是不是盡快的將國防產業條例完成？

劉委員世芳：不是向羅政委表達儘快完成這件事情，而是本席剛才提到的，如果你是負責與軍購相關的業務，無論是國內外的政府採購或相關的委商等等，其實，比較重要的真的是國防部要去看現在經濟部的能耐在哪裡、科技部的能耐在哪裡，他們兩個部會沒有辦法做到的，國防部就必須要一肩扛起，本席認為重點就在這裡，好嗎？

沈副部長一鳴：了解。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件事情就是中科院的角色，中科院在處理軍機及軍艦上的角色有點不太一樣，因此本席認為，中科院的角色也要在所謂的國防自主產業條例中規範清楚。它到底是國防部委託的一個方向，或者它是幫忙國防部進行認證，還是它是屬於第三方的公正團體？看起來就有點亂！因為中科院所有的預算幾乎都是來自於國家，大部分也是來自於我們的國防部，到底它是哪一種？這個角色規範不清楚的話，容易讓人家產生不同的看法。現在本席純粹是就政府採

購面而言，至於技術面、科技面就不在這個地方考量，不知道副部長是否了解本席的意思？

沈副部長一鳴：我了解。

劉委員世芳：本席認為，關於這一點，也就是未來中科院在五加二的國防自主產業上所扮演的角色、所需要的分工，應該在哪裡會比較好？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會做後續的整體規劃，事實上，剛才委員講得很正確，國防產業條例是我們的上法，如果上法能夠考慮周延，把這個角色律定清楚的話，後續的配套作法及措施就會比較有一個依循。

劉委員世芳：對，有法就依法，如果沒有法的話，按照行政命令或按照人治，本席認為那都不是長治久安的方向。

沈副部長一鳴：是，我們會盡量依法的角度去做。

劉委員世芳：更何況，我們認為國防產業以後不是只有國防部，可能還包括海巡署在內或是交通部，都要依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若干條文執行，這樣對國防部會比較好，好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沒錯！

劉委員世芳：繼續加油，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有沒有去過台東的志航機場？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去過？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我是曾經在志航基地待了 11 年的飛行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年？

沈副部長一鳴：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知道現在志航機場用到的範圍是誰的土地嗎？

沈副部長一鳴：那個是卑南，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我們原住民阿美族的土地，該地稱為 Kakawasan（石川部落），也就是這個部落的土地。包括富岡里、富豐里以及加路蘭所有阿美族的土地都在志航機場裡面，因此，當時要興建志航機場時就把我們的部落遷走，不只是遷走，甚至興建志航機場的軍人或眷屬還使用了馬蘭部落聚會所的土地。我們看這張圖片，你知道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嗎？因為他們去向志航機場抗議，也就是向國防部抗議，好不容易指揮官才接了我們的陳情書。志航機場是在 93 年公告施行的噪音管制區，按照你們的相關規定，噪音的補償要等 30 年，也就是第一年補償的，要再等 30 年之後，才能有所謂噪音防制的隔音牆或相關的冷氣機等等，請問這樣是否合理？必須等到 30 年以後。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關於執行面的東西，我是不是能請我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執行面？你也在那邊待過，這個不是執行面，而是政策面。根據主計

總處的資料，冷氣機 9 年就可以汰換，其他像是隔音牆、隔音室及隔音板等等，使用年限是 5 年，這是最基本的，你也當了那麼久的軍人，應該知道冷氣機幾年就會更換。但是，現在整個都遠遠超過了使用年限，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你知道嗎？你了解嗎？

沈副部長一鳴：請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了解。因為你的經費預算不足。去年 11 月內政委員會正好在審查國家安全法，本席特別質詢了當時在場的陳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陳寶餘，他聽了本席的質詢之後也感到不可思議，怎麼會等到 30 年之後才能汰換冷氣機？我們的部落土地被你們占用了、使用了，為了國防的緣故，我們忍痛支持，也無條件的搬遷了，但是現在我們的部落每天都要忍受飛機不斷飛來飛去的噪音，耳朵都快要破了，然而相關的補償措施譬如冷氣機或隔音設備要等 30 年，你覺得合不合理？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我認為這是預算編列的問題，當然 30 年聽起來是有點不合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有點？是非常不合理啊！所有公家機關的冷氣機 9 年就要汰換，我們竟然要等 30 年，不是有點不合理，而是非常的不合理。當時的陳寶餘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聽了之後認為非常的不合理，於是他就表示要重新檢討現在的做法，還告訴本席，明年你就不會再問這個問題了，本席告訴他有那麼容易嗎？甚至還給他寬限期，他說要 2 年，問題是到現在你們也還不知道這件事情。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今年度已經增加預算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全部汰換嗎？

沈副部長一鳴：當然沒辦法，因為預算有額度上的限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要列入前瞻計畫，不然前瞻計畫不放這個案子要放什麼呢？讓人民直接有感，而且是非常不合理的！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汰換？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政府部門當然要依法行政，每年預算編列就那麼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去爭取啊！你要跟部長儘量爭取，還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甚至跟行政院院長講！

劉代司長靖中：我們一定會，每年都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叫每年都會！你們就做不到嘛！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劉代司長靖中：因為預算有分區域跟級數，所以它會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是 9 年就換一次？這個部分回去好好討論，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報告。

劉代司長靖中：是，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報告！你要把你們爭取、協調的所有過程，比如誰不同意等等，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都寫清楚。

劉代司長靖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更離譜的是它竟然不適用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

工作要點，志航機場不就是要提供國軍武器訓練嗎？連這個要點都沒辦法適用！

劉代司長靖中：跟委員報告，法的來源不一樣，我們是依據環保署噪音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那個無關，我現在談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它竟然沒有被列為國家主要武器訓練場，志航機場不就是要提供國軍訓練嗎？難道飛行官直接就會飛了嗎？又不是騎摩托車或駕駛一般的汽車，請問要不要接受訓練？當然要訓練啊！它當然是一個主要的武器，除非你不把它列為主要的武器，那不是很荒唐嗎？所以這部分也要修，它不過是一個要點，事實上你們可以根據國家安全法，按照國家安全法規定，機場本來就是重要設施的管制區……

劉代司長靖中：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超過半年了，還要參考？我半年前就已經問了！

劉代司長靖中：我們會再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議，這要修啊！這是要點，又不是要修法，所以直接修那個要點，可以嗎？

劉代司長靖中：我們帶回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就說「是」！說了就要做到……

劉代司長靖中：因為這涉及到其他的權責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件事情你好像無感，照片上的這些民眾都是在地的鄉親，你連陳情書都沒有看到，這件事情就石沉大海，你看有這麼多人去抗議，你們的飛機下次還要不要飛？這本來是他們的土地，結果他們被迫遷走了，你們卻沒有做好睦鄰工作，該做好的噪音防制也不做，如果你是當地的居民作何感想？我拜託你們，你們要把自己當成在地的居民，用這種心態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劉代司長靖中：是，我們努力，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焜裕、林委員德福、鍾委員孔炤、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委員麗蟬及邱委員志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部分需要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主要任務目的係建立軍事武器裝備體系。又武器國造乃近年國防發展重點項目，內容包括空軍高教機、沱江艦量產、雄二雄三機動發射車、鴻運兩棲登陸艦和海劍羚防空飛彈都是國造。而除醫療服務之外，兵工類產品係為最大支出。但依預算書所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兵工類產品年度預算卻較上年度降低 20 億，似不符武器國造之發展原則，請 貴部說明之。

二、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計畫說明，福利業務受入款項減少之原因係因國軍人員精減影響，以至於官兵消費人數大幅減少。然副食品供應之收入金額卻有 16.55%之成長，此與

官兵人數因精減而減少之現象似有不符。請貴部說明之。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面對中共軍事崛起、不斷以軍機繞台方式施壓台灣，國防部應快速提升國軍戰力、鞏固我國空中優勢以建構自我防衛能力為首要課題，特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近來中國不斷用武力恫嚇台灣、尤其軍機繞台次數過於頻繁已引起國際關注，中國 5/11 首次出動現階段性能最優良的蘇-35 戰機與轟-6K 戰機飛越巴士海峽，並加入南部的戰區以雙向「繞飛台島巡航」，外界分析此舉顯示共軍對台軍事部署有東、南「跨戰區」整合跡象，而南北繞台夾擊的作法，也顯示我國軍預警時間變少，再者，蘇-35 戰機可同時追蹤 30 個目標、具備一定匿蹤功能，我國軍的雷達系統是否能對其實時動態跟蹤？我國可和蘇-35 戰機對抗者為同屬「四代半」的 F-16V 戰機，國防部也應考慮加快 F-16V 升級案進度，並應務實兩岸政策、精進和他國關係，以確保台海安全。

另一方面，以共軍為假想敵、我國防衛性作戰的軍事演習漢光演習 6 月將登場，漢光演習自 1984 年實施以來，雖有 30 多套應對各種敵軍戰鬥模式的防守演練，但面對中共不斷以最新型武器威嚇台灣，漢光演習也應加入相對應、新的作戰想定，確實提升我國對抗共軍能力。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16 日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承蒙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醫療工作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榮民就醫之政策，設置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同時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研究，以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體質及提升服務品質。

106 年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執行結果，賸餘為 21 億 9,076 萬 5 千元，績效良好。另 107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透過 3 所榮總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現謹就本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貳、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落實長照 2.0 政策

（一）建立服務模式，充足服務量能：成立長照專案推動小組，推動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全方位長照模式、高雄榮總結合高雄榮家試辦醫養合一長照模式。建立 10 項標準服務作業準則，統一作業模式。現已培訓專業人力 9,700 人與 1,300 位照服員，賡續辦理各類長照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及照服員培訓。

（二）創新多元長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於全國 89 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 3,800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創新服務；對有復健潛力之病人提供急性後期照護；並首創協助 389 位病人於出院後無縫轉銜長照服務，該三項創新服務均為衛福部援引推廣至全國。此外，本會積極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多元長照服務，包括居家醫療、護理等到宅服務收案 6,631 人；15

所榮總及分院已獲准設立日照中心，臺北榮總員山分院等 8 家已正式營運，計收案 99 人。臺北、臺中、高雄榮總、桃園及屏東分院獲選為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嘉義及臺東分院為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玉里分院為 C 級巷弄長照站。各榮總分院亦積極進行公務床改善為護理之家工程，107 年可提供 2,326 床機構住宿式照護服務。另各級榮院連結地方資源，建置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評估、裝配、租借、維修及諮詢等服務，有效提升其生活品質，達成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眾健康老化及在地安養。

（三）推廣安寧療護，維護善終尊嚴：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提供安寧居家、安寧共照及安寧住院之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協助末期病人享有安適、有品質之生活。

二、整合三級醫療，建立以人為中心之健康照護

（一）整合三級醫療，提供偏鄉服務：本會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健康照護網絡。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以社區為基礎，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整合性醫療、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顧及安寧療護等服務，提供全人、全程及全隊的健康照護。由榮總派遣優秀醫師支援榮總分院及榮家保健組，有效疏緩偏鄉與榮家醫師不足，縮減城鄉醫療科別與品質之差距，提供民眾可近、優質、友善之健康照護。

（二）營造健康社區，促進全民健康：各級榮院持續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積極營造健康社區。預計提供健康講座、健康諮詢、預防保健、居家訪視、巡迴醫療、義診等健康促進服務計 19 萬 6,000 人次，期宣導榮民/眷及民眾健康常識，落實健康生活，達到全民均健目標。

（三）創新醫學研究，優化健康照護：3 所榮總及其分院依本會核心醫學七大範疇，就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神經肌肉骨骼及其他急、慢性疾病等，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預計完成慢性病管理、基因精準醫學、再生醫學、阿滋海默症等創新、尖端醫學等研究共計 1,555 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 Graduate Year program, PGY），預計招訓 PGY 醫師 217 員，使新進醫師具備醫療技術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另 3 所榮總及玉里分院依衛生福利部所訂訓練容額，預計訓練各類專科醫師 217 員，使其具備充實的專科醫療學識。

三、更新設施設備，提升服務量能

（一）建構完善環境，維護病人安全：為提供優質友善之就醫環境，已完工啟用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及臺中榮總智能門診大樓前棟，並新建臺北榮總新醫療大樓、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埔里分院長照大樓及屏東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大樓。

（二）購置精良設備，增進醫療效能：各級榮院為精進醫療技術，提供高品質健康照護，規劃購置 25 項 5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如重粒子（碳離子）放射治療系統、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及達文西手術機械手臂系統等。

（三）聯合藥材採購，提高成本效益：為使各級榮院衛材及藥品需求供應不中斷，已進行 107-108 年藥品集中採購履約，並辦理 108-109 年衛材集中採購。透過彙總各級榮院的共通性需求，統籌辦理招標作業，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成本效益，提升採購效益及品質。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一)總收入：編列 566 億 3,643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35 億 5,887 萬 5 千元，增加 30 億 7,755 萬 5 千元，約 5.75%，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 27 億 4,617 萬 5 千元所致。3 所榮總編列情形如下：

1. 臺北榮總編列 279 億 7,006 萬元。
2. 臺中榮總編列 171 億 2,905 萬 8 千元。
3. 高雄榮總編列 115 億 3,731 萬 2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550 億 6,122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24 億 2,039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4,083 萬元，約 5.04%。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藥品及衛材等成本隨同增加 24 億 2,600 萬 2 千元，與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增加 3,743 萬元所致。3 所榮總編列情形如下：

1. 臺北榮總編列 270 億 0,962 萬 7 千元。
2. 臺中榮總編列 166 億 4,133 萬 5 千元。
3. 高雄榮總編列 114 億 1,026 萬 1 千元。

(三)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15 億 7,52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 億 3,848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3,672 萬 5 千元，約 38.36%。3 所榮總賸餘情形如下：

1. 臺北榮總賸餘 9 億 6,043 萬 3 千元。
2. 臺中榮總賸餘 4 億 8,772 萬 3 千元。
3. 高雄榮總賸餘 1 億 2,705 萬 1 千元。

(四)總收入、總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表 1、2 及圖 1。

表 1 3 所榮總分基金 107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 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賸餘	增減數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臺北榮總	27,970,060	27,009,627	960,433	610,672	349,761
臺中榮總	17,129,058	16,641,335	487,723	423,212	64,511
高雄榮總	11,537,312	11,410,261	127,051	104,598	22,453
總 計	56,636,430	55,061,223	1,575,207	1,138,482	436,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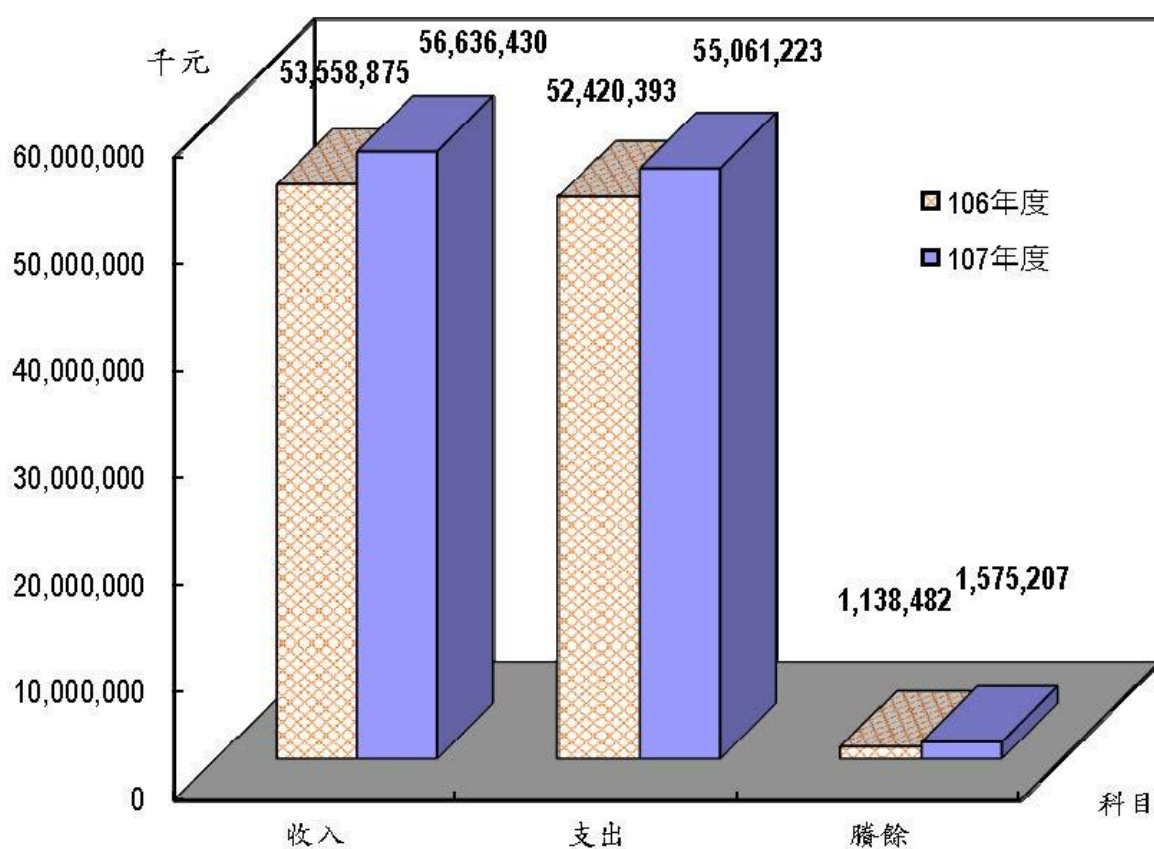
表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7 預算案	106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	
			金額	%
收入總計	56,636,430	53,558,875	3,077,555	5.75
業務收入	54,823,765	52,039,338	2,784,427	5.35

業務外收入	1,812,665	1,519,537	293,128	19.29
支出總計	55,061,223	52,420,393	2,640,830	5.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722,054	52,152,044	2,570,010	4.93
業務外費用	339,169	268,349	70,820	26.39
本期賸餘	1,575,207	1,138,482	436,725	38.36

圖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39 億 1,860 萬 1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

(一)專案計畫 8 億 4,157 萬 8 千元：

1. 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6 億 3,811 萬 8 千元。
2.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1 億 2,128 萬元。
3.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 8,218 萬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億 7,702 萬 3 千元：

1. 臺北榮總 13 億 0,490 萬 9 千元。

2. 臺中榮總 10 億 0,007 萬 3 千元。

3. 高雄榮總 7 億 7,204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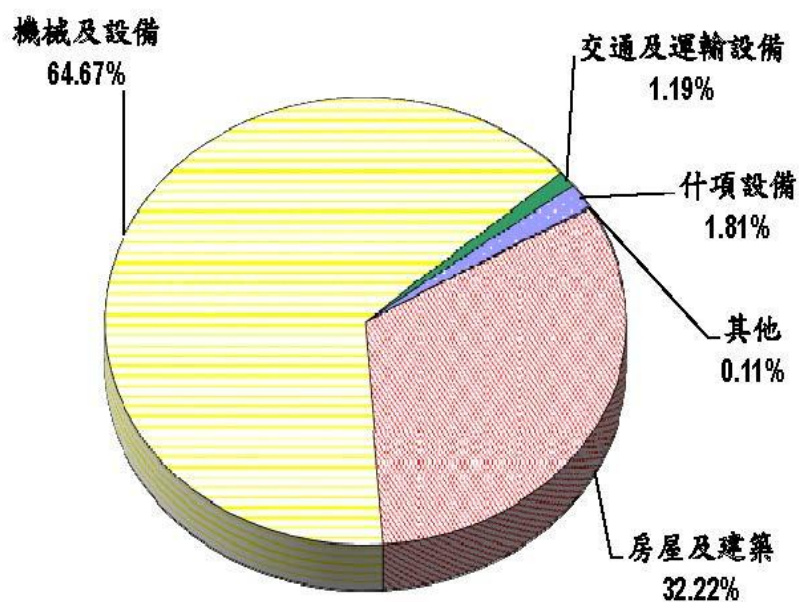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3 億 2,113 萬 7 千元，減少 14 億 0,253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臺北榮總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執行進度，減列 13 億 4,000 萬元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3 及圖 2。

表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7 預算案	106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	
			金額	%
專案計畫	841,578	2,053,051	-1,211,473	-59.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77,023	3,268,086	-191,063	-5.85
土地		45,389	-45,389	-100.00
房屋及建築	451,008	512,543	-61,535	-12.01
機械及設備	2,504,230	2,567,642	-63,412	-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540	29,403	17,137	58.28
什項設備	70,758	113,109	-42,351	-37.44
其他	4,487		4,487	
合計	3,918,601	5,321,137	-1,402,536	-26.36

圖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肆、結語

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國家醫學發展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國家長照需求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服務品質。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退輔會，也要給予你們肯定，就是有一則新聞，關於你們彰化農場在埤塘發電的成效是不錯的，因而被媒體公開報導。難得看到這一則不錯的消息，因此特別在此向主委表達肯定之意，除此之外，我知道其他農場也有類似方案在推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適應：上次本席辦公室開過協調會，我記得是屏東農場的附近，如果未來你們的評估符合相關法規的話，加上綠能對閒置土地再利用也有幫助，所以請你們要繼續去推動。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第二，針對上禮拜軍人年改保留的部分，當天不分朝野的委員對一些問題都有提出相關的看法，我要請教一下主委的態度為何，因為未來我們協商時，主委的態度就非常重要。首先，就是上校子女獎學金的事情，之前有委員提出來，你也表達想再討論，然而有一位退役上校有提告，結果行政訴訟敗訴，法院判得很清楚，就是這跟信賴保護原則無關，法院明文認為這並沒有信賴保護原則。在此一法院判決出來之後，會不會改變主委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因為上星期你有表達希望將上校納入，或是你有新的想法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首先感謝委員對於我們年金改革的大力支持，我也感激團隊對我們的認可，這個案子我們持續在進行中，那天會議完了之後，昨天下午還與國防部，針對當天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及一般的反映，我們都在那邊研議。關於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刪除的問題，我個人的立場並沒有改變，還是期望為我們退伍的袍澤爭取多一點權益。

蔡委員適應：你希望上校還是能夠納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還是希望。

蔡委員適應：法院判決出來之後，你的態度還是一致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們在想一個辦法，不見得要設在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裡，可能是與退輔會有關的支助細則裡。

蔡委員適應：母法並沒有寫到這部分。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而是在施行細則的部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請主委到時候再確認這部分，因為確實有此一問題，也有很多方式可以來處理。主委認為可以到上校的階層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光是上校……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少將也應該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有很多軍中同仁是晚婚的。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是要確認主委的態度。您認為要以年齡做區別，還是以官階做區別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要改的話，應該以年齡……

蔡委員適應：就是認為在幾歲以下就可以申請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您對幾歲以下有沒有初步的想法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最起碼來講，就是要去瞭解他們晚婚的年齡，但也不能說一刀一切，即多大年齡就要怎麼樣！

蔡委員適應：我要提醒一下主委，我懂你的意思，可是根據我上次調的資料，軍人平均結婚年齡比起一般國人好像沒有很大的差異，你可能要確認清楚。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依你剛才所講，軍人比一般國人晚婚，我曾經看過相關資料，兩者差異並不是很大，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再提這種主張就會被攻擊，因此退輔會要蒐集完整的資料來說明，如此才會比較有說服力。

其次，有關私校的部分，現在你們的想法是要納入或有其他的新想法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與國防部有協調過，覺得這一條不要有這麼強硬的規範，畢竟私校有不同的性質。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私校可以拿開，即轉任私校不受限制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個人是這樣認為。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私校的教授、副教授呢？過去我們講的肥貓條款，就是公立大學的老師轉私立大學的老師有兩份薪水的問題。私校可分為行政人員及老師的部分，你認為兩個都要拿掉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認為就算他能教書，也是他的專業……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兩個都可以拿掉。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要為了……

蔡委員適應：有關離婚配偶請求權的部分，現役的能不能主張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同樣的，我們與國防部協商……

蔡委員適應：現役的也放進去，退役的是向你們申請請求權，而現役的則是向國防部申請，如果是離婚當下主張二分之一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你要確定清楚這部分，因為法條沒有寫得很清楚。

有關醫療基金的部分，你們表示醫療績效很好，結果是剩餘 21 億元，我看過你們報告的內容，也請主委仔細看一下。雖然醫療基金剩餘 21 億元，但是你們今年度的業務外收入及業務收入分別為 36 億元及 18 億元，大部分都是退輔會的補助。針對因為退輔會補助而造成醫療基金的盈餘，主委有什麼特別的想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蔡處長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1 年對榮總的補助是 32 億元，主要分為……

蔡委員適應：我都知道也看過了，因為你的盈餘是 21 億元，你是不是可以少補助他們 21 億元，還是認為繼續這樣沒有關係呢？

蔡處長進滿：因為那三十幾億元都有特定用途，比如教學研究、舊制退撫金或偏鄉分院的清寒公共病床等，這都需要……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剩餘 21 億元是正常或不正常呢？

蔡處長進滿：這幾年的績效一直是往上改善。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情，即基金多一點是好事，你的態度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基金多一點是有好處，因為也是運用在醫療方面，剛才我有報告過，不管是增加設備或人員培訓等。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是好事。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報告書中有提供我們住院成本的資料，就 3 家醫院來講，北榮的每日住院醫療成本是 5,410 元，中榮是 8,400 元，高榮是 7,000 多元。如果依照百分比來講，中榮的成本是北榮的 1.5 倍，而高榮的成本則是北榮的 1.4 倍，主委怎麼看呢？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同樣都是住院醫療，為什麼北榮看起來比較厲害，他們的財務管理還不錯，是不是該住院就住院及該出院就出院，而不會有浪費醫療的情形，為什麼中榮及高榮就會差那麼多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差距比較大的北榮及中榮向您說明。

蔡委員適應：以北榮為基數來看還不錯，中榮及高榮就差了一點。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與醫院規模、病床數及運作有密切關係。

蔡委員適應：中榮的規模比高榮大或小呢？

許院長惠恒：我們比高榮大，但是遠低於臺北榮總的床位數。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你們的成本比高雄還高呢？

許院長惠恒：中榮很多病人是中部後面縣市的病患，而急重症的比例也非常高。

蔡委員適應：高雄也是如此嗎？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這部分以外，我們在人才的納募上，其實是處在比較辛苦的狀況，而且加上是總額制……

蔡委員適應：主委同意中榮及高榮的說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才聽中榮說病床的差距的確非常大……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可是我是說成本的部分，我為什麼會這樣講？何況還沒有問到醫病比的部分，比如國防部的三總與榮總相比的話，榮總的醫病比三總差，三總還管制得比較好一點。在同樣的狀況之下，這三家都是醫學中心，台北榮總的規模比較大，這也沒有錯，可是相對來講競爭會比較多，比如其周遭就有很多醫院，但是他們卻可以做好有效的成本管理，中榮及高榮就做得比較差。我認為這部分有檢討的必要性，因為你剛才說有結餘，那就必須去想到底是人不夠或是什麼原因。

前幾天是南丁格爾節，這裡有一病護比的數據，你可以看到中榮及高榮都是紅字，這就表示有改進的空間，比如聘用人員不足等。有幾家榮總也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罰過，你們有剩餘的錢，結果卻又被罰，何況預算數中還有編績效獎金、獎勵獎金等，你們是不是要考慮改善這些醫護人員的待遇，儘量不要讓他們加班，那就要增加人手嘛！剛才我說你們有 21 億元的錢，首要之際就是做好人員品質的提升。前幾天中榮院長送我一本書，這幾天我正在看，院長講得不錯，就是強調醫護及病人的關係，我認為要讓醫護及病人的關係更加健全，人員就必須要足夠，且不要再發生違反勞基法的事情。2018 年 3 月中榮被罰了一次，北榮是去年的 12 月，我希望今年 3 個榮總體系能夠零罰款。尤其是在違反勞動基準法的這件事情上，你們應該做標竿醫院，而不是做一個被罰款的醫院，不能說有 21 億元的盈餘就不怕被罰，希望你們不要有這種心態。謝謝主委及 2 位院長。

邱主任委員國正：向委員大概報告 1 分鐘，前一陣子開會時，我表示管制工作的確有強化的必要，醫療耗材、人員管理及醫護比等，我們都會持續去做管控。

蔡委員適應：剛才說到中榮及高榮的成本太高，這有重新去檢討的必要性。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身心障礙的退除役官兵，我們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規定來發就養給付的，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李委員彥秀：我個人認為這個就養給付是個好的政策，這代表國家對於榮民的照顧，也是在軍改中我們討論非常多的部分。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國家有義務要照顧、教育這些榮民，當時很多人說這是福利，事實上，這是憲法增修條文裡的規定，我再次強調，這是一個好的政策。

針對這個就養制度，其實我們有設計一個排富機制，這是根據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當時訂定排富條款的精神應該是以經常性跟例行性的收入為判斷標準，精神上應該是這樣子的。也就

是說，除了經常性跟例行性的收入之外，其他的應該要做一些排除。我手邊就有一個個案，有一位陳情人是榮民，他有繼承了父母的股票，之前他的資格都符合領取就養給付，但是突然有一年因為某兩間公司合併，他的股票獲得一次性的給付，退輔會認定他超出了排富條款的規定，那一年他剛好超出一點點，整個就養給付的總額就在那一年超過了那麼一點點，第二年又降下來了。類似這樣的案例，我認為應該就個案去分析與了解，因為當時設計的排富機制應該是以經常性跟例行性的收入來做判斷，所以對於一些類似剛剛本席所提到的狀況，我覺得你們應該以個案的方式去檢視與了解，也應該要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跟原則，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李委員彥秀：好，這是我要提醒主委的。

接下來我要延續剛才蔡適應委員的質詢，上次我特別跟主委溝通提到目前醫療法正在修法，我之前都在衛環委員會，對於這個部分非常關心。其中第四十六條提到，未來針對稅後盈餘用於提升薪資待遇及補充人力部分要去做一些調整，如果這個法案有機會在這個會期通過，私立醫院未來有可能會對醫護人員調薪。有關這件事情，我上次質詢跟主委溝通過後，接下來我擔心的是，如果公立醫院的福利以及護病比的人員比沒有改善，包括應該配合未來醫事人員納入勞基法的一些條件，我擔心無法將好的醫護人員留在榮總體系當中，這對榮總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失，上次主委回應說你了解，剛才您回應蔡適應委員時則提到你們要去做一些調整。

剛才蔡委員有提出一些數據，本席現在也提出幾個相關數據。在護理節之前，護理產業工會指出，根據勞動部的資料，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台北榮總及其分院違反勞基法達 7 次，其中 4 次是延長工時卻沒有依法給薪，另外還有休息日工作卻未依法給薪、未依法給特休、每 7 天沒有 1 天的休息作為例假、定期契約雇用勞工從事繼續性工作等樣態，因違反勞動法令而被開罰 7 次。

我覺得現在醫護人員本來就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導致現在在加班上要搏節。主委，我絕對完全支持你，預算上我百分之百的支持，我也認為台大跟榮總都是頂尖的學術研究量能，這些東西其實相當不容易，所以我也不希望因為預算上的限制而讓好的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員外流留不住人，我覺得這對於未來榮總的長期經營並不是一件好事！

剛才主委回答蔡適應委員說你了解，要去做一些調配，但是主委能不能更具體的回應我要如何去做調配？比如說，接下來如果要求護病比要在一定的比例內，能不能直接在預算上就可以看到你有更多不同的作法？例如在加強人力的部分更具體化的回應我？否則我們委員 8 分鐘的質詢時間就是個過場。我非常期望能在基金盈餘裡看到加強護病比或是比照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的精神，也就是一定比例的盈餘要放在員工福利、醫護人員福利、醫護人員教育，甚至是提升護病比，這樣排班就會更順利，也就能留得住這些醫護人員。如果完全只從搏節的方向去思考，我擔心你留不住這麼好的醫護人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李委員彥秀：這樣的變動非常大，因為我已經看到醫療法第四十六條通過之後，包括所有財團法人醫院未來要將固定的盈餘比率放在醫護人員身上，這個就會形成未來榮總跟外界醫院有一個很

大的落差，包括薪水高低、福利好壞、排班時間長短及調動時間長短，如果調動時間短，可能每隔兩天就一個大夜班，我覺得這樣的狀況事實上是必需要改善的，而改善方法也唯有直接在預算上清楚的看到你們用公務預算編列固定比例來逐年增加。主委，我不是限制你一定要一年就達到多少的比例，但是我非常期望能看到公務預算或盈餘有把這一塊明定出來，這樣我才有機會看到榮總體系提升醫護人員待遇的決心。主委，這個部分能不能具體承諾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向委員報告，我剛剛答復蔡委員的最後那句話很重要，前一陣子我們開這個會，我也發覺我們有很多缺點及問題出在哪裡，就是管控的問題，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不管是對人事或規範都有很周延的條規，為什麼沒有做好？因為管控，所以我在這一方面……

李委員彥秀：主委，這不是管控的問題，就是因為管控做得太好了，最大的問題在於你沒有請足夠的人，而且待遇和福利不夠，才導致北榮被勞動部開那麼多張的罰單，如果人員足夠，大家不需要排班排得那麼辛苦，就不會違反法令，也就不會有那 7 張罰單了。為什麼違反七休一的規定？病人太多、護理人員過少，所以回過頭來的精神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應該在公務預算上讓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你們有提升醫護人員的福利，提升醫護人員的待遇，甚至是增加醫護人員的人力，這三項我都非常期待在公務預算上或醫院的盈餘裡能看到一定的比例，而且是逐年提撥。主委，這件事情能不能夠具體承諾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可以做到，我現在的作法也是這樣，目標有了之後，我會叫他們把標準該有多少的數字規定在哪個年度裡要增加多少……

李委員彥秀：慢慢提升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個我們會很具體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就當作你已經具體回應我了。

另外，榮總有偏鄉醫療這一塊，這是我非常敬佩的，我也一直不認為應該用盈餘多少去判斷榮總經營的好不好。主委，我關注到偏鄉分院部分的 3 日內急診率高於平均，這件事情讓我覺得非常奇怪，可能是偏鄉醫療的病人沒有做好醫囑工作，包括自我健康照顧，進而造成這樣的情形。也就是說，病人出院後 3 日之內的回診率非常高，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去做一些數據上的分析，原因到底是什麼？我當然知道因為健保給付有一定的壓力，但是如果 3 日內急診率偏高，已經出院後又再回診的比率比較高，那麼就應該去探究原因是什麼，我們必須對症下藥去了解，後續對於偏鄉醫療的部分，在病人出院後要怎麼加強醫囑工作，以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李委員彥秀：以上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對於這兩大點，我希望主委能夠做得到，包括個案的分析，後續軍改會有很多類似的個案分析，我覺得應該要去做更多不同的調整，以及思考模式跟方法，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忘記您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兩個多月。

黃委員偉哲：這兩個多月以來，您對於您的工作自評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自評？

黃委員偉哲：自己評估自己。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沒有想到這一塊，我大概不太會給自己評分，因為大家……

黃委員偉哲：到年底時，你的考績是誰評定的？其實政務官的好壞只有去跟留，很少自己評定自己的，你覺得你現在的工作做得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以這個階段來講，我滿盡力的，但好不好可能要由同仁來做評斷。

黃委員偉哲：還要留給社會來評價，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是必然的。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退輔會事業單位或其他業務單位的主管或您的部屬，如果自評為特優，尤其是主管或首長自評為特優，這樣得不得當？恰不恰當？應不應該？簡單舉例來說，欣林天然氣的陳董事長是退輔會推薦的，我不管欣林目前是民營公司還是退輔會占大股的公司，但是董事長是我們推薦的，他在 106 年員工年終考核時自評特優，而且是自己簽的，那個公文你應該看過了，媒體也報導過，他甚至還沒有經過董事會，有時候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表現要經過董事會的評價，但是他在還沒有經過董事會確認，甚至沒有經過上級退輔會的考核，就自己評定為特優，你覺得怎麼樣？他自評為特優，除了可以加領薪資之外，獎金還將近百萬元，有這回事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看過新聞後，也有找事業管理處的代理處長來了解，基本上欣林是民營公司，根據相關法規，他並沒有……

黃委員偉哲：他是公股代表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他並沒有違法，但是的確確不好看，而且對外講起來，有點不太……

黃委員偉哲：不都說軍人要有氣節嗎？他也是你們推薦的啊！當然是認為他夠優秀才會推薦，不是因為他官做得大才推薦嘛！主委，你們內部要不要對於公股代表在日後有所約束？他就算沒有違背現行法律，但法律是最低的要求，退輔會對自己的公股代表不應該有個比較好的約束嗎？這個約束也許是內規，也許是行政命令，也許只是請他善盡公股代表的責任，哪有這回事啊！自評為特優後獎金就有上百萬嗎？請問獎金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主秘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兩件事情回報，第一，董事長在簽呈批特優這件事，其實他是批副總經理以上，因為年度盈餘達到目標，所以副總經理以上都是特優。

黃委員偉哲：要是我，我也會啊！因為副總經理以上就包括他自己了！

楊主任秘書駕人：第二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他可以說副總經理以上，但董事長除外啊！不是這樣做嘛！而且應該要經過董事會吧？

楊主任秘書駕人：報告委員，第二件事，所有獎金發放都是依照董事會通過的各種獎金發放辦法，其實他沒有什麼獎金百萬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董事會通過的當然是特優的領多少、優等的領多少、甲等的領多少，把自己評定為特優後，當然就是根據董事會的標準來領取，但特優是他自己評定的啊！

楊主任秘書駕人：年底的薪水其實是包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當月薪水，加起來才將近 100 萬，是沒有錯的。

黃委員偉哲：所有加起來將近 100 萬元。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是包括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黃委員偉哲：這缺給我當好了！還辯解！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因為我也注意到這一塊，我在他就任……

黃委員偉哲：既然亡羊了，你怎麼補牢？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他們就任之前，我約見他們並強調這個觀念，除了給人家的觀感很重要以外，其他就是平常的考核會加以嚴格督導，只要一看有哪些走偏了，在他起頭那個地方就截斷……

黃委員偉哲：就算目前為止在法律層面來講尚無違誤，但有沒有自肥之嫌？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是觀感不好，這個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我就說亡羊之後你要補牢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過去很多本來是榮民醫院的，後來變成北部、中部、南部榮民總醫院的分院了，您覺得是榮民醫院好還是分院好？當初變成分院的政策目標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就醫處代理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黃代理處長說明。

黃代理處長鴻基：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的榮院（現在的分院）因為比較偏鄉……

黃委員偉哲：偏鄉才變分院？但有些是在都會區啊！

黃代理處長鴻基：變成分院以後，在醫師、護理及管理等各方面，可以由總院來 support，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總院有一些醫師就可以派駐到分院去支援，但是這樣也有一些問題，原先它是獨立醫院，也許有醫療作業基金或房舍、醫療器材等，現在就變成都要由總院來決定了。

黃代理處長鴻基：我們現在財務是獨立的，有關採購的部分，因為總院的人力或專業比較好，我們就集中採購，集中採購的最大好處就是 bargaining power 比較大，其實對分院是比較好的。

黃委員偉哲：議價能力啦！

黃代理處長鴻基：對，議價能力比較強。

黃委員偉哲：有一些分院，包括一些比較偏遠的分院，房舍或器材可能比較老舊了，這些分院就會慢慢的失去競爭力，總院或退輔會難道不應該、不可以或沒有管道伸出援手來幫忙他們嗎？正

所謂強幹弱枝，總院財大氣粗，都可以蓋個新大樓或是進新設備，像北榮最近要做重粒子治療中心，光是那個重粒子治療中心就要好幾十億元，財團、企業也捐了好幾億元，這種大手筆的支出在分院是看不到的，在其他的榮民醫院也是看不到的，我們就看到一些分院或地方榮民醫院慢慢的老化，這樣應該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向委員報告，我也有要求分院如果要進行建設或設施的強化，可以提報，提報之後，總院只做個綜整，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會注意，我到各醫院也會去看這些設施。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提到北榮的重粒子治療中心要花費幾十億元，可能幾個分院加起來的總預算還比不過北榮一個重粒子治療中心！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因為它有這個能量，分院這方面的能量還不夠，我們可以……

黃委員偉哲：北榮的重粒子治療中心除了編列公務預算去處理外，還有企業的贊助，這些資源，分院及地方榮民醫院都沒有！所以請你針對地方榮民醫院或分院的一些設備更新能夠考慮用其他方式來處理。

黃代理處長鴻基：報告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我們在會裡也非常注重這一塊，所以有要求每家分院，地區醫院每年投資於設備跟儀器的部分，一定要超過收入的 3%以上，而區域醫院則要在 5%以上，這個我們都有在注意。

黃委員偉哲：可以，但儘量不要吃掉他們自己的作業基金，不要吃太多啦！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的議題是有關退輔會所掌管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這項基金是要讓退輔會的榮民醫院系統有能力來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並可以發展醫學技術及給予充分的醫療資源。針對退輔會所掌管的醫療業務內容，本席要就教於主委。今年台灣已經正式進入高齡社會，而長照照護人員的不足狀況，其實在全國長照體系中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也包括榮院及榮家的照護人員。由於這部分每年都可以得到政府預算的投入，照道理說預算應該比民間小型照護機構來得穩定。其次，在醫護人員的待遇上，你們應該儘量以優渥條件留下這些願意為長照努力付出的照護人才。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從榮總、玉里、鳳林及台東等分院來看的話，比較 102 年度及 106 年度的數據，護理人員的離職率竟然高達 20%至 30%以上，如果以總人數來看，鳳林分院的護理人員的總人數，從 102 年度的 116 人下降到 106 年度的 65 人。玉里及鳳林的其他人員總人數，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等，從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下降到 10%至 30%。這些醫院都是為增加偏鄉的醫療資源，以及善盡公立醫院的社會責任所成立的醫院，如果人員頻繁流動及減少的話，對於醫療照護、服務穩定度及完善程度均會有很大的影響。請教主委，這些分院會有這麼高人員流動率的原因是什麼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所講的，也請就醫處就實際面向您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黃代理處長說明。

黃代理處長鴻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上次看到預算中心的報告資料，那是在 106 年度的 8 月，如果從年底來看的話，我們的離職率並沒有比較高。如果再與全國護理師工會比較的話，我們還比較低一點。

呂委員孫綾：這些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似乎比民間類似的機構來得低，因此才會造成這種狀況嗎？

黃代理處長鴻基：請委員放心，這是市場機制，由於大家都在競爭護理人力，我們每一家醫院及分院都會利用獎金去做調整，為了要留住這些人才，每一家醫院都用了很多方法，包括調薪、夜班費或留任獎金等，所以我們都會想辦法盡量去做。

呂委員孫綾：有關約聘人員的部分，各榮院都會有要求委外機構的勞動條件，在調整工作的質量時，同時也會調整個人的薪資。退輔會有沒有對委外單位做一要求，即確實去審查給付及待遇條件是否真正落實在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身上呢？

黃代理處長鴻基：我們的醫護人員並沒有委外……

呂委員孫綾：照護部分呢？

黃代理處長鴻基：照護員是委外的，但在合約中都有要求薪資及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照顧這些委外的勞工。在每個月結報時，我們都會仔細去 check，看看有沒有違反勞動條件及我們所要求的照護品質，之後才會給錢。

呂委員孫綾：我想提醒主委，你們要確實去瞭解有沒有違反勞動條件，還有薪資部分到底有沒有確實發給，這都是你要耳提面命及去緊盯的地方。我認為不管是正職或是約聘僱人員，如何留下人才來維持榮院的人力，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也不能因為人才流失而導致榮院服務品質的下降，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上回我們開會也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有一相關規範，即規定退輔會及我們的醫院不能直接僱用人員，而是要透過外面的一個財團法人、機構或公司去找人。這個問題會出現在照護人員上，每個月最起碼要有 3 萬 2,000 元，事實上我們是給 3 萬 2,000 元，但有可能會被這些公司剝奪一部分，我們正在想辦法處理，比如如何向上反映或提高薪資等。針對公司會剝奪到什麼地步，我們倒是有一嚴格的規範，也會持續去注意，否則真正出力者被剝削的話，他們的工作意願自然就會降低。

呂委員孫綾：主委的意思是你們在監督這些委外單位時，必須透過一個財團法人來監督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我們只能在條約方面來嚴格律定，並加強對他們的監督，否則在僱用人員身上抽取經費的話，就好像是剝層皮一樣，我們不樂見到這樣。

呂委員孫綾：對，主委要去緊盯，我們不希望發生剝削的事情，這有可能導致退輔會要背負很大的原罪，所以主委要多加督促，以使優秀人才才能繼續留在榮家體系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軍人年改的審查已經送出委員會，此次年改受到最大影響者，就是退役軍人。本席提了非常多項修正動議，也一直呼籲退輔會必須要有配

套措施，你們有提出就業穩定津貼，這不是所謂的補救措施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的一環或部分而已。

呂委員玉玲：也算是一部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算是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讓所有退伍軍人能夠再任職工作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們儘量……

呂委員玉玲：本席所提的多項修正動議中，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剛才有委員也提到，就是子女教育補助費，在以前的歷史沿革裡，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都會批評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此項修正動議，就是要給其有一法源依據。軍人與公教的補助非常不一樣，軍人的服役年限很短，有時候他們退伍時，小孩都還在就學，因此非常需要這項補助，本席才會提出這項修正動議。剛才很多民進黨委員，包括蔡適應委員及王定宇召集委員也都有提到，在禮拜一質詢國防部沈副部長時也有提到，對子女教育補助費也是支持的，尤其希望能夠法制化。本席的修正動議就是王召委所說的法制化，所以退輔會要繼續堅持這一點，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本席一直要求要有配套措施，子女教育補助費已經先砍了再補回去，這不應是補救措施啦！請教主委，你們現在針對年改有沒有做一些補救措施？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上回開完會以後，我們就持續不斷地和國防部保持接觸。

呂委員玉玲：有哪些項目？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才委員所講的子女教育補助費也包含在內，另外是擴充就業機會，假如把限制條件拿掉，可以到私校或偏遠地區……

呂委員玉玲：剛才蔡委員提到子女教育補助費、私校老師或技工工支，還有最重要的是離婚申請半俸，這要回歸民法、尊重民法。如果只有針對軍公教，這也是歧視啊！請問如果離婚的配偶是在私人企業，軍公教的配偶能申請半俸嗎？不行嘛！所以應該要回歸、尊重專業的民法。如果認為不妥，那就在民法加以修改，不能針對軍公教，這樣才是合理和公平的。很多的補救措施，你們現在都沒有提出來，其實在審查軍人年改時，你們都聽到很多軍人的心聲，本席也提出很多修正動議項目，針對這些項目，你們一定要做好準備。如果 7 月 1 日真的執行時，你們再用安撫爭議的方式，這樣就不太妥當，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今天審查退輔會的相關基金，本席想請教臺北榮總張院長，你們有一個生活廣場整建營運移轉案，你知道這個案子嗎？原本是由大成集團經營，突然間悄悄移轉給義美吉盛，移轉原因是義美經營得很好，所以想用義美的實績去美化義美吉盛的數據。後來這件事被告上法院，近期敗訴，請問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敗訴原因是什麼？

張院長德明：生活廣場的案子是 7 年一約，上一個約是到 104 年，之前是大成集團經營，104 年開始是新的 7 年，所以重新招標。從 104 年 1 月到 104 年 11 月 10 日，我們的評審委員會確定……

呂委員玉玲：這些過程我都了解，我是要請問敗訴的原因。

張院長德明：我再向委員報告，在結果出來之後，次優的申請人就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訴，結果促參司駁回，前面兩次臺北榮總是贏的。後來他們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申訴，行政法院認為評審過程中可能有一些資訊上的錯誤，所以認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再上訴，是嗎？

張院長德明：結果他們把這個事情撤銷，回到原點。撤銷之後，臺北榮總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申訴，4 月 9 日正式收到法院的回函，告訴我們駁回，表示案子回到原來評審的階段。

呂委員玉玲：你們對敗訴有什麼因應之道？

張院長德明：我們請教了 3 家律師，在臺灣好像還沒有碰過類似的案件，所以他們非常小心地研議。我們在 4 月 9 日收到法院的通知後，4 月 12 日就立刻向財政部促參司請教如何處理，5 月 9 日促參司回應表示，應由主辦機關本權責依法院的判決意旨及實務的狀況來作最後的裁決，所以就回到我們的機關。我們在 5 月 12 日請教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到底如何處理比較好，現在是請教律師團和法院的意見，看看最後回到怎樣的情況去處理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審慎處理啦！如果你們在處理過程中都照程序做，就不會有這個爭議，也不會被告上法院。

張院長德明：不會，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

呂委員玉玲：好，請依法行政。

其次，臺北榮總在偏鄉設有分院，有關玉里、臺東、鳳林三個分院，剛才有委員質詢過。這些分院因為地處偏鄉，離職率高，占床率低，經營上出現短絀，你們有沒有檢討的方案？

張院長德明：我在 3 個禮拜內去了玉里 2 次，臺北榮總有 7 家分院，尤其是玉、鳳、臺這 3 家在東部非常偏遠，當地人口也慢慢在減少，所以經營醫院非常困難。臺北榮總和各分院之間每個月會有一次經營管理會議，我們優秀的醫師要升 13 級的主治醫師一定要下偏遠地區 1 年或有 260 小時的服務資格，除此之外，我們每年會支援分院 2,990 人次，將近 3,000 人次，臺北榮總會下去幫他們把醫療建立起來。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偏鄉比較沒有人要去？

張院長德明：因為交通。

呂委員玉玲：除了人才的問題之外，會不會是因為過於老舊，資源上無法補足，所以沒有人要去？這些問題也要討論。

張院長德明：我們幾個分院的院長都很努力，除了交通因素之外，另外就是生活機能，他們現在就分別把生活機能建立起來，讓醫護人員能有好的環境。

呂委員玉玲：醫療資源有沒有過於老舊，你們都要去檢討，才能讓醫院的經營不會出現短絀的情形，好嗎？

張院長德明：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談軍改，我們來聊一些你們業務上的問題。

退輔會在這兩任政府期間一直在推動事業民營化，民營化釋股或釋出公司時可不可以採取議價或私下協商的方式？還是要採取公開的方式？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公開招標的。

王委員定宇：公開招標的依據是不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管是以土地作價或是股權移轉都要公開徵求、公開招標，這是法律規定的嘛！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一個從源頭看起來就非常微妙的事情，關於龍崎工廠，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政府在當年決定要用那個地方處理事業廢棄物，所以成立龍崎工廠。那個階段你們有對外徵求，當時有一家公司叫做台灣歐多貝斯，它後來和榮民公司、退輔會成立一個三方都有持股的公司，那個階段是公開徵求、公開招標還是私下尋找的？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公開徵求，但不是榮民公司，而是由龍崎工廠和台灣歐多貝斯合資，……

王委員定宇：那時候榮民公司還持有龍崎工廠百分之三、四十的股份？

張代理處長筱貞：榮民公司與該案只有合作開發性質，沒有實際持股。

王委員定宇：榮民公司是以龍崎工廠的土地作價，難道榮民公司沒有持有龍崎工廠的股份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

王委員定宇：從頭到尾都沒有？

張代理處長筱貞：從頭到尾都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是土地釋出的價格？

張代理處長筱貞：那純粹就是龍崎工廠的土地。簡單說，龍崎工廠出土地，歐多貝斯出現金，兩者合組一家新公司。

王委員定宇：榮民公司沒有持股？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榮民公司與成立的歐欣公司間是合作開發的角色……

王委員定宇：在這家新成立歐欣公司裡，榮民公司原來是有股份的？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股份，而是權利，一種參與開發的權利。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叫股份叫權利？

張代理處長筱貞：就是合作開發的權利。

王委員定宇：既然只是合作開發，那麼榮民公司有沒有權利經營歐欣公司？能不能分得紅利？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榮民公司就是專門出錢當冤大頭？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的權利到底是什麼？

張代理處長筱貞：如果龍崎案順利成立，將來的營運所得及盈餘會依照彼此的開發利益，與投入的資金多寡回歸到各公司。

王委員定宇：所以榮民公司就是投資者？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該投資案的投資……

王委員定宇：既然是投資者，可以分享盈餘與紅利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分享案子，而不是分享歐欣公司的盈餘，是分享龍崎案……

王委員定宇：就只是投資龍崎這個案子？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龍崎工廠轉型為事業廢棄物收容中心一案中，榮民公司有投資，我這樣講對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後來這項投資撤掉了？

張代理處長筱貞：榮民公司已經過清理，移轉民營。

王委員定宇：2013 年左右撤案了，既然撤案，那麼榮民公司所擁有的權利是不是該移轉？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請問是公開移轉或私下移轉？

張代理處長筱貞：因為當初行政院在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時，就是擇定榮民公司與龍崎工廠，及之後成立的歐欣一起合作。也由於這屬於限制性招標，才會找兩家一起合作，其目的就是由這兩家來處理。當初榮民公司……

王委員定宇：請問當時的負責人是否發文請示工程會？這項處理有無請示？

張代理處長筱貞：這部分沒有。

王委員定宇：工程會是否發了十二道公文要你們公開徵求？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這裡都有公文了，你還敢說沒有？

張代理處長筱貞：他是指那時候……

王委員定宇：你再繼續鬼扯，我就要不客氣了！

張代理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當初是針對榮民公司……

王委員定宇：我給你機會讓你好好說明，如果你再鬼扯，我連你一起辦！

張代理處長筱貞：有關龍崎案，榮民公司……

王委員定宇：主委，你仔細聽。當時退輔會叫榮民公司出錢投資龍崎工廠，現在你們卻拼命解釋說沒有權利，只是要分配盈餘，問題是都已經投資了，怎麼會沒權利？當初投資了多少？40%吧？

張代理處長筱貞：我們 49%，龍崎 51%。

王委員定宇：退輔會出了 49% 的錢，現在卻說沒有權利？難道不管公司怎麼經營，退輔會都沒有關係嗎？只要最後有賺錢再分就好了，這就好像我現在隨便找一些助理合資去開一家公司，當中退輔會還出了 49% 的資金，可是你們要等到我作帳作到有賺錢再分配給你們，可以這樣嗎？

你們出了 49%的資金耶！你們公開徵求，最後找歐多貝斯合組成立歐欣公司來負責龍崎工廠投資案，當中，退輔會以龍崎工廠的土地作價，占了 49%權利，卻把營運交給這家民間公司。事實上在這件案子裡，土地、資金都是國家占了多數，運作卻是交給民間公司負責。後來政府清理榮民公司，把這 49%釋出，但釋出與否必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並詢問相關單位，看這 49%原本屬於榮民公司的權利該怎麼移轉給出去，到底是要公開徵求？抑或私底下轉讓給民營公司？螢幕上這是 2013 年 10 月 16 日經濟部工業局函復公文，前後共十二次，卻依舊無法讓 2013 年的退輔會遵守法律程序！這十二道金牌寫什麼？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規定：「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簡單說，要移轉民營需公開招標，若以資產作價，則根據第六條第二項需公開徵求對象，且相關協議內容需送立法院備查。條例就是法律規定！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

王委員定宇：請問在公文中，工業局怎麼回答？是「仍請提供榮民公司移轉歐欣公司之行政院核准文件、公開徵求文件及協議內容，方能據以辦理」，你剛剛還說沒有？工業局准你們私底下讓給歐欣？有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委員剛剛是問工程會有無發函，而工程會並未發函給我們。至於工業局……

王委員定宇：工業局呢？

張代理處長筱貞：我們確實與工業局公文來回好多次，榮民公司係經行政院核定完成民營化……

王委員定宇：從螢幕來看，一共發過十二張文，其中 2013 年 5 月 10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1 日連續發文，請問你看過哪個單位這樣發文的？因為被嚇到了，怕你們亂搞，才會這樣發文，好證實你們幹的事和工業局無關，不然一張就好了！你們一定是文來文去，一直想解決問題，雖然這並非你們的錯，是當時業管的問題，也因此，我才會請退輔會邱主委來聽這段過程！但你們無須概括承受，這不是歷史共業，錯就錯、對就對！連續發文一直發到 2014 年 8 月 19 日，工業局從未同意你們私下把權利讓給歐欣公司，都是要你們公開徵求，結果你們怎麼做？後來是不是讓給歐欣，簽了協議書？

張代理處長筱貞：榮民公司因民營化清理退出該案，我們有報院同意，之後才與歐欣公司……

王委員定宇：沒人反對清理，也沒人反對你們報院同意，可是怎麼會這樣處理呢？當時為何不公開徵求呢？為何一定要讓給歐欣公司？如果公開徵求後沒有其他公司提出，由歐欣公司來提出亦可，不是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在該案中，這兩家公司都是被匡定的，所以從頭到尾，都由這兩家來負責合作開發案。

王委員定宇：被匡定？榮民公司都可以退出了，誰說匡定後就不能找第三人？這十二張文是不是告訴你們要公開徵求？

張代理處長筱貞：倒也不是因此要我們公開徵求，而是希望能夠明確清楚知道行政院對榮民公司…
…

王委員定宇：文上面都已經清楚告訴你們：「請提供核准文件、公開徵求文件及協議內容」，難道行政院核准就無須公開徵求嗎？條例就是法律規定。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行政命令可以超越法律嗎？私下協議可以超越法律嗎？當事人到底收了什麼好處，為何會這樣做？一般公務員看到十二張公文，會馬上掛號公開徵求，何必冒著牴觸公文、牴觸條例的危險，硬讓給歐欣、歐多貝斯呢？為什麼？如果你現在是這個單位的主管，當你接到這種公文，會公開徵求還是私下協議？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公開徵求。

王委員定宇：主委講了良心話，要是你，就會公開徵求。都十二張文了，哪個天才還會想私下協議？主委，這件事有沒有問題？協議內容提到歐欣要支付四億多元，請問你們到今天為止收到錢沒有？

張代理處長筱貞：依照兩造當初的協議，榮民公司可以收回 1.14 億元。

王委員定宇：現在收到錢了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現在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哪家公司、哪個政府這麼好？出了 49% 的錢合開公司，後來不做了，還把權利讓出去？至於應該收的 4 億元，從 2013 年到現在已經 2018 年了，居然還沒拿到半毛？如果這種生意可以做的話，那我也會！這有沒有問題？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此，榮民公司已經正式發律師函請歐欣公司還款，近期內如果……

王委員定宇：之所以會發律師函，是因為我上次詢答的緣故吧？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過去這幾年為何不發呢？

張代理處長筱貞：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爭取。

王委員定宇：這是侵犯人民財產！這不是你們的財產，這是人民的財產！哪怕只算利息，請問 4 億多元歷經這幾年可以有多少利息？他都不付這筆資金嗎？如果退輔會收到這筆錢光存定存都可以有利息收入，何況榮民公司清理後，有一堆債務要處理！而且你們還在歐欣派了董事，歐欣還曾增資三、四億元，就是不肯還錢！這些我都講過了！這件事在程序上就是應該公開徵求，為什麼歐欣要閃過這一關？因為一旦公開徵求就會有競爭者，屆時誰得到好處？當然是榮民公司，所謂價高者得。結果你們就是不公開徵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必須公開徵求，工業局的文來了十二張，也要你們公開徵求，但當時的退輔會就是不要！就自己找歐多貝斯談，談完以後，到現在都沒收到錢，真是太好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件事絕對要依法處理。

王委員定宇：不只要依法處理，還要儘速報告。其實公開徵求之後，結果還必須送立法院核備，請問國防委員會有收到核備文嗎？你們有送核備文到立法院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本案並不受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範，但我們會將後續成果送到大院向各位委

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張代理處長，你們代表政府，所以不能想盡辦法幫民間解套！有條例依循就要依循，而非想辦法不依循！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有工業局的函文要求你們依循，你們還要幫他解釋說沒有、這個不算，只有權利，你講給任何一個民間開公司的人聽，我投資一個單位，出了 49%的資金，但是卻跟我說我對這家公司沒有權利，表示當時簽的根本是不平等條約，哪有那種天才？那時候只要多投資 2%就變成公司擁有人了耶！投資 49%後再多投資 2%，公司就是你的了，結果現在卻說沒有，當初出錢是給他去做生意，等賺錢後再來分配！主委，請盡速去查辦，然後提出一份報告給委員會。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完王定宇委員的質詢，感覺跟退輔會做生意應該是滿好做的。事實上，我們一直很關心退輔會很多轉投資公司的營運問題，除了剛剛王定宇委員要求你徹查且必要時要移送法辦外，黃偉哲委員也提到欣林天然氣公司的事情。我記得上個會期我也曾經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當時的主委不是你，是李前主委，那時候我非常關心全台灣的天然氣公司，因為多數都是退輔會的轉投資，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剛剛黃偉哲委員提到欣林天然氣公司陳董事長年終考核自評為特優，我就來跟你討論，上個會期我在會議現場問了天然氣公司派來的董事長、總經理或是代理者，何謂經營專業以及他們有沒有專業？問了半天沒有一個人敢說自己是專業，都說有去上過課程或修習相關學分，我想請教主委，退輔會轉投資的這些事業，如同你剛剛所說的，獲利優就可以自評為特優，對於這些轉投資事業單位的評價只用「獲利優」這三個字就可以評為特優嗎？是這個邏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不完全這樣。

何委員欣純：主委也認為不完全這樣，政府的錢轉投資給這些事業單位，尤其天然氣是屬於壟斷的事業，所以在性質上他們是具有公共性的，是不是？不是只有獲利優就可以自評為特優，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何委員欣純：既然如此，那我就再跟你討論一下公共性的問題，因為今天我就是來跟主委討論公共性的問題。第一，行政院賴院長宣布，各部會所有的非典型勞動者、派遣工，月薪不得低於 3 萬元，請問退輔會轉投資的這些事業單位要不要跟進？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要跟進。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等著看你們去跟進，請主委把你們如何去做跟進的作法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

因為我們要幫這些非典型勞動者、契約工爭取他們的權益。但是我必須告訴主委，退輔會很多轉投資的事業單位，包括現場很多榮民醫院的院長，他們很多業務都是委外其他公司，委外公司你如何去要求他們所謂的派遣工月薪要超過 3 萬元？主委，你覺得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當初在跟委外公司簽約時，透過契約條款的簽訂應該可以做到。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應該可以做到？那我們就等著看。

第二個，公共性在哪裡？我剛剛提到天然氣公司是壟斷、獨占事業，但他們都是國家、政府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可是我們常常在地方上碰到一個問題——管線被挖斷，因為不管是地下道工程、下水道工程，或是其他的水利工程、道路工程等等，常常會挖斷我們的瓦斯管線，一旦瓦斯管線被挖斷的時候，像我在台中，我曾經質詢過，光是去年就發生三次工程單位挖斷你們的天然氣管線，當時我們要求天然氣公司的所屬員工要馬上到現場來處理，但是你們的效率都很慢，而且只會推託責任。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來檢討，因為有可能是地方政府的錯，也有可能是工程單位的錯，但也有可能是天然氣公司的錯，我只是想要建立一個制度。可是我從上一次一直建議到現在，我沒有看到任何一位天然氣公司或者是退輔會的人來跟我講要怎麼去建立制度，第一，緊急處理時的危機處理制度，尤其是派工制度如何面對危機處理、管線的馬上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管線的 3D、4D 數位化的管理系統。可是退輔會到現在還是沒有告訴我們，你們輔導轉投資的這些事業體單位打算怎麼做，我知道榮民醫院體系都在建立智慧化的大數據管理系統，那我們轉投資的這些天然氣公司事業體系可不可以建立？主委，可不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駱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關心兩個問題，第一，其實我們每家公司都有一個應變小組，而且依規定，只要哪邊有漏氣或遭挖斷，30 分鐘內一定要到達現場去……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告訴你，現在就是沒有澈底執行嘛！所以才會有問題產生，你們雖然制定了應變機制，問題是應變機制就不到位啊！所以才會有問題啊！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既然有這個機制，那就麻煩各個天然氣公司一定要去落實、執行。

楊主任秘書駱人：是，我們要去貫徹。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去貫徹，好不好？

楊主任秘書駱人：是。第二，現在各公司已經在建立圖資系統。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在施工前我們會配合市政府的各相關單位一起來研究管線通過了，現在為什麼會被挖斷？通常都是轉包商不理解這一塊，就是工程單位一甲方其實是理解的，可是甲方會一直轉包，意外常常就是這樣發生的，並不是當初的甲方造成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就是沒有到第一線去了解嘛！本席來自基層，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告訴你們，第一，你們的圖資資料是不正確的。第二，光靠紙本也沒有用啦！第三，你們到現場之後，經驗的傳承做得不夠好啦！現在年輕一輩出來第一線會勘的人，很抱歉，拿了紙本、圖資來的時候，連他自己都搞不清楚你們的天然氣管線到底埋多深啊！所以你們在第一線會勘的時候，不管是不是跟工程單位會勘，因為我不管你們是去找甲方、乙方或是什麼方，無論是跟市政府會勘

，或是跟工程單位會勘，你們三方面講的有時候根本是不搭嘎，因為管線其實是埋在地底下，光用嘴巴說是沒用的。

楊主任秘書駕人：謝謝委員，所有的瓦斯公司……

何委員欣純：這才是發生問題的地方啊！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我們會馬上來做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求你們必須去建立圖資，而且圖資裡面輸入的資料必須要很精準。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看過很多國家的管理系統，甚至可以做到 4D，是不是？我們現在不是說要做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嗎？這是政府的政策，既然我們的天然氣公司都是獲利豐，所以自評為特優，但是獲利豐的公共性應該要再去投資什麼，讓你的事業體能夠更好？讓事業體能夠更好的是什麼？第一，照顧員工；第二，相關意外的發生造成很多成本的浪費，所以圖資的建立就會很重要。所以要不要投資這些數位化的圖資系統？

楊主任秘書駕人：會後我們會把各公司圖資系統目前的狀況，專案向您報告，我們現在都有在做……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給我，包括每一家公司做了什麼樣的努力，進度到哪裡，預計什麼時間，幾年後要達成全區的圖資數位化系統建置，好不好？

楊主任秘書駕人：可以，我們會給您一份完整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謝謝。

最後，很高興主委願意針對所有轉投資的事業單位，包括榮民醫院的體系裡面所有派遣工的薪資，能夠回應賴院長提出的訴求，全面提升他們的薪資，主委，光憑你這一項魄力，我就要給你稱讚了，但是我等著看成果，不要口頭上答應我但是卻沒做到，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吳委員焜裕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的勞務採購案在退輔會所轄的部分有榮院和很多的榮家，我們原住民也有組第二照顧合作社，長期來都在花蓮、台東參與這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遺憾的是，過去很好的一個合作，這兩年來卻被退輔會整得很慘，我只能說「很慘」！本席開了很多次的協調會也都無濟於事，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主委能做最好的處理。

我剛剛也講了，合作社法是為了照顧服務所成立的，它有法的依據，屬內政部主管。合作社法本來就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也特別規定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的可以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法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強制規定？主要是為了讓這個合作社能夠提高它的競爭力。106 年 9 月 20 日本席特別為此召開協調會，內政部也在協調會中說明合作社為什麼要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就是要提升經濟弱勢者組成之合作社取得工作機會之能力，所以並不是只有退輔會的標案，所有政府機關在計算它的標案到底需要多少經費的時候

，本來就會包含得標廠商所應付的營業稅或所得稅，不是只有退輔會，所有政府機關的標案皆是如此，所有標案裡面絕對不會寫著：如果你不需要繳營業稅，就要把營業稅繳回來，如果這樣寫，其實是對合作社法的不尊重，也等於是抹煞合作社免徵營業稅、所得稅的規範。不論是退輔會或其他機關都一樣，你既然得標了，就按照這個標價去處理，不會因為你免徵所得稅或營業稅，我就把它扣除，基本原則是這樣子！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回去好好了解。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於合作社社員跟合作社，他們之間並不是僱傭關係，因為它是依據合作社法成立的，所以內政部也多次解釋：社員係合作社所有者、經營者、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合作社是由社員共同出資經營，與其社員具有合作關係而無僱傭關係。在沒有僱傭關係的情況下，你們很多的標案就一定要參與投標的單位提出切結書——我的服務人力均為僱傭之勞工，參與投標的合作社如果沒有寫下這個切結書，第一關的資格審查就沒有了，形同將合作社排除；它本來就是以照顧服務成立的合作社，如果沒有寫這個切結書，在文件審核這一關就被排除了，連參與投標的機會都沒有。為了能參與投標，讓它不得不寫這個切結書，因為它寫了這個切結書，所以你們就咬住這一點，說他們有僱傭關係，事實上還是要回到法律，因為合作社法明文規定，內政部也明文解釋它沒有僱傭關係，為了這個部分牽扯了兩年。

另外因為你們一直咬住有僱傭關係，對於這些社員從事照顧服務所領的這些薪資，你們認為應該以合作社作為雇主，來參加勞保。事實上，他們之間並不是僱傭關係，所以他不能從合作社裡面去投保，他得從工會去投保，這是法律所明訂的。因為照顧合作社收取你們給的費用裡面包含了勞保費用，所以它就把這個勞保費交給工會，這些都有證據的，文本也裡面也都有付款紀錄，你們竟然還不承認。因為是在花蓮台東不比在都會區，都會區裡面相關的照顧服務人力是很充足的，不像在偏鄉地區是非常欠缺的。這個部分畢竟不是新案，請不要用這種不好的方式去對付這個長期跟退輔會合作，而且是非常辛苦的照顧服務的合作社，去做這樣的處理。主委點頭就可以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周委員春米、鍾委員佳濱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醫療作業基金，我想討論有關北中南三所總醫院相關預算的編列，本席來自高雄，對高雄榮總特別關心，不管從三所榮總整體資源分配來看，高榮比較少，同樣的服務人口、規模差不多，它涵蓋高雄、台南甚至屏東，高榮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從收支出來看，高榮的收入、支出只有北榮的 40%，只有中榮的 70%而已，服務能量是一致的，不管是設備投資或者是醫療人員相關待遇，我覺得虧欠高榮，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請高榮院長自己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跟院長是好朋友，我瞭解他，所以今天特別幫院長說話，主委對資源分配不能重北輕南。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的資源分配不會重北輕南，醫療……

邱委員志偉：數字會說話，中榮跟高榮的服務能量、範圍都差不多，中榮負責中部地區，高榮負責南部地區……

邱主任委員國正：人也不少。

邱委員志偉：它的規模、能量應當一致才對，但是它的收入、支出只有中榮的 70%，今年的支出高榮才編列 114 億元，台中榮總是 166 億元，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的就醫人員都很多，但它的容量是主要原因之一，我第一次到北榮也了嚇一跳，它們總共有 6,000 多床，我們三總……

邱委員志偉：高榮的容量能不能再做適度地擴充？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黃代理處長說明。

黃代理處長鴻碁：主席、各位委員。我再做說明，三個榮總的規模其實不太一樣，像北榮有 3,000 多張床，員工 6,000 多人，所以它設置的基金預算就會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高榮劉院長，從需求面來看，高榮現在的床數能不能滿足？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床位數需要衛生機關核准，雖然目前有擁擠的現象，但是它有總額管制，我們需要擴床的話，需要當地衛生機關核准。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供給面來看，的確有提高供給的需求？

劉院長俊鵬：是。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衛生機關沒有否決的道理。

劉院長俊鵬：是，不過會裡面也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高榮現在有幾床？

劉院長俊鵬：現在有 1,455 床。

邱委員志偉：北榮是 6,000 多床。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3,000 多床。

邱委員志偉：中榮是……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1,700 床。

邱委員志偉：劉院長，你覺得應該擴充到幾床？

劉院長俊鵬：我覺得不是床位的關係，現在健保制度中南北並不一致，造成一些資源上用不同的策略。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不一致？

劉院長俊鵬：這是健保署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制度使然？

劉院長俊鵬：制度使然。

邱委員志偉：造成你們的規模沒有辦法擴充？

劉院長俊鵬：是的。

邱委員志偉：規模沒辦法擴充，你們的服務能量就會受到限制。

劉院長俊鵬：高屏區是用總額制，大家就是這麼多的總額，所以沒有辦法像中、北部可以靠競爭力，儘量用市場占有率來發展策略，所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健保制度的問題。

劉院長俊鵬：是，我們被限制住了！

邱委員志偉：關於職工權利及福利部分，三所榮總有沒有一致？

劉院長俊鵬：除一致性以外，會裡面有檢討會，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要求，會就北、中、南不同困難予以一些補助跟彈性調整。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就保處黃處長，就護理人員待遇而言，北、中、南三所榮總護理人員的待遇有沒有一致？

黃代理處長鴻基：報告委員，原則是一致的，我們的薪資是一樣的，但是……

邱委員志偉：哪裡不一樣？

黃代理處長鴻基：差別是獎金及盈餘的部分，三個榮總有一點點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差別是在獎金的分配？

黃代理處長鴻基：因為三家榮總的點值不一樣，但是原則一樣，剛剛劉院長特別有講到……

邱委員志偉：照你的說法，北榮領的比中榮多、中榮領的比高榮還多？

黃代理處長鴻基：要看當時當月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們應該要一樣，我希望三所榮總護理人員跟職工待遇要一致化。

黃代理處長鴻基：原則都一致。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說獎金分配……

黃代理處長鴻基：獎金每家醫院會稍微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另外，那天我參加賴院長主持高榮長照的……

劉院長俊鵬：我們日照中心的開幕。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現在榮家再提供服務的容量大概有多少？

劉院長俊鵬：是本院的日照中心嗎？

邱委員志偉：對，容量大概有多少？

劉院長俊鵬：我們的日照中心是 30 床。

邱委員志偉：30 床而已？

劉院長俊鵬：是。30 床在目前 1 單元來講是大的。

邱委員志偉：投入成本呢？

劉院長俊鵬：沒記錯的話，大概是 600 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健康照護大樓，目前進度如何？

劉院長俊鵬：現在規劃當中，快要公開招標了。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公開招標？預期什麼時候會完工？

劉院長俊鵬：預期兩年半。

邱委員志偉：蓋在什麼地方？

劉院長俊鵬：蓋在我們新購的醫療用地，位置在後港巷。

邱委員志偉：今天是審查醫療作業基金，每年的規模都差不多，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從數字來看，的確需要更多資源投入高榮，劉院長非常努力也非常認真，很多事都親力親為，我認為不管是職工待遇或提供醫療的容量、能量，高榮應該要獲得更多支持，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主委，不好意思，上次在這邊跟您質詢，場面不太愉快，雖然我們對軍人年改的意見不一，但是我對您的印象覺得你是一個正派的人，這個印象即便我們有不愉快，也沒有改變。

3 月 13 日我在總質詢對您及賴院長提出建議，希望台北榮總跟國立陽明大學可以合併，那時候您對我的答復比賴清德院長對我的答復還要爽快，當時我提出兩個前提，第一，北榮的名字不變，還是榮民總醫院。第二，對榮民的照顧絕對跟現在一樣不變。當時我問你，在這兩個前提下你否接受？你說可以接受，而且是樂觀其成。後來輔導會給我一個答復，行政院指定輔導會為這個案子的主辦機關，教育部為協辦機關進行研究，很快就答復了，而這個答復我也不意外，就是認為有困難，困難就是榮民醫院要照顧榮民，如果與陽明大學合併，輔導會對於榮民的照顧會有一些困難，當然這是見仁見智，本席對於這個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必須由輔導會直接經營醫院才能對榮民的醫療進行照顧，表示我們的醫療體系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假設這個邏輯能夠成立的話，輔導會應該要經營銀行，這樣對我們的榮民就能照顧得更周全，甚至也要經營餐廳，如此一來，食、衣、住、行都會獲得照顧。在現在這個時代，當然不是這樣，但是本席就不在此與你爭執，你的爽快答覆對本席而言是意外，輔導會給予本席的答覆是本席意料中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本來就沒有那麼容易。

到底陽明醫院與北榮的合併該不該做，沒辦法只站在輔導會的本位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因此今天行政院指定輔導會為主辦機關，本席對行政院感到很失望，那時本席是建議賴院長找一位政務委員召集專案小組，顯然他並沒有聽從本席的建議，當然本席是不該向你追究，因為這是本席要向賴院長追究的事情。

由於本席在總質詢時已將北榮與陽明大學的合併講得很清楚，現在也就不在這裡重述，但是，本席要提醒你，除了北榮之外，輔導會還有 2 家榮民總醫院，分別是中榮與高榮，剛才本席有聽到邱志偉委員提出的質詢，中榮與高榮希望能有醫學院做為後臺，並與他們進行合併，其實，這個急切的程度是超過北榮的。然而，北榮與陽明現在是個半調子，雖然沒有合併，但是行政院核定北榮的醫師在陽明大學擔任教職可以是專任教授，也就是專任教師，對於醫院與醫學院兩者的合作有很大的幫助，問題是陽明大學並沒有義務替北榮解決臨床醫學遇到的困難，北榮也沒有義務與陽明大學在醫學教學上做完全的配合，這個半調子就造成陽明大學與北榮在發展上很大的困難，但是至少它還是個半調子，中榮與高榮卻連個半調子都沒有！

目前中榮與高榮的處境很困難，因為在高雄與台中要找出國立醫學院進行這樣的密切合作、甚至是合併，根本就沒有對象。台中及高雄都沒有公立的醫學院，通通都是私立的，造成中榮與高榮優秀的臨床醫學人才到醫學院教書只能是兼任教職，你可以去查一下，升等需要的年資是專任教職的 2 倍以上，對於吸納人才而言，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對於在中榮及高榮服務的這些臨床醫學優秀人才也不公平。

接下來，本席要向你預告，除了北榮與陽明合併之外，中榮與高榮也應該要尋找合併的對象，即便現在當地沒有國立的醫學院，但是國立中山大學本來就有成立醫學院的計畫、國立中興大學本來就希望能夠成立醫學院。如果這個部分的困難能夠克服，其實，中榮、高榮及北榮在本席提示的兩個前提之下，第一個，榮民總醫院的名稱不變，第二個，對榮民的照顧不變，本席會利用本席僅剩的任期全力推動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輔導會不要那麼本位主義，能夠站在對台灣的臨床醫學及醫學教學雙贏的角度促成這件事情，或者至少不要那樣極力抗拒，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用 1 分鐘的時間做個說明，第一，其實上回報告時並沒有不愉快，因為各自的立場不一樣、看法不一樣，這些都不要緊！至於委員對我的肯定，我也很感激，其實，我對委員也是蠻肯定的，並不是互相講好話。第二，關於這個案子，我記得很清楚，很多人馬上就問我怎麼答應得那麼快，說你已經上當了是嗎？我並不以為意，當時我第一個考量到北榮並不只是一個院，它有好多分院，這幾個分院該怎麼辦？這並不是很單純的一件事，更何況剛剛委員又提到，還有中榮與南榮的問題。當初我想到北榮分院的問題要納入考量，更何況還有中榮及南榮的問題，當然這些都要一步、一步來。我還是告訴委員一句話，我們只要能夠資源共用，對我們的醫療工作有所進步，而且對我們的病患有所幫助，我都樂觀其成。但是，對於許多法案，我很了解，相信委員也很了解，不是打一個任內就一定可以搞定的，因為我看過太多的案子，有許多的侷限，譬如剛才提的投資事業也遭到許多困難，在我深入了解之後，有一些法令規章，但是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沒有錯，我們不能以這個做為藉口就停滯不前，我還是會充分的與委員配合及聯絡。

段委員宜康：本席再與你討論，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呼應段委員剛才提出的這件事情，之前本席也曾向前主委提過，其實本席很認同陽明大學與北榮合併的可能，而且本席也一直主張，退輔會應該分門別類把不一樣的工作整併到相關的單位，至於退撫本身就隸屬於國防部之內即可，關於醫療的部分，包括榮總在內，應該要納入衛福部的體系管理。不過，誠如邱主委剛剛所講的，整體而言，有很多事情可能有許多的「銹銹角角」，無法在一時之間突破，但是在方向上，本席總是希望在政府再造的過程中，分工能夠越來越精實，也越來越符合它原本存在的用意，否則就像剛剛段委員所講的，如果一定要由退輔會設立才算是為榮民服務的話，真的是又要開餐廳、又要開飯店、又要開銀行，本席認為應該是如何回歸分工合作，以上是本席所做的呼應。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還有一些細部討論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主委，臺北榮總在臺東玉里及鳳林的分院有一個令本席相當關注的狀況，也就是人員離職率偏高，我們當然知道那個地方是比較偏遠，如果一般醫院可能是 10%，在北榮玉里、鳳林分院的醫生人數，就 102 年度的 55 人來看，人員減少與離職率的問題都比平均數值還要高。本席也知道現在處理的方法就是先讓新的醫生到那裡服務，但是就病患的權益以及醫院營運的穩定性而言，雖然我們盡量讓醫生人數不要減少，但是醫生一再更換的話，還是會影響到病患，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或院長說明，有沒有一個短中長期改善離職率或流動率的計畫？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就醫處以及北榮的院長分別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注意到我們偏鄉分院離職率高的問題，剛才也有一位委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事實上，北榮總共有 7 家分院，既然我們管理這 7 家分院，當然有責任要把 7 家分院帶起來。目前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們的醫師如果要升任 13 級的主治醫師，必須要去偏遠地區一年，此外他必須要有 200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才能夠回到臺北榮總，這樣可以增加偏遠地區的醫師水準。另外，我們把原來的護生全部變成護師。還有一點就是如何調整他們的生活機能，讓這些人能夠留在當地。我們當然也知道，除了交通及生活機能之外，這些年輕的醫護人員在意的是教育的機會，偏鄉地區真的是比較差，重要的醫學會議大概都是在臺北或大都會地區舉辦，因此我們也在思考如何將教育的機會分享給分院，譬如現在我們舉辦教育訓練會議時也會特別邀請分院的醫護同仁參加。我們希望藉由各種方向的努力，能夠讓他們願意留下來。在我今天過來之前，也特別問了一下分院，他們表示最近一年的離職率已經有明顯的下降及改善，希望能夠繼續下去。

林委員昶佐：因為本席從報告中看到是盡量補充人員，讓人員不會產生不夠的情況，至於減少流動率的部分，針對剛才院長後面所講的部分，麻煩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說明，讓我們能夠看到目

前減低的可能性。

另外，關於基金會委員名單未達單一性別三分之一的標準，本席也知道主委可能會如何解釋，其實 2012 年元旦就已經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因此所有的政府機關包括行政措施等等，應該都要配合本法的施行，也就是說，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在這個部分，以現在的榮作基金來看，其實還是距離很遠，是否能請主委說明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才在會前我也問過我們的副主委，現在有一個規範，分院的院長或榮總的院長才能成為委員，但是總院及分院的院長總共有 15 位，其中沒有一位女性，因此我又特別問到，如果像是內科部或牙科部等等科部的主任是女性者，可不可以？副主委的講法是他們的層級無法達到。其實我們也期望能與政府要求的標準一致，但是有些困難的地方，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甚至找出當初訂這個規則的部門，商討是否能將位階調低一點，也可以做個彌補，我們會將它當作一個重要的工作辦理。

林委員昶佐：另外，像是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衛福部及財政部，這些機關也都有代表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這些機關也都有派出代表，因此你們規劃整體的代表時，應該可以向他們……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納入。

林委員昶佐：希望他們也能重視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並以此進行規劃。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目前退輔會以外的單位派來的代表中已經有 3 位女性，我們的目標是 5 位，還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昶佐：本席希望，你們能將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如果一直認為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達成，以至於現在的代表全都是男性的話，無異就是一個雞生蛋、但生機的問題，永遠都不會有女性出來，最後就會變成這個樣子，因此本席希望，如果能把這個目標放進去，每次在決定代表名單時，其實就可以納入考慮。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林委員昶佐：最後是關於天然氣公司 e 化的問題，最近我們辦公室也收到不少的陳情，可能就是每個月繳費的時候，包括本席自己的家也是如此，大概很多都還是要我們自己手寫填單，事實上，現在無論是任何的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都可以用網路 app 或手機的各種方式取代手寫填單。因此，在我們收到這些陳情之後，實際去做過清查，目前只有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了一個 app 讓大家使用，其餘很多都還是使用傳統的方式。其實，本席在這裡也質詢過很多次，這些轉投資公司因為缺乏競爭，也就缺乏一般民間公司的創新動力，反正它就是用一樣的方法，你就是得接我們家的瓦斯，沒辦法，永遠就是如此！本席認為，這樣真的是不行！如果以上網登記度數等等，大家也不會有配合查表員查表時是否要在家的等等問題。因此，一方面本席希望可以加快 e 化的腳步，另一方面，本席希望在處理轉投資事業時，由於比較缺乏外部的競爭，所以我們也必須思考如何給予它內部監督的壓力。也就是說，其他產業都有這樣的進步了，它也不能因為沒有競爭就認為沒差，退輔會在監督它時如何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讓它必須要

自己精益求精。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詢答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委員文君、羅委員致政、林委員麗蟬及江委員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周內答復。

委員馬文君書面意見：

行政院版的軍人年金版本對已退袍澤以損及其本身應有的權益，且在各場公聽會及逐條審查時，不管朝野委員都有共識，必須在就業、就養、就學、就醫上予以更妥適的照顧，以凸顯國家對軍人長期奉獻的尊敬，現在針對軍人教育補助費請領身份有關排除上校官階以上的部分，退輔會有何爭取恢復之作法？

委員羅致政書面意見：

一、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依預算法成立之作業基金，依規定應力求自己自足，然部分醫療機構之醫療欠費案件並未依催收，導致收入短缺，退輔會應宜督促其強化醫療欠費之催收，提出檢討改進作為。俾利基金財務健全，並確實將經費挹注於精進醫療品質。特此向退輔會提出質詢，並請貴會回覆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醫療基金近年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逐年增加。近年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居由 102 年底之 1 億 8,866 萬 6 千元增加至 106 年 8 月底之 2 億 838 萬 1 千元，除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與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之催收款項逐年增加外，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亦未見減少，包括臺北榮總本院與其 3 家分院（桃園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及臺中榮總本院等 5 家醫療機構，106 年 8 月底之催收款項皆較 102 年底增加。

二、依退輔會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病患應收帳款，欠費金額在新臺幣 5,001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者，掛號催繳通知函 1 次後仍未繳納者，應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然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應收醫療欠費金額在 5,001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尚未依規定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者計有 508 人次，共 660 萬 8 千元。

三、復依前揭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欠費金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者，經掛號催繳通知函催繳 1 次後仍未繳納者，應取得債權憑證。依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尚未依規定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203 人次，共 2,354 萬 9 千元。

四、綜上，醫療機構的帳款未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與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711 人次，共 3,015 萬 7 千元（詳如下圖）。眾院中又以台北榮總鳳林分院最需強化催收，計有 357 人次共 1,246 萬 6 千元之欠費。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依預算法成立之作業基金，依規定應力求自己自

足，但相關醫療欠費卻呈增加趨勢，與成立宗旨不符，退輔儲應檢討與加強醫院催收欠費之作為，俾利基金財務健全，並確實將經費挹注於精進醫療品質。

	人數	金額
未依規定取得支付命令	508 人	660 萬 8 千元
未依規定取得債權憑證者	203 人	2,354 萬 9 千元
總計	711 人	3,015 萬 7 千元

二、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針對去（106）年底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過低，請輔導會說明目前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若單一性別比例仍未達政府所訂目標（三分之一），請速檢討改善，俾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特此向退輔會提出質詢，並請貴會回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我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另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將選舉中之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其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與拔擢，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

二、據行政院人事總處 107 年 1 月 15 日的調查結果指出，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相較於前次（106 年 7 月 21 日）統計比例已由 95.2% 上升到 95.41%，可見於落實女性參與以及推動性別平等已見成效。

三、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該基金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召集人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則指定由退輔會主任秘書、就醫保健處處長、會計處處長、量北榮民總醫院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院長代表 4 人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經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該管理會委員之組成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致該基金管理會現任 15 名委員中，僅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財政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組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科科長等 3 人為女性，佔比為五分之一，顯有單一性別比例偏低之情形，與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精神有間，亦不符合性別平等的政策目標。

四、綜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極力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與拔擢符合性別正義，而醫療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在去（106）年底如卻未達政府所訂目標，請輔導會說明目前委員會性別比例，若仍未建三分之一，允宜督促其檢討改善，俾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

三、案由：羅委員致政，鑒於三所榮總一年合計約有 800 多億之標案，金額非常可觀，招標過程不可不慎，退關會為榮總主管機關，應確實盡到監督的責任並檢討相關招標制度，建立一套準則，增進標案報行能力以及提升採購成果品質與效益。特此向退輔會提出質詢，並請貴會

回覆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本席於 4 月 18 日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聽出北榮「門診全自動採血試管準備系統」預算、規格及評分項目等疑義，其中評分項目相較於中榮相似標案，不夠明確與過於粗略。

二、依輔醫字第 1070033904 號文，回覆退輔會已要求三榮總強化採購商請蒐整及分析機制，預算高於 300 萬之標案，須提報各榮總醫療設備採購審查會；比較資料也需包括其餘 2 所榮總與其他體系醫院採購資與商情。

三、雖招標案為各間榮總自行辦理，但退輔會為榮總主管機關，且本 107 年醫療基金預算，退輔會輔助之經費高達 33 億 8,932 萬 4 千元，實有監督預算執行的責任。爰請退輔會通盤檢討招標案相關制度，建立了一套準則，增進標案執行能力以及提升採購成果品質與效益，並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的宗旨，同時持續精進與提升服務品質。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目前全台具有榮民身分的大約有 37 萬多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將近半數（18 萬人）；而各地的榮家住民平均年齡則是 84 歲，屬於高齡長者。隨著年齡增長，身體機能退化，護理人力照護需求更顯重要。各地榮家的護理人員、照服員都有不足或是銜接不上的問題。其實為彌補長照人力缺口，很多縣市政府都有照服員自訓自用的計畫。例如高雄市政府去年首辦照服員自訓自用，約有七成留用率，今年擴大辦理，預計培訓 1,000 人。本席想請教，目前退輔會可否在醫療基金當中設置照服員訓練規劃，以補充各地榮家照服員不足問題？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1. 軍人年改釋憲成形，憲法法庭如何回答？

主委您知道「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與「無盟立委高金素梅」，以及「國民黨團」卅四位立委已共同簽署完成「八百壯士為公教人員釋憲聲請書」嗎？

送進司法院大法官成案後，因為此次的爭議很有可能如同上次「同性婚姻」案進行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過去不管公教人員或是退伍軍人都多次強調「信賴保護原則」或「不溯及既往原則」等這些憲法位階的原則，退輔會與國防部總是說「尊重大院決定」，法案你們草擬，壞人給立法院當。但到了憲法法庭，立法院都不會是當事人，而是行政機關要針對違反這些憲法原則提出主張說明，無法迴避。高度的社會矚目下如果什麼都沒準備，可能又要如同上次同婚案，法務部鬧出「妣考邱」的說法，在國人面前鬧笑話，對於政府形象是嚴重的打擊，對於未來推動政策都會成為阻礙的因素。這部份請問主委有沒有著手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現在的進度至少要對於社會爭議的法律觀點進行「爭點整理」有整理了嗎？退輔會覺得哪些條文有爭議？有什麼爭議？

奉勸主委不要有僥倖心態，不論有沒有召開憲法法庭，主管單位還是很有可能被要求要擬具書面的法律意見。可不可以現在就告訴民眾或是被影響的軍公教，貴委員會對於違反憲法原則的條文要如何解釋？或是有什麼法律意見？

2. 年改配套措施規劃與實際不符增加違憲可能，退輔會改不改？

主委，其實關於此次年改的釋憲有一個很重要的釋字貴委員會一定要參考的就是釋字 717 號，其中解釋文提到：

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簡單的說就是要「分階段實施」之外，還要有「對應的配套措施」。但是本席上次根據貴會提供的資料發現，此次受影響的退伍軍人是介於 45-60 歲之間，比起「就養、就醫」更需要「就業」，根據貴委員會的配套措施規劃又是以「就養、就醫」為主，恐不符合需求。這種不符合年改受影響者的需求可能會導致大法官認為政府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但又未給予適當的保護措施而違憲。被宣告違憲的可能性就會增加，請問退輔會是否願意承諾，調查輔導的需求，再因應需求重新規劃相對的配套措施？本席上週提出質詢後，是否有進行後續的工作？

如果沒有，本席跟主委報告，若是因配套措施不足而違憲，當然要視大法官最後宣告違憲的範圍，但可能大家上週談的都是「夢一場」，修改的法規也是「夢一場」，全案要重新送審。請主委重視配套措施的規劃，若是因配套措施不足、對於人民權益保護不足而宣告違憲，年改從頭來過，主委您應該下台負責！願意承諾下台負責嗎？

3. 護理人員不足，政府帶頭過勞？

請問主委，目前榮家公務預算的安養佔床數是多少？那失智、失能的養護床佔床數多少？按照貴會規劃的政策，安養佔床數將持續降低，提升失智、失能的養護床佔床數，這樣的規劃就要有相應的配套措施，例如增加護理人員。根據本席的了解，已經有些榮家人力不足的現象，是否有相應措施？

有些榮家因為人力不足是否以調薪的方式來要求護理人員增加勞動時數？（從 35,000 元調整至 44,000 元）這些人力不足的地區有哪些？護理人員是勞基法的適用對象，不能以加薪來正當化護理人員過勞的情形。調高待遇後過勞的現象就改善了嗎？現行人力配置是否符合養護機構的相應規定？若本席要求勞檢，政府勞檢不通過，帶頭違法的話，主委您認為誰應負責？是否承諾改善部分榮家勞動力不足的情形？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周內提供。散會。

散會（11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3 時 17 分

地 點：（5 月 9 日）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5 月 10 日）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蔣乃辛 柯志恩 蔡培慧 陳學聖 張廖萬堅 洪慈庸 黃國書
吳思瑤 陳亭妃 蘇巧慧 李麗芬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吳志揚 孔文吉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呂玉玲 林德福
吳焜裕 許毓仁 蔣萬安 周陳秀霞 陳宜民 莊瑞雄 陳曼麗 黃國昌
江啟臣 陳賴素美 李彥秀 蔡易餘 蘇震清 賴瑞隆 廖國棟 陳超明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5 月 9 日）

教育部部長	吳茂昆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福來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副司長	林宏義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江增彬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鄭惠月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	李明芳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副組長	賴基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專門委員（上午）	劉嘉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專員（下午）	林銘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林政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5 月 10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薦任科員 黃敏萱

（5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賴素美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相關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3.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4.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第二項及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7.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8.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9.第十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項修正如下：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10.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12.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13.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14.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15.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二十條，不予採納。

16.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1)考量少子化校舍餘裕空間的釋出，及老舊校舍補強或重建需求，在不影響學校學生的學習前提下，應兼顧成人學習需求，請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提供社區大學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並應以獨立空間為優先，如於老舊校舍須改善或重建時，亦應考量既有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權益，將既有使用空間納入量體需求，一併進行修繕符合社區大學學習需求之校舍或空間。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亭妃 黃國書 洪慈庸 鍾佳濱
蔡培慧 柯志恩 吳思瑤

- (2)為落實第八條地方主管機關寬列預算之執行，教育部應於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審查基準，應包括預算編列及其執行情形。

提案人：吳思瑤 陳亭妃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洪慈庸
蔡培慧

三、「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第四條，除第三款修正為：「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第二十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項修正如下：

「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月10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詢答及審查，提案請於 5 月 9 日 17 時以前提出。)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慈庸、柯志恩、蘇巧慧、陳亭妃、黃國書、張廖萬堅、鍾佳濱、吳焜裕、蔡培慧、蔣乃辛、李麗芬、林德福、吳思瑤、黃國昌、孔文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1,804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1,697 萬 6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27 萬元及「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50 萬元，共計減列 7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620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06 萬 9 千元，增列 77 萬元，改列為 183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原能會自 103 年起藉由月曆日常接觸與長久保存之特性，將核災防護觀念資訊置入月曆

中，降低遺失的情況發生，以達宣傳效果。但檢視原能會歷年文宣品製作多流於制式化，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各類文宣品之宣傳成效與經費配置進行逐年檢討，並仿效各國防災手冊之製作，製作成文字淺白普及化的防災手冊，請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對於委員之前所提建議目前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2.原能會為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肩負國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樞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除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應變單位應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進行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核安演習。查原能會提到 107 年核安演習規劃，外界亦知道目前核能一廠兩部機組均已停機許久，且即將正式除役，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對於 107 年核安演習的規劃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3.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7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3,104 萬 9 千元。惟查：(一)核子事故基金財源之規定：核子事故基金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之收入，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所需經費之財源。前述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收取金額，規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二)該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一次繳足：該基金收入之用途包含平時整備費用及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其中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估計約需 7 億 8,000 萬元，原採分期（年）攤繳方式併入基金，為恐基金結餘款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請該基金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原子能委員會爰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決議由該公司一次補足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調降收入標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於 94 年 3 月 3 日公布，自 95 年度起由台電公司每年每座電廠繳交 2,400 萬元，後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各項平時整備及應變作業增加，於 101 年 3 月修正相關規定，自 102 年度起每年每座電廠繳交金額調整為 5,400 萬元，包含辦理平時整備 3,800 萬元及分期攤繳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1,600 萬元；嗣因台電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一次補足該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不足之部分 4 億 2,617 萬元，原能會爰於 106 年 10 月修正該細則將每年每座電廠繳交金額由 5,400 萬元調降為 3,800 萬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四)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多年均維持 7.8 億元之規模：據原能會網站 101 年 5 月之公開資訊，該會參考福島經驗，假設核子事故發生在人口最多之核二廠時估算應變作業費約需 7.8 億元，執行之工作項目包含中央及地方之災害應變中心與支援中心行政運作費、災民緊急短時安置、運送車輛租用、邀請專業

人員協助、資訊公開、環境輻射監測、食品、農產品、商品及飲用水之取樣偵測與管制、應變人員特別健康檢查與輻傷救護及設置臨時收容所等。惟 101 年迄今已多年，106 年截至 9 月之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41，較 101 年度之 101.93 增加 3.48，在物價變動情況下，相關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將隨之調整。

綜上，該基金 107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3,104 萬 9 千元，雖較預估之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 7 億 8,000 萬元高出近 5,104 萬餘元，惟緊急應變工作項目涉災民安置、醫療、物資、運輸及行政經費等，與物價相關，另倘核電廠除役，緊急應變計畫區將減少，故相關經費並非一成不變，是以，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多年均維持 7 億 8,000 萬元之規模，允宜適時參酌時空環境之變動重估，以確保應變之需。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4.原能會及所屬參加之國際會議多屬常態性會議，或年年參加或隔年參加，基於職務及業務考量，難以避免由同一人於 1 個年度中參加不同國際會議或同一人年年出國開會之情形，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有助於拓展視野並提升我國對國際事務參與度及增加能見度，惟出國業務集中於少數人，恐加重其工作負荷從而影響國內業務之推動，且不利相關經驗之傳承，原子能委員會應通盤檢視參加多項同質性之常態性國際會議之必要。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收入，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因應措施，允宜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直接相關之訓練演習及物資儲備等業務為重點，而派員出國或赴中國大陸開會、交流、訪問等，所參加之核能管制及核安資訊相關會議等屬原能會之法定職掌，且該基金之派員多為原能會及所屬之人員，相關計畫允宜規劃由原能會及所屬之公務預算辦理，以避免相同計畫分由基金及公務預算辦理，致計畫執行情形之全貌資訊未能完整表達；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近年度雙雙呈下降之勢，107 年度相關預算仍按往年之相同規模編列，允宜衡酌實際情形，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並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5.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7 年度緊急應變演習預算編列 1,44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533 萬 4 千元減少 93 萬元。查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人數參與率仍低於 2 成，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6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及核二廠辦理演習，民眾參與率最低為 103 年度之 1.96%，最高為 105 年度之 19.83%，其餘年度則介於 12%至 14%間。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核安演習係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原能會另亦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及逐里疏散演練等方

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允宜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

綜上，近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人數已有增加，惟參與率仍未達 2 成，有待持續加強提升；另連續 3 年未辦理核安演習滿意度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儘速規劃研議適切之調查方式，俾了解及蒐集參與民眾之意見，作為未來精進演習及整備作業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6.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原列 1,060 萬元，查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預算成長 1.68 倍，主要係業務宣導之內容漸趨多元化，除防災宣導文宣、座談會、園遊會及印製月曆等外，近年並加入全民網路有獎徵答、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逐里疏散相關宣導演練等所需。惟查：原能會辦理之業務宣導費預算，允宜審酌執行能量調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業務宣導費，由原能會辦理，104 至 107 年度之預算呈減少之勢，惟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並未因預算減少而上升，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及執行率分別為 938 萬餘元及 74.76%、767 萬餘元及 69.18%，105 年度賸餘 342 萬餘元較 104 年度之 316 萬餘元微增 25 萬餘元；而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 152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 1,162 萬餘元之 13.13%，年度中之執行率可能因部分經費核銷時間落後現象而低於實際情形，惟由趨勢觀察，107 年度該計畫業務宣導費預算 1,060 萬元，容有審酌實際執行能量調減之空間。

綜上，原能會辦理之業務宣導費預算容宜審酌執行能量重新檢視調減，允宜評估相關業務辦理成效及必要性，規劃合理之辦理週期，以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之防護行動能力，衡酌實際情形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7.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所編之國外旅費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亦提供各中心派員共同參與，使各中心規劃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各項整備作業更加完善。惟查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之國外旅費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以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

畫等核子事故基金法定用途之範圍，允宜檢討，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8.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設置，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 5,400 萬元。自 95 年度起台電公司每年每座核能電廠繳交 2,400 萬元，以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做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發生核子事故時應變作業相關費用。鑑於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經驗，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各項平時整備及應變作業增加，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起每年每座核能電廠繳交金額調整為 5,400 萬元。

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據原能會參考日本福島經驗並重新檢討確定核子事故時應執行之工作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行政運作費、災民緊急短時安置、運送車輛租用、邀請專業人員協助、資訊公開、環境輻射監測、食品、農產品、商品及飲用水之取樣偵測與管制、應變人員特別健康檢查與輻傷救護及設置臨時收容所等；倘核子事故發生於人口最多之核能二廠時，估算應變作業費需 7 億 8,000 萬元。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研謀適時參酌時空環境之變動重估，以確保應變之需，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9.據原能會所述，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之唯一方式，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原能會雖透過其他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惟難以取代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原能會允宜研謀措施，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 10.《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總結報告》所附之評核意見提及演練劇本問題：

- (1)演練的狀況設計太過理想，例如現場廣播人員是否怯步？現場偵檢人員是否遭受污染？在地民眾不配合疏散作業等，未能充分將「人」的因素加以納入。
- (2)演練劇本太過詳細，導致演練人員無法適切地進行臨場反應；建議劇本僅列演練主

軸／必要項目。本次新增之無預警演練部分，立意良好，但搭配目前劇本內容，恐難發揮實質效益。

未來舉辦之演習應參酌相關意見，並強化評核委員讚許之無預警演練部分，以強化演習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 11.核一、核二廠位為高人口密度區的北北基，目前原能會規定之核災緊急應變區為核能場周邊半徑 8 公里，連同防護準備區的 16 公里，若有核災突發狀況，核一、二廠周邊需疏散總人數超過一百萬人。根據日本運輸專家估計，核一、二廠方圓 20 公里內的民眾，若完成疏散至少需 48 小時，但疏散時間越長，人體受輻射曝曬影響的危險性越高。原子能委員會應與新北市、基隆市、台北市政府具體規劃都會區通報系統、交通疏散動線，並透過地方政府聯合宣傳，強化應變效能。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洪慈庸

- 12.台灣地狹人稠，核一、二、三廠均位於國家重要觀光發展區，根據統計，核一、二廠所在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包含野柳地質公園及白沙灣等九處景點，2017 年旅客超過 632 萬人次，而位於核三廠旁的墾丁國家公園，同年之旅客人次統計亦超過 437 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應變除在地民眾之長期溝通、里民宣傳，應連同所在地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不同月份遊客人數、車流等狀況，納入區域核災集結點及緊急疏散路線評估與規劃內，以達到防災推動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洪慈庸

- 13.近年核安演習人員參與率雖有提升，核三廠演習範圍參與率自 102 年 16%提升至 105 年 27%，核二廠自 103 年 4.7%提升至 106 年 14%，顯見民眾對核安意識逐漸提升，原能會另外也透過宣導及疏散演練、家庭訪問、防災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民眾的安全防護知識。惟發生緊急事故時，民眾緊急應變的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來強化，近年民眾參與率雖提升，但仍未超過三成，且位於北部的核二廠參與人數未達兩成，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提升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之相關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年度	廠別	參與人數	EPZ 內總人數	參與率
102	核三廠	5,211 人	33,080 人	16%
103	核二廠	4,015 人	86,252 人	4.7%

104	核一廠	6,393 人	29,742 人	22%
105	核三廠	8,907 人	33,080 人	27%
106	核二廠	11,655 人	86,252 人	1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 14.鑑於原能會每年度會擇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然近 3 年來參與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都未及該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數之 20%，顯見原能會在宣導及推動民眾演練核子事故防護等執行層面上有所落差。

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偏低之狀況，研議改善核安演習之宣導及動員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亭妃

- 15.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近 5 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7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4,778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	預算達成率
102	57,451,000	41,623,698	-15,827,302	72.5%
103	51,286,000	39,862,116	-11,423,884	77.7%
104	43,039,000	41,519,845	-1,519,155	96.5%
105	55,779,000	44,686,855	-11,092,145	80.1%
106	52,692,000	47,156,629	-5,535,371	89.5%
106	47,781,0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 16.核安即時通 APP 於 2012 年推出，實際下載量偏低，效用有待檢討，惟透過智慧型手機，迅速傳達核安訊息，確屬必須，本軟體目前已移除，無法下載，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透過智慧型手機，宣導並傳達有關核能相關訊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 17.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中，列有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內容有計畫名稱（如，參加後福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類別及內容簡述

（如，核子事故計畫及緊急應變國際研討會）、執行數（即執行所用經費數），但未列出訪國家或城市，未說明舉辦機關或單位，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 18.「非核家園」為新政府長期並具體實踐之目標，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將於停止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除役。惟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後，是否仍適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所需繳納之一定經費，不無疑問。倘若排除不予繳納，連年仍有演習所需經費，則恐造成未來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賸餘不足以支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核電廠除役後相關法規適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 19.「非核家園」為新政府長期並具體實踐之目標，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都將於停止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除役。惟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後，核子事故發生之樣態與核電廠營運中不同，則緊急應變演習計畫是否仍有相要調整之必要，其經費是增加或減少，原子能委員會應具體說明除役階段，核子事故發生之樣態、相應計畫及經費估算，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 20.依據學者林正洪研究指出，大屯火山下有岩漿庫、屬於有爆發可能之火山。肯認針對前述火山災害與核子事故複合式之災害情形，第 23 號演習業已納入考量；惟該次演習僅就演習劇本納入，於具體演練項目卻未予考量，致使民眾疏散點竟然設置於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恐有火山災害影響之範圍；又其餘核電廠應變措施，亦未見就火山災害於核子事故中造成的影響，進行模擬，顯有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 21.107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060 萬元，經查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高出 292 萬 1 千元，而宣導之預期效益亦未清楚說明。

又查原能會近期就核電廠突發異常事件之資訊流於形式上的公開，並未適時且確實辦理相關說明會；故實難想像由該會所研議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或溝

通活動是否妥適。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宣導作業規劃並說明具體效益，以求業務審慎之進行，促進與民眾之溝通。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鍾佳濱

- 22.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造成該區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核一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已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

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電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昌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 23.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對於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應做仔細貼心考量，如尚未熟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 2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應就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土漫畫家、核一二三所在地之藝文創作者、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進行研議，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 25.行政院日前上網預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消息一出引發外界嘩然。新北市市長朱立倫 107 年 5 月 8 日於市政會議上強調，新北市堅持核安的立場從未改變，亦無政治考量，絕不接受將最終貯置場設置於核一、二廠內，並呼籲中央好好解決核安及核廢問題，將最終貯置場所位置交由社會公開討論。核廢最終處理場絕若行政院研議設在大台北地區，恐造成北北基超過 700 萬市民不安，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 26.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缺乏醫療專業背景成員，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之醫療從業人員訓練上有不足之虞，如發生重大災害，恐將無法妥善應變，此外，有關單位更應規劃大量傷患緊急應變之處置，惟至今仍無下文，爰此，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提出改善計畫之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 27.以國軍為中心之核輻射醫療防護及應變措施至為重要，如此才能在遭受核攻擊時建立以軍方為主、民間為輔之醫療急救體制，方能處理大量核輻射傷患。查國防部針對核輻射防治放療添購「直線加速器，高能量，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暨放射治療電腦刀系統」，然此系統主要針對癌症治療，國防部目前尚無完整規劃如何因應核攻擊醫療防護及應變。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應與國防部共同提出具體措施之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五、本會主審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出席說明。

預算提案 1 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400 千元。有鑑於日前發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年度委託研究案，發生兩篇內容彼此大量抄襲之爭議，比較歷年辦理核安狀況推演規畫研析、家庭訪問調查研究，雖然研究標的不同，但報告內容大同小異，宜有精進檢討內容必要。爰提案凍結 40%，即 6,160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如何避免再度發生委託研究報告大量抄襲之具體規畫

、如何精進檢討內容品質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昌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決議：不通過。（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臨時提案 1 項：

行政院原能會於今（107）年 2 月審查核二廠 2 號機重啟申請時，曾號稱審查陣容堪稱「史上最夢幻」，除既有 18 名內部審查人員，首度納入 9 名會外委員，卻於今（107）年 3 月 27 日發生同意併聯發電後，隔日即發生跳機意外，原能會之審查名單組合恐有疏漏。且當時面對部分環團及民團質疑核二 2 號機是否有部分細節沒有落實檢查時，原能會表示是依法不需檢查的，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後即發生跳機，其關鍵中子偵測系統訊號並非原能會例行檢查之項目，該意外證實原能會之審查機制確實有所缺失。為以嚴謹立場審查機組跳機肇因分析、相關設備查核、改善措施及安全性評估，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電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決議：不通過。〔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2 人（洪慈庸、蔣乃辛），反對者 4 人（張廖萬堅、李麗芬、黃國書、蔡培慧），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主席，我這裡要特別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的行使權，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

有鑑於 2018 亞洲運動會開幕在即，為了解本次亞運的準備狀況及給選手的協助，我們建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第 5 會期邀請教育部部長率領體育署，針對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以及國民體育法子法的修改進度進行專案報告。這是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五第二項提出，所以十五日內勢必要請部長率領體育署來報告，這裡有柯志恩、蔣乃辛、陳學聖、洪慈庸及高金素梅 5 位委員，已經超過三分之一，送給主席，請主席務必於 15 日內召開會議。

主席：謝謝柯委員志恩，今日議程為繼續審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共 6 案。

柯委員志恩：主席，你要對這個部分做……

主席：這個我們稍後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有會議詢問。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本案已於 4 月 16 日詢答完竣，不再進行詢答，但是因為新增委員李麗芬、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陳學聖等提案 5 案，併入本次共同審查。在上次詢答時，上次的提案已經做過提案說明，今天因為有 5 案併入共同審查，雖然我們已經詢答完畢要進入逐條審查，但是我想徵詢委員是否同意讓這 5 個委員的提案也有機會說明提案旨趣？好，接下來就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李委員不說明。

請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我國政府基於照顧學生的政策目的，避免學生、幼兒及其家庭因經濟狀況無力承擔意外事故導致學業中斷，而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但是辦理至今有兩個重大的問題，第一，強制學生及幼兒納保的作法並沒有足夠的法律授權，現在只有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校或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至於學生應參加此保險成為被保險人的規範，則僅見於子法中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由此可見，比照政策保險強制納保的作法並沒有法律位階的依據，除了強制性不足，更可能有侵害人民財產權的疑慮。

第二，學保雖為政策保險，多年來卻採商業保險機制運作，一般商業保險的保費是依據個人風險與市場機制競爭而定，然學保卻是由主管機關主導，未能充分考量市場供需條件等等，且保險理賠率偏高，例如 103 學年度是 99.57%，104 學年度是 100.49%，105 學年度則是 96.23%，理賠的金額幾乎多過於保費收入，再加上行政管理成本，實際上的損失更高，導致保險公司不堪虧損而承保意願不足，近年來多次招標流標的困境非常明顯，105 學年度流標 8 次、106 學年度流標

6 次，導致金管會甚至需要年年協調，或動員保險公司來投標，等於是一種做公益的概念。

是以，我們完全都同意，朝野也有共識，讓學保回歸政策保險之屬性，以公辦民營之專戶基金模式及無盈無虧原則運作，由政府專戶負擔保費盈虧，盈餘納入專戶滾存之用，虧損則由教育部規編列預算填補，保險公司的投標僅針對代辦的事務費，獲利多寡助決定於自身的行政管理能力。

我個人的主張是，這個新制度能否被運行有幾個關鍵點應該切實執行，第一，公平合理的費率釐訂機制，要針對不同層次的學生訂定不同的費率標準，釐清各項給付內容、給付金額和限制事項；第二，嚴格的事後監督和經營管理；第三，妥善處理保險所生爭議，並公開爭議案件審議結果。最後，我也特別考慮到偏遠地區的孩子，以及較弱勢的年長者權益，強烈建議應該繼續由政府全額補助離島地區幼兒及學生的保費，針對 65 歲以上未能加入本保險而自行投保的學生，例如補校學生，也可以獲得政府一定比例的保費補助。以上是我個人對於這個版本提出的幾項建議，國教署也有進行過討論。等一下在逐條時，我們會再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釐清，期盼今天審查後能夠讓學保有完善的法制基礎，切實改善目前的運作困境，建立起優質且永續的制度，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柯委員不說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張廖委員不說明。

請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這裡要先感謝次長和署長，因為這真的是行政和立法最好的一次合作，在這一個法案上面我們看到了我們的合作無間。這件事情源自於去年的這個時間，因為沒有人願意投標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後來經過署裡的努力，好不容易請出一家保險公司願意來承保，承保之後雖然教育部給了它行政作業費的補助，但相對的，剔除掉一些重症孩童保險的機會，因為這樣，我們在這個地方為重症的孩子請命，當時我們就立下宏願，希望在今年之內完成立法程序，感謝署長和次長，我們今天已經將法案提案出來。但是我覺得後續要做的事情非常重要，因為這裡涉及到教育部的立場，它從原本的商業型保險轉成政策性的保險，甚至帶有社會保險的性質，這個需要政府強烈的支持，但是我滿遺憾的是今天沒有看到部長前來，部長在行政院開 0 歲到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的記者會，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主席，部長對這件事情的重視與否要看他有沒有出席會議，為什麼？因為這是我們立法院跟行政院一起通力合作，解決幾十年來不健全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我們把它從辦法提升到法律的位階，這麼好的立法意旨，我覺得今天是行政院應該出來表示我們真的有重視孩子。但是如果今天部長缺席，我只能講：部長，你是心虛的，你要不是因為個人的因素不敢來，不然就是對這個法案你並沒有真正想支持。

所以我在此建議主席，這個法案可以繼續審，我不去攔它，但是部長 9 點半開始開記者會，開完之後請他一定要趕回來，他如果不回來，我覺得教育部對這個法案的支持度不夠強，我們立法委員必須要審慎考量一下，這個法案是否要急著通過？雖然過去這一年來我們努力了很久，我希

望今天有一個圓滿的結果。所以我這邊再次懇求主席，這個從幼兒到補校的學生都可以照顧到，那麼重要的一個劃時代的法案，我覺得部長應該要親自出席，如果部長不親自出席，我覺得部長對這個法案的政策性支持是不夠的，所以我再次拜託主席，請部長開完記者會後一定要趕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學聖的提案說明。

跟委員會說明報告，本次我們所要審查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6 案都是由本會委員所提的案子，包括本席、李委員麗芬、蘇委員巧慧、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及陳委員學聖，目前並沒有行政院版進來，所以今天誠如陳委員學聖所說，本委員會非常重視這個過去俗稱為學生平安保險的學生團體保險，怎麼樣作為政策保險，讓它從行政命令辦法的位階級提升到由法律來加以保障。從 6 個版本都是由本會委員提出可見本會委員對此議題的重視，由於立法院可以主動立法，也應該主動積極制定人民所需要的法律，所以今天在委員會當中我們就針對這 6 個版本進行逐條審查，也請教育部要重視這個案子，因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行政院版的提案，在本院過去的立法例當中，甚至在出委員會後，在提交院會前，包括其他委員的版本或是行政院的版本隨時都可以再併案進來審查，我們在這裡也承剛剛陳委員的呼籲，請行政部門積極主動。

我們知道昨天下學年的學生團體保險已經順利招標出去了，這一點是差堪告慰啦！我們都很擔心開天窗，因此讓我們更加感到這個法案有其迫切性，這是剛剛陳委員學聖一再強調的，這個法案有迫切性。

陳委員學聖：所以部長應該要來。

主席：因為目前沒有行政院版，是不是徵詢委員會，還是依照本委員會 6 個委員的提案版本進行逐條審查？

陳委員學聖：主席，給你做一個意見參考，當時我做主席時，包括文資法、電影法都是委員版本，但是行政部門很重視，所以部長都親自出席，再依委員的版本提出行政部門的意見，我覺得那是行政部門對法案的重視。所以部長現在開記者會，我沒有意見，但記者會不會開到晚上，他 10 點開完結束了就趕快趕過來，這個法案不會馬上就審完，我特別再請部長一定要來，他來了之後不想見到我，我可以離開，但他對這個法案應該要重視，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學聖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了，委員會就開始……

陳委員學聖：請你裁示。

主席：你的意見充分表達……

陳委員學聖：請裁示要不要部長來。

主席：我們逐條都是進行委員會版本的提案，所以現在開始逐條審查。

陳委員學聖：不是，那行政部門誰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草案」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條文對照表	案	人提案	等	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鍾佳濱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	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	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	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	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名稱 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法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名稱 學生團體保險法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一、委員所提版本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鍾佳濱等17人、蘇巧慧等21人、柯志恩等17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李麗芬等22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名稱為「學生及幼兒園體保險法」(張廖萬堅等19人)。 四、委員所提版本名稱為「學生團體保險法」(陳學聖等19人)。
提會討論版本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李麗芬等22人)：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由各級主管機關共同以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辦理高、中、初等及幼兒階段學生及幼兒保險(以下簡稱本條例)，特制定本條例。	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與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與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法。依本法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維護學生團體保險制度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蘇巧慧等21人)。 三、增加本條例規定適用順序：「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張廖萬堅等19人)	第一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無	無	無	第一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與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與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法。依本法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無	無	張廖萬堅等19人於草案第一條第二項增列相關規定。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張廖萬堅等19人)：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規範主管機關大部 分委員所提版本均相同。 二、委員所提版本增列監理會設置(蘇巧慧等21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張廖萬堅等19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等人士組織、監理會；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由各級主管機關共同以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所辦理之保險。 二、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由各級主管機關共同以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所辦理之保險。 二、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第四條 本保險由下列各款單位投保事務：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代理人；若被	第三條 本法適用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法所稱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係指由各級主管機關共同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所辦理之保險。 二、適用本法之學校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第三條 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一、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四、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教育部指定之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由各級主管機關共同以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所辦理之保險。 二、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一、委員所提版本大致相同，但文字略有差異。 二、委員所提要保單位、保險人之名詞用法略有差異（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張廖萬堅等19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立法委員鍾仕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武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三、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實驗教育者。 四、幼兒：指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據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代投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代辦單位：代辦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之機關。	三、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實驗教育者。 四、幼兒：指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據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代投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主管機關。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代辦單位：代辦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之機關。	保險人已成年，則為其法定繼承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三、適用本法之學生：指在前款學校有學籍，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四、幼兒：指實際在幼兒園就讀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五、被保險人：指依據本法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代投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主管機關。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三、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四、幼兒：指實際在幼兒園就讀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五、被保險人：指依據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代投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主管機關。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三、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四、幼兒：指實際在幼兒園就讀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五、被保險人：指依據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代投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主管機關。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學萬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理機關。 七、代辦單位：代辦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理機關。 七、代辦單位：代辦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保險之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第五條 本保險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公司，代辦本保險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前項代辦之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之委託或政府採購，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五條 本保險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公司，代辦本保險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前項代辦之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之委託或政府採購，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五條 本保險得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代辦單位），代辦本保險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前項代辦之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之委託或政府採購，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五條 本保險由公、私營保險業承保，為保險人。本保險得視需要委託公營保險業承保；或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委託與本保險有關行政作業事務，代辦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 前項招標金額以不超過保險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保險業承保及代辦本保險之資格與條件、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內容、代投保單位配	第四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公司代辦。 前項招標委託代辦之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得標之代辦保險公司家數亦不以一家為限。 第一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保險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公司，代辦本保險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前項代辦之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之委託或政府採購，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一、本條文辦理方式大部分委員版本均相同，採招標與委辦兩種。 二、委員所提辦理方式僅有招標（陳學聖等 19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增加第二項代辦期間（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張學萬等 19 人、陳學聖等 17 人、柯志恩等 17 人）；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務者，應依本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及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務者，應依本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及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招標之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不得超過保險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保險由公、私營保險業承保，為保險人。需要委託公營保險業承保；或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業代辦與本保險有關行政作業事務，以一年為限。前項招標金額以不超過保險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招標之金額，係指第十一條所稱之代辦費用。保險業投標代辦本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一、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或保險公司，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二、財務業務健全，並有代辦本保險業務能力者。投標代辦本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務者，應依本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及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招標之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不得超過保險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依行政契約之約定，或招標結果決定之。	一、大部分委員版本文字略有差異。 二、委員所提版本訂定事務費之金額比例（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第六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四、委員所提保險業投標代辦本保險，應具備資格條件（陳學聖等 19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第六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本保險之代辦單位資格與範圍、辦理方式與內容、代辦契約、保險事故、除外責任、事務費之計算、事務費所生之利息、保險費之收取、代辦保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務收支，均免課稅捐。本保險之代辦單位資格與範圍、代辦契約、保險事故、除外責任、事務費之計算、事務費所生之利息、保險費之收取、代辦保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外責任、事務費之計算、事務費所生之利息、保險費之收取、代辦保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第二十九條 依第五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代辦保險相關事務者，應依本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及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第二項委託或政府採購，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本保險之代辦單位資格與條件、代辦期間與範圍、辦理方式與內容、代辦契約、保險事故、除外責任、事務費之計算、事務費所生之利息、保險費之收取、代辦保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之利息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由家長負擔。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由家長負擔。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由家長負擔。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由家長負擔。	第八條 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制教育者，或實際在幼兒園就讀之二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人，應參加本保險。 前項學校指下列之一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代辦單位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由家長負擔。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由家長負擔。	第四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保險），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委託保險公司代辦。 前項招標委託代辦之期間，不得以一年為限；得標之代辦保險公司，其數亦不得超過一家。 第一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其保險費得視各教育階段學生實際情形，採從人因素為原則分級之，代投保單位主管機關並得補助一定之比率。 第一項補助範圍外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繳納之程序時繳納。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負。	一、委員所提版本，保險費主管機關應補助一定比率、一定年齡、保險費全額負擔（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張廖萬堅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保險費繳納程序（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張廖萬堅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學校之名詞定義已明定於第四條第一款（蘇巧慧等21人）。 四、委員所提版本，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納保及保險費負擔（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張廖萬堅等19人、蘇巧慧等21人、柯志恩等17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張廖萬堅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七條 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費率審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費率審	第十九條 本保險以納保之參據。	第八條 本保險費	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	第九條 中央主管	一、大部分委員版本大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

[illegible]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u>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u>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所需之代辦費用。 前項純保險費應成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定之。委員應具有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有關辦理本保險行政程序所需之代辦費用，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招標決定之。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張廖萬堅等19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第十六條 代投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並繳送代辦單位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張廖萬堅等19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所需之代辦費用。 前項純保險費應成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定之。委員應具有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有關辦理本保險行政程序所需之代辦費用，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招標決定之。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張廖萬堅等19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illegible]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聖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低收入戶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者。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學校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低收入戶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者。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低收入戶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全額補助。	(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低收入戶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低收入戶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學萬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及代投保單位應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及代投保單位應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保險有依前條所定保險費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及代投保單位應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及代投保單位應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起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學專學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學專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四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單位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三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起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學專學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學專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四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單位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一、委員版本大致相同。 二、委員所提版本，保險效力、被保險人身分變動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蘇巧慧等19人、陳學聖等17人、柯志恩等17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轉學、休學保險效力（陳學聖等19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無	無	無	無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代辦單位。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代辦單位應通知代辦單位。	學生轉學時，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代辦單位。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代辦單位應通知代辦單位。	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該學生新代辦單位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代辦單位將該學生資料通知代辦單位。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代辦單位應通知代辦單位。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蘇巧慧等 21 人、陳學聖等 19 人)：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
無	無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照顧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無	第九條 基於本保險費率公平性及防範道德風險與逆選擇風險，對六十五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上，且風險程度明顯偏高之被保險人，得要求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燒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及專案補助重	一、委員所提版本，未明定本保險範圍(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未明定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保險限制(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一、委員所提版本，未明定本保險範圍(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二、委員所提版本，未明定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保險限制(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蘇巧慧等 21 人、陳學聖等 19 人)：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大手術保險金等。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及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得訂定自負額。 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除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外，均非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本保險得對每一被保險人各項保險給付累積之額度，訂定最高之限額。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及自負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所提版本，未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及國民小學學生在加保前已存在疾病（即既往症）列入給付範圍（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定之。 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八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六、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及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八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六、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及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十四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六、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及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殘廢給付。 三、身故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內容、等級及金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及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等。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及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得訂定自負額。 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除因	第八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六、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及重建手術保險金。	一、本保險之給付項目與委員版本大致相同。 二、委員所提版本，增列「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柯志恩等 17 人）。 三、委員所提版本，未明定「生活補助保險金」（蘇巧慧等 21 人），建議增列。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第十四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手術保險金。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保險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及手術費用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手術保險金。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給付事由時，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遭遇意外事故所致外，均非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本保險得對每一被保險人各項保險給付累積之額度，訂定最高之限額。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及自負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手術保險金。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四、委員所提版本，增定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保險範圍限定於意外事故所致外、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等（陳學聖等19人）。	提會討論版本	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保險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及手術費用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保險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及手術費用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另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與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所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保險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及手術費用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及手術費用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保險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及手術費用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重大手術費之給付規定，委員版本大致相同。 二、委員所提版本，明定最高給付金額（陳學聖等19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規定，各委員版本大致相同。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因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學謙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	第十八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第十四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醫療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藥癮治療、非外傷治療、預防性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六、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	第十六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規定，各委員版本大致相同，文字略有差異。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	第十八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第十四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醫療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藥癮治療、非外傷治療、預防性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六、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	第十六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其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費用。 三、掛號、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	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規定，各委員版本大致相同，文字略有差異。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慶萬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婉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婉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六、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七、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八、人體試驗。 九、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十一、病人交通、傷患運送、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十二、助聽器、輪椅、拐杖及		婉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常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夢謙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十七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請領保險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	第十七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情形，遇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之日起算。 請領保險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	第三十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如逾兩年仍於同一教育階段者，其請求權得不適用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逕延長至畢業日止。 請領保險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	第十六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請領保險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	無	第十八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請領保險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	一、本保險請求權規定，委員版本大致相同，僅文字略有差異。 二、增列「如逾兩年仍於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逕延長至畢業日止」(蘇巧慧等 21 人)。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 第十八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21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19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七條 代辦單位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代辦單位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第七條 代辦單位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代辦單位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第二十一條 代辦單位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代辦單位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第六條 代辦單位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代辦單位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第七條 招標之保險公司代辦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其業務與財務狀況，並與該保險公司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第七條 代辦單位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代辦單位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本保險會計規定，委員版本大致相同，謹文字略有差異。	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代辦單位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代辦單位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並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代辦單位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並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得標保險公司應於本保險生效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按季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保險賠款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資料提送至主管機關（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與審議會。	代辦單位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張廖萬堅等19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	第十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	第七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	第九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	第十三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應	第十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	一、本保險專戶設置規定，委員版本大致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前項本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代辦單位就其代辦期間代收之總保險費金額，扣除總保險支出後有所結餘時，應將其結餘納入本保險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代辦單位不負擔盈虧之責。	代辦單位所收取之事務費，如有結餘或不足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第二十條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保險人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應將結餘撥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17人、李麗芬等22人、蘇巧慧等21人、陳學聖等19人、柯志恩等17人)： 一、本保險應設置理賠爭議處理規定，委員版本大致相同，謹文字略有差異。 二、增列公開爭議審議結果(蘇巧慧等21人)。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應設置之理賠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應有獨立性的專家及家長代表。委員會所做成之法決，代辦保險公司應遵照辦理。前項處理如仍有疑義，本保險得委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查，相關費用由代辦保險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保險之爭議，得單獨或共同設立理賠爭議審議會，理賠爭議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代辦單位就其代辦期間代收之總保險費金額，扣除總保險支出後有所結餘時，應將其結餘納入本保險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代辦單位不負擔盈虧之責。	代辦單位所收取之行政事務費，如有結餘或不足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保險之爭議，得單獨或共同設立理賠爭議審議會，理賠爭議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林學聖等19人提案	設置學生團體保險基金。基金收支與管理，由主管機關定之。代辦本保險之得標保險公司，就其代辦期間代收之總純保險費金額，扣除總理賠支出後有所結餘時，應將其盈餘納入學生團體保險基金。若有不足時，亦由該基金填補之。代辦保險公司不負擔盈虧之責。	代辦保險公司所收取辦理本保險行政程序所需之代辦費用如有結餘或不足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應設置之理賠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應有獨立性的專家及家長代表。委員會所做成之法決，代辦保險公司應遵照辦理。前項處理如仍有疑義，本保險得委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查，相關費用由代辦保險公司負擔。
立法委員蔡巧慧等21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前項本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代辦單位就其代辦期間代收之總保險費金額，扣除總保險支出後有所結餘時，應將其結餘納入本保險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代辦單位不負擔盈虧之責。	代辦單位所收取之事務費，如有結餘或不足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應設置本保險專戶。前項本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其代辦期間代收之總保險費金額，扣除總理賠支出後有所結餘時，應將其結餘納入本保險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代辦單位不負擔盈虧之責。	代辦單位所收取之事務費，如有結餘或不足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前項本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代辦單位就其代辦期間代收之總保險費金額，扣除總保險支出後有所結餘時，應將其結餘納入本保險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代辦單位不負擔盈虧之責。	代辦單位所收取之事務費，如有結餘或不足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果。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理賠爭議審議會所做成之理賠決議，代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保險施行日期規定，委員版本大致相同。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監理會為前條第一項之審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訂定。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鍾佳濱等 17 人、李麗芬等 22 人、蘇巧慧等 21 人、張廖萬堅等 19 人、陳學聖等 19 人、柯志恩等 17 人)：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監理會為前條第一項之審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訂定。					保險法已有相關監理及罰則規定，建議免增定，理由如下： 一、本部版設保險費審議會，依據理賠率、事故發生比率等保險專業計算保險費，並採無盈無虧精神永續經營。 二、本部將依條例授權擬定子法，保險人須依規定辦理本保險，保險人如為保險公司，受保險法第 148 條主管機關之監理規定之約束，有保險中央主管機關作相關查核。
		前項規定之抽樣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綜上，增定本條例適用順序，可免制定本條文。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或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u>建議免增定，理由如下：</u> 對於學生或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之罰則，建請審酌。
		第二十四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罰鍰由各主管機關處罰之。					<u>建議免增定，理由如下：</u> 一、依現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金額，身故給付 100 萬元、失能給付最高 100 萬元、住院保險金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 5 萬元、傷害門診每一事故最高以 5 千元為限。 二、現行運作下，未有詐保事件產生，是否訂定詐保罰則之需，宜請再討論。
		第二十五條 代辦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u>建議免增定，理由如下：</u> 一、建議增定本條例適用順序，保險人為保險公司適用保險法相關規定。 二、保險公司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第 168-1 條、第 171-1 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					<u>建議免增定，理由如下：</u>

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立法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立法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提案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各委員版意見彙整	提會討論版本
		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下： 本條文是否須明定強制執行，建請審酌。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免增定，理由如下： 本部將於子法擬定中邀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併同參與與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視實際需要調整大小 (A4 或 A3)。
2. 立法委員提案採納情形或不採納之說明，請就不同版本之立法委員提案，分別填寫；其有相同回應意見可合併敘寫。採納情形部分，應敘明立法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之差異；不採納之說明部分，應詳細分析立法委員提案無法採納之原因，條列簡明說明，並積極與提案委員溝通，掌握委員不同立場。
3. 各條文欄位欄寬應一致，以利條文檢視比對。

保險法相關條文

第 148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擔任；其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前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為下列行為，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令保險業提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 二、詢問保險業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
- 三、評估保險業資產及負債。

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或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
- 二、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148-1 條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8-1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1-1條

陳委員學聖：主席，請裁示部長來不來。

主席：我們委員會審查法案，行政部門至少要次長以上到場說明，這是過去的成例。

陳委員學聖：所以部長不來，是不是？

主席：目前是次長以上，次長以上包含你說的選項，對不對？

陳委員學聖：不對，部長親自來是好事，我今天不會為難部長，你放心，請部長來，我不會為難他，不會讓他掉入虎穴，你放心。

主席：好事每天都會發生，我們現在進行有意義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來好不好？主席，不要護航護太多。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與協商。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說完就好，記者會結束之後，如果部長還是沒有來，後面又沒有其他行程，我只能說我覺得部長真的不重視這個法案，署長，我們就會等部長來再把它通過，謝謝署長的辛苦。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我們就依照這本大本的進行討論，因為有 6 個版本，所以我們已經整理為提會討論版本，依例以提會討論版本的順序進行處理，就是這本大本的最右邊的欄位——提會討論版本，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 6 個版本的條文內容。

首先處理名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請問各位，對名稱是否同意？

陳委員學聖：我本來是沒有意見，但是因為部長沒有來，所以名稱我要暫時保留，等部長來命名，好不好？

主席：我們包括有……

陳委員學聖：我的名稱跟大家不太一樣。

主席：我知道，我們有鍾委員佳濱的版本、李委員麗芬的版本、蘇委員巧慧的版本、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陳委員學聖的版本以及柯委員志恩的版本，剛才陳委員認為名稱要暫予保留，請問委員會各委員，大家認為名稱是不是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陳委員學聖：不好，我要等部長來命名，我要跟部長溝通。

吳委員思瑤：本席同意照委員會版本。

陳委員學聖：我堅持保留協商，一定要等部長來，我要跟部長討論。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本席想向陳委員學聖建議，我們就具體的來討論這些法案，因為我覺得其實學保條例對孩子們非常的重要，過去是社會保險，但是因為只是一個辦法，在發包的過程中會出現一些問題，所以現在我們要來立法，召委排這個案子，我覺得是很好、很恰當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具體的來討論，儘快完成立法程序。另外，本席也要強調一點，意外傷病會造成家庭經濟的負擔加重，我相信你也了解，針對偏遠地區家庭有狀況的小孩，我們更需要制度化的支持，所以我覺得要由國家立法來將社會保險委辦，我們現在就具體的來討論，趕快完成這件好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蔡委員，本席在 1 年前就率先提出這個案子，所以我這 1 年來都很關心，但是我覺得法律名稱非常重要，因為名字會決定一個人的一生，所以我主張要等部長來再決定名稱，因為他是大家長。主席，本席只堅持這一點，其他的我都不堅持，我們等部長來再決定名稱好不好？

主席：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條文雖然不多，但是有 6 個版本，本席希望能夠趕快順利的完成審查，如果委員還是有意見，照往例就交付朝野協商。

陳委員學聖：好。

主席：那名稱就先保留，最後在全部的條文都討論過一遍之後是不是要全案交付朝野協商，本席當然一定會尊重陳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好。

主席：名稱的部分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條。提會討論版本第一條：「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提會討論版本第二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張廖委員萬堅的版本有一些不同的地方，我們已經把第一條拆成第一條跟第二條了。

第二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提會討論版本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這裡面已經有綜整鍾委員、李委員、蘇委員、張廖委員、陳委員、柯委員等版本的內容。

大家看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同意把各委員版本的第二條，列為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三條？委員會同意，第三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提會討論版本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本條同樣也有綜整 6 位委員的版本，條目是第三條，提會版本是列在第四條。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委員所提版本大部分在第六款都是寫「代投保單位」，這裡改為「要保單位」；第七款以前是「代辦單位」，你們變成規定「保險人」，這是因為法律上有一定的用字嗎？

主席：應該是保險法。

柯委員志恩：保險法是這樣規定嗎？因為我們一般在口語上是講「代投保單位」，這裡這樣規定是為了跟保險法一致嗎？

黃委員國書：保險的行為大概就是有保險人、被保險人，保險人其實通常就是出錢的人。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想今天大家都有共識，就是要將學保定位為政策保險，依第五條規定，保險人可能是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保險公司，你們在第四條第七款將保險人直接就定義為辦理這個保險的保險公司。本席有一些疑問，因為在這樣的架構底下其實就是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這個保險公司其實就是代辦，你們之前的報告也是這樣寫，可是提會討論版本是明定保險人為保險公司，那你們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學保的概念應該就是比較重在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這樣看起來你們教育部只是多了一個專戶，如果專戶沒有錢了就撥錢下去，這樣你們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你們說要委託健保署或勞保局，那有沒有詢問過這些單位？他們的意見是什麼？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是有連動的關係，所以要跟第五條一起來看，就像洪委員所說的，第五條跟這一條要定義的部分有關，像代辦單位就跟第五條有關，以前你們只是把行政作業事務交給外面的人來做，現在幾乎全部都是由外面的公司去做，所以你們教育部整個角色都完全沒有了，全部都委託外面去做，所以這就牽涉到第七款從代辦單位變成保險人，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一併就這個程序予以釐清？以後是不是完全由外面的人來做，就是跳脫過去只限於行政事務的方式而全部都委託外面來做？

主席：因為第四條的名詞定義跟第五條的整個架構有一些不同，請教育部完整的說明辦理的機制跟型態，這樣委員就可以理解這些用詞的區隔。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一，關於今年已經完成招標的學生平安保險，教育部跟各縣市政府都是主管機關，

我們負責補助三分之一的經費，至於要保單位大概跟目前一樣就是學生、幼兒所就讀的學校或教保機構，今年承保的保險公司國壽是保險人，學生是被保險人，在這個草案裡面的第四條基本上還是維持這樣的架構。因為整個新制的架構在委員提出來的時候還沒有完全釐清，針對保險人的定義，教育部、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公會、保險公司等做了很多的討論，最後確定保險人就是承保的保險公司來擔任，當時我們確實有在考慮是不是要規定保險人為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在討論的時候是有這樣的選項，教育部有徵詢過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學校的意見，他們對於由主管機關、學校擔任保險人有所疑慮，在我們跟金管會保險局協商之後，最後確定由保險公司來擔任保險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委員的提案裡面規定，保險人除了保險公司之外，還有一些機關、公營的事業機構可以做為代辦單位。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確實誠如委員所說的，關於代辦單位，我們當時有研議是不是要把健保局、勞保局納進來，雖然沒有跟他們討論過，但是據我們初步了解，勞保局跟健保局都有各自主管的業務，如果要單獨承辦學生平安保險，一方面沒有進行協調，另一方面確實有一些困難之處。至於公營的事業機構，目前大概只有財政部下屬的台銀人壽，它是公營事業機構，也是保險公司。所以在統整意見之後，我們就將保險人界定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當然就包含了公營事業機構即台銀人壽和民營的保險公司，但是就把勞保局和健保局排除在外了。

基本上，我們教育部希望未來的保險人還是透過以招標為主的方式來進行，我們今年度的學生平安保險在昨天第一次就順利招標出去，基本上大概是照這個條例版本的架構來運作，只是最後的財務支付責任我們是用專戶來做處理，其他的部分就是跟今年度的架構大致上是一樣的。今年的架構是由教育部、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大家一起協商出來的，大家也認可這樣的制度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制度，所以在昨天第一次就順利招標出去，這是在這四、五年來第一次順利招標出去，而且價格也從去年的 567 元降到今年的 525 元，減少了 42 元，既減少政府的支出，也減輕家長的負擔。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了要保單位、被保險人、保險人等名詞，基本上，這些都是按照保險法的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剛剛次長已經有完整的說明了，包括第四條、第五條整個架構，像第五條就是參採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我們是在今天審查這個草案，次長說昨天順利招標出去是因為根據這樣的雛型來跟保險公司談……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根據去年的招標情形，然後再做一些精進，最後調整成今年這樣的模式。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覺得照昨天的方式來運作是很 OK 的？

林次長騰蛟：對。

柯委員志恩：昨天就是根據這樣的精神？

林次長騰蛟：對，下學年度的招標作業有順利完成，但是這個條例還有一些需要精進的地方，因為今年度的學生平安保險是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所以盈虧還是由保險公司負責，但是在這個

條例通過以後就會有一個專戶，由政府來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保險公司就沒有盈虧的問題了，謝謝。

主席：次長說明得非常清楚。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所以今年保險公司已經沒有盈虧的問題嗎？今年還是有這個問題嗎？

林次長騰蛟：今年還是有。

主席：就是有風險。

洪委員慈庸：剛剛主席有提到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問題，可是我想這跟學保的概念還是不太一樣，這是一個政策沒錯，可是只是強制要投保，其實還是商業保險的模式，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有點奇怪。剛剛次長說對於保險人的定義在之前也有討論過，你們覺得有疑慮，可是次長沒有說清楚有什麼疑慮，大家各自有他們的疑慮，金管會也沒有說明你們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想法或意見。次長的意思是說健保局跟勞保局也不想要幫你們嘛！對不對？他們有自己的業務，你們有提出需求，但是他們沒有答應要幫你們做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委員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所以有委員提出版本，事實上，我們還來不及提院版，所以我們鎖定在將來的承保還是以現在的保險公司為主要的承保單位，雖然教育部在研議的時候有把勞保局、健保局列為可能、潛在的承作單位，我們在剛開始是有這樣想，但是沒有實際去進行洽談，所以在今年由保險公司來承作也都能順利完成招標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希望採這樣的運作制度，這樣的制度會比較適合。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剛剛次長一直提到是由政府來承擔最後的風險，本席想要請問這個風險制度到底是由誰來管控？這部分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後面的條文有規定，可是我想先提出來，因為剛剛次長有提到，現在是由政府來協助承擔風險，這樣保險公司到底要承擔什麼風險？他們是穩賺不賠嗎？你剛剛這樣講會引起誤解。過去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法律，所有保險公司就要承擔較大的風險，盈虧自負，可是真的會虧嗎？其實也是要打上問號，除非發生了非常重大的事件才有可能虧啦！但是在每個學校招標的過程當中，因為價格的問題，所以有很多保險公司不願意承擔風險，在我們做了這樣的處理之後，保險公司的壓力變小了，因為是由政府來協助承擔，所以我覺得我們等一下在審查到第九條的時候就要講得很清楚，否則因為今天的會議都有進行直播，剛剛次長這樣講會讓大家誤以為保險公司就不用承擔風險了。我覺得等一下在審查到第九條的時候次長要講清楚到底要如何進行管控，在這樣的風險制度裡面保險公司要承擔什麼樣的責任，否則就會變成保險公司穩賺不賠啊！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四條，剛剛有提到整個精神可能是在第九條的審議機制上怎麼樣避免風險轉嫁的問題，請金管會代表說明。

蔡組長火炎：有關這個條例，當然我們在這整個過程中也有跟教育部做了很多的討論，制定這個條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解決過去學保招標多次流標的問題，我們也有向業者進行了解，其實業者最主要是在意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承辦學保所產生的業務虧損；第二，在一些爭議案件的

處理上，有些家長是爭執學保的給付條件，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由教育部這邊來主導，所以業者會比較希望這個爭議處理的機制能由教育部主導並建立一個爭議調處機制。所以我認為這個條例的重點就是要解決保險業者所在意的這兩個問題，至於未來要用什麼樣的模式來運作，我們就尊重教育部的政策。

主席：這樣的話，因為第四條定義的部分差異有限，我們先確認第四條，接下來第五條、第六條到第九條，大家可以再做更充足的討論。報告委員會，第四條所訂本條例用詞、定義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條：「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其他委員的版本分別列為第五條或第四條，且大部分已參採在前面條文跟本條文當中。請問各位，對於第五條提會討論版本的內容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第五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接著處理第六條：「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委員也有分別提出第六條或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條條文內容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對法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教育部，因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非常重要的，全部的精神就在這裡，這是一個框架而已，如果這整個法的關鍵部分是在這個子法，你們要怎麼定？所以這個子法屆時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我建議主席要稍微審查一下，你用備查很危險，因為所有的精神全部都在這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一條如果將來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根據第六條由教育部來訂定相關事項的辦法。以目前來講，我們雖然沒有定到像條例這樣法的位階，但事實上，我們目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幼兒的保險就有現行的辦法，一方面我們會參採目前現行辦法，同時根據該條例再做一些調整，並將這個辦法的部分相關條文納到條例的位階，但有些會根據我們目前辦理及條例通過等最新的狀況，而去調整辦法。謝謝剛才陳委員的關心，我們未來會審慎訂定辦法，也會循程序辦理完成備查。

主席：好，謝謝。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確認一下，因為從剛剛討論的第五條，到現在第六條，以及第二十條其實是有

邏輯的。我們現在規定招標或是簽行政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應設置專戶，所以它是以無虧無盈的方式來辦理。但是在第六條又規定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你們認為未來跟現在一樣是一家，還是你以後有可能會分多家辦理？我覺得可能你要講一下，因為如果你給它的只是事務費，未來想來辦理的可能就會多了，就不會像現在，因為以後沒有虧損的問題！所以，未來是由同一家還是會由多家來辦理？如果是由小家公司來辦理，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請次長作說明。

主席：非常重要。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未來在學生保險的費用當中會有兩種費用，一個是作業費，即作業事務費，這個部分是由政府來支付作業費，就是辦招標，得標廠商依政府給了這個招標作業費來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另外一塊是保險費，保險費跟目前是一樣的，家長跟學生負責三分之二，政府補助三分之一，這個保險費收入的部分在我們後面的條文規定要有一個專戶，都會存到這個專戶裡面；基本上是由專戶來支應這樣的費用，如果年度有結餘的時候，經費就會回到這個專戶裡面，萬一這個經費已經用罄的話，就再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做支應。

其次，在我們目前第六條裡面提到政府是以作業費來辦理招標作業，辦理招標或行政委託基本上會有兩種作業方式，一個是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另外一個是用行政委託的方式來處理。辦理招標的部分就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若像昨天的部分，第一次要有至少二、三家來投標，再由其中一家得標，如果只有一家來投標就會流標，流標到二標、三標以後，才有辦法繼續標，所以基本上完全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處理，完全是按照保險公司的意願來辦理招標，招標的家數也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至於行政委託的方式，主要是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例如台銀人壽。我們當然不希望有這種情況發生，如果按照政府採購法，一直流標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有公營事業的保險機構，像台銀人壽，將來我們可以用行政委託的方式，以契約委託台銀人壽辦理招標，以確保大家所關心的學生平安保險都能很順利的有保險公司來承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提醒剛剛洪委員是問你們在商業保險公司招標的時候會不會有複數決標的情況？大家很關心的是這一個問題，剛剛次長沒有講到這個部分。

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請次長一併答復。

張廖委員萬堅：好，等一下再一起答復。文字上用「或行政契約」，這個有沒有先後次序？是一定要先招標，招標的情況不順才用行政委託，但是這個法條好像並沒有那個意思，所以他也可以不經招標，直接做行政委託嗎？

主席：視需要。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視需要？譬如剛才洪委員提到，以後會不會委託二、三家？有沒有可能？這是我的疑問。

主席：了解。張廖委員的疑問為是不是優先以商業保險公司方式或是可以視需要直接逕用第二款的方式，找公營保險公司以行政委託的方式締結行政契約？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關心的其實在於理賠的部分，我們接到很多的案子都是在最後理賠的部分發生爭議，剛才金管會也有提到，現在保險公司所擔憂的也都是在理賠的爭議。理賠爭議其實每次一定都會遇到，到底這一個平台要怎麼去建立？你把理賠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我們的政府究竟在理賠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每次發生問題之後，由保險公司自己去跟學生、家長溝通協調，我相信沒有一次可以得到圓滿的答復，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強制力去介入？如果沒有，最後家長、學生永遠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理賠，之後就是不了了之，這個部分應該由誰來承擔？因為過去都是如此，既然我們現在給予保險公司最後風險的協助，那麼在這一塊我們是不是可以給予更多的裁處權責？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相對性的，我們給它更多風險的協助，在理賠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給予家長更多的保障？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就剛剛 3 位委員的詢問一併答復。

林次長騰蛟：我簡要說明一下，待會再請李處長補充說明。陳委員所關心的爭議處理機制，在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委員可以參閱第 24 頁。

邱署長乾國：我補充報告，張廖委員所詢問的第六條採購和行政契約有沒有先後的問題，依照條文設計是賦予多種的可能和彈性，並沒有一定要誰先誰後，但是一般來說，我們在作業上還是會先從採購招標開始做，就是為了保留一點彈性，這也是過往的經驗，如果只有一個方法，當這個方法失靈的時候可能就會承擔很大的風險，所以我們增加了一個不同的辦理方式。

第二個，在整個採購的部分，現在的條文裡面並沒有特別規範一家或多家，這是剛才洪委員所詢問的部分，未來在執行面，我們在整個規定的訂定也有可能思考是否有複數決的方式，但是這個在子法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討論，目前整個母法的設計這個可能是存在的。

第三個，針對陳委員所詢問的，主要的規範在兩個地方，其一在第八條，其二是次長有提到的第二十一條。第八條在理賠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審議會，由我們訂定整個保險的金額、給付責任、範圍、項目等等，再經由審議會公告，所以可以讓它儘可能明確化，當然若在執行過程還是有些爭議產生，我們也訂了一個爭議處理機制，能夠解決目前現場我們所遭遇到的困境，是用這樣的設計方式來解決，謝謝。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可能都沒有在基層面執行過，我們每一次遇到學保爭議絕對不是用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就可以解決，第八條和第二十一條會發生更嚴重的問題，也就是你讓保險公司更有法的依據，當我沒有辦法接受它所開出來的給付條件，你賦予它權利可以直接進入法院調處，進到法院，學生家長誰有辦法跟它去走法院？我相信未來保險公司可能有更大的權利，不同意就進行調處、就上法院，所以第八條和第二十一條只是給保險公司更大的權利，也縮小了所有家長的權利，我真的要提醒這個問題。現在的第二十一條是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彼此接受第八條的給付責任、給付範圍、給付金額，那麼你們就可以進行所謂的聲請法院調處，亦即進入法院的調處機制。請問調處機制是由誰來主導？是由各級學校、各級機關（教育局、縣市政府）做調處嗎？到底由誰負責這個調處？這裡有但書調處不成就進入到法院，這等於是第三個部分。我敢說未來到法院的調處可能會一堆啦！沒有一個學生家長有辦法跟它去法院，最後都是不了了之。因為只要保險公司一採強硬的態度，就是進入到第三階段，不要說沒有！我們都在第一線

，我要提醒你們一定會如此，你們要如何防堵？我要了解的是怎麼防堵？

主席：邱署長說明後，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邱署長乾國：謝謝委員的提醒，在第二十一條有提到爭議處理的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會把委員的提醒放進去，不會讓家長居於弱勢的一端，一下子就要到法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整個調處還是會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的一個爭議處理機制，因此謝謝委員提醒，但是我們一定不會讓家長一下就到法院去，因為對家長來說也是弱勢跟不公平的，我們在這個地方會妥適處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還是要提醒署長，你們在訂辦法的時候要多考慮一些事情，如果保險公司的型態及規模比較小的時候，其服務據點、人員可能沒有辦法那麼的好。剛剛陳亭妃委員講的現在實際面的問題，可是我想到的是未來這個法修下去之後，我們會有一個專戶，就是它不用負擔盈虧，所以我想未來它可能會更願意給付，它也不要處理爭議了，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也要更小心，會不會讓理賠更具浮濫？因為以後它不用負責虧損，所以它可以給付的就給付，根本不用太去爭執這些東西，因為未來是政府要承擔後續的經費，這個問題還是要提出來，未來理賠浮濫的問題會不會產生？

主席：謝謝陳委員和洪委員提出的兩個面向，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這裡面有二個問題請國教署注意，第一個，有時候理賠金額不是很高，但其所要的單據、證明文件非常繁瑣，尤其是需要醫院的證明，有時候來來回回花的錢、花的功夫還超過理賠金額，這個事情過去就常發生，但在我們新法立過以後能不能免除？是否在多少金額以下可以簡化一些理賠程序？但又不會浮濫，在兩難中間你必須要考慮實務面。

第二個，學校有沒有專人協助這個事情？會是校務還是其他人？絕對不要放任家長或老師自己來處理，因為畢竟他們不會累積經驗，家長碰到孩子有這樣的一次經驗就了不起了。我認為學校要有專人協助，但是誰能夠協助這個事情？如果學校能有一個專人，比如校務或其他人，他了解整個流程、程序，可以讓家長不要隨便瞎跑，也減少理賠過程中的一些爭議，這一點特別請教育部能夠注意，謝謝。

主席：委員都多次提醒，有的擔心保險爭議的調處、協調，家長會居於弱勢，有人擔心因為保險公司沒有負盈虧的責任，所以給付、理賠會過於浮濫，也有委員強調學校方面是不是能由專人負責協助，請教育部統一回應。

林次長騰蛟：我來回應一下，待會看署長要不要補充。第一個，委員擔心會不會有浮濫的問題，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設專戶，由政府負責最後支付財務責任所必須關心的問題，所以剛剛已經通過的第二條，我們有特別提到本條例未規範者，依保險法之規定，所以這些保險公司基本上有受保險法相關的規定，然後來做相關監督管理機制的處理。當時我們跟金管會、保險局就有關是否適用保險法的規定有做一些討論，最後還是希望能夠按照保險法的規定，對於承作的保險公司具有這樣的約束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也希望能簡化這個作業程序，方才委員提及過去可能有一

些書面的往返或是累積很多書面資料，事實上，今年承保的保險公司已經做了很大的簡化，所以包含學校、老師、家長申請的部分，基本上，在網路平台上就可以處理大部分的作業。過去保險公司必須到學校取件，偏遠地區的學校可能會造成人力上的負荷，保險公司已經在系統上做了優化處理，所以老師、學生可以直接在電腦網路平台上做一些申請作業，簡化了相當多程序，今年的作業已經採取這種方式了。

邱署長乾國：整個行政簡化的部分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方才次長也有說明，現在就是朝向系統的方式、用資訊數位的方式來協助。另外，關於浮濫的問題，第十九條有一些管理的規定，在保險人要辦這個業務的時候會有一些區隔，再來是第二項，他還是要依照我們規定的格式、時間，把一些保費、理賠跟相關指定的資料送到主管機關，這部分我們還是會來看，對於方才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這個地方做一個監管，謝謝。

主席：現在回到第六條，後續幾個條文都還會繼續深入討論。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我們已經參採其他 6 位委員的版本，然後把它簡化成這樣的條文，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第七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主管機關補助之比率，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想先確定一下，原本第二項的「第十條所定一定年齡」是不是把它刪掉了？關於第八條，昨天我們跟署長溝通是說要跟第十條連動來看，請大家看第十條，原本是規定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保費應全額自行負擔，那時候就覺得這樣有點老年歧視，那時候有考量到，若是超過 65 歲以上的人，就是有一定的年齡，可是我們有查過，65 歲以上的部分目前只有 300 人而已，全國也不過只有 300 人，原來把第十條的部分放進去的話，這些人是被排除在外的，現在第八條、第十條的規定是 65 歲以上的部分也都全額由政府負擔，沒錯吧！

邱署長乾國：昨天在拜會的時候委員有一些提醒，關於這部分，本來一定年齡以上是要全額負擔，委員提醒這部分如果人數不多，是不是也由政府來照顧？但是這裡不是說全額補助，後面有全額補助的相關規定，像低收的部分就是全額補助，這種補助會訂一定比率的補助，106 年以前是補助三分之一，現行也是補助三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所以也是比照一般學生，保費是由主管機關補助一定比率，我沒有說要全額，但他們就是跟其他學生一樣啦！

邱署長乾國：是的。

柯委員志恩：就是沒有排除這些所謂一定年齡的人。

邱署長乾國：對。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如果人數不多，其實這也是比較符合公平的原則。

邱署長乾國：所以我們有參採這個意見。另外，關於本條最後一項，當我們在訂相關規定的時候，委員也提醒我們，有些東西可以委託專業機構來幫忙，不一定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我們有參採這個意見，於是就納入最後一項。

主席：根據行政部門的說明，這裡面保費的部分並沒有年齡上的差別，但是在給付的時候是會做個區隔。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條：「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6 位委員有類似的條款，我們把它綜整成第九條。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關於方才本席所提的問題，次長說第九條會討論到，可是第九條寫得很簡單，最後的風險責任是由我們的基金來協助帳戶的處理，那保險人（即保險公司）到底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本條規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我看不懂到底它應該有什麼樣的責任，過去說它要承擔所有風險，現在風險的部分是由政府來協助承擔，那請問它只是辦理行政業務嗎？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有關第九條的部分。

李處長嵩茂：關於方才委員的垂詢，在大的框架上，保險公司今年發包了，就如同剛剛次長講的，它就是純一般的商業保險，這個機關就是帶學生去買保單，接著就回到所有保險的風險，由保險公司來承擔，它來做再保險的分攤等等的管理，自負盈虧，這個保險費其實包括了純保費，剛剛講的風險的部分，也包括行政的作業費用，是整包都在裡頭，我們一般買的商業保險之架構都是這樣子的。

這次的調整是把它調整成最後的損益是由機關來負盈虧的最後責任，不過因為這三百多萬人的保險服務不涉及招攬、核保，但是關係到剛剛洪委員等所關切的，光是在理賠就很專業了，之前是擔心會虧損，那它會不會太嚴？現在又說是機關負擔虧損，那它會不會太鬆？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們才讓它又回到保險公司來擔任保險人，因為保險公司擔任保險人，它是受到整個保險法非常嚴密的財務、業務跟人員專業資格的監督管理，前端沒有所謂招攬跟核保的問題，但是理賠的時候，它就必須回到保險業裡面所管的保險、核保、理賠作業的專業規範，它必須符合那個規範，如果違反那個規範，不論太寬鬆或太嚴苛都是違法的，為什麼我們說沒辦

法用機關當保險人和保險法脫鉤，因為用機關當保險人和保險法脫鉤了以後，就等於要像勞保和健保一樣建構一個非常完備的規範及人事制度，但是這個市場規模還不到 20 億元，服務的幅員卻非常廣，有 300 多萬人，人數非常多。在立法政策上，經過評估以後，學保經營這麼多年來都是用商業保險的架構。其實我們有很多政策保險，像公有建築物，必須強迫投保意外險也有政策意涵，但不代表一定要自己開保險公司執行這個政策，只有勞保、健保以及一定條件的軍保才有辦法做這件事情。歷年來，我們就是去買保單，但在買保單的過程，就出現剛才金管會所提的財務面會虧損、爭議處理面有問題等等，而這個立法架構就是解決現行問題，因此仍保留前端的商業保險架構，所有前面的理賠、人員管理及紀律都回歸到金管會非常嚴密的、高度金融監督管理的法體系裡面運作。

委員非常關心這個純保險的保費風險分攤，最後就不是保險公司了，雖然我們說保險人是他，但在最後清算時，整個事故、醫療風險的最後承擔者變成是政府，所以他們做的就是代辦。前面我有提到發包金額，今年的發包金額是每一個學生多少保費，包括純保費，算起來有十幾億元，但未來可能不到十幾億元，可能只有 1 億元，就是行政事務費，因為他們就是協助做行政事務，只是在理賠的過程，前端就如同自己在賣保單一樣，必須符合金融監督管理的紀律，和現行理賠作業是一樣高度監理的，所以他們負擔的不是那個風險最後的損益。委員剛才提到未來這個法通過以後，保險公司就不再負擔因為保險事故風險產生盈虧的責任，因為是政府買單了，他們就只處理前端的行政事務，負責服務這三百多萬人，然後收多少行政服務費用，而這個行政服務費用是透過招標方式得到，概念上大概是這樣。

至於理賠的部分，大家很在意的是以往因為擔心虧損，所以會很嚴苛，但是未來在第二十一條設計的調處機制，可能很希望學生的理賠是合理的範圍內，因為最後盈虧由政府負責，所以保險公司也不會那麼為難了。其實保險公司在以往會發生比較大的爭議是既往症，保險法明文禁止帶病投保，這是不理賠的，可是我們將其架構在裡面，他們會擔心理賠就違反商業保險的法律規定，可是這有政策意涵，所以這次規定就是要理賠，因為在保單裡面列有一定條件的既往症可以帶病投保，用這個方式做的話，以往會發生爭議的類型就可以降低。另外，我們重新建立的調處機制也會跟專業的金保法裡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在這樣的架構下，未來訂定子法的過程中政府機關就要適度介入處理，這樣就可以把現在面臨的財務爭議及理賠爭議控管在一定風險範圍內，這就是整個立法政策及技術的架構。

主席：非常完整的說明，各位委員都了解了。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要確認剛才你所說的帶病投保，也就是重症兒這一塊有納進去。

黃委員國書：我也要確定一下，既往症可以投保？

李處長嵩茂：對。

黃委員國書：也在理賠範圍內。所以，這套機制和傳統的商業保險有一樣的地方，也是要在金管會的架構下運作，但保險的寬度比商業保險還寬，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討論到後面的條文。

林次長騰蛟：我們現在規定的是學生和幼兒都是被保險人，只要具有學生身分，即使有疾病，包含

帶病投保都包含在這裡面。

主席：第七條已經規範進去。

在場人員：第十三條。

陳委員學聖：不要投保從寬、理賠從嚴，到最後還是假的，這一點要先講好。就是不要投保時從寬，好像全部都納進來，但到了要理賠的時候卻是斤斤計較，我們特別強調這次有社會保險的意義在裡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提會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一定之比率。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第七條賦予強制投保的法源依據，第十條則是規定保費的繳交，但如果家長拒繳會怎麼樣？我們的健保和勞保有非常完整的體系，對於不繳保費者都有一定的處理方式，但對於學保會怎麼處理？我都覺得教育部的法令充滿了愛，就是有規定，卻沒有後續的罰則或處理機制，如果家長不肯繳保費，是回到一般保險法的規定，不繳費就沒有效力嗎？還是有什麼樣的後續處理機制要求家長一定要繳？對學童權益又有什麼影響？所以本席要請教育部和金管會說明家長如果拒繳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保險費會在每一學期註冊時和註冊費一起繳，如果有家長沒有繳費，我們會先看學生家長是否有困難需要幫忙，其實我們有很多協助機制，如果有困難就和政府說，我們會幫忙。其實在每一學期註冊前我們都不停地說，不管家裡有多困難，都請把孩子送到學校去，不要讓孩子因為經濟因素失學，所以我們會先看是否真的有困難需要幫忙，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還是會和家長溝通，關於這個保險，其實政府負擔很大一部分，我們負擔三分之一，所以家長一學期繳一百多元，和得到的保障相比是非常划得來的，但如果不加保就沒有得到後面的保障，所以不繳費對家長的損失比較大，而且是差很多。

黃委員國書：小朋友入學是義務，地方政府都有強迫入學委員會，但學保的保費是不是強迫一定要繳？有沒有強制性？就像學費、學雜費是強制一定要繳的。當然，如果家長繳不起，有社福政策可以幫忙，但如果是遇到家長抗拒不繳呢？因為對學生保險制度有疑義，覺得不需要學生保險，只要有商業保險就好，而且也已經買了非常多保險，當然這一定是少數，但剛才洪委員提到的也是這個意思，如果家長抗拒不繳，我們有沒有其他作為？因為我們對小朋友入學有強迫入學委員會，那對於拒繳的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

洪委員慈庸：剛才署長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家長應該不會拒絕，可是就像黃國書委員說的，家長就是不喜歡這個制度，覺得這個制度對他而言沒有用，反正就是拒絕，那拒絕之後呢？就是我剛剛講的，不管是健保或是汽車的強制責任險，它都有一定的機制嘛！那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子的機制，還是你覺得這個根本就不用考慮？這部分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它是有可能會發

生的，那現在已經把它入法了，就一定要去保，那不繳之後要怎麼辦？我覺得還是要放進去，不然就是空有前面，後面都沒有，跟其他的政策保險比較起來，就會有一些缺漏的感覺。

主席：請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是有可能會發生，也有委員提案要訂罰則，可是我們建議不要，我寧可先去瞭解他是不是真的有困難需要幫助，而不是一開始就判定他拒繳，會拒繳的人真的很少。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問一下，現行就有了嘛！對不對？現在就已經有了嘛！現在的狀況，沒有繳的……

主席：先請金管會代表說明。

蔡組長火炎：我這邊大概報告一下，目前依照保險法的規定，保險費還是必須在 7 月生效前來做交付，如果沒有交付保費，7 月當然就不生效力，這是目前保險法的規定。這個條例是說本條例沒有規定的就適用保險法的規定，所以確實會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家長今天刻意不繳學保的保費，確實就會產生他的保險效力是還沒有發生的。

主席：瞭解。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們還沒有定這個法，其實已經有了嘛！那現在的情況怎麼樣？沒有繳的情況大概有多少比例？

主席：我這樣說好了，以營養午餐為例，如果有家人認為自己的午餐便當比較好吃，就不吃學校的營養午餐，也不繳營養午餐費，那就得不到營養午餐，但小孩子還是因為爸爸媽媽有送飯給他，所以還是吃得很好。對於這個條例，我這樣類比雖然有點不太一樣，但這個條例基本上不是在課予人民義務或者是要限制他的權利，這個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讓政府可以幫學生辦一個共同的保險，以牟取集體的最大福利。這個條例沒有要限制或要求人民一定要義務來參加，這跟我們的國民義務教育不太一樣，因此當發生的時候，教育單位都是以一個站在學生學習的立場來幫助他，包括補助的費用或其他機制都有。但是如果因為他沒有完成契約，無法享受到保險理賠的好處，後果當然他要承擔，但會不會影響整體保險的運作呢？因為數量很少，我們擔心的是如果大家都不來保險，這個保險就會垮了，可是在現實上或過去的程序上，這種數量非常少，少到不足以去影響整體三百多萬學生保險的順利運作。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因為其實過去我們就有平安保險，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存在的機率很小，其實就像剛剛召委所提的營養午餐，其實我覺得學校都已經有一定的機制，如果他是沒有辦法或沒有能力，我相信學校都有辦法來協助，如果說他是因為故意，認為他不需要，可能他自己家裡替學生保的保險比這個好太多，他不要花這個錢，那當然就是在於家長自己的選擇，當然就是尊重他，這個不能逼迫，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不要去談到罰則，也不要談到機制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剛才就在問，這個法雖然是強制性，但是沒有罰則，所以應該是一個類似社會保險比較有保障性……

主席：合意合作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它也不算是強制性嘛！如果他沒有繳，就是沒有保障而已啊！

主席：沒有得到保障啊！這是一個共同參與的集體保障啦！如果不參加都得不到這個集體保障啦！

張廖委員萬堅：要確定、確立這個政策。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莉容：第十條第一項有關本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一定比例，因為這有涉及到第八條第一項可以設審議委員會，而審議委員會可以審議政府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的比例。這部分跟現行條例的架構不太一樣，剛剛署長的說明是現行的架構是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可是第八條跟第十條看不出來有三分之一的文字，而且這個審議會的成員未來有財政人員、家長代表、機關代表、醫學人士，政府只是其中之一，恐怕未來都會要求政府的補助比例要提高，未來可能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而且這有涉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我們建議還是要明定天花板的上限。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很盡責的主計單位是站在各級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的財政負擔上，去強調這個比例如果沒有明定為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話，將來會有影響。

邱署長乾國：對於剛才主計總處的提醒，可以有兩個處理的方式，第一個是在第十條的第一項就把一定的比例寫清楚是三分之一，然後第八條的第二項就不上審議會去做審議，就把主管機關的補助比例刪掉。

主席：第八條可能等一下要有一個復議的動作，然後第十條我們就先暫時等一下，我們繼續往下看，因為這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調一下，還是馬上可以調？如果可以調的話，我們就看一下，就是補助三分之一，然後我們再倒車到第八條，就把補助比例拿掉，補助比例不在審議會的權限範圍內，補助比例在第十條明定。

第八條要復議，因為剛才已經審議過了，所以我們就寫個書面，大家簽一簽。針對委員會審查通過第八條有委員提出復議案。請宣讀。

委員鍾佳濱等復議案：

針對審查會通過第八條提出復議，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提案人：鍾佳濱 洪慈庸 陳亭妃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陳學聖 李麗芬 蔣乃辛

主席：第十條我們就先這樣確定，第八條我們回過頭來用復議的方式辦理。那我再把第十條唸一遍，第一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他內容不變。那我們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修正後通過，至於其他 6 位委員的版本，我們都統統納入參採。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請蔡委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針對第十一條，我有一個強烈的建議，我覺得要參採李麗芬委員的提案，要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這個我可以很明確的把例子舉出來，就在我們埔里地區，他就在街上，因為他們有林地，然後最近公告地價調整，所以他的中低收入被取消了，被取消之後，他不只是這個保費繳不出來，就連學費什麼都繳不出來，然後偏偏他住在埔里鎮上，也不屬於偏鄉地區，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放入。第二點，我在 921 的時候去協助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情境，那個時候我們遍查了一萬多戶，然後發現台灣的中低跟低收入戶坦白講是滿嚴謹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保留一些彈性，如果他的家庭在這一段期間失業、經濟困頓或是有什麼變卦，我們也可以給予協助，所以拜託各位委員支持，在提會討論版本之外，加上第五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拜託！

主席：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我們待會再一併處理。

陳委員亭妃：它應該不是特殊境遇家庭，而是特殊境遇婦女，因為衛福部有一個「特殊境遇婦女」的項目，如果有經過整個審查機制，我覺得是 OK 的，畢竟它還是有一些限制的規定，如果有通過，我覺得這應該把它放入，但是我們是不是跟衛福部確認一下用詞應該是什麼？

蔡委員培慧：這個我可以接受，可是如果只是純粹參採衛福部的特殊境遇婦女，有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可能也……

陳委員亭妃：沒有，它不是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它是單純……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陳委員的提醒，可是我有查閱一些資料，好像衛福部最近也已經把「特殊境遇婦女」改成「特殊境遇家庭」，這個我們可以再……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特殊境遇家庭條例」就 OK，只是我們先確認這個部分。

蔡委員培慧：好。

主席：條例上有「特殊境遇家庭」。

請陳學聖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關於這件事情，我是很支持，但是我覺得在法律上要考慮周全，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處理過很多陳情案件，有很多老人家已經沒有動產，但是他的不動產正好害了他沒辦法通過中

低收入戶，尤其地價一調整，這種情況我們碰到過，甚至連軍公教調薪 3%，有可以領到年終慰問金者，但是調薪 3%以後，他變成超過，也拿不到資格。我舉例是要說明這條線一劃下去之後，什麼叫做特殊？如果這可以援引，有很多過去在社福方面的特殊狀況，是不是也要一併比照？甚至在財產總歸戶裡面，有些嫁出去的女兒都算進來家裡面的總所得，事實上他跟家裡是沒有關係的，雖然很同情他，但是整個財產總歸戶一算起來之後，他們家是無法符合政府補助的。主席，我不是反對，但是這件事情在整個社福體系裡面，它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是否做好準備，我提出這個意見，請大家一起來思索，好不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在社福機關，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通常會有這樣的處理，因為地價稅或是公告地價調整，所以不動產的價格超過了，所以害他沒辦法領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在地方政府非常非常多這種情況，可是他的確是生活困苦，政府單位通常都會用實地訪查的方式去做認定，所以這是經過訪查跟認定的程序。我的意思是前面這幾款都很明確，譬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證明，這是馬上就可以成立的，但是如果要加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這個我同意，但是如何去認定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呢？這是不是交給主管機關，他們有一個審理的機制，由主管機關審理、認定、訪查，如果的確有這樣的事實，那麼就這樣來認定，我認為是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針對剛才提到的特殊境遇家庭，請問還有沒有其他類似的意見？因為目前的確有一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剛才委員談到的各項問題，在該條例裡都有針對資格以及扶助項目都有訂定了，而學生保險是我們另外設置一個條例來規範，條例要放這個或是不放，是不是都有解決的方法？還是沒有放就不能解決？請行政機關趕快看一下。

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讓他們有時間去查，或是請衛福部幫忙說明。我暫時跳開主席的身分，雖然我的版本也是這樣，但是我看到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其實目前我們第四款用「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這依附在人事總處的表，以後那個表只要有些變動，我們就要跟著調整，因為相關的子法還是有主管機關可以訂定，所以偏鄉的認定權是不是就參採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就讀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學校者。」？讓它回歸到教育部認定什麼是偏鄉學校，而不是依附人事總處對於偏遠地區地域加給的概念，因為地域加給是針對公務員，而這裡的偏遠地區學校是我們去年才通過的，我覺得這可以考慮一下。

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讓主管機關做一些徵詢，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有關特殊境遇以及偏鄉的部分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提會討論版本的條文內容為「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 6 位委員的版本也都有類似的內容，我們是不是就參採？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是同意，不過我還是請教一下，陳學聖版本、柯志恩版本以及蘇巧慧版本，對

於你們所說的這部分，在執行面上其實是提出更完整的規劃，包括你剛才說的起迄年限、轉銜等等，但是現在提會版本的條文好像是比較概括性的規定，我們提出的是一些比較執行層次的問題，是否可以在其他的子法或什麼地方做一併的處理？不曉得署長的看法如何？因為你參看別的委員的版本，其實寫得更加完確，是不是因為法的關係，希望把它做得更精簡，我們所提出的一些比較執行層面的部分，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可以相互呼應的？

主席：請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如同委員所提，的確很多委員都有提到身分變動銜接的問題，我們希望母法不要定得那麼細，我們在子法當然都會參採各委員的看法，再跟地方政府以及學校做討論，看看是否周延、有沒有哪裡漏掉，我們也有點擔心是不是只有這樣而已。

柯委員志恩：所以在子法上會做處理？

邱署長乾國：是，身分變動的部分在這裡已經直接提了，身分變動的銜接會訂定子法。

主席：因為各版本的第十三條、第十二條、第六條或第九條都是在處理身分變動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先按照經過參採之後的提會討論版本通過？好。

報告委員會，剛才第八條的復議部分已經有擬具了，把三分之一明定之後，我們倒車回去處理第八條，把補助比率拿掉，請行政機關看一下，事實上我們只有把「主管機關補助之比率」這幾個字拿掉，其他的都跟原來通過的條文一樣。

柯委員志恩：主席，休息 5 分鐘。

主席：好，剛好大家有這個需求。

第十二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休息後再回頭處理第八條的復議，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八條的復議，我很快的把內容唸一遍，大家確認是否有問題，我們稍後就來處理。內容為：「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簽署委員包括鍾佳濱、洪慈庸、陳亭妃、黃國書、張廖萬堅、柯志恩、陳學聖、李麗芬，再加入蔣乃辛委員，請補簽。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八條的復議照剛剛宣讀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就是特殊境遇的部分及偏遠地區的部分，請主管機關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第十一條的部分，剛剛保留的針對有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的部分是否要列入，經查衛福部在 103 年 1 月份也訂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條例，其中在第四條針對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大概有 7 款規範，不過因為學生平安保險基本上是屬於保險的性質，跟特殊家庭境遇的部分屬於特殊家庭的照顧、偏社會福利的性質，基本上不完全一樣，學生平安保險向來由學生家長及政府共同負擔保險費用，集所有的保險費用，對於需要理賠的對象給予協助和幫忙，所以具有保險的性質，而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比較偏向社會福利，基本上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

其次，針對特殊境遇家庭裡面，包含了例如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也是其中一項，家庭暴力受害也是其中一項，未婚懷孕婦女也是其中一項，或者因為離婚、喪偶等等，都是屬於裡面的項目，範圍比較偏向社會福利。而且對於這種特殊境遇家庭，在扶助條例裡面對於申請子女的生活津貼、子女的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基本上都可以每年來申請認定，裡面的補助就已經包含子女的教育補助，對於孩子就學的問題可以給予協助和幫忙。其次，對於特殊境遇家庭，在各地政府的部分雖然是由社會局進行審認，但是可能在學校裡面，包含縣市政府、各學校要再審認這個部分，在行政上確實也有一些困難的地方。所以我們建議是否不要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納到這個範圍裡面。

至於針對一些低收入家庭都已經在全額補助的範圍之內，同時在學校現場上面，包含剛剛提到的，如果學生家庭確實有些困難，學校裡面也有基金或教育儲蓄戶，或者一些社會善心人士的幫助，學校也都會了解這種狀況而幫這些學生解決保費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的部分是否可以不要納進來。

第二，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認定的學校部分，感謝委員，偏遠地區條例去年 12 月已經修正通過，目前教育部也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的認定分成一般、特偏及極偏三級，目前我們也按照這個標準去審認，全國的中小學大概 3,000 多所，其中大概有 1,100 多所是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基本上將來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學校學生不用繳這個費用，這可能跟保險費的性質希望集大家的力量來協助有困難的學生、給予學生幫忙的精神不符，放寬的幅度可能太大。現行的辦法裡面，就是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五款，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教育義務者，針對離島地區的學生就已經有全額補助了，所以我們建議是否維持現行的條文？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現行的辦法就有補助了，我們定了這個法之後，到底放寬的範圍再增加多少？比例大概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例如剛才有提到，如果把特殊境遇家庭放進去的話，你覺得會很寬，你們評估大概放寬多少？剛才也有講到第四款偏遠地區學校，有關高山地區第三級或第四級的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的學校，我們提會版本放寬的範圍跟現行的辦法有什麼不一樣？

林次長騰蛟：我報告一下，提會版本第四款和第五款是包含在目前辦法裡面界定全額補助的範圍內。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目前入法的部分並沒有擴大？

林次長騰蛟：並沒有擴大對象，跟目前的對象是一樣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次長剛剛對於特殊境遇家庭的角度，特殊境遇當然比較少，但是偏鄉很多，提會版本的第四款規定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這是多少人？這樣會占多少比例？

林次長騰蛟：現行辦法就有。

黃委員國書：原住民呢？

林次長騰蛟：也是現行辦法就有。

黃委員國書：偏鄉的學校大概占三分之一以上，原住民大概占多少？我只是要了解這個比例。

林次長騰蛟：2%左右。

黃委員國書：第四款的比例大概占多少？

林次長騰蛟：包含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和山地偏遠地區，目前按照山地離島加給的對象，基本上比例不高。

主席：第四款和第三款重疊性滿高的。

黃委員國書：一定的，如果這個比例是比較低的，我們當然會支持，因為情形比較例外，我們可以接受。特殊境遇的部分，比例高不高？

柯委員志恩：連解釋的擴大範圍很高。

黃委員國書：對，我才會認為透過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有這個權限去處理，如果他符合這樣的狀況，我們是可以認定讓他免繳，以上是我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想剛剛蔡培慧委員特別提到特殊境遇純粹是來自於她周遭的確看到很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包括李麗芬委員提出特殊境遇，我想有她的背後要加進去的立法需求度存在。不過剛剛次長特別提到，如果以衛福部的定義來看的話，特殊境遇的範圍顯然非常廣，如果放在這個地方，有關認定的部分，由地方政府來做認定的話，勢必會增加非常多行政上的處理，如果不是的話，像是用個案方法來處理的話，我想第一線的委員或議員光是處理這個部分可能選服案件會非常多，但是我個人還是覺得，大家提出來希望給這些急需要協助的家庭最立即的處理。

不過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光是這樣的家庭裡面，雖然我們在大專院校工作，但是學務處也涵蓋很多資源，像有愛基金、互助基金等等，你只要來申請，附上一些基本的證明，馬上就可以給予 3,000 元、5,000 元、1 萬元以上的協助，而這個保費只有 300 多元左右，所以就你的經驗來說，光是弱勢的部分，包括八八風災之類，在提出教育補助時，這 300 多元其實已經包含在裡面，我只是要先確定這點，因為每位委員關切的是希望不要因為一時的突發狀況或身分不符而被排除在外，即使 300 多元，對他們來說都是很大的負擔。如果你們剛才提到的補助措施都已經涵蓋這些的話，我想我們在這邊就不用太堅持，因為涵蓋範圍真的太廣了，如果都納進來的話，會占多少比例？

主席：失去集體保障的用意。

柯委員志恩：因為它畢竟是一個保險的概念。

陳委員亭妃：第一，原本辦法裡面規定的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是只有低收入戶嗎？沒有「中」。第二，我之所以會提到「中」，我也支持李麗芬委員有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的

部分，因為我們在基層看到太多偏遠家庭，因為政府如果有一些救助，或許透過申請都可以得到一些救助，可是有一些邊緣家庭非個人因素，就因為一個點而沒辦法申請到應該獲得的補助，其實現在大家關心的是這一塊，所以當時才會有所謂的特殊境遇家庭這樣的處理，我也同意次長所說的，這個範圍變得很廣，我們希望各級單位，包括中央、地方，如何去協助這些邊緣家庭，我想這可能是我們想要表達的意見。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發現其實前面一、二、三、四款都是屬於比較明確的對象，就是從小一到小六、到國中都是這些人。特殊境遇的話很可能就是比較偶發性、突發性的，他需不需要幫助？當然需要幫助，但是因為他不太固定，有時候發生在小一、小二，有時候發生在小六，這樣的特殊境遇其實就會有社會救助的系統去支持他來解決，因為這沒有很多錢，所以我覺得我們規範的對象一、二、三、四款，也就是過去辦法裡面的，是很明確的，例如地域性。而特殊境遇就是突發性的，突發性的有社會救助系統可以幫忙他，如果入法可能就怪怪的。

主席：這部分有跟李麗芬委員辦公室溝通，李委員那邊可以接受提會討論版本這五款既有的規定，我們考量到政策性保險還是集眾人之力，人數越眾、分攤越少這樣的原則，來促成提會討論版本。第十一條按提會討論版本通過，6 個委員個人版本的部分，已經合併在提會討論版。

處理第十三條。提會討論版為：「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這邊就是之前大家討論到的帶病投保的部分，我們已經綜採了 3 位委員的版本，綜整在提會討論版本。請問各位，對於第十三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提會討論版本為：「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 一、身故保險金。
- 二、醫療保險金。
- 三、失能保險金。
-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柯委員志恩：第十四條我本來就有提到一個專案補助的重大手術保險金，因為我個人覺得這個部分在過去的經驗當中，其實還是有這樣的條例在內。你當初放到第十五條，但是這是有限定的對象，第十四條本來就是一般性的對象，第十五條就有限定性，所以是不是要做個處理？因為第十五條是針對低收入、身心障礙等等，一般的學生就沒有辦法專案補助重大保險金，因為放在

第十五條只限定這一群人，不是嗎？所以我覺得放在第十四條會不會比較合適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代表說明。

李處長嵩茂：剛剛柯委員關切的就是針對重大手術保險金的額外給付的部分，會放在第十五條是跟現行的範圍是一樣的，只針對第十一條所定的那些比較相對弱勢、免繳保費的對象，才增加這個給付事項。

柯委員志恩：所以一般的學生如果發生非常重大的手術保險就不在你討論的範圍當中？現行規定是這樣子？

主席：第十五條一併處理，提會討論版為：「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一併看。請教一下，在思考重大手術的時候，我剛看了一下，集體中毒應該是指集體食物中毒，我不曉得在其他地方的法律用語是集體中毒或集體食物中毒，因為意思上是指集體食物中毒的意思吧？過去的意思是指食物中毒，因為營養午餐的關係，因為中毒的情形有明確的定義，請相關機關查一下相關的法規命令用詞。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雖然集體中毒在校園裡面是以食物中毒居多，但是這裡的集體中毒除了食物中毒之外，也保留了萬一有其他中毒也可以作為理賠事項。

柯委員志恩：次長，我了解，但是最近美國發生游泳池因為封閉空間而發生氯氣造成小孩子昏迷，那也是屬於中毒，所以這個要不要釐清一下？

林次長騰蛟：在我們的校園確實也曾經發生過這種氯氣中毒，這都可以納進去，這樣範圍會更廣。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全部都納進去。

主席：這只是確定集體中毒不限食物中毒應該是人為造成、有加害意涵。第十四條的部分，柯委員的版本第六款……

林次長騰蛟：包含過去校園裡面曾經發生過游泳池的氯氣中毒，過去也有案例。

主席：今年的 3 月 14 日在中和就發生游泳池集體中毒。

集體中毒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了，經過溝通之後，請問各位，第十四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條剛才也宣讀過了，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提會討論版本為：「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想請教一下第一款被保險人連續投保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這個部分，因為其他委員的版本並沒有，而教育部的提會版本有，我想了解一下你們是怎麼樣的想法？因為這應該是參考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不過因為保險法只限於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的部分也是規定不理賠，而且這是商業保險，但是學保是強制保險和政策保險，適不適合這樣規定呢？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這裡用詞是故意自殺，有無意自殺的嗎？

柯委員志恩：我也覺得這個地方寫得有點怪，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學生保險，所以對象還是要搞清楚，到目前為止，學生有非常多自殘最後到自殺，他們不是故意的，你怎麼去認定故意或非故意？我覺得用詞上面要很精準，畢竟是高中以下的學生，自殺通常都是自己心理上遭受沒有辦法承受的痛苦，所以自然就會產生自殺的行為，所以他不是故意。如果這些學生連續投保兩年，然後自殺致死，他不是故意的，他本身就是想死，因為對學生來說的話，我個人覺得目前這樣的情況越來越多，他自殺不是故意的。我是說「故意自殺」這四個字放在目前高中以下的學生來說，我覺得措辭上有點不當，因為他不像一般成年人。

主席：柯委員的意思是說故意的，好像是為了謀取保險金的意思，他是設計自殺。

柯委員志恩：對，高中學生不會這樣子，他的情形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文字看起來這個「故意」不是他故意要去自殺，而是他為了要謀取保險金而自殺，所以「故意」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寫？因為這個故意是為了拿保險金的故意，可是我覺得可能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問其他保險法相關法條有無規定？因為如果連故意圖謀保險金都理賠，這算相當寬，其實就法律的用詞來講，自殺致死者，連續投保兩年就賠了，連故意謀取保險金的都賠，表示這一款是相當寬。

柯委員志恩：對高中生來說，我覺得這個用不到。

主席：是用不到，但萬一有人是為了解決父母的經濟問題，我不曉得啦！但是如果連這種情形都理賠，會造成道德風險，最近有個社會新聞，就是他死了之後可以解決父母的問題，所以他就去自撞了。關於這部，請金管會代表說明一下。

蔡組長火炎：目前以保險法來講，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是有提到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我剛剛有看了一下提會討論版本第十六條的文字，這個文字其實跟現行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的文字是一致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實務上應該是可行。

主席：請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這個如果拿掉的話，因為我在想故意自殺和加工自殺是不是有一點區別，雖然我不是很懂，但是這樣定義應該有它的意思。我報告一下第二項，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這是為了預防道德風險，不過我們剛開始在思考這個文字的時候，我們一直在想這個受益人是誰，受益人有兩個，一個是自己，一個是法定繼承人。我們原先說受益人如果自己故意或犯罪死亡，喪失受益權？或者是說他的法定繼承人故意或犯罪行為造成他死亡，但是我們這樣的文字修下去之後，法制單位認為如果是死亡的情況，受益人就是他的法定繼承人，如果文字這樣加就變成是法定繼承人的法定繼承人，所以文義反而不清楚，所以法制單位建議我們回到原來的文字，就是「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主席：「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因為這裡的被保險人很清楚，因為被保險人的受益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這就很清楚了，就會有道德風險。就是避免被保險人被他的受益人加工處理掉。第二項我們就把底下畫線的部分直接拿掉，我再宣讀一遍第二項：「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第一項五款都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第三項也是一樣。報告委員會，第十六條綜整 6 個委員提案版本後，依照提會討論版本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提會討論版本為：「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型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請問委員會，對於第十七條有無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其他保險本來都這樣寫，但是我對於第一款，如果他是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的話就可以，但是如果義肢、義眼是因為生病，而這個生病是在他投保之前沒有的生病所造成的，也都沒有在這裡面嗎？也就是說，他是生病，可是他保險的時候沒有這個病，是後面才生的病。另外，我知道戒毒、戒酒也沒有給付，只是要請國教署去強調一下，雖然保險沒有給付，可是我們有相關的機制可以協助這些學生，這部分可能要請國教署再說清楚。

主席：關於李委員所提到的非因意外，但是在保險期間因疾病造成而有需要義肢、義眼或助聽的需求，有沒有在給付範圍內？第二，請說明其他有關協助學生戒治毒癮的措施。因為你們第一款是以意外事故才不受此限，在保險期間的疾病造成的，例如因為生病造成一耳失聰，要不要裝助聽器？助聽器是否給付？因為除了意外事故會造成殘障之外，也會因為疾病致殘。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個是在第二款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明定對象就是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這裡還需要「護理、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這個部分嗎？

主席：一定要有，因為我們把年齡拿掉了。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忘了還有 300 個 65 歲以上的人。

主席：還有補校。

柯委員志恩：對。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剛剛李委員提出有關疾病的部分是否有思考到？原來的條款是從哪裡參採來的？

在場人員：原來的辦法。

主席：原來的辦法過去有沒有發生因為疾病造成的情形？

蔡組長火炎：我大概說明一下目前實務狀況，以會裡面核定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針對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等等，其實我們都限定在意外傷害所需要裝設，而且以一次為限。

主席：李委員，剛剛金管會都說明了，基本上我們學保是定位在這是一個透過政府來協助辦理的商業保險，所以全部參採了商業保險的用詞，原來它的名稱叫平安保險，現在把平安拿掉，但是學生的醫療保險有另外醫療保險的給付範圍，誠如你所說的，不是條文裡面沒有規定的就沒有其他的協助方式，包括戒治藥癮或其他因病而致需要裝設的補助，應該是在醫療保險裡面去涵蓋。

報告委員會，對第十七條照參採 6 個委員版本的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提會討論版本為：「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請金管會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火炎：針對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領取保險金給付的這些權利，因為領取保險金是受益人的權利，所以我們建議「被保險人、」等字刪除，保留「受益人領取」以下的文字。謝謝。

主席：被保險人可不可以領取？不管啦！如果被保險人是受益人的話，就涵蓋在受益人當中了，所以「被保險人」是贅詞，因為只要給付，被保險人就是受益人。

第二項修正為「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報告委員會，經參採 6 位委員的版本後，第十八條照提會版本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提會討論版本為：「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保險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辦理。」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十九條參採 6 位委員版本後的提會討論版本是否同意？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有些委員的版本，包括我自己的，都是「單獨成立理賠爭議審議委員會」，部版是改成「得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處理」，這邊可以說明一下部版條文所說的「爭議處理機構」是哪一些嗎？

邱署長乾國：第二十一條再討論。

主席：第十九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提會討論版本為：「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

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請問委員會，經參採 6 個委員版本後之提會討論版本，是否按條文內容通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說明。

陳專門委員莉容：報告主席，第二項是說保險人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這是指收跟支的結餘，但是因為我們一年就有 20 億元的保險費直接到保險人的公司，有關孳息的部分怎麼處理？第二個問題，這裡只說要把結餘繳入專戶，什麼時間點要繳入專戶並沒有說明。

主席：孳息很重要，20 億元的孳息不少。剛剛署長說前面有提到孳息的處理，好像訂在管理辦法裡面，我剛有看到，管理辦法有說要把孳息納入管理。

邱署長乾國：第六條有。

主席：「保險費所生孳息歸屬」這個部分怎麼收取，都訂在歸屬部分。主計總處，它有訂在前面了。

陳專門委員莉容：它是規定孳息歸屬，孳息歸屬應該很確認都是政府機關的，為什麼還要另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不是直接說明孳息歸屬是政府的？再者，孳息到底要用什麼利息計算，這也沒有說清楚，因為前面第六條是說錢進入保險公司，或進入保險公司指定的金融機構，其實也不一定會拿去存款或做別的投資，這裡面都沒有講清楚。

主席：這裡「由主管機關定之」的內容項目很多，孳息的歸屬和收取只是其中之一，有沒有需要在法律條文中明確規定結餘與孳息如何處理，以免結餘所生孳息被胡亂挪用，大致上是這樣的意思。畢竟財主都是很仔細的，只要談到錢，絕對不會隨便，所以請大家思考一下。

第二十條暫時保留，請主管機關查詢一下過去怎麼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條：「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爭議處理規定調處之。

前項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有 11 項，內容相當豐富，請大家看看，有沒有委員要詢問？

柯委員志恩：請先針對剛剛的問題回應一下。

主席：你是說哪一條？第二十條還是第二十一條？

柯委員志恩：第二十一條。

林次長騰蛟：第二十一條是關於解決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爭議之制度設計，在立法政策上，最主要的就是我們一開始提到的，現行商業保險會導致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作這樣的困境。對於既有爭議處理機制，保險公司認為會導致其商譽受到損害，所以針對爭議處理部分，本條例特別在第二十一條針對學生團體保險之特性，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爭議處理規定，相關細節會透過後續子法安排。就整體處理程序而言，基本上，整個保險爭議處理還是涉及相當高度的金融專業，所以第二項特別安排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金融爭議處理機構辦理整個事項。

主席：是不是有一個中心？

林次長騰蛟：就是評議中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了處理保險公司與金融消費者地位懸殊的問題，是希望消費者盡量不要上法院提告。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以往金融消費爭議一旦進入法院，金融消費者就處於弱勢，畢竟保險公司有比較強大的法律團隊，在曠日廢時、加上地位懸殊這樣的環境下，才會有評議中心，評議中心是由專業、獨立、公正、客觀人士組成的調處與評議

機制。

柯委員志恩：你就直接講是哪個評議中心，因為我們看了老半天，比較關切的其實是你們指的機構到底是哪些機構。

林次長騰蛟：我們寫得很清楚，就如同第二項所講的，是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在金保法裡也是這樣寫的，指的就是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透過這樣的方式調處。

根據條文後段，為了讓整個制度完備，如果雙方同意調處成立，可以報請法院核定，就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由於這涉及司法院之權責，也涉及法律保留，所以我們才會把這樣的程序訂在條文裡。當然，根據剛才討論的條文，只要調解已經成立，最後風險是由機關承擔，所以，不給付與不履行的機率是比較低的。條文裡也安排，調處成立之後，保險人就要依調處決定給付，後續就可以不用送調處認可。也就是說，制度保留了，未來在執行上，對學生被保險人權利之保障也相對完備。

主席：第二十一條條文非常龐大，一共有 11 項，已經綜合參採了 6 個委員所提版本內容，請問委員會，是否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好，沒有問題，第二十一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也是參採 6 個委員所提版本處理，既然沒有問題，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接下來還有幾條條文，我把各委員版本念一遍，因為已經處理到第二十二條，只有名稱還保留，待會回過頭來處理，現在先把其他委員版本條文念一遍。蘇委員巧慧等提案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陳委員學聖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柯委員志恩等提案第二十條、蘇委員巧慧等提案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以上皆不予採納，就按照剛才綜整之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回到剛才保留的法案名稱。

陳委員學聖：保留，等部長來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條剛才也保留了，現在處理第二十條，也就是孳息部分，目前有修正文字，請看第二項：「保險人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應將結餘及孳息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繳入專戶滾存之用，若有不足時……」，後面條文就一樣了。請問各位，這樣的文字內容可以嗎？請大家看一下，根據第二項，孳息必須在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繳入專戶。

請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建議改成「每學年」，好不好？目的是將行政程序簡化一下。

主席：改成「每學年」，行政程序可以簡化？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莉蓉：保險公司把錢繳回來，不會有太龐大的行政程序，因為收錢是每學期收一次，所以本處還是建議規定在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將結餘與孳息繳回。

主席：結餘是每學年算完才會有，但孳息是每學期收到錢就會有，所以兩者不太一樣，它們的期程頻率不太一樣。

李處長嵩茂：我嘗試說明一下。未來的保險是一年一約，可是主管機關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委託辦理

關係未必要一年一次，因為有開辦成本與結業成本。如果未來制度運作順暢，假設以一學年為保險期間，得標廠商為了做系統建置與帳戶開設，其實都有一筆開辦與結業成本，所以以今年為例，一標就是一加一，要是未來更穩定的話，一標可能可以做長一點，假設標到 1 次就可以承辦 5 年。我們也必須思考，業者每年都收到保費，而存入的保費有一部份做為隨時可供理賠的流動資金，有些可以存放比較久、衍生孳息。假設業者一次承作 5 年，依照保險資金運用原則，假設保費 20 億元，一開始就會流入，業者不需要把這 20 億元統統留做現金，或者留在沒有利息的帳戶裡，後續其實可以做一些比較細緻的安排與管理，產生孳息或做財務運用。要是業者承作多年，需要每年都結清一次嗎？還是等辦理保險結束以後再處理？此外，孳息與保費收入一樣，本來就是一種收入，支出就是理賠，這樣的話，需要把結餘與孳息分開嗎？也就是說，收入和孳息一起存放，要是最後不夠理賠，資金就會短絀，就透過帳戶撥補；若是收入加上孳息賠掉之後還有餘額，標案結束之後就轉入教育部基金帳戶。所以，不知道要不要保留彈性？還是要寫到這麼細？

主席：這牽涉到主計單位的思考與商業保險的思考，如同剛才處長所說，就商業保險本身來說，收取保費之後的孳息，就是支撐整個保險運作的財務項目之一，不是額外多出來的收入，而是在計算保費與精算理賠金額時，必然要把保費收入後產生的孳息以及資金運用產生的收入也記錄在整個支應理賠支出的收支項目當中。

金管會蔡組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組長火炎：保險公司收取保費之後，一定還是要做資金運用，以支應將來的理賠需要，當然，籌資收益與孳息本來就是保險資金運用的一部分。

主席：這樣聽來，好像略為釋疑了，也就是辦理商業保險與政府財政的思維方式不太一樣，既然如此，條文似乎就沒有需要再做修正，可以按照原條文定為「應將結餘繳入專務滾存之用」，也就是按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不過，在這個部分，我們先暫停一下，大家靜個 30 秒想想看。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這點沒有問題，我只是提醒要討論一下，前面一點的條文文字有些問題，在「應將結餘及孳息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一段，有 2 個「將」字喔！

主席：不，剛才唸過的條文已經回復為提會討論版本，沒有這個問題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對，請大家看紙本。

陳委員亭妃：我大概整合一下。主計單位與教育部兩者分別有不同主管與態度，現在有個問題，主計單位擔憂的是條文中要是沒有把時間寫出來，到底在多久之內要把錢繳回來？

主席：繳回專戶？

陳委員亭妃：對，到底是什麼時候要轉回專戶，主計單位擔憂的應該是這樣。就算未來穩定了，合約一次發包 5 年，但是每一年到底多久要結清一次？結清之後，如果有結餘，是不是應該轉入教育部專戶，而不是留在業者自己的戶頭裡？這些問題確實也應該有相關規定，也就是結清之後，結餘到底什麼時候要轉入專戶，因為帳戶一旦虧損，政府必須撥錢給業者，而非業者要把錢轉進專戶！我之前詢問署長得知，業者收了整筆錢之後，全都留在保險公司自行運用，無論

是支付也好，或是像司長說的自行財務管理也好，總之，錢是留在業者那裡，等合約告一段落才進行結算。那是不是應該在結算時就把錢轉進帳戶？如果有盈餘，就應該轉入專戶，若有虧，政府不但連一毛錢都拿不回來，還要拿錢給業者。但按照現有條文規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但到底是什麼時候？你們一定會訂一個時間跟業者結清啊！

主席：依照處長剛才的說明，保險人受託辦理期間，無論責任是 2 年、3 年或 5 年等等，完成之後一定有個總結，例如有贖餘或是不夠，到了那時……

陳委員亭妃：每年都要結算。

主席：不，業者在受委託期間內必須運作資金，運作過程中，收支都必須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支應，所以不至於產生收取了保險費之後挪用孳息的情況，因為都會在保險委託辦理項目中處理。條文的意思則是，當委託辦理責任期屆滿，有剩的要繳回專戶，不夠的則從專戶撥補，至於在這段時間，業者到底是賺還是賠，就完全依照保險法規定，業者不負盈虧責任。

請署長再說明一下。

邱署長乾國：我想提出一項建議。剛才委員提到的訂定時間太偏細節了，條文也許不必訂得那麼細，但可以把孳息列入條文，修正為「……若有結餘，應將結餘及孳息繳回專戶」。

主席：不，孳息就包含在結餘內。根據剛才的解釋，商業保險的孳息就包含在保險結餘內。

邱署長乾國：如果本處不動，原來的就可以……

李處長嵩茂：我們常常這樣處理。我舉個例子，走一遍就到了。比方說，要是這次發包，保險契約只跟保險公司簽 1 年，那前面條文就可以改成「保險人辦理本保險結束時」，也就是採用「結束時」，假設簽 1 年約，保險業者年初就會收到 20 億元，並且開始用在理賠。假設賠掉 20 億元之後，還有 200 萬元盈餘，那保險公司在受託結束時，就要與主管機關結算關係，這時保險公司就會結繳 200 萬元盈餘。假設這次發包期間是 3 年，每年還有遞延理賠問題，假設第一年收 20 億元，還是存放在保險公司的專戶流轉，或許有盈、也可能有虧……

陳委員亭妃：我們把爭議簡單化，其實不是在討論孳息與不孳息，就保險公司的財務管理角度而言，這些都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假設簽了 3 年，主管機關是 3 年才與保險公司結清一次，當然就可以在結清時將結餘轉到專戶，所以必須先確定這一點，我們現在的爭議點也只有這點。但如果每年都要結清，保險公司可能有虧損、卻不跟你算帳嗎？可能嗎？所以，這個原則要確定，不管契約定幾年，假設定 3 年，第 1 年不論虧損或賺錢，都要留在專戶內，到了第 2 年，還是由保險公司收，保險公司會透過理賠機制自行彌補，到了最後一年、也就是第 3 年，保險公司才與教育部做責任結清。所以，你們要確定這個原則，確定完這個原則之後，主計方面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主席這邊先處理時間，因為本法已經快處理完了，所以本日會議就到本法案完成審查之後再休息。

請主計單位說明。

陳專門委員莉容：主計總處有一點點意見要澄清，依第六條的整個架構，只是把保險的行政業務委

託給保險人，所以這 20 億元在感覺上應該是政府與學生共有的錢，不是保險公司的錢；但根據第九條規定，錢會送給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聽起來是沒有專戶的，也就是說，對於保險公司要如何進行財務調度，都沒有加以管理。再者，第十九條只提到保險帳有收入與支出，也就是說，帳上只記收入與支出，但針對帳戶裡的錢要怎麼做財務調度，我們都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我才會在意這筆錢到底是每年都要繳回，還是每一學年，主要原因是這筆錢在保險公司是沒有專戶的。

主席：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補充一下，剛才通過的第二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所以專戶會設在中央主關機關，也就是教育部國教署。

陳專門委員莉容：我向次長說明一下，這裡的專戶指的是結餘專戶，根據第二項，保險如果有結餘，才會進入教育部專戶。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專門委員莉容：問題是保險公司拿到這 20 億元時，是沒有專戶的。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應將結餘款存入專戶……」中的「專戶」指的是教育部專戶，該專戶在國教署名下，保險公司當然可能持領據向教育部請款，教育部就會透過該專戶撥款給保險公司，而我們會要求保險公司提供專戶、要記帳。不，應該不是專戶，而是以專帳記錄相關支出。至於剛才提到的結餘，比方說，過去可能都是 1 年 1 標，以今年來講，則是一加一，也就是 1 年 1 標，得延長 1 年，後續再標，等整個辦理期間結束以後再繳回餘款，剛才李處長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第二項「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中的結餘包含孳息與結餘等在內，然後接「應於承保辦理期間結束後，將結餘繳入……」，再來看要規定多久，例如兩個月內，將結餘繳入專戶，也就是繳回國教署專戶處理。承保期間辦理結束的意思就是，無論保險辦了 2 年、辦了 3 年或辦了 4 年，在辦理期間結束以後，最後把餘款繳回。

主席：請大家再看一遍。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為：「保險人辦理本保險若有結餘，應於承保辦理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這樣就有規定期程，無論辦理期間是 1 年、2 年或 3 年，而承保辦理期間是指契約期間。但文字該怎麼表達？就是承保辦理期間結束後嗎？

陳委員亭妃：但用「期間」怪怪的，「期間」指的是過程。

林次長騰蛟：第六條第四項有規定：「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

主席：對啦！就是「辦理期間」。

陳委員亭妃：用「期間」是沒錯，代表辦理期間，而剛才講的是辦理結束。

主席：把「期間」刪除，就是指辦理結束後，「結束」這個名詞的意義應該很明確吧！或者「於承保契約結束後」。有「承保契約」這個用詞嗎？還是用「承保結束後」？

李處長嵩茂：基於大家剛才達成的共識，我們針對立法文字建議，把「期間」提到前面，修正為「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盈餘」，也就是在保險結束之後才接「若有盈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就算是「若有不足」的狀況，也會在 2 個月內，所以要把時間拉到前面。

主席：修正為「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因為 2 個月內就可以確定有沒有盈餘了，

因為有遞延給付的問題。接下去是「若有盈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之用」。「若有結餘」之後要不要加個逗點？要，加個逗點。再看一遍：「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之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文字大概就是這樣修正，請大家確認一遍。這樣訂就很清楚表示商業保險公司在承保期間自己透過精算，針對向大家收取的保險金，如何透過資金運用方式以獲得最大的保障與收益，該收益也列入整個保險運用的收支項目中，接受保險法相關機制之審查。

再確認一次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依照電子螢幕上呈現的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沒有問題。

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皆已審查完竣，現在回到保留的……

陳專門委員莉容：主席，不好意思，第六條還涉及第二十條的問題。針對第六條第四項中保險費所生孳息之歸屬，我們剛才與國教署討論過，建議改為「孳息之計算方式」。

主席：改為「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

陳專門委員莉容：對。

主席：改為「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我們要復議，趕快寫一下。雖然只加了「之計算方式」5 個字，但第六條還是要透過復議方式處理，所以要有書面文字。先請行政單位確認一下有沒有必要。

李處長嵩茂：除了「計算方式」外，「歸屬」還是要寫進去，因為收到保險公司到底孳息是誰的？

主席：保險費所生孳息及孳息歸屬……

李處長嵩茂：孳息計算方式與歸屬。

主席：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好，就加了 8 個字，這個文字書面出來，我們請委員循復議程序的方式處理。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沒有的話我們回過頭來處理第一，名稱的問題，這個法案我們先確定一下，是不是委員會同意等全案審查完竣之後就交付朝野協商，行政部門是否覺得我們就整個交付朝野協商？

陳委員學聖：再問一下部長今天要不要來命名？真的不來了，他沒有新生的喜悅，他不重視是嗎？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是不是交付朝野協商？委員會同意全案審查完竣之後就交付朝野協商？

陳委員學聖：朝野協商的時候部長要來。

主席：名稱的部分是不是綜合 6 位委員的版本後，依照提會討論版本定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若有委員不同意，我們就進行處理。

陳委員學聖：主席，不能表決。

主席：怎麼不能表決？

陳委員學聖：要協商。

主席：要交付朝野協商啊！剛才我不是說全案交付朝野協商？

陳委員學聖：出委員會。

主席：就是連名稱交付協商。

我把第六條唸一次，全案除了名稱保留外，待會兒全案會審議完竣，就全案交院會進行朝野

協商，協商的內容包括名稱跟全案。

黃委員國書：名稱你有什麼版本嗎？

陳委員學聖：我有版本。

主席：陳委員有版本，他的版本簡潔有力，名稱只有 7 個字——學生團體保險法……

陳委員學聖：部長來我們就可以開始協商……

主席：其實我覺得可以參採吧！用陳委員的「學生團體保險法」。

陳委員學聖：不用，協商的時候請部長來，主席，協商的時候請部長務必要來喔！

主席：沒有關係，反正全案交付朝野協商，協商的時候當然要處理，我們希望委員看到努力了大半年來，甚至一年多來的成果能夠趕快完成。

針對委員會審查通過第六條，有委員提出復議案。請宣讀。

委員鍾佳濱等復議案：

針對審查會通過第六條提出復議，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鍾佳濱 陳亭妃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洪慈庸

陳學聖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第六條的復議是否按照剛剛唸的文字內容通過？通過，現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除名稱保留外，全案審議完竣並交付朝野協商；現在相關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我們剛剛已經宣布了，交由黨團協商，關於今天的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保險條例草案、相關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朝野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剛剛有委員提案的部分，我會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來辦理，謝謝！今天的會議到這裡結束，現在休息，因為下午 2 點半還有一場公聽會，歡迎大家來，下午 2 點半開始，我不能預測開到幾點，但是應該兩、三個小時，5 點鐘前會結束，歡迎大家參加，謝謝。

休息（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 案。

-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 億 7,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部院區」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給本院機會在此做業務報告，今天的報告內容主要會先介紹本院現況，以及我們拓展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的成果，最後再簡單介紹我們對於預算解凍案的處理情形。假如最後還有時間，或許還可以談到其他學術交流與貢獻或近期學術交流的成果，倘若時間不夠，就請各位參照我們提供的資料。

在本院現況方面，我們最近在院內推動關鍵突破計畫，其中包括兩方面，一個是比較有成熟概念的計畫，分 1—3 年期，另一個我們稱之為種子計畫，對象為概念尚在萌芽階段，但具有原創性及發展潛力的研究計畫。

在國家生技園區方面，也陸續有好幾棟大樓已經開始進駐，像是經濟部的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已經進駐，而食藥署也陸續進駐當中。在生技園區的管理機制方面，我們設了一個聯合會，由

各部會代表組成聯合會，下面設一名召集人，聯合會下有兩個中心，一個是營運中心，底下設一名執行長；另一個是創服育成中心，特別負責創服育成的部分。至於園區聯外道路的辦理情形，我們已經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書，商請臺北市政府替我們建置聯外道路，臺北市政府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委託規劃案之公開招標，預計 5 月底前決標。園區啟用後，各單位採漸進方式進駐，不至於立即對周邊交通產生衝擊，我們將會同臺北市政府持續與附近居民溝通。

在南部院區方面，我們的發展方向是優先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臺灣文史等領域。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已同意南部院區的綜合規劃案，我們也成立了「南部院區籌備委員會」，加速興建與開發。我們已於上禮拜（5 月 11 日）舉行動土典禮，初期發展計畫總經費為 55.45 億元，預計要新建 3 棟研究大樓，全案已於 107 年 2 月通過環評，預計 107 年上半年完成院區總體規劃及第一棟大樓之設計，第一棟建築物預計在 108 年 12 月完工。

在再生能源方面，本院積極建置再生能源，像過去我們已經在新溫室大樓建構 28 瓩的太陽能板，物理所也有 55 瓩的太陽能板，過去幾年來，我們也在活動中心建置 74 瓩的太陽能裝置，去年也在院內機車棚裝置太陽能板，各位可看到施工前後有相當大的反差，除了發展再生能源之外，太陽能板的建置對景觀美化也有相當大的幫助。

在學術倫理方面，本院致力於維護學術倫理，除已設立學組、院級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二級審議機制外，同時也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有專人安排課程、演講，並提供諮詢等。近期本院不幸發生一些學倫事件，為因應此事件，我以院長身分發了一封致全院同仁的公開信，向全院同仁說明院方採取的措施與後續處理原則，同時也再度提醒同仁，學術誠信與倫理是學術研究的基石，絕對不可動搖，期盼所有同仁莫忘初衷，努力維護學術研究的基本價值。

在智財技轉配套方面，我們也設立了「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負責利益衝突的事前管理與審議，去年共召開了 4 次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並舉辦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相關規定及作業要點修正案已提送本院 10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在人力配置方面，本院在公務預算下的人力配置概況共有 5,417 位員額，其中包括研究人員 857 位、研究技術人員 95 位、行政技術人員 264 位、博士後研究人員 689 位、約聘僱助理 2,200 多位及獎助學生有 1,200 多位。從本院 107 年度總體科技預算結構圖來看，我們的用人費占了 50.4%；研究費（包括研究耗材及設備等）占了 36.9%，共 36.17 億元；其他像維運費（包括水電費及養護費等）占了 10%左右，約 10.61 億元，這是我們歷年來的預算編列的情形。本院從過去幾年來，從 102 年開始，我們的預算一般都是維持平穩，甚至有些是往下走的狀況，並沒有提升。

在科學研究基金方面，本院 107 年基金預算的結構分析如圖所示，我們有 52.5%，約 24.1 億元是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的收入；另有 43%，約有 20.15 億元是由政府撥入的收入。在財產收入方面，有 2.9%，約 1.37 億元，其他的收入大概 0.63%左右。

學術交流與貢獻方面，約兩個月前我們邀請布倫特蘭夫人參與 107 年 4 月 2 日舉辦的「永續社會的公共衛生與環境發展」論壇，這位布倫特蘭夫人曾經三次擔任挪威總理，並且曾任世界

衛生組織的總幹事，長年致力於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同時我們在 2 月 27 日也邀請國際知名的朱棣文院士來台灣，到中央研究院做兩場演講，他也曾任美國能源部部長。另外，我們也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主辦講座及研習營，致力於能源方面的學術交流與推廣。

在預算解凍方面，本院在 107 年被凍結的項目包括「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100 萬元，這方面我們是用來支應南部院區南瀛生技大樓之營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1 億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 1.76 億元；剛才提到的「南部院區」也被凍結 0.36 億元，這方面本院已經送交解凍報告予大院，請委員參考。

在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 1.76 億元部分，內容包括進行台灣原住民議題的相關研究，需要支付院士會議的費用、儀器設備及重要計畫。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100 萬元部分，剛才提過是支用南科中心實驗相關耗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1 億元、第 5 目「南部院區」凍結 0.36 億元等部分，我們都有提出詳盡的報告，請大院參酌。

感謝大院這次提供我們機會來做解凍案的報告，本院將持續推動基礎及尖端的研究，強化國際交流，培育傑出人才，繼續為國家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廖院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會期快要結束的尾聲，你們終於來做業務報告。

院長，中研院是台灣學術研究最高的機關，大家對你們有很高的期待，今天你來，也預期會被詢問到有關學術倫理的議題。首先，請問院長，中研院對於學術倫理的要求有達到怎樣的程度？是以最高標準來看待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對學術倫理一向是非常重視且非常強調，剛才也提到在院裡，我們除了設置二級倫理審議機制外，也有一個研究誠信的提升計畫，推動學術倫理的教育，推廣及諮詢的機會，比如研究員、學生、研究助理關於研究倫理方面有任何的疑義，可以找研究誠信計畫的相關老師當做諮詢的對象來諮商，所以我們努力朝這方向前進。

洪委員慈庸：院長沒有回答我，是否以最高標準來看待？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是以最高標準來看待。

洪委員慈庸：希望是，所以現在好像還不是？

廖院長俊智：標準是很高，但有沒有達到我們不敢說。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外界怎麼看？

廖院長俊智：我想各界每一個人的看法不一，很不幸過去我們發生一些事情，正積極處理當中。

洪委員慈庸：外界看法不一，但是的確發生一些事件。剛剛院長所做的簡報中也有提到最近發生重

大而且你也覺得遺憾的一件事，就是過去你們特聘的研究員也是生化所的所長陳慶士的案例。在報告中第 14 頁至 15 頁，你們用了 8 行輕描淡寫地把本案做了一些陳述，我看了一下，總結就是這是他個人在國外大學期間的一些事情，所以你們目前在報告中也沒有什麼交代，剛才院長口頭有講，你也寫了一封信函給大家，要大家留意以及包括你後續的一些想法。我想要問的是，陳慶士這位特聘研究員及所長，是你們何時所聘任的？

廖院長俊智：103 年 8 月到任。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 2014 年 8 月。

廖院長俊智：是的。

洪委員慈庸：他的職務是全職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洪委員慈庸：報導指出，陳慶士 2017 年 9 月在美國時被查出不當行為，所以他辭去在美國的教職，我要問的是，他 2017 年辭掉，而他在美國的任職是 2011 年到 2017 年，中間他也在台灣擔任全職工作，這件事中研院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初不知道，我們只能根據他的說法，我們也不太清楚他辭職的過程，也不確定他有沒有在美國辦理留職停薪最後才辭職或是怎其他的狀況，在美國方面的情形，我們比較不清楚。

洪委員慈庸：所以中研院不知道他在美國有這個教職？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初不知道。

洪委員慈庸：那美國知道他在中研院有任職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他們應該知道。

洪委員慈庸：院長，我覺得這件事情滿荒謬的，因為陳慶士是特聘研究員，不是一般研究員，要成為特聘研究員你們會有一個特別的規則，需要有一些學術成就，而且是一位頂尖的人才，你對他的背景都那麼不清楚就讓他當所長及特聘研究員，我覺得有點奇妙耶！院長都無法掌握他的狀況，就可以去聘任他？

廖院長俊智：我們聘任所長有一個程序，由很多國內外專家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經過一段時間詳細的諮詢，向當時的院長推薦陳慶士所長，院長再徵詢全所同仁的意見後才做聘任。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當時的院長不是你，但是這件事情非常荒謬，你們雖然有經過這個會議的審查，結果卻對他的背景以及有沒有在美國或其他國家任職都不知道，他就擔任了行政職的所長，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可否稍微解釋一下？

洪委員慈庸：我時間有限，我先問一下，這件事情也有資料指出，在 2017 年 3 月美國就已經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在 2017 年 9 月 8 日，這個委員會已經做出結論並且建議學校解聘他，他在當時也認錯了，並在 2017 年 9 月辭職了，但是他在台灣並未辭職，只是沒有在 8 月的時候續任所長，一直到 2018 年 3 月，才因媒體報導而辭職。

我想要請問院長的是，您知不知道去年 9 月 8 日的時候，該委員會已經做出這樣的結論，而

且他也認錯並在美國辭職？這件事情你們知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不知道。

洪委員慈庸：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只知道他被調查，而且這個調查進行了一段時間。詳細的調查結果，以及他跟 OSU 方面的說法是怎麼樣，我們並不知道。

洪委員慈庸：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知道？

廖院長俊智：陳慶士本人那個時候有向法院裡面報告他正在被調查，我們也告知他，我們會成立一個倫理調查小組。因為這個事情完全發生在他在美國的時候，他在美國的學校也已經查扣了所有人、事、時、地、物的證據，而且他們的調查也進行了一段時間，那個時候我們評估的結果是等 OSU 調查報告出爐之後，再根據他們的報告……

洪委員慈庸：院長，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荒謬！去年 9 月他就已經在美國認錯而且辭職了，但是他在台灣卻隻字不提，完全不跟你們說他在美國做了什麼事情。也就是說，他已經認錯、辭職，這件事情不讓中研院知道！這很荒謬吧？中研院的地位和受重視的程度有低於這所州立大學嗎？這不是在藐視我們的中研院嗎？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對方的偵查權和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所以我們事後知道當然覺得很遺憾，但是案發當時，所有的事情都是保密的，OSU 也是經過 2 年的調查，才終於在今年 3 月底正式公布，在那之前外界都不知道他們的調查結果。

洪委員慈庸：我一開始問你們對學術倫理的要求和標準到底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標準……

洪委員慈庸：從我剛剛問的事情，就可以看出中研院的標準之低！這件事情實在很荒謬，你們一開始不知道他的背景，再來是對於他在美國發生的事情，你們也一無所悉！真的是一無所悉，我剛剛問下來就是這樣的情況！

之前本委員會有辦過學術倫理的公聽會，當時與會學者都普遍反映台灣學界對學術倫理的標準太低了。當然，這也跟教育部、科技部和中研院的消極態度有關，像你們就一直說自己是後來才知道，並沒有要積極去理解這些事情。

去年院長在這邊備詢的時候，也有其他委員跟您就教過非常久以前的台史所研究員劉士永的案件，當時你的回答是，這個案子已經調查過了，不能因為這個檢舉人不滿意就一審再審。你講了這些話之後，又有其他人跳出來說，不是只有檢舉人不滿意、認為有瑕疵，而是還有其他人有這樣的意見。我要問院長的是，這個案子除了司法調查之外，你們中研院到底有沒有去調查？是誰去調查？沒有約談過檢舉人以及被檢舉人？

廖院長俊智：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中研院對學術倫理的要求是絕不會有任何妥協。委員談的是我們對學術倫理事發案件的處理方式，這點我們必須遵照我們所有的規定來做，並不是院長或是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方面跳過某些步驟，直接進行裁決；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根據法規的狀況來一步一步檢視。

回答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對學術倫理有百分之百的尊重，而且我們絕對有決心要達到最高

的標準。重視學術倫理跟學術倫理事件發生之後的處理速度，這兩件事情我想我們要分開討論。假如委員覺得我們處理得有點慢，那麼是不是我們要修改一些法規？同時也跟委員報告，在美國，這件事情他們也是花了 2 年時間，做了各式各樣的詳盡調查，過程中完全保密，然後才公布出來。我想這是學界的標準。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問的問題是從事前到事後，過程當中你剛剛解釋了那麼多，我也可以理解，但我還是要提一件事情：不管是在態度上面或是處理方式上面，外界都是多有質疑的！中研院是我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大家對你們有所期待，對你們的標準也會相對嚴格，所以應該要怎麼做，我覺得你們需要再去檢討。不要人家檢舉了之後，你們還不積極處理，覺得慢慢來就好。我覺得真的是不要糊弄外界，而是要用更嚴謹、更快速的方式去處理這些案子。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有要跟院長談個案，而是要談中研院整體的方向。我對中研院最大的期待就是，身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的中研院如何能夠更入世、更和我國社會發生實際的關聯性。我先請問院長一個輕鬆的問題，今年是中研院成立 90 週年，你知道你們今年徵選出來的優勝 slogan、logo 是什麼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中研九十、求真求實。

蘇委員巧慧：是求真究實，這樣才有押韻。中研九十、求真究實！這是你們的優勝標語嘛！顯見你們對中研院 90 週年也有期待。

您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中研院要「致力深耕『解決社會重大問題的基礎研究』……扮演『政府建言者』的角色」，這個說法其實和去年一模一樣。本席很高興看到你上任將近 2 年來，終於在去年 9 月提出《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這個不錯，本席要表示肯定，請問下一份政策建議會在什麼時候提出？你們有沒有任何規劃？

廖院長俊智：我們目前有 3 個政策建議白皮書正在規劃當中，其中包括農業政策白皮書的第 2 版……

蘇委員巧慧：還有其他面向？

廖院長俊智：還有永續能源的規劃……

蘇委員巧慧：能源是現在最熱門的。

廖院長俊智：還有一個標題我不太記得，有點像……

蘇委員巧慧：方向呢？

廖院長俊智：是城鄉發展的部分，應該是地方創生。

蘇委員巧慧：果然 3 個都是現在最熱門的題目。

我們也很期待看到中研院的報告……

廖院長俊智：這要一段時間……

蘇委員巧慧：不要是 2 年以後啦！因為這些題目 2 年以後恐怕就不見得是最熱門、最需要的題目了

！本席要再次強調，我是希望你們能夠定時、定量、定期地有產出，這是我們對中研院的期待，我相信這也是「中研九十、求真究實」背後的意涵。

接下來要請問的是，你們對政府提供的建言是中研院 27 個研究所、7 個研究中心的責任，還是 300 位院士的責任？提供建言到底是誰的責任？依據你們的組織法，看起來中研院整個機關並沒有提供建言的責任，因為你們是研究機構；同法第八條有關院士的部分，也是認為他們只是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這其實也不是政策建言。因此這只是一個大家現在的共識。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如果您帶領的整個中研院已經往這個和社會有更大連結、提供建言的方向在前進，那麼我們有機會請這 300 位院士也和國家的大政方針有更強大的連結嗎？

廖院長俊智：委員提的問題非常好，目前我們政策建議白皮書的形成機制也是有一個審議小組，主要是由比較資深的院士擔任委員，經過這個審議小組的審議之後，假如成案，我們會請一、兩位院士擔任召集人，然後廣邀全國各學研單位的學者，包括院內、院外的學者來參與政策建議白皮書的研擬，而委員方才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不是屬於我們基礎研究範圍裡面的，所以無論在定位、在經費支應上，我們都需要做比較大的彈性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是肯定院長就任之後，其實有帶領整個中研院往一個更入世的方向前進，即你讓各研究所動起來，讓所有的單位動起來，甚至以提出白皮書、建言書這樣的成果為具體例證，顯示你已經在前進了，而研究機構動起來以後，我們還有 300 位院士，他們是德高望重、學術研究卓越的院士們，他們有沒有機會有更多的參與感呢？畢竟台灣現在需要很多的建議，很多事情其實可以從小看大，在此我來提出一個建議，除了每兩年一次的院士會議之外，其實中研院在每季都會有國內院士季會，一年大概舉辦 3 次，請問參加的人數是多少呢？坦白說，出席率是不高的，這跟很多院士不在國內也有關係，另外，舉辦院士季會的形式大概是以座談的方式進行，像這樣的會議活動，其實其中很多場會議都會邀請政府官員，等於還是有做一些政策的宣示讓大家了解，頂多就是院士在台下提問，這樣就結束了，我覺得可惜了這樣一個機會，如果我們可以讓它變成平台，讓 300 位院士有機會利用這個平台來看到他們卓越學術成就貢獻，事實上，有很多次都是由院士自己來發表的，所以我想這會是一個好的方法，以上是我提出的建議。也就是如之前所提，中研院如果能更為入世的話，院士能在您的領導之下也動起來，這會是一個好的方向。以上是我今天提出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更入世的中研院。

第二，如果是入世的中研院，我們來看看它和其他各大學之間的關係，其實我們收到了很多的意見反映，包括中研院在國內的學術研究單位中，相對來講反而有為人所戲稱搶食資源的狀況，因為中研院本身除了每年編列的預算大概有 120 億元之外，其實也會向科技部來申請經費，而每年申請的經費雖然不及台大的 23 億多元、成大 14 億多元，但第三名就是中研院，若再往下看，其實清大和交大略可以媲美之外，其他學校的經費都遜於中研院。

如果再用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的申請件數和通過比率來講的話，中研院的通過率大概是 7 成左右，而其他大學相對來講通過率是比較低的，所以就會有一種聲音，覺得中研院已經獨占台灣最好的學術資源了，平常也不用負擔繁重的行政工作等，可是這些學校在其他地方好不容

易有一點資源了，中研院卻還要來搶食，這其實有點不公平，院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呢？

廖院長俊智：假如我們要去要求國際競爭的話，就不應該排除國內最優秀的研究人員，我們通過率高是因為我們通過很嚴格的審查，我們的研究人員有幸被這些審查委員審查通過，所以我們不好把某一所學校或是機構通過率高當作是資源競爭的一個方式。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大家應該向你們效法、學習？還是你也不敢這麼說？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有良性的競爭，就像是運動、球類比賽，總不能特別把最好的球隊排除在外，然後跟他們說因為每次都是他們拿冠軍，這樣好像對整個運動水準的提升，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希望由我們來帶動全國的科技發展，大家公平、良性的競爭，不要以經費的爭取當作一個標準，我們希望大家一起把台灣的研究做得更好，台灣的競爭做得更扎實、更國際化，我想大家在這方面應該會有共識的，當然本院在很多制度的設計上是有一些特殊之處，這也是當初政府希望保有一個基礎研究的單位，而且在這個制度之下，本院也發揮了相當的貢獻，一方面我們要保持這方面的貢獻，另一方面我們也會持續責成本院所有同仁繼續在這個基礎、優勢下來加把勁，才不會辜負整個社會對我們的期待。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給你這麼長的時間來做回應，可見得我對中研院是很支持的。

廖院長俊智：謝謝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是把問題提出來，即社會上有這樣的質問，但是如同院長說的，如果計畫夠好、對社會有足夠的貢獻，這個計畫本來就應該值得支持，所以回到我一開始所說的主題，中研院匯聚了國內最多的優秀人才，我們非常期待它可以跟社會做更多的連結，尤其當所有大學都已經在談社會責任的時候，我認為中研院當然不能置身事外，既然是最優秀的，也擁有最好的研究資源，坦白說，現在也得到了更多的肯定和進一步的資源，本席很期待在院長的領導之下，中研院能夠展現更快的腳步，同時也能和社會是結合的。以上是我今天提出來的幾個問題，請院長回答也對社會做一個宣示。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多位委員提到，中研院匯聚了全國最優秀、頂尖的人才，在院長接任之後，也的確帶動了一些所謂應用科學，除了過去的基礎科學之外，也就是俗話說的，變得比較入世一點，但是在這個入世當中，我們還是要審視一下中研院的績效。目前前瞻基礎建設當中，因為你們的公務預算跟科技部差不多，大概是在 98、100 億元左右，而目前其實全世界各國都在投入所謂的 AI，科技部也投了 5 年 160 億元的經費，所以中研院目前對於 AI 研究所規劃時程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就像蘇委員所說的，有些領域中研院已經有一些領先，有些領域則是大學做得比較好，而人工智慧的部分，我們參與很多大學的合作計畫，在我們院裡除了資創中心、資訊所有很多人員在做 AI 的研究之外，我們也協助推動設立台灣人工智慧學校，進行相關人才的培育。

柯委員志恩：關於你們跟科技部不一樣的地方，舉例來說，科技部像是一個外包單位，他們有很多的錢，然後把這些錢發包給不同的研究機構來進行研究，但中研院本身就可以自產、製造非常多的部分，可是面對很多先進的科技，你們目前就只有設立人工智慧學校。

廖院長俊智：不完全如此，那個不是中研院的經費，而是中研院額外做的。

柯委員志恩：沒錯，是沒有用到中研院的經費，我要跟你談的是中研院在先進科技中所扮演的角色，方才我提到你們是自產、自製的，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量子電腦也是一個重點，像之前我有提到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他們都有進行所謂量子電腦的研發，而中研院有這麼多的研發、研究人才，但目前有類似這樣的經費或是人事在處理這個部分嗎？

廖院長俊智：量子電腦的研發需要非常、非常大量的經費，我覺得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很難分散我們的經費來做這樣的研究。

柯委員志恩：沒錯，問題是目前的科技……

廖院長俊智：但我們有一些人在做這樣的研究。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只是要提醒一點，科技部每年也有 7,000 萬元、時程 3 年到 5 年的相關計畫，大家忍不住會把你們跟科技部做一個研究領域上或執行上的比對，你們和科技部的部分是教文委員會負責的，最聰明的腦袋瓜都在這兩個單位裡面，所以當你提到除了基礎科學以外，你會用很多應用科學，而且你有這麼多人才，當科技部已經在發包做很多不同事情的時候，中研院又拿了非常多科技部的計畫，我們希望你這個機構能夠產出更多可以具體看到的成效。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更需要跟科技部分工合作，科技部在推的東西我們協力促成，但是如果跟科技部 duplicate、做完全一樣事情的話，這是不好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啊！

廖院長俊智：所以科技部推任何計畫，我們會儘量協助。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在這個過程中，你是在後面 backup 的一種研究、提供脈絡上的參考，而不是實質去執行……

廖院長俊智：不一定，要看是哪個議題，比如說 AI 的議題或是方才委員所提量子電腦的議題，這方面科技部有很強的動能，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至於其他方面，比如說基礎材料科學、生醫領域，我們做了很多……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提醒院長，大家把這兩個單位做一個區隔的時候，中研院在研究的角色上，特別是有一個科技部所謂前瞻的執行在前面，你勢必要做彼此腳步上的搭配。另外，方才有人提及關於學倫的問題，即有關陳慶士所長，剛剛已經有委員質詢過了，這也曝露出一點，在過去 3 年當中，他申請的這些論文其實都跟科技部有八大論文的體現。去年 8 月 24 日你把你們原有的學倫變成兩個層次，也就是說，你用更高的標準來做這樣的事情，可是很不幸的，此時發生百年來唯一的所長涉及論文造假事件，這件事凸顯出什麼？如果不是 Ohio State University 主動發現這些事情的話，中研院到目前為止其實也不知道，以你們目前的機制，顯然很難主動發現造假的狀況，院長，是這樣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件事情不能以這種方式來看，因為這件事情完全是發生在陳所長到任本院之前

，所以完完全全是在美國的時候、用美國的經費、美國的學校、美國的人員在那邊進行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據了解，科技部有論文審查系統，你可以上中研院的網站看看，你們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網站，如果你要把你的研究技術公開的話，科技部是有一個審查系統，中研院只是被動的等著別人來做一個揭發或是什麼動作，你們沒辦法在這部分採取主動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關於這部分，其實學術界的規範並不是要有一個論文……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

廖院長俊智：除了論文審查之外，剩下的就是整個學術社群的自我要求，在論文發表以後，大家公開、公平的討論，目前有這樣的機制，在那個時候並不適合任何單位介入審查。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我只是說目前有發生這個狀況，未來如果要防堵這些狀況，我們不能只訴諸於每個人所謂學術倫理的良知、每個研究員自己該有的一個底線，其實還是有一些法的規範。

廖院長俊智：還有學術社群的一個機制。

柯委員志恩：當然！今天我有上網去看，我在你們的系統裡查不到陳所長的任何訊息，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加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讓你們的研究計畫可以更公開，到目前為止，顯然你們還沒有做到這個層面，這是給院長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台大校長的問題，其實台大校長遴選一事，中研院絕對不是一個外人，因為被選上的是中研院的院士，遴選委員會也有中研院院長，而否定這樣選擇的也是中研院的院士，我突然發現台灣還滿多中研院院士，請問院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關於這件事情，因為學界及整個社會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聲音，我希望不同意見的人能心平氣和坐下來，好好根據事實、法理做詳盡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現在我們都是根據事實和法理在做討論，本席只是要提醒一點，「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當所謂遴選裡面的這些人，包括你們的副院長等等，大家都在大談台大未來百年競爭力該如何、如何的時候，台灣卻是卡在到底你有沒有獨董的身分、這個時間的先後、你有沒有呈現所謂的契約，對於這整個過程，你今天身為一個台灣學術龍頭的地位、角色的時候，我真的希望院長不是一個喜鵲而是一個烏鴉。我要提醒一點，過去在很多狀況之下，中研院歷屆院士包括胡適、蔡元培等等，他們在面對所謂威權的蔣介石時代的時候，都可以大膽的提出他們的建言，當整個學術界包括歷屆的台大校長、許多大學或大專院校的校長都站出來，認為這樣的遴選情況讓我們的高教變成一個萬劫不復的狀況。院長，難道你不應該多說一些話嗎？特別是你差一點被選為遴選委員會的召集人。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完全不是事實，我從來沒有到……

柯委員志恩：好了，不要講召集人一事。我只針對這件事情，學術界該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想學術界應該要學會如何解決紛爭，我們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解決紛爭只有在沒有政治力的時候才有可能，當政治力放進來的時候，對於那些紛爭

、事實，我們來看所謂的事實，我記得 1 月 31 日院長去參加這次 6 個半小時會議的時候，有很多記者圍堵你，你說要讓事實來說話，當教育部告訴你說這個遴委會未正式、沒有遵守自訂所謂的基準、準則，院長，你同意教育部的這種說法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件事不宜由個人來做任何解釋。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剛才我會 show 出這麼多中研院院長的照片？中研院院長本來就有一個非常大的部分，特別是中研院沒有辦法自外於這個部分，你要用你的高度來看這件事，對於學術界面臨這樣的程序，你不能只用一個很中性的方法來看待，你是中研院的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這件事情各方面都有進步檢討的空間，我們很難說每一件事情一定要朝某個方向走，我們非常重視學術自由，同時我們也要尊重現今的法規制度，這兩者之中如何取得平衡，需要整個社會發揮智慧……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只問一個比例問題，你身為學術界的一員，也曾經在美國待過，當全世界大學的經費都需要有非常多外力來協助的時候，你也從來沒有否定過，有財團來捐助大學，就會把這個大學給綁架了，你曾經在國外待過，我也相信你不會這麼認為，當大家在大談未來該怎麼往前走的時候，一個大學的校長卻被一個所謂的法規、一個條例影響，而這些條例，如果你仔細往下看的話，包括遴選人和被遴選人，如何來做推論定罪的方法，這個有沒有什麼經濟、法律上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是照法規來講，最後我還是要提醒你，當初你被問到有沒有迴避原則的時候，你還說應該根據法律而非根據心證，這些都是有關於細節，我是用法來做調整，所以你今天的回應也必須用法，還有根據中研院的高度來看，最後我只問你一句話：你挺台大還是挺教育部？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不是挺不挺的問題，這件事情非常複雜，需要由法律專家來解決。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錯了……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問你比例原則，對於一個大學的校長，到最後沒有考慮到他的願景，而是卡在大家認為的那些枝微末節上，或是有人把它放大認為這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你身在其中，應該對總統有一些建議，不要告訴我什麼法律……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這正是社會的關鍵，大家只有喊話、沒有對話，只有對立、沒有對話。

柯委員志恩：所以該怎麼解決？

廖院長俊智：所以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的就不同點做一個事實上、法理上的討論，甚至辯論……

柯委員志恩：1 月 31 日那次的遴選你也在其中，你認為沒有討論清楚？6 個半小時沒有辦法討論清楚嗎？

廖院長俊智：事後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出來，討論了 6 個半小時，也有人說可能討論 60 個小時也討論不完，所以很難講已經討論到一個完整的地步。事到如今，唯一的辦法就是希望大家冷靜根據事實……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會繼續留在遴選委員會繼續討論、繼續對話嗎？

廖院長俊智：這要看臺大及教育部的決定，遴選委員會是不是還要進行……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主動退出遴選委員會？

廖院長俊智：身為遴選委員會的一員，我不好對這件事情發表個人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比較像 21 世紀中研院院長的角色，完全就是一個……

廖院長俊智：所以是跟進時代？

柯委員志恩：NO，你完全是一個不沾邊的中研院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要帶領社會解決問題，而不是要選邊站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是。

廖院長俊智：現在是要思考怎麼樣……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以中研院院長的高度，你沒有提出一個可以帶領社會往前走的對話空間，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

廖院長俊智：我已經講過了，我希望各方意見心平氣和的就事論事，就法理進行討論，甚至辯論，若實在沒辦法達到共識，我們只好根據現行法律，走法律程序，這是所有法治社會應該走的路徑，而不是大家根據自己現有的觀念喊話。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還是回去看看歷屆院長如何對待獨裁政權、如何發出直接建言，我覺得這對於你而言才是中研院院長的高度，不要每次都告訴我「法律」、「法律」，現在就是因為法律問題，大家見解不一樣。我還是強調，面對高等教育以及你參與臺大校長遴選時，我覺得你有更大的空間發出正義之聲，如果那叫做正義的話。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在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動土的那一天，我們看到南部研究能量的光，我們真的看到光。從 101 年中研院送籌設計畫，到 103 年正式核定，第一期預算編列 8,800 萬元土地款，那個土地款也爭取得非常辛苦，當時我們和翁院長、陳副院長以及所有中研院同仁想的是起碼讓它走一步、算一步，有走有開始，後面要推進就簡單，若停滯不前，想走都有困難度，等於要從頭再來。所以從 101 年一路來到今天，我們終於看到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的動土典禮，但這只是動土，還沒有正式進入工程，6 月才要進入工程發包，現在就只有拿到建照，所以我們的路還很遠。

我要請教院長，蔡總統在 5 月 11 日動土時提到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關鍵點，也是當時訂定這個計畫很重要的目標，這是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不是分院，兩者位階完全不同。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們是南部院區，絕對不是分院，這是有獨立性的，南部院區代表的是南臺灣科學研究的發動機，也就是南臺灣新世紀科學產業研發新的里程碑，我們對這個研究能量有很多期待。所以第一期第一棟研究大樓工程預計在 107 年 6 月要辦理工程招標，108 年 12 月要完工，然後第二棟、第三棟預計在 110 年 3 月陸續完工，目前規劃的中期發展，初步是簡易綠化，因為還沒有規劃到那裡，但起碼先把土地預留起來。我現在要問院長，預算有沒有問題？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請施主委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南部院區規劃委員會施主任委員說明。

施主任委員明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陳委員過去幾年來的幫忙，尤其在土地取得及規劃費上，陳委員幫忙非常多，我們非常感謝。

關於預算的問題，在研究方面，農業部分目前有政策額度，早期應該沒問題，但是現在院裡已經開始規劃院區的維運，我們可能要先提出後年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建設呢？

施主任委員明哲：建設的已經有了。

陳委員亭妃：第一棟當然沒有問題，因為 6 月已經要發包了，並且預計在 108 年 12 月完工，第二棟和第三棟研究大樓預計在 110 年 3 月要完工。

施主任委員明哲：第二棟、第三棟也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預算也沒有問題？

施主任委員明哲：一、二、三棟都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維運經費？

施主任委員明哲：對，現在就是要申請維運經費。

陳委員亭妃：維運才是重要的。

施主任委員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大樓蓋好，人員進駐之後，若沒有後續維運經費，等於是一個空殼子在那裡。

施主任委員明哲：我們同意，所以我們在後年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108 年 12 月完工、進駐，你的意思是 109 年才要編列維運預算？

施主任委員明哲：還有一部分研究預算。

陳委員亭妃：這樣來得及嗎？

施主任委員明哲：來得及，明年就要編。

陳委員亭妃：108 年 12 月要完工，但你說後年才要編列預算。

施主任委員明哲：我常常把西元和民國搞錯。

陳委員亭妃：時間點搞錯，所以我才提醒你，要不然我們就用「年」來說好了。

施主任委員明哲：好。

陳委員亭妃：維運預算預計什麼時候要編列？是 108 年嗎？

施主任委員明哲：應該是今年年底就開始要編，然後明年送審。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 108 年 12 月完工，不會延遲吧？

施主任委員明哲：時程很緊，但我現在唯一的責任是……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大家很辛苦，都在趕這個進度。

施主任委員明哲：目前為止我們照綜合規劃書的進度提前了二個禮拜，我希望可以保持這個速度，如果這樣的話，應該在……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 108 年 12 月完工之後馬上進駐，維運預算就沒有問題，因為今（107）年底編列，108 年正式核定。

施主任委員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核定之後進駐，就會有維運預算，然後維運預算接續編列。

施主任委員明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正式進駐之後就是繼續編列。

施主任委員明哲：好。

陳委員亭妃：我在這樣的質詢中慎重要求，這個預算不能等，而且不能變成空殼子，我們好不容易從 101 年一路走來，其中有很多艱辛的過程，但總是都走過來了，總統講的這兩點很重要，我們要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變成南臺灣科學研究的發動機，也是南臺灣研究的新的里程碑。

再來是有關南部院區重點研究項目，我們一直在談要協助國家平衡南北科技與人文及產業發展，說到產業發展，請問南部的產業重點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南臺灣有很多製造業，而且是各方面的製造業，這方面也涉及中研院的定位問題，我們一方面是基礎研究的單位，另一方面若要我們協助產業發展，我們勢必要跟南臺灣的大學及其他科研單位合作，就我們目前的規畫是跟南臺灣所有科研單位合作，然後加緊跟產業做連結，我們負責的仍然是基礎研究的部分，我們從基礎研究來帶動尖端科技的發展，我們是這樣的規畫。

陳委員亭妃：重點產業是什麼？剛剛院長有講了製造業……

廖院長俊智：製造業有加能源的……

陳委員亭妃：傳統產業。

廖院長俊智：很多能源方面的，希望新興的產業會在能源、環保方面有所提升……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能源會在第二個階段，我這個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帶動臺灣南部高等教育文化研究及產業提升，也是有產業喔！還有長期發展光電資訊、精密儀器、能源、考古、文化、農業暨生物科技，以及生醫等領域，剛好這 3 個環節。我要強調的是，產業非常的籠統，為什麼我一直強化說，總統所講的南部院區是南臺灣科技研究的發動機，它要發動兩個過去在我們研究能量所欠缺的，一個是很重要的農業，一個是很重要的傳統產業，這才是我們的指標。我們要改變過去以往，為什麼我們那麼重視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當時一開始核定打著非常響亮的兩個目標，一個就是農業，一個就是傳產；科技沒有問題，我相信我們現在幾乎所有的能量不論是中央研究院本身，或是各個大學的研究能量、科技部的能量，重視在科技，這個沒有問題；最新的科技 AI 等等，全部我們投注很多的精力。

第二，能源、綠能、產業科技園區也在我們的沙崙，所以能源也是重點，這些都有我們的重點指標，這些計畫都沒有問題。可是當時南部院區的兩大重點，我還沒有看到中央研究院所擬定的一個比較重要的規畫與計畫，這是我所擔心的，會不會最後我們所希望的一個重點發展，結果又被偏廢掉了，就是農業跟傳產。所以我要拜託、我要提醒中研院，這兩塊是協助南部不論是產業或農業非常重要的指標，如何讓他們轉型？這不就是我們在研究的一個責任嗎？所以為什麼我們那麼重視，它要成為里程碑，要有特色、要有重點，我非常期盼中央研究院，能夠在這一段開始做一些硬體、軟體規劃的時候，一樣可以把這兩項重點擬定出來。這個重點研究

是非常籠統的，但是我知道我們有心，可是我們希望把心看到實質的一個計畫，所以拜託院長，這兩大重點——農業、傳統產業，如何協助研究能量能夠投注，把它做一個轉型規劃，我們現在都在期待、很多的產業都在期待，農業也在期待，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農業的生物科技，其實都在看我們到底怎麼來結合，所以拜託！我們有很多希望在 110 年這三棟大樓真正完成之後，從 108 年開始我們慢慢看到這幾項重點，拜託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一定的。

主席：待會兒黃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廖院長，中研院不管是研究員、所長或院士在學術界的地位都非常崇高，而且國人也一直都認為，中研院是臺灣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它的地位非常崇高，說實在的，我們委員會每次質詢中研院，其實我們也都戰戰兢兢啊！

最近這幾年來學術倫理的問題層出不窮，然後造成臺灣學界很大的影響，中研院也出現這樣的問題，我想特別提到陳慶士，他是特聘研究員、生化所所長，也是國際非常知名的學者，而且他也從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獲得超過 800 萬美元的研究資金，這麼崇高地位一個學術界的專業研究員，他在學界已經地位這麼崇高了，為什麼還會出現論文造假？到底是什麼原因？這是我今天要來探究的，個案的問題當然我們要去瞭解，中研院哪裡有疏失了？哪個地方沒有瞭解清楚？哪個地方沒有做好防範？重點是，我們可能要去思考整個制度是哪裡有問題？為什麼連學術地位這麼崇高的陳慶士、所長還要去做論文造假、違反學術倫理的事情？為什麼？院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個答案？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制度應該不是單指臺灣的制度，因為陳所長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完全是在美國的制度之下，美國的學校、美國的經費、美國的學生等等全部都在國際上的制度之下。幾個禮拜前大院文教委員會也辦了一個公聽會，本院也有代表根據美國的制度跟臺灣的制度做一個比較，我們也提出了一些建議，我想這方面可以從那個來思考，這些都是事後防範的一些措施啊！委員也提到說這是一個個案，沒有錯，制度再怎麼定，總是不可能百分之百杜絕個案，但是我們仍然要從制度上……

黃委員國書：他為什麼要去造假？一定有一個誘因，不然他為什麼要造假？造假對他有什麼好處？他必須要鋌而走險去造假，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全世界都面臨這樣的問題，生醫界太重視量化，所有的研究成果都能轉化成為可以交易的價值，這個過程太重視量化；我們在高教的領域也一樣，大家拚命要去拚論文的數量，這是整個問題很重要的核心。當然我們希望，中研院是不是未來有一些制度上的思考，不然的話，這樣的問題會層出不窮，今天有陳慶士，明天不曉得哪一所又出現這樣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院裡面大力提倡，我們在評審考核的時候要重視實質的貢獻，而不是重視論文的篇數或是一些量化的指標，除了這些量化指標之外，更重要就是看每一個人在每一篇論文裡面他做了哪些貢獻，從而能夠檢視他對論文的嚴謹度。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這個事情中研院你們要去思考，可能要去檢討整個制度哪裡出了問題，量化絕對不是唯一的指標，因為量化的結果造成大家必須去衝論文的數量，所以大家會鬥來鬥去……

廖院長俊智：是，這個我們非常同意……

黃委員國書：鋌而走險，我覺得這個中研院要從制度面去檢討。另外，我覺得中研院做了很多不錯的事情，在科普這個事情上，你們有「研之有物」這一個專欄，這「研之有物」提供了非常多科普的知識，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我們有數位研究中心，該中心最近出版了兩本書我覺得非常好，一本是台北歷史地圖散步，另一本是台中歷史地圖散步，這兩本書最重要的是：運用現代最重要的行動 app 科技集結了非常多百年前的老照片，所以它不只是一本書而已，它乃是透過現代的科技，讓閱讀者重返 100 年前的歷史現場，實在是非常有趣，這樣的成就在幾十年前根本做不到，我們現在結合現代 app 的科技居然做到了，這樣的成就本席認為非常好，這個計畫未來有無可能再繼續做下去？因為之前只做了台北，然後我去拜託繼續推動，現在又做了台中，成果都非常好，請問接下來有沒有可能再做台南和高雄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我們下一個目標是屏東，現在正著手規劃中；當然，還有其他城市可能也會繼續推動下去。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要做屏東的部分，是嗎？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重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規劃跟屏東縣政府進行合作。

黃委員國書：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也都給予高度期待；尤其是運用 app 科技有辦法做到這樣，的確是非常好。據本席所知，中研院每年都會辦理開放院區的導覽活動，這幾年來參觀的人數非常多，你們在辦理這個導覽的事情上也做了 app，我反而覺得這是多餘的，前年我就曾質詢過，你們花了幾十萬做了 app，但僅限當天使用，而台北與台中歷史地圖則是永久可以使用，但是中研院院區開放日的導覽活動卻只做了一天，實在太可惜了！至於內容的部分，你們當日導覽的 app，大概就是介紹中研院的院區，在你們中研院的網站上都有這方面的介紹，所以這部分明顯是多餘的。

接下來你們有辦理各種不同的科普講座，這也非常好，可是你們在自己的網頁上就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訊，為什麼還要再弄一個 app 出來？另外，你們還提供很多資訊，包括中研院附近有哪些地方好玩、好吃，甚至連哪個地方有便利超商都有說明，其實 Google 已經有這方面的資訊，你們所使用的系統也都是用 Google 的，所以你們花了那麼多錢來做這套 app，卻僅建構當天一天的活動內容，其他就都沒有了，委實可惜！前年我質詢過這個問題，結果去年你們還是這樣做，今年又編了 62 萬元的預算，你們預計是不是 10 月份要辦？

廖院長俊智：是的，對這部分容我請秘書處跟委員作解釋。

黃委員國書：今年為什麼要花到 62 萬元？

吳秘書長重禮：我們今年不會再使用 app。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準備用什麼方式辦理？

吳秘書長重禮：因為 app 的使用越來越普遍，所以我們現在採用新的科技的方式，就是用 QR Code，到時候我們會用結合網頁的方式來做。

黃委員國書：將來你們做出來的內容是否只具有一天性？換言之，只能做一次性使用，是嗎？

吳秘書長重禮：絕對不會。事實上，前年的 app 我們已經在去年做了一些更新，所以它並非是一次性使用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去年你們怎麼做？

吳秘書長重禮：去年的做法是修改前年使用的 app，大概花了 6 萬元，讓前年花 29 萬所做的 app 還能繼續使用。今年我們從善如流，就是結合……

黃委員國書：請問你現在有辦法看到去年的 app 嗎？我相信你根本進不去！因為當時你們所做出來的內容也僅限於當天使用。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下載的人次 2016 年是三千多人，去年多了一點，共計五千多人，可是你們要知道，每年參觀中研院的人超過十幾萬人次，換言之，下載的人次顯然沒有辦法反映實際的需求，如果有民眾想到中研院參觀或是參與相關的活動，你們所做出來的 app 似乎不太有協助大家的功能，大家也不會使用這個 app，前年我就跟你們提起這件事情，請問你們去年有沒有進行改善？

吳秘書長重禮：我們去年就是將前年的 app 做了一些改善，而且結合 QR Code 跟網頁，也就是說，我們是用雙管齊下的方式，希望能夠……

黃委員國書：今年你們打算怎麼做？

吳秘書長重禮：我們今年是使用 QR Code，不再使用 app。

黃委員國書：好，今年我希望能看到一些改善；另外，有一件事情我不太了解，就是中研院有非常多的講座，這其中為什麼會有一些沒有辦法開放直播？

吳秘書長重禮：目前只有兩種情形沒有辦法開放直播。

黃委員國書：我們知道，中研院現有非常多的講場都已經開放直播，有一些卻是沒有開放直播，為什麼？

吳秘書長重禮：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部分圖檔涉及著作權，在還沒有完全取得著作權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公開直播；第二個原因是，部分計畫正在申請專利的過程中，我們考量到主講人申請專利的權益，所以這部分的講座也沒有開放直播，原則上我們都希望並鼓勵主講人能夠進行直播，大概只有基於上述兩項考量，主講人才沒有辦法開放直播。

黃委員國書：站在科普的立場，我們希望中研院對開放直播能提供協助，甚至希望每一個講場都可以做到直播，畢竟你們都已經開放讓外界參加，而且現場也有很多人會錄音與錄影，所以，沒有必要考量不開放直播，站在科普的立場，對中研院舉辦科普相關的演講，若沒有進行直播，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事情，希望未來中研院能對這部分進行改善。

吳秘書長重禮：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院委員都非常尊重中研院，所以在審查預算上不論是預算凍結的方式或是對於中研院業務的關心，都是希望中研院能站在全國最高學術

單位的立場，引領台灣學術界或是對社會重大議題提供建言與對策上往更好的方向發展。記得兩年前聽到院長回國時所講的一句話：家裡有事，回來幫忙。讓我們聽起來覺得非常窩心，今天你回來台灣已將近有兩年的時間，我相信你對台灣學術研究的環境、一些學術人才的表現，以及對台灣各種重大社會問題應該都會有一些感受，畢竟在你回來的這兩年也發生不少事情，首先是前院長的問題，為此我們也做了很多關於利益衝突制度的設計，最近又發生一樁陳慶士所長的學倫案件，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剛才包括黃委員在內的多位委員都提到，他已經可以從美國國家衛生研究機構拿到 800 萬美元研究計畫的經費，當他回到台灣的那一刻，我不知道他當時是不是也懷抱著跟你在 2014 年回台一樣的心情，就是要回來協助台灣發展；剛才黃委員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幾年台灣學術界包括中研院在內，對於生化醫學及生技方面的研究都做了特別多的投入，不管是各大學或是中研院相關的研究單位，政府好像期待生技產業能成為台灣下一個兆元產業，所以不論是相關的研究經費或是人才的培育真的投入很多，相對的，最近所發生的幾個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也都跟這個領域有關，請問院長，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不完全認同，我覺得學術倫理的問題不能說是某個領域特有的，而是應該說某個領域最近發生得比較多，或是某個領域比較常受到重視，所以比較容易被發現等等，我想不能說是某個領域特別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廖院長剛才在回答委員這方面詢問時所講的一句話，我倒是很認同，就是：生醫學術成就太重視量化的現象……

廖院長俊智：我想不只是生醫學術研究重視量化……

張廖委員萬堅：各項都是，包括各種評鑑、經費補助或是學術研究補助等，我們好像都拿這個當作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

廖院長俊智：所以需要全盤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所以政府應整體檢視。當然現在提到生醫界，剛好這件事就發生在生醫界，是不是也因為過度重視量化而產生很多扭曲的問題？我看過院長的報告，其中我特別注意到貴院 106 年專利項目的附錄資料，這裡面登載了 85 項，我不是那麼懂，我是外行人，但就名詞來看，大概這 85 項幾乎都跟生醫界有關，從這裡可以看出，台灣在這方面的研究人員、環境及學術貢獻度應該有滿不錯的展現，這也是事實。院長已經回國 2 年了，針對因為這樣的競爭或其中諸多的學術補助或研究資源而產生是類制度上的問題，你有沒有比較好的貢獻或建言？

廖院長俊智：首先說明的是，當事情發生時，我們首要對事情本身進行完整的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特別是對某人所犯的錯，我們不好說都不是這個人的錯，而是制度的問題，我們先從這件事情的本身去一一檢視，看看這個人是不是犯了哪種錯誤，不能將所有的事都歸咎於制度，當然制度也有很大的空間需要重新檢討、檢視及加強，不好的制度要持續改善，但不能說都是制度使然，所以大家都這樣造假，這是不對的，不應該造假就是不應該造假。

張廖委員萬堅：這我同意，只是大家都不能理解，曾經是那樣的人，還回來中研院擔任所長及特聘研究員，他怎麼會犯下這樣的錯？

廖院長俊智：可見這件事情是全世界都會有的事情，陳所長當初做這件事的時候，他人在美國，當時他完全身處在美國的文化、制度……

張廖委員萬堅：他仍舊犯下這樣的錯誤。

廖院長俊智：是，所以我們不好說這是哪一個特殊的制度之下所造成的產物，當然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的制度還是要持續不斷地更新及改善。

張廖委員萬堅：我為什麼要問這件事？院長回國之後，我陸續看到學界對你都還滿肯定的，他們認為非常勇於任事，除了本身的科學研究非常有成就之外，你對台灣重大的社會問題也相當關心，甚至對很多重大議題也都有一些想法，希望能夠利用中研院的研究能量及資源來協助台灣解決一些問題。如果我沒有看錯，我記得某則報導裡，披露你在去年暑假帶領中研院的相關主管到美國進行延攬人才的工作。思考到延聘陳慶士這樣一位在台灣出生、受到國際學術上肯定之人回國，如今卻發生如此重大的案件，剛才你在介紹時也提到兩位或三位人員，我想請教院長，最近我們都提到台灣人才流失的問題，包括我們到國際去延攬人才，教育部有很多像玉山計畫這樣的計畫，科技部現在也有很多針對年輕學者的養成計畫、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等等，你回國這兩年內，你對於人才延攬有何感想？我看到你找了兩位讓你覺得非常有成就感的人，他們跟你一樣都要回到台灣來幫忙，你可不可以說一下你在這方面的想法？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在人才延攬這個部分確實花了很多精力，我們有一些成果，比如說在座的李奇鴻細生所所長，他回國之前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過多年的研究，另外一位是生醫所所長郭沛恩教授，他之前在美國 UCSF 擔任了……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兩位都是享譽國際的學術界人才。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願意到台灣來。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為何願意回到台灣來？台灣的人才不是正在流失當中嗎？是因為我們在這方面的研究環境還不錯嗎？

廖院長俊智：當然是有不錯的那一面，所以他們大概是看到台灣也有一些強項是其他地方無法跟上的，所以我們也要把握我們自身的強項，加強這方面與國際競爭。除了這兩位很頂尖的人才以外，我們也積極延攬年輕的學者，這部分也有一些成效，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研究員，我們都陸續在……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哪一方面的？都是生醫界方面的嗎？

廖院長俊智：都有，比如數學所目前也延攬了一位非華人學者，他來自 Michigan State，且是副教授級，另外一位是 Purdue University 的教授，縱使這些學者都跟台灣沒有血緣關係，他們都願意來台進行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願意來台投入高等學術研究。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也有這樣的狀況……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就你的觀察，台灣還有延攬國際人才的競爭力強項存在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要持續加強，不能以此自滿，但也不要妄自菲薄。

張廖委員萬堅：你在延攬的過程中，有沒有遭遇到制度或資源上的挫折？難道都沒有遇到這些問題嗎？

廖院長俊智：當然會有。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你這兩年在延攬人才上有成果，但是有沒有什麼困境是需要協助的？

廖院長俊智：比如我剛才提到的我們的薪資結構與國外的很不一樣，若攤開來比較，我們的薪資相較於鄰近國家甚至歐美絕對是差一大截，所以我們必須從其他方面來與人競爭，比如研究環境很好，人才升遷管道極佳，有很好的輔助機制，在院內工作的同仁都能感受到其他同仁的相互幫助，這種大家能夠互相提攜的環境，是無法以金錢來衡量的。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院長，我 show 這張圖是想請教，教育部現在針對人才流失或延攬人才提出玉山計畫，而科技部提供的研究經費中，也特別對年輕學者的養成計畫提出哥倫布及愛因斯坦兩個子計畫，中研院對於提出這些高等研究人才的延攬或培育有何看法？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教育部……

張廖委員萬堅：中研院沒有這樣的計畫嘛！

廖院長俊智：是。其實我覺得教育部及科技部的這些計畫是非常好的，可惜的是中研院沒有參與這些計畫，這些計畫都將中研院排除在外，這是很可惜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我要談的，我看了你的報告及多則報導，對台灣是位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因為你長期居美，你得到很多院士的榮譽，相關的研究也獲得肯定，事實上，你在海外也有一些學術上的人脈，教育部及科技部到這裡來備詢時，時常提出多項計畫，中研院身為最高的學研機構，在延攬人才一事上，我們看到你們延攬了兩位國際級的學術人才，可是你們卻跟上述這些計畫完全沒有關係。

廖院長俊智：這是比較可惜的事。

張廖委員萬堅：是比較可惜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換句話說，雖然中研院的研究成果及人力發生了一些事情，但我相信你們的人才對台灣社會問題的解決及對於生技產業的人才培育，都深具重要的引導作用，我認為你們要思考以何種方式將相關的資源進行連結，這對台灣學術研究及人才招攬才會有更積極的作用。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及會場的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的問候語比較長。廖院長，你知不知道哪些機關隸屬總統府？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

鍾委員佳濱：我給你看 3 個圖示，包括中研院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廖院長俊智：國史館。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個啊！不曉得？

廖院長俊智：隸屬總統府……

鍾委員佳濱：有 3 個。

廖院長俊智：國安會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告訴你答案，就是中央研究院、國史館，還有一個很特別的叫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1948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任務有三項，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請教院長，你多久要去跟總統見一次面、提供一些建言？

廖院長俊智：一至兩個月不等。

鍾委員佳濱：總統府很重要的政策方針之建言單位就屬中研院了，不只如此，行政院也設有科技部和行政院科技會報，你們這幾個部門可以說是總統府和行政院非常重要的智囊幕僚，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你說大概每一、兩個月會跟總統見面，那總統有沒有交代你什麼任務，或請你安排他跟其他的專家學者見面？

廖院長俊智：通常我們會帶一些院裡面的同仁及院士跟總統分享研究成果，也談不上是諮詢或幕僚性質，主要是跟總統介紹我們在做哪方面的研究、在學術上有哪些新的發展，通常是以這樣的形式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總統有沒有交代什麼任務給你們？

廖院長俊智：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嘛？

廖院長俊智：對。

鍾委員佳濱：但你們會很主動地對政府提出建言白皮書，對不對？這是根據你們的組織法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所以過去這幾年來你們也做了不少事。我大概看了一下，對政府建言白皮書，你們不定期對科技學術、相關的社會重要議題會遴聘院士及國內外專

家學者提出建議報告，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我盤點了一下你們的成果，自 2008 年 3 月出版第一本對政府建言白皮書，至去年為止「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已經出了 14 本。我幫你看了一下，因為您去年才回來接任嘛！你們在建言白皮書裡面，從 2008 年的地球暖化對應政策、學術競爭力分析，以至提出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建議書、新興感染性疾病、研教及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以及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農業政策、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賦稅改革、地震災害防治、臺灣經濟競爭等等，內容琳瑯滿目，看到這些之後，院長是不是覺得中研院真的很務實地在幫臺灣社會找出一些問題的解決方案？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本席要向你請教，本週一開始行政院賴院長接連舉辦了 3 場記者會，第 1 場是在談針對低薪的對策；第 2 場是談經濟移民法規；昨天則是談少子化的對策。剛好你們的人口政策建言當中就提到，少子化的現象會影響到未來的中小學，建議要均衡高教資源、改變重北輕南現象，以及提升區域產業結構，而今年行政院的版本當中即包括設置「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因此你們的建言對於行政部門造成了影響。另外，在你們的人口政策建言當中，你們提出來要鼓勵外籍專業人才移入，而昨天行政院也公布了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對不對？我想這都是有連帶關係的。

接下來，在你們的高教政策建言當中，你們提出要增加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1998 年制定的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穩定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結果到 2011 年該條文中之「穩定成長」就改成了「逐年成長」，由此都看得出來你們的建言是有效果的。再者，你們對於高等教育也提出要參考美國、德國制度，實施為期半年或一年實習，避免受寒、暑假影響而中斷，今年行政院版本就將校外實習分為一般型與工作型兩個類別。此外你們還要求檢討單一化學術評鑑制度，我引述一下這個人的話，那個人在 101 年你們前院長主持的一個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會議當中提到，臺北市電腦公會跟他反映，在 101 年（2012 年）的時候，預估該年筆電的產值會跌 13%，由於 Android 軟體未來的需要，Windows 8 會變得很重要。結果他們學校最熟 Windows 8 的老師因為通不過 6 年升等的斷頭條款，可能會被學校 fire，他說很遺憾技職科大對於這些專業人才居然是用學術型大學的標準來做單一評量，這些老師只忙著弄 paper，跟產業之間形成斷層，那我們要怎麼樣去幫助臺灣的產業！請問院長同不同意他的意見？

廖院長俊智：我想技職方面的教育我們確實需要多予重視，對於教師的評審考核也需要訂一些不同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對，我是要告訴你，他的意見都非常好，這個人叫做姚立德，現在是教育部次長，101 年你們邀請過他。你們不簡單哪！你們提出的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其中不乏多位前任部長，我看了一下，有一位叫做吳茂昆先生、有一位叫陳建仁先生，有一位則叫做黃煌輝先生，現在任職於海洋委員會，當然李遠哲院士就不用講了，還有一位是小英教育基金會的董事

長，叫做蔡英文女士，這是在 102 年的時候，你們的眼光滿準的啊！你們找了這麼多社會菁英俊秀幫忙做這些事情之後，我要問一下，對於這些政策白皮書，你們有沒有去追蹤政府對你們的建議所採取的後續作為？

廖院長俊智：大概每隔一次的院士會議，都會邀請政府相關部門針對我們提出白皮書建議的執行狀況做個說明。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是有在做嘍？

廖院長俊智：我們曾經做過……

鍾委員佳濱：曾經做過，那有沒有定期做？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你們要定期檢視建言被採納與否的原因，如果你們講得很好，但是人家不採納，你們要自問是否由於建言太過空泛、未精準提出問題、缺乏具體研究數據，還是對方根本不領情，純粹是行政怠惰？如果人家不採納的話，你們有沒有去做這樣的一個了解？

廖院長俊智：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我也會定期追蹤你對我的建議有沒有採納啦！如果是行政怠惰的話，你要交給我，我們立法委員就會幫你們監督；如果純粹是因為行政怠惰，不願意採用中研院這麼好的政策意見白皮書，那就太可惜了。再者，就檢視結果加以改進，持續增加未來建言之績效，這樣是可以採行的吧？

廖院長俊智：可以。

鍾委員佳濱：最後，再援用之前我對科技部的質詢跟您提一下，根據資料顯示，臺灣很多的科技或學術研究有所謂集中度高度的情形，就這些集中度高、國際影響力高的領域，可以看到在我們支援之下集中度高的領域，包括物理學、材料科學、工程學、電腦科學，然而農業科學的資源集中度低，但影響度高，投影片上的 Y 軸就是它的影響度。

我再舉以色列的例子與台灣比較。以色列的面積比台灣小，人口則是台灣的三分之一左右，其 GDP 成長率高於台灣，重要的是他們企業的研發經費也高於台灣，整個國家的年度科研經費差不多和台灣一樣，該國自主創新的排名是世界第一，我們來看看他們做了什麼事情。

投影片上呈現的是國研院給我的統計分析，上圖是全國影響力的強度，下圖是發表 paper 占全球的比例。可以看到，台灣在其中影響力最高的是太空科學和農業學，影響力分別是 1.9 與 1.27，發表電腦科學文獻的比例雖然高達全球的 4.5%，但影響力卻只有 0.81，比以色列還低，這表示台灣在科研方面的研究屬於創新研發的太少，較多的反而是生產技術。

如果以全球影響強度為分子，以論文發表的比例為分母來換算的話，台灣哪兩項最強？農業的比值最高，太空科學也不錯，其他的像電腦科學就只有 0.18，慘不忍睹，而以色列在每個項目上都比台灣好，包括物理學和農業學。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看完了得到的研究的成果，中研院未來在解決問題的研究傾向上，您覺得可以再加著墨於哪些領域？

廖院長俊智：我們需要把以色列的成功作為借鏡，至於是哪個領域，我們希望鼓勵所有同仁在各自的領域上往前推進，不好以行政干預主推哪個領域而不推哪個領域，等於是我們選擇特殊的

項目。當然，我們是可以鼓勵朝某個方向發展，但基本上，我們仍然希望大家可以在各自的領域上做最基礎、最尖端、最先進的研究，重視實質的貢獻。

鍾委員佳濱：院長，我最後的質詢就是給您一些回應與分享，雖然高等教育及科技政策建議書一向是你們對行政部門的建議，但我要以你們的建議，作為給中研院的建議。建議書上說，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科技發展的思維導向已經從技術導向，轉型成需求導向，研究的產出焦點也應從效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所以，這樣的情況下，應該要建立幾件事，包括建立國家層級的績效評估指導原則，亦即對學術或科技研究的績效評估，要建立多元性的事前評估機制，要對長期重要的計畫進行建立適中的評估機制，注重審查委員的延續性，以及賦予特定權責單位進行重大計畫的長期追蹤。另外，就是剛才張廖萬堅委員和黃國書委員所提到的，要建立以年輕學者為對象的獎勵制度。以上是你們給行政部門的建議，我也希望中研院未來能具體落實自己所提出的建議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時間有限，我要非常清楚地破題：更開放的中研院，美中仍有不足。我們必須 open mind，藉由 open data 打造 open government，這是舉世的趨勢。接著就來檢視中研院夠不夠開放？其實是夠開放的，我非常感謝，本席曾經質詢過「中研九十、求真究實」，這是今年 90 年度的徵選標語和 logo。在吳思瑤的建議之下，廖院長確實 open mind，提高了徵選的獎金，promote 設計領域的參與，這張投影片是選出來的 logo 和 slogan 「求真究實」。同時，我也看了你們的系列活動「打造更開放的中研院」，包括科普的活動愈來愈多，更加推廣言之有物的網站，還持續推展開放院區，很好，有 open mind。此外，成立人工智慧學校也是中研院走入社會、化研為用，所以我要大大地鼓勵。同時，我也參與人工智慧學校的部分活動，因此非常開心，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藉由中研院出面鏈結產業與社會。請問第一期結業了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思瑤：是前幾天結業典禮嗎？

廖院長俊智：是在 4 月中結業的。

吳委員思瑤：現在是進行第二期嗎？

廖院長俊智：第二期在上個禮拜開學。

吳委員思瑤：是 5 月 12 日開學的，3 所分校中，台北是設在中研院，我覺得這也是開放院區的重點指標，能讓更多企業領袖、技術人士都進入中研院，藉由 AI 打造 AI 人才資料庫。這個雄心壯志，台北要設在中研院院區，我支持，請問新竹和台中也都推展了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新竹是不是在竹科？

廖院長俊智：詳細的地點我不太記得，但在中研院的部分是人工智慧學校向中研院租借場地，租約是到今年底為止，但今年底之後，可能就會另尋他處了。

吳委員思瑤：如果可以繼續使用中研院也不錯啊！

廖院長俊智：那就要看雙方的意向了。

吳委員思瑤：我是大大地鼓勵，也要大大地感謝台灣邁向 AI 的發展，謝謝中研院站出來。新竹是在竹科，台中有兩個校區，一個在中港大樓，另一個則是在東海大學，我覺得連選擇的位置都非常好，我們也進入學校裡，所以我要讓你們宣傳一下 open to the society。請問新竹現在正在招生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台中也在招生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新竹是 7 月 7 日開學，台中是 8 月 18 日開學，各有其截止日，請問你要不要藉由這個寶貴的時間來招生一下？

廖院長俊智：學校雖然不是由中研院主辦，但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你大力協助。

廖院長俊智：是的，因為剛才陳亭妃委員也提到，連結南部的傳統產業是我們……

吳委員思瑤：下個階段。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強力發展的目標，希望藉由這種短期、密集、高強度的訓練，能將現在已在業界的人才重新訓練，幫助這些人……

吳委員思瑤：強化 AI 的應用在各個領域與產業上。

廖院長俊智：此外，我們也藉由中研院的參與，瞭解在實際的問題中有哪些基礎研究是可以幫助的項目，並把它帶回中研院進行基礎的研究。

吳委員思瑤：我有無限的期待，也非常開心看到除了台北設在中研院外，之後新竹、台中甚至南部分校也都在積極研議中，這就是更開放的中研院，我要大力地給你支持。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思瑤：另外我也要感謝你 open mind，接受吳思瑤在預算審查時主決議的要求。中研院從 97 年開始陸續藉由研究能量為政府端出 14 本政策建議書，剛才聽您答復前面委員的質詢時也提到，未來有三大政策建議正在研擬中，包括農業、深度減碳，以及我在預算審查過程中作成的主決議，也就是針對現在翻轉地域復興的地方創生，你們借重了日本學術會議的經驗，由中研院擔任領頭羊，全面投入地方創生的相關學術研究，並提出政策建議書。請問現在是作業到哪裡？

廖院長俊智：這要請秘書處來回答。基本上，我們有一個機制，通過這三項作為下一階段政策建議白皮書的主題，也找了召集人……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個議題的選擇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下一階段請秘書處吳處長回復。

吳委員思瑤：處長可以回答我目前地方創生的召集人是誰嗎？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重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由黃進興副院長與黃樹民院士召集，現在他們兩位正在徵選執行秘書和執行團隊。

吳委員思瑤：好，我非常重視這一塊，也謝謝你們採用我的主決議要求，請中研院提供書面資料和本席進行更多分享與交流，讓未來的政策建議書能夠更正向，尤其我的背後還有一群相關地方創生各個領域的產業界人士及學術界人士，我覺得我們可以和中研院有更多合作，好嗎？

吳處長重禮：是。

吳委員思瑤：謝謝。剛剛我都在誇獎你們，現在我要作一些挑戰及提醒，不過詢答時間有限，我僅重點提示。

2013 年中研院發行「藏智於民」手冊，希望開放資料，把權利還給人民，其中清楚提到，使資料的使用不因法律或智慧財產權限制，要把知的權利還給人民；由此可見，中研院已經有這樣的意識和體會；新一期的「經濟學人」也提到資料有如新世代的石油。

但是我要請教中研院，開放知識基金會自 2013 年起進行全球各國開放資料的評比，據他們的開放資料指標評比結果，台灣的排名從 2014 年第 11 名至 2015 年攀升為第 1 名，我們這個方面由國發會全面控管，政策目標是希望開放資料數可以達到 3 萬筆。關於這個方面，院長可知道中研院夠 open 嗎？您可知道中研院在國發會列管的 open data 中排名如何？

廖院長俊智：我不清楚。

吳委員思瑤：好，我告訴你，我僅提示重點，統計至 2018 年，國發會彙整的政府開放資料總量是 2 萬多筆，包括五院都有納入評比，其中中研院的資料只有 21 筆，這是中研院的成績，所以我要問中研院 open 嗎？前五名分別是經濟部開放 2,450 筆、財政部開放 2,148 筆、法務部開放 2,085 筆、金管會開放 1,436 筆及衛福部開放 1,354 筆，而中研院開放 21 筆，中研院是倒數第五名，中研院敬陪末座！

我很不甘心，要替你們找理由，但是我愈找理由是愈難過！其實中研院開放的資料是 21 加 2 筆，另 2 筆是科技部幫你們代傳的中研院魚類標本資料及中研院植物標本館標本資料，你們自己上傳的則是 21 筆；這 21 筆多數都是按照規定要上傳的資料，包括法定預算、決算、會計報告等等，21 筆其中的 19 筆是本來依法就要公開的預決算資料等等；而其中一筆我認為有意義的開放資料是中研院免費開放之學術資料庫清單，這才是學界要用的資料，這項資料內有 115 個子項的學術資料庫，多是人文學門，而且都有開放資料的局限；另有一些細項，今天我來不及說，下次我再和您討論。

然而相較與我們這個方面相對應的中國國家知識基礎建設，我們看到他們無所不用其極要擴大對全球學術的影響力，包括對台灣學生的影響力；舉例說明，為撰寫論文或進行研究，我鍵入某個領域的 keyword 搜尋時，電腦視窗跳出的往往是中國的國家知識基礎建設，這影響到台灣學生的學術研究都會引述中國的學術成果及他們的見解；中國更進一步想要的是搶奪全世界學術研究的話語權，而我們不能因為中研院 open data 的局限輸在這裡，我們的學術自由、自由、

自由絕對大於中國，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努力進行 open data 的基礎建設，結果非常可惜！經過我逐一檢視各所的開放資料，發現開放的資料都非常有限，甚至收費昂貴，一旦要收費，就不是全面開放，就是有門檻。

今天我點到這裡，請問更開放的中研院、90 年的中研院是不是可以在 open data 的部分急起直追？對於以上事項，您統一回復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我們會檢討這個方面，再回復委員。

吳委員思瑤：您去看看國發會那個系統，中研院的資料是 21 筆，我無論如何都難以相信你們是這個成績，請好好檢視，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你們有努力做事，應當得到合理報償，不要因為門檻或局部開放資訊讓你們在這個排行榜敬陪末座，同時不利我們的學術研究為社會與學術界使用，好不好？這是我真的非常憂心的地方，請院長加強，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中研院和一般學校或企業研發合作與專利授權之事要到何種層級才能決定？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要請智財處解釋，一般是從智財處開始……

蔣委員乃辛：決定的最高層次到哪裡？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漢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通常會簽署合作計畫書，開始研發……

蔣委員乃辛：對，請問決定的最高層次到哪裡？譬如到院長核定或是到何種層級核定？

吳處長漢忠：核定的最高層級是到副院長。

蔣委員乃辛：副院長？

吳處長漢忠：是，副院長核定。

蔣委員乃辛：現在請院長看看這張照片，2011 年 2 月 21 日中研院與鋰科科技舉行簽約記者會，當時你們雙方要研發合作，時任所長的吳茂昆親自參加，照片中可見這一幕；接著 8 月 25 日在中國申請專利，專利申請人是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問中研院，既然這是由中研院與鋰科科技合作研發，為何專利申請人僅有鋰科科技，未見中研院列名，這是怎麼一回事？

吳處長漢忠：報告委員，這項合作企劃書總共衍生四國專利，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專利由中研院與鋰科共同申請；另外二項，一項是中國大陸，我們的協議書很清楚載明專利由鋰科申請，一項是日本，專利由中研院……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協議書載明由鋰科申請？

吳處長漢忠：是，但是權益是雙方共有，只是申請者是鋰科，日本的專利申請者則是中研院，但是權益也是雙方共有。

蔣委員乃辛：但是 6 月 20 日在中國申請專利時，申請人是鋰科與中研院並列啊！為何到 8 月的申請人卻未見中研院，只有鋰科，其中原因何在？又為何在大陸的專利要給鋰科？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專利不是給它，只是由它代表申請……

蔣委員乃辛：申請人就是所有人，就是專利的所有人。

廖院長俊智：假如照剛才智財處長的解釋，我們另外有契約，而在這方面的所有權也是雙方共享的。

吳處長漢忠：我們在申請時，契約上已經明文規定雙方各有權利……

蔣委員乃辛：然而依照專利的相關規定，誰是申請人就是這項專利的所有人，對不對？

吳處長漢忠：對。

蔣委員乃辛：因此你們是將中國大陸的專利所有權給鋰科，然後私下再簽個密約。

吳處長漢忠：不，我們是簽共有協議書，是雙方共有……

蔣委員乃辛：我請問你，為什麼要簽個密約？然後又說雙方有共同使用權，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比如房屋是以登記為主，在地政單位登記誰的名字就是誰的，如果私下講兩個人可以一起住或一起共有，這是私下的，可是在法律上並沒有任何的權利。同樣在中國大陸申請的這一張裡面，並沒有中研院也只有鋰科而已，就是說權利全部給了鋰科，那中研院呢？

主席：請中研院彭秘書長說明。

彭秘書長信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蔣委員，這是因為兩岸的關係非常特殊，就我看資料的瞭解，假設是掛中研院的名字，大陸那邊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當時我們才會有這種協議，而且在今年 2 月會將所有權利移轉給中研院。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掛中研院的名字，大陸無法接受的話，這一張是 2007 年 4 月的資料，上面只有一個中研院的名字，為什麼可以核發下來呢？

廖院長俊智：這要問大陸了……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 2001 年 7 月的可以有？我要問你啊！大陸明明可以核發給中研院，你卻說發不下來！

廖院長俊智：這是雙方在簽契約時，可能有一些商業上的考量，他們不想產生一些不必要的枝節及風險，基於此才有……

蔣委員乃辛：我們很懷疑啊！為什麼之前中國大陸就可以單獨讓中研院申請，而且也發下來呢？其次，為什麼中研院針對此件就怕大陸有問題，你們就拱手讓給鋰科，然後私下簽個協議說也有權利，請問你們有什麼權利呢？

吳處長漢忠：謝謝委員，我們申請大陸的專利，有部分專利遇到國立的什麼大學或中央等字眼是無法獲取的，所以在日本……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前面這兩張都是中央研究院，也一樣都通過呢？

吳處長漢忠：是，有部分專利……

蔣委員乃辛：還不是一樣都通過了。

吳處長漢忠：在 107 年初鋰科同意將專利所有權全部還給中央研究院，然後 2 月……

蔣委員乃辛：鋰科為什麼同意在 107 年 2 月還給中央研究院？

吳處長漢忠：這是他們公司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公司不同意給中央研究院呢？

吳處長漢忠：那是雙方共有共享。

蔣委員乃辛：剛才我已經講過，房屋登記是誰的就是誰的，而專利的申請人是誰就是誰的，不因私下協議而有所改變。

吳處長漢忠：由於中央研究院有 70% 的權利，而鋰科只有 30%……

蔣委員乃辛：這是聽你們講的，我怎麼知道呢？

吳處長漢忠：契約書可以……

蔣委員乃辛：契約書為什麼不給我？

吳處長漢忠：很抱歉，這是密件。

蔣委員乃辛：所以任何人都看不到，只有你說有就有，或是沒有就沒有，可以這樣子嗎？鋰科產品的市場在哪裡？2% 在台灣……

廖院長俊智：抱歉，我不瞭解。

蔣委員乃辛：歐美國家有 2%，亞洲地區則是 96%，這部分幾乎都是在中國大陸，所以鋰科的市場是在中國大陸，而你們將專利權全部都給鋰科，在日本有多少市場呢？

廖院長俊智：關於商業協定的考量，會後我們將完整的報告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不相信，我們要看原件，你們又不讓我們看原件。

廖院長俊智：針對這些保密的狀況，我們會儘量提供委員最詳盡的資訊。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 2 月 17 日舉行與他們簽協議的記者會，4 月份在台灣申請專利，一般而言，申請專利需要花一個月的時間，而 2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也只有一個半月的時間，光整理資料就丟掉一個多月，也只有一個禮拜中研院及鋰科就研發出新的專利嗎？

廖院長俊智：應該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你給我的資料就是這樣，我要進一步的資料，你們也不給啊！

廖院長俊智：委員有哪些疑問，我們會繼續提供……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及鋰科合作一個禮拜就產生專利出來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也覺得很奇怪，不可能這樣嘛！你們是研究單位，鋰科是產業，如果他們有專利的話，根本就不需要找中研院。當然大部分的專利及研發能力都在你們這邊，因此他們會與你們合作，但是怎麼可能一個禮拜就產生專利呢？除非中研院已經有了專利或快完成了，然後再協議給鋰科。其次，在大陸的專利權也屬於他們，不管後面的什麼協議書都沒有用，因為協議書只是使用權的概念，而專利申請人是所有權的概念，這是兩種不一樣的東西。我很懷疑鋰科在 107 年 2 月要還給中研院，至少到現在都還沒有還，他們是有條件或無條件還呢？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要瞭解一下。

吳處長漢忠：報告委員，鋰科年初時要將全數專利歸還給中研院，但是我們必須開會，107 年 2 月

已經通過研管會的會議……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有條件或沒條件呢？

吳處長漢忠：我們還是會照合約，中研院是 7 成，他們是 3 成。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有條件或無條件還給你們呢？

吳處長漢忠：無條件。

蔣委員乃辛：我也不知道，這是你講的，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也不給。你們的協議書是到 105 年，為什麼到 107 年才還給你們？中間的 2 年在做什麼呢？

吳處長漢忠：我們不清楚這個，回去會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整個過程疑點重重，有沒有圖利，我們都很懷疑。你們不給我們資料，我們只能從現有資料去推測。你說你有你的權利，可是資料卻不給我們看，為什麼碰到吳茂昆的事情統統都變成機密呢？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覺得這完全跟個人沒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吳茂昆的關係？

廖院長俊智：絕對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有關吳茂昆的統統都是不能說的秘密。

廖院長俊智：這絕對不是事實，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絕對會提供。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遴選委員會及教育部之間往來的公文，還有開會的相關紀錄等，全部都寫上「密」字。今天有關吳茂昆的專利問題，這麼大的問題也不給資料，而且還說是密件。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給。

蔣委員乃辛：這給我們的感受，就是只要涉及吳茂昆都是不能說的秘密。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樣子，我們是依照程序及法規來做。

蔣委員乃辛：很高興聽到院長講不是這樣，請院長將秘密打開，包括契約書、協議書及同意書統統打開來給大家看，如果中研院真的是清清白白，就還給中研院一個清白，不要讓外面東猜西猜，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很好，我同意。

主席：關於蔣委員的質詢，會後請中研院依照質詢提供書面資料。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立法院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行使同意權，其實促轉會的委員和中研院的關係很密切，因為其中彭仁郁教授和許雪姬教授就是來自中研院，對此本席肯定中研院為國家培育人才。許雪姬教授長期研究白色恐怖的相關歷史，蒐集了很多第一手的史料，目前仍持續出版保密局台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這是情治單位進行相關活動的一個內部檔案，內容包括威權政府如何利用情治人員的相關線索。我知道這份資料原先是一位商人提供拍賣的，後來由許教授透過中研院的協助買下來保存並進行研究，我覺得這是非常可貴的一點。促轉條例第四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所製作或建立的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該

徵集、彙整和保存，在當事人的隱私或資訊自由的考量下，開放地應用。這一類的政治檔案有可能在檔案局，也有可能在國史館或中研院，現在促轉會已經成立了，中研院有沒有考慮未來要如何合作？我知道中研院已有白色恐怖的數位資料，要如何和促轉會連結？促轉會未來會開放很多政治檔案，可作很多研究，中研院有沒有想過這部分要如何和促轉會合作？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是個學術研究的單位，所以我們只會從學術的角度出發，儘量不要涉及現今的政治議題。只要是學術，我們就可以做，假如不是學術方面，就要以個人名義來參加。

李委員麗芬：我也認同我們一定是學術研究，因為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點是釐清歷史真相，要釐清歷史真相需要透過學術的研究，用嚴謹的科學態度和方法來釐清。現在條例通過了，國家人權博物館在明天也要掛牌，所以本席期待中研院未來能多加努力進行這部分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是，我請許所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台史所許所長說明。

許所長雪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對檔案的關切，事實上我們和國家人權館在幾年前就有密切的合作，目前我們在幫他們處理 3 個案件，一個是白色恐怖事典的編纂，一個是專題計畫的研究，從去年 11 月開始，可能會繼續進行 5 年到 6 年；另外一個，我們幫他們解讀葉盛吉日記，葉盛吉是 27 歲，台大醫科畢業，後來在白恐中犧牲了，留下不少的日記，都是用日文書寫的。此外，當時白色恐怖基金會存下 1 萬 0,067 卷的資料，由台史所檔案館協助分類，在明天正式掛牌的時候，我們可能會選擇比較沒有隱私性的資料陸續開放，規劃大概 1,000 卷左右先開放。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和檔案局、國家人權館都有密切合作的關係。

李委員麗芬：謝謝許所長在這部分所做的努力。今天的報告提到中研院的任務之一是培育人才，這裡所指當然是高階研究人才，其中博士後研究有 689 人，中研院有開設博士學位學程，目前有 186 位在學學生，32 位畢業生。這些博士生的出路有的是擔任醫生，有的在政府部門或私人企業就業，還有很多擔任博士後的工作。我同意取得博士學位後不一定要到學界，也可以到業界或政府相關研究機構，整體看起來，畢業生選擇在學界的仍然不少，可是好像只有一位有正式的教職，大部分仍在進行博士後的工作。我不知道中研院對這些畢業生或是院內的博士後有沒有加以了解？他們對未來的出路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一些焦慮？你們有沒有去聽聽他們的心聲和意見？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這方面我們非常重視，希望能跟博士生和博士後多所接觸，協助他們作職涯的規劃。除了一般學術界之外，如何協助他們在私人企業和政府單位尋求職位或是如何在學術單位發展自己的學術生涯，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詳細部分請國際處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昇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詢問了國內學位學程，他們畢業之後大部分是做博士後研究，由於國內學位學程屬於跨領域，很多是跟產業界結合，所以也有部分學生在畢業之後直接投入生技等產業界，委員剛才提到有一位是擔任助理教授。其實在進行博士後之後，應該也會投入

學術研究。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他們不一定要進入學界，可是現在少子化，高教面臨轉型、退場，所以要增加教職其實是有困難度。我們先看一下 QS 大學排名評分表，排名第 76 名的是臺灣大學，它有一項分數特別低，院長能不能猜一下是哪個指標特別低？

廖院長俊智：請委員明示。

李委員麗芬：是生師比。在學術聲望、論文引用等等指標，我們的大學和老師都很優秀，分數也很高，可是生師比只得到 33.3 分，其他項目都有 73、75、76 分。我們的大學要不要拚世界排名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學校要有特色，生師比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為這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以及老師到底有多少時間能夠用在學生身上，對這個部分，我想請院長表示一下意見，你也在國外待過，對於臺灣目前的生師比你有什麼樣的看法？以及國外對此部分的看法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很支持、贊成，而且認為需要極力推動減少我們的生師比，就是要增加大學教授的名額，讓每個教授負責的學生逐年減少，所以希望國家的教育預算、科技預算能夠逐年提升。同時，除了少子化之外，在未來 5 年、10 年之內會有大量的教授退休，在各個學門都會有教授的職缺，反而會有強烈的需求，因此我們也很鼓勵年輕學者不要只看到現在一教職難求，未來 5 年、10 年之內可能會正好相反，會有很多的教授退休。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給年輕學者的鼓勵。最後，教育部規定現在大學生師比的標準為 1 比 27，所以很多團體都在倡議，老師的人數真的太少了，這個部分我希望中研院也可以發揮一些影響力，能否讓這些大學老師的人數增加，也讓學生的權益能夠受到保障？謝謝。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學聖、高金委員素梅、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院長是做生農，然後有一些綠能的基礎，今天我想跟您討論 4 個問題，我覺得中研院是匯集臺灣所有智慧，能夠面對臺灣長期發展問題的一個重要基地。我認為我們討論綠能時往往太習於現狀，像現在能源局推動的就是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卻忽略了綠能裡的生質能例如藻類，或是微型水力發電，我們有很好的水利設施，這些水利設施的節點都有蓄水的功能，穩定度很高，且臺灣的電網普及率很高，那麼我們如何將其搭配電網來發電？再加上臺灣環海，也可以利用潮汐發電。然而，這所有的一切都被忽略，就把精力、經費都放在太陽能跟風力，我相信做再生能源時太陽能和風力是無可迴避的，但是我們也不應該把臺灣未來的能源導向，只集中在這相對而言是高成本且恐怕會有一些廢棄物處理的環節上，這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環境科學，我們習慣的是我們的生活環境，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之外，我們會想到的是遊憩或其他，但我們忽略了臺灣有 83% 的土地都是鄉村地區、高山地區，人口相對比較少，在面對極端氣候的時候，我們往往只看到水災、太熱會耗費能源等等，可是我們怎麼運用

環境科學去思考、面對這種極端氣候，而且環境科學的運用可能也跟農耕區域的調整有關。還有我們也忽略了這一點，雖然有很多人在研究各式的能量，但是我們忽略了整體思維的韌性，也就是面對極端氣候的調適功能，我們的環境科學是不是有趕上，我覺得也是要討論的。

第三個是循環農業，我來自農村，當然特別要強調農村，以循環農業來說，我們通常把廢棄物就當作廢棄物，可是現在廢棄物可能在生醫或生農裡可以形成一個新的發展，即使是回到農業去做堆肥也好。這讓我聯想到小時候如果撞到頭，阿嬤會拿蛋來敷，你一定知道這樣的效率在哪裡，可是這樣子的民間智慧跟現在生物醫學的運作應該要有更緊密的連結。

第四個是鄉村發展，也是我最在意的部分，不管是農學院、社會學系或是中研院，往往都把鄉村的面向放在各個區塊，缺少整合性，可是臺灣的鄉村其實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瓣，很多人可能年輕時在臺北打拚，可是中壯年失業後他不一定會選擇在臺北生活，他可能會回到農村，所以怎麼樣去維持農村的穩定度，以及農村生計合理的循環，還有農村的醫療、教育、交通的平穩也是很重要的，可是這不能只是來自農村的人以一種訴求來抒發，應該要有整體性的思考，不只是社會功能的滿足、基礎設施的建立，我們應該要去探究延續幾千年的互惠體系、社群關係以及地方智慧，這些事情當然不可能只是空口白話，它牽涉到的是空間、人文、糧安及世界科技的運用。我提了 4 個問題，請問院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的意見，這些意見都非常精闢。首先關於能源方面，我非常認同蔡委員的意見，再生能源有很多的面向，然而剛才委員提到的生質能、潮汐發電等等，目前在臺灣短期要推動恐怕會有困難，但是我覺得我們仍然需要以長期投資、長期研究的方式去推動，所以中研院確實是滿適合來做這樣的角色。在環境方面委員也特別提到對整體環境長期的規劃，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常常看到環境議題的討論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此對環境做長期、整體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的。就此委員又帶到循環農業，這也是目前我個人非常有興趣的一個議題，所謂的廢棄物，現在一般人也不願意說它是廢棄物，因為理論上所有的 by-product（次級產物）都應該可以再循環利用，只是有中間的技術跟成本的問題，這些都可以透過先進的科技、尖端的研究來改善，雖然短期不見得能夠馬上應用，但是長期的規劃確實是我們應該走的方向，這樣才能夠達到永續循環的社會，同時照顧到整體環境的發展。最後，委員提到鄉村發展的議題，除此之外，我們的施主委也可以補充一下臺灣農村社會的文化調查。

主席：請中研院南部院區規劃委員會施主任委員說明。

施主任委員明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中研院的幾個所跟農委會要共同進行一項研究計畫，即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主要的目標就是要對臺灣整個農村環境、社會文化現況及歷史變遷進行人文社會科學的觀察、分析與研究，其中包括四個子計畫，第一個是社會所和經濟所，做的是農村人口與社會經濟的調查；第二個是民族所，包括農村環境、人類生態及變遷的調查；第三個是臺史所和民族所，主要做的是農村生活和文化歷史的調查；第四個是數位文化中心，包括資料的整合。而我們長期的目標是希望建立一個南臺灣社會調查中心，配合我們的永續中

心，再加上我們的農業生技，這樣就可以對於委員剛剛的提問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謝謝。

蔡委員培慧：我建議你們應該做一個調查，其實我知道這個計畫的進展，也覺得這就很像我年輕時所看的濁水溪調查，大概三、四十年前也有做過那樣全面性的調查，但是在這個計畫中與農委會有一個鏈結——就是農法，特別是剛剛講的循環農業或生物農業，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慣行的農法是用化肥之後才開始使用的，可是有非常多的前輩早期是採取沒有運用化肥的農法，然後他們保留了非常多的種，這些種很可能是抗旱、抗寒的種，如果我們能夠再建置亞熱帶地區台灣耕耘的農法，其所牽涉的可不只是把東西種出來而已，而是整個循環農業從育種、堆肥、農耕到生產的面向，我覺得這部分恐怕也是你們要去整合的。

我覺得中研院的生農在農耕方面比較少涉及，而農試所在這一方面所涉及的層面就比較廣，至於將來要怎麼合作，這是需要你們去安排的，可是我必須再次強調，台灣農法長期被忽略，這一點要拜託你們，而且要把它列為一個未來執行的重點。

另外，我也花了一點時間去了解國際情形，因為我覺得未來農業的傾向，其所要面對的不只是農耕的穩定，因為農產、民生物資的穩定是社會穩定的基礎，可是面對未來的極端氣候以及人口酌升，恐怕農產會有不同的問題，再加上在農耕過程當中，對水資源的運用通常會形成很多的壓力，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循環農業、農法或鄉村發展時去擘劃出一些方向。請問院長的想法為何？

廖院長俊智：下一世代的農業確實有可能產生相當大的變化，這是第二次綠色革命，將來會導入先進的生物科技以及機器人、AI 在農業上的應用，我相信在未來十年內會對全世界農業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因此針對這方面，我們確實要及早來思考、因應及研究，所以委員在這張投影片上提到的所有項目，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培慧：好，我們就為二十一世紀的農業來好好努力，中研院是我們的領頭羊。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

主席：的確，本席剛剛也提到，農業是很值得推動的。

繼續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很多人問到一些問題，譬如說，如果中研院要做分院，要如何帶動南部的科技，不管是能源或農業方面，誠如剛剛蔡委員提到的農業發展，請教院長，中研院要如何來定位這件事情？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中研院仍然是以基礎學術研究的機制為主，在這個角色之下，我們要如何幫助政府制定好的政策？我想就是讓政府在做決定時能夠有正確的科學根據。

吳委員焜裕：對，但是科學根據很多，各種科學根據都需要，包括產業的發展等等，你們著重的是基礎研究，但是當要落實政策時，該怎麼落實？你們總不能變成工研院啊！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在這方面的角色上，我們確實需要好好跟其他單位一起合作，我們已經在跟其他學研單位做不同的連結，我們是從基礎研究的角度出發，不會只從產業另外一端進來，但也不

會只侷限於基礎研究而與社會劃下一個很深的鴻溝，我們希望是從基礎研究的角度找出與社會的連結，甚至是某些社會產業上的問題，看是否能找出基礎面向的解決辦法。或許我的回答有點抽象，但這確實是我們想推動的方向，每一個議題、每一個領域都有不同的做法和挑戰。

吳委員焜裕：我來詮釋一下廖院長的意思，該怎麼去落實？第一，應該整合國內人才，且不侷限於中研院的人才。譬如說，我知道中研院在農業相關的基礎科學做得非常好，在國際上也受到相當的肯定，但要如何把中研院的基礎農業研究成果轉變到中南部去落實使用？像剛才提到的農試所或是國內其他相關的農業科技大學是否能夠幫助你們？當然，我知道中研院可能有自己的農業試驗場所，也可以自己來落實，但是這可能需要整合。在政策方面，其實國際上也都一樣，包括美國，當他們碰到一個議題時，可能是由院士出來 coordinate，但同時也整合了美國當時最優秀的人才一起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因此，我想政府也不能期待中研院一個單位就能解決能源、農業相關的問題，而是應該期待中研院來做領頭羊，帶領學界甚至產業界一起來合作，來整合並解決問題，這樣可能是比較可行的。

廖院長俊智：這個意見非常好，事實上我們與農試所有相當緊密的合作，與亞蔬中心也有很好的合作，同時與國內各大學，包括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及台灣大學等有農業生技研究方面的學校都有相當緊密的合作，至於更進一步的部分，施主委可以做更詳細的解說。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上會期有請教過院長有關 PM2.5 的事情，也建議院長應該執行比較基礎 PM2.5 形成機制的相關研究，請問目前的情況及進展如何？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兩、三個團隊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包括環變中心及原分所，原分所是做基礎 PM2.5 形成的機制，而環變中心主要是進行 PM2.5 的偵測與分布的調查，這部分請環變中心的主任來做更詳細的說明。

吳委員焜裕：好，沒關係。聽說環保署有出經費委託中研院來做研究，比如說用無人機來監測一些相關的變化，據我所知，目前已經執行完畢，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寶貴：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剛才委員提到的用無人機監測之外，我們還跟德國布萊梅大學合作，我們的事前議定是：這個計畫完成後，六個月之內要把 data 釋放出來。目前已經看到一些基礎 data……

吳委員焜裕：我從環保署的相關報告中也發現，其實中研院有做了中部 PM2.5 來源的相關研究，這張圖是從環保署來的，環變中心主任能否給我一個解釋，到底 PM2.5 的來源為何？

王主任寶貴：目前這要做全面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現在已經做了，你看一下電腦螢幕的圖。

王主任寶貴：現在已經做了還不能穩定，現在要從三度空間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是，麻煩主任看一下電腦螢幕的圖，結果已經在這裡了，雖然這是用 FC、MC 不是中文，但您應該可以瞭解吧！這要怎麼解釋？有關中部 PM2.5 的來源，但是我知道你們做了報告交給環保署，但是都沒有對外說明其意義，讓社會各界有很大的爭論，這樣不是很理想，您是王主任嗎？

王主任寶貴：是。

吳委員焜裕：這是你們單位負責執行的。

王主任寶貴：據我瞭解這計畫是因為環保署有解釋權……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因為時間有限，麻煩王主任可以告訴我們這要怎麼解釋嗎？

王主任寶貴：我們只能說目前 PM2.5 真正的來源還不一定。

吳委員焜裕：在這裡寫 fossil carbon 化石來源占 9.5%，其來源包含哪一些？

王主任寶貴：包含我們燒的炭……

吳委員焜裕：就是燒煤、燒汽油占了 9.5%，但是外界爭論得好厲害，modern carbon 就是露天燃燒，燒木柴等等占 9.6%，但是你看外界都在爭論 PM2.5 是來自發電廠，但是占的比例這麼低，怎麼會跟中研院做的研究成果差這麼多？有關 PM2.5 根據你們的研究，從碳的解析裡發現 9.5% 是來自燒煤、燒汽油，但是社會上都覺得是燒煤引起的，中研院要怎麼解釋？

王主任寶貴：社會的觀感還未能跟真正的科學結果……

吳委員焜裕：對呀！這是應用研究，這不是基礎研究，相關結果就可以轉譯讓社會大眾瞭解呀！你這樣子會浪費好多社會成本，是不對的。

王主任寶貴：這就是我們為何主張要做全面的研究才能真正解釋 PM2.5 的來源跟分布。

吳委員焜裕：這個來源清不清楚？

廖院長俊智：我想大家要比較謹慎一點，因為不管怎麼取樣及研究都很難有很快的定論，學界也一直都在討論，所以我們要很謹慎小心蒐集各方向不同的數據，根據取樣的方式來做詳細的解說。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的碩士論文在美國環保署做的是 PM 的研究。

主席：請中研院後續提供更完整的書面答復吳委員。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 案。宜讀第一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 億 7,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准予動支……

柯委員志恩：第一案我有意見，可以全部宣讀完再決定嗎？

主席：好，4 案都宣讀完我們再處理。請宣讀。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宣讀。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部院區」預算十

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學聖，為因應中央研究院報告業務概況，並提出預算解凍案，為此特提出書面質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肩負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之任務，對於學術自由的維護責無旁貸。

二、關於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依法辦理校長遴選，順利選出管中閔院士為校長當選人，一切合乎規定，教育部卻做出不予聘任的決定，已嚴重斲傷學術自由之精神，廖院長作為遴選委員之一，對此不知作何感想？

三、教育部長吳茂昆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並為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從事學術研究多年，對於學術自由的價值理應瞭若指掌，可惜自甘政府鷹犬，介入大學自治、破壞學術自由。

四、綜上所述，在本次校長遴選風波中，當事人皆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請廖院長秉持中央研究院良好的學術傳統與研究基礎，堅守學術自由之價值，拒絕不當政治干預。

五、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主席：請各位委員針對這 4 案綜合表示意見，先從第一案開始。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以為只有 4 案，但中研院給我們的書面資料裡延伸更多，主席有沒有發現？而且寫得非常清楚。

主席：有，正在看，請表示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們從總體來討論，先來看第一案第 1665 頁，當初被凍結的理由非常多，不同的角度對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當時我主要提出兩個主要的部分，首先是 106 年 8 月底有關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計畫，收件是 210 件，跟目標兩萬件差距很多，大家比較關切的像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部分的收件案為零，那時我們只是希望中研院針對執行率做出一些解釋，可是我看到中研院所給的報告中只是回應你們要做哪一些事，所以跟我當初所需要的答案完全是有落差的，我只是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個關於執行率為什麼這麼差及未來怎麼改進的答復，以提供未來醫學研究的基礎參考，顯然這部分沒有回應到我當初提出的質疑。

第二，有關健康雲跨領域研究的計畫，我也特別提到 104 年和 105 年的執行率大概是 58%跟 69%，兩年都因為國外的參訪機構組成的參訪團沒有如預期以致無法執行，執行率也是非常低，只有 4.25%和 8.8%，我還是強調要解凍的話，你給的回應應該是針對如何提高計畫的執行率來做一個有效的說明，但是很抱歉，我都沒有看到。請針對這樣的解凍提出說明。

主席：針對第一案，請說明。

陳所長君厚：我們在今年做了很大的改善，首先在執行率方面，今年又多加了很多家醫學中心，最明顯地就是我們加入了台中榮總醫學中心，所以在執行率方面，因為台中榮總非常配合，所以我相信對於執行率會有很大的改善。第二方面，柯委員提到執行率主要的關鍵因素就是醫師是否能夠有效引介病人到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上面。過去這一年當中有機會的話，我們就會分別

拜訪各科醫師，個別跟他們解釋參與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對於國家未來國民健康的重要性，所以我們相信未來這一年，執行率會有很大的改善。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所講的都沒有反映在你的報告當中，特別是台中榮總的部分，我也都不知道。

陳所長君厚：那是最近好不容易才……

柯委員志恩：所以當初我提出來的問題，在你的報告中上並沒有呼應並表達出如何執行的層次，還有我必須要指出來，請主席真的仔細看一下，我本來以為只有四大項，但給我們的報告簡直像天書一樣，又扯出一堆款目……

主席：我們現在是處理第二目。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當初我們談綜合性的部分，你們的說明反而讓我感覺當初是應該凍結的，但竟然沒有凍到，這些書面資料反而讓我仔細審視了一下，所以關於健康雲的部分，請誰回應？

陳所長君厚：有關健康雲出國經費的部分，在去年度我們已經執行了兩個工作項目，一個是由劉扶東副院長帶領團到 Vanderbilt university 參訪，另外一個團隊則是到英國、瑞典進行參訪，所以去年旅費的執行部分已經大幅提高其使用率，今年也還在規劃參訪計畫。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過去的執行率大概是 4.25% 和 8.88%，請問你現在做這些事的執行率是多少？因為執行率實在是太低了……

陳所長君厚：去年度到 86%。

柯委員志恩：從 8.88% 到 86%？

陳所長君厚：因為之前沒有真正執行，但是去年兩個參訪活動都已經提高……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講到 1665 頁所給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執行率有百分八十幾嘛！我再次強調給我這麼多的資料及報告，可是並沒有針對我所提出的問題來答復。

彭秘書長信坤：抱歉，會後會補充，因為剛開始執行計畫的第一年及第二年要聯繫單位，當時的執行不是那麼好，不過去年已經大幅提高到百分八十六點多，這是我印象中的數字，會後將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執行數據，目前還只是停留在陳述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可是我們要看的是如何提高執行率，因此我希望能有這方面的一份報告。

主席：請中研院會後依據柯委員的質詢提供相關資訊。

請問各位，第一案是否准予動支？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目前總共是凍 1,000 萬元，我可以凍 500 萬元嗎？

主席：第一案請看中研院所提供資料的 142 頁，第二目總共是 1 億 7,600 萬元，並分為 9 個案由，你講的是第 9 案，而關係文書是在 1665 頁，在藍皮書是在第 157 頁……

柯委員志恩：不是。

主席：凍結 1 億 7,600 萬元，當時是整目凍，他們對 9 個案由都有分別說明，我們問 1 項，他們答了 9 項，可說是買一送八！

柯委員志恩：重點是回答的還不是我可以看到的。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請負責的人來與柯委員志恩溝通，坦白講，因為凍 1,000 萬元或凍 500 萬元的差別不大，關鍵在要將話講清楚。

李委員麗芬：剛才柯委員垂詢的問題，現場都已經回答了，可是書面資料並沒有那麼充分，請他們再提供資料給柯委員，至於凍結案就予以解凍。

柯委員志恩：我不知道提供的資料會是什麼，我建議凍 500 萬元，書面資料送來後就自動解凍，如此才是合理的。

主席：你是說凍 500 萬，就是會後請中研院就本項 1 億 7,600 萬元的 500 萬元先暫不予動支，書面資料提供本委會後就自動解凍。

請問各位，第二案是否准予動支？

柯委員志恩：請看 1672 頁有關南科所編列的生技大樓等土地租金 100 萬元，中研院曾經表示，你們非常擔心台南市議會，一旦不同意台南市政府來支應的話，你們就可以來動用。由於歷年來都沒有發生這種狀況，上次我們還特別提到，我要指出這筆預算中研院是年年轉為支用在實驗耗材物品的科目上，雖然 100 萬元不算太多，但是這並非預算編列的常態。我提出此一質疑，請你們說明一下。

施主任委員明哲：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科學園區每年的租金都在漲價，其實不止是 100 萬元而已，如果加上管理費應該是好幾百萬元。台南市政府有一年編列預算，結果議會說比去年多了 100 萬元，因而砍掉 100 萬元，就是不肯給。後來台南市政府就要求我們每年在這裡編 100 萬元準備著，市議會到今年為止都還沒有反對。我們與台南市政府的合約是到 109 年才到期，如果我們還要經營那棟大樓，由於市議會有可能還會砍，所以請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會啦！台南市政府又不是藍色執政的苗栗縣或新竹縣。

施主任委員明哲：這很難講，如果……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一定要放在物品的科目上呢？土地租金放在實驗耗材物品的科目上，這是很奇怪、非常不適當及非常態的預算編列方式。

主席：你們去想一下，我來向委員會說明你們的解釋。原本在物品費用上有這 100 萬元可以用，你們先挪過去，如果台南市議會有刪的話，物品費用就少用 100 萬元拿來當租金；如果沒有拿去當租金，就會回復到原來的用途。你們是寫流用，到底是應該用在物品的錢拿來當成土地租金，還是租金沒有花掉就拿去當物品使用呢？

徐主任岱源：我們編列的科目是土地租用 100 萬元，如果年底結束前沒有用的話，由於主計總處沒有規範到二級用途別的可以流用，所以我們就流用到物品上，這樣做也比較不會浪費。

主席：由於怕台南市議會有意見，你們就先節衣縮食 100 萬元；假使他們沒有刪，你們就回到原來的用途。

柯委員志恩：我可以接受這個解釋。

主席：第二案准予動支。

請看第三案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 億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當然有意見，今天對中研院都非常有意見。整個儀器設備的說明本身並沒有什麼問題

，我代替一些關心的委員提出意見，就是交通方面的問題，中研院及臺北市政府重啟聯外道路的規劃案，不過有很多居民反彈，請對此統一說明，因為必須給周遭居民一個交代。

主席：請說明規劃案的部分。

范處長毅軍：針對園區的部分，首先就是大家最關心的聯外隧道問題，市政府正在進行設計規劃的部分，現在也已經上網招標。針對柯委員及地方居民所關心的整體交通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有全面配套的工作。首先，園區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600 人進駐，由於生技中心本身有準備交通車，我們最多只提供 100 人開車，將來還會縮減到 50 人，目前實際上只有 100 人開車，其他人則搭乘生技中心的交通車。如果快的話，原來在院區規劃的接駁車，在這個月底就會開始啟動，接駁車是循環式從捷運站直接到園區，包括交通動線也已規劃好了，所以這方面的影響會非常低。

柯委員志恩：以交通流量的管控來降低對居民的干擾嗎？

范處長毅軍：我們就是整體的配合，一方面交通流量本身的管制，這個地方不鼓勵開車，我們提供的停車位有限，但是有大眾捷運交通等等配合的措施，將員工本身的不便性降到最低，對於整個社區的影響也降到最低。

柯委員志恩：好，了解。

主席：好，第三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四案。第四案原列 3 億 5,772 萬 7,000 元，我們凍十分之一。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四案業已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一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中研院 102 年 1 月出版的「農業政策及科技研究建議書」結論提及，台灣農業正面臨自由貿易、兩岸農業經貿競合、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與生態保育課題及國內外對農產品衛生安全要求日益提高等趨勢，台灣應以先進的農業技術、豐富的農村文化，結合技術與人力，營造優良的農業環境、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並加強跨部會溝通，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農地管理業務之執行。

農業發展不僅是產業，尚跨及數理科學、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等，為解決國內農產業之結構問題：從農人口斷層、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等，中研院應有以農鄉為主體的跨領域研究，並能連結地方實作的知識經驗。請中研院於六個月提出發展國內鄉村發展主題研究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原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蔡委員培慧：沒有。

主席：請中研院說明一下。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有好幾個計畫在同時進行，包括政策白皮書，所有計畫和政策白皮書一起完成的話，需要多一點時間，希望能讓我們延長到一年，整個會比較完備。

主席：我們就修改為一年，配合剛剛的政策白皮書完整提報本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8）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黃國昌、曾銘宗、吳玉琴、柯建銘、李俊俤、周春米、許智傑、鍾孔炤、林德福、許毓仁、尤美女、林為洲、蔡易餘、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及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9－138）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林靜儀、邱泰源、吳焜裕、陳曼麗、吳玉琴、許淑華、蔣萬安、王育敏、黃秀芳、徐志榮、陳 瑩、李彥秀、劉建國、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鍾孔炤、李麗芬、陳明文、林德福、楊 曜、趙天麟、陳其邁、吳志揚、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政府全力解決低薪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因應施政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9－18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王榮璋、徐永明、余宛如、羅明才、郭正亮、江永昌、陳賴素美、劉建國、蔡易餘、鍾佳濱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87－226)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許毓仁、廖國棟、管碧玲、蔡培慧、蔡易餘、黃國昌、周陳秀霞、孔文吉、賴瑞隆、曾銘宗、鄭運鵬、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227－31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林昶佐、黃偉哲、羅致政、馬文君、江啟臣、李彥秀、何欣純、王定宇、呂孫綾、孔文吉、劉世芳、鄭天財 Sra Kacaw、林麗蟬、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319－35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李彥秀、黃偉哲、呂孫綾、王定宇、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段宜康、林昶佐、馬文君、羅致政、林麗蟬、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學聖等19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頁次：355－43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柯志恩、陳學聖、蘇巧慧、吳思瑤、蔡培慧、黃國書、洪慈庸、陳亭妃、張廖萬堅、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4案（頁次：435－47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洪慈庸、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黃國書、張廖萬堅、吳思瑤、 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吳焜裕、陳學聖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